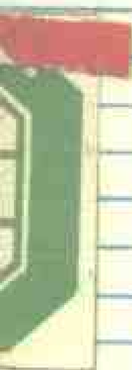
MAKESI ZHUYI ZHE XUE SHI

马克思主义哲学史

北京出版社

主　　编　黄楠森　庄福龄　林　利
本卷主编　宋一秀　孙克信　苏厚重

第七卷





马克思主义哲学史

第七卷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下）

北 京 出 版 社



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第七卷）
Makesi Zhuyi Zhexueshi (Diqijuan)
主　　编　黄楠森　庄福龄　林　利
本卷主编　宋一秀　孙克信　苏厚重
*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6.25印张　412,000字
1989年11月第 1 版　　1989年11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130
ISBN　7-200-00753-6/B·6
定　价：9.70 元

内 容 提 要

《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第七卷，较全面、系统地阐明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从1949年到1987年在中国传播和发展的历史，实事求是地反映了毛泽东哲学思想在这一时期的曲折发展过程；书中提供了一些新材料，客观地评价了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以及马克思主义哲学家在哲学理论上的新贡献；初步分析了毛泽东在晚年的主观主义失误；深入批判了林彪、江青一伙的反动哲学观点；充分地阐述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毛泽东哲学思想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践中的运用和发展。同时，还如实地介绍了新中国建立以来哲学战线上历次重要论争的情况。

编者的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以后，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了的毛泽东哲学思想，经历了一个曲折发展的历史过程。它既有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进一步丰富和发展，又遭受过被扭曲和篡改的厄运。因此，要全面系统地、准确地反映马克思主义哲学和毛泽东哲学思想在这一时期的发展过程和历史命运，就需要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采取严格的科学态度，尊重历史的辩证法，坚持历史和逻辑、理论和实际相统一的原则。这就是说，既要紧密联系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际揭示出马克思主义哲学和毛泽东哲学思想在各个历史阶段的发展线索，恰如其份地评价它在理论上和实践上的新发展、新贡献；又要如实地揭露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对它的歪曲和篡改；与此同时，还要深刻分析毛泽东晚年的主观主义失误，从哲学理论上总结和吸取历史经验教训，以便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新的实践中，把马克思主义哲学、毛泽东哲学思想继续推向前进。我们在编写过程中，主观上虽努力按照上述要求去做，但我们深知这项任务是异常艰巨的，难度较大。我们现在究竟做到了何种程度，只有交给广大读者和专家学者们来评定。

在本卷征求意见稿油印出来后，我们曾采取书面审稿和召开小型座谈会相结合的方法，征求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应邀参加审稿的有：杨超、王淇、刘嵘、丁守和、杨春贵、赵永茂、杨瑞森、吴仕康、刘敬诚、鲁修文、金邦秋、陆云彬、徐素华等同志。他们都非常热情、认真，有的看了好几遍，写了长达一、二十页的书面材料，有的在审稿座谈会上作了详细、中肯的发言，

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其中大部分意见在我们修改时已采纳写进本书中。在此，我们谨向这些同志表示深切的感谢！

本卷各章的作者是：第一章，陈战难；第二章，雍涛；第三章，李敏生、陈战难；第四章，宋一秀。冯贵俶同志曾一度参加过本卷的编写活动。本卷各章在作者多次进行认真修改的基础上，由宋一秀、孙克信、苏厚重统稿定稿。陈战难参加了部分统稿定稿工作。最后，由黄楠森、庄福龄进行审定。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深感本卷中有许多问题需作进一步的深入研究和探讨。限于编写者的学识和水平，加之统稿定稿时间仓促，书中一定会存在一些缺点和错误，诚恳希望广大读者和专家、学者们予以指正。

本卷主编

1988年3月

14

总　　序

马克思主义哲学，同任何一门其他科学一样，是一门历史的科学，它的萌芽、产生、形成、发展都是一个过程。只有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及其人物、著作和思想摆到一定的历史条件之下，我们才能深刻理解其含义、意义、是非得失和历史地位。正是在这种观念的指导下，我国哲学界十多年来广泛而深入地开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研究和建设。《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八卷本）的编写就是这些活动中的一个项目。

本书的编写是1983年作为我国六五计划中哲学社会科学国家科研重点项目之一确定下来的，1986年又列入七五计划。全书编写人员55人，全是活跃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教学和科研第一线的哲学工作者，都努力把编写过程同教学过程、科研过程密切结合起来。在编写的过程中，我们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地揭示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历史线索及其规律，做到理论和实践统一，科学性和战斗性统一，逻辑和历史统一，观点和材料统一，使本书对我国四化建设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进一步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二、占有翔实而丰富的历史资料，一切论断均有充分材料作根据，同时，经过鉴别，充分吸收国内外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研究的丰富成果，使本书能达到我国当前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研究的最高水平。

三、对每一本重要的哲学著作和每一个重要的哲学观点都做出历史的具体的分析和评价，恰当地估计其历史意义和历史地位，

从而弄清楚它的来龙去脉，反对形而上学的非历史观点和相对主义观点。

四、以革命导师的哲学思想的发展为主线，但也给予他们的战友、学生和专业哲学家的哲学思想以应有的地位和足够的篇幅，特别是对当代哲学家的思想应给以充分的重视。

五、以揭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形成和发展为主，但对其他部份如自然辩证法、军事辩证法、伦理学、美学、逻辑学、哲学史思想等也视各个哲学家思想的不同情况给予适当的介绍和评价。

本书共八卷，八卷的顺序与时间的顺序不完全一致，这是为了保持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在不同时代、不同地区的特色。八卷内容可以分为四部分：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形成与发展（第一、二、三卷，包括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一些战友和学生的思想），二、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俄国和苏联的传播和发展（第四、五卷），三、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第六、七卷），四、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当代国外的研究和发展（第八卷）。为了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40周年，决定1989年先出版第六、七卷，其他各卷按顺序随后陆续出版。此外，还将出版与正文配套的资料八卷。

目　录

第一章　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时期，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广泛传播，毛泽东哲学思想的进一步发展（1949年—1957年）……（1）

第一节　学习和宣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热潮……（1）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学习开创了新局面……（2）

二、马克思主义经典哲学著作以及国外研究成果的翻译和介绍……（10）

三、《实践论》、《矛盾论》的重新发表及其反响……（13）

四、李达、艾思奇、杨献珍、冯定等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和宣传……（26）

第二节　反对资产阶级唯心主义的斗争……（35）

一、对赞扬电影《武训传》中唯心史观的批判……（36）

二、对胡适派唯心主义思想的批判……（38）

三、中共中央关于宣传唯物论批判唯心论的指示……（42）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恢复国民经济和社会主义改造中的运用……（47）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主要矛盾与“不要四面出击”的战略策略……（48）

二、向社会主义转变的历史必然性与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54）

三、中国式社会主义改造道路的开辟与唯物辩证法的胜利……（62）

第四节　中国社会主义建设辩证法的探索……（87）

一、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任务的提出，《论十大关系》的发表……（87）

二、社会主义建设辩证法思想的初步阐述……（92）

第五节　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理论的提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发表……（104）

一、坚持对立统一规律，反对“无矛盾论”……………………(105)
二、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理论……………………………(108)
三、社会主义社会两类矛盾的学说……………………………(117)
四、“双百方针”与真理发展的规律…………………………(137)
第六节 反对实际工作中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145)
一、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统一，反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的主观主义……………………………………………………(146)
二、坚持个人智慧与集体智慧相结合，反对个人崇拜…………(153)
第七节 对若干哲学问题的探讨……………………………(158)
一、关于中国民族资产阶级问题……………………………(159)
二、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问题……………………………(165)
三、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问题……………………………(169)
四、关于真理问题……………………………………………(172)
五、关于美学问题……………………………………………(178)
简短的结论……………………………………………………(183)
第二章 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新探讨，毛泽东哲学思想的曲折发展（1957年—1966年）……………………………………………………(185)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新阐发………………………(186)
一、社会主义建设中对立面结合的思想……………………(186)
二、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191)
三、物质无限可分性问题……………………………………(197)
四、辩证法规律一元化的思想………………………………(202)
五、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的新概括…………………………(207)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新进展………………………(214)
一、重提实事求是、大兴调查研究之风……………………(216)
二、自由与必然………………………………………………(222)
三、物质可以变精神，精神可以变物质……………………(226)
第三节 历史唯物主义的新运用和发挥……………………(232)
一、关于知识分子的阶级属性和地位作用问题……………(234)
二、关于精神生产的客观规律………………………………(239)

三、科学技术现代化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问题 ……………(243)
第四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学习和宣传 ……………………(246)
一、关于读书的建议 ……………………………………………(246)
二、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翻译出版 …………………………(249)
三、理论工作者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 ……………………(252)
四、关于哲学的解放和群众学哲学的活动 ……………………(259)
第五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及哲学分支学科若干问题的探讨……………………………………………………(262)
一、关于主观能动性和客观规律性问题的争论 ………………(262)
二、关于"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的讨论 ……………………(264)
三、关于"一分为二"与"合二为一"问题的讨论 ……………(268)
四、关于生产力问题的讨论 ……………………………………(272)
五、关于划分阶级的标准问题的讨论 …………………………(275)
六、关于中国哲学史问题的讨论 ………………………………(277)
七、关于道德问题的讨论 ………………………………………(288)
八、关于逻辑问题的讨论 ………………………………………(292)
简短的结论 ………………………………………………………(299)
第三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毛泽东理论和实践的失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反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猖獗（1966年—1976年） ……………………………(301)
第一节　毛泽东晚年主观主义的失误与"文化大革命"的发生和延续………………………………………………(302)
一、对我国阶级形势以及党和国家政治状况的唯心估量 ………(303)
二、社会主义建设问题上的空想论思想 ………………………(308)
三、背离唯物史观的个人崇拜思想 ……………………………(311)
第二节　林彪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歪曲和篡改……………(314)
一、大念"政变经"，鼓吹"有了政权就有一切"的谬论 ……(315)
二、大搞"造神"运动，宣扬唯心主义"天才论" ……………(318)
三、鼓吹"精神万能"，散布极端的唯意志论 …………………(323)
四、煽动无政府主义，鼓吹"群众运动天然合理"论 …………(323)
五、歪曲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功能，兜售"立竿见影"论 ………(325)

第三节 江青反革命集团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歪曲和篡改……(327)
一、篡改对立统一规律，鼓吹"斗、斗、斗"哲学……(329)
二、反对所谓"折衷主义"，鼓吹形而上学的绝对化……(330)
三、批判所谓"唯生产力论"，鼓吹"上层建筑决定论"……(332)
四、编造所谓"从民主派到走资派"的规律，鼓吹"全面专政论"……(335)
五、大搞实用主义，宣扬所谓"斗争需要论"……(339)
六、开展所谓"评法批儒"，肆意篡改中国哲学史……(340)
第四节 党和人民为捍卫马克思主义哲学纯洁性的斗争……(343)
一、李达、罗荣桓、罗瑞卿等对"天才论"的批判……(343)
二、彭真与《二月提纲》……(345)
三、谭震林、陈毅、叶剑英等与"二月抗争"……(346)
四、周恩来对林彪极"左"思潮的批判……(347)
五、邓小平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思想斗争……(349)
六、来自一般干部和群众的批判……(351)
简短的结论……(353)
第四章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造性运用，毛泽东哲学思想的恢复和发展（1976年—1987年）……(356)
第一节 辩证唯物主义思想路线的重新确立和发展……(356)
一、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重新确立……(357)
二、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深入展开……(363)
三、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新发展……(369)
第二节 中国式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新探索……(383)
一、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发展过程……(384)
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矛盾问题的再认识……(392)
三、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哲学论证……(403)
第三节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与全面改革……(415)
一、社会主义社会全面改革的性质、作用和特点……(415)

二、改革和完善生产关系，大幅度提高生产力 ……………………(420)
三、改革和完善上层建筑，建设高度的民主政治 ………………(429)
第四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主要矛盾 ……………………(436)
一、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理论提出的历史过程 ……………………(436)
二、主要矛盾与中心任务 ……………………………………………(443)
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意义 ………………………………(454)
第五节　社会主义现阶段两类社会矛盾的再认识…………(456)
一、社会主义社会特殊形态阶级斗争的内容、性质和特点 ……(457)
二、重申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 ………(463)
第六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481)
一、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科学涵义 ……………………………(482)
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历史进程 …………………………(487)
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理论和实践 ………………………(490)
第七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和新进展…………………(500)
一、马列主义经典著作的翻译出版 ………………………………(501)
二、党的主要领导人理论著作的编辑出版 ………………………(501)
三、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和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研究和宣传 ………(502)
四、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的研究和宣传 …………………………(505)
五、军事辩证法、自然辩证法及哲学其他分支学科的研究
和宣传 ………………………………………………………………(506)
简短的结论 ……………………………………………………(507)

第一章　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时期，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广泛传播，毛泽东哲学思想的进一步发展

(1949年—1957年)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宣告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在中国的终结，揭开了中国历史发展的新纪元。

建国以后，中国进入了新民主主义社会。摆在中国共产党人面前的一个艰巨任务，就是坚决地稳妥地实现中国社会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在中国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要完成这样一个新任务，既不能沿用中国民主革命的经验，又不能照搬苏联十月革命以后的做法，只能在马克思主义一般理论同中国新时期革命实践的进一步结合中，开始新的探索，进行新的创造。毛泽东哲学思想在这个新探索、新创造中，不仅继续发挥了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作用，而且在概括总结新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得到了进一步的丰富和发展，掀开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传播和发展史上新的一页。

第一节　学习和宣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热潮

建国初期，为了适应中国政治、经济形势迅速发展的需要，为了给予广大的干部和群众以及时的、必要的思想武装，党和毛

泽东积极组织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的学习和宣传，不仅重视哲学理论在新实践中的运用，而且也重视新实践经验的哲学概括和总结。毛泽东哲学思想在过渡时期的实践中得到了进一步的验证、丰富和发展。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学习开创了新局面

建国初期，毛泽东不仅自己继续认真学习和研究哲学，而且多次号召广大干部和群众都来学习哲学。他指出："马克思主义有几门学问：马克思主义的哲学，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阶级斗争学说，但基础的东西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个东西没有学通，我们就没有共同的语言，没有共同的方法，扯了许多皮，还扯不清楚。有了辩证唯物论的思想，就省了许多事，也少犯许多错误。"① 他曾找一些领导同志谈话，劝他们好好读点哲学的书，学点辩证法、唯物论，也要学点逻辑。有相当多的人，对哲学没有兴趣，他们没有学哲学的习惯。毛泽东提出，可以先看小册子、短篇文章，从那里引起兴趣，然后再看七、八万字的，然后再看几十万字一本的书。总之，他认为，哲学应该而且可以从哲学家的圈子里走到广大人民群众中间去。为此，他特别号召广大的理论工作者热心去做"关于辩证唯物论的通俗宣传"，以便"使成百万的不懂哲学的党内外干部懂得一点马克思主义的哲学。"② 党中央也多次作出决定，发出通知，指出：现在国内战争已经基本结束，党正面临着建设新中国的复杂任务，全党有系统地学习理论比较过去任何时候都有更好的条件，也更加迫切需要。全党必须明确，向人民群众宣传马克思主义唯物主义思想以提高人民群众的思想觉悟，是党的一项最基本的经常的任务。

在党的领导下，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活动很快就在全国许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45页。
② 《毛泽东书信选集》第407、487页。

多地方、特别是大城市里开展起来，并形成了比较大的规模。广大的理论工作者也在这种学习活动中表现了极大的热情，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一）社会发展史、历史唯物主义的学习运动

在建国以前，我们一般的干部和群众的马克思主义知识水平是很低的。一方面，广大地区和主要城市是处在国民党黑暗反动统治之下，学习马克思主义是要犯罪的；解放初期，马克思主义思想对于人民群众还比较陌生，许多人对此毫无所知，而旧社会的非马克思主义以及反动的宣传却还保留着很大的影响。另一方面，解放区是长期处在艰苦的斗争环境中，马克思主义的学习受着相当大的客观上的限制，许多干部虽然在斗争中积累了不少宝贵的经验，但没有认真地系统地学习过马克思主义理论，还不能把自己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世界和中国的局势发展是那样迅速，而我们的理论是如此缺乏。很多人对于国际国内的现状不很了解，有的甚至保留着某些错误的或反动的看法。对于中国革命的各种纲领政策不善于领会，甚至在各种问题上抱怀疑的态度，对于个人的生活、前途方面也往往有许多问题想不通。至于讲到哲学，建国初期，在干部中虽有一些人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已有基本理解，但这是极少数。绝大多数干部（更不用去说群众）从未学过哲学或只是零碎地看过一点哲学书。他们中的不少人对哲学抱着某种程度的不正确看法。有的认为哲学包罗万象，讲的大道理太高太远，只有专家才能学，与自己无缘；有的认为哲学是科学的科学或科学之上的东西，只是研究学术理论的方法论，与日常生活、工作距离很远，不学它也能干好工作，等等。这些情况说明，开展学习哲学的活动大有必要，而这种学习活动从总体上讲还处于一个从头开始的阶段。

按照建国初期干部和群众的实际情况，各地的哲学理论学习，一般都是以社会发展史作为第一步学习的主要内容，通过学习社会发展史去掌握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当时，很多地方的

干部学校都把社会发展史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一门课程来开设，许多哲学工作者积极参加了宣讲活动。艾思奇1949年下半年就在全国总工会干部学校等单位宣讲“历史唯物论、社会发展史”。他的《历史唯物论、社会发展史讲义》于1950年4月由工人出版社出版。后经过修改，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讲。以后，这本书又由三联书店出版，书名改为《历史唯物论、社会发展史》。艾思奇在这本书中通过讲述社会发展史，阐发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在阐述历史唯物主义基本观点的过程中，又介绍了丰富的社会发展史的知识。他的这本书同解放社编写的《社会发展简史》一起，被列为当时各单位学习的主要教材。这本书到1955年共出了10版，到1958年共印刷了13次，前后发行了上百万册，对于解放初期的理论学习起了重要作用。这本书并有日文版在日本出版，在国外也有一定影响。

除了艾思奇的这本书以外，沈志远的《社会形态发展史》、马特的《哲学初级研究提纲》、华岗的《社会发展史纲》、莫迺群的《历史唯物论浅说》等著作以及其他哲学工作者所撰写的大量论文，也为这种学习提供了参考材料。

建国初期的历史唯物主义学习运动除了在干部中展开以外，在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中也形成了热潮。这种学习是当时进行的知识分子思想改造运动的重要内容。各高等院校都开设了包括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政治课，采取的办法是学生自学为主，集体讨论为辅，教员从旁协助，收到了很好的学习效果。另外，各地还以举办工人训练班等形式对工人中的积极分子进行社会发展史、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

学习历史唯物主义不是从几个定义、几条规律出发，而是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过程的叙述和分析中把握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这种办法通俗易懂，便于理解。通过这个学习运动，使广大干部和群众初步了解并树立了马克思主义的几个基本观点，如劳动创造世界的观点、阶级斗争的观点、群众观点以及马克思主义

的国家学说，等等。这对于知识分子逐步确立革命的人生观和科学的世界观，起了重要的作用。社会发展史、历史唯物主义的学习，是建国初期在全国人民首先是在知识分子中间开展的一次重要的卓有成效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启蒙教育，当时被称为是“思想领域的解放战争”。

（二）马列学院哲学教学经验的总结

在开展群众性学习活动的同时，党对高、中级干部的学习也抓得很紧。解放初期高、中级干部的理论学习除了独立自修方式以外，很重要的一个途径是定期选送一部分领导干部进马列学院①学习。他们的学习成果集中反映在当时总结的马列学院第二部的哲学教学经验上②。

马列学院第二部第二、三、四、五这四个班，从1952年9月1日起开始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学习，到1953年1月17日结束，历时4个月又17天。学习的内容主要是马恩列斯和毛泽东的哲学著作，其中主要有：《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反杜林论》（选读）、《唯物论与经验批判论》（选读）、《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无政府主义还是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实践论》、《矛盾论》。此外还要求选学毛泽东的其他一些著作和党的有关文件。

按照党中央的指示，马列学院当时的教学方针是：学习理论，提高认识，联系实际，改造思想。

为了实现这一方针，马列学院的教员和学员（主要是中级干部，也有少量高级干部）共同努力，下苦功夫钻研所规定的马恩

①马列学院是1947年10月在河北建屏重新开办的，1955年8月1日改名为中共中央直属高级党校。

②参见《人民日报》1955年1月11日登载的《马克思列宁学院第二部哲学教学的经验》和《学习》杂志1955年第1期上发表的《马克思列宁学院关于第二、三、四、五班哲学教学的总结》。

列斯的有关哲学的经典著作，在学习中着重把握哲学上一些最根本的问题，例如，思维与存在的关系，唯物主义反映论的原理等等。同时，注意利用他们已有的斗争经验和工作经验，利用他们经验中所熟悉的东西，从毛泽东的著作，党的纲领、路线、政策、策略，乃至日常工作与现实生活中的一些典型事例，来说明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并说明这些基本原理在实际工作、实际生活中的应用；并且及时地引导学员用所学得的哲学基本原理来检查自己的思想作风，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改造自己的认识能力，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同客观世界的关系。

通过这种系统的学习，不仅使学员破除了对哲学的神秘观点，提高了学习哲学的兴趣，而且在每一个单元的学习中都取得了比较大的收获。

马列学院第二部哲学教学经验总结在《学习》杂志和《人民日报》上分别发表之后，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很多单位都从中受到启发。这个经验总结在国际上、特别是苏联哲学界也引起了“极大的兴趣”，苏联社会科学院哲学教研室和苏共中央高级党校哲学教研室还进行了专门的讨论。其中前者讨论的结果集中地反映在该院哲学教研室主任格列则尔曼教授1955年8月1日写给杨献珍的一封信中。①信中说：中国哲学教学的经验“是大有教益的”，其中“有不少东西对我们，对苏联的哲学教师，同样是很有教益的。”他特别指出：“你们在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时候，把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一般原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战略和策略对于你们的国家的历史发展的估价和分析结合起来，跟中国历史、中国共产党历史的研究结合起来，我们认为，这是非常宝贵的经验。我们的看法，正是这条道路才能够给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和共产党的政策的有机联系开辟最宽广的可能性。”

---

①格列则尔曼给杨献珍的这封信发表在《学习》杂志1955年第10期上，杨献珍这时任中共中央直属高级党校（原为马列学院）校长。

（三）哲学专业理论工作者队伍的形成和壮大

把广大的哲学专业理论工作者团结起来、组织起来，建立一支哲学专业理论工作者队伍，这是将学习研究和宣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活动长期深入开展下去的一个重要条件，是党的事业发展的需要。毛泽东曾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我们要作出计划，组成这么一支强大的理论队伍，有几百万人读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基础，即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反对各种唯心论和机械唯物论。我们现在有许多做理论工作的干部，但还没有组成理论队伍，尤其是还没有强大的理论队伍。而没有这支队伍，对我们全党的事业，对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社会主义改造、现代化国防、原子能的研究，是不行的，是不能解决问题的。"①

建国初期，中国新哲学研究会（简称中国哲学会）在组织全国哲学工作者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改造世界观，并讨论各种哲学专业问题；在组织探讨如何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改造旧大学的哲学教材；在宣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理论，开展对各种唯心主义、形而上学思想的批判等方面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1955年以后，在中国的哲学专业理论工作者队伍的组织方面以及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整个研究工作方面，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首先，这表现在这一学科的领导组织形式上。1954年12月中国科学院院务会议讨论了哲学研究机构问题，决定成立哲学所筹备委员会负责筹备工作。经过一段时间的筹备，哲学研究所于1955年11月正式成立，所长为潘梓年。这个研究所集中了一批专业研究工作者，它是中国最高的哲学研究机构。哲学所的成立在指导和带动全国哲学工作者的理论学习和研究方面，在加强对广大干部和群众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宣传方面都起了重要的作用。

---

①《毛泽东选集》第5页，第144—145页。

其次，表现在这一学科有了正式的科研规划。1956年3月，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制定了《哲学社会科学十二年（1956—1967）规划》（草案）。其中规定，在十二年内哲学研究的主要任务是："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研究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实际问题、理论问题和总结我国革命的历史经验，整理和研究我国的哲学遗产，同时研究世界哲学文化优秀遗产，吸收世界哲学研究的新成果，在实践中，在对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的斗争中，来促进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的发展。"规划指出："提高在学术上的'百家争鸣'，充分发挥现有研究人才的力量和有计划有步骤地培养新的研究人才，是完成这一光荣任务的基本关键。"

再次，表现在这一学科有了专门的学术园地。建国之初，哲学方面没有自己专门的园地，这方面的论文主要发表在《学习》、《新建设》、《文史哲》等综合性刊物和各地的报纸上。从1954年3月开始，《光明日报》上开设了两周一次的"哲学研究"专刊，"编辑这个专刊的目的，是想使从事过哲学研究的和对哲学的研究有兴趣的同志们在这里找到一个学习、研究和互相交换的园地。"①当时确定，这个专刊涉及这样一些内容：研究当前实际运动中所遇到的思想斗争，研究中国发展的逻辑和规律，分析中国人民过去的文化和哲学遗产，对个人的旧哲学世界观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发表各人学习辩证唯物论哲学的读书心得，介绍苏联辩证法唯物论哲学研究的新的成果。根据形势的发展，中国科学院院务会议于这年12月决定筹备出版《哲学研究》。经过紧张的筹办，《哲学研究》（季刊）于1955年3月出了创刊号。当时成立的"哲学研究编辑委员会"，由潘梓年为召集人，另外包括李达、艾思奇、杨献珍、冯定、胡绳等。这个编辑委员会实际上成了哲学界学术上的核心。

①见1954年3月24日《光明日报》。

再其次，也表现在这一学科人才基地的调整和扩大。建国以后，为了适应国家建设的迫切需要，1952年曾经对全国高等院校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院系调整工作，当时曾一度将全国各大学的哲学系都合并到北京大学，组成一个哲学系。后来，形势的发展又提出新要求，到了1956年，除了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又恢复了武汉大学哲学系，还新成立了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和复旦大学哲学系。这几个大学的哲学系不断地为国家培养出一批又一批专门人才。

最后，还表现在这一学科的老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有了可喜的进展。建国以后，党对从旧社会过来的知识分子采取团结、教育的方针。一方面看到他们的世界观还没有得到很好的改造；另一方面，又要承认这些老知识分子没有跟着国民党反动派跑到台湾，他们在政治上是拥护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的，这是需要很好加以团结的。对于他们的错误思想主要还是通过各种方法启发他们开展自我批评，进行自我教育。象冯友兰、金岳霖、贺麟等在旧中国有名气的一些哲学家，在党和人民的帮助、教育下，先后都公开表示愿意接受马克思主义，愿意改造自己的世界观，争取成为一个“真正的人民的哲学家”。1949年10月，冯友兰曾给毛泽东写信，说自己“是犯错误的人”，但“愿为社会主义做点工作”。毛泽东当即给他回信，表示“我们是欢迎人们进步的。象你这样的人，过去犯过错误，现在准备改正错误，如果能实践，那是好的。”①正是在党的鼓励和人民的推动下，这些老知识分子当中不少人公开发表文章，清理自己的思想，有的还写了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体会文章。1955年以后，很多学术机构，学术刊物编辑委员会都吸收他们参加，注意发挥他们的作用，并在工作中进一步推动他们改造自己的世界观。

总之，建国以后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的学习、宣传和研究确

①《毛泽东书信选集》，第344页。

实出现了旧社会所无法比拟的新热潮。虽然这种学习运动当时还属于起步的阶段，但这一步毕竟是坚定地迈出了，这种学习的成果为建国初期各项工作的胜利奠定了思想理论上的基础，并对60年代以后的哲学研究工作产生了意义长久的影响。

二、马克思主义经典哲学著作以及国外研究成果的翻译和介绍

建国以后，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的传播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经典著作以及国外学者（主要是苏联学者）的研究著作被有计划地大量地翻译出版。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经典著作的翻译出版

本书第六卷已经提到，毛泽东在七届二中全会前夕曾经审定了一套“干部必读”书目，一共有12种。这12种书以解放社的名义在1949年6月至1950年6月一年时间里全部出齐，一共印行了三四万册，它成为建国初期广大干部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要教材。

除此而外，为了适应广大干部和群众学习的需要，解放初期先是由各出版部门大量地重印和再版了解放前出版的经典著作中译本，同时在报刊杂志上陆续发表了相当数量的新译本，有的还出版了单行本。

为了加强翻译出版工作，在党中央的领导下，1949年6月成立了中央俄文编译局，接着中央宣传部成立了斯大林全集翻译室。1953年1月，党中央又决定将这两个单位合并成立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简称中央编译局），并规定其任务是：有系统有计划地翻译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全部著作，而其首要任务就是，在保证译文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翻译出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列宁全集》、《斯大林全集》。

与此相适应，根据1950年8月召开的全国新华书店第二届工作会议的决定，1950年12月成立了人民出版社，它的主要任务是：出版马列著作，毛泽东著作，党和国家的重要文献，以及有

关中国共产党党史、党的建设等方面的著作。同时出版哲学、经济、历史方面的研究著作，并有选择地翻译外国政治书籍和理论著作。人民出版社和中央编译局的成立，使马列主义著作和其他学术著作的翻译、编辑出版工作有了专门的机构。

为了悼念斯大林的逝世，《斯大林全集》于1953年9月首先出了中文版第1卷，以后陆续出版，到1956年4月出完13卷。它是中央编译局根据《斯大林全集》俄文版译出的，其中收入了斯大林在1901—1934年1月期间的著作。

《列宁全集》于1955年12月开始出中文版第1卷，到1963年2月出到第39卷。它是由中央编译局根据《列宁全集》俄文第4版译出的，其中收入了列宁在1893—1923年期间的著作。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于1956年12月出中文版第1卷，到1974年11月出完39卷。它是中央编译局根据1955年开始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2版并参照德文原著译出的，其中收入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39—1895年7月期间的著作。

篇幅众多、内容赅博的三大全集中文版的编译出版，这是马克思主义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事件。在这三大全集中包括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最主要的一些经典著作，它为中国人民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及其哲学提供了最重要的学习文献。

另外，在建国初期，人民出版社还根据解放社版《列宁选集》(系根据《列宁选集》英文版12卷本译出)重新编印了一套共7册的《列宁文集》；按照莫斯科外国文书籍出版局1950年出版的中文版排印了《列宁文选》两卷集。这个时期，还大量出版发行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的单行本，其中包括：《共产党宣言》、《法兰西阶级斗争》、《哲学的贫困》、《哥达纲领批判》、《〈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序言》、《反杜林论》、《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自然辩证法》、《马克思主义底三个来源及三个组成部分》、《论马克思和恩格斯》、《论战斗唯物论的意义》、《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哲

学笔记》；《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列宁主义问题》、《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等等。

在出版经典著作的同时，在中国的报刊杂志上发表了不少介绍经典著作产生的背景、注释著作的名词、阐述著作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的文章。

（二）国外学者马克思主义哲学著作的翻译出版

建国初期，新版再版了一批国外学者研究和介绍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著作，特别是苏联学者的研究著作。比如米丁编著的《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研习提纲》、《辩证法唯物论》、《新哲学大纲》、《历史唯物论》；阿历山大罗夫主编的《辩证唯物主义》；康士坦丁诺夫主编的《历史唯物主义》以及他著的《进步思想论》、《唯物论与唯心论的历史观》、《个人和人民大众在历史上的作用》；罗森塔尔、尤金编的《简明哲学辞典》；罗森塔尔等著的《什么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包括苏《共产党人》杂志刊载的三篇哲学讲话）、《什么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瓦因斯坦著的《辩证法全程》；波齐涅夫著的《辩证唯物论讲话》；斯特罗果维契著《形式逻辑与唯物辩证法》；卡尔塔羌主编的《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教学大纲》；普霍夫斯基著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论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作用》；沃斯特里科夫著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唯物主义》（这是当时苏共中央直属高级党校使用的一本讲义）；奥则尔曼著的《德国古典哲学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来源之一》；叶莘著的《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哲学》；费明娜著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的辩证关系》；凯德洛夫著的《论恩格斯的著作〈自然辩证法〉》；波兹列尔著的《论〈唯物论与经验批判论〉》；吉谢辽夫著的《关于列宁的〈哲学笔记〉一书》；斯杰潘宁著的《〈论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解释》；以及从《苏联大百科全书》中选译的《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辩证法》、《唯物主义》、

《唯心主义》几个条目等等。

这期间还出版了英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家康福斯著的《唯物主义与辩证方法》、《科学与唯心主义的对立》、《保卫哲学一反对实证主义和实用主义》等著作。

建国初期，除了在《新建设》、《学习》、《世界知识》等刊物上登载翻译成中文的经典著作和国外学者的一些研究著作外，《学习》杂志还于1951年2月编印了《学习译丛》，主要是译载苏联《党的教育》、《布尔什维克》、《真理报》、《文化与生活》、《青年布尔什维克》、《共青真理报》等杂志和报纸上的理论文章、马列主义经典著作的介绍文章、理论研究的动态以及联共（布）党内理论教育的方法和经验等。为了给哲学工作者专门提供一些参考资料使之能及时了解哲学界的国际情况，后来还在1956年4月创办了《哲学译丛》，它的稿源主要取自苏联，同时也顾及到其他各国。

还应当指出，建国初期一些苏联专家来中国讲学，在宣传和介绍马克思主义哲学方面也起了积极的作用。比如尤金、凯德洛夫、吉谢辽夫、凯列、科洛尼茨基等都曾在中共中央直属高级党校、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等处讲过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或辅导过马恩列斯的经典著作，他们的讲课记录稿还被整理出书。这些对中国理论界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起过推动的作用。当然，苏联理论界的教条主义学风也对中国理论界产生了消极的影响。

三、《实践论》、《矛盾论》的重新发表及其反响

毛泽东思想是马列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根据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对中国长期革命实践中所积累的一系列独创性经验所作出的理论概括，是适合中国情况的科学的指导思想。党的许多领导人对它的形成和发展都做出了重要贡献，而毛泽东的科学著作则是它的集中概括。建国初期，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的学习

热潮中，对毛泽东的著作特别是哲学著作《实践论》和《矛盾论》的学习和宣传则是其中的重要内容。

（一）《实践论》、《矛盾论》的重新发表

为了使全党和全国人民能正确掌握毛泽东思想这个锐利武器，我们党从延安时期起，就重视毛泽东著作的编辑出版工作，各地在战争的年代里也曾编印过不同版本的《毛泽东选集》或《毛泽东言论集》。但是，这些本子，一则不少重要著作收集不全；二则未经作者亲自校阅；三则没有统一规格，印刷质量不高；四则印数不大。因而尽快提供一套准确的《毛泽东选集》就成为十分紧迫而重要的工作。

还在全国革命胜利前夕，党中央就成立了毛泽东选集出版委员会，负责整理编辑和出版《毛泽东选集》的具体工作。建国以后，毛泽东也抽出时间，对所选的每一篇文章都亲自进行了认真的校阅，其中有些地方还作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正，对个别文章还作了一些内容上的补充和修改①。

《毛泽东选集》的编辑工作进展很快，1951年10月出版了第1卷，1952年4月和1953年10月又先后出版了第2卷和第3卷。其中第1卷收集了毛泽东在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重要著作，共计16篇。第2卷和第3卷收集了毛泽东在抗日战争时期的重要著作，共计72篇。这些著作都是经过毛泽东的校阅，并由选集出版委员会作了一些题解和注释的。

《毛泽东选集》是毛泽东正确运用马列主义的科学理论解决中国革命问题的光辉成果，是中国共产党人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人民革命胜利的伟大纪录。它在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等许多方面丰富了马列主义的理论宝库，是马列主义的不朽文献。正如《人民日报》的专稿《〈毛泽东选集〉第一卷内容介绍》指出："《毛泽东选集》是毛泽东同志应用马克思、恩格斯、

①参见《毛泽东选集》的"本书出版的说明"。

列宁、斯大林的学说解决中国革命问题的成果汇集，它的出版是马克思列宁主义事业的重要事件。”①

在《毛泽东选集》中，毛泽东的哲学著作处于很重要的地位。这里特别应该提到的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的两篇最重要的代表作——《实践论》、《矛盾论》的重新发表。

《实践论》是先于《毛泽东选集》的出版，在建国以后重新发表的第1篇毛泽东的旧作，它于1950年12月29日首先发表在《人民日报》上。《人民日报》还在1951年1月29日发表了题为《学习毛泽东同志的〈实践论〉》的社论，社论指出：“毛泽东同志的这个战斗的著作完整地分析了认识运动或认识过程的规律，是一部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杰出的逻辑科学，是中国工人阶级长期战斗在思想上的结晶，是中国哲学界的一个全新的革命。”“这个著作不是为某些少数人而写出的，而是为一般的人而写出的；虽然是在十几年前写出的，但是它的意义乃是普遍性的、永久性的。它对于世界各国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来说，同样地是有很重要的意义的，是一个伟大的贡献。我们现代的人和将来世代的人都将不断地从这个杰出的著作中吸取明晰的智慧。”②《学习》杂志也在第3卷第8期上发表了题为《〈实践论〉——学习和工作的指南》的社论，指出：“这篇论文，系统地发挥了，并且在许多方面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最基本的理论——辩证法唯物论的认识论。它对于今天在全国各地从事保卫和建设我们国家的人们，以及一切参加各种研究工作和政治学习的人们，是一个富有指导意义的文献。任何人如果愿意提高自己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水平，愿意努力正确应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来把工作做好，就应该认真研究毛泽东同志的这篇论文，就应该努力用《实践论》作为自己的学习和工作的指南。”③

①见1951年10月12日《人民日报》。
②见1951年1月29日《人民日报》。
③见《学习》杂志1951年第3卷第8期。

《矛盾论》是《毛泽东选集》第1版第2卷的首篇，但它先于第2卷《毛泽东选集》的出版而单独于1952年4月1日发表在《人民日报》上。《人民日报》在专稿《〈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介绍》中特别介绍了《矛盾论》，其中指出："在这篇杰出的马克思主义的战斗文献里，毛泽东同志根据中国革命的丰富经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唯物辩证法，极其深刻地阐发了作为辩证法的核心的对立统一法则的各个方面，特别是着重地阐发了关于矛盾的特殊性的问题，严厉地批判了教条主义者的……那种主观的、片面的与表面的错误思想方法。这篇著作是毛泽东同志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宝库的重要贡献。"①《学习》杂志在1952年第4期上发表了编辑部文章《学习〈矛盾论〉，克服教条主义与党八股的作风》。文章指出："毛泽东同志的《矛盾论》和《实践论》一样，都是战斗性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哲学著作。《实践论》所处理的是认识与实践的关系的问题；《矛盾论》所处理的是怎样观察与分析各种事物的矛盾的运动，又怎样找到解决矛盾的方法的问题。""我们必须在任何时候注意用批评与自我批评来克服在实际工作上和理论研究工作上的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的倾向。这是党的思想工作中的经常的斗争任务。毛泽东同志在十五年前的著作《矛盾论》的重新发表，提供给我们进行各种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有力的武器。"②

（二）《实践论》、《矛盾论》的修改

重新发表的《实践论》、《矛盾论》在理论体系和基本观点上保持了1937年原稿的面貌，同时又在内容上和文字上做了一些修改，这种修改反映了毛泽东哲学思想的自身逻辑运动。

重新发表的《实践论》和《矛盾论》是毛泽东将1937年讲哲学时用的《辩证法唯物论（讲授提纲）》中的第2章第11节《实践论》和第3章第1节《矛盾统一法则》加工整理而成的。

---

①见1952年4月10日《人民日报》。

②见《学习》杂志1952年第4期。

《实践论》在重新发表时主要的修改有五处：①一是在论述实践在认识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时，增写了实践是认识发展的动力的一段话，即“马克思主义者认为人类社会的生产活动，是一步又一步地由低级向高级发展，因此，人们的认识，不论对于自然界方面，对于社会方面，也都是一步又一步地由低级向高级发展，即由浅入深，由片面到更多的方面。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大家对于社会的历史只能限于片面的了解，这一方面是由于剥削阶级的偏见经常歪曲社会的历史，另方面，则由于生产规模的狭小，限制了人们的眼界。人们能够对于社会历史的发展作全面的历史的了解，把对于社会的认识变成了科学，这只是到了伴随巨大生产力——大工业而出现近代无产阶级的时候，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二是在论述人们的思想常常落后于实际是因为人的认识受了许多社会条件的限制的缘故时，删去了原稿中对社会条件的具体论述。三是在讲到只有社会实践才是人们对于外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时，删去了原稿中的一组举例。四是在讲人的社会实践的形式时，加写了“艺术的活动”这种形式。五是在讲绝对真理与相对真理关系问题时，加写了“无数相对真理之总和，就是绝对的真理”一句话。这句话原来写在《辩证法唯物论（讲授提纲）》的第2章第10节《真理论》中，这里是移来的。除此而外，其他只是一些个别文字的变动和修饰。

《矛盾论》在重新发表时，毛泽东对原稿作了较多的“补充、删节和修改”。②这主要表现在这样一些方面。

第一，将原稿中的一些思想表述得更明确、更准确。

比如，用“矛盾论”的总标题代替了原先的“矛盾统一法则”；将原稿第1部分的小标题“两种发展观”改成“两种宇宙

①《实践论》原稿大约九千六百字，重新发表的稿子大约有九千四百字，其中删去了五百字，加写了三百字左右。

②《矛盾论》的原稿大约有二万五千字，重新发表的稿子大约有二万四千字，其中删去了近七千字，增加了六千字左右。

观”；原稿中没有明确批评教条主义（也没有明确批评经验主义），在修改时，引言中明确提出：“我们现在的研究工作，应当以扫除教条主义思想为主要的目标”，正文和结论中还有6处对党内教条主义猛烈的抨击。又比如，在引言中，原稿在“列宁常称这个法则为辩证法的实质，又称之为辩证法的核心”之后这样说：“因此，我们的辩证法，就从这个问题讲起，并且把这个问题讲得比其他问题详细一些。”重新发表时则改成：“因此，我们在研究这个法则时，不得不涉及广泛的方面，不得不涉及许多哲学的问题。如果我们将这些问题都弄清楚了，我们就在根本上懂得了唯物辩证法。”再比如，在讲形而上学的特征时，原稿这样说：“所谓形而上学与庸俗进化论的发展观，概括说来，是说发展是数量的增减，外力的推动，场所的变化。一切事物及这些事物在人的思想上的反映，都永远如此。”重新发表时改为：“所谓形而上学的或庸俗进化论的宇宙观，就是用孤立的、静止的和片面的观点去看世界。这种宇宙观把世界一切事物，一切事物的形态和种类，都看成永远彼此孤立和永远不变化的。如果说有变化，也只是数量的增减和场所的变更。而这种增减变更的原因，不在事物的内部而在事物的外部，即是由于外力的推动。”等等。显然，这些修改后的表述更为明确、准确和全面了。

第二，删去了不准确的部分和不关紧要的例子。

原稿除了引言和结论之外还有7部分，重新发表时整个删去了第2部分“形式论理学的同一律与辩证法的矛盾律”。在原稿的这一部分，毛泽东套用了30年代苏联和中国许多马克思主义哲学家们的看法，把形式论理学（即形式逻辑）等同于形而上学，把形式论理学的同一律等同于形而上学的抽象的同一性，因而把形式论理学与辩证法完全对立起来，这是错误的，重新发表时删去了这一部分是很自然的。不过，这并不等于说，原稿这一部分中就没有正确的地方。事实上，这一部分中也有许多合理的、正确的思想，比如，原稿在分析形而上学者为什么否认矛盾的原因

时说："因为他们在事物的联系以外，在事物不间断的相互作用以外去看事物：即在静止中看事物，不在运动中看事物；在割断中看事物，不在联系中看事物。所以他们以为承认事物及概念中的矛盾性及否定之否定的关系，是不可能的，而主张了死板凝固的同一律。"还说：辩证法者的任务是"向着研究的对象，集中注意于找出它的矛盾的力量、矛盾的倾向、矛盾的方面、矛盾的定性之内部的联系。客观世界与人的思想都是动的、辩证的，不是静的，形而上学的。革命的矛盾律（即矛盾统一法则）在辩证法中所以占据着最主要的位置，理由就在这个地方。"这些思想在修改时被吸收到别的地方去了。

另外，重新发表时还去掉了原稿中的一些例子。比如，在论述内因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时，删去了原稿中的一组举例。又比如，在讲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这一部分重新发表时，删去了生与死，正规战与游击战，战斗中的进与退、攻与守、迂与直、兵力的集中与分散，统一战线中各党派和阶级间的统一性和独立性，民主与自由，民主与专政等之间具有同一性的例子。

第三，增加了一些新的思想和论点。

比如，在"矛盾的特殊性"部分，增加了从特殊到一般又从一般到特殊的人类认识运动的正常秩序这一大段论述；在论述矛盾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关系时，加写了从"由于事物范围的极其广大，发展的无限性，所以，在一定场合为普遍性的东西，而在另一一定场合则变为特殊性。反之，在一定场合为特殊性的东西，而在另一一定场合则变为普遍性"一直到"斯大林的这种分析，给我们提供了认识矛盾的特殊性和普遍性及其互相联结的模范"这样两大段。

比如，在"主要的矛盾和主要的矛盾方面"部分，增加了讲新陈代谢是宇宙间普遍的永远不可抵抗的规律的一大段。

又比如，在"矛盾诸方面的同一性和斗争性"部分，在说明了列宁关于对立面不是死的、凝固的，而是生动的、有条件的、

可变动的、互相转化的之后，增加了这样一段文字："这种情况，反映在人们的思想里，就成了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宇宙观。只有现在的和历史上的反动的统治阶级以及为他们服务的形而上学，不是把对立面的事物当作生动的、有条件的、可变动的、互相转化的东西去看，而是当作死的凝固的东西去看，并且把这种错误的看法到处宣传，迷惑人民群众，以达其继续统治的目的。共产党人的任务就在于揭露反动派和形而上学的错误思想，宣传事物的本来的辩证法，促成事物的转化，达到革命的目的。"

再比如，"对抗在矛盾中的地位"部分，几乎全部是重新改写的，而且从这一部分的第4段到倒数第2段全是增加的，在这些增加的内容中提出了"解决矛盾的方法，即斗争的形式，则因矛盾的性质不同而不相同"和对抗性矛盾与非对抗性矛盾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等新思想。这种修改，增强了原稿的理论色彩，丰富发展了原稿的思想内容。

应该指出：一些人因为《实践论》、《矛盾论》重新发表时所做的修改就企图否认毛泽东在1937年所达到的哲学理论水平是错误的；当然也要看到，重新发表的《实践论》、《矛盾论》，经过精心修改，吸收了自抗大讲课以来的新的经验，增添了一些新思想，其理论水平确实有了新的提高。这种提高反映着毛泽东哲学思想的不断丰富和发展。

（三）《实践论》、《矛盾论》重新发表后在国内外的反响

《实践论》、《矛盾论》重新发表以后在国内和国际上都引起了强烈的反响。

在国内，广大干部和群众把《实践论》、《矛盾论》当作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教材，当作指导工作和学习的指南，如饥似渴地去学习。中国哲学会于1951年1月28日和2月11日在北京先后举行了两次关于《实践论》的座谈会。李达写了《〈实践论〉解说》和《〈矛盾论〉解说》等著作，为此，毛泽东曾写信给李达表

示称赞，他说："这个《解说》极好，对于用通俗的言语宣传唯物论有很大的作用。"①艾思奇则连续发表了《毛泽东同志发展了真理论》、《关于〈实践论〉的学习方法的一些问题》、《<实践论>与关于哲学史的研究》、《从<矛盾论>看辩证法的理解和运用》等文章，毛泽东也曾称赞艾思奇是能够按《实践论》、《矛盾论》的本义解释许多哲学上的问题和政治理论上的问题的。②

另外，其他哲学工作者也发表了大量的著作来宣传《实践论》、《矛盾论》的思想。其中包括：沈志远的《〈实践论〉解释》和《〈矛盾论〉解说》；陈唯实的《〈实践论〉——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伟大贡献》；胡绳的《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科学性和革命性——学习〈实践论〉笔记》，潘梓年的《新哲学研究的方向》；李琪的《〈实践论〉解释》和《〈矛盾论〉浅说》；顾荣实的《〈实践论〉与〈矛盾论〉学习提纲》等等。

在发表的文章中一个很重要的特点是，许多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结合各自的本职工作阐述了《实践论》、《矛盾论》的指导意义。比如，谢觉哉的《〈实践论〉与民政工作》；华罗庚的《一个数学工作者学习〈实践论〉和〈矛盾论〉的初步体会》；郭大力的《〈实践论〉——政治经济学的道路》；侯外庐的《〈实践论〉是历史教学的最高依据》；何其芳的《〈实践论〉与文艺创作》；李亚农的《〈实践论〉与自然科学》；荣孟源的《〈矛盾论〉对历史科学的指示》；沈志远的《〈矛盾论〉与经济科学》；王学文的《〈矛盾论〉与财政经济工作》；黄药眠的《〈矛盾论〉与文艺学》以及工农兵写的体会文章等等。这一切有力地证明，《实践论》、《矛盾论》真正成了广大干部和群众手里的锐利武器。

《实践论》、《矛盾论》的重新发表并被翻译成各国文字出

---

①《毛泽东书信选集》，第407页。

②参见何定华：《难忘的记忆》，载《一个哲学家的道路——回忆艾思奇同志》，云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3月版。

版以后，在国际上也引起了巨大的反响。

《实践论》在《人民日报》上重新发表之前，苏共中央理论刊物《布尔什维克》杂志在其1950年12月出版的第23期上就用俄文（费多连科翻译）发表了，并很快由苏联“国家政治书籍出版局”出版了单行本。这篇著作在苏联引起了许多讨论，苏共中央机关报《真理报》在1950年12月18日转载了《实践论》并发表了题为《论毛泽东同志的著作〈实践论〉》的长篇编辑部文章，对《实践论》给予了很高的评价。文章指出：“毛泽东同志在其著作中简洁和明晰地概述了唯物论的认识论——反映论。在他的著作中，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的基本原理、关于实践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的基本原理、关于革命理论在实际革命斗争中的意义的基本原理。毛泽东这一著作底特点就是：对复杂哲学问题的深刻的马克思主义的分析与叙述底形象性和鲜明性结合在一起。”《真理报》编辑部在文章中对上述评价做了详细的引证和说明。文章在结尾写道：“毛泽东同志的《实践论》这一论文，广大的苏联科学界将带着极大的兴趣来阅读。”①

原欧洲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机关刊物《争取持久和平，争取人民民主》在1951年第74期上发表了（苏）伏尔科夫写的《毛泽东的哲学著作〈实践论〉》一文，文章说：“毛泽东这篇著作即关于变革的革命实践以及它与革命理论统一的作用的著作说明了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理。这篇著作中渗透着党性和对唯心主义与主观主义以及庸俗经验主义的不可调和性。它的目的在于教育干部进行中国革命，它是在这个斗争正进行的过程中写的，因此，它是理论与实践之统一这一命题的活生生的体现。这篇著作具有一种简单、明瞭而生动的风格，各国共产党及工人党的积极党员读到它时无疑地将得到裨益，而且它无疑义地是这些政党在反对唯心主义者及经验主义者歪曲马列主义哲学及认识论的斗

①转引自1950年12月30日《人民日报》。

争中的重要资产。”①

《真理报》在1952年8月26日发表了尤金写的《〈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一文，其中讲到：“《实践论》证明中国共产党是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原则教养出来的。中国共产党阐明革命的战略和策略问题，都是以唯物辩证法则在中国现实的具体条件下的运用为根据的。”②

一位英国革命者谢尔基尔克也在其撰写的《读〈实践论〉》一文中指出：“读了中国伟大领袖所写的这本小册子，我们能得到些什么呢？无疑地，我们可以看到一种更明确的了解，了解理论与实践的相互依附关系；了解实践是理论的基础；而且要使实践得到预期的结果，理论是非常重要的。”③他认为，毛泽东同志《实践论》中的基本思想对英国共产党也是有指导意义的。

《矛盾论》重新发表之后，在国际上也产生了强烈的反响。苏联《布尔什维克》杂志在1952年第8、9期刊登了《矛盾论》的俄译文。《共产党人》杂志在1952年第8期上发表了维·米海耶夫写的《〈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一文，其中指出：“毛泽东的著作《矛盾论》帮助了中国共产党在思想上粉碎了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对革命实践的危害性。毛泽东同志这一著作本身就是理论与实践统一的范例，是中国人民争取自己解放的多年革命斗争的理论上的马克思主义的总结，是对于实践与理论的相互关系的独创性的研究。”④

朝鲜《人民》杂志在1952年7月号上全文发表了《矛盾论》，朝鲜劳动党在1953年出版了《矛盾论》朝鲜文的单行本。党的中央机关报《劳动新闻》发表评论说：“毛泽东同志在这篇哲学论文中，对观念论和教条主义思想作了彻底的暴露和批判，同时还

①转引自1951年2月10日《人民日报》。
②转引自1952年9月10日《光明日报》。
③见《世界知识》1952年第1期。
④转引自1953年7月17日《人民日报》。

适当而丰富地运用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理论的基本命题，并与历史事实相适应地发展了它。毛泽东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和现实作了具体的结合，同时驳斥了机械的唯物论，提出了战斗的唯物论的任务。毛泽东同志并根据国内外的条件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哲学，分析和总结了辛亥革命以后的中国革命的转变和经验，我们透彻地学习概括着毛泽东同志的革命理论和战略战术的《矛盾论》，对我们在工作和生活中实践马克思——列宁主义来进一步促进胜利，有着巨大的意义。”①

苏联在1955年出版的罗森塔尔、尤金主编的《简明哲学辞典》中说：《实践论》、《矛盾论》“这两部著作是根据中国历史和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具体材料创造性解决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问题的卓越典范。”②苏联大百科全书第21卷的作者指出：“毛泽东的著作《实践论》和《矛盾论》摧毁性地打击了和马克思主义相敌对的反科学的主观主义理论，它在中国共产党人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精神中，起了杰出的作用。”③康士坦丁诺夫主编的《苏联哲学百科全书》中也说：“毛泽东的《实践论》、《矛盾论》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对于中国共产党人的思想教育起了巨大的作用。”

英国著名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家康福斯在1952年出版了《唯物主义与辩证方法》一书，④后来他在该书的日文版序言中写道：“由于中国革命及领导者毛泽东的努力在马克思主义的著作里谱写了伟大的新的篇章。毛泽东不仅涉及到中国革命取得胜利的政策，而且涉及到哲学的领域。特别是他的对认识论有深远意义的书籍及《矛盾论》，对马克思主义作了重要贡献。”在1956年出版的俄文本中，他充分吸收了《实践论》、《矛盾论》的思

①转引自1953年5月22日《光明日报》。
②罗森塔尔、尤金主编：《简明哲学辞典》第66页，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③转引自1954年3月24日《光明日报》。
④这本书是由康福斯给工人讲课的稿子编成的，三联书店 956年出版了中译本。

想，在书中他直接引《实践论》的地方有12处，引《矛盾论》的地方有9处，他还特别写道："毛泽东的《矛盾论》对'矛盾特殊性'这个概念作了现时在马克思主义著作中最为完备的探讨。"①

《实践论》、《矛盾论》在日本同样也引起了很大的反响。《思想》杂志在1952年9、10、12月号上连载了松村一人写的《论毛泽东哲学的意义》一文。文章中说："毛泽东的《矛盾论》（以及《实践论》）使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向前推进了一步。如果不学习毛泽东的哲学，我们就不能谈论马列主义哲学。如果不学习毛泽东的著作，我们也就不能充分理解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哲学。这同不学习列宁的著作就不能充分理解马克思；不学习斯大林的著作，就不能深刻理解列宁是一样的。在这个意义上说，毛泽东哲学的意义在于：它不仅仅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具体地应用于中国革命的特殊实际，并具有中国民族的形式，而且还具有国际意义。"②

法国巴黎社会出版社1955年出版了《毛泽东选集》第1卷法文版，让·雪斯诺发表了《毛泽东和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创造性发展》一文，专门评价了《毛泽东选集》第1卷，其中讲道："《实践论》和《矛盾论》两篇文章，尤其为辩证唯物主义的总的理论增添了新的内容。毛泽东从列宁的某些指示出发并发展了它，把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区别开来；他指出两者同社会实践有着怎样不可分割的联系，并指出从认识到实践，从实践到认识怎样构成一个辩证的循环，'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他又从列宁的别一些指示出发，拿当时中国的形势中若干事例为依据，把矛盾的普遍性与矛盾的特殊性，主要的矛盾与次要的矛盾，每一矛盾之主要方面与次要方面，矛盾的同一性与斗争性等等复杂的概念分析得一清二楚，极其细

①中文版第115页。

②日本《思想》杂志1952年9月号。

致。”①

应该说，毛泽东哲学思想在国内发生影响是从30年代就开始了的，而在国际上发生影响，国际上开始重视对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研究，则主要是在50年代，是在《实践论》、《矛盾论》重新发表之后。

四、李达、艾思奇、杨献珍、冯定等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和宣传

建国初期，在党的领导下，很多哲学工作者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和宣传做了大量的工作，他们的工作已经带有明显的研究性。由于篇幅的限制，在这里我们着重介绍一下李达的《〈实践论〉解说》和《〈矛盾论〉解说》、艾思奇的《辩证唯物主义讲课提纲》、杨献珍的《什么是唯物主义？》、冯定的《平凡的真理》等著作的主要特点和贡献。

（一）李达的《〈实践论〉解说》和《〈矛盾论〉解说》

建国以后，李达继续从事理论工作和高等教育工作，先后担任过中央政法干校副校长、湖南大学校长、武汉大学校长，被推选为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委员、中国哲学会会长等，他一直积极地致力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特别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宣传工作。

1951年2月，《实践论》重新发表不久，李达即在《人民日报》上发表了《〈实践论〉——毛泽东思想的哲学基础》一文，明确指出：《实践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实践理论的发展，是毛泽东思想的一个基础。是辩证唯物论的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的结合，它是中国革命行动的理论，是毛泽东的思想方法与工作方法的科学总结。”②接着，他在《新建设》杂志上分4次

①转引自《学习译丛》1956年第9期。

②见1951年2月1日《人民日报》。

（从1951年3卷6期到4卷3期）连载了《〈实践论〉解说》①，并撰写了《怎样学习〈实践论〉？》等文章，还专门就学习《实践论》的问题向湖南大学的师生员工作了两场辅导报告。1952年4月，《矛盾论》重新发表后，李达又立即赶写了《〈矛盾论〉解说》②，分7次（从1952年7期到1953年1期）刊载在《新建设》杂志上，并在《新武大》第99期上发表了《怎样学习〈矛盾论〉》的文章，还向整个武汉市高等院校的教师作了关于怎样学习《矛盾论》的报告。李达的两个《解说》刊出后，得到毛泽东的高度评价，受到广大理论工作者和群众的欢迎。

李达的两个《解说》，既不是重复毛泽东的原著，又没有离开毛泽东的原义，它有这样两个显著的特点：

第一，以通俗的形式，浅显易懂的语言，全面、系统、准确地解释了《实践论》、《矛盾论》。

《解说》将《实践论》、《矛盾论》按原义分成了许多长短不等的段落，而后逐段进行解释。整个解说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浅出，这对于帮助广大干部和群众掌握和研究毛泽东哲学思想起了很大的作用。

第二，以丰富的例证，从不同的角度、多方面地解释了《实践论》、《矛盾论》的每个重要观点。

比如，他在解释实践是认识发展的动力的道理时，就从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哲学三个方面加以说明。在自然科学知识方面，他列举了中华民族在数学上、历法及天文学方面、机械工程方面、纺织业方面、军事工业方面、燃料工业方面、造纸及印刷术等方面的发明创造；在社会科学知识方面，他列举了中国在经济

①1951年7月，三联书店将李达的《〈实践论〉——毛泽东思想的哲学基础》、《怎样学习〈实践论〉》同《〈实践论〉解说》集在一起，以《〈实践论〉解说》为书名出了单行本。

②1953年12月，三联书店出了《〈矛盾论〉解说》单行本。

领域、政治领域、法学领域、历史学领域关于社会方面的学说，列举了欧洲奴隶主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社会学说的发展；在哲学方面，又列举了18世纪法国机械唯物论和德国古典哲学黑格尔的辩证唯心论，最后讲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在讲到认识的真理标准时，他还列举了劳动模范李顺达领导的农业生产和中国人民志愿军战斗英雄王有根指挥的对敌作战的事例。《解说》对关键部分的解释相当详细，对广大干部和群众的学习起了辅导的作用。

另外，李达还在《解说》中提出了一些与毛泽东不同的意见。例如，毛泽东在《实践论》中是把太平天国运动和义和团运动都看成是排外主义的斗争的，而李达在《解说》中只把义和团运动看作是排外主义斗争。毛泽东从中受到启发，他在给李达的信中表示："《实践论》中将太平天国放在排外主义一起说不妥"。[①]李达在这里虽然纠正的是一个例证，但由此可以看出他作学问的科学态度。

（二）艾思奇的《辩证唯物主义讲课提纲》

建国以后，艾思奇一直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他先后担任过马列学院哲学教员、教研室主任、中共中央党校党委常委、副校长，曾被选为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委员、中国哲学会副会长，还曾受聘为北京大学文学院教授。从1954年起，他就在马列学院系统讲授辩证唯物主义，初步写成了《辩证唯物主义讲课提纲》，作为教材，在学院内部印发。后来经过修改，于1957年3月由人民出版社正式出版，[②]这本书是建国初期很有影响的一本哲学原理教科书。

艾思奇在这本书里一共讲了有关辩证唯物主义基本原理的九个问题，归纳起来，这本书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宣传有这样几点

①《毛泽东书信选集》第407—408页。

②艾思奇的《辩证唯物主义讲课提纲》由人民出版社于1957年3月出版，6月又重印，1959年5月再版时，改名为《辩证唯物主义纲要》。

贡献：

第一，提出了认识问题是哲学的中心问题的思想。

毛泽东在60年代曾经高度概括地说：哲学就是认识论。这是就哲学的功能和任务、哲学的本质和目的上来说的，是讲广义的认识论。建国初期，毛泽东也曾经表示过，他的《实践论》是更为重要的著作。艾思奇对哲学就是认识论的思想可以说早有认识。他在《辩证唯物主义讲课提纲》的“前言”中就说：“学习哲学的目的不是要死记住一些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而是为着重解决认识方法或思想方法的问题，是为着重做到真正领会辩证唯物主义的各项原理，善于应用这些原理来作为我们在实际工作中、科学研究中观察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法武器，使我们对各种实际问题和科学问题有可能获得正确的认识。掌握正确的认识方法或思想方法既是学习哲学的中心任务，因此也可以说，认识的问题，就是哲学的中心问题。我们学习哲学，学习辩证唯物主义，主要地就是要在思想上明确地、深刻地解决这样两个大问题：(1) 什么是正确的认识？ (2)如何才能获得正确的认识？要通过什么道路，采用什么方法，才有可能获得正确的认识？”①他的这本《讲课提纲》的结构，正是按照这种思路来安排的。他在讲哲学的最基本问题——物质和精神或存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的时候，就是去解决第一个问题的；他在讲认识的辩证运动过程时，就是回答第二个问题的前半部分，即通过什么道路才能获得正确的认识问题，他在讲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范畴时，就是回答用什么方法获得正确认识的问题。这样一个思路是别有一番新意的。

第二，强调了哲学原理的方法论意义。

艾思奇指出：“研究哲学的主要任务既然是在于解决认识方法的问题，因此，在这个提纲里，我们有意识地在说明每一项原

①艾思奇：《辩证唯物主义讲课提纲》第1—2页，人民出版社1957年3月版。

理的时候都特别着重地指出它在认识方法上的意义。应该说，所谓哲学原理的实际意义，就是它的作为认识方法的意义，因此辩证唯物主义各项原理必须被我们作为方法来加以掌握，然后才能够帮助我们正确地去观察问题，解决问题，才能发挥指导实践，改造世界的作用，才能实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任务。”①在《讲课提纲》里，艾思奇正是既讲原理，又讲方法，把原理当作方法，去分析我们工作中和思想中存在着的各种实际问题，处处反对唯心主义、形而上学在实际工作中的表现——主观主义。这种努力对于破除当时在干部和群众中普遍存在的哲学神秘的观念，提高学习哲学的兴趣也是大有帮助的。

第三，反映了毛泽东哲学思想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贡献。

在《讲课提纲》里，艾思奇注意吸收毛泽东的研究成果，比较好地反映了毛泽东哲学思想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丰富和发展。提纲的第6题“认识过程的辩证规律性”和第8题“辩证法的基本规律”（甲）“事物的对立的统一规律”两个部分，实际上就是采用《实践论》和《矛盾论》的体系。在其余各章节中，还充分反映了毛泽东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论持久战》、《改造我们的学习》、《整顿党的作风》、《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等著作中的哲学思想，也注意反映党的一些重要文献比如“八大”文献中的思想，把哲学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历史和现实紧密地联系起来。这一点既明显区别于一般的哲学教科书，又大大超出了他在《大众哲学》中所达到的理论水平。可以把《讲课提纲》看作是艾思奇在50年代研究毛泽东哲学思想的优秀成果。

这本书的出版对于广大干部和群众的哲学理论学习，对于大学哲学原理教材的改革，曾起了重大的作用。它奠定了60年代出版的《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教科书（艾思奇主编）的

①艾思奇：《辩证唯物主义讲课提纲》第3页，人民出版社1957年3月版。

基础。而且，这本书50年代还被译成俄文在苏联出版过，在国际上也有一定的影响。

另外，艾思奇在这个时期的其他几本著作如《历史唯物论、社会发展史》、《社会历史首先是生产者的历史》、《什么是唯物论？什么是唯心论？》等，也都发生过重大的影响。

（三）杨献珍的《什么是唯物主义？》

杨献珍（1911—— ），湖北郧县人，1925年参加革命，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他在建国以后长期担任高级党校的领导工作，曾先后任过马列学院教务长、副院长、院长，中共中央党校党委第一书记兼校长等，而且一直从事哲学理论的教学和研究工作。

《什么是唯物主义？》一书是杨献珍1955年给中央党校普通班学员辅导恩格斯的《路德维希·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和列宁的《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等著作时的讲稿，当时在中央党校被印发作为内部教材使用。①

杨献珍在这本书中，结合我们党的革命具体实践和干部在实际工作中的经验教训，论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最根本问题——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的原理，阐明了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路线与唯心主义认识路线的对立，说明了哲学对于实际工作的指导意义。这是一本关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著作。

杨献珍的《什么是唯物主义？》有这样一些特点：

第一，对经典著作作了深入浅出的解释。

为了帮助党校学员读懂经典著作，并根据原著研究哲学原理，书中引了大量原文，并对这些原文进行了深入浅出的理论联系实际的解释；在每个专题开始时都开列了有关参考书目，这也为学员以及广大干部学习哲学提供了指导。此外，书中还列举了大量的历史资料、特别是中外哲学史的资料，这样做有助于

---

①杨献珍的《什么是唯物主义？》由河北人民出版社于1980年7月正式出版。

学员在更高层次上去认识哲学发展的历史，加深对哲学原理的理解。

第二，强调了学习哲学唯物主义的目的性。

杨献珍指出："唯物主义是每一个党员干部都必须学习的。只有唯物主义才能教给我们一种正确认识问题的方法，只有唯物主义才能指导我们认识客观真理，使我们对于事物有共同认识，共同语言，使全党的党员干部思想一致，行动一致，取得实践的胜利，使我们的认识达到主客观一致。学会在认识事物上达到主客观一致，这就是我们学习唯物主义的目的。"①他认为，必须把这个目的弄清楚，时常记住这个目的，围绕这个目的去用功。他提出，根据这个学习目的，在学唯物主义部分时，要着重解决主观性问题；学习辩证法部分时，要着重解决片面性、表面性问题；学习历史唯物主义部分时，要着重加强干部的生产、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的观点，要着重解决群众观点、群众路线的作风问题和批判个人崇拜思想、个人英雄主义思想、确立集体领导思想等等。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杨献珍指出，在学习唯物主义时，要把重点放在认识论的学习上；要采取"入乎其内"、"出乎其外"即"钻进去"、"走出来"的学习方法。

杨献珍在这本书里所讲的许多道理，对今天以至今后的实际工作仍有意义。另外，他发表的《怎样学习马克思主义的哲学？》等文章对广大干部和群众的哲学学习，也起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四）冯定的《平凡的真理》

冯定（1902——1983），20年代中期在上海商务印书馆做编辑工作，同时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被党派到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1930年回国后长期在党和军队中从事宣传教育工作。全国解放前后，任中共中央华北局宣传部副部长、马列学院一分院副

①杨献珍：《什么是唯物主义？》第6页，河北人民出版社1980年7月版。

院长等职。1957年以后在北京大学任哲学系教授并担负学校的领导工作。他曾被选为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委员、《哲学研究》编委、全国伦理学会名誉会长、全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研究会顾问、全国辩证唯物主义研究会顾问、北京市哲学学会会长等。

冯定在建国以后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平凡的真理》是他1947年在大连养病期间在《大连日报》上连续发表的一批哲学短文的总称（当时在每篇题目旁边都注有《平凡的真理》之一、之二……），1948年由光华书店在大连出书，1949年5月由三联书店（光华书店并入三联书店）在上海再版。后来版权转给中国青年出版社。经冯定做了比较大的增订修改后，由中国青年出版社于1955年10月作为北京第1版出版。①

这本书有其明显的特点和优点：

第一，通俗化的哲学学术著作。

《平凡的真理》既带有通俗化、群众化的特色，又不是一般的通俗宣传小册子，它是一部具有完备体系和精辟阐述的学术著作。它比一般的通俗读物深刻，又比一般的学术著作通俗。

冯定在这本书里以真理问题为主线，把全书分为前后既互相独立又互相连贯的4篇，即第1篇，真理和智慧；第2篇，真理和谬误；第3篇，真理和规律；第4篇，真理和行为。他是这样安排的："首先谈认识问题，从脑子的结构和机能开始，再谈到个人的认识和思想，再谈到社会的存在和发展；其次谈世界观问题，先从迷信和科学对照来谈，再从唯心和唯物对照来谈，再从主观主义和主观客观一致对照来谈；其次谈客观规律问题，先是联系和制约，再是发展和变化，再是矛盾和斗争；最后谈实践问题，分为学习、工作、斗争、领导和修养等数项。"②这样一个

①冯定的《平凡的真理》，中国青年出版社1955年10月出第1版，1959年9月出第2版，1980年2月出第3版。

②冯定：《平凡的真理》第1页，中国青年出版社1955年10月版。

思路展开构成了一个完整的统一体，层次分明，步步深入。

在写作过程中，冯定充分发挥了他长时期深入实际、深入群众的长处，引证了大量的一般干部和群众特别是青年熟悉的事例，运用了广大群众容易接受的生动语言，虽然全书重在说理，但毫无装腔作势的味道，使人读起来入情入理，引人入胜。

第二，把思想教育寓于哲学理论宣传之中。

冯定对思想教育问题是十分重视的。早在1937年他就写过《青年应当怎样修养》的专著，这是当时影响很大的一套"青年自学丛书"中的一本。后来他又写了不少关于思想教育方面的文章。在《平凡的真理》中，他更是把理论宣传和思想教育密切地结合起来，把思想教育贯串始终。比如，在第1篇中，他指出：个人的思想是可以改造的，但改造思想需要有决心；在第2篇中，着重剖析了人们头脑里广泛存在的宗教迷信思想的表现及其根源；在第3篇中，他又结合辩证法的每一条规律分析人们在认识过程中最容易发生的各种形式的片面性；而在第4篇，这个问题讲的就更集中了。在最后一篇，冯定还专门讲了"修养"问题。他说：修养中最迫切最重要的是克服个人主义（包括自由主义、平均主义、个人英雄主义、本位主义、民族主义、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等等）；个人修养的关键问题是转变立场（个人主义的基本特点就是从个人的立场出发去观察问题和处理问题）；修养的方法最好是实行反省和自我检讨，而实行反省和自我检讨又必须结合实践（即必须把思想和行为、动机和效果结合起来），等等。

《平凡的真理》一书，是冯定几十年来从事理论宣传工作心血的结晶。这本书从1955年出版以来共印行了11次，总共销行了50万册，在干部和青年中发生过广泛的影响。

此外，中国青年出版社还于1956年11月出版了冯定的另一本专门为青年写的哲学小册子《共产主义人生观》。这本书在较短的篇幅里，根据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从自然界

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讲起，向广大青年浅显而又透彻地说明了应该怎样做人的道理。这本书发行不到两年就重印7次，总数达到86万册，它与《平凡的真理》一样赢得了众多的读者。

第二节 反对资产阶级唯心主义的斗争

在广大人民群众中宣传马克思主义哲学，除了应当用各种方式向人民群众解释和阐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还必须不断地在各种为广大人民所注意的问题上进行对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的批判和斗争。正如《学习》杂志在一篇评论中指出的："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论思想是战斗的科学，不去同敌对思想作斗争，马克思主义就不能发展；不去毁灭唯心论思想的堡垒，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论思想就不能建立巩固的阵地；不去把广大人民群众从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思想的桎梏下解放出来，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论思想就不能掌握广大人民群众，从而转化为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质力量。"①中国共产党清醒地认识到，开展思想斗争，加强理论工作，乃是整个革命和建设事业中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方面。因而，建国初期在开展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活动的同时，党和毛泽东还十分注意思想理论战线上的动向，积极领导了反对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的斗争；并且把学习和批判有机地结合起来，通过学习，掌握思想武器，参加批判，又进一步促进学习。在这一时期所开展的反对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的斗争中，比较重要的有两次，即对赞扬电影《武训传》中所反映的唯心史观的批判；对胡适派唯心主义思想的批判。毛泽东对这些批判有过指示，党中央在1955年3月也专门作出过《关于宣传唯物主义思想，批判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的指示》。党在开展思想理论战线上的斗争方面获得了一些经验，但同时也出现过严

①《学习》杂志评论：《展开对胡适派资产阶级唯心论思想的批判》，《学习》1955年第1期。

重的缺点。

一、对赞扬电影《武训传》中唯心史观的批判

电影《武训传》的剧本于1947年秋写成，1948年至1949年先后由旧中国电影制片厂和昆仑制片公司拍摄，但都没有完成，1950年再由昆仑电影公司重新拍摄完毕，并于当年12月起开始放映。这部影片放映之后短短的四个月内，仅北京、天津、上海三市的报刊就发表了40多篇赞扬的文章，在这些文章中暴露了不少唯心史观思想。

文化界的这种情况引起了毛泽东的焦虑。他在反复思考之后，写下了《应当重视电影＜武训传＞的讨论》一文，于1951年5月20日，以《人民日报》社论的名义发表。在这篇文章中，毛泽东从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的高度，批判了在赞扬电影《武训传》中所反映的唯心史观。他指出："我们的作者们也不研究自从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来的一百多年中，中国发生了一些什么向着旧的社会经济形态及其上层建筑（政治、文化等等）作斗争的新的社会经济形态，新的阶级力量，新的人物和新的思想，而去决定什么东西是应当称赞或歌颂的，什么东西是不应当称赞或歌颂的，什么东西是应当反对的。"① 毛泽东批评某些人（包括一些共产党员）在具体的历史事件、具体的历史人物、具体的反历史的思想面前放弃了历史唯物主义立场，失去了批判能力。他号召，应当展开对电影《武训传》的讨论，以求得彻底地澄清在这个问题上的混乱思想。

同日，《人民日报》的"党的生活"专栏发表了题为《共产党员应当参加关于＜武训传＞的批判》的评论。评论指出："共产党员都不应对于这样重要思想政治问题保持沉默，都应当积极起来自觉地同错误思想进行斗争。"

---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7页。

在毛泽东撰写的这篇《人民日报》社论发表之后，一场对电影《武训传》的讨论很快就在全国展开了。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教育部分别作出了有关指示；文艺界、教育界分别召开了各种形式的讨论会；各地报纸杂志陆续刊载了不少文章。

这次讨论到这年7月底基本结束。它对于教育劳动人民正确认识自己的解放道路很有好处；对全国人民，特别是对文艺界、教育界、历史学界等各方面的干部和知识分子，是一次深刻的历史唯物主义教育；对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通过讨论，参加者普遍认识到，我们对于历史人物及其活动的评价，必须将他放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看他是为衰颓着的势力服务还是为先进的势力服务，看他是阻碍社会发展还是促进社会的发展。中国历史上有许许多多的民族英雄和革命领袖，有许许多多的伟大的军事家、政治家、科学家、文学家和思想家，这些人物或者直接间接地推动了历史的前进，或者对于中国的文化有可贵的贡献。我们应当去歌颂他们，学习他们的革命的奋斗精神。虽然武训在那个时代苦心办学这一点不应全盘否定，但是向人民推崇一种以牛马自居、以奴才为荣的所谓英雄形象，是反历史唯物主义的，是不足取的。对于这一点，郭沫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报告中曾经指出："在批评文化教育界的错误思想方面，今年五月以来关于电影《武训传》的讨论，是有重大的原则意义的。这个讨论澄清了一个根本问题：我们究竟是要用科学的历史唯物主义和战斗的人民民主主义去教育人民呢？还是要用反科学的历史唯心主义和反动的保守主义、改良主义去教育人民呢？对于这个问题，必须有明确的立场，而不是采取模棱两可的自由主义的态度。"①

同时应当指出，这次对于电影《武训传》的讨论也出现过问题，有的问题还相当严重。那就是把赞扬《武训传》的文章、电

①郭沫若：《关于文化教育工作的报告》（1951年10月25日），载《学习》杂志1951年第5卷第2期。

影《武训传》和历史上的武训混为一谈，并把这种讨论实际发展成为一场政治批判运动，开了一个不好的先例。一些文章追问作者的创作动机，把它同反对土地改革联系起来，把它说成是对新中国的挑战等等，口气生硬，态度粗暴，无限上纲，严重混淆了文艺问题、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的界限。不少人在讨论中对电影《武训传》和历史上的武训采取了完全否定的态度，这是过了头的。至于同年 7 月23日至28日在《人民日报》上作为这次讨论总结而连载的《武训历史调查记》中，称历史上的武训是“劳动人民的叛徒、大流氓、大债主、兼大地主”，则是缺乏充分的事实根据的。而且，一些人由此进一步用对历史上的武训的政治评价来代替对电影中的武训形象的艺术评价，更不是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所有这一切又产生了消极的后果。

二、对胡适派唯心主义思想的批判

继讨论电影《武训传》之后，党和毛泽东又在1954年至1955年间领导了对胡适派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的斗争。

这次斗争是从讨论《红楼梦》研究问题开始的。《红楼梦》是中国古典小说中的优秀作品之一。作者曹雪芹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用生动的艺术形象，暴露了封建贵族阶层的腐朽、黑暗和没落，反映了封建社会的阶级斗争和这个社会必然崩溃的趋势。这部小说问世之后，在社会上有着极为广泛的流传和影响，不少人对它进行了各方面的研究并逐渐形成了一个独立的学科，称为“红学”。在“红学”发展史上，有很长一段时间里是属于“评点”和“索隐”式的旧红学阶段。到了20世纪20年代，胡适、俞平伯等批评“旧红学”，建立了“新红学”。他们的工作主要是在三个方面：即对《红楼梦》作者的考证；对《红楼梦》版本的考证；对《红楼梦》思想和艺术的评论。前两个方面带有开拓性的意义，而第三方面的论点既有一些合理的因素，也有许多可以而且应当批评的东西，其主要表现就是胡适派唯心主义的世界观

和方法论，而且这种唯心主义思想对后来的红学产生了很深的影响，长时间里占有统治地位。

俞平伯是中国著名的红学家，他在《红楼梦》的研究方面是有成绩的，但是，从总体上讲，他在对《红楼梦》的思想和艺术的评论方面所坚持的就是胡适派唯心主义思想。1952年9月，俞平伯把自己在30年前的著作《红楼梦辨》加以修改，以《红楼梦研究》的新书名出版；1954年3月，他又在《新建设》杂志上发表了《红楼梦简论》一文，这些论著都表明了胡适派的唯心主义思想倾向。这种情况引起了一些同志的批评。早在1952年，就有人投书《文艺报》评论俞平伯的观点。1954年9月，山东大学毕业的两个从事古典文学研究工作的青年人李希凡和蓝翎在《文史哲》和《文艺报》上发表了《关于〈红楼梦简论〉及其他》一文，嗣后，《光明日报》于同年10月10日出的“文学遗产”专栏又发表了他们写的《评〈红楼梦研究〉》。在这两篇文章中，他们指出俞平伯在《红楼梦》研究中，虽有可取之处，但缺乏科学分析，因而看不到这部作品的伟大的反封建倾向和杰出的艺术价值。对此，毛泽东极为重视，他详细阅读了这两篇文章，还写了一些批注。这年10月16日，他提笔给中央政治局和其他有关同志写了一封《关于〈红楼梦〉研究问题的信》。在信中，他号召要开展“反对在古典文学领域毒害青年三十余年的胡适派资产阶级唯心论的斗争”。①

在毛泽东的号召下，一场新的思想理论战线的斗争又开展起来了。中国作协古典文学部、中国文联主席团和中国作协主席团举行了多次会议进行讨论；许多高等院校、科研单位、文化团体纷纷召开各种类型的座谈会；各地报刊发表了一些批判文章；俞平伯本人也出席了一些讨论会，表示愿意修正自己的观点。

从1954年12月开始，这种讨论和批判扩大为对胡适派资产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34页。

阶级唯心主义思想的全面批判。《学习》杂志在1955年第1期上发表了题为《展开对胡适派资产阶级唯心论思想的批判》的评论，指出：“中国资产阶级唯心论思想有许多不同的流派，胡适派唯心论思想是其中最主要的一派，也是影响最大的一派。”“反对胡适派唯心论的思想斗争就是要从学术文化界进一步扫除资产阶级思想和帝国主义思想的影响，就是要通过这种斗争进一步地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论思想教育广大人民群众，并且在许多学术部门内加强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领导力量。”①为了加强对这种思想斗争的领导和组织工作，北京、上海、长春、江苏等省市相继成立了“胡适思想批判讨论工作委员会”以及类似性质的机构。这种批判涉及到哲学、史学、法学、教育学等各个文化领域。从1954年12月到1955年3月，中国科学院和中国作协联合举办了多次批判胡适思想的讨论会，光是哲学方面就开了8次，每次会议的参加者都有近百人。截止到1955年8月底，各地报刊登载的批判文章就达二百多篇。另外，三联书店曾经选印了八辑《胡适思想批判论文汇编》，近200万字。后来，三联书店还在此基础上，从批判胡适的世界观、方法论，到各种专门学术领域乃至他反动政治思想的表现和实质，按问题的性质，精选了16篇文章，出了一本《胡适思想批判论文选集》，其中包括：李达的《胡适反动思想在政治上的表现》，艾思奇的《胡适实用主义哲学思想的反动性和反科学性》，胡绳的《唯心主义是科学的敌人》，范文澜的《看看胡适的“历史的态度”和科学的方法》，侯外庐的《从对待哲学遗产的观点、方法和立场批判胡适怎样涂抹和诬蔑中国哲学史》，金岳霖的《批判实用主义的世界观》等论文。1955年，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了李达的《胡适反动思想批判》，人民出版社出版了艾思奇的《胡适实用主义批判》、孙定国的《胡适哲学思想反动实质的批判》和张如心的《批判胡适的

① 《学习》杂志评论：《展开对胡适派资产阶级唯心论思想的批判》，《学习》1955年第1期。

实用主义哲学》等著作。这些都是哲学界在这场斗争中的重要成果。

通过这场斗争，广大哲学工作者集中批判了胡适所鼓吹的实用主义哲学思想。他们指出，实用主义是一个属于帝国主义时期资产阶级主观唯心主义的流派。实用主义把“实在”看做是由感觉和观念所构成的，否认在感觉和观念以外独立存在着的客观实在，认为对于感觉和观念以外的东西至少应抱“存疑”的态度，这至少是一种不可知论；实用主义主张主观真理，否认客观真理，抹煞科学真理和主观虚构的界线，把信仰主义装扮为科学，妄图取消绝对真理；实用主义把反科学的主观唯心主义装扮成好象是符合于进化论学说的科学观点，标榜用进化论的原理来解释人类社会和人类的思想和生活，把社会发展片面地归结为“一点一滴的进化”，极端夸大偶然性的作用，把发展看成是一大堆没有任何秩序的事件的偶然凑合；在方法论上，实用主义主张的是主观唯心主义者“应付环境”的手法，不是科学的方法。他们指出，对于胡适派唯心主义思想必须予以彻底的揭穿并清除它在学术界和社会上的恶劣影响。

从总体上看，这次批判取得了积极的成果。它不仅标志着《红楼梦》的研究进入到在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指导下开展研究的新阶段，而且展开了对胡适思想全面系统的批判，这对于在广大干部和群众中清除和抵制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的影响，巩固和扩大马克思主义的理论阵地起了很大的作用。但是，这次批判也存在严重的不足，出现过类似于批判电影《武训传》时出现的问题，即政治运动的气氛，简单粗暴的方法，产生了消极作用。比如一些批判文章有否定一切的倾向，他们把胡适说成从来就是反动派，甚至不承认他在新文化运动中的贡献，不承认他在《红楼梦》研究中还有正确的一面，不承认他在五四时期是反帝反封建运动统一战线中的一员（尽管他是资产阶级右翼的代表）。再比如对实用主义的批判，一些文章从理论上进行实事求

是的分析和评价不够，完全否认这种思想在中国传播的初期（那个时候，马克思主义还没有广泛传播），对于反对封建主义的意识形态来说还有一定的历史进步性。至于在批判中，有人把俞平伯与胡适划等号，继而全盘否定他在《红楼梦》研究中的成果更是片面的。当时有一些批判文章写得缺乏充分的说服力量，语调也过分激烈了一些。这些作法给后来的学术评论带来了不好的影响。

三、中共中央关于宣传唯物论批判唯心论的指示

为了及时总结建国以来思想理论战线上斗争的经验，为了指导这种斗争能在今后正确地健康地深入地开展，党中央先是于1955年1月26日，发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在干部和知识分子中组织宣传唯物主义思想批判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的演讲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全国各大城市、各省会、各工矿城市和文化比较发达的城市中，组织宣传唯物主义思想，批判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的演讲工作，并把这种工作逐渐经常化，使之成为党向知识分子和干部宣传唯物主义、时事问题、重要政策的定期讲坛。接着，又于3月1日发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宣传唯物主义思想批判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的指示》。在这个《指示》中，党中央进一步阐述了开展思想斗争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明确指出了党在思想工作中的根本任务，具体规定了开展学术批评和讨论所应该坚持的原则。

关于开展思想斗争并且在这种斗争中取得胜利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的问题，党中央认为，随着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进展，阶级斗争更加复杂和尖锐起来了。外国帝国主义和国内已被消灭和将被消灭的阶级中的坚决反动分子，力图破坏社会主义的事业。他们破坏我们事业的最重要的方法之一，就是用资产阶级的思想反对马克思主义的思想，用唯心主义的世界观反对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党中央指出，由于我们对民族资产阶级还采取联

合的政策，由于小资产阶级还象汪洋大海一样地存在，由于资产阶级包围的存在，也由于我们对于马克思主义思想宣传得不充分，资产阶级错误思想在党外，甚至在党内，都还有很大的市场；很多知识分子的世界观还是唯心主义的世界观；许多党员干部和许多知识分子不能辨别什么是唯物主义思想，什么是唯心主义思想；不少党员干部自己在思想上还是唯心主义者，或者被唯心主义思想所俘虏，时常表现着同唯心主义思想和平共居，甚至于表现为向唯心主义思想投降的倾向；许多学术和文化领域中虽然存在着唯物主义思想和唯心主义思想斗争的争论，但是对唯心主义的批判却还不能充分展开，在不少问题上错误思想还占着上风，或者还有很大影响。应该说这种分析是大体上合乎建国初期中国思想理论战线上的实际情况的。鉴于这种情况，党中央认为，必须唤起全党对这种斗争形势的注意，必须认真地加强党的思想工作，必须十分重视领导思想领域的斗争，在知识分子和广大人民中宣传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思想，批判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并在这个思想战线上取得胜利。没有这个思想战线上的胜利，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就将受到严重阻碍。总结建国以来几次开展对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的批判的经验，党中央指出，这种批判，是在学术界、在党内外知识分子中宣传唯物主义的有效方法，是推动科学和文化进步的有效方法，是促进各个学术领域中马克思主义新生力量成长的有效方法，是培养和组织理论工作队伍的有效方法。

关于党在思想工作中的根本任务问题，党中央指出，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基础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而任何形式的资产阶级思想的核心就是唯心主义世界观。因此，党在思想工作中最根本的任务，就是宣传唯物主义的思想，反对唯心主义的思想，使党的干部能够懂得思想和客观存在的关系，懂得思想、意识是客观存在的反映，懂得要根据社会现实生活的发展规律来进行党的工作，从而提高自己的理论水平和政治觉悟，便于

在实际工作中学会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这个思想武器，改进党和国家的工作，同时使广大人民群众脱离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大大提高他们为建设社会主义社会而奋斗的觉悟程度，便于形成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基础的政治上和思想上的一致。

党中央认为，通过已经开展的批判唤起了全党的注意，使大家认识到必须对资产阶级的错误思想提高警惕，进行坚决的斗争。但是，在各个学术和文化领域中清除资产阶级错误思想的任务，是不能在一个短期的运动中解决的，必须以长期的努力，开展学术的批评和讨论，才能达到目的。为了进一步充分地和正确地开展在学术问题上反对资产阶级唯心主义的斗争和多种学术问题的批评和讨论，党中央在《指示》中规定了这样一些原则：

第一，必须坚决反对阻碍开展学术批评和讨论的思想。在学术批评和讨论中，任何人都不得有什么特权。任何著名的或不著名的学术工作者都可以对别人提出批评和受到别人的批评。共产党员的学术工作者应当在批评与自我批评上起模范作用。

第二，学术批评和讨论，应当是说理的，实事求是的。这就是说，应当提倡建立在科学基础上的尖锐的学术论战。批评和讨论应当以研究工作为基础，反对采取简单、粗暴的态度。解决学术的争论，应当采取自由讨论的方法，反对采取行政命令的方法。应当容许被批评者进行反批评，而不是压制这种反批评。应当容许持有不同意见的少数人保留自己的意见，而不是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三，报刊编辑部和学术机关应当在党委领导之下发起和组织学术问题的讨论。学术讨论应当是有领导的。党委应当掌握自己手中的报刊，分别问题的轻重缓急，发起和组织学术问题的讨论。

第四，在一个学术问题的批评和讨论进行到一定阶段时，应当及时做出结论或总结。方式是由学术机关，或报刊编辑部，单独地或联合地召开学术会议或学术讨论会，对可以做出结论的缴

结论，对尚不能做肯定结论的做讨论总结，以便继续讨论。

第五，学术的批评和讨论，一般地应当服从于向广大知识分子和人民宣传唯物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其他思想的基本方针。批评和讨论的主要内容和语言形式，应当力求使广大群众能够理解和发生兴趣，并着重在批评和讨论的过程中，正面地有系统地和力求浅显地解释马克思主义的各项基本观点，以便各种读者都觉得有所获益。并善于把唯物主义的宣传工作和具体的实际的研究工作结合起来，使同志们能够运用唯物主义作为自己研究工作的向导，总结各种工作的经验，说明和解决问题。

第六，唯物主义在各个学术部门中的彻底胜利，依靠在这些部门中产生一系列的联系中国实际的马克思主义的教科书和基本科学著作。

第七，应当注意在思想批判的过程中发现和培养学术界中马克思主义的新生力量，组织和培养理论工作的队伍。

第八，在进行对资产阶级错误思想的批判及学术问题的批评和讨论时，应当坚持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和团结改造知识分子的政策。应当分清政治上的反革命分子和学术思想上犯错误的人，对学术思想上有严重错误思想的学术工作者，应当保障他们有可能继续进行对于社会有用的研究，尊重和发挥他们对社会有用的专长，并将这种专长传授给青年，同时鼓励他们积极参加学术的批评和讨论，实行自我改造。

另外，党中央在这个《指示》中还对党内外干部、知识分子和对文化程度较低的劳动人民的学习和宣传工作，分别提出了具体要求，作出了工作部署。

当时这个《指示》尚属于党内文件，不过，《人民日报》于1955年4月11日，发表了题为《展开对资产阶级唯心主义的批判》的社论，《学习》杂志也在同年第4期上，发表了题为《必须宣传唯物主义思想，批判唯心主义思想》的社论，实际上传达了党中央的文件精神。党中央的这个指示，是建国以来思想斗争的

经验总结，是我们开展思想斗争的长期的指导方针，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的运用和发挥。

当然，应该指出，由于受历史条件的局限以及当时人们认识水平的束缚，这个文件对建国初期思想斗争中已经出现的有些问题或者没有给予必要的指出，或者阐述的不够。比如，对于开展学术思想的批评和讨论采取什么形式为好的问题，尽管文件中讲了"解决学术的争论，应当采取自由讨论的方法，反对采取行政命令的方法"等等无疑是正确的话，但是没有明确指出建国初期几次学术批判实际上采取的政治运动方式的弊端。实践证明，那种政治运动式的学术批判和讨论是保证不了文件所规定的那些正确原则的实施的。学术批评搞成了政治声讨，声势压人代替了说理论争，在一种高压的政治气势下，很难作到批评与反批评的自由，很难使讨论和批评的参加者没有思想顾虑地去发表自己真实的意见。在这样一种环境里，犯有错误的人即使接受批评，作些检讨，往往也是口服心不服，达不到真正受教育的目的。因而应该明确指出，学术讨论和批判，不能搞成政治运动，而这一点，当时是没有做到的。再比如，文件中有一条讲到要对学术批评和讨论的问题做出结论，这是不合适的，一个学术问题经过讨论达到了比较一致的看法，下结论当然是可以的；但问题是很多学术思想的争鸣往往是复杂的、长期的，很难也不应该急于下结论。这里的关键在于，这个结论根据什么下，由谁来下？照理说，应该根据学术讨论所实际达到的程度由讨论者来下，但是在现实生活中，往往由某一权威下结论甚至由党和国家的领导人下结论。这样做，即使这个结论是正确的，但如此硬性统一群众的思想，也是不可取的。既然是学术问题的争论就应该允许和欢迎各种意见发表，权威也好，不是权威也好；党和国家领导人也好，普通老百姓也好，都可以心平气和地参加某一个问题的讨论。应该说，这个问题当时并没有明确的认识，即使在1956年毛泽东提出"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方针以后，实际工作中也没有完全执行，问

题还是没有解决。

正因为在这样一些重大问题上没有获得正确的认识，对于已经严重出现的错误没能加以及时的纠正，因而，这种错误也就继续存在着和发展着。在中共中央的《指示》发出以后，全国报刊发表了一大批文章。其中有写得好的，但是，许多文章简单粗暴，说理不足，以势压人，把思想方法、研究方法和具体学术问题上的唯心主义观点乃至某些需要进一步研究讨论才能分清是非的问题，同资产阶级政治立场、政治态度混为一谈，这就伤害了一些愿意从事有益于人民的工作的知识分子，给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带来了消极影响。这样的教训，我们应该记取。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恢复国民经济和社会主义改造中的运用

新中国从1949年10月到1956年底，统称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七年"的时期，细分起来又可以划为两个阶段，即头三年是国民经济恢复的时期，后四年是全面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时期。党和毛泽东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般原理创造性地运用于这些新的伟大实践中，先是清醒地认识并牢牢地抓住了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主要矛盾，正确地实行了"不要四面出击"的战略策略，巧妙地把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相互衔接，使社会政治改革和经济建设、内线作战和外线作战相互结合，为全面开展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大规模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奠定了基础。紧接着，又及时地制定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成功地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胜利地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历史性转变。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在这个中国历史上最深刻、最伟大的社会变革中得到了杰出的运用。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主要矛盾与“不要四面出击”的战略策略

建国之初，中国国内的形势是严峻的、复杂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已经取得了基本的作战胜利，但是国民党军队在美帝国主义的支持下，仍盘踞着大片的国土，清剿的任务还相当艰巨；国家政权问题已经基本解决，但是国民党反动地方组织机构还支离破碎地存在着；新中国成立时，作为民主革命的基本内容的土地改革，在约占全国农业人口30%的地区已经完成，但在约占全国农业人口70%的地区还没有进行，即是说，大多数的农民仍然受着封建地主阶级的压迫；建国之初，中国的国民经济是一个百孔千疮的烂摊子，一些资本家大搞投机经营，和工人阶级进行着明里和暗里的斗争。问题是很多的，困难是极大的。这些问题和困难都是矛盾。在事物的诸多矛盾中必有一种矛盾是主要的矛盾，必须下大气力去找出并抓住这个主要矛盾，否则就会迷失方向。那么，究竟什么是建国之初头三年国内的主要矛盾呢？从现在所查到的资料看，毛泽东在当时的讲话和著作中没有作直接的说明，但是有两个文件可以看作是他作了间接的回答。一次是，1949年3月，他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的报告中指出：“中国革命在全国胜利，并且解决了土地问题以后，中国还存在两种基本的矛盾。第一种是国内的，即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第二种是国外的，即中国和帝国主义国家的矛盾。”①毛泽东这里讲的基本矛盾实际上就是主要矛盾。另一次是，1952年6月，他在中共中央统战部起草的一个文件上的批语中指出：“在打倒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以后，中国内部的主要矛盾即是工人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②从这以上的讲话和批示可以看出，毛泽东认为，中国的主要矛盾由新民主主义革命中的中国人民同帝国主义、封

---

①《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371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65页。

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之间的矛盾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中的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要有两个条件：第一是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胜利，它的标志主要在夺取全国政权；第二是打倒地主阶级，它的标志是土地制度的改革在全国的完成。作为第一个条件，1949年就具备了，当然新民主主义革命还有不少遗留的任务，而第二个条件是直到1952年底才具备的。但毛泽东本人未明确讲这一主要矛盾从那年开始。

对于这个问题，1949年7月，刘少奇在党内所作的《关于中国新民主主义的国家性质与政权性质》的报告中讲得比较明确。他指出："中国人民民主专政，有它的外部矛盾与内部矛盾，有它的外部斗争与内部斗争。所谓外部矛盾与外部斗争，就是它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及与国民党残余势力的矛盾和斗争。这在推翻国民党政权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仍然是存在的，并且仍然是主要的矛盾和斗争。所谓内部矛盾和内部斗争，就是人民民主专政内部各阶级间各党派间的矛盾与斗争。这在今后将会逐渐加紧，但与外部矛盾比较，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仍将处于次要的服从的地位。"[①]在讲话中，他还特别指出：有人说："在推翻国民党政权以后，中国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便立即成为主要矛盾；工人与资本家的斗争，便立即成为主要斗争。"这种说法，我们认为是不正确的。因为一个政权如果以主要的火力点反对资产阶级，那便是或开始变成无产阶级专政了。这将把目前尚能与我们合作的民族资产阶级赶到帝国主义那一边去。这在目前的中国实行起来，将是一种危险的冒险主义的政策。

这个认识很要紧。把毛泽东和刘少奇的说法联系起来，可以看出，中国共产党确认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国内的主要矛盾还不是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而是人民大众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及国民党反动派的残余势力的矛盾。正是

①转引自张宝山：《刘少奇对国营工厂内部矛盾和工会工作的理论建树》，见《〈刘少奇选集〉下卷学习研究文集》一书，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5年12月出版。

根据这样的认识，党规定自己当时的主要工作，一方面是肃清国民党反动派在大陆上的残余武装力量，剿匪反霸，镇压反革命，及时召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建立各级人民政府，健全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另一方面是接收帝国主义在华资产，没收官僚资本企业归国家所有，完成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任务，建立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发展社会生产力。

为了集中主要的力量去解决人民大众同国民党反动派的残余势力和地主阶级之间这一主要矛盾，党和毛泽东早在建国前夕就针对解放以后的情况提出过"四面八方"的政策。所谓"四面八方"的政策，"就是实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1]在建国初期，资本主义工商业既有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又有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这样的两重性。民族资产阶级既有拥护共产党、拥护《共同纲领》、接受教育改造的一面，又有剥削工人、发展资本主义的强烈愿望的另一面。针对这种情况，党在注意解决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关系时是有节制的。毛泽东在1950年6月召开的党的七届三中全会上的讲话中，明确地把这种思想表述为"不要四面出击"。他在讲话中具体分析了在伟大胜利的形势下还存在的很复杂的斗争，还存在的许多困难。指出：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我们的敌人是够大够多的。这些敌人包括帝国主义及其在中国的残余势力、国民党特务、土匪、地主阶级、台湾和西藏的反动派，等等。这些敌人的活动还相当猖狂，同他们的斗争是很激烈的。与此同时，在人民内部，由于社会经济的重大改组，也有不少人不理解、不满意，失业的工人有不满情绪；由于大部分农村还没有进行土地改革，可又要交公粮，农民有意见；由于经济改革，民族资产阶级惶惶不安；此外，失业的知识分子和一批小手工业者由于人民政府一时还不能很快地安排他们的工作，也有不满情绪。基于这种情况，毛泽东

---

[1]《周恩来选集》下卷，第370页。

明确提出："我们不要四面出击。"①他说："我们党总的方针是什么呢？就是肃清国民党残余、特务、土匪，推翻地主阶级，解放台湾、西藏，跟帝国主义斗争到底。为了孤立和打击当前的敌人，就要把人民中间不满意我们的人变成拥护我们。"②在讲话中，毛泽东从战略策略的高度强调指出："四面出击，全国紧张，很不好。我们绝不可树敌太多，必须在一个方面有所让步，有所缓和，集中力量向另一方面进攻。我们一定要做好工作，使工人、农民、小手工业者都拥护我们，使民族资产阶级和知识分子中的绝大多数人不反对我们。这样一来，国民党残余、特务、土匪就孤立了，地主阶级就孤立了，台湾、西藏的反动派就孤立了，帝国主义在我国人民中间就孤立了。"③

按照不要四面出击这一思想，毛泽东提出了一系列具体的措施，其中包括：要合理调整工商业，解决工人的失业问题和吃饭问题；要实行减租减息，剿匪反霸，土地改革，取得广大农民的拥护；要给小手工业者找出路，维持他们的生活；要通过合理调整工商业，调整税收，改善同民族资产阶级的关系；要安排使用知识分子，同时对他们进行教育和改造，等等。总之，就是要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团结城市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民主党派和各界民主人士，结成最广泛的统一战线，以集中力量去同主要的敌人作斗争。

当时有人认为可以提早消灭资产阶级，毛泽东指出：这种思想是错误的。"民族资产阶级将来是要消灭的，但是现在要把他们团结在我们身边，不要把他们推开。我们一方面要同他们作斗争，另一方面要团结他们。"④基于这个思想，在土地改革运动中，为了稳定与土地问题有密切关系的民族资产阶级，党把对待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4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2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4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3页。

富农的政策，由以往征收富农多余土地财产的政策改变为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在“五反”（即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中，毛泽东特别强调必须注意利用矛盾，实行分化，团结多数，孤立少数的策略。

毛泽东在讲话中还提到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必须谨慎对待，无论如何不能急躁。

实践的发展，充分证明了“不要四面出击”的战略策略思想是完全正确的，后来，毛泽东在1955年10月召开的党的七届六中（扩大）全会上的讲话中回顾和总结这一段历史时就说过：“一九五〇年，我在三中全会上说过的不要四面出击。那时，全国大片地方还没有实行土地改革，农民还没有完全到我们这边来，如果就向资产阶级开火，这是不行的。”①

“不要四面出击”，做为一种战略策略思想，它不仅适用于建国初期的具体国情，而且具有一般哲学方法论的指导意义。它的精神实质就是看问题、干工作，都要分出个主次来，必须全力抓住主要矛盾。

当然，全力去抓主要矛盾并不等于只抓主要矛盾，这里有一个正确处理好主要矛盾与次要矛盾的关系问题。不要四面出击，并不等于对非主要矛盾不“出击”、不解决。在这方面，党和毛泽东在建国初期处理得就比较巧妙，比较稳妥，充分体现了唯物辩证的思想。

建国初期主要矛盾虽然不是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但是这种矛盾却是客观存在的，而且随着革命的深入，这种矛盾显得越来越突出，地位越来越上升，直至全国土地改革结束、国民经济恢复任务完成的时候，这种矛盾就会转化为主要矛盾。实践表明，党在集中力量解决人民大众同三大敌人及国民党反动派的残余势力的主要矛盾的同时，也十分重视这种处于上升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98页。

趋势的次要矛盾，适时地有节制地开展了必要的和坚决的斗争。1949年至1950年初，针对投机资本家连续四次刮起涨价风，我们用了很大的气力反对市场投机，精心组织、统一了全国的财政经济管理，使财政收入趋于平衡，使物价趋于稳定。1951年至1952年，我们在农村进行大规模土地改革的同时，在城市里开展了“三反”（即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和“五反”运动。前者是在党和国家机关内部开展的，是为了反对资产阶级腐蚀；后者是在资本主义工商业者中进行的，是向着违法的资产阶级开展的斗争。这两个运动的胜利，打退了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当然，这些还属于工人阶级领导的国家同资产阶级之间限制与反限制斗争的范畴，而不是从根本上去解决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党和国家当时的基本方针是孤立少数坚持不法行为的资产阶级分子，而把那些愿意服从国家法令的大多数资产阶级分子团结起来，也就是说，只是“节制资本主义，而不是消灭资本主义。”① 但是，这种对当时尚处于次要地位的矛盾的解决对于主要矛盾的解决无疑起了重要的作用。

建国初期的主要矛盾，当然还是继续完成民主革命的遗留任务，但由于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矛盾的地位和特殊作用，革命在不少方面又包含有社会主义的成分，这两种革命又往往交错在一起。就拿土地改革来说，“农民得土地这件事，是属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性质”，但它却“使资产阶级第一次感到了孤立。”② 而且，在新解放区开展土地改革的同时，在老解放区已经着手进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试点工作，党引导农民走互助合作的路，这本身又含有社会主义革命的内容。再比如，国家没收一切以前在国家经济生活中占统治地位的官僚资本企业，经过改造，便产生了在国民经济中占领导地位的社会主义经济。从反对官僚资

①《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16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98页。

本主义的斗争来看，它本身就包含有两重性：一方面，反官僚资本就是反买办资本，是民主革命的性质；另一方面，反官僚资本就是反对大资产阶级，又带有社会主义革命的性质。官僚资本与民族资本的比例是八比二，我们在新中国成立后没收了全部官僚资本，就把中国资本主义的主要部分消灭了。

这种既全力抓主要矛盾，又注意解决次要矛盾，特别是处于地位上升趋势的次要矛盾，使革命具有两重性，使民主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密切衔接起来的理论和实践，是唯物辩证法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运用和胜利。

二、向社会主义转变的历史必然性与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标志着中国社会由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变为一个崭新的社会，但是，这个新社会还不是社会主义社会，而是新民主主义社会。"新民主主义社会"这个概念在这里指的是"一个过渡性质的阶段，一定要向更高级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阶段发展"①的阶段。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中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时期。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正确反映了这种过渡的客观必然性，是照耀这一历史时期的光辉灯塔。

（一）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有一个过渡时期

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这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马克思曾经明确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②由于马克思把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作为同义的概念来理解，按照人们现在的认识，这里讲的可以理解是从资本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列宁也曾指出："在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中间隔着一个过渡时期，

① 《周恩来选集》上卷，第36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页。

这在理论上是毫无疑义的。这个过渡时期不能不兼有这两种社会经济结构的特点或特征。这个过渡时期不能不是衰亡着的资本主义与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换句话说，就是已被打败但还未被消灭的资本主义和已经诞生但还非常脆弱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① 他还说过：“无产阶级的目的是建成社会主义，消灭社会的阶级划分，使社会全体成员成为劳动者，消灭一切人剥削人的制度的基础。这个目的不是一下子可以实现的，这需要一个相当长的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因为改组生产是一件困难的事情，因为根本改变生活的一切方面是需要时间的，因为按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方式经营的巨大的习惯力量只有经过长期的坚忍的斗争才能克服。”②

中国共产党正是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理论，结合中国的具体情况，确认中国的民主革命在全国胜利后到社会主义之间也有一个过渡时期。早在1940年，毛泽东就在《新民主主义论》中预言：这个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第一步、第一阶段，“决不是也不能建立中国资产阶级专政的资本主义的社会，而是要建立以中国无产阶级为首领的中国各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新民主主义社会，以完结其第一阶段。然后，再使之发展到第二阶段，以建立中国社会主义的社会。”③ 到了建国前夕，他又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的报告中指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的任务是稳步地“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发展到将来的社会主义社会”④。

有的人对于中国在民主革命胜利以后，不走资本主义道路而走社会主义道路的问题不理解，不清楚，毛泽东多次向人民揭示这样一条真理：“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⑤ “社会主义是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84页。
②《列宁选集》第3卷，第857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32——633页。
④《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70页。
⑤《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3页。

中国的唯一的出路”①刘少奇1954年9月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报告中也明确指出：“由目前复杂的经济结构的社会过渡到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结构的社会，即由目前的新民主主义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是我国应当走的唯一正确的道路。”②对于社会上一些落后分子幻想中国可以走资本主义道路，发展资本主义，变成资本主义国家，刘少奇认为这是一种很错误而且很危险的幻想。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中国人民，决不会允许资本主义在中国泛滥，更决不会允许把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变为资产阶级专政。如果有人不愿抛弃并坚持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幻想，那他们就有可能走到帝国主义所指引的危险的道路上去。因为他们既然坚持要使中国走资本主义的道路，就势必要同帝国主义国家联系起来，而帝国主义者却不会让中国成为独立的资本主义的国家，只会使中国成为帝国主义和封建买办阶级统治的殖民地。新中国当时正处在过渡时期，这个时期也叫做新民主主义时期，这个时期在经济上的特点，就是既有社会主义，又有资本主义。刘少奇指出：“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相反的生产关系，在一个国家里面互不干扰地平行发展，是不可能的。中国不变成社会主义国家，就要变成资本主义国家，要它不变，就是要使事物停止不动，这是绝对不可能的。要变成资本主义国家，我在前面已经说过，此路不通。所以我国只有社会主义这条唯一的光明大道可走，而且不能不走，因为这是我国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③

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这是讲的社会制度的转变，这个转变是通过革命的转变来实现的，而革命性质的转变又根源于社会的主要矛盾的转变。至于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民主革命阶段的基本结束和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开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03页。
②《刘少奇选集》下卷，第142页。
③《刘少奇选集》下卷，第144页。

始；这是着眼于政权的转变，从革命的根本问题是政权问题这个角度来说的。但是，正如前面在讲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主要矛盾时所指出的，这种主要矛盾的转变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建国之初头三年，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大众同三大敌人及国民党反动派的残余势力之间的矛盾，同时，客观存在着的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处于上升的趋势。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主要的工作是继续完成民主革命遗留的任务，同时，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也在陆续上马，两种革命任务互相渗透，互相衔接。到了1952年底，主要矛盾终于转变为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革命的性质就完全由民主革命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通过社会主义革命，终于在1956年解决了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使社会的主要矛盾又转变为人民对于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同当时经济文化发展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到这时，新民主主义社会终于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了。

当然，最终决定社会性质的东西是社会的经济关系，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也是社会经济关系变化的结果。周恩来说过："什么叫做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最基本的就是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就是取消了生产资料的私人资本主义所有制，归国家所有了，就是农业、手工业集体化了。"①他认为："过渡时期的长短，决定于是否完成了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②中国社会由新民主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正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经过七年的努力基本上消灭了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建立起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的结果。

中国共产党所创立的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理论在中国的具体化和发展，它既反映人类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又充分体现了中国历史发展的特点。

---

①②《周恩来选集》下卷，第105页。

（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反映了向社会主义转变的历史必然性

中国共产党根据马列主义关于过渡时期的一般理论，具体结合自已对中国社会过渡时期的认识，在刚刚完成国民经济恢复任务的时候，及时地制定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从1952年9月起，毛泽东曾经多次讲到要制定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问题。1953年6月，他在中央统战部部长李维汉给中央的《关于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若干问题》（未定稿）的报告的批语中首次提出了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基本内容。这个批示说：“党的任务是在十年至十五年或更多一些时间内，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和社会主义的改造。所谓社会主义改造的部分：（一）农业；（二）手工业；（三）资本主义企业。”自1953年6月以后，党就过渡时期总路线的问题首先在党的高级领导干部中进行讨论，使得关于总路线的认识有了比较一致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毛泽东对总路线内容的表述作了一些修改。到1953年12月，毛泽东最后确定的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表述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①这个表述在中共中央批准的1953年12月转发的《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中向全党公布了。1954年2月召开的党的七届四中全会通过决议，正式批准了中共中央政治局根据毛泽东的建议提出的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同年9月召开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又把这条总路线的基本思想作为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载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历史已经证明，这条总路线由于正确反映了从新民主主义向

---

①《毛泽东著作选读》（1986年版）下册，第704页。

社会主义转变的历史必然性，因而它是照耀过渡时期各项工作的灯塔。这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来说明：

第一，总路线规定要实现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这是建设强大的社会主义物质技术基础的必然要求。

1949年，中国建立了全国范围的人民民主专政，这种国家政权为向社会主义转变提供了必要的和首要的上层建筑的条件。但是，中国在建国之初生产力水平十分落后，经济基础十分薄弱，虽然经过三年恢复时期，情况有所好转，但是经济落后的基本状况并没有改变。对于这一点，毛泽东曾在1954年的一次讲话中这样描绘过："现在我们能造什么？能造桌子椅子，能造茶碗茶壶，能种粮食，还能磨成面粉，还能造纸，但是，一辆汽车、一架飞机、一辆坦克、一辆拖拉机都不能造。"① 在这样一种落后的情况下，能实现社会主义吗？显然不能！社会主义工业化是社会主义社会重要的和唯一的物质技术基础。工业是生产生产资料的、特别是生产生产工具的主要部门，要提高劳动生产率，就要靠生产工具的制造、增加和改进。工业可以为农业和国民经济的其他部门提供现代化的技术装备，促进农业的技术改造，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高涨和发展。具体来说，它生产大量水利电力设备、化肥、农药和农业机械等产品支援农业进行技术改造，使农业逐步实现机械化，变落后的农业为现代化的农业，促进农业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它生产大量轻工机械和轻工原料，促进轻工业的技术改造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它为手工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和国防工业等国民经济部门提供现代化的技术装备，促进这些部门的技术改造和发展；它还为科研部门提供先进的技术装备和物质手段，促进科学事业的发展。同时，工业（主要是轻工业）还为人民提供各种必要的和日益丰富多彩的生活资料，为国家积累建设资金。

周恩来在1953年9月的一次讲话中还从世界意义的高度强调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30页。

说：我国是一个近六亿人口的大国，地下资源很丰富，如果不努力建设自己的工业，特别是建设重工业，那就不能立足于世界。旧中国的工业基础很薄弱。我们要迎头赶上。现在我们有机会，要加紧赶，不赶就要全盘皆输，就站不住脚。那么，究竟应该怎样去把握这个工业化的标准呢？周恩来1956年11月在党的八届二中全会上的报告中曾经这样指出："我们的工业化，就是要使自己有一个独立的完整的工业体系。任何一个国家建设社会主义总要有一点独立的能力，更不用说象我们这样一个大国。太小的国家，原料很缺，不可能不靠旁的国家。而我们这样的大国，就必须建立自己的完整的工业体系，不然一旦风吹草动，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能够支援我们完全解决问题。我们所说的在我国建立一个基本上完整的工业体系，主要是说：自己能够生产足够的主要的原材料；能够独立地制造机械，不仅能够制造一般的机器，还要能够制造重型机器和精密机器，能够制造新式的保卫自己的武器，象国防方面的原子弹、导弹、远程飞机；还要有相应的化学工业、动力工业、运输业、轻工业、农业等等。"①当时设想要达到社会主义工业化这个目标大约需要三个五年计划或者再多一点的时间。

第二，总路线规定要进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是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必要条件。

土地改革以后，中国的社会生产力有了明显的提高，但是，这种生产力的提高受到了当时的生产关系特别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的限制。建国初期，中国的经济成份共有五种，即：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社会主义或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经济、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公私合营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其中，社会主义和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成分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还不足四分之一。这种情况的存在，产生

①《周恩来选集》下卷，第232页。

了建国初期激烈的矛盾和斗争。在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资本主义工商业一方面发挥了一定的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也暴露了资本主义企业生产落后、管理混乱、畸形发展和唯利是图等有害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党领导人民对此开展了有节制的但又是坚决的斗争。

1953年以后，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转为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矛盾。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没有根本改变之前，资本主义私有制和社会主义公有制之间的矛盾，资本主义私有制和生产社会性之间的矛盾，资本主义生产无政府状态和国家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之间的矛盾，以及资本主义企业内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矛盾，都是不可克服的。这些矛盾的存在，束缚了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生产积极性，阻碍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使中国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建设受到严重影响。要解决这些矛盾，实现社会主义，必须对资本主义企业加以社会主义改造。

同时，建设社会主义必须解决小农经济同社会主义工业化之间的矛盾。社会主义不可能建立在小农经济的基础上，社会主义工业化要求农业从分散的落后的生产方式转变为集体的先进的生产方式。土地改革使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大为提高，农业生产力由于摆脱了封建制度的束缚而得到了相当的发展，但是，由于农民仍然分散地耕种着小块土地，不能使用现代化的农业机器，因而也就不能进一步发展生产和抵御自然灾害，不能避免城乡资本主义的剥削。只有使农业逐步地走上集体化的道路，并在此基础上用现代技术装备起来，才能大大地发展农业生产力，扩大农业的再生产，提高生产量，以适应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要求，也才能限制以至消灭资本主义发展的基础，使广大农民永远摆脱贫穷和疾苦，而过上普遍富裕的生活。这个道理对于手工业来说同样存在。

总之，坚决地有步骤地改造生产资料私有制（其中包括资本

主义的私有制和劳动人民的私有制两种），是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重要和必要的条件，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最中心的任务就是指导实现这个条件。对于这一点，毛泽东曾经明确指出："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实质，就是使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成为我国国家和社会的唯一的经济基础。我们所以必须这样做，是因为只有完成了由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到社会主义所有制的过渡，才利于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向前发展，才利于在技术上起一个革命，把在我国绝大部分社会经济中使用简单的落后的工具农具去工作的情况，改变为使用各类机器直至最先进的机器去工作的情况，借以达到大规模地出产各种工业和农业产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着的需要，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确有把握地增强国防力量，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以及最后地巩固人民政权，防止反革命复辟这些目的。"①

中国在民主革命胜利后建立了新民主主义社会，这个社会的发展前途是社会主义社会，发生这种转变是历史的必然，是人民的愿望，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正是反映了这种历史的必然性，同时也反映了解放了的中国人民要求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将中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热烈愿望和坚强决心，它是遵照转变的客观规律去实施转变的理论指南。

三、中国式社会主义改造道路的开辟与唯物辩证法的胜利

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光辉照耀下，中国从1953年起在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同时，大张旗鼓地进行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全面社会主义改造。党和毛泽东把唯物辩证法的一般原理同中国的社会主义改造实际有机地结合起来，正确地处理了改造中的各种矛盾，不仅成功地开辟了一

①《毛泽东著作选读》（1986年版）下册，第705页。

四

条中国式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新道路，而且也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丰富和发展开辟了一片广阔的新领域。

（一）社会主义改造道路的一般与特殊

对生产资料的私有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一般理论是由马克思恩格斯奠定的，列宁结合苏联的实际情况又有一些发展，苏联作为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曾经在实践方面进行了探索。但是，正如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有一个理论和实践、一般与特殊的关系，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同样有这个问题。列宁就说过："一切民族都将走到社会主义，这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一切民族的走法却不完全一样，在民主的这种或那种形式上，在无产阶级专政的这种或那种类型上，在社会生活各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上，每个民族都会有自己的特点。"① 中国共产党人作为马克思、列宁以后的社会主义革命活动家既重视学习马克思主义的一般理论，又重视学习别人的实践经验，但是坚持把理论当作指南，把别人的经验当作借鉴，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独立思考，决不束缚自己的手脚。他们认识到，"要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就要改变资本主义所有制和个体所有制。只要我们抓紧了这一点，在这一点上不动摇，那么，我们就基本上没有违背马列主义，就不会犯重大错误。至于用什么方法，采取什么形式，用多少时间来改变这两种所有制，特别是废除资本主义所有制，这是可以根据各国的客观条件来决定的。"② 正是按照这样的认识，发扬在民主革命时期探求中国式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的精神，继续实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同中国革命的实际相结合，党和毛泽东终于又成功地开辟了一条中国式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新道路。

1. 赎买的设想变成现实

马克思恩格斯在分析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情况之后，得出了这种生产方式所造成的社会化的大生产，迟早要冲破生产资料

① 《列宁全集》第23卷，第65页。
② 《刘少奇选集》下卷，第177页。

私人占有的桎梏，建立起与生产力性质相适应的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结论。他们曾经明确提出过“消灭私有制”① 的主张，而且还原则地指出，在消灭人类历史上存在的两种私有制——劳动者的私有制和非劳动者的私有制的问题上应采取不同的办法。对于消灭资产阶级所有制这种非劳动者的私有制，他们设想可以采取无偿的没收或者有偿的赎买的办法使之变为公有制。他们认为，假如能用赎买的办法把资本家的财产完全国有化，那对于无产阶级来说是最便宜不过的事情了。② 列宁根据马克思恩格斯这一思想，曾经在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提出：“一方面对不文明的资本家，即对那些既不肯接受‘国家资本主义’也不想实行任何妥协而继续以投机、收买贫民等方法来破坏苏维埃措施的资本家加以无情惩治；另一方面与文明的资本家，即与那些肯接受‘国家资本主义’，能实施‘国家资本主义’，能聪明练达地组织真正用产品供应千百万人民的极大的企业而对无产阶级有益的资本家谋求妥协，或向他们实行赎买。”③ 他还为此做过尝试。但是，由于俄国的资产阶级都不那么“文明”，他们自以为有力量，不肯接受赎买的办法，他们施展一切手段，实行怠工、反抗，甚至发动反革命暴乱，因而，俄国无产阶级不得不采取殊死斗争的极端手段，把资本家的企业统统没收了，和平赎买的设想在俄国没能实现。

党和毛泽东根据中国的实际，认为马列主义关于和平赎买资产阶级的设想在中国应当而且可以变成现实，为此，做了相当大的努力。

毛泽东不是一般地讲对资产阶级的企业、财产到底是实行没收还是赎买，也不是笼统地去区分哪些是文明资本家哪些不文明，而是结合中国的具体情况，把中国的资产阶级区分为官僚资产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5页。
②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4—315页。
③《列宁选集》第3卷，第549—550页。

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两部分，与此相适应，把资本也区分为官僚资本和民族资本两部分。在此基础上认定对官僚资产阶级和官僚资本不能赎买只能没收，对民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本应该赎买而且可以赎买。没收官僚资本消灭官僚资产阶级的任务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已经完成了，现在的问题集中在为什么对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本应该并且可以实行和平赎买呢？其理由大致有三个方面：

首先，这是由于中国民族资本的两重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两面性决定的。民族资本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是一种比较先进的生产关系，在新中国成立后，它"一方面具有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作用，另一方面具有不利于国计民生的作用。"①民族资本的这种两重性，决定了民族资产阶级的两面性，即"它有剥削工人阶级取得利润的一面，又有拥护宪法、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面。"②中国民族资本的这种两重性以及由之而来的民族资产阶级的两面性的特点，说明了它同官僚资本、官僚资产阶级不同，这是党和毛泽东制定和平赎买政策的主要依据。

其次，这是由于中国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以往有着长期的统一战线关系。由于中国的特殊历史条件，在长期的民主革命中，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不但有斗争，还曾经组成过联盟，共同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民族资产阶级中的不少人曾经在不同的程度上参加了革命或者采取了中立的态度。"中国革命的时期很长，从共产党诞生到取得政权，将近三十个年头，中间经过了四个革命阶段。四个革命阶段中，民族资产阶级有时参加，有时中立，有时附和了反动。附和反动的时期很短，中立动摇的时期很长，在不同的时期都有一部分资产阶级分子参加革命或对革命表示同情。"③建国以后，民族资产阶级中的多

①《刘少奇选集》下卷，第214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5页。
③《周恩来选集》下卷，第95页。

数人又参加了新中国的经济恢复和国家建设。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民族资产阶级既是一个要被消灭的阶级，又是工人阶级的朋友。考虑问题不能割断历史，对待有着长期朋友联系的民族资产阶级搞没收当然就不合适了，只能采取赎买的政策。

再次，这是由于在民族资本实行赎买之前已经创造了一系列的前提条件。这些条件包括：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建立和巩固，使民族资产阶级处于完全孤立的地位，正如毛泽东所指出的："人民手里有强大的国家机器，不怕民族资产阶级造反。"①特别是土地改革在全国的胜利完成和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广泛开展，使工人阶级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同农民的联盟得到不断的加强和巩固，从而割断了资产阶级与农民的联系，堵塞了资本主义发展的道路。国家全部没收了占资本主义经济80％的官僚资本，并把它改造成社会主义的企业，建立起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掌握了国家的经济命脉。加上国家打击投机倒把，调整和改组工商业，实行粮棉统购统销等一系列重要的措施，迫使资本主义经济不得不依赖于国营经济，社会主义经济有极大的优势，资本家不接受改造就要垮台，就要破产。特别是通过"三反""五反"运动也使资产阶级受到教育，他们知道同共产党较量是没有好结果的。以上几个方面就构成了中国能够实行和平赎买政策的特殊条件。

中国共产党对民族资产阶级和平赎买到底要走什么样的道路，采取什么样的形式的问题并不是一开始就那么清楚的，它是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决议的指引下，认真进行调查研究，总结了过渡时期头几年的实践经验，在1953年上半年才明确起来的。1949年3月召开的党的七届二中全会规定对私人资本主义必须采取利用、限制的政策，并且指出，国家和私人合作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是新民主主义国家五种经济成份之一。同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

①《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14页。

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规定："在必要和可能的条件下，应鼓励私人资本向国家资本主义方向发展。"①这些规定是中国在建国以后对待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指针。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国家资本主义虽有一定的发展，但是对于这个问题还未来得及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在指导思想上还没有明确地把国家资本主义作为对私人资本主义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具体道路。这里有一个把实践经验加以总结，上升为理性认识的过程。在这方面，中共中央统战部组织的调查组由李维汉率领在1953年春天到武汉、上海、南京等几个大城市进行的调查研究起了很大的作用。调查结束后，李维汉向党中央和毛泽东送交了关于《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公私关系问题》的报告。报告指出：建国后三年来，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经历了深刻的改组和改造，国家资本主义已有相当的发展，它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已超过纯粹资本主义经济，仅次于国营经济，居于现代工业的第二位。报告在详细分析了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地位、作用之后，明确指出：国家资本主义"是我们利用和限制工业资本主义的主要形式，是我们将资本主义工业逐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的主要形式，是我们改造资本主义工业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主要形式，是我们利用资本主义工业来训练干部、并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主要环节，也是我们同资产阶级进行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环节。抓住了这个主要形式和主要环节，在经济和政治上都有利于领导和改造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其他部分。"②这个报告受到党中央和毛泽东的高度重视，6月中旬，中央政治局召开了两次扩大会议进行讨论。会议充分肯定了这个调查报告，确定经过国家资本主义改造资本主义工业的方针，随后又决定对私营商业也采取国家资本主义的方针。这是党的指导思想上的一个飞跃。

①见1949年9月30日《人民日报》。

②转引自李维汉：《回忆与研究》（下）第742页，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6年4月版。

1953年夏季，全国财经工作会议期间，毛泽东专门召开了关于国家资本主义问题的座谈会。他在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国家资本主义对我们已经不是理论问题，而是一个实际问题。资产阶级不走国家资本主义，没有路走，大势所趋，非走这条路不可，我们不走国家资本主义，也没有别的路，因为我们根本不能没收他们的财产，而且需要它。他还具体指出，实行改造要分两步走，第一步变私营企业为国家资本主义，第二步由国家资本主义变为社会主义。他当时还在全国财经工作会议的一个文件上批示："中国现在的资本主义经济其绝大部分是在人民政府管理之下的，用各种形式和国营社会主义经济联系着的并受工人监督的资本主义经济。这种资本主义经济已经不是普通的资本主义经济，而是一种特殊的资本主义经济，即新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这种新式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是带着很大的社会主义性质的，是对国家和工人有利的。"①1953年9月，毛泽东在同民主党派和工商界代表的谈话中具体阐明了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指导思想，他指出："国家资本主义是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和逐步完成社会主义过渡的必经之路。"②这个思想后来还写进了1954年一届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以上表明，党中央和毛泽东明确规定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对资产阶级实行和平赎买的方针，是经历了一个过程的。这个过程从认识论上说，就是在一般理论指导下，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对具体的实践经验加以总结和升华的过程，它体现了一般与特殊、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辩证认识运动。

中国共产党人使马克思列宁关于和平赎买资产阶级的设想第一次变成了现实，这是国际社会主义史上的一个伟大创举，是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指导下的一次伟大的胜利。

2. 农业合作化的特殊道路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88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98页。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消灭农民和手工业劳动者的私有制的办法，只能经过合作化的途径逐步地把劳动者的个体所有制改造成为劳动群众的集体所有制，即"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①。列宁在十月革命胜利后明确提出了通过合作制把农民引向社会主义的计划。可惜他在世时这个计划还没来得及实施。苏联的农业集体化是从1929年开始的，到1934年基本上完成，走出了一条带有苏联特点的农业合作化的道路。但是由于没有经验，苏联在实施农业合作化的过程中走了不少弯路。

在土地改革基本完成以后，中国农村是农民个体经济的汪洋大海。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个体经济是分散的、落后的，有很大的局限性。它要发展，只有两条道路可走：或者是社会主义农业，或者是资本主义农业。但是在中国，资本主义这条道路是走不通的。1951年9月，中共中央召开了第一次互助合作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决议正确分析了土地改革以后中国农民的两种积极性：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和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决议提出，一方面不能挫伤个体经济的积极性，要保护农民已经得到的土地所有权；另一方面又要提倡组织起来，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发展互助合作的积极性，不失时机地引导农民走上互助合作的道路。在党中央的集体分工中，毛泽东亲自抓农业合作化问题，对此作过一系列的论述。

中国搞农业合作化，借鉴了一些外国（主要是苏联）的经验，更主要的是总结了自己在二十二年革命战争中，在根据地和解放区发展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经验，又结合中国农民在土地改革以后的情况，走出了一条带有中国特色的农业合作化的道路。

苏联在大规模实行农业集体化时，农村中的中农比例已经比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0页。

较大。他们认为，搞农业集体化要依靠贫民，而现实生活中，中农却是农村的“中心人物”，这是个矛盾。为了解决这个矛盾，就派工人、干部下乡去帮助贫民。比如1933年，就曾派了一万七千多名干部下乡成立拖拉机站政治部。但是这种做法效果并不好。中国农村在土地改革以后，也出现了中农化的趋势。不少贫农在经济上上升为中农，在不少地方，中农一时成了多数。毛泽东没有照搬苏联的做法，而是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对中国农村中的中农采取了再分析的方法，即把中农又分为老中农（即土地改革以前的中农）和新中农（即土地改革后新上升的中农），还把这两部分中农又分别区分为上中农(即比较富裕的中农)和下中农（即不太富裕的中农），这样就把农村的中农一分为四。在此基础上，把原先提的“依靠贫农巩固地联合中农”这个口号按照这种新的情况加以具体化，这就是毛泽东所提出的：“即将新中农中间已经上升为富裕中农的人们，不算作依靠对象的一部分，而将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算作依靠对象的一部分。这是按照他们的经济地位和对于合作化运动是否采取积极态度来划分的。这即是说，贫农和两部分下中农，相当于老贫农，作为依靠对象，而两部分上中农，则相当于老中农，作为巩固地团结的对象”。① 这样，贫农和下中农一起，大约占农村人口的60—70%。解决了这个问题，就从根本上解决了党在农村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建立无产阶级、半无产阶级优势的问题。

当时摆在中国共产党人面前还有一个问题，就是当国家还没有实现工业化，工业一时还不能用大量的现代技术来装备农业时，能不能搞合作化的问题。这个在那些工业水平比较高的资本主义国家革命胜利后搞农业合作化不成问题的问题，可在工业水平相当落后的中国来讲，却是非常尖锐。有些人根据一般的道理认为在中国要搞合作化，必须先搞机械化。毛泽东则相反，他认真地分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93页。

析了中国的实际情况，研究了苏联农业改造的经验，大胆地提出在中国的条件下“必须先有合作化，然后才能使用大机器”①这样的新观点。应该承认这个观点的真理性。从理论上来讲，协作本身就能够提供一种新的社会生产力。马克思曾经这样说过：“不仅是通过协作提高了个人生产力，而且是创造了一种生产力，这种生产力本身必然是集体力”。②按照这个道理，即使在农业生产仍然主要依靠手工劳动的条件下，仅仅依靠互助合作的力量，也可以在一定时期推动农村生产力有明显的发展。

从事实上看，根据中国个体农业规模狭小、个体农民购买力极低这种情况，想在小农经济的基础上去实现农业的机械化、现代化是办不到的；相反，倒是只有首先实行农业合作化，才能为实现农业的机械化、现代化创造条件。正如毛泽东所说：在中国，拖拉机和其他农业机器“只有在农业形成了合作化的大规模经营的基础上才有使用的可能，或者才能大量地使用。”③他的这个新观点，在理论上解决了在农业没有实现机械化的条件下能不能搞合作化，即在一个生产力落后的国家的农村里能不能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问题。这个观点和上述农业合作化中阶级路线问题的解决，都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新贡献。党和毛泽东在这些问题的处理上坚持了改造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矛盾共性与个性的辩证统一，是唯物辩证法的杰出运用和进一步发展。

(二) 社会主义改造中的结合思想

在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党和毛泽东很重视唯物辩证法的结合思想的运用，注意全面地看问题，避免片面性和单打一。这特别表现在三个关系的处理上：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关系；对制度的改造与对人的改造的关系；社会主义改造与社会主义建设的关系。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8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62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96页。

1. 对农业的改造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的结合

社会主义改造从横的方面来说，可以分为三个方面，即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三个方面的改造、特别是对农业的改造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之间是个什么关系呢?这个问题，毛泽东1955年10月在党的七届扩大的六中全会上的讲话中曾有过专门的讨论。

毛泽东认为，对农业的改造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的关系问题，就是农业合作化和资产阶级的关系问题，也就是工人阶级同农民的联盟和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的联盟之间的关系问题。他在讲话中指出："我们现在有两个联盟：一个是同农民的联盟，一个是同民族资产阶级的联盟。""这两个联盟，同农民的联盟是主要的，基本的，第一位的；同资产阶级的联盟是暂时的，第二位的。"①所以同农民的联盟是主要的、基本的，那是因为工农联盟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治基础；所以同资产阶级的联盟是暂时的，那是因为资产阶级是要被消灭的阶级。毛泽东认为，这两个联盟，在我们这样经济落后的国家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都是必要的。

土地改革使工人和农民在民主革命的基础上结成了联盟，使资产阶级第一次感到了孤立。但是，在农业合作化还没有完成的时候，资产阶级还保持着同农民的多方面的联系，"只有在农业彻底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工人阶级同农民的联盟在新的基础上，就是在社会主义的基础上，逐步地巩固起来，才能够彻底地割断城市资产阶级和农民的联系，才能够彻底地把资产阶级孤立起来，才便于我们彻底地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②工人阶级利用同农民在社会主义基础上的联盟取得大量的粮食和工业原料，有了这些东西，就能够制服资产阶级，要他们拿出工业品来，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97、198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96页。

要他们接受改造，你不拿出工业品，不接受改造，你就得不到粮食和工业原料，其结果只能是倒闭和垮台。没有合作化，农民还没有富裕起来，粮食和工业原料不可能充足。在这种情况下，资产阶级就可能借这个问题找岔子，做文章，向工人阶级进攻。只要合作化了，全体农民一年比一年富裕起来，商品粮和工业原料就多了。那个时候，资产阶级的嘴巴就被堵住了，他们在经济上搞自由市场、自由取得原料、自由销售工业品这一条资本主义道路行不通了，在政治上处于完全孤立的地位。结果，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来，工人群众又在底下顶他们，工人农民两下夹攻，逼得资产阶级没有别的路可走，只好"敲锣打鼓"赞成社会主义改造。

那么，同资产阶级的联盟有什么好处呢？这是为了得到更多的工业品来满足广大农民的需要。同时也是为了改变农民对于粮食甚至一些别的工业原料的惜售行为。这对于农业合作化的实现也起着重要的作用。

利用两个联盟的相互作用，使两个方面的改造既互相区别又互相促进，这是一种十分巧妙的斗争艺术，是唯物辩证法的对立统一观点和方法的杰出运用。

2. 对制度的改造与对人的改造的结合

从纵的方面来讲，"社会主义改造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制度的改造，一方面是人的改造。"①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除了要对资本主义企业进行改造之外，还包括对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改造的任务。周恩来1954年9月在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是一个斗争和教育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必须把对企业的改造和对人的改造结合起来。这就是说：一方面，我们要改造资本主义企业使它们最后成为先进的社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96页。

会主义企业；另一方面，我们还要改造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的思想，尽可能使他们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起积极的有益的作用。”①

党对于民族资产阶级采取又团结又斗争，以斗争求团结的政策，改造的方法主要是思想教育。当时采取在资本家中举行讲演会、座谈会，开办学习班，组织资本家和他们的家属进行政治和政策的学习，以及引导资本家内部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等方法，向他们进行教育，解决他们的思想问题。通过这种思想教育工作，使资本家认清社会发展的规律，掌握自己的命运，把自己的前途同社会的前途结合起来，一致起来，毛泽东指出：在新中国，社会的前途对于所有的人都好比早上的太阳一样明白，而所有的人只要沿着社会前进的方向前进，就都可以找到平坦而且广阔的道路。这条道路，“对于资本家说来，就是放弃资本主义所有制，放弃对工人的剥削，接受社会主义的国有制。资本家真正放弃了剥削，以劳动为生，他们的社会成分就不再是资本家，而是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了，他们和工人、农民就没有矛盾了，他们就一身轻快不受社会责备了。”②除了这种政治理论教育以外，还有一个方面就是实际教育。对于资本主义经济的限制和对于资产阶级的不法行为的斗争是一种重要的实际教育。几次调整工商业，统筹兼顾，全面安排，使他们各得其所，这又是一种重要的实际教育。资本家在社会主义改造中采取积极态度的，我们表示欢迎；采取怀疑态度的，我们进行教育并且表示等待；采取反抗态度的，我们进行必要的斗争，而目的还是为了改造他们。这种分别对待的政策，也都是重要的实际教育，正如刘少奇所指出的：“我们这些教育的目的，是要提高他们中间原来的进步分子，即拥护社会主义改造的分子，使中间分子和落后分子逐步地改变态度向进步

①《周恩来选集》下卷，第140—141页。
②《毛泽东新闻工作文选》，第431页。

分子看齐，分化顽固分子。”①这些教育，在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中发生了很大的作用。

在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时，是把资本家及其代理人置于企业的变革之中，而不是把他们排除在企业之外，这样做的效果是很好的。一方面，让资本家在企业内部亲身参加对企业的改造，就可以使他们有可能通过生产经营、企业改组、以至生产关系的变革等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的实践，受到最实际的有关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教育。同时，资本家在企业改造实践中，可以增进对工人阶级的了解，使他们亲身体验到工人阶级的伟大力量和劳动的无尚光荣，促进其抛弃剥削阶级的立场和思想意识，把自己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的决心。另一方面，把资本家放在企业内部改造，对于顺利实现企业的改造也是十分有利的。一则可以利用他们在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方面的知识，发挥其在改造中的积极的有益的作用，减少在大规模经济改组过程中容易出现的混乱和损失；二则让他们在企业内部有其位，谋其事，使得他们不能不对生产经营、企业改组、所有制的改造负有一定的职责，以增进他们对企业进行改造和建设的责任感，这样就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社会改造中的阻力。当时在党中央分工主管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的陈云曾经指出："在中国的封建地主阶级、官僚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农民阶级和工人阶级中，民族资产阶级是文化程度高、知识分子多的一个阶级。""工商业者的绝大部分是懂技术的，有业务经验的。不懂的也有，但是极少数。他们的技术和业务经验，对人民、对国家、对社会主义建设是很有用的。国家需要这些懂技术懂业务的人。国家对待资本家与对待地主是不同的。地主对发展社会生产有害无益。资本家懂得技术，能管理工厂，组织生产。政府安排资本家并不是对资本家特别好，而是因为这对国家对人民都有好处。”②针对有的人认为应该把

①《刘少奇选集》下卷，第218页。

②《陈云文选》（1949—1956），第335、301页。

工厂、商店拿过来，不一定要把人接过来的看法，陈云这样讲过："我们过去搞手工业，靠两只手，现在是机器生产，技术很重要，没有技术就不能生产。过去苏联出美元和洋房请美国专家。现在我们不需要出美元、洋房，资本家还敲锣打鼓来向我们要求工作，给他们工作就很高兴，我们为什么不用他们？不用他们就是傻瓜，这不能说是懂政治。这笔财富究竟有多大呢？我看至少不低于他们生产资料那一笔财富。"①

在这个问题上，有一个使用和改造的关系问题。使用是改造的前提，"不应该让有经营能力的资方实职人员坐'冷板凳'，而要尽可能地使用他们。"②改造是使用的目的。我们正是在使用中，对资本家进行改造，"把他们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改造成为社会主义企业的干部。"③正是出于对这种使用和改造辩证关系的理解，在改造资本家的同时，给予他们以必要的工作安排，不但不剥夺他们的选举权，让他们充分享有公民的待遇，而且对于他们中间积极拥护社会主义改造并在改造中有所贡献的代表人物，还给予适当的政治安排，让他们参与对国家的管理。

这样，一方面逐步把资本主义的企业改造成了社会主义的企业，另一方面逐步把作为剥削者的资本家改造成了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和社会主义企业的干部，实现了毛泽东所要求的"资产阶级要灭掉，人要改造"④的目标。历史经验证明，使企业的改造同人的改造相结合是实现对民族资本和平赎买政策的一个关键。

同样的，在对农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党也是把制度的改造和对人的改造结合起来，即一方面要把劳动者的私有制改变为劳动群众的集体所有制；另一方面，在私有制改造的

---

①《陈云文选》（1949—1956），第335—336页。
②《陈云文选》（1949—1956），第280页。
③《陈云文选》（1949—1956），第301页。
④《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87页。

过程中，使农民和手工业者也得到思想改造。当然，这是劳动人民的自我改造，同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是两种不同性质的改造，不能混为一谈。

毛泽东指出："反对自私自利的资本主义的自发倾向，提倡以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相结合的原则为一切言论行动的标准的社会主义精神，是使分散的小农经济逐步地过渡到大规模合作化经济的思想和政治的保证。"①他还特别强调，对农民的思想工作，必须根据农民的生活经验，很具体地很细致地去做，决不能采取粗暴的态度和简单的方法。这种思想工作不能孤立地去进行，而必须结合着经济工作一道去做。广大的农民和手工业者通过学习，逐渐接受并掌握了社会主义思想，他们自觉地起来，按照党所指引的方向，积极地走上合作化的道路。这种劳动者觉悟的提高的意义不亚于制度改造的意义，在这样一个人口众多的大国里，能够取得如此巨大的双胜利，这在国际社会主义史上也是一个创举。

3. 改造与建设的结合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有一个很重要的特点，就是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并举即"一化"与"三改造"并举的方针，在实施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这种结合的思想十分明显。社会主义改造是一场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革命，它的最终目的在于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那么，是不是可以把国家的生产统统停下来，等着私有制改造完成了再来进行生产呢？绝不可以。除了个别单位可以临时停产整顿，对于全局来讲，生产一天也不能停止，停止生产，就意味着工人失业，同时也给那些不法资本家攻击党的政策以口实。改造不限于经济方面，整个社会都在改造，而经济改造是一切改造的基础，国家工业化又是实现经济改造的关键。周恩来在1956年2月的一次讲话中曾经指出："要真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44页。

正巩固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成果，必须实现工业化才行。如果没有工业化，农业即使合作化了，也不巩固。手工业也是如此。”①他把改造和建设之间的关系讲清楚了。

正是根据建设与改造结合的思想，1953年，与开始进行全面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国家开始实施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周恩来指出：“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基本任务是：首先集中主要力量发展重工业，建立国家工业化和国防现代化的基础；相应地培养技术人才，发展交通运输业、轻工业、农业和扩大商业；有步骤地促进农业、手工业的合作化和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正确地发挥个体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作用。”②在实际工作中，建设和改造是同步而行的。改造为建设开辟道路，建设为改造提供证明。这样做的目的，正是为了保证国民经济中社会主义成分的比重稳步增长，保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

这中间还包含有一个社会改造与技术改造的关系问题。毛泽东是这样看这个问题的，他说：“我们现在不但正在进行关于社会制度方面的由私有制到公有制的革命，而且正在进行技术方面的由手工业生产到大规模现代化机器生产的革命，而这两种革命是结合在一起的。”③他还指出：“中国只有在社会经济制度方面彻底地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又在技术方面，在一切能够使用机器操作的部门和地方，统统使用机械操作，才能使社会经济面貌全部改观。”④这就是说社会的改造与技术的改造要“同时并进”，当然，由于中国的经济条件，技术方面的改造可能要比社会方面的改造花费更长一些时间。

（三）社会主义改造的步骤与量变质变的辩证法

①《周恩来选集》下卷，第191页。
②《周恩来选集》下卷，第109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82页。
④《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88页。

在过渡时期，中国共产党创造性地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道路。这条道路从总的方面概括可以说，对农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通过中国的合作化道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通过中国的国家资本主义道路。而无论是合作化或国家资本主义都是由一系列由低到高的过渡形式组成的。也就是说，党是在实施了互助合作的一系列步骤和国家资本主义的一系列步骤的基础上，才开辟了一条社会主义改造道路的。这种具体的过渡形式和步骤，是党和毛泽东根据马克思主义的量变质变的辩证法，从中国的实际出发逐步摸索和总结出来的，是在中国社会主义改造中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的一个突出表现。

1. 对农业和手工业的改造步骤

中国共产党人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道路的具体形式和步骤的最初表述，见于1951年9月中共中央召开的第一次农业互助合作会议上所制定的《中共中央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中。这个决议总结了互助合作运动的初步经验，提出了中国农业的互助合作有三种形式：第一种是简单的劳动互助，这是最初级的，主要是临时性的、季节性的；第二种是常年的互助组，这是比第一种形式较高的形式，已在共同劳动的基础上实行某种分工分业，并有少量的公共财产；第三种是以土地入股为特点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这是农业生产互助运动的高级形式。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到了1953年10月至11月，中共中央召开第三次农业互助合作会议上提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则明确指出了中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要经过这样三个步骤：第一步，组织仅仅带有某些社会主义萌芽的农业生产互助组；第二步，组织以土地入股和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小型的带有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第三步，组织大型的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决议指出："这种由具有社会主义萌芽、到具有更多社会主义因素、到完全的社会主义的合作化的发展道

路，就是我们党所提出的对农业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①

农业生产互助组，这是个体农业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初级形式，它是以个体农民经济为基础带有某些社会主义萌芽的集体劳动组织。截止到1952年秋收时，参加互助组的农户已经达到全国农户的40%。互助组比起个体农民的单干具有明显的优越性。它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贫农下中农在生产上的某些劳力、耕畜和农具等方面的困难，提高了农业生产力，培养了农民集体劳动的习惯，提高了农业互助合作的积极性。这是由个体经济向社会主义经济转变总的量变过程中的一次部分质变。当然这次部分质变并没有从根本上触动生产资料的私有制，这种私有制、个体经营同集体劳动之间的矛盾是互助组存在的一个自身无法克服的矛盾。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中级形式。这种形式比互助组有更大的优越性。土地、牲畜、大型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虽然所有权仍属社员个人所有，但使用权已归集体，由合作社统一经营，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互助组时存在的集体劳动和个体经营之间的矛盾；能够比互助组更合理和有计划地使用劳动力和土地，有利于分工协作，发挥个人专长，提高劳动生产率；有利于开展各种经营，使农业和副业结合起来；能够进行一些在个体经营条件下无法做到的基本建设，如兴修水利和开垦荒地等等。《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充分估计了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优越性以及它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重要作用。《决议》指出：这种形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可以成为引导农民过渡到更高级的完全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适当形式。也就是说，这是自然地不勉强地吸引农民走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形式。这种形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既照顾了农民千百年来小私有的历史特点，又有利于把农民组织起来。这就把农民发

①见1954年1月9日《人民日报》。

展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和发展合作经济的积极性有机的统一起来。这种形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日益变成为互助合作运动继续前进的重要的环节。它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农民的创造。到1955年底，加入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达到农户总数的59.3%。它的普遍发展是达到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根本质变的总的量变过程中又一次具有更大意义的部分质变。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农业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高级形式。它和初级社比较具有更大的优越性。它克服了初级社时还没能克服的统一经营、集体劳动同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私有的矛盾；能够在更大范围内合理地利用土地，发挥土地的潜力；便于进行大规模的基本建设和有系统的技术改造；有利于接受国家的计划指导使农业生产纳入国家计划经济的轨道；更有利于提高农业生产率，增加生产。这种形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在1956年以前，处于试办，阶段，1956年出现了大发展，到年底，加入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已经达到农户总数的87.8%。至此，中国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终于经过了一系列的量变和部分质变，实现了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质变，实现了向社会主义的过渡。

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采取了类似农业改造的方法。在具体做法上，是从供销入手，实行生产改造，而在组织形式上大体上经过这样三个步骤：由手工业供销生产小组到手工业供销生产合作社再到手工业生产合作社，①也是一种量变、部分质变到根本质变的过程。

当然，事实上农业和手工业改造道路上的量变和质变过程决不是单一的、直线前进的，而是多层次的、曲折运动的。尤其是改造的前期和中期，往往几种形式并存，甚至有为了上而暂时下的情况，有时在一种特殊条件下，某些单位还可能发生跳跃。量变与质变是互相交错、渗透的，在总的量变和部分质变基础上才

①参见程子华在第三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1953年12月17日），见1954年8月8日《人民日报》。

能有根本质变（同样的，部分质变也要由量变作准备），而达到质变之后仍然有一个量的扩张过程。

2．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步骤

明确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要经过国家资本主义，还有一个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和步骤的问题。经过一段时间的实际探索和调查研究之后，到1953年9月就比较明确了。9月7日，毛泽东在同民主党派和工商界代表的谈话中指出："公私合营、全部出原料收产品的加工定货和只收大部产品，是国家资本主义在私营工业方面的三种形式。"①9月8日，周恩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49次常务委员会扩大会议上的报告中也指出：关于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在工业方面，高级的形式是公私合营，中级的形式是加工定货，低级的形式是收购。②当时，他们都认为，对私营商业方面不能简单地以"代替"或"排除"了事，私营商业亦可以实行国家资本主义。不过当时由于这方面经验较少，应该采取什么具体形式，他们都认为还要研究。到了后来，私营商业国家资本主义要经过代购代销和公私合营等形式也被逐步明确下来。

第一步是实行收购。即国营商业根据产品的规格、质量，以合理的价格，临时地或定期地向私营工厂收购一定数量的产品，以此来建立起国营经济同私营经济之间的外在联系，这是一种不固定的最初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这种形式，一般是原料主要由私人购买，由私人进行生产，国家收购其产品的大部分，私人还能保留一小部分自销。1949年，在刚解放的北京、上海、天津等十二个大中城市中，国家商业就着手对私营企业开展灵活的收购产品的业务。

第二步是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包销、经销代销。即原料由国家供给，由私人进行生产，产品由国家收购。这样，国营经济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99页。
②《周恩来选集》下卷，第113页。

和私营经济就在流通领域中发生了联系。通过这种联系，私人所有制受到限制，他们不能再到自由市场去购买原料和销售产品了，这就造成了资本主义经济对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依赖性，在一定程度上把资本主义的生产和流通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这种国家资本主义的中级形式，是1949年至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对私营工商业采取的主要形式。“五反”运动以后，资本主义工业生产的主要部门，大部分纳入了这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

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和中级形式都是国家同私营企业在企业外部的合作。这种合作并不能彻底解决国营经济同私营经济之间的矛盾，也不能把私营经济的生产和流通完全纳入国家计划。解决的办法是把国家资本主义提高到高级形式，即进入第三步，实行公私合营，其中又分为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两步。

公私合营企业早在解放初期就已出现，那主要是把在私人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官僚资本和敌伪资产没收后变为公股而形成的合营企业。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也有少数财务发生困难的私营大工业要求政府投资，因而变为公私合营企业。为了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家投资扩建了许多重要的合营企业，使这些企业的生产迅速上升，利润大幅度地增长。资本家看到有利可图，纷纷主动要求合营。对此，党和国家采取了因势利导、积极发展的方针。从1954年起，在继续推行国家资本主义的初、中级形式的同时，重点转入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到了1955年上半年，大型私营工业基本上都已合营，其产值占全部私营工业企业产值的50%。

这种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是在原有的私营企业中加入了国家的公股，并由国家直接派遣干部负责企业的领导和经营管理。这样，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联系就由企业外部进入到企业内部，从流通领域深入到生产领域，从而使企业的生产关系

发生了重大变化。在这种企业中，生产资料已由原来的资本家私人占有转化为国家和资本家共同占有；工人群众开始成为企业的主人；国家直接参加了利润分配。当时，在利润分配上实行了一种"四马分肥"政策，即所得税占34.5%，福利费占15%，公积金占30%，资方红利占20.5%。个别企业公私合营的实现是一次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部分质变。

但是，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并没有完全消灭资本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矛盾并没有彻底解决。在企业内部，还存在着资本家剥削工人的关系，资本家所得的利润还会随着生产的发展而增长；在实行社会主义经营原则时还会遇到资本家的阻挠和反抗。而且，那些未合营的大量的中小企业困难也越来越大。1955年1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集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代表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草案）。决议根据形势的发展，特别指出：全行业公私合营"是资本主义所有制过渡到完全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具有决定意义的重大步骤"。这样，就在党和国家的号召下，加上1955年下半年以后农业合作化高潮的推动，从1956年初就出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高潮，全国各地的私营工商业者天天敲锣打鼓，要求批准公私合营。在这种情况下，党和国家因势利导，调整了步骤，使原定在1957年底基本完成全行业公私合营任务的设想提前一年实现了。到1956年底，私营工业人数的99%、私营商业人数的85%都参加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至此，中国的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了。

这种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实现，使企业的生产关系发生了质的变化：第一，资本家占有的生产资料已经全部转归国家使用和管理，他们除了领取固定的定息以外，实际上已经丧失了对企业生产资料的支配权力。第二，资本家参加企业的工作和生产已经不再是企业的统治者和支配者，而是以公职人员的身份在国家领导下为社会主义服务。第三，实行定息后，严格限制了资本主义

剥削，他们的定息收入，只取决于股金数量的大小，同企业盈余的多少割断了联系。这种企业实质上已经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企业了。

同农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一样，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也是一步接一步，一环套一环，这些步骤和环节既互相区别，又互相衔接，为了达到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根本质变，经历了相当长时间的量变和相当多的部分质变，而且这种量变与质变之间又呈现出错综复杂的情况。

当然，也应该承认，中国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也有一些缺点和偏差。这主要表现在1955年夏季以后，对农业合作化要求过急。1955年4月21日至5月6日，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召开第三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邓子恢在讲话中肯定了1954年农业合作化的成绩是主要的，同时认为存在“左”的错误：对主观力量估计过高，对群众觉悟估计过高，把办社看得太容易，发展计划定得大了一点；在土地评产、土地劳力分红比例、耕畜树木入社等问题上有侵犯中农利益的现象，违反自愿互利原则；有些工作没有走群众路线。会议根据邓子恢的意见对农业生产合作社今后总的方针是：停止发展，全力巩固，秋后如何发展看情况再定；对数量大问题多，超过主观力量的，要适当收缩一部分。会后，各地根据本地区的情况，进行整顿和巩固工作，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但是，这些估计和作法，毛泽东是不同意的。同年7月31日，他在中共中央召开的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作报告，对邓子恢和中央农村工作部作了不符合实际的批判。在报告中，毛泽东认为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问题，主要不是“左”的错误，而是右倾机会主义。他说，有些同志像小脚女人，对合作化运动过多的评头品足，不适当的埋怨，无穷的忧虑，数不清的清规戒律，看不到运动的主流，犯了右的错误。接着，毛泽东又在10月召开的扩大的中共七届六中全会上进一步批判了对农业合作社适当收缩的方针。他认为提出这种方针的同志

的思想还停留在民主革命阶段，看不见农村中两条道路的尖锐斗争，看不见大多数农民愿意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实质上是反映了资产阶级和农村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要求。会议根据毛泽东的意见通过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把党内在合作化速度问题上的不同意见上纲到两条路线斗争的高度，戴上右倾机会主义的帽子。这显然是不恰当的，后来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证明，邓子恢等人的看法并不是错误的。

毛泽东不切实际地强调反右倾，助长了本来已经存在的贪多求快、急躁冒进的"左"倾思想的发展，导致了大大加快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步伐。原来准备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逐步地分批分期地由初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高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1956年底就基本完成了。由于步子急，形式过于简单划一，而且一种形式还未来得及巩固就急于过渡到下一种形式，在工作中就出现了强迫命令，违反自愿互利原则，改革耕作制度和耕作技术的计划过大过急，经营管理混乱等缺点。本来这些问题如果能在1957年后化一些时间来加以整顿还有可能弥补和解决，遗憾的是，这些缺点还没有完全纠正，又开始"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有些缺点反而更扩大了，以致长时期遗留了一些问题。对手工业和个体商业的改造也程度不同地存在这类问题。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的缺点，则主要是公私合营的面过宽，改组过多，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对许多原工商业者的使用和处理也不很适当。另外，在对私营工商业实行按行业公私合营时，有一大批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以及其他劳动者被带进公私合营企业，把他们统称为私方人员，按资产阶级工商业者对待，更是不妥当的。所有这些缺点和偏差，实际上都是"左"倾思想的反映。

尽管有上述缺点和偏差，"但整个来说，在一个几亿人口的大国中比较顺利地实现了如此复杂、困难和深刻的社会变革，促进了工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这的确是伟大的历史性胜

利。”①这个胜利是马克思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胜利，是毛泽东思想和毛泽东哲学思想的胜利。

第四节 中国社会主义建设辩证法的探索

1955年下半年到1956年初，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在中国出现了高潮。中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从1953年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算起，已经有了三年多的实践经验。与此同时，苏联在经济建设中存在的一些缺点和错误也逐渐暴露出来，包括中国在内的很多社会主义国家对苏联的经验（教训也是经验）逐渐有了比较全面的了解。面对着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就要基本完成，工作重点即将转移到社会主义建设上来的形势，以苏联为鉴戒，认真总结自己的经验，逐渐探索一条适合中国情况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任务，就尖锐地提到了中国共产党人的面前。

一、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任务的提出，《论十大关系》的发表

中国共产党人之所以在1956年初提出要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任务，这决不是偶然的事情，而是中国历史发展到这个阶段的要求，是社会主义建设经验的初步总结，《论十大关系》正是毛泽东在党和人民的集体奋斗基础上新的理论活动和实践活动的结晶。

（一）总结自己的经济建设经验的需要和可能

建国以后，党和毛泽东一直是重视经济建设工作的。早在建国前夕。党的七届二中全会根据毛泽东的这一思想在其通过的决议中明确规定，建国以后，特别是在解决了土地问题以后，党的中心工作是动员一切力量恢复和发展生产事业，其他一切工作都

①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单行本第14页，人民出版社1981年7月版。

是围绕着生产建设这一个中心工作并为这个中心工作服务的。正是在这个思想的指导下，党领导全国人民把建国初期的政治改革和经济建设有机地结合起来，经过三年的努力，在1952年底胜利完成了国民经济恢复的任务。还是在这个思想指导下，党又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并举的方针，在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中取得了一个又一个的胜利。

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全面展开，社会主义建设的工作也显得越来越突出。在1954年9月召开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开幕词中，毛泽东提出："我国人民应当努力工作"，"准备在几个五年计划之内，将我们现在这样一个经济上文化上落后的国家，建设成为一个工业化的具有高度现代文化程度的伟大的国家。"①周恩来在这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指出："如果我们不建设起强大的现代化的工业、现代化的农业、现代化的交通运输业和现代化的国防，我们就不能摆脱落后和贫困，我们的革命就不能达到目的。"②1956年1月，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第六次会议上的讲话中又提出："我国人民应该有一个远大的规划，要在几十年内，努力改变我国在经济上和科学文化上的落后状况，迅速达到世界上的先进水平。"③这次会议讨论通过的《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不仅给农业生产和农村工作指出了远景，而且也带动了农业以外的各项工作。所有这一切，为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任务的提出作了实践上和理论上的准备。

同时，也应该看到，建国初期，中国共产党人还没有管理全国经济的经验，所以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只能比较多地照抄苏联的做法，但又总觉得不满意。正如毛泽东曾经指出的那样，一五计划基本上是个正确的计划，缺点是缺乏创造性，缺乏独立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33页。
②《周恩来选集》下卷，第132页。
③《毛泽东著作选读》，（1986年版）下册，第718页。

自主的能力。1956年初，毛泽东提出要寻找一条适合中国情况的建设社会主义的路线，要正确反映中国的客观经济发展规律，正是为了加强创造性，提高独立自主的能力。从另一个角度来说，由于自己的经验不够，在开始时期较多地照抄别人是难免的，而到了1956年，自己经验的积累，使中国共产党人也有了总结自己经验的可能性。即是说，有了经验可以进行总结。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任务的提出正是这种需要和可能的统一。

（二）对苏联经济建设经验教训的认识

苏联是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它的经验很长时间里对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工作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列宁逝世后，苏联人民在斯大林和苏联共产党的领导下实现了社会主义的国家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以远比资本主义国家高得多的速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经济。但是，由于他们缺乏经验，加上思想认识片面性等种种原因，苏联在经济建设中也发生过一些缺点和错误。尤其是，在一段时间里，苏联在30年代到50年代形成的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被说成是各国社会主义发展必须遵循的唯一固定的模式，只准一味效仿，不准有半点背离，只准讲苏联的成绩和优点，不准讲他们的缺点和错误，这就带来了不少的消极影响。是南斯拉夫在实践中首先意识到苏联模式的弊端，从50年代初就开始探索适合南斯拉夫特点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50年代中期以后，东欧其他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也对苏联的缺点有所觉察，或多或少、或快或慢地开始了改革。

苏联在斯大林时期经济建设上的缺点和错误主要表现在哪里呢？主要表现在一条腿走路的指导思想上。毛泽东指出，苏联在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关系问题上犯了原则性的错误，“他们片面地注重工业，忽视农业和轻工业，因而市场上的货物不够，货币不稳定。”① 就拿投资比例来说，在苏联，重工业投资一般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68页。

要占全部投资的90%，而轻工业和农业的投资加到一起一般也只占到全部投资的10%。在经济建设中，只重视工业，不重视农业；在发展工业上，又只重视发展重工业，不重视发展轻工业；在发展重工业上，又只重视大工业、中央工业，不重视中小工业、地方工业。另外在国家和农民的关系上，在人民的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的关系上，以及在积累和消费等关系上，往往只顾一头，没有兼顾。这些都是一条腿走路的表现。

苏联经济建设一条腿走路的后果，表现为重工业这一条腿的畸形发展，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生产的增长比例悬殊。从1925年到1956年，苏联的生产资料的生产增长了105倍，而消费资料的生产仅增加了18.8倍。这两个比例显然是太不协调了，是不利于整个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

苏联经济建设一条腿走路的后果，也表现在农业生产长期上不去。苏联的粮食产量长期达不到革命前最高水平。直到1954年，苏联粮食的总产量还没有达到沙俄时期1913年粮食总产量的水平。那么，这种一条腿走路是否对苏联重工业的发展就十分有利呢？事实上不尽然。就拿钢的产量来说，1921年时为400多万吨，经过三个五年计划，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1940年，只发展到1800多万吨，二十年中增加了1400万吨，这个速度并不太快。

对于以上这些问题，中国共产党人在一段时间里是不大了解的，50年代逐渐有所了解和认识，又从南斯拉夫在困难条件下所作的坚持各国社会主义道路的多样性和独创性的努力受到启发，①这就引起了对中国如何走出带有自己特点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问题的思考。毛泽东指出："最近苏联方面暴露了他们在建设社会主义过程中的一些缺点和错误，他们走过的弯路，你还想走？过

①《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一文指出："在过去时期内，南斯拉夫的同志们在困难条件下，作了坚持社会主义的可贵的努力。他们在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中实行民主管理的经验，也引起了人们的注意。"见1956年12月29日《人民日报》。

去我们就是鉴于他们的经验教训，少走了一些弯路，现在当然更要引以为戒。”①

（三）一次重要的经济建设问题的调查研究

建国以后，为了担负起领导全国经济建设工作的责任，党和毛泽东非常重视经济建设理论的学习。1953年，中国进入了大规模经济建设时期，为了学习苏联社会主义的经验，中共中央决定全党干部学习《联共（布）党史》第九章到第十二章。当时正值《毛泽东选集》第三卷出版，需要组织干部学习，但是，毛泽东说，重点还是要学习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问题。1954年，毛泽东又一次阅读《资本论》，以后又多次读《政治经济学批判》和《列宁有关政治经济学论文十三篇》等经济学方面的经典著作。

和理论学习并重的就是实际调查。从1955年底起，先是刘少奇找了工业、交通等部门的负责人汇报工作，进行座谈，研究中国建设事业应采取的正确政策。接着，从1956年2月开始，毛泽东又组织中央政治局和国务院的一些领导人用了一个半月的时间，先后听取了中央工业、农业、运输业、商业、财政等三十四个部门负责人的工作汇报。与此同时，毛泽东和中央其他领导人还多次参观了国务院有关的工业部门相继在中南海瀛台举办的生产技术展览。这是建国以后，党和国家领导人对经济建设问题进行的一次时间比较长、内容比较系统的调查研究。关于正确处理社会主义建设中十大关系的思想，就是在这个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过党中央政治局的多次讨论，由毛泽东集中概括出来的。毛泽东在这一年4月25日举行的有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参加的政治局扩大会议上，作了关于十大关系的报告，接着又在5月2日召开的最高国务会议上对这个问题作了进一步的阐述。

毛泽东关于十大关系的报告，当时在党内高中级干部中进行过传达，同年9月召开的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把正确处理十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67页。

大关系的思想作为指导方针，多方面地体现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和其他文件中。在11月召开的党的八届二中全会上，周恩来对十大关系中提到的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关系，又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作了深刻的阐述。中央其他一些领导人也分别结合各方面的工作，对十大关系的原则精神作过论述和发挥。

二、社会主义建设辩证法思想的初步阐述

在《论十大关系》中，毛泽东提出并论述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带全局性的十大关系，其中包括：重工业和轻工业、农业的关系；沿海工业和内地工业的关系；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关系；国家、生产单位和生产者个人的关系；中央和地方的关系；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党和非党的关系；革命和反革命的关系；是非关系；中国和外国的关系。毛泽东指出："这十种关系，都是矛盾。世界是由矛盾组成的。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我们的任务，是要正确处理这些矛盾。"① 他正是通过这十大矛盾的阐述，提出了一系列社会主义建设的辩证法思想。

(一) 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积极因素与消极因素

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的报告的开头指出："提出这十个问题，都是围绕着一个基本方针，就是要把国内外一切积极因素调动起来，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② 在一定意义上，这个基本方针正是毛泽东社会主义建设辩证法中的核心思想。就是说，对于一切可用的力量，一切积极的因素，我们都要把它调动起来，并要把无用的化为有用，把消极的因素变为积极的因素，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服务。

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讲的积极因素与消极因素都是一个广泛的概念。它们既包括党内的因素，也包括党外的因素；既包括国内的因素，也包括国外的因素；既包括直接的因素，也包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88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67页。

括间接的因素。

在毛泽东看来，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积极因素与消极因素是一对矛盾，它们各自对于社会主义的事业起着相反的作用，即促进的作用和阻碍的作用。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就是在这两种因素的矛盾中并通过它们的又统一又斗争而实现的。在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中，一般来说，积极因素是处于主导的、统治的地位的，占有压倒的优势，这是社会主义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可靠保证。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主要的社会成员是三部分人，就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工人和农民是基本力量"，①同时，"知识分子已经成为我们国家的各方面生活中的重要因素"。②巩固的工农联盟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同时也是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事业的基础，对于这一点，党和毛泽东的认识始终是明确的。对于知识分子到底应当怎么看？中共中央1956年1月召开的关于知识分子的会议比较好地解决了这个问题。周恩来在报告中代表党中央郑重宣布：中国知识分子的绝大部分"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③他指出："我们所以要建设社会主义经济，归根结底，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而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就必须不断地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就必须在高度技术的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地增长，不断地改善。因此，在社会主义时代，比以前任何时代都更加需要充分地提高生产技术，更加需要充分地发展科学和利用科学知识。因此，我们要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地发展社会主义建设，除了必须依靠工人阶级和广大农民的积极劳动以外，还必须依靠知识分子的积极劳动，也就是说，必须依靠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密切合作，依靠工人、农民、知识分子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68页。
②《周恩来选集》下卷，第160页。
③《周恩来选集》下卷，第162页。

的兄弟联盟。”①

与苏联不同，在抗日反蒋斗争中形成的以民族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为主的中国的许多民主党派，建国以后还继续存在，并继续和共产党保持着统一战线的关系。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回答究竟是一个党好，还是几个党好的问题时说：“现在看来，恐怕是几个党好。不但过去如此，而且将来也可以如此，就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②他指出：“一切善意地向我们提意见的民主人士，我们都要团结。”③在报告中，他提出要抓一下统一战线工作，使各民主党派和共产党的关系得到改善，尽可能把民主党派的积极性调动起来为社会主义服务。

另外，在讲到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时，毛泽东提出：“我们必须搞好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巩固各民族的团结，来共同努力于建设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④

问题还有另一方面，那就是与积极因素同时存在的还有消极因素。毛泽东指出：“反革命是什么因素？是消极因素，破坏因素，是积极因素的反对力量。”⑤如何认识和对待这种消极因素呢？毛泽东认为应该用辩证的、发展的眼光看问题，除了那些死心塌地的反革命不会转变以外，“在我国的条件下，他们中间的大多数将来会有不同程度的转变”。⑥

同志犯错误也是一种消极因素，当然，这是与反革命性质根本不同的一种消极因素。如何对待这种消极因素呢？毛泽东指出：“犯错误的人，除了极少数坚持错误、屡教不改的以外，大多数是可以改正的。”⑦他认为，对犯错误的同志，一要看、二要帮。只看是消极的，要设立各种条件帮助他改。他提出应该树立“对于革命来说，总是多一点人好”⑧的观点，他说：“好意

①《周恩来选集》下卷，第159—160页。
②④《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8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9页。
⑤⑥《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80页。
⑦⑧《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84页。

对待犯错误的人，可以得人心，可以团结人。对待犯错误的同志，究竟是采取帮助态度还是采取敌视态度，这是区别一个人是好心还是坏心的一个标准。”①

总之，种种消极因素的存在告诉人们，社会主义事业的胜利不可能是一帆风顺，不花力气就能获得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功那只能是空想。充分利用一切积极因素，并且尽可能地克服消极因素，这是社会主义事业前进的需要。按照辩证法，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积极因素与消极因素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互相转化的。我们的任务就是创造条件，大力促使消极因素比较多、比较快地向积极因素转化，并同时尽力防止积极因素向消极因素的逆转。在国内，那些反动势力虽是一种消极因素，但是我们仍然要作好工作，尽量争取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同时在国际上，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都要团结，不中立的可以争取中立，反动的也可以分化和利用。毛泽东讲十大关系，讲社会主义建设的辩证法，其根本出发点就是他所说的：“我们一定要努力把党内党外、国内国外的一切积极因素，直接的、间接的积极因素，全部调动起来，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②

（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点与非重点

这个关系的道理，是毛泽东在《矛盾论》中所阐述的主要矛盾与次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与次要方面关系的思想在社会主义建设问题上的体现和具体化。在《论十大关系》中，毛泽东是在承认必须抓重点的基础上，着重从如何抓重点、保证重点的角度来谈这个关系的，这应该看作是对《矛盾论》的发挥和补充。

在重工业与轻工业、农业的关系上，毛泽东指出：“重工业是我国建设的重点，必须优先发展生产资料的生产，这是已经定了的。”① 问题是应该怎样去保证这个重点，是就重点抓重点，

---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84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88页。

忽视农业和轻工业，而去片面地注重重工业吗？实践经验证明这个办法不好，在理论上也不合乎辩证法。苏联在建设社会主义过程中暴露出来的一些缺点和错误，为什么长期得不到纠正，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在如何抓重工业的问题上陷入了形而上学。相比之下，中国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作得好些，在处理重工业和轻工业、农业的关系上没有犯原则性的错误。正如毛泽东指出的："我们对于农业轻工业是比较注重的。我们一直抓了农业，发展了农业，相当地保证了发展工业所需要的粮食和原料。我们的民生日用商品比较丰富，物价和货币是稳定的。"②鉴于苏联走过的弯路，更基于中国自己的经验，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提出："我们现在的问题，就是还要适当地调整重工业和农业、轻工业的投资比例，更多地发展农业、轻工业。"③经验证明，这才是一种正确的、行之有效的保证重工业为重点的办法，这在理论上也合乎辩证法，对于这一点，毛泽东作过这样比较性的分析。他说："我们现在发展重工业可以有两种办法，一种是少发展一些农业轻工业，一种是多发展一些农业轻工业。从长远观点来看，前一种办法会使重工业发展得少些和慢些，至少基础不那么稳固，几十年后算总帐是划不来的。后一种办法会使重工业发展得多些和快些，而且由于保障了人民生活的需要，会使它发展的基础更加稳固。"④后来，毛泽东还把这种正确认识和处理重工业、轻工业和农业的发展关系问题，进一步概括为中国工业化道路的关键问题。他指出，中国是一个大农业国，农村人口占全国人口的80%以上，发展工业必须和发展农业同时并举，工业才有原料和市场，才有可能为建立强大的重工业积累较多的资金。他认为，轻工业和农业关系极为密切，没有农业，就没有轻工业。重工业要以农业为重要市场这一点，随着农业的技术改革逐步发

---

①②《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68页。
③④《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69页。

展，农业的日益现代化，为农业服务的机械、肥料、水利建设、电力建设、运输建设、民用燃料、民用建筑材料等等的日益增多，将会易于为人们所理解。他强调说："如果我们的农业能够有更大的发展，使轻工业相应地有更多的发展，这对于整个国民经济会有好处。农业和轻工业发展了，重工业有了市场，有了资金，它就会更快地发展。这样，看起来工业化的速度似乎慢一些，但是实际上不会慢，或者反而可能快一些"。①

同样的，这个重点与非重点的关系问题在沿海工业和内地工业、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等关系中也存在。毛泽东指出："好好地利用和发展沿海的工业老底子，可以使我们更有力量来发展和支持内地工业。如果采取消极态度，就会妨碍内地工业的迅速发展。"②他还说：国防不可不有，我们不但要有更多的飞机和大炮，而且还要有原子弹。"怎么办呢？可靠的办法就是把军政费用降到一个适当的比例，增加经济建设费用。只有经济建设发展得更快了，国防建设才能够有更大的进步。"③这些带有战略方针性质的意见都充满了辩证法。

在讲重工业和轻工业农业、沿海工业和内地工业、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等关系时，他都尖锐地提出了一个"是真想还是假想"，是"想得厉害一点，还是差一点"，是"十分想要，还是只有几分想"的问题，用以强调说明有时为了突出和发展重点，反而倒要重视从重点的对立面——非重点用力的社会主义建设辩证法的道理。

（三）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平衡与不平衡

在社会主义建设辩证法中，平衡与不平衡是和重点与非重点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关系问题。

毛泽东在讲重工业和轻工业、农业的关系时，曾经针对苏联和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00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0—271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1页。

一些东欧国家"由于轻重工业发展太不平衡而产生的严重问题"提出，"重工业和轻工业、农业的关系，必须处理好。"①在讲沿海工业和内地工业的关系时，他也指出："沿海的工业基地必须充分利用，但是，为了平衡工业发展的布局，内地工业必须大力发展。"②毛泽东这里讲的平衡问题比起他在《矛盾论》中的论述是从另一个角度讲的。在《矛盾论》中，他从研究事物发展过程中主要的矛盾和次要的矛盾以及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这两种情况的差别性的角度，强调"无论什么矛盾，矛盾的诸方面，其发展是不平衡的。"③而在《论十大关系》中，他则从研究社会主义建设诸矛盾关系上，强调社会主义各方面事业的发展必须布局平衡。后来，他还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给平衡概念的含义作了规定，他指出："所谓平衡，就是矛盾的暂时的相对的统一。"④他还说："有时因为主观安排不符合客观情况，发生矛盾，破坏平衡，这就叫做犯错误。"⑤这种认识是对《矛盾论》的补充。

搞好综合平衡，把重点建设与全面安排结合起来，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发展，这是中国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的一条重要经验，周恩来在党的八大上的报告中提出："应该根据需要和可能，合理地规定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把计划放在既积极又稳妥可靠的基础上，以保证国民经济比较均衡地发展。"⑥他还说："我们强调重点建设，并不是说可以孤立地发展重点，而不要全面安排；我们要求全面安排，也不是说可以齐头并进，而不要保证重点建设。我们在制定计划和安排工作的时候，必须把重点和全面很好地结合起来。"①1956年11月，陈云在关于商业问题的

---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68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0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7页。
④⑤《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5页。
⑥《周恩来选集》下卷，第218页。

讲话中指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必须兼顾，必须平衡。"他认为，这种平衡大体是个比较紧张的平衡。他说："绝不能紧张到使平衡破裂，而应是紧张的平衡。所谓紧张的平衡，就是常常有些东西不够。"②1957年1月，陈云在全国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中还提出了建设规模的大小必须同国家的财力物力相适应，以及必须讲求物资、财政、信贷三大平衡的重要观点。这些看法，虽然都是就经济建设问题而言的，但其中却渗透着深刻的哲学道理。

在毛泽东等看来，这种平衡并不是静态平衡，而是一种动态平衡，是又平衡又不平衡，即总体上的平衡中包含着不平衡。毛泽东指出："在客观上将会长期存在的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就需要人们时常经过国家计划去调节。我国每年作一次经济计划，安排积累和消费的适当比例，求得生产和需要之间的平衡。……过了一年，就整个说来，这种平衡就被矛盾的斗争所打破了，这种统一就变化了，平衡成为不平衡，统一成为不统一，又需要作第二年的平衡和统一。这就是我们计划经济的优越性。事实上，每月每季都在局部地打破这种平衡和统一，需要作出局部的调整。"③在这个意义上讲，不平衡是绝对的。平衡是相对的，"世界上没有绝对地平衡发展的东西。我们必须反对平衡论，或均衡论。"④当然，这只是问题的一方面。问题的另一方面在于，社会主义建设中的总体上的平衡都是不能随意打破的。因为总体平衡的破坏，那就意味着国民经济有机整体的破坏，必然造成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社会秩序的混乱。

（四）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统一性与独立性

统一性与独立性的关系问题是社会主义建设中又一个十分重

---

①《周恩来选集》下卷，第221页。

②《陈云同志文稿选编》（1956—1962），第21、22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5页。

④《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1页。

要的问题。这个问题在处理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以及在国家、生产单位和生产者个人的关系上显得格外突出。针对当时一些人受苏联模式的影响，有片面强调国家利益、中央集权的思想倾向和一时间“几十只手插到地方，使地方的事情不好办”，“表报之多，闹得泛滥成灾”的情况，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对这个问题作了精辟的论述。

毛泽东指出：“从原则上讲，统一性和独立性是对立的统一，要有统一性，也要有独立性。”①在中央和地方的关系问题上，“我们要统一，也要特殊。为了建设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必须有中央的强有力的统一领导，必须有全国的统一计划和统一纪律，破坏这种必要的统一，是不允许的。同时，又必须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各地都要有适合当地情况的特殊。”②这种特殊不是破坏统一的特殊，而是为了整体利益，为了加强全国统一所必要的特殊。毛泽东认为，应当在巩固中央统一领导的前提下，扩大一点地方的权力，给地方更多的独立性，让地方办更多的事情。这样对建设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比较有利。他明确提出了“有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比只有一个积极性好得多”③的观点。他还提出，要划清正当的独立性、正当的权利同本位主义、地方主义、闹独立性之间的界线，他说：“可以和应当统一的，必须统一，不可以和不应当统一的，不能强求统一。”④

在地方和地方的关系问题上，毛泽东指出：“我们历来的原则，就是提倡顾全大局，互助互让。”⑤

在《论十大关系》中，毛泽东专门论述了国家、生产单位和生产者个人的关系。他指出：“国家和工厂，国家和工人，工厂和工人，国家和合作社，国家和农民，合作社和农民，都必须兼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3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6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5页。
④⑤《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7页。

顾，不能只顾一头。无论只顾哪一头，都是不利于社会主义，不利于无产阶级专政的。”①他认为，把什么东西统统都集中在中央或省市，不给工厂一点权力，一点机动的余地，一点利益，是不妥的。各个生产单位都要有一个与统一性相联系的独立性，才会发展得更加活泼。根据国家在1954年不顾农业减少反而多购粮食引起各方面意见的教训，和1955年纠正缺点，实行粮食定产定购定销，大家满意的经验，又鉴于苏联在农民问题上走过的弯路，毛泽东深有感触地说：“你要母鸡多生蛋，又不给它米吃，又要马儿跑得好，又要马儿不吃草。世界上那有这样的道理！”②他特别指出：对于工人，“我们需要大力发扬他们这种艰苦奋斗的精神，也需要更多地注意解决他们在劳动和生活中的迫切问题。”③对于农民“除了遇到特大自然灾害以外，我们必须在增加农业生产的基础上，争取百分之九十的社员每年的收入比前一年有所增加，百分之十的社员的收入能够不增不减，如有减少，也要及早想办法加以解决。”④

总之，在毛泽东社会主义建设辩证法思想中，是又要统一性，又要独立性，二者是对立的统一，辩证的结合。后来，他还把这个思想明确为，“我们的方针是统筹兼顾，各得其所。”⑤或者叫：“我们的方针是统筹兼顾，适当安排。”⑥这种对统一性与独立性关系的科学揭示是对立统一规律在社会主义建设问题上的杰出运用，它对于各个领域、特别是社会历史领域的研究具有一般方法论的意义。

（五）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独立自主与学习外国

在《论十大关系》中，毛泽东还运用对立统一的观点和方法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5页。
②④《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4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3页。
⑤《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40页。
⑥《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87页。

科学地分析了中国和外国的关系，精辟地阐述了独立自主、自力更生与学习外国、洋为中国的辩证关系。实际上，这个关系是社会主义建设中统一性与独立性关系中的一个突出问题，也是调动一切力量为社会主义服务基本思想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讲独立自主与学习外国的关系，很重要的一个特点是从分析各个国家的长处和短处出发的。他指出："应当承认，每个民族都有它的长处，不然它为什么能存在？为什么能发展？同时，每个民族也都有它的短处。"①

关于学习和借鉴外国的经验，毛泽东当时讲的外国主要是苏联，也包括一些东欧国家，对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经验总结得不多，但他不是没有涉及这个方面。在《论十大关系》中，他说过，对于如何处理好中央和地方的关系这个问题，"有些资本主义国家也是很注意的。它们的制度和我们的制度根本不同，但是它们发展的经验，还是值得我们研究。"②在讲到中国和外国的关系时，他强调指出："外国资产阶级的一切腐败制度和思想作风，我们要坚决抵制和批判。但是，这并不妨碍我们去学习资本主义国家的先进的科学技术和企业管理方法中合乎科学的方面。工业发达国家的企业，用人少，效率高，会做生意，这些都应当有原则地好好学过来，以利于改进我们的工作。"③在这里，毛泽东对包括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在内的一切外国的长处和短处、经验和教训是采取了两点论的分析态度的。

毛泽东还分析了中国的国情。他认为，中国有两条缺点，同时又是两条优点。第一，中国过去是殖民地、半殖民地，不是帝国主义，历来受人欺负。工农业不发达，科学技术水平低，除了地大物博，人口众多，历史悠久，以及在文学上有部《红楼梦》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85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6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87页。

等等以外，很多地方不如人家，骄傲不起来。第二，中国的革命是后进的。人民革命的胜利是在1949年，比苏联的十月革命晚了30多年。在这点上，也轮不到中国骄傲。当时，毛泽东用“一穷二白”来概括中国的国情，“穷”，就是指没有多少工业，农业也不发达；“白”，就是指文化水平、科学水平都不高，象一张白纸。他指出：“这两条对我们都有好处。将来我们国家富强了，我们一定还要坚持革命立场，还要谦虚谨慎，还要向人家学习，不要把尾巴翘起来。不但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要向人家学习，就是在几十个五年计划之后，还应当向人家学习。一万年都要学习嘛！这有什么不好呢？”①

在向外国学习的问题上，中国共产党人历来强调要坚持独立自主的原则，要实行正确的方法。既要反对那种不重视学习外国的闭关自守、固步自封的排外主义和保守主义的倾向；也要反对那种对外国的东西一概照搬、崇洋媚外的教条主义和奴隶主义的倾向。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明确指出：“我们的方针是，一切民族、一切国家的长处都要学，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的一切真正好的东西都要学。但是，必须有分析有批判地学，不能盲目地学，不能一切照抄，机械搬运。他们的短处、缺点，当然不要学。”② 他认为，对外国的科学、技术和文化，不加分析地一概排斥，和对外国东西不加分析地一概照搬，都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态度，都对我们的事业不利。

既要独立自主，又要学习外国，这两者是辩证的统一。正因为我们自己有短处，别的国家有长处，所以我们应该向人家学习；同时，正因为我们有长处，人家也有短处，所以我们自己不该妄自菲薄，不能什么都学。这是从每个国家都有长处和短处这个两点论得出的合乎逻辑的结论。同时按照辩证法，任何国家的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86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85页。

经验，包括基本的经验，都是同一定的民族特点结合在一起的，都是别的国家所不应该原样照抄的。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反复强调的一个观点就是："我们要学的是属于普遍真理的东西，并且学习一定要与中国实际相结合。"① 这是一条在革命和建设事业中都必须遵循的思想原则，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和认识论的基本原理的具体体现。

总之，《论十大关系》不但是一篇重要的经济著作、政治著作，同时又是一篇重要的哲学著作，是一篇社会主义辩证法的专著。这篇著作对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有着很大的针对性和理论指导意义。它是毛泽东对社会主义建设经验进行的初步概括和总结，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过渡时期进一步发展的一个重要表现。

当然，毛泽东当时所阐述的社会主义辩证法还都是一些原则性的思想，还需要不断补充、完善和具体化。正如周恩来在1956年11月的一次讲话中指出的："这十大关系问题并不是一提出来就能解决得了的，具体的解决还需要今后在实践中、在采取具体措施中、在反对错误的倾向中不断努力。"② 况且，由于1957年以后"左"的指导思想长期不能解脱，毛泽东关于十大关系的思想并没能真正完全贯彻实行，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探索，受到严重的干扰。但是，正反两方面的经验都证明，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所阐述的社会主义建设辩证法的基本思想是科学的真理，这些真理性的认识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终于得到了恢复、运用和发展。

第五节 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理论的提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发表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86页。

② 《周恩来选集》下卷，第231页。

到1956年底，中国绝大部分地区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在胜利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历史性转变之后，开始转入了全面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面对着社会主义社会中很多新的问题，党和毛泽东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般原理，特别是运用对立统一规律来观察和研究社会主义社会，从中国的实践经验出发，同时也注意总结和吸收别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认真思考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规律性问题，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著作中，创造性地提出了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学说，特别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和两类矛盾的理论。这些理论极大地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宝库，谱写了毛泽东哲学思想史的新篇章。

一、坚持对立统一规律，反对“无矛盾论”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原是毛泽东1957年2月27日在最高国务会议第十一次（扩大）会议上的讲话，后来经过整理并作了若干修改和补充于同年6月19日公开发表。它是中国解放以后、特别是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实践经验的新概括，同时也是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特别是无产阶级专政历史经验的新总结。

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社会主义社会还有没有矛盾？唯物辩证法的对立统一规律原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还灵不灵？对于这个问题，很多人的认识在长时间里是不清楚的、混乱的，以至错误的。社会主义是一种崭新的社会制度，社会主义社会基本上消灭了剥削制度，阶级社会里的那种阶级与阶级的对抗也基本结束了，全体人民的团结一致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和取得社会进步的重要保证，也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表现。这种情况给不少人造成一种错觉，似乎社会主义社会就没有矛盾了，矛盾斗争不再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

了。这种错觉在斯大林1936年以后的一些著作中就有反映，他长期认为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是“完全适合”的。他的这种“无矛盾论”观点曾经影响了很多人。对于这个问题，斯大林直到1952年才有所纠正。在他逝世以后，苏联哲学界开展讨论，批评了“无矛盾论”，不少人逐渐承认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矛盾仍然存在。但是，在一段时间里，他们对社会主义社会矛盾问题的认识还没有上升到规律性的高度，还没有形成系统的理论。1956年，赫鲁晓夫在苏共二十大上作秘密报告揭露了长期以来斯大林所犯的个人崇拜等一系列错误；当年又相继发生了波兰、匈牙利事件（这些事件有着复杂的内部原因和外部原因）。这些情况都证明，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不仅是存在的，而且弄得不好，矛盾也会发生激化。重新认真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问题已经成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在中国，当基本上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全国人民正在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下，团结一致地进行着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的时候，国内一些人就只看到团结和统一，看不到矛盾和斗争了，而当一些地方发生少数人闹事等现象时，又陷入了苦闷和不解。正如毛泽东所指出的那样：“许多人不敢公开承认我国人民内部还存在着矛盾，正是这些矛盾推动着我们的社会向前发展。许多人不承认社会主义社会还有矛盾，因而使得他们在社会矛盾面前缩手缩脚，处于被动地位；不懂得在不断地正确处理和解决矛盾的过程中，将会使社会主义社会内部的统一和团结日益巩固。”①

在这样一种国际、国内矛盾迭起的情况下，如何吸取斯大林的教训，同时也吸取苏联和中国理论界讨论的成果，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成为毛泽东着重和反复加以思考的重大课题。

1956年4月，由人民日报编辑部根据毛泽东的思想和中共中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2页。

央政治局扩大会议讨论的意见而写成的《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一文指出："有一些天真烂漫的想法，仿佛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是不会再有矛盾存在了。否认矛盾存在，就是否认辩证法。各个社会的矛盾性质不同，解决矛盾的方式不同，但是社会的发展总是在不断的矛盾中进行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也是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中进行着的。在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中，技术革新和社会制度革新的现象，都将是必然要继续发生的，否则，社会的发展就将停止下来，社会就不可能再前进了。人类现在还是在青年时代。人类将来要走的路，将比过去走过的路，不知道要长远得多少倍。革新和守旧，先进和落后，积极和消极这类矛盾，都将不断地在各种不同的条件下和各种不同的情况中出现。一切都还将是这样：一个矛盾将导致另一个矛盾，旧的矛盾解决了，新的矛盾又会产生。"①这些话反对了"无矛盾论"，坚持了对立统一规律，把矛盾普遍性的原则贯彻到底了。进而，毛泽东又在《论十大关系》的报告中具体分析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带有普遍意义的十大矛盾。1956年12月，他在致黄炎培的一封信中说："社会总是充满着矛盾。即使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也是如此，不过矛盾的性质和阶级社会有所不同罢了。"②另外，他还在1956年11月召开的党的八届二中全会上的讲话和1957年1月召开的全国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的会议上的讲话中进一步具体分析了中国社会的矛盾问题。

正是沿着上述这种前进的逻辑运动，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问题的认识达到了新的高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理论。他在这篇著作中强调指出："对立统一规律是宇宙的根本规律。这个规律，不论在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们的思想中，都是普遍存在的。矛盾着的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事物的运动和变化。矛盾是普遍存

① 《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见1956年4月5日《人民日报》。
② 《毛泽东书信选集》，第514页。

在的，不过按事物的性质不同，矛盾的性质也就不同。对于任何一个具体的事物说来，对立的统一是有条件的、暂时的、过渡的，因而是相对的，对立的斗争则是绝对的。”①毛泽东这段论述，为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学说奠定了总的理论基础。他认为，社会主义社会没有矛盾的想法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天真的想法。有些人说社会主义社会可以“找到”矛盾，他认为这个提法不对。“不是什么找到或者找不到矛盾，而是充满着矛盾。”②他还提出，不能象有些人那样，承认对立统一规律是一回事，应用这个规律去观察问题和处理问题又是一回事。而应该拿了矛盾普遍性的观点去具体地分析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各种具体矛盾的特殊性，即是说要把矛盾的普遍性的观点和特殊性的观点联系起来考虑问题。毛泽东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为我们作出了应用对立统一规律去观察、分析和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矛盾问题的表率。

二、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理论

什么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如何认识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性质和特点？如何去正确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毛泽东依据马克思主义的一般原理并结合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特别是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经验，做出了明确的回答，形成了系统的理论。

(一) 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概念的科学规定

关于社会基本矛盾的理论基础是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奠定的。马克思、恩格斯通过对人类历史发展的考察和对资本主义社会现状的解剖，在人类认识史上，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人类社会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提出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样崭新的概念，创立了唯物史观。他们曾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作过深入的研

---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2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98页。

究，并在具体分析资本主义社会各种内在矛盾时使用了社会的“基本矛盾”这个概念。他们指出，社会化生产与资本主义占有之间的矛盾是“产生现代社会借以运动并在大工业中表现得特别明显的一切矛盾的基本矛盾。”①他们通过这种矛盾分析，论证了资本主义为社会主义所代替的历史必然性，阐明了无产阶级的伟大使命，为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奠定了理论基础。

列宁继承并发挥了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他在分析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原因时也使用了社会的“基本矛盾”这一概念，他指出：“危机是由现代经济制度中的另一个更深刻的基本矛盾，即生产的社会性和占有的私人性之间的矛盾引起的。”②列宁还把这一理论运用于帝国主义的分析上，揭示了帝国主义的基本特征，提出了社会主义可以首先在一个国家胜利的论断，为无产阶级政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制定新的战略提供了理论依据。

从马克思、恩格斯到列宁，他们都十分重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辩证关系的研究，而且他们都在具体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时使用过社会的“基本矛盾”的概念，不过，他们把这个概念的涵义限定在社会基本矛盾的集中表现上。由于受历史条件的限制，他们还都没有也不可能具体地去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问题。

在20世纪30年代末至50年代初这一段时间里，苏联理论界、哲学界曾一度离开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社会发展的基本矛盾的思想。斯大林在1938年写的《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明显否认社会主义社会还有矛盾，他一再强调“这里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状况完全适合”③的观点。1940年，苏联理论界曾就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是否存在矛盾的问题展开过一次讨论。除极个别人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42页。
②《列宁全集》第2卷，第133页。
③《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49页。

系之间仍然存在着矛盾，绝大多数人都赞同了这样一种观点："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矛盾失去了它的普遍性……"。①组织这次讨论的《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杂志编辑部在总结文章中这样写道："社会主义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完全适合，不是要求而是排除这二者之间的矛盾……"。②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这种"无矛盾论"的观点在苏联理论界占了统治地位。

不过，应该指出，正是在这次讨论中持"有矛盾论"观点的极个别人在文章中第一次使用了"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基本矛盾"的概念，但没能对这个概念作出科学的规定，他们只是在文章中偶尔提到："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过去是、将来仍然是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基本矛盾。"③尽管如此，苏联理论界这一思想的火花在社会主义社会矛盾学说的发展史上是有着不容忽视的意义的。

斯大林在晚年思想有所变化。1950年他在《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中论述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辩证关系，但他并没有把这一对矛盾看作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1952年，他又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承认，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仍然存在着矛盾，如果政策不对头，调节得不好，甚至会发生冲突，但是他也没有把这个问题看作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不过，从总体上说，斯大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无疑是一个进步。

斯大林逝世以后，苏联理论界在1955年至1957年对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矛盾问题重新展开了讨论。这次讨论是从Ш·斯捷潘年

①A·札尔京德：《论社会主义条件下真实的和虚构的矛盾》，见《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1940年第6期，第76页。

②《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问题的来稿综述》，见《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1940年第8期。

③A·费村捷罗夫为参加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完全适合问题的讨论而写的文章，见《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1940年第8期。

在1955年苏联《哲学问题》杂志第2期发表的《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的矛盾及其克服的途径》这篇文章开始的。这之后《哲学问题》杂志陆续发表了许多讨论这个问题的文章。① 这次讨论的气氛与1940年那一次讨论有明显的不同。大多数人承认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矛盾，他们赞同Ц·斯捷潘年的这种观点："社会发展的矛盾并没有随着社会主义的胜利而消失。……辩证唯物主义的根本原则承认矛盾是发展的普遍规律。"他们还认识到："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主要的和决定性的特点是：矛盾的非对抗性。"在这次讨论中，涉及到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问题，不过看法五花八门，没有形成统一的意见。有人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只能有局部的、暂时的矛盾，而不能有基本的矛盾。在承认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基本矛盾的大多数人们中间，有些人认为，这个基本矛盾是新的社会主义关系和资本主义的"斑痕"、残余之间的矛盾；也有些人认为，这个基本矛盾是人们在利用生产资料方面的平等地位和享受物质待遇方面的不平等现象之间的矛盾；还有些人认为，全体人民无限增长的需要和物质文化资料生产的发展在每个时期内所达到的水平之间的矛盾，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基本矛盾，如此等等。② 由此看来，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问题已经被重视起来了，不过，它需要给予这个问题以科学的回答。

建国之初，由于中国共产党人还缺乏实践经验，因而对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问题还不能发表系统的意见。1956年，中国胜利地实现了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有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初步实践，同时，也逐步了解了一些别的社会主义国家特别是苏联在理论上和实践上的经验教训。在这种情况下，毛泽东依据马克思主

①中国的理论界对这次讨论作了及时的反映。除了很快将讨论的文章摘译刊载在《学习译丛》杂志上外，1957年月，学习杂志社还出版了苏联理论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矛盾问题论文集》。

②参见Ц·斯捷潘年：《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的矛盾及其克服的途径》，载苏联《哲学问题》杂志1955年第2期。

义的基本原理，也依据了他对社会变革的一贯看法，吸收了苏联理论界在这个问题上的一些积极成果①，集中了中国共产党人的集体智慧，终于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的概念给予了科学的规定，并形成了系统的理论。他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上第一次明确地把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这两对矛盾规定为社会的基本矛盾，指出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是这两对矛盾。作这种规定，不仅为人们观察整个人类历史的发展提供了科学的思想武器，同时也为人们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运动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二）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理论的主要内容

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理论涉及了广泛的内容，归纳起来，主要包括以下一些方面：

第一，分析了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性质和特点。

毛泽东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不过社会主义社会中这些矛盾，同旧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和情况罢了。”②

在旧社会，由于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的存在，决定了旧社会的基本矛盾是对抗性的矛盾。毛泽东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是另一回事，恰恰相反，它不是对抗性的矛盾”。③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广大人民群众是国家的主人，国家的政权是保护人民、镇压敌人的工具，党和国家的工作人员是为人民服务的勤务员。

①毛泽东对苏联理论界1955年开始的这场讨论是重视的。他在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时就说过，他注意到苏联哲学家在斯大林逝世以后在社会主义社会矛盾问题上开始有变化。1957年11月他在莫斯科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上的发言中也说过，我们很高兴苏联哲学界产生了许多文章谈社会主义的内部矛盾。有些文章还谈到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矛盾问题。这是两类性质不同的矛盾问题。

②③《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3页。

在经济上，实现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实行了“按劳分配”的原则，这就从根本上排除了凭借生产资料的占有而去剥削他人劳动的可能性。因此，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全体人民的经济利益、政治要求，从根本上来说是一致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从总体上看，是人民利益根本一致基础上的矛盾，是非对抗性的矛盾。

那么，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有什么特点呢？毛泽东指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建立起来，它是和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但是，它又还很不完善，这些不完善的方面和生产力的发展又是相矛盾的。除了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展的这种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以外，还有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① 这里讲的就是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总的特点。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从总体上讲，从基本方面讲，它是和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特征。由于实现了公有制，国家就可以合理地开发、利用各种资源，根据客观经济规律，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给生产力的发展开辟广阔的道路。由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使生产者和生产资料直接结合，生产者真正变成生产资料的主人。在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是一种彼此平等、互助合作的同志式关系，这样，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就能够充分地调动生产者的生产积极性。社会主义社会对于生产者的个人消费品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从根本上消灭了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中“劳而不获”和“获而不劳”的不合理现象。而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的实行，又鼓励着生产者为国家和集体去努力生产，创造更多的财富。毛泽东指出：“所谓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比较旧时代生产关系更能够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性质，就是指能够容许生产力以旧社会所没有的速度迅速发展。因而生产不断扩大，因而使人民不断增长的需

---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4页。

要能够逐步得到满足的这样一种情况。”①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能够促进生产力突飞猛进的发展，这是社会主义制度比较旧制度而特有的优越性的突出表现，也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基本相适应的根本标志。

所谓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又有相矛盾、即不相适应的地方，这主要表现在：社会主义社会两种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与不断发展着的生产力之间存在着矛盾，而且还有两种所有制各自内部的矛盾以及它们相互之间的矛盾。在社会主义生产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从总体上讲虽然是同志式的，但是，由于生产力的不发达，由于工农之间、城乡之间、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的长期存在，由于剥削阶级的旧观念残余还严重地束缚着人们的头脑，因此，即使在社会主义企业里，各部分人之间也还是会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矛盾，特别是利益方面的矛盾。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是按劳分配，但是积累与消费的关系，国家、生产单位和生产者之间的矛盾，都是经常存在的不容易解决的复杂问题。虽然这种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不相适应的现象比起相适应的那一面，它是局部的、次要的方面，但是，它却是与相适应方面同时存在、不容忽视的一个方面。

同样的，这种又相适应又相矛盾、即又不完全相适应的情况在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的关系中也存在。毛泽东这样指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和法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这些上层建筑对于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劳动组织的建立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它是和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即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相适应的；但是，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存在，国家机构中某些官僚主义作风的存在，国家制度中某些环节上缺陷的存在，又是和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相矛盾的。”②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在基本方面是相适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3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4页。

应的，而在另一些非基本方面又不相适应，这也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

总之，在毛泽东看来，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是一种非对抗性的矛盾，一种基本适应情况下的局部不适应的矛盾，社会主义社会正是在这种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辩证运动中不断开辟自己的前进道路的。

第二，提出了解决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原则方法。

不同性质的矛盾，必须用不同的方法去解决，这是马克思主义一再强调的解决矛盾必须遵守的原则。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毛泽东根据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性质的变化指出："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同旧社会的矛盾，例如同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是根本不相同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表现为剧烈的对抗和冲突，表现为剧烈的阶级斗争，那种矛盾不可能由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来解决，而只有社会主义革命才能够加以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是另一回事，恰恰相反，它不是对抗性的矛盾，它可以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断得到解决。"①

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旧社会，少数人占有生产资料，并掌握着国家政权，而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劳动人民则处于受剥削，受压迫的地位。特别是这种社会到了后期，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旧的生产关系基本上不能再同它相适应；经济基础发展到一定阶段，旧的上层建筑基本上不能再同它相适应。在这样的时候，就必然要引起根本性质的变革。但是这种变革，不可能在私有制和少数人掌握政权的范围内求得解决，它只有通过社会革命的方法，即通过夺取政权和消灭私有制的方法，才能从根本上解决。而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虽然仍然存在着一定的矛盾，但是，正如前述，它是一种基本适应下的不适应，是又相适应又相矛盾。这种矛盾上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3页。

要表现为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某些环节上的缺陷。纠正这些缺陷，解决这些矛盾，不需要根本性质的变革，不是从根本上改变社会主义制度，而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充分发挥这种制度的优越性，去逐步克服缺点，完善制度。即是说，它不是通过剧烈的阶级斗争，而是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有领导、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各项改革来实现的。比起解决旧社会矛盾必须采取的那种急风暴雨式的阶级冲突的方法，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的方法在总体上说，是一种和平的、渐进的、非对抗的自我调节和自我完善。

至于究竟怎样具体地去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没有更多的直接的论述。他只反复强调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必须按照具体的情况"进行①。他着力对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集中表现——人民内部矛盾问题进行了研究。另外，他还提到了大力发展生产力，"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进行一场新的战争——向自然界开战"②等思想。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是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前进发展的根本动力。这种矛盾贯串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始终，表现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随着社会主义实践的不断发展，为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所规定的某些具体矛盾解决了，而某些新的矛盾又会出现。新的矛盾，又需要人们去解决。毛泽东指出："矛盾不断出现，又不断解决，就是事物发展的辩证规律。"③

当然，毛泽东提出了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理论，并不等于就完全解决了问题，还需要就此做深入的具体的研究。但是，从国内外社会主义的实践来看，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提法还是比较妥当的，他对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性质、特点和解决方法等问题的论述的基本精神、基本原则也是正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4页。

②③《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5页。

确的。这个理论给我们探索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规律指明了方向，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宝库增添了新的财富。

三、社会主义社会两类矛盾的学说

社会基本矛盾总要通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表现出来。怎样认识与处理社会主义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矛盾？什么是社会主义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毛泽东关于正确区分和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种根本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学说的创立，为弄清这些问题提供了理论依据。

（一）社会主义社会两类矛盾问题的提出及其理论的形成

对于社会主义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矛盾问题，马克思恩格斯由于受社会实践的局限，不可能做出明确回答。列宁曾经原则地指出："对抗和矛盾完全不是一回事。在社会主义下，对抗将会消灭，矛盾仍将存在。"①但是，他由于逝世过早没有来得及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进行具体的研究。在苏联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以前，斯大林对于苏联社会存在的矛盾作过这样的分析："我国有两种矛盾。一种矛盾是内部的矛盾，即无产阶级和农民间的矛盾。另一种矛盾是外部的矛盾，即我们这个社会主义国家和其他一切资本主义国家的矛盾。"②可是到了1936年宣布苏联建成社会主义以后，他就认为没有矛盾了，如果有矛盾，根子则在外国帝国主义。因而，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斯大林在国家政治生活中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把党内的、人民内部的许多矛盾当作敌我矛盾来处理，犯了肃反扩大化等严重错误。苏联理论界虽然在1955年至1957年的讨论中承认了社会主义社会中有矛盾，并且讨论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主导矛盾等问题，但始终没有形成统一的正确意见。他们这次讨论着重在承认社会主

①列宁：《对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的评论》，第12页，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

②《斯大林选集》上卷，第336页。

义社会也有对抗性矛盾的因素方面，但是并没有真正解决对社会主义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矛盾问题的全面认识。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第一次明确提出"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概念并就此形成了系统理论的是中国共产党人，其中，毛泽东的贡献最大。

早在民主革命时期，毛泽东就注意对于社会矛盾的不同性质加以分析。在大革命后期，他就强调指出："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这个问题是革命的首要问题。"①提出必须团结真正的朋友，以攻击真正的敌人。在延安整风中，他批评了"左"倾机会主义者在党内搞"残酷斗争"和"无情打击"，反复强调：对于党内的错误和缺点，只能采取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1942年，他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对于人民的缺点的批评必须站在人民的立场上，用保护人民、教育人民的满腔热情来说话，决不能把同志当作敌人来对待。1944年9月，他在中央招待留守兵团学习代表的讲话中进一步指出，我们的军队一向就有两条方针：第一对敌人要狠，要压倒它，要消灭它；第二对自己人、对人民、对同志、对官长、对部下要和，要团结。1949年3月，他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提出：要划清两种界限，第一是革命还是反革命？是延安还是西安？第二是在革命队伍中划清正确和错误、成绩和缺点的界限。同年6月，他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还提出，对反动派要实行专政，对人民内部要实行民主。以上这些说明，毛泽东实际上把社会矛盾已经分成了两类。

这种思想在建国初期也很明显。毛泽东1950年6月在第一届全国政协二次会议上的讲话中重申，人民民主专政有两个方法。对敌人说来是用专政的方法，对人民说来则与此相反，是用民主的方法，即"用民主的方法向他们进行教育和说服的工作。这种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页。

教育工作是人民内部的自我教育工作，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就是自我教育的基本方法。”① 1955年5月，他又提出要分清楚“人民的内部和外部两个不同的范畴”，指出：“在人民内部，允许先进的人们和落后的人们自由利用我们的报纸、刊物、讲坛等等去竞赛，以期由先进的人们以民主和说服的方法去教育落后的人们，克服落后的思想和制度。……在人民与反革命之间的矛盾，则是人民在工人阶级和共产党领导之下对于反革命的专政。”② 1956年12月，他在致黄炎培的信中强调指出，对社会上的矛盾有两种揭露和解决的方法：一种是对敌我之间的，一种是对人民内部的。前者是用镇压的方法，后者是用说服的方法，即批评的方法。③

特别值得提出的是，刘少奇在1951年6月审读两篇文章的笔记中，曾就国营工厂的内部矛盾进行过比较具体的分析。他指出：“一切事物的构成都是矛盾的构成，国营工厂的内部结构当然也是矛盾的结构。什么是构成国营工厂的内部基本矛盾呢？这就是国营工厂管理机关与工人群众之间的矛盾，就是国营工厂内部的公私矛盾。这种矛盾与资本家工厂中的阶段对抗完全不同，它是一种在根本上非敌对的，可以和解和应该调和的矛盾。但它是一种不容否认的、客观存在的、真正的矛盾，是在长时期内要我们来认真地加以调整和处理的矛盾。”④ 他认为，“应该用同志的、和解的、团结的办法来处理这种矛盾和关系。”⑤ 他还由此把社会矛盾大体上分为这样两类，“一类是在根本上敌对的不能和解的矛盾；另一类是在根本上非敌对的可以和解的矛盾。”⑥ 刘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8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57-158页。
③参见《毛泽东书信选集》第514页。
④《刘少奇选集》下卷，第93页。
⑤⑥《刘少奇选集》下卷，第94页。

少奇的这些论述虽然是就一个工厂企业来分析两类矛盾问题，还不是从全社会范围讲的，但他这样的理论分析却是很有新意的。这些论述是党和毛泽东在1956年以后逐渐明确提出社会主义社会两类矛盾学说的重要思想来源。

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经毛泽东修改于1956年12月29日发表的《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一文，第一次正式提出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样的概念，并明确提出了两类社会矛盾的问题。这篇文章指出：“在我们面前有两种性质不同的矛盾：第一种是敌我之间的矛盾（在帝国主义阵营同社会主义阵营之间，帝国主义同全世界人民和被压迫民族之间，帝国主义国家的资产阶级同无产阶级之间，等等）。这是根本的矛盾，它的基础是敌对阶级之间的利害冲突。第二种是人民内部的矛盾（在这一部分人民和那一部分人民之间，共产党内这一部分同志和那一部分同志之间，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府和人民之间，社会主义国家相互之间，共产党和共产党之间，等等）。它的发生不是由于阶级利害的根本冲突，而是由于正确意见和错误意见的矛盾，或者由于局部性质的利害矛盾。它的解决首先必须服从于对敌斗争的总的利益。人民内部的矛盾可以而且应该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或者斗争获得解决，从而在新的条件下得到新的团结。当然，实际生活的情况是复杂的。有时为了对付主要的共同的敌人，利害根本冲突的阶级也可以联合起来。反之，在特定情况下，人民内部的某种矛盾，由于矛盾的一方逐步转到敌人方面，也可以逐步转化成为对抗性的矛盾。到了最后，这种矛盾也就完全变质，不再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范围，而成为敌我矛盾的一部分了。”① 从这一段话可以看出，不仅两类社会矛盾的概念在这里已经明确使用了，而且还涉及到了正确处理两类社会矛盾的原则方法以及两类社会矛盾在一定条件下可能转化等问题。不

①见1956年12月29日《人民日报》。

过，这里讲的两类社会矛盾是就国际范围讲的，还不是专讲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问题；是把敌我矛盾放在人民内部矛盾之上，还不是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提到社会主义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

真正明确提出社会主义社会里的两类矛盾问题是毛泽东。1957年1月在全国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中谈到的。他说："社会主义社会也是对立统一的，有人民内部的对立统一，有敌我之间的对立统一。"[①] 他还说："怎样处理社会主义社会的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是一门科学，值得好好研究。""我们要在几个五年计划的时间内，认真取得处理这个问题的经验。"[②]

正是沿着这个方向，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进一步总结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中国革命的历史经验，从中国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的实际情况出发，具体阐述了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社会矛盾的意义和方法，系统地创立了社会主义社会两类社会矛盾的理论，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作出了又一重大的贡献。另外，刘少奇1957年4月所作的《如何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也对这个理论作出了贡献。

（二）社会主义社会两类矛盾学说的主要内容

毛泽东关于正确区分和处理社会主义社会两类社会矛盾的学说，内容是十分丰富的，归纳起来，主要有这样几个方面：

第一，分析了社会主义社会两类矛盾的表现和特点。

毛泽东指出："在我们的面前有两类社会矛盾，这就是敌我之间的矛盾和人民内部的矛盾。这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类矛盾。"[③]

---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51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57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4页。

要正确地认识敌我之间和人民内部这两类性质根本不同的矛盾，首先应该弄清楚人民和敌人的严格界限。在毛泽东看来，人民和敌人这对概念都是历史的范畴。他指出：人民和敌人，“在不同的国家和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拿我国的情况来说，在抗日战争时期，一切抗日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畴，日本帝国主义、汉奸、亲日派都是人民的敌人。在解放战争时期，美帝国主义和它的走狗即官僚资产阶级、地主阶级以及代表这些阶级的国民党反动派，都是人民的敌人；一切反对这些敌人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在现阶段，在建设社会主义的时期，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一切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视、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社会势力和社会集团，都是人民的敌人。”①这是毛泽东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对人民和敌人这一对概念所作的科学规定，实际上也是对敌我之间和人民内部这两类矛盾的科学规定。在毛泽东看来，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广大人民群众同对抗、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分子及社会集团之间的矛盾是敌我矛盾。由于这种矛盾的双方在经济利益上和政治上是根本对立的，因而，“敌我之间的矛盾是对抗性的矛盾”。②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所谓人民内部的矛盾，其中包括工人阶级内部的矛盾，工农两个阶级之间的矛盾，工人、农民同知识分子之间的矛盾，人民政府同人民群众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包括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同个人利益之间的矛盾，民主同集中的矛盾，领导同被领导之间的矛盾，国家机关某些工作人员的官僚主义作风同群众之间的矛盾），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之间以及各党派内部的矛盾，各民族之间以及同一民族内部的矛盾，还有科学、文化领域中的各种矛盾，等等。

---

①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4页。

毛泽东认为，“一般说来，人民内部的矛盾，是在人民利益根本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① 即从总体上讲，人民内部的矛盾是非对抗性的矛盾。

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毛泽东还专门分析了中国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性质。他指出：“在我们国家里，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属于人民内部的矛盾。”② 为什么呢？“这是因为我国的民族资产阶级有两面性。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它有革命性的一面，又有妥协性的一面。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它有剥削工人阶级取得利润的一面，又有拥护宪法、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面。”③ 因而，这一部分人民内部矛盾特殊一点，它“除了对抗性的一面以外，还有非对抗性的一面。”④

第二，揭示了社会主义社会两类矛盾存在的根源。

在毛泽东看来，社会主义社会里之所以会存在两类性质不同的社会矛盾，其原因是多方面的。

在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存在，反革命分子的存在，是产生敌我矛盾的根源。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讲到阶级斗争问题时曾经说：“要肯定现在还有少数反革命分子，他们还在进行各种反革命破坏活动，比如把牛弄死，把粮食烧掉，破坏工厂，盗窃情报，贴反动标语，等等。所以，说反革命已经肃清了，可以高枕无忧了，是不对的。只要中国和世界上还有阶级斗争，就永远不可以放松警惕。但是，说现在还有很多反革命，也是不对的。”⑤ 党的八大对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的阶级斗争问题作了正确的估计。八大决议指出：“我国的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已经基本上解决，几千年来的阶级剥削制度的历史

---

①②③《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5页。
④《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4页。
⑤《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81页。

已经基本上结束，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在我国已经基本上建立起来了。”同时指出：“毫无疑问，我国人民还必须为解放台湾而斗争，还必须为彻底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最后消灭剥削制度而斗争，还必须为继续肃清反革命残余势力而斗争。不坚决进行这些斗争，是决不许可的。”①这里所讲的各种斗争，实际涉及到敌我矛盾的问题。

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贯彻八大决议的精神，继续探讨了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问题。他指出：“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但是阶级斗争还没有完全结束”。②他认为，肃清反革命分子的问题是敌我矛盾的斗争问题。在这篇讲话的第二部分“肃反问题”中，毛泽东这样指出：“目前关于反革命分子的情况，可以用这样两句话来说明：还有反革命，但是不多了。首先是还有反革命。有人说，已经没有了，天下太平了，可以把枕头塞得高高地睡觉了。这是不合事实的。事实是还有（当然不是说每一个地方每一个单位都有），还必须继续和他们作斗争。必须懂得，没有肃清的暗藏的反革命分子是不会死心的，他们必定要乘机捣乱。美帝国主义者和蒋介石集团经常还在派遣特务到我们这里来进行破坏活动。原有的反革命分子肃清了，还可能出现一些新的反革命分子。如果我们丧失警惕性，那就会上大当，吃大亏。不管什么地方出现反革命分子捣乱，就应当坚决消灭他。但是就全国来说，反革命分子确实不多了。如果说现在全国还有很多反革命分子，这个意见也是错误的。如果接受这种估计，结果也会搞乱。”③事实上正是这样，由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消灭了剥削阶级赖以存在的经济条件，就使剥削阶

①见《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第81、82页，人民出版社 1956年10月版。

②《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5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8—379页。

级作为一个完整的阶级不存在了。但是，社会主义社会并没有完全消灭阶级斗争，剥削阶级的残余还存在，极少数没有改造好的旧剥削分子还存在，一些新的反革命分子也可能出现，加上国际上存在着资产阶级，帝国主义和反动派还会派遣特务来进行破坏，这就使社会主义社会必然存在少量的敌我矛盾。

为什么人民内部矛盾会大量地存在呢？总根源还在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存在。具体来说，首先，社会生产不发达，不能充分满足人民生活增长的需要，是产生人民内部矛盾的经济根源。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的矛盾，比较突出地表现在分配问题上①，这中间包括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矛盾；积累与消费之间的矛盾；生产与生活之间的矛盾，等等。在社会主义社会，最充分地满足需要一时还做不到；有些消费品在一段时间里还需要限量供应；为了扩大生产，积累的比例还不可能太小。正如毛泽东所说的，社会主义社会"在客观上将会长期存在着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②有些人甚至还会因为"一些物质的要求没有得到满足"而闹事。③总之，由于社会生产发展不足和各地区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由于社会主义所有制各种形式和按劳分配的存在，由于存在工业劳动和农业劳动、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社会分工，所以人民内部矛盾的产生就是不可避免的了。

其次，剥削阶级影响的存在是产生人民内部矛盾的政治思想根源。这种剥削阶级的影响除了有旧社会的影响遗留，更主要的是受现今世界上资产阶级的影响。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专门分析了一些人受西方资产阶级宣传的影

①刘少奇就认为人民内部矛盾特别表现在分配问题上面，他指出："不是讲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吗？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表现在什么地方？我看是大量地表现在分配问题上"。见《刘少奇选集》下卷，第303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5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95页。

响，"他们以为在我们的人民民主制度下自由太少了，不如西方的议会民主制度自由多。他们要求实行西方的两党制，这一党在台上，那一党在台下。"①有这种思想的人绝大多数并不是敌人，而是表现了一种思想上的动摇，"是因为他们不懂得世界上的具体情况"，②从总体上讲，这也是人民内部矛盾产生的一个原因。

再次，人们对社会主义社会客观规律的认识的快慢对错，是产生人民内部矛盾的认识根源。在毛泽东看来，产生人民内部矛盾的认识上的原因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有一个过程。他指出："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和我们主观认识之间的矛盾，这需要在实践中去解决。这个矛盾，也将表现为人同人之间的矛盾，即比较正确地反映客观规律的一些人同比较不正确地反映客观规律的一些人之间的矛盾，因此也是人民内部的矛盾。"③二是对各种物质利益关系的认识上有不同的看法，也会产生矛盾。他指出："应当承认，有些群众往往容易注意当前的、局部的、个人的利益，而不了解或者不很了解长远的、全国性的、集体的利益。"④同样的，国家的积累，集体的积累如果强调过分，也会产生矛盾。

最后，官僚主义（以及命令主义）的存在是产生人民内部矛盾的领导上的原因。刘少奇指出："人民内部的矛盾，现在是大量地表现在人民群众同领导者之间的矛盾问题上。更加确切地讲是表现在领导上的官僚主义与人民群众的矛盾这个问题上。虽然有些矛盾问题不在领导方面，但是我们在领导国家，站在领导的地位，社会上一切不合理的现象，一切没有办好的事情，领导上都有责任。人民会来责问我们国家、党、经济机关的领导人，而我们对这些问题应该负责任。因此人民群众跟领导机关之间的矛

①②《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7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01页。
④《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95页。

盾，现在是突出地表现出来，而真正的矛盾产生在领导机关犯了官僚主义。如果领导机关不犯官僚主义，问题就可以解决了，矛盾就缓和了。即使群众中间有过高的要求，有不合理的要求，有错误思想，领导上如果没有官僚主义，也可以而且应当解释清楚，矛盾就不会紧张起来。”①毛泽东和刘少奇在分析1956年个别地方发生的少数工人学生罢工罢课的问题时都认为，领导上的官僚主义是引起闹事的重要原因。②

总之，敌我之间和人民内部的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这是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客观存在。当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同时并存的两类矛盾并不是平分秋色，人民内部矛盾是主要的和大量的，在人与人之间的矛盾中占据主要矛盾的地位；相反的，敌我矛盾则是次要的和少量的，它已经降为次要矛盾的地位。

第三，提出了正确处理两类社会矛盾的方法。

根据中国共产党长期处理两类社会矛盾的经验和对于社会主义社会两类社会矛盾的认识，毛泽东把不同性质的矛盾要用不同方法解决的原理运用于处理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科学地提出了处理两类社会矛盾的正确方针和方法。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毛泽东指出：“我们历来就主张，在人民民主专政下面，解决敌我之间和人民内部的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采用专政和民主这样两种不同的方法。”③他还说：“敌我之间和人民内部这两类矛盾的性质不同，解决的方法也不同。简单地说起来，前者是分清敌我的问题，后者是分清是非的问题。”④

所谓用专政的方法解决敌我之间的矛盾，就是压迫国家内部的反动阶级、反动派和反抗社会主义革命的剥削者，压迫那些对于社会主义建设的破坏者。也就是说在必要的时期内，不给敌人

①《刘少奇选集》下卷，第303页。
②参见《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95页；《刘少奇选集》下卷，第306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1页。
④《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5页。

以发表言论的自由权，不让他们参与政治活动，强迫他们服从人民政府的法律，强迫他们从事劳动，并在劳动中尽量使他们改造成为新人。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和广大人民的利益，对于那些盗窃犯、诈骗犯、杀人放火犯、流氓集团和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坏分子，也必须实行专政。这都是以社会主义国家的名义，镇压敌人的反抗，强制敌人服从。经验证明，用这种专政的方法去解决敌我之间的矛盾是完全必要的。

解决人民内部的矛盾则不能用专政的方法，人民自己不能向自己专政，不能由一部分人民去压迫另一部分人民。毛泽东认为人民内部的矛盾大量地表现为思想认识上的是与非的矛盾，他指出："凡属于思想性质的问题，凡属于人民内部的争论问题，只能用民主的方法去解决，只能用讨论的方法、批评的方法、说服教育的方法去解决，而不能用强制的、压服的方法去解决。"① 当然，这并不是说，在人民内部就不需要法制、纪律和集中。毛泽东这样说过："人民为了有效地进行生产、进行学习和有秩序地过生活，要求自己的政府、生产的领导者、文化教育机关的领导者发布各种适当的带强制性的行政命令。没有这种行政命令，社会秩序就无法维持，这是人们的常识所了解的。这同用说服教育的方法去解决人民内部的矛盾，是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② 这种在人民中间执行法制的强制性，同压迫敌人的专政是有原则区别的，它是人民群众为了根本的利益而实行的自我约束，是个人服从集体、局部服从全局、暂时利益服从长远利益的表现。毛泽东曾经指出："一定要守法，不要破坏革命的法制。法律是上层建筑。我们的法律，是劳动人民自己制定的。它是维护革命秩序，保护劳动人民利益，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护生产力的。"③ 在人民内部，民主与法制、自由与纪律、民主与集中是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8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8—369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58—3 9页。

统一的、结合的。这种结合和统一，就是我们通常说的民主集中制。毛泽东说："在人民内部是实行民主集中制。"①

与此同时，毛泽东强调在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的时候有两条原则是必须遵守的，即一是群众路线，二是实事求是。②

社会主义社会里的两类社会矛盾是错综复杂、多种多样的。要正确处理它们，必须坚持走群众路线，集中群众的正确意见，依靠群众做好工作。在讲到处理敌我矛盾时，毛泽东指出："我们在肃反工作中的路线是群众肃反的路线。采取了群众路线，工作中当然也会发生毛病，但是毛病会比较少一些，错误会比较容易纠正些。群众在斗争中得到了经验。做得正确，得了做得正确的经验。犯了错误，也得了犯错误的经验。"③在讲到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时，他更强调指出："归根到底就是群众路线四个字。不要脱离群众，我们跟群众的关系，就象鱼跟水的关系，游泳者跟水的关系一样。"④他还说："所谓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就是我党从来经常说的走群众路线的问题。共产党员要善于同群众商量办事，任何时候也不要离开群众。"⑤

同时，在正确处理两类社会矛盾的问题上，毛泽东又强调实事求是的原则。他认为，解决矛盾的方法不仅决定于矛盾的性质，还要考虑矛盾所处的具体条件。解决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都不能套用某种固定的方法，而必须根据具体矛盾的性质和它所处的具体条件来作出恰当的处理。

专政的方法是解决敌我矛盾的基本方法。但是，在具体解决各种敌我性质的矛盾时又必须做具体分析。毛泽东曾经指出，要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6页。
②参见《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54、457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7页。
④《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54页。
⑤《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59—460页。

根据敌人的罪恶大小、情节轻重、态度好坏，“按照不同情况，给反革命分子不同的处理。”① 他说：“对待反革命分子的办法是：杀、关、管、放。杀，大家都知道是什么一回事。关，就是关起来劳动改造。管，就是放在社会上由群众监督改造。放，就是可捉可不捉的一般不捉，或者捉起来以后表现好的，把他放掉。”② 为了更好地处理各种敌我矛盾，毛泽东提出了专政与改造相结合的原则，他指出：“对反革命分子，凡是不杀的，都加以改造，给生活出路。”③ 在开展对敌斗争的问题上，他还指出：“必须实行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即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的政策，不可偏废。”④ 以上这些方法、政策和原则的规定，都是为了更好地解决敌我之间的矛盾。

同样的，民主的方法是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基本方法。但是，人民内部又是一个极为复杂的矛盾系统，其中既有思想上是与非的矛盾（这是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着重分析的），又有物质利益上得与失的矛盾，还有科学、艺术领域中不同学派、不同风格的矛盾，以及实际工作中各方面的许多具体的矛盾，各有不同的具体特点。因而解决这些各个特殊的矛盾必须采取多种多样的方法，或者说，需要将民主的方法加以具体化。毛泽东根据人民内部矛盾的各种情况，相应地规定了许多具体的方针和方法，其中包括：解决人民内部在政治思想领域中的矛盾，要运用“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讲详细一点，就是“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或者斗争使矛盾得到解决，从而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⑤ 解决人民内部在物质利益上的矛盾，要采取“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原则，

---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81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80—281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40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0页。
⑤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9页。

"经常注意从生产问题和分配问题上处理上述矛盾"；①解决科学、艺术领域中的矛盾要采取"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应当通过艺术界科学界的自由讨论去解决，通过艺术和科学的实践去解决，而不应当采取简单的方法去解决"；②解决人民群众同政府机关的矛盾，要实行民主集中制，"在这个制度下，人民享受着广泛的民主和自由，同时又必须用社会主义的纪律约束自己"；③在与民主党派的关系上，要实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政策，"共产党可以监督民主党派，民主党派也可以监督共产党"；④在民族关系上，要大力维护各族人民的团结，"这个问题的关键是克服大汉族主义。在存在有地方民族主义的少数民族中间，则应当同时克服地方民族主义"，⑤等等。所有这些，都是民主方法在各个方面的进一步具体化和发挥，都是实事求是原则的体现。⑥

毛泽东认为，在处理两类社会矛盾时必须对具体问题进行具体分析，即使是其中的某一种具体矛盾，由于产生的原因比较复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80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88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8页。
④《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94页。
⑤《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86页。
⑥1957年4月24日，毛泽东在读英文本《矛盾论》时，还曾具体分析了农业合作社存在的六大矛盾及其解决办法。他说：第一个矛盾是国家与农业社之间的矛盾，其中包括国家计划与农业社机动性的矛盾，农业税、价格与农业社的矛盾；第二个矛盾是农业合作社与生产队之间的矛盾，农业社管理委员会权力太集中是民主办社的障碍，解决办法是给生产队一些有利于搞好生产的权力，例如，施行三包（包工、包产、包开支）制度，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农副业生产管理，施行增产措施的权力；第三个矛盾是农业合作社与社员之间的矛盾，解决办法是农业社的积累与社员的收入要有适当的比例；第四个矛盾是穷队与富队之间的矛盾，解决办法是各负盈亏；第五个矛盾是社员与社员之间的矛盾，解决办法是贫农不要占中农和富裕中农的便宜，对他们的意见不要采取粗暴的态度，否则不利于贫农与中农的团结，不利于生产；第六个矛盾是干部与群众之间的矛盾，解决的办法是定期公布财务帐目，干部参加生产，遇事及时同群众商量。这也是讲对人民内部矛盾要实事求是地具体分析。（参见《毛泽东的读书生活》第257—258页）。

杂，它所涉及的内容往往又是多方面的，因而常常不能单纯靠某一种方法所能完全解决的，而应当通过各种方法加以综合解决。他在讲解决人民内部矛盾时还强调，一定要加强在群众中间经常进行生动的、切实的思想政治工作。另外，他还提出要“有错必纠”。他指出：“许多人对于敌我之间和人民内部的这两类性质不同的矛盾分辨不清，容易混淆在一起。应该承认，这两类矛盾有时是容易混淆的。我们在过去工作中也曾经混淆过。”①因而，“必须分清敌我，错了就要平反。”②这也是实事求是原则所要求的。

第四，阐明了社会主义社会两类矛盾在一定条件下的转化。

世界上一切事物都是在变化中，在一定条件下，矛盾着的对立的双方是可以互相转化的。毛泽东认为，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之间在一定条件下也是可以互相转化的。在这里，条件是重要的。没有一定的条件，两类矛盾就不会转化。所谓一定的条件，通常又可分为一定的客观条件和一定的主观条件。客观条件主要是指能够制约两类矛盾的社会政治因素。比如，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城乡之间的矛盾在阶级对抗的社会条件下是对抗性的矛盾，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这种对抗的矛盾就变为非对抗的矛盾。再比如，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存在着剥削和被剥削的矛盾，这本来是对抗性的矛盾。但是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这两个阶级的对抗性的矛盾如果处理得当，可以转变为非对抗性的矛盾，可以用和平的方法解决。影响两类社会矛盾性质变化的社会政治因素是随着社会历史和革命斗争的发展而改变的，这种条件是两类社会矛盾转化的客观基础。所谓影响两类社会矛盾转化的主观条件主要是指人们对矛盾的认识及处理方法。在一定的客观条件下，人们对两类社会矛盾的认识及其处理方法正确与否，对于两类社会矛盾的转化起着十分重要的以至于决定性的作用。毛

①②《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2页。

泽东指出，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在中国的条件下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但是，一个重要的主观条件在"处理得当"，"如果我们处理不当，不是对民族资产阶级采取团结、批评、教育的政策，或者民族资产阶级不接受我们这个政策，那么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就会变成敌我之间的矛盾。"①相反的，人民同反革命之间是敌我矛盾，但是，正如毛泽东指出的：在我国的条件下，除了死心塌地的反革命以外，"由于我们采取了正确的政统，现在就有不少反革命被改造成不反革命了，有些人还做了一些有益的事。"②即是说，敌我矛盾转变为人民内部矛盾了。

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毛泽东特别提到了人民内部在一定条件下可能会出现对抗的问题。他指出："在一般情况下，人民内部的矛盾不是对抗性的。但是如果处理得不适当，或者失去警觉，麻痹大意，也可能发生对抗。"③这种对抗是人民内部之间的矛盾激化。毛泽东、刘少奇在1957年都分析过1956年中国一些地方出现的少数人闹事问题。他们都指出，我们是不赞成闹事的，因为人民内部的矛盾可以用"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去解决，而闹事总会要造成一些损失，不利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广大人民群众是拥护社会主义的，他们很守纪律，很讲道理，决不会无故闹事。为了从根本上消灭发生闹事的原因，必须坚决地克服官僚主义，很好地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恰当地处理各种矛盾。如果由于我们的工作做得不好，闹了事，那就应当把闹事的群众引向正确的道路，利用闹事来作为改善工作、教育干部和群众的一种特殊手段，解决平日所没有解决的问题。而不能象有一些领导干部，没有闹起来时不理，闹起来以后又惊慌失措，一惊慌失措就采取压制的办法。这是不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5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80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0页。

能解决问题的。①

1957年3月25日《中共中央关于处理罢工罢课问题的指示》中曾经指出：必须了解，社会主义社会虽然消灭了过去的矛盾，但是它本身又包含着新的矛盾。由于国内的敌我矛盾已经基本解决，人民群众和他们的领导者之间的矛盾，就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显露出来了。但是这种矛盾是根本一致中的矛盾。党对于这种现象，必须从全面的认识出发，采取正确的方针和办法。人民内部这种对抗在总体上并不属于敌我矛盾，而且这种对抗“在社会主义国家通常只是局部的暂时的现象。这是因为社会主义国家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人民的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②但是也要注意在群众闹事中间有敌人参加的可能性。毛泽东指出：“在我们社会里，也有少数不顾公共利益、蛮不讲理、行凶犯法的人，他们可能利用和歪曲我们的方针，故意提出无理的要求来煽动群众，或者故意造谣生事，破坏社会的正常秩序。对于这种人，我们并不赞成放纵他们。相反，必须给予必要的法律的制裁。”③在这里根本的问题就在于，敌人利用群众中的切身经济问题和政治思想问题来鼓动群众闹事，妄图形成群众同党和政府的敌对行动，而我们却要冷静地加以区别。“群众闹起事来，即使有反革命分子参加，也要当人民内部问题处理。先把群众的问题处理了，使群众安定下来，然后，才能处理反革命分子的问题。”④这一切努力都是为了创造条件，尽量促使敌我矛盾向人民内部矛盾转化，同时也要防止人民内部矛盾向敌我矛盾的逆转。

（三）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社会主义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

①参见《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95—396页；《刘少奇选集》下卷，第305—309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0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96页。

④《刘少奇选集》下卷，第305页。

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毛泽东一开头就指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这是一个总题目。在这里，也要说到敌我矛盾的问题，但是重点是讨论人民内部的矛盾问题。"① 这不仅说明这个问题是这篇著作的中心内容，而且更重要的是说明这个问题是社会主义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主题。下这种决断，并且形成了关于这个问题的系统理论，这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是第一次。特别是，当中国社会主义改造刚刚基本完成，毛泽东就能如此敏锐地抓住这个问题，不能不反映毛泽东的实践胆略和理论勇气。从这篇著作的基本思想并联系他在此篇著作发表前后的有关论述来看，毛泽东关于"主题"的思想涉及了这样一些重要的问题：

第一，它指明了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在人与人关系上的集中表现。

在社会主义社会，虽然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是同时存在的，但是比较起来，人民内部矛盾的表现是大量的主要的。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人同自然界的矛盾即人民的物质文化迅速增长的需要同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经济文化的现实之间的这个主要矛盾，正是通过人民内部这个人与人之间的矛盾来表现的。对于这一点，毛泽东曾经有过直接的论述，他在1957年1月全国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总结发言中就说过：我们在建设时期，对阶级斗争（是部分的）、人民内部斗争（是主要的）经验不足。这是一门科学，应该很好地研究。刘少奇在《如何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中讲的更明确："现在人民内部的矛盾成为主要矛盾"。② 1957年5月2日，《人民日报》根据毛泽东的意见发表的社论《为什么要整风》中也讲到：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人民内部矛盾已经在我国历史午台上代替敌我矛盾而居于主要地位。"可见，在1957年上半年，以毛泽东为主要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3页。

② 《刘少奇选集》下卷，第296页。

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是把人民内部矛盾看作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的，或者说，是把人民内部矛盾看作是社会主义社会主要矛盾在人与人之间关系上的集中表现。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就是通过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基本矛盾——主要矛盾——人民内部矛盾这样一个逻辑联系，来阐述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突出地位的。

第二，它揭示了社会主义社会不断前进的主要动力。

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人类社会不断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于人类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即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运动。但是，这种矛盾运动总要通过人与人之间的矛盾运动表现出来。在阶级社会里，它表现为剧烈的阶级斗争，因而阶级斗争就是阶级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在消灭了剥削阶级以后，阶级斗争只是在一定范围内还存在着的社会主义社会里，它则主要表现为人民内部的矛盾，“正是这些矛盾推动着我们的社会向前发展”。①这个认识，科学地回答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长期没有搞清楚的一个重大理论问题，即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在那里的问题。

第三，它指明了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党和国家的主要任务。

既然人民内部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那么顺理成章，党和国家的主要任务当然就是下气力去解决这些矛盾，从而不断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向前发展。毛泽东提出：“我们的目标，是想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以利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较易于克服困难，较快地建设我国的现代工业和现代农业，党和国家较为巩固，较为能够经受风险。”②主要矛盾的变化必然引起主要任务的变化，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必须发生战略性的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2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56—457页。

大转移，即从着力于搞阶级斗争变为着力于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对于这个问题，毛泽东曾经明确指出：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们的根本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①他还特别强调：“在这个时候，我们提出划分敌我和人民内部两类矛盾的界线，提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以便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进行一场新的战争——向自然界开战，发展我们的经济，发展我们的文化，使全体人民比较顺利地走过目前的过渡时期，巩固我们的新制度，建设我们的新国家，就是十分必要的了。”②

毛泽东提出的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社会主义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主题的思想贯串于《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全书，是这篇著作的主要价值，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作出的重要贡献。

四、“双百方针”与真理发展的规律

上面几个问题的论述可以看作是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对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贡献，但是，这并不是贡献的全部，毛泽东在这篇著作以及在此前后的一些论著中对于认识论方面的贡献也很突出，其中之一就是关于真理发展规律的阐述以及与此相关的“双百方针”的确定。

（一）真理发展规律的进一步揭示

早在《实践论》中，毛泽东就曾经从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的关系上作出了主观与客观具体的历史的统一的结论；从主观辩证法和客观辩证法的关系上提出了要在实践中不断开辟认识真理的道路的任务。这些论述涉及到了真理发展的规律以及人们认识真理的道路问题。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他则从真理和谬误的关系上进一步阐述了这个问题。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7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5页。

毛泽东指出："正确的东西总是在同错误的东西作斗争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真的、善的、美的东西总是在同假的、恶的、丑的东西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的。当着某一种错误的东西被人类普遍地抛弃，某一种真理被人类普遍地接受的时候，更加新的真理又在同新的错误意见作斗争。这种斗争永远不会完结。这是真理发展的规律，当然也是马克思主义发展的规律。"①这个论断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具有重大的意义。它揭示了认识发展过程中一个方面的本质，即真理不仅和谬误相比较而存在，而且必定会在斗争中战胜谬误。这比起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真理和谬误对立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的思想，是深化和前进了一步。它把认识论、伦理学和美学三者联系起来进行考察，并从一个方面揭示了它们三者在发展过程中的共同规律。这对于推动这些学科的发展具有方法论的指导意义。它指导人们既要旗帜鲜明地坚持真理、捍卫真理，又要为追求真理而勇于修正错误，坚定地为实现真理而斗争。

毛泽东认为，真理和谬误之间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在人类社会和自然界，统一体总要分解为不同的部分，只是在不同的具体条件下，内容不同，形式不同罢了。任何时候，总会有错误的东西存在，总会有丑恶的现象存在。任何时候，好同坏，善同恶，美同丑这样的对立，总会有的。香花毒草也是这样。它们之间的关系都是对立的统一，对立的斗争。有比较才能鉴别。有鉴别，有斗争，才能发展。他指出："禁止人们跟谬误、丑恶、敌对的东西见面，跟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东西见面，跟孔子、老子、蒋介石的东西见面，这样的政策是危险的政策。它将引导人们思想衰退，单打一，见不得世面，唱不得对台戏。"②他还说，"我们要提倡正确的东西，反对错误的东西，但是不要害怕人们

---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90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46页。

接触错误的东西。”①为此，毛泽东要求大家不光要研究正面的东西，而且要研究反面的东西。他认为，这样做就好比“种牛痘”可以增强干部和群众在政治上的免疫力。“在温室里培养出来的东西，不会有强大的生命力。”②

毛泽东十分赞成列宁讲的一句话：不犯错误的人全世界一个也没有。重要的是要承认错误，接受帮助，改正错误。用辩证的观点看问题，“正如得过伤寒病的可以免疫一样，犯过错误的人，只要善于从错误中取得教训，也可以少犯错误，倒是没有犯过错误的人容易犯错误，因为他容易把尾巴翘得高。”③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毛泽东特别指出：在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过程中，人人需要改造。“工人阶级要在阶级斗争中和向自然界的斗争中改造整个社会，同时也就改造自己。工人阶级必须在工作中不断学习，逐步克服自己的缺点，永远也不能停止。”④事实上，这种自我改造的过程也就是寻求真理和为真理而斗争的过程。

真理是在同谬误斗争中发展起来的，但是这种发展不可能是直线上升的，而只能是曲折前进的。毛泽东指出：“历史上新的正确的东西，在开始的时候常常得不到多数人承认，只能在斗争中曲折地发展。正确的东西，好的东西，人们一开始常常不承认它们是香花，反而把它们看作毒草。”⑤他认为这样的事例是许多的，外国有，中国历史上也有，就是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由于鉴别不清，“压抑新生力量，压抑合理的意见，仍然是常有的事。”⑥当然从长远的观点看问题，随着真理与谬误斗争的发展，真理终会被人类所承认的，谬误占居上风只能是暂时的现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16—417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91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84页。
④《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82页。
⑤《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88—389页。
⑥《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89页。

象，终究会被人类所抛弃。不过，这一方面的真理战胜了谬误，斗争过程算完结了，可另一方面的真理同谬误又开始了新的斗争过程。在这个意义上，真理同谬误的斗争是永远不会完结的。同样的，马克思主义作为科学的真理也是在斗争中发展起来的。在开始，它也受过种种打击，被认为是毒草。"现在它在世界上的许多地方还在继续受打击，但被认为是毒草。在社会主义国家里，马克思主义的地位不同了。但是就是在社会主义国家，还是有非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存在，也有反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存在。"因而"马克思主义必须在斗争中才能发展，不但过去是这样，现在是这样，将来也必然还是这样。"①马克思主义正是在同各种非马克思主义以至反马克思主义的东西进行斗争中发展起来的，这是对立面的斗争中的发展，是合乎辩证法的发展。

毛泽东关于真理发展规律的论述，为我们坚持真理和发展真理，坚持马克思主义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提供了科学的理论指南。

（二）"双百方针"的提出及其意义

毛泽东不仅阐明了真理发展的规律，而且自觉地运用这一规律，提出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

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毛泽东指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是促进艺术发展和科学进步的方针，是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文化繁荣的方针。"②不过，这个方针的提出却是在此篇著作发表之前。

50年代初，"百花齐放"和"百家争鸣"是作为两个领域的两个口号提出来的。1951年，毛泽东曾为中国戏曲研究院成立题词："百花齐放，推陈出新"。1953年8月，中国历史问题研究委员会主任向毛泽东请示历史研究工作的方针，毛泽东说要百家争鸣。把这两个口号合在一起，作为党在科学文化工作中的一条基本方针，并突出地加以宣传和贯彻，是1956年的事情。

---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89、390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88页。

当时，一方面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正在取得决定性的胜利，党和国家面临的迫切任务，是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建设社会主义，迅速发展经济、科学和文化。但是另一方面，在科学文化领域内由于受苏联在学术批评中粗暴作风的影响，由于我们自己的某些“左”倾思想的影响，存在着教条主义、宗派主义和形式主义的障碍。其突出表现是在学术、文艺问题上动不动打棍子，扣帽子。针对这种情况，1956年2月，毛泽东在一封信里指出：对学术思想的不同意见，什么人都可以谈论，即使是在这方面和任何领导人有不同意见，也不应加以禁止。“如果企图禁止，那是完全错误的。”① 这年4月28日，他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讨论十大关系的总结发言中说：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我看应该成为我们的方针。艺术问题上百花齐放，学术问题上百家争鸣。他还说：讲学术，这种学术可以，那种学术也可以，不要一种学术压倒一切，你如果是真理，信的人势必就会越多。5月2日，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上的发言中正式宣布了这个方针。他指出：艺术方面的百花齐放的方针，学术方面的百家争鸣的方针，是有必要的。他说：百家争鸣是诸子百家，春秋战国时代，二千年前那个时候，有许多学说，大家自由争论，现在我们也需要这个。他还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范围之内，各种学术思想，让他们去说②。5月26日，当时任党中央宣传部长的陆定一代表中央向知识界作了题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讲话。1957年2、3月，毛泽东先后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和《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对“双百方针”作了进一步系统的论述。

毛泽东指出：“艺术上不同的形式和风格可以自由发展，科学上不同的学派可以自由争论。利用行政力量，强制推行一种风

①《毛泽东书信选集》，第510页。

②参见龚育之：《毛泽东与自然科学》，载三联书店1986年9月出版的《毛泽东的读书生活》一书第95页。

格，一种学派，禁止另一种风格，另一种学派，我们认为会有害于艺术和科学的发展。艺术和科学中的是非问题，应当通过艺术界科学界的自由讨论去解决，通过艺术和科学的实践去解决，而不应当采取简单的方法去解决。”①因为判断正确的东西和错误的东西常常需要有考验的时间。他认为对于科学上、艺术上的是非，应当保持慎重的态度，提倡自由讨论，不要轻率地作结论，这样可以帮助科学和艺术得到比较顺利的发展。

贯彻“双百方针”还要不要有前提？毛泽东认为，应该有个前提，那就是不能违反宪法。具体的说，不能违反包括要有利于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和巩固共产党的领导在内的六条标准。他指出：“提出这些标准，是为了帮助人民发展对于各种问题的自由讨论，而不是为了妨碍这种讨论。”②他相信：“实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并不会削弱马克思主义在思想界的领导地位，相反地正是会加强它的这种地位。”③

毛泽东认为“双百方针”的基本精神也适用于其他工作。他指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这个方法不但是使科学和艺术发展的好方法，而且推而广之，也是我们进行一切工作的好方法。”④在社会主义国家中有两种不同的领导方法，或者叫两种不同的方针，这就是放和收。放，就是放手让大家讲意见，使人们敢于说话，敢于批评，敢于争论；不怕错误的议论，不怕有毒素的东西；发展各种意见之间的相互争论和相互批评，既容许批评的自由，也容许批评者的自由；对于错误的意见，不是压服，而是说服，以理服人。收，就是不许人家说不同的意见，不许人家发表错误的意见，发表了就“一棍子打死”。毛泽东指出：“两种方针：放还是收呢？二者必取其一。我们采取放的方针，因为这是有利于我们国家巩固和文化发展的方针。”⑤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88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93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91页。
④⑤《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15页。

总之，“双百方针”不是一个暂时性的方针，而是一个基本性的同时也是长期性的方针。实践已经证明并将继续证明，要繁荣社会主义的科学文化事业，要巩固社会主义国家的安定团结局面，要使我们少犯错误，要坚持真理和发展真理，这个方针是万万违反不得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以其杰出的贡献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尽管这部著作中有一些不恰当、不准确的地方，如强调阶级斗争很激烈、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谁战胜谁的问题还没有真正解决、修正主义比教条主义有更大的危险性等一些论述，但是，它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两类矛盾以及真理发展规律等问题的基本思想、基本观点是正确的、稳妥的。它是继《实践论》、《矛盾论》之后又一篇毛泽东哲学思想的重要代表作。

这部著作发表以后，全国上下曾展开了热烈的学习和讨论。广大干部和群众通过学习和讨论，提高了对社会主义社会矛盾问题的认识，焕发了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很多理论工作者发表文章，交流自己的学习体会，并且力图对这部著作作一些通俗易懂的解释和阐述。其中，《哲学研究》1958年第3期上发表的艾思奇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与人民内部矛盾》、骆耕漠的《在实践中正确应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原理就是创造性地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孙定国的《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重大发展》、潘梓年的《从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方面对毛主席两类矛盾学说的一点体会》、胡绳的《矛盾是推动社会前进的动力》；《理论战线》1958年第4期上发表的吕振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上划时代的伟大著作》等，都产生过重要的影响。

这部著作不仅在中国国内发生了重大影响，而且它的影响远远超出了中国的国界。它被译成各国文字出版了，很多国家的报刊发表文章给予很高的评价。苏联《真理报》曾经发表社论认为，毛泽东“这个讲演的一些论点对整个马列主义理论具有重大

意义。”①匈牙利《人民自由报》在一篇题为《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真理》的社论中指出：“毛泽东同志的这篇讲话，说明马克思主义是不断发展的。确定两种类型的矛盾对匈牙利有重大意义，因为在目前的情况下，匈牙利特别容易模糊两种不同矛盾的界限。”这篇社论还说：“中国同志关于群众政治工作、关于对知识界的工作、关于教育工人阶级坚决克服自己缺点的经验，在匈牙利如能加以运用，将使匈牙利的工作前进一大步。中国同志谦虚地表示不要机械搬运中国的经验，但这一点也不能削减它的普遍国际意义。”②

波兰《人民论坛报》在《大家都来读毛泽东的报告》一文中指出，毛泽东的这一著作是苏共20大后，第一个在如此广泛的范围内试图从最近几年的经验中来发展社会主义的理论。文章说，要学会善于分辨敌我矛盾和内部矛盾，只有接受毛泽东的理论，才能推进社会科学的发展。这个科学的理论，是在同非科学的形而上学唯心主义、主观主义和唯意志论等的斗争中的有力武器。马克思列宁主义原来就认为在资本主义中有对抗性矛盾，而在社会主义只有非对抗性矛盾，并且在社会主义范围内即可解决。毛泽东对这一点有新的发挥，即具体地分析了这些非对抗性矛盾。他不仅限于承认这些矛盾，而且对它们进行了科学的分析，毛泽东在生活的最重要环节上发现了这些矛盾，这正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发展的辩证法。民主德国《柏林日报》在评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时说，毛泽东是当前健在的一位最伟大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他在中国最高国务会议上的讲话受到了全世界的注视。该报的编委海姆写道，毛泽东报告中新的、对我们特别有意思的一点，就是他把我们每个人实际上知道的非对抗性矛盾综合起来，并且发现了它同我们生活中某些并不总是令人愉快的现象之间的联系。毛泽东进一步指出了解决常使我们头痛的问题的方法，同时也感谢他浅明而直率地谈到了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自由与

①②参见《读书》1958年第11期上的书讯：《毛泽东同志著作在国外》。

民主。

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周刊在评论毛泽东的这篇新著时指出，它的意义和它提出来的问题都超过了中国的边界。评论中说，毛泽东明确地指出，即使是非对抗性的矛盾，如果处理不恰当，解决不及时，在一定条件下也可能转化成为对抗性的矛盾。毛泽东的新著的重大意义在于，它说明了那些矛盾的根源和性质，说明了如果这些矛盾不加以全面的解决，那就是说，如果不通过加强社会主义民主，通过也有利于完成这件工作的共产党新工作作风来解决，可能产生什么样的后果。因为，社会主义社会还没有消除一切矛盾。随着每个国家的一些客观条件的不同，这些矛盾以种种形式，在不同的程度上表现出来。毛泽东特别指出了主观因素的作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速度决定于正确和及时地认识社会主义发展中的矛盾。就连英国《曼彻斯特卫报》也发表评论说：毛泽东的这篇讲话对世界共产主义的影响可能比赫鲁晓夫的秘密演说来得大。因为毛泽东的讲话完全是在积极地提出新的思想和政策，而赫鲁晓夫主要是在消极地贬斥过去。

当然，也要承认，由于1957年以后工作指导思想发生"左"的错误，毛泽东这部著作中所提出的很多重要的思想和原则并没有能够认真贯彻，相反，常常走偏以至走到反面，这个教训是严重的。特别严重的是，在反右过程中大量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这造成了长期的不良后果。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通过拨乱反正，才真正深刻地认识到这部著作的理论价值，并且根据新的情况和新的实践经验，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问题作了进一步的探索，丰富和发展了毛泽东在这个问题上所取的理论成果。

第六节 反对实际工作中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

建国初期，党和毛泽东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为指

导，对实际工作中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保持了应有的警惕。他们关于反对社会主义时期的主观主义问题、个人崇拜问题的很多思想，他们倡导的许多新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都说明了这种警惕，反映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实际工作中的运用。

一、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统一，反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的主观主义

主观主义的问题由来已久。在民主革命中，中国共产党曾经因为一些人（特别是这些人占据着领导岗位）搞主观主义而受害不浅。毛泽东1929年在由他主持起草的古田会议的决议中最早明确提出了反对主观主义的问题，后来又在《反对本本主义》、《实践论》、《矛盾论》等著作中以及延安整风运动中，对民主革命中的主观主义进行了揭露和批判。建国以后主观主义在新的条件下旧病复发，党和毛泽东正是在反对主观主义的新的斗争中提高了对主观主义的认识。

第一，主观主义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仍然存在。

什么是主观主义？毛泽东指出："主观主义就是不从客观实际出发，不从现实可能性出发，而是从主观愿望出发。"① 这就是说，在解决主观和客观、思想和实际的关系问题上，主观犯了错误，思想不对头，主观思想跟客观实际不相符合。

毛泽东认为这种主观主义，不仅战争年代有，"现在我们工作中还经常有许多这样的事情"。② 他指出："要根据我们过去的经验，批评那些不符合实际的观点，批评这个主观主义，打击这个主观主义。这个任务，早几年我们就开始提出来了。现在，我们反对的是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主观主义。"③

为什么主观主义在建国以后还会存在？刘少奇在党的"八大"的政治报告中这样指出："主观主义的错误在目前我们许多

①②③《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97页。

干部的思想上和工作中仍然严重地存在着，使我们的工作受到许多不应有的损失。我们现在面对着新的条件和新的任务，我们必须解决许多比过去更为复杂的和不熟悉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们不努力提高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觉悟水平，不努力学习新的知识，钻研新的业务，而满足于对胜利的一片赞扬，主观主义的错误就必然会发展起来。同时，加入我们党的大批新党员，还没有受到足够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锻炼，也很容易成为主观主义、教条主义的市场。”①毛泽东则注重从两种思想方法的对立的角度去阐述这个问题。他指出：“在人们的思想方法方面，实事求是和主观主义是对立的。我看哪一年都会有主观主义。”②他还说：“不仅现在有，将来还会有。主观主义永远都会有，一万年，一万万年，只要人类不毁灭，总是有的。”③按照毛泽东的看法，马克思主义者对待在实际工作中发生主观主义问题的正确态度应该是，一不要大惊小怪，总觉得不可思议；二不能听之任之，要努力去避免和纠正。

第二，盲目冒进的主观主义和保守的主观主义都要反对。

对于主观主义的表现形式，毛泽东指出：“过去，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犯过主观主义的错误，有右的也有‘左’的。……现在是社会主义革命时期，也有主观主义。急躁冒进或保守，都是不按实际情况办事，都是主观主义。”④他说：“我们现在要反对主观主义，既反对盲目冒进的主观主义，也反对保守的主观主义。”⑤

所谓盲目冒进的主观主义，是指一些人超过当前的实际，不顾主客观条件，在方针政策上、行动上冒进，一味蛮干，把本来应

①《刘少奇选集》下卷，第268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52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97页。
④《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94—95页。
⑤《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94—95页。

该放到将来条件具备的时候才能办的事，硬要放到现在来办。这就比如妇女生小孩子，要有九个月，可七个月的时候就把他压出来，这就是“左”倾。所谓保守的主观主义，是指一些人不能适应客观事物的发展，不了解事物是在时间中运动。当客观事物发展到主客观条件都具备了，到了该办的时候，还认为办不到，不准办。这也好比生小孩子，已经有了九个月了，小孩子自己实在想出来，你却不准他出来，那就是右倾。毛泽东指出：“稳步不前，右了，超过实际可能办到的程度勉强去办，‘左’了，这都是主观主义。”①事实上，在党内、国家内，不但有喜欢“左”的，也有喜欢右的，不但有犯盲目冒进的主观主义错误的，也有犯保守的主观主义错误的。因而，毛泽东曾经反复指出：“我们要进行两条战线的斗争，既反对‘左’，也反对右。”②

1956年的中国经济建设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绩，但也存在着一些缺点和错误，其主要表现为工作指导上犯了盲目冒进的主观主义。周恩来、陈云、李先念等比较早地发现了这个问题，并提醒全党注意纠正。早在1956年1月30日，周恩来就在全国政协二届二次会议上的报告中指出：“我们应该努力去做那些客观上经过努力可以做到的事情，不这样做，就要犯右倾保守的错误；我们也应该注意避免超越现实条件所许可的范围，不勉强去做那些客观上做不到的事情，否则就要犯盲目冒进的错误。”③中共中央于4月30日批转全国水利会议的报告也指出：“在纠正右倾保守思想的同时，也必须适当防止与纠正可能发生的主观盲目情绪。”6月15日，李先念在全国人大一届三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1955年国家决算和1956年国家预算的报告》中又说：“生产的发展和其他一切事业的发展都必须放在稳妥可靠的基础上。在反对保守主义的时候，必须同时反对急躁冒进的倾向。而这种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21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52页。
③《新华半月刊》1956年第5号，第18页。

倾向在过去几个月中，在许多部门和许多地区，都已经发生了。急躁冒进的结果并不能帮助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而只能招致损失。”①这次大会的决议明确指出：“必须在反对保守主义的时候，同时反对急躁冒进倾向。”为了落实这次会议的精神，《人民日报》根据中央政治局的意见于6月20日发表了题为《要反对保守主义，也要反对急躁情绪》的重要社论。社论在列举了农业、工业、基本建设等方面出现的心急图快、计划不切实际、定额过高等表现以后指出，发生盲目冒进倾向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我们思想方法上的片面性造成的。右倾保守思想对我们的事业是有害的，急躁冒进思想对我们的事业也是有害的。所以，两种倾向都要加以反对。只有既反对了右倾保守思想，又反对了急躁冒进思想，我们才能正确地前进。社论强调要用辩证的方法去克服思想方法上的片面性，指出：“我们应当根据事实下判断，有什么偏向就反对什么偏向，有多大错误就纠正多大错误，万不可一股风，扩大化，把什么问题都反成保守主义，或者都反成急躁冒进。在反倾向的问题上，一定要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②这篇社论中所阐述的思想对于提高人们对纠正社会主义革命时期的主观主义特别是盲目冒进的主观主义的认识，起了重要的积极作用。

第三，必须采取措施，有效地反对主观主义。

鉴于主观主义在新时期的种种表现，中国共产党在建国初期十分重视反对主观主义的斗争。毛泽东指出：“不反掉主观主义，革命和建设就不会成功。”③刘少奇也说：克服思想认识上的主观主义，“是保证党的工作顺利发展、避免重大错误的根本关键。”④

---

①《新华半月刊》1956年第14号，第7页。
②见1956年6月20日《人民日报》。
③《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95页。
④《刘少奇选集》下卷，第268页。

在如何有效地反对主观主义的问题上，党的领导人作过一系列的论述。毛泽东认为，无论是盲目冒进的主观主义，还是保守的主观主义，“都是不按实际情况办事”，而要反掉这些主观主义，关键在于“努力使主观与客观相适合”。①为了达到这种适合，就要贯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思想原则。他指出：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一定要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如果不结合，那就不行。这就是说，理论与实践要统一。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最基本的原则。”②在党的八大开幕词中又说：“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中国革命的实践密切地联系起来，这是我们党的一贯的思想原则。”③

正如本章第一节中所介绍的，建国初期，党和毛泽东是十分重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习和宣传的，认为对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来说，决不能搞经验主义。毛泽东曾经指出：“情况是在不断地变化，要使自己的思想适应新的情况，就得学习。即使是对于马克思主义已经了解得比较多的人，无产阶级立场比较坚定的人，也还是要再学习，要接受新事物，要研究新问题。”④刘少奇在党的八大政治报告中则明确提出：“为了有效地反对主观主义，必须进行有系统的努力来提高我们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水平。首先，我们必须认真地加强干部的首先是高级干部的系统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习，使他们善于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去观察和解决实际生活中的问题，提高自己在复杂情况中判断方向、辨明是非的能力，并且学会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去研究和整理自己的工作经验，在经验中找出具体事物发展的规律性。第二，必须加强在广大的新党员中理论和实际统一的教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95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97页。
③毛泽东：《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词》(1956年9月15日)，见《新华半月刊》1956年第20号。
④《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07页。

育，使他们逐步懂得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获得关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般原理、党的历史和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现状的基本知识，认识主观主义——包括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的危害，而在知识分子新党员中，则要特别着重认识教条主义的危害。第三，必须加强党的理论工作。我们应当迅速地集中必要的党内外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工作力量，从事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大问题和基本经验的研究，从事当前国际问题的研究，从事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理论以及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有密切关系的科学部门的研究，使这一系列研究适合于当前党的实际工作的迫切需要，适合于向广大党员和广大青年进行理论和实际统一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教育的迫切需要。”①

建国初期，党和毛泽东更着重地是反对教条主义。毛泽东指出："要反对教条主义。在政治上我们是吃过亏的。什么都学俄国，学成教条，结果是大失败，把白区搞掉几乎百分之百，根据地和红军搞掉百分之九十，使革命的胜利推迟了好些年。这就是因为不从实际出发，从教条出发的缘故。……必须反对教条主义，假使不反，革命就不能胜利。”②《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一文也曾指出："事实总是这样：教条主义只是思想懒汉才会加以欣赏的东西，它对于革命，对于人民，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都是有百害而无一利的。从提高人民群众的自觉性、鼓舞人民群众的生气勃勃的首创精神、促进实际工作和理论工作的迅速发展等等方面说来，破除教条主义的迷信，现在仍然是必要的。”③这种教条主义是主观主义在对待理论与实践关系问题上犯错误的一种表现形式，它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当作教条，企图从中找到一种可以任意套用在任何一个具体实践问题上万能公式，结果没有不碰壁的，民主革命时期是这样，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也是这

①《刘少奇选集》下卷，第268—269页。

②《毛泽东著作选读》（1986年版）下册，第748—749页。

③《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见1956年4月5日《人民日报》。

样。因而，毛泽东一再强调，我们一定要继续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但是，“我们要学的是属于普遍真理的东西，并且学习一定要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如果每句话，包括马克思的话，都要照搬，那就不得了。我们的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①

在反对主观主义的问题上，有一个反对官僚主义、改进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的问题。官僚主义的工作方法是主观主义思想方法在工作中的表现。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是密切联系着的。由于思想方法上的主观主义，即观察问题的主观性、表面性和片面性，就容易产生工作中的官僚主义。反过来，由于工作中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的结果，必然又会助长主观主义的发展。毛泽东一再指出：“我们一定要警惕，不要滋长官僚主义作风，不要形成一个脱离人民的贵族阶层。”②周恩来在《关于昆曲〈十五贯〉的讲话》中指出：“《十五贯》的思想性很强，反对主观主义，也反对官僚主义。封建时代的官僚主义是很坏的，主观主义也草菅人命。今天干部的主观主义也很误事，性质是一样的，思想方法差不多。主观主义需要官僚主义的庇护，如没有官僚主义，主观主义不能这么厉害。”③

在建国初期，毛泽东十分重视对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的改进。他指出：“领导方法很重要。要不犯错误，就要注意领导方法，加强领导。”④在这一时期，他关于“走马看花”与“下马看花”、“解剖麻雀”与“周游列国”、“两点论”与“两分法”、积极领导与稳步前进、自愿互利与典型示范、“瓜熟蒂落”与“水到渠成”、以及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等方法的提倡，都带有反对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的意义。

---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86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2页。
③《周恩来选集》下卷，第198页。
④《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06页。

应该指出，在反对主观主义的问题上，毛泽东在建国初期也出现过理论与实际脱节的情况，比如，他当时对邓子恢所谓“小脚女人”保守主义的批评，后来对1956年反冒进的批评等等，在实际上就犯了主观主义。至于中央和地方在这几年的工作中所曾犯过的右倾保守，急躁冒进和强迫命令的错误，“都是由于没有认真地、正确地研究实际情况和集中群众经验的结果”，犯的也是主观主义。①尽管如此，党和毛泽东这一时期确定的指导方针和基本政策在总体上是正确的，取得的胜利是辉煌的，这一时期关于反对主观主义的论述，不仅在当时，而且在以后，都具有重要意义。

二、坚持个人智慧与集体智慧相结合，反对个人崇拜

为了有效地反对主观主义，使我们在工作中尽量少犯错误，党和毛泽东在强调贯彻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的重要原则的同时，还提出了实行个人智慧和集体智慧相结合的重要思想。建国初期，党和毛泽东很重视坚持集体领导，反对个人崇拜的问题。

毛泽东指出：“个人的智慧必须和集体的智慧互相结合才能发挥好的作用和使我们在工作中少犯错误。”②他还说：“只有靠集体的政治经验和集体的智慧，才能保证党和国家的正确领导，保证党的队伍的不可动摇的团结一致。”③在这个问题上，毛泽东着重阐述了两个方面的关系：一是干部与群众的关系。他指出：“应当承认少数人的作用，就是领导者、干部的作用，但是，没有什么了不起的作用，有了不起的作用的还是群众。干部与群众的正确关系是，没有干部也不行。但是，事情是广大群众做的，干部起一种领导作用，不要夸大干部的这种作用。”④他

①参见《刘少奇选集》下卷，第269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40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96页。
④《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51页。

常常把干部与群众之间的关系比作鱼跟水、游泳者跟水、种子跟土地之间的关系，以此来说明，干部是重要的，但干部无论如何也不能脱离群众，不能骄傲自满。二是集体领导与个人负责的关系。毛泽东指出："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这样两个方面，不是互相对立的，而是互相结合的。"①他还说："有事情总是应当跟人家商量一下，在一个集体中间通过，集中多数人的智慧，这比较好。"②刘少奇在党的八大政治报告中也指出："一切重大问题的决定都要在适当的集体中经过充分的讨论，容许不同观点的无拘束的争论，以便比较全面地反映党内外群众的各种意见，也就是比较全面地反映客观事物发展过程中的各个侧面。"③当然，我们在实行集体领导的同时还要有个人的分工负责。不能因为实行集体领导就去否定个人负责，也不能因为要有个人负责就搞成个人独裁，个人崇拜。

在建国初期，党和毛泽东对防止和反对个人崇拜的问题是比较重视的。早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期间，经毛泽东提议，由中央讨论通过，规定了这样六条措施：一曰不作寿；二曰不送礼；三曰不敬酒；四曰少拍掌；五曰不以人名作地名；六曰不要把中国同志和马、恩、列、斯平列。1953年夏季在全国财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毛泽东又说："遵守这些规定，就是谦虚态度。"④1956年4月，他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讲话中再次重申，不要用人名作地名，不许发一切致敬电，不要提英明领导，不要用马、恩、列、斯、毛的提法，不要迷信权威。毛泽东在建国初期对骄傲自满问题是有所警惕的。他在七届二中全会上的讲话中就提出了"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以防止因为胜利，党内可能生长的骄傲情绪，以功臣自居

---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41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10页。
③《刘少奇选集》下卷，第270页。
④《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97页。

的情绪。①

1954年2月党的七届四中全会根据毛泽东的建议一致通过的《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曾经指出：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党内一部分干部滋长着一种极端危险的骄傲情绪，他们因为工作中的若干成绩就冲昏头脑，忘记了共产党所必须具有的谦虚态度和自我批评精神，夸大个人的作用，强调个人的威信，自以为天下第一，只能听人奉承赞扬，不能受人批评监督，对批评者实行压制和报复，甚至把自己所领导的地区和部门看作个人的资本和独立王国。鉴于这种情绪，“必须坚决反对分散主义和个人主义，反对把自己领导的地区和部门当作独立王国，反对把个人放在组织之上，反对不适当地过分地强调个人的作用，反对骄傲情绪和个人崇拜。”同年6月，在制定新中国第一部宪法时，毛泽东亲自删去了某些赞颂领袖的条文。他说：“这不是谦虚，而是因为那样写不适当，不合理，不科学。在我们这样的人民民主国家里，不应当写那样不适当的条文。不是本来应当写而因为谦虚才不写。科学没有什么谦虚不谦虚的问题。搞宪法是搞科学。我们除了科学以外，什么都不要相信，就是说，不要迷信。中国人也好，外国人也好，死人也好，活人也好，对的就是对的，不对的就是不对的，不然就叫做迷信。要破除迷信。不论古代的也好，现代的也好，正确的就信，不正确的就不信，不仅不信而且还要批评，这才是科学的态度。”②

鉴于苏共二十大揭露了斯大林由于接受、欣赏并鼓励个人崇拜，在一系列问题上犯了严重错误的教训，中国共产党曾经在《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一文中指出：“马克思列宁主义者认为领导人物在历史上有很大的作用。人民和人民的政党需要有能够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站在历史斗争的前列，而领导人民群众的先进人物。否认个人的作用，否认先进人物和领导人

①参见《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76—1377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31页。

物的作用，这是完全错误的。但是，党和国家的任何一个领导人，当他不是把个人放在党和群众之中，而是相反地把个人放在党和群众之上的时候，当他脱离了群众的时候，他对于国家的事务就会失去全面的洞察力。只要是这样，即使像斯大林这样杰出的人物，对于某些重大的事务，也不可避免地要作出不合实际的错误的决定。”① 这篇文章还指出，个人崇拜是过去人类长期历史所留下的一种腐朽的遗产。它不只在剥削阶级中间有它的基础，也在小生产者中间有它的基础。个人崇拜是千百万人的一种习惯势力。这种习惯势力既然在社会中还存在着，也就有可能给予许多国家工作人员以影响，甚至像斯大林这样的领导人物也受了这种影响。个人崇拜是社会现象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而当像斯大林这样的党和国家的领导人物也接受这种落后思想的影响的时候，就会反转过来再影响社会，造成事业的损失，有害于人民群众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文章认为，发展着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力、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党的生活，日益和个人崇拜这类精神状态互相矛盾着，互相冲突着。运用矛盾的观点看问题，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存在着个人和集体的矛盾现象，并不是一件什么奇怪的事。任何党和国家的领导人物如果脱离集体领导，脱离人民群众，脱离实际生活，他们就必然会使自己的思想僵化起来，以致做出严重的错误。

1956年9月，在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邓小平代表党中央对巩固和加强集体领导原则、防止和反对个人崇拜问题进一步作了精辟的阐述。他指出：各级党组织中的集体领导问题是党的民主集中制的一个基本问题。“很明显，个人决定重大问题，是同共产主义政党的建党原则相违背的，是必然要犯错误的，只有联系群众的集体领导，才符合于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

①见1956年4月5日《人民日报》。

才便于尽量少犯错误的机会。”①邓小平也强调对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的关系要作辩证的理解，他说：“我们主张巩固集体领导，这并不是为了降低个人的作用，相反，个人的作用，只有通过集体，才能得到正确的发挥，而集体领导，也必须同个人负责相结合。”②邓小平在报告中专门讲了反对个人崇拜的问题。他指出：“马克思主义在承认历史是人民群众所创造的时候，从来没有否认杰出的个人在历史上所起的作用，马克思主义只是指出，个人的作用归根结底是以一定的社会条件为转移的。同样，马克思主义也从来没有否认领袖人物对于政党的作用。按照列宁的著名的说法，领袖是‘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的人们，毫无疑问，他们的这种威信、影响和经验乃是党、阶级和人民的宝贵的财富。”③邓小平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经验和中国共产党的切身经验出发指出，同过去剥削阶级的领袖相反，工人阶级政党的领袖，不是在群众之上，而是在群众之中，不是在党之上，而是在党之中。正因为这样，工人阶级政党的领袖，必须是密切联系群众的模范，必须是服从党的组织、遵守党的纪律的模范。对于领袖的爱护——本质上是表现对于党的利益、阶级的利益、人民的利益的爱护、而不是对于个人的神化。即是说，对于革命领袖的热爱与对领袖的个人崇拜是两回事。在报告中，邓小平重申了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有关反对个人崇拜的规定，他强调指出：“个人崇拜是一种有长远历史的社会现象，这种现象，也不会不在我们党的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有它的某些反映。我们的任务是，继续坚决地执行中央反对把个人突出、反对对个人歌功颂德的方针，真正巩固领导者同群众的联系，使党的民主原则和群众路线，在一切方面都得到贯彻执行。”④这些重要思想的阐述，丰富发展了毛泽东哲学思想关于群众路线的理论，提供了反对实际工作中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有利武器。还应指出，除了毛

①②③④邓小平：《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见1956年9月18日《人民日报》。

泽东和党中央其他领导同志对个人崇拜问题有所警惕外，广大哲学工作者也对这个问题进行了研究。当时，张香山的《为什么要反对个人崇拜》和《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张语吾的《反对个人崇拜》、舒湘的《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等著作，都通俗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结合中国的实际，批判了否认人民群众的历史作用、鼓吹个人崇拜的错误倾向。

领袖和党的关系，是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与集体领导原则的重大问题，对于执政党来说，这个问题尤其值得重视。应当说，在建国初期，中共中央的集体领导的情况是好的，这是这一时期党的生活的主流。毛泽东、刘少奇、邓小平等关于加强集体领导，反对个人崇拜的许多思想是极为重要和宝贵的。但是也要看到，即使在这样的时候，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有关领袖和党的关系在理论和实践上的偏差对中国党多少已经有所影响，这表现在：越来越把领袖说成只是一个人，不讲领袖是一个集体；把革命理论说成只是个人的贡献，不讲或少讲集体的智慧；党的领导人的权力还是比较集中的，也没有形成一套对领袖监督的制度，等等。不过由于毛泽东在这一段时间里的主张大多数是正确的，作风总的来说是民主的，他享有的崇高威望并非人为树立的，而是在实践中形成的，因而尽管有上述种种问题，它的危害还不明显。问题正是在于，在领袖正确和受到爱戴的情况下，正确的爱戴领袖与不正确的突出个人混在一起了，理论上的偏差与制度上的缺陷也被掩盖了。而当领袖个人一旦不谨慎和思想上发生严重偏差的时候，这些缺陷就容易发展起来，甚至酿成严重后果。中国革命和建设后来事情的发展恰恰说明了这一点。这是一个应该深刻记取的教训。

第七节 对若干哲学问题的探讨

建国以后，在党的关怀和领导下，中国的学术界呈现了活

力，广大的理论工作者就一些重大的哲学理论问题，陆续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并取得了一系列积极的成果。这些讨论的问题从总体上来说，是从社会实践中提出来的，是现实实践矛盾的理论表现，而讨论的结果又有助于深化对新社会的认识。在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里，这种哲学方面的学术讨论比较集中在这样一些问题上：关于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特点以及工人阶级同它的矛盾性质问题；关于对生产力诸因素的理解及其和生产关系的关系问题；关于对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理解及其相互关系问题；关于真理有没有阶级性以及真理与谬误的相互关系问题；关于美学的哲学基础问题，等等。

一、关于中国民族资产阶级问题

中国革命的特点之一，就是中国的工人阶级总是同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关联着的，建国以后，如何正确认识新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是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这个问题的讨论大致又分为两个阶段，即1952年对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特点的讨论；1956年至1957年对过渡时期民族资产阶级同工人阶级矛盾性质的讨论。

（一）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特点

这次讨论主要是在《学习》杂志上展开的，《学习》杂志在1952年头三期上连续刊载了几篇在民族资产阶级问题上思想比较片面的文章。这些文章基本否认民族资产阶级还有积极性的一面，认为中国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斗争只是为了打倒。上海《解放日报》于1952年3月24日发表的冯定写的《学习毛泽东思想来掌握资产阶级的性格并和资产阶级的思想进行斗争》一文提出了不同的观点。《学习》杂志在第4期上以《关于掌握中国资产阶级的性格并和中国资产阶级的错误思想进行斗争的问题》为题目转载了这篇文章①，并加了“编者按语”说：“《学习》杂志本年第

①在转载时，《学习》杂志编辑部对原文的个别地方作了修改。另外，此文由人民出版社于1952年4月出了单行本。

一、二、三期内，有些同志的文章，在关于资产阶级的问题上，犯了片面性的错误。冯定同志这篇文章曾发表在上海解放日报，我们认为这篇文章的观点基本上是正确的。"

冯定的观点之所以正确，在于他细心领会了毛泽东思想中对待资产阶级的政策。在文章中，冯定分析了资产阶级的共同性和特殊性，分析了资产阶级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起着不同的作用，分析了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在中国革命的各个时期的表现，分析了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不同部分，因而确定了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两面性和党对民族资产阶级的斗争策略。他指出："资产阶级作为阶级来说，不论何时何地，其性格彼此间总是共同的。但同是资产阶级，在初期与在后期是有区别的；同是在后期，在资本主义国家与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是有区别的；同是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在革命胜利前与在革命胜利后是有区别的；此外，各种类型的资产阶级，也同样有其共同的性格中又各有其特殊的性格。"冯定认为，资产阶级是以血污起家同时也有其历史光荣的；虽然资本主义世界里资产阶级的革命性渐趋退落与丧失而走向反革命，但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里的资产阶级则还有一定的革命作用；虽然中国的资产阶级在1927年的革命紧急关头动摇叛变，但是中国的民族危机迫使资产阶级又复"败子回头"，而且，抗日战争胜利后，官僚资产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终于"分道扬镳"；解放以后不久，资产阶级竟又"得意忘形"乃至"以怨报德"，在这种情况下反击资产阶级的进攻是完全必要的，可并非就要立即消灭资产阶级；资产阶级损公利私损人利己的腐朽思想即"五毒"思想危害新民主主义国家建设和走向社会主义的事业，对此必须贯彻防腐和消毒的工作。他说："我们这样来分析与对待资产阶级，正是对整个国家与全体人民都有利的。"①

对于这个问题，周恩来1952年6月在中共中央统战部召开的

①参见冯定：《关于掌握中国资产阶级的性格并和中国资产阶级的错误思想进行斗争的问题》，载《学习》杂志1952年第4期。

全国统战部长会议上有一个《关于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问题》的专门讲话。他深刻指出："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有一个特点，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它既是我们的朋友，又是要被消灭的阶级。我们共产党员必须懂得这个辩证关系。"他说，拿资产阶级思想跟无产阶级思想来比，资产阶级思想当然是反动的、落后的。但是，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势力的时候，尤其是在资本主义初期，它是起了积极的进步的作用的。旧中国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在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这三个敌人时，资产阶级思想也起过进步的积极的作用。在"五反"中，有些同志曾经在资产阶级两面性的问题上发生动摇，这是不对的。①毛泽东在这年9月致黄炎培的一封信里也指出：对于民族资产阶级，"当作一个阶级，在现阶段，我们只应当责成他们接受工人阶级的领导，亦即接受共同纲领，而不宜过此限度。在现阶段，允许资产阶级存在，但须经营有益于国家人民的事业，不犯'五毒'，这就是工人阶级对于资产阶级的领导，也就是共同纲领所规定的。超过这个限度，而要求资产阶级接受工人阶级的思想，或者说，不许资产阶级想剥削赚钱的事情，只许他们和工人一样想'没有劳动就没有生活'的事情，只想社会主义，不想资本主义，那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应该的。今年上半年北京的《学习》杂志上有些写文章的同志曾经提出了这样的意见，我们已叫他们作了更正。"②周恩来和毛泽东的这些话可以看作是这次讨论的总结。

（二）过渡时期中国工人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矛盾的性质

在打倒了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之后，中国国内的主要矛盾就是工人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如何正确认识这一对矛盾的性质，在1953年以后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很多学者在1956年8月到1957年2月间先后在《大公报》、《人民日报》、《光

①参见《周恩来选集》下卷，第93页。

②《毛泽东书信选集》第441—442页。

明日报》、《哲学研究》、《新建设》等报刊上发表了不少文章来讨论这个问题。中国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和《哲学研究》杂志编辑部曾在1956年10月召开了一次规模较大的座谈会，会后由科学出版社于当年12月出版了讨论专辑。

在讨论中各抒己见，从大的方面来分，主要有三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矛盾的性质是对抗性的。这种意见以冯定为代表。他指出：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根据矛盾的最内在的本质来说，自始至终总是带有对抗性质的。全行业公私合营后，使资本主义起了含有根本意义的变化，但是定息终究还是根据资产阶级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而来的；所以这里不仅还存在着矛盾，而且矛盾还是带有对抗的性质的。①艾思奇也说，从阶级斗争的共性上讲，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是处于被剥削与剥削的关系，这是矛盾的本质。恰恰应当根据这一点来确定中国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关系，这种关系与工人阶级和农民的关系本质上不同，我们不能忽略这种本质上的规定性。②当时多数人表示基本上同意这种意见。

另一种意见认为，矛盾的性质是非对抗性的。这种意见以关锋为代表。他提出：在过渡时期，我国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基本上是非对抗性的，局部的对抗是一种补充。③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矛盾具有两重性。李学昆、马仲扬、丁伟志说：一方面，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之间的关系，和其他国家的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的关系一样，是剥削与被剥削的关

---

①参见冯定：《关于我国当前阶级矛盾的性质和斗争的形式问题》，载1956年10月13日《大公报》；《关于中国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性质和斗争形式论争的关键》，载《中国过渡时期资产阶级与工人阶级矛盾性质问题讨论专辑》一书，科学出版社1956年12月出版。

②转引自《哲学研究》编辑部，《关于我国过渡时期资产阶级与工人阶级矛盾性质问题的讨论》（综述），载《哲学研究》1956年第5期。

③参见《关锋：《论对抗》，载1956年9月13日《人民日报》；《再论对抗》，载《中国过渡时期资产阶级与工人阶级矛盾性质问题讨论专辑》一书。

系，是阶级利益相互对抗的两个阶级的关系，所以它们之间的矛盾就具有对抗性。另一方面，它们之间有着在中国社会条件下所形成的、与其他国家的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的关系不完全一样的特殊关系，这就是它们之间由于具有反帝、反封建以及发展国民经济的共同利益，因而长期存在着统一战线的联盟关系，这种情况，就使得它们之间的矛盾又具有非对抗性。①

另外，在这次讨论中，还涉及到这样一些问题：

1．关于对抗的概念问题

一种意见认为，对抗既可以说明矛盾斗争的性质，也可以说明矛盾斗争的形式。一种意见认为，对抗是矛盾斗争的特殊表现，是某种矛盾发展到一定阶段所采取的外部冲突的形式。一种意见认为：对抗是指矛盾的根本性质，即根本利益的不可调和性，它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应该严格区分“对抗”和“对抗性矛盾”这两个概念，对抗是矛盾斗争的一种形式，主要是指解决矛盾最后所采取的形式；“对抗性矛盾”则是反映那些必须最后采取对抗形式才能解决的矛盾的内容，这两个概念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

2．关于矛盾的共性与个性的关系问题

一种意见认为，斗争性是矛盾的共性，这样或那样的斗争形式是矛盾的个性。一种意见认为，大同或小同就是共性，大异或小异就是个性。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如果说对抗是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矛盾的共性，那么，兼而具有对抗和非对抗两重性质就是中国的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矛盾的个性。

3．关于矛盾的本质（内容）与形式的关系问题

一种意见认为，矛盾斗争的性质和形式是一回事。矛盾双方斗争的绝对性，是矛盾运动的基本内容；而矛盾的双方各采取何种

①参见李学昆、马仲扬、丁伟志：《论我国民族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矛盾的两重性》，载1956年11月5日《人民日报》；《再论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矛盾的二重性》，载《中国过渡时期资产阶级与工人阶级矛盾性质问题讨论专辑》一书。

具体方式（或者叫形式、形态）和对方作斗争，也是矛盾的内容和性质。一种意见认为，形式和内容既是统一的，又是对立的，有差别的，有时这种差别还很大。剥削是对抗性矛盾的内在本质，但它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用非对抗的形式来解决。一种意见认为，矛盾的性质与解决矛盾的形式是相一致的。对抗性矛盾必须用对抗的形式来解决，不能把对抗的形式仅仅理解为暴力、战争、流血、剥夺等形式，我们对资产阶级采取和平改造的形式也是一种特殊条件下的对抗形式。还有一种意见则认为，矛盾的性质决定于一种条件，在阶级社会内，就是指私有制的生产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内，这种条件就是指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存在。但是矛盾斗争的形式，则不决定于一种条件，而决定于内外各种条件。阶级斗争的形式，取决于阶级关系的性质，同时也取决于其他的条件，如阶级力量的对比、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与不发展、这一矛盾在社会诸矛盾运动中的地位等等。

4．关于矛盾的转化问题

一种意见认为，所谓矛盾的转化，只能理解为矛盾对立面地位的转化，不包括矛盾性质的转化。例如，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的矛盾，只能是随着剥削阶级被打倒，矛盾中新的一方战胜旧的一方，劳动者由被统治地位上升为统治者，而剥削者由统治者变为被统治者才能解决。一种意见认为，矛盾的转化是指矛盾性质的转化。在中国，正是由于工人阶级掌握了以政权为主要条件的一系列的社会条件，党和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采取了正确的方法，才影响到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性质，使其由对抗性的矛盾转化为非对抗性矛盾。还有一种意见则认为，矛盾的转化既包括矛盾双方地位的转化，也包括矛盾性质的转化，也还可能出现由矛盾双方地位的转化引起矛盾性质的转化的情况。中国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就是这样。

在讨论中还涉及了一些其他问题。学术界这次讨论为毛泽东

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提供了一定的思想资料，而《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则可以看作是实际上为这次讨论所作的总结。毛泽东关于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本来是对抗性的矛盾，但是在中国的具体条件下，这两个阶级的对抗性的矛盾可以转变为非对抗性的矛盾的论断正是在基本上肯定学术界关于对抗性矛盾性质的意见的基础上，又吸收了矛盾两重性意见的合理成分而作出来的。

二、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问题

在过渡时期，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及其二者之间关系问题的讨论曾经有两次。第一次是在1950年至1952年间关于生产力构成要素问题的讨论；第二次是在1956年至1957年间，争论的问题一个是生产力的发展动力是什么？另一个是在过渡时期对于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和落后的生产力之间的矛盾怎样理解？

（一）生产力的构成要素

1950年至1952年关于生产力构成要素的讨论主要是在《学习》和《新建设》上展开的。当时主要的意见有两种：

一种意见主张两要素论。于光远引证斯大林在《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一书中给“社会的生产力”下的定义之后指出：社会的生产力是生产工具和生产者两方面的因素总和而成。① 在胡绳、于光远、王惠德三人合著的《社会科学基本知识讲座》一书中讲到构成生产力因素时，只举了生产工具和劳动者，没有包括劳动对象。沈志远也说：向来人们把劳动对象也归入社会生产力的范畴内去，那实在是没有理由的。劳动对象，正如生产工具和劳动力一样，无疑地是任何一种生产的绝对必需的条件，但是它同时又跟生产工具和劳动力不同，它不能构成生产力的要素。他认

①参见于光远（君麟）：《关于“社会底生产力”》，载《学习》杂志1950年第1卷第6期。

为，生产力的要素只有两个：生产工具（或劳动工具）和劳动力（具有一定熟练程度、生产经验与劳动技能的人）。①

另一种意见主张三要素论。张鱼指出：劳动对象，也是生产、生产力经常起作用不可缺少的因素。因为人们的生产，人们的生产过程，如果没有了它们就不能进行，生产力就无法形成，并无法表现其力量。②《文史哲》杂志的编者在回答读者有关学习社会发展史问题的解答时也说：在客观事实上，人类既要实现物质资料生产，第一必须要有劳动力，第二必须要有生产工具，第三还必须要有劳动对象，三者缺一不可。只有把上述要素总合起来，才能构成社会的生产力。③

这个问题在1956年至1957年还有讨论，其中又有一种多要素论的观点。周勤淑、林定恕和申复认为生产管理、劳动组织不仅属于生产关系的范畴，而且也属于生产力的范畴。④但有人对此持否定态度，认为生产管理、劳动组织只是属于生产关系的范畴。

（二）什么是生产力发展的动力？

这个问题的讨论主要是1956年到1957年在《福建日报》和《解放日报》、《光明日报》、《新建设》等报刊上展开的。主要有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动力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这可以以王亚南的观点为代表，他指出：必须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和对立斗争的统一中去找寻生产力发展的动力。⑤李洪林

①参见沈志远：《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诸问题》，载《新建设》1951年第4卷第6期；《为生产力要素问题答〈文史哲〉编者》，载《新建设》1952年3月号。

②参见张鱼：《对于生产力问题的商榷》，载《学习》杂志1950年第2卷第7期。

③转引自《新建设》1952年第3期。

④参见周勤淑：《生产管理、劳动组织属于生产力范畴，还是属于生产关系范畴》，载《学习》杂志1956年第8期；林定恕的意见载《学习》杂志1956年第10期；申复：《生产管理和劳动组织具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两重性质》，载《学习》杂志1957年第7期。

⑤参见王亚南：《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动力究竟是生产力内部存在的矛盾？是生产关系？还是其它？》，载1956年12月4日《福建日报》。

也认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同一社会生产的两个方面，绝对不能分开，只有在研究的时候，我们才能把它们在思想里加以分离。二者的关系是生产内部最基本的关系。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就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生产力的改变，必然引起生产关系的改变，而新的适合于生产力的生产关系，又给生产力的发展提供广阔的余地，要求生产力进一步发展。这样，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互作用，就推动了整个生产方式向前发展。① 在这种意见中，有人强调动力主要在于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促进作用。

另一种意见认为动力是生产力的内部矛盾。这可以以池超波的观点为代表，他说：对于生产力而言，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则是生产力发展的外部原因、条件。他认为生产力发展的动力是生产力的内部矛盾，而生产力的内部矛盾是人对自然界的能动作用过程，是人和自然之间的矛盾。② 在认为动力是生产力的内部矛盾的一些人当中，有人认为这个内部矛盾是劳动力和生产工具之间的矛盾；也有人认为是人和社会的需要之间的矛盾，等等。

（三）怎样理解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同落后的生产力之间的矛盾？

这个问题的讨论是在1956年至1957年间，学习中共八大通过的“政治报告”决议引起的。在讨论中，一般都承认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是先进的，而社会生产力是落后的。但是，由于对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的理解不同，提出了这样两个问题：（1）能否说生产关系走在了生产力前头？（2）怎样理解“适合”的含义？

一种意见认为，生产关系不可能走在生产力的前头。第一，生产力是生产中最活跃最革命的要素，生产的发展和变更首先是从生产力的发展和变更开始的，先是生产力发生变化，然后生产

①参见李洪林：《只有生产关系才能成为生产力发展的动力》，载1957年1月23日《光明日报》。

②参见池超波：《什么是生产力发展的动力》，载《新建设》1957年第12期。

关系才发生变化，因此，生产力始终都是走在生产关系的前头。第二，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就是生产关系只能与生产力适合，或者落后于生产力的发展，绝不可能走在生产力的前头。第三，如果承认生产关系走在生产力前头，就会使生产关系失掉自己的基础，以为可以不根据客观经济规律去随意改变生产关系，这势必碰壁。①

另一种意见则认为，目前中国的生产关系基本适合生产力的性质，但这种"适合"不能作机械的理解，可以说生产关系走在了生产力的前头。这里所谓"适合"并不是齐头并进，不先不后，不存在矛盾。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关系是辩证的，生产关系不仅由生产力的决定，而且它对生产力还有反作用，并在一定条件下又能够表现为主要的决定的作用。②

有的同志认为不能把中国现阶段生产关系基本上是适合生产力状况的情况说成是生产关系走在了生产力前面。黄楠森在一篇文章中指出：固然，在一定条件下，生产关系的改变对于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是一种决定性力量（主要的推动者），但是我们不能说生产关系决定生产力，而只能说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我们只有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而没有生产力一定要适合生产关系状况的规律。因为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虽然存在着相互作用，但生产力究竟是基础、是主体，生产关系是形式，生产力是内容，生产关系的存在，就是为了给生产力的发展提供适合的形式，生产关系必须以生产力状况为转移，不能脱离生产力状况。生产关系脱离生产力状况，不仅表现为落在后面，跑到前面去也是脱离。忽视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作用，是形而上学；但

①参见张洞明：《生产关系走在生产力前面的论点是有害的》，载1956年10月29日《解放日报》；李绍渊：《不能说生产关系已跑到生产力的前面去了》，载1956年11月24日《浙江日报》。

②参见高实：《生产关系走在前面的说法是否违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呢？》，载1956年11月5日《解放日报》。

夸大这种作用，在二者的相互作用中看不见基础，则是向唯心主义跨进了一步。[①] 应该承认，这种意见在当时条件下提出来是难能可贵的，是正确的。

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问题的讨论，50年代只是刚刚开了个头，很多问题在以后的时间里才获得了比较充分的争鸣。

三、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问题

1955年至1957年，中国的学术界曾经开展过关于基础和上层建筑问题的讨论。当时主要集中在两个问题上：一个是如何认识中国过渡时期的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特征问题；一个是如何理解“基础”和“上层建筑”这两个概念。

（一）中国过渡时期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特征

1953年，马列学院（中共中央党校的前身）的教学干部在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过程中，对如何理解过渡时期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问题发生了争论。以杨献珍为代表的一方，主张过渡时期的经济基础，是由五种经济成分构成的一个综合的基础；以艾思奇为代表的另一方，认为过渡时期的经济包含着资本主义基础和社会主义基础，这两种对立的基础之间进行着“谁战胜谁”的斗争。当时双方都写了文章，可是没有马上公开发表，争论则在其他学者中展开。1954年12月，在中国人民大学第五次科学讨论会上，徐琳、肖前提出了《关于我国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中基础与上层建筑问题》的报告，并在《教学与研究》杂志1955年第5期上公开发表，进一步引起了哲学界的重视，几种不同的意见在报刊上展开了讨论。归纳起来，意见主要有三种：

徐琳、肖前等认为，根据斯大林的说法，只有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才是基础，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才是上层建

①参见黄楠森：《论我国现阶段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关系》，载《新建设》1957年第3期。

筑，在把这个公式运用到中国过渡时期的基础和上层建筑问题时，不应该把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同社会主义经济一起纳入一个统一的经济基础。他们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和资本主义经济成分是根本对立的，社会主义不能建立在两种根本对立的生产关系上，同样也不能把非社会主义的观念形态包括在社会主义上层建筑之内。他们提出，中国过渡时期的社会，不是一个独立的稳定的社会形态，因而它没有一个统一的完成形式的经济基础。在这一时期中，新的社会主义基础在形成着、发展着；旧的资本主义基础在被改造着、消灭着。与此相适应，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在形成着、发展着；作为资本主义上层建筑因素的一些资本主义的观点、制度则在被破坏着、消灭着。正是形成中的社会主义上层建筑，是建立社会主义基础、消灭旧的资本主义基础与上层建筑因素的强有力的杠杆。这种意见俗称为"单一的社会主义基础与上层建筑正在形成论"，简称"单一基础论"①。

肖范模、潘梓年等认为，中国过渡时期的基础就是五种经济成分的总和；与此相应，上层建筑既包括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也包括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他们的论据主要是，在基础方面，（1）生产关系的总和是指整个社会的生产关系说的，一个社会有几种生产关系都应该包括在内，而这个社会的基础就是由这些生产关系构成的。（2）过渡时期的五种经济成分是一个有机的社会统一体，是各种经济成分有规律地互相联系着、互相作用着的社会统一体。（3）中国过渡时期虽有几种非社会主义经济形态的存在，但它们在国家管理和国营经济领导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并且都在一个目标下进行活动。（4）社会主义基础不仅要从已有的社会主义经济扩大加强而成，而且要从资本主义经济、小商品经济等非社会主义经济的改造而成。资本主义经济不是简单地被消灭，而是最后被改造。因此，不能把资本主义经济

① 参见徐琳、肖前：《关于我国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中基础与上层建筑问题》，载《教学与研究》1955年第5期。

看作是一个独立的经济基础。在上层建筑方面：（1）如果不把上层建筑看成矛盾的统一体，即其中既包括社会主义成分，也包括资本主义成分，就不能理解它们对各种经济成分怎样起作用，怎样服务。（2）虽然社会主义思想是主导的思想，但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思想还大量地存在着，并且有广泛的影响。（3）工人阶级虽然在政治上占领导地位，但资产阶级还在社会生活中合法地存在，它的代表还参加国家管理。这种意见俗称"综合基础论"①。

林青山等则认为，在中国过渡时期，没有一个最后完成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因此无论社会主义的基础与上层建筑或资本主义的基础与上层建筑都只能叫做因素，只有通过这两种因素的斗争，才能最后完全形成社会主义的基础与上层建筑。这种意见俗称"无基础论"。②

（二）怎样理解"经济基础"概念？

持"单一基础论"和"无基础论"的人认为，基础是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总和。只有把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总和看成是基础，才能确定一个社会形态，才能把这一个社会形态与那一个社会形态区分开来。

持"综合基础论"的人认为，基础是指几种所有制的总和，是指一个社会中存在的所有生产关系的总和。如果不把不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算作基础的话，就不能解释在一个旧的社会形态中何以会产生新的观点，即这种新的观点是在什么基础上产生的问题。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基础就是生产方式，它不仅应当包括生产关系，而且应当包括生产力，基础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

① 参见肖范模：《我国过渡时期社会的基础与上层建筑》，载《哲学研究》1956年第3期；潘梓年（定思）：《对我国过渡时期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怎样进行研究》，载《哲学研究》1956年第4期。

② 参见林青山：《我国过渡时期的基础与上层建筑》，载《哲学研究》1955年第3期。

一。①

（三）怎样理解“上层建筑”概念？

一种意见认为，上层建筑是指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和制度，上层建筑是为基础服务的，是有阶级性的，如果上层建筑中包括了不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在内，即包括被统治阶级的思想在内，那上层建筑就不能为基础服务，因为这种思想不是起的巩固和发展基础的作用，而只能起破坏和阻碍基础的作用。上层建筑如果不能为基础服务，也就不成其为上层建筑。

一种意见认为，上层建筑中不但应包括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和制度在内，而且应该包括不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和制度在内，即不但应包括统治阶级的思想，而且也应该包括被统治阶级的思想。但是，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和统治地位的思想居主导地位。他们认为，上层建筑具有相对独立性，它在受经济基础决定的范围内还有它本身所固有的发展规律。这就是说，除了基础的影响以外，上层建筑中新与旧、革命面与反动面的斗争也是上层建筑发展变化的原因之一。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上层建筑的概念非常广泛，除了物质的关系以外，一切思想的关系都应包括在内。换言之，除了基础以外的一切其他社会现象都可以看成上层建筑。他们据此认为，上层建筑中既包括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思想、制度，也包括语言、形式逻辑和科学技术。

以上三种意见同关于对基础概念理解的三种意见是相应的。

建国初期关于基础与上层建筑问题的讨论也是初步的，刚刚开了个头，很多问题在60年代乃至80年代还在继续讨论。

四、关于真理问题

关于真理问题、特别是真理有没有阶级性的问题，早在1952

① 参见王子野：《必须正确解释“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概念》，载《哲学研究》1957年第1期。

年至1954年就曾有过不同的意见，不过没有形成大的学术讨论。1956年，《光明日报》在其《哲学》双周刊第55期上发表了任之写的《辩证唯物主义论客观真理、绝对真理与相对真理》、常学思写的《真理有没有阶级性》两篇文章，他们就有关真理的问题提出了一些见解。接着又在第57期上发表了王达仁、康宏逵、韩鹰，钟德暄，薄英豪写的文章，表示了不同的意见。其后，讨论就在《光明日报》的《哲学》双周刊上展开了。除此之外，《文汇报》、《解放日报》、《中国青年报》和《政治学习》、《教学与研究》、《新建设》等杂志也发表了一些这方面的文章。

这次关于真理问题的讨论集中在两个问题上，即什么是真理？关于社会的真理有没有阶级性？

（一）什么是真理？

这个问题是讨论中最主要的一个问题，意见发表的比较充分，大致有三种意见。

以王达仁为代表的一种意见认为，客观真理就是物质世界。王达仁把那种将真理说成是“对事物的认识，而不是事物本身”看作“这是对客观真理的一种片面的理解；而且这样的理解走向了唯心主义。”他说：客观真理、客观存在、物质世界、事物本身，作为与意识对立讲都是同等的概念。其所以同等，是因为它们都是表述不依存于人或人类之物的概念。正如意识、意志、思维、精神都是表述观念的概念，也是同等的一样。① 王达仁还以马克思在《费尔巴哈论纲》一文中的一段话为据，作了“客观真理”与“思维的真理”的区分。他认为，客观真理就是物质世界，就是合乎规律运动着和发展着的客观事物本身。思维的真理，不过是它们的正确的反映，而且通常是远不完全的反映，客观真理和思维的真理之间，虽然没有什么绝对不可逾越的鸿沟，

① 参见王达仁：《不应当对客观真理作片面的理解》，载1956年5月30日《光明日报》。

并没有什么原则性的区别（有部分与全体的区别，形式的区别），但是把两者混同起来也是不妥当的。①这种意见认为，仅仅承认真理的客观性是不够的，只有承认客观真理是具体的，是物质性的，是客观的实在，才是唯物主义；以便与客观唯心主义认为理在事先或理在事外的观点，以便与主观唯心主义认为真理只是观念形态的观点，以及动摇于唯心与唯物之间的观点区别开来。

当时发表文章的大多数人不赞成王达仁的观点，他们认为，真理就是正确的认识。常学思说，真理并不等于物质世界及其规律，而是物质世界及其规律在人们头脑中的正确反映，即正确的认识。它是对事物的认识，而不是事物本身。②李学昆认为客观真理就是客观存在的看法是完全错误的。所谓真理，就是对客观世界正确的反映；所谓谬误，就是对客观世界不正确的反映。而实践则作为区分真理与谬误的标准。③朱天顺则指出：真理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的一个范畴，它标志着人们有正确认识世界的能力，标志着人的认识的内容能够符合于客观现实。因此，真理可以与正确的认识等同起来，而与错误的认识相对立。他认为，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而其形式是主观的，因为人本身是认识的主体，人用概念、思想等形式来表现认识的内容。因此，真理不是物质本身，而是具有客观内容的观念形态。④马仲扬则认为，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中，真理从来都是作为认识的成果提出来，从来都没有作为认识的前提提出来过。因此，真理论被安排在讲明了认识过程之后，而不是在前，更没有把它作为物质论（旧哲

① 参见王达仁：《关于客观真理的一些问题》，载1956年9月19日《光明日报》。

② 参见常学思：《真理有没有阶级性》，载1956年4月18日《光明日报》。

③ 参见李学昆：《为什么客观真理不是客观存在》，载1956年6月13日《光明日报》。

④ 参见朱天顺：《说真理属于观念形态难道就是唯心主义吗？》，载1956年6月13日《光明日报》。

学叫本体论）的组成部分。①

还有一种中间的意见，他们认为真理既不等同于客观世界及其规律，也不等同于正确的反映，而是在意识中的客观内容。康宏逵、韩鹰指出：真理是标志着客观实在的、认识的客观内容。真理不能同正确的认识划等号，更不能简单地把它视为观念的东西，恰如不能简单地把它视为物质的东西一样。②按庞朴的理解，列宁所说的客观真理，既不能简单地归结为物质世界，也不能笼统地说成是正确的认识。客观真理，应该是指的被认识了的客观存在。没有被认识了的客观存在，依然是客观存在，谈不上是什么人的表象中的内容，就是说，谈不上是客观真理；同样的，仅仅是观念形态的正确的认识，也并不就等于客观真理。必须是观念形态中的客观内容（不是观念形态本身），或被认识了的客观存在（也不是任何客观存在），才是列宁所说的客观真理。③

《光明日报》《哲学》双周刊在一篇讨论小结中表示，编辑部支持第二种意见。编辑部指出："真理是什么的问题本来是已经解决的问题，这个问题的讨论并不能使辩证唯物主义的真理论有所发展，这次讨论最初是由对列宁某些词句的不同了解引起的。但是这次讨论仍然是有意义的。首先，通过讨论，我们对真理的概念会有更加明确的了解。其次，这次讨论暴露出目前在学习哲学方面单纯从经典著作的某些词句出发的偏向还是严重存在着的。毫无疑问，经典著作是我们学习哲学的最重要的根据之一，但是专门推敲经典著作的某些词句，而忽略其精神实质，不去对问题本身作认真的研究，就很容易被引入歧途。如果我们能

① 参见马仲扬：《必须学会区别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字句和实质——谈列宁关于真理的论述中的几个问题》，载1956年8月22日《光明日报》。

② 参见康宏逵、韩鹰：《真理有阶级性吗？》，载1956年5月30日《光明日报》。

③ 参见庞朴：《真理愈辩愈明》，载1956年7月11日《光明日报》。

从这次讨论中吸取应有的教训的话，那么这次讨论就会是极其有益的。”① 应该说，编辑部的这种意见是对的，所指出的问题是现实中存在的，注意纠正单纯从经典著作的某些词句出发的偏向，对于搞好学术讨论也是十分重要的。当然，对于什么是真理问题的讨论，实际上并没有结束，也不可能结束。

（二）关于社会的真理有没有阶级性？

在当时发表的文章中，对于这个问题有这样几种意见：

以常学思为代表的一种意见认为关于社会的真理是有阶级性的。常学思说：真理的阶级性问题，就是正确的认识的阶级性问题，而不是认识对象本身的阶级性问题。同时，由于科学不外就是有系统的正确的认识，因而，真理的阶级性问题，也就是科学的阶级性问题。一般说来，关于自然的真理，即自然科学，是没有阶级性的；而关于社会的真理，即社会科学，是有阶级性的。当我们说某一认识有阶级性时，就是说它是某一阶级的根本利益所决定的，而同时又是为某一阶级的利益服务的。关于自然的真理所以没有阶级性，不是因为它是真理、是正确的反映，而是因为在认识自然的时候，在通常情形下，阶级对于能否正确认识不起决定作用，因而它对不同阶级，一视同仁，既可为此一阶级服务，也可为彼一阶级服务。关于社会的真理，情形就不同了。关于社会的真理之所以为真理当然还是由于它与社会及其规律相一致。但是是否同一个社会发展规律在同一社会条件下任何阶级都能正确反映呢？事实告诉我们不是这样，进步阶级能正确反映，反动阶级则否。从这里，我们不能不认为关于社会的真理是有阶级性的。②

以康宏逵、韩鹰、钟德暄为代表的一种意见认为，关于社会的真理有没有阶级性的问题，不能和社会科学有没有阶级性的问

① 《哲学》双周刊编辑部：《关于真理是什么的讨论的意见》，载1956年9月19日《光明日报》。

② 参见常学思：《真理有没有阶级性》，载1956年4月18日《光明日报》。

题混为一谈。康宏逵、韩膺提出：关于社会的真理是社会科学中的客观内容，它们不以人们的阶级利益为转移，对所有阶级都一视同仁。不论愿意与否，社会科学中的客观内容对于任何阶级都是真理；不论任何阶级，只要谁愿意认识和利用这些真理，它们就为谁服务。然而，关于社会的知识体系与关于社会的真理不同，它们有阶级性。原因就在对于客观的不依存于人的真理的认识和利用在社会科学领域中总是和阶级利益密切关联着的。① 钟德暄认为，社会科学一般是有阶级性的，可是关于社会的真理都是没有阶级性的。真理是物质世界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对于同一事物，正确的反映只能有一种。而正确的认识（反映）本身总是没有阶级性的，它可以不为某些社会集团所接受，但是它并不因此而不成为真理。他还认为关于社会的真理有没有阶级性的问题，不能和发现与利用这些真理的阶级背景问题混为一谈，不能把认识与利用社会真理的阶级性问题，当成了真理本身的阶级性问题。②

关于社会科学有没有阶级性问题，薄英豪有这样的看法：历史唯物主义是社会科学的哲学，它和其它社会科学不同，它在资本主义社会时是上层建筑现象，在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条件下，它是上层建筑，是有阶级性的。至于其它的社会科学，都是由三个要素组成：（一）事实材料。（二）规律。（三）哲学，即世界观。前二者都不属于上层建筑，没有阶级性，只有哲学、世界观是属于上层建筑，具有阶级性。③ 徐盼、秋竺则在《文汇报》上发表文章认为，真正的科学是没有阶级性的，因为它是反映自然界或人类社会中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自然科学没

① 参见康宏逵、韩膺：《真理有阶级性吗？》，载1956年5月30日《光明日报》。

② 参见钟德暄：《关于"真理有没有阶级性"》，载1956年5月30日《光明日报》。

③ 参见薄英豪："社会科学有没有阶级性》，载1956年5月30日《光明日报》。

有阶级性，社会科学本身也是没有阶级性的。①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真理有没有阶级性”这个问题的提法，就不妥当。从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性和真理性的统一来考察，也许更易于解决大家所争论的本质问题。他们说：马克思主义是客观的，又是有阶级性的。前者表明它的内容是客观规律的正确反映；后者表明它的内容又是无产阶级根本利益和要求的科学体现，它的社会作用是无产阶级改造世界的精神武器。马克思主义的客观性和阶级性的统一，其根源就在于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要求和客观规律的完全一致。②

在这次真理问题的讨论中，还涉及到绝对真理与相对真理的关系问题。另外与这个讨论几乎同时，在《学习》杂志、《解放日报》等报刊上还展开了“人为什么会犯错误”的讨论。

五、关于美学问题

50年代，中国学术界关于美学问题的讨论也很热烈。朱光潜是一位著名的美学专家，他在解放以前，曾多年致力于美学的研究，先后出版了《文艺心理学》、《谈美》、《诗论》等著作，他的美学思想总体上说是唯心主义的，在知识青年中曾有过相当的影响。建国初期，朱光潜对于自己过去的美学思想进行自我清理和批判，不少美学工作者也展开了对朱光潜美学思想的批判。但是批判的角度和观点又不尽相同，形成争论。与此同时，为了根据马克思主义原则逐步建立科学的美学体系，美学工作者也对一些美学问题展开了学术讨论。

《文艺报》1956年第12期刊登了朱光潜写的自我批判的文章。接着，《文艺报》又在同年第14期和第15期上连载了黄药眠

---

① 参见徐盼、秋竺：《科学有没有阶级性？》，载1956年10月5日《文汇报》。

② 参见关锋：《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性和真理性的统一》，载1956年10月3日《光明日报》。

写的《论食利者的美学》，在第17期上发表了曹景元写的《美感与美》，起来批判朱光潜的美学思想。《人民日报》于1956年12月1日发表了蔡仪写的《评〈论食利者的美学〉》一文，指责黄药眠在《文艺报》上发表的那篇文章，"表面上是在批判主观唯心主义的美学思想，实际上却出乎他的意料之外地根本上是在宣传主观唯心主义的美学思想。"其后，朱光潜写的《美学怎样才能既是唯物的又是辩证的》一文于12月25日在《人民日报》上发表，批评蔡仪"在企图运用马列主义的过程中有时不免是片面的、机械的、教条的，虽然是谨守唯物的路向，却不是辩证的"。再其后，李泽厚于1957年11月9日在《人民日报》上发表了《美的客观性和社会性》一文，又批评朱光潜和蔡仪"他们各自提出来的正面论点，却大都是站不住脚的、错误的"。另外，他在《哲学研究》1956年第5期（1956年12月出版）上曾发表过专门批朱光潜美学思想的文章，题目叫《论美感、美和艺术》。之后，争鸣的阵地转到《新建设》杂志。高尔太在《新建设》杂志1957年第2期上发表了《论美》一文，宗白华、敏泽在第3期上发表了与高尔太不同观点的文章。接着，《新建设》杂志在1957年第5、7、9期上陆续刊登了好几篇与朱光潜、高尔太、蔡仪等不同观点的文章，讨论形成了比较大的规模。这次讨论涉及了广泛的问题，不过最集中、最主要的问题是美学的哲学基础和自然美的问题。

高尔太在《论美》一文中对有没有客观的美的问题回答是否定的。他明确提出："客观的美并不存在"。他认为，人设立——不一定是有意地设立——一个美的标准，其客观现象符合于这个标准，人们便说，这是美的。就这样，人把美附加给自然了，这个标准是抽象的、主观的，因为它是人类思维活动的产物。而这"符合"却是具体的客观的，这就容易造成一个错觉，把这符合于人的要求的存在条件当作美自身，以致模糊了研究的对象。他说，美和美感实际上是一个东西。美产生于美感，产生以后，

就立刻溶解在美感之中，扩大和丰富了美感。由此可见，美与美感虽然体现在人物双方，但是绝不可能把它们割裂开来。美，只要人感受到它，它就存在，不被人感受到，它就不存在。要想超美感地去研究美，事实上完全不可能。超美感的美是不存在的，任何想给美以一种客观性的企图都是于科学相违背的。他认为，美是人对事物自发的评价。离开了人，离开了人的主观，就没有美。因为没有了人，就没有了价值观念。价值，是人的东西，只有对人来说，它才存在。美的本质，就是自然之人化。① 后来，高尔太还在《论美感的绝对性》一文中进一步提出：在美学上，是不能承认有客观标准的，否则，我们就要被逼得去否定不可能否定的东西弄得矛盾重重。他说，自然美是人内心一些美好的东西和对象的适应。艺术的美，也是和自然的美一样，只是属于那些感受到它们的人们的。人的心灵，是美之源泉。②

朱光潜在讨论中一方面承认他以往所主张的“美生于美感经验”、“没有天生自在、俯拾即是的美。凡是美都要经过心灵的创造”的观点是主观唯心主义的，但另一方面，他又提出了一个“物甲物乙”的观点。他认为，美感的对象是“物的形象”而不是“物”本身。“物的形象”是“物”在人的既定的主观条件（如意识形态、情趣等）的影响下反映于人的意识的结果，所以只是一种知识形态。在这个反映的关系上，物是第一性的，物的形象是第二性的。但是这“物的形象”在形成之中就构成了认识的对象，就其为对象来说，它可以叫做“物”，不过这个物（简称物乙）不同于原来产生形象的那个“物”（简称物甲）。物甲只是自然物，物乙是自然物的客观条件加上人的主观条件的影响而产生的，所以已经不能是自然物，而是夹杂着人的主观成分的物，换句话说，已经是社会的物了。他说：美感的对象不是自然物，而是作为物的形象的社会的物。美学所研究的也只是这个社会的物

① 高尔太的《论美》一文载《新建设》1957年第2期。

② 高尔太的《论美感的绝对性》一文载《新建设》1957年第7期。

如何产生，具有什么性质和价值，发生什么作用；至于自然物（社会现象在未成为艺术形象时，也可以看作自然物）则是科学的对象。①

很多人发表文章不同意高尔太和朱光潜的上述观点。宗白华说，当我们欣赏一个美的对象的时候，譬如我们说，这朵花具有美的特性和价值，和它具有红的颜色一样。这是对于一个客观事物的判断，并不是对于我的主观感觉或主观感情的判断。这判断表明了一个客观存在的事实。②敏泽认为：人对现实的美学关系，包含着现实现象的各个方面：社会的、艺术的、自然的等等。但是不管那一种现象，如果没有那一现象本身的原因，人的审美感受都无由产生。③鲍昌则把他对美感问题归纳为三点认识：（一）美感活动的决定性的契机是客观事物的美。没有客观事物的美，引不起人的美感活动。而客观事物的美是由于人的社会性（阶级性）所规定的，因此，美感在实质上是由人的社会性（阶级性）所制约的。（二）美感活动中也受一些主观因素的影响，例如人的"趣味"、"心境"、"审美能力"等等。但这些因素不能决定事物的美的客观存在。而且，这些主观因素在实质上也是受着人的社会性（阶级性）的制约。（三）在美感和美的关系上，美决定美感，美感不能决定美；美是客观性的概念，美感是主观性的概念（当然不是说美感应该是主观的）；美是第一性的、基元的，而美感是第二性的、派生的。④

蔡仪在讨论中发表的意见被一些人批评为是否认了美的存在的社会性，即只承认美的客观性，而否认了美的依存于人类社会生活的社会性。蔡仪这样说，我不否认人有借物抒情的心理及事

---

① 参见朱光潜：《美学怎样才能既是唯物的又是辩证的》，载1956年12月25日《人民日报》。

② 参见宋白华：《读〈论美〉后一些疑问》，载《新建设》1957年第3期。

③ 参见敏泽：《主观唯心主义的美学思想》，载《新建设》1957年第3期。

④ 参见鲍昌：《论美感、美及其他》，载《新建设》1957年第5期。

实，但是既然否认物本身的特点，那么被人用以抒情的物的形象，从抒情的主体来说，他所见的形象基本是自己的情趣的幻影，从客观的物来说，他所见的形象基本上不是真正物的形象。所谓“情人眼里出西施”，这“西施”就并不是真正的西施。所以一片自然风景，决不是“一种心境”。同样，梅花的形象也不是什么人的性格的象征。“物的形象”是不依赖于鉴赏的人而存在的，物的形象的美也不是依赖于鉴赏的人而存在的。①李泽厚认为蔡仪除了笼统地强调这一点以外，并没有进一步正面说明：美究竟是怎样“不依赖于鉴赏的人而存在”的？它究竟是怎样存在在客观的物质的本身中？它的这种客观存在与我们日常说的物质世界的不依赖于人的客观存在又有什么不同没有？（这即是说，蔡仪所谓的“物的形象”与“物的形象的美”的这两种客观存在是不是完全一样？）他提出：要真正解决美的客观存在的问题，就不能否认而要去承认美的社会性。应该看到，美与善一样，都只是人类社会的产物，它们都只对于人、对于人类社会才有意义，在人类以前，宇宙太空无所谓美丑，就正如当时无所谓善恶一样。美是人类的社会生活，美是现实生活中那些包含着社会发展的本质、规律和理想而用感官可以直接感知的具体的社会形象和自然形象。他认为，美是社会的，又是客观的，它们是统一的存在。否认其中任何一方面，都是错误的。②当然，也有人，比如肖平，又认为李泽厚看到了蔡仪“否认自然美的社会性”的错误，但李泽厚的理论不是立脚在现实生活上，而是简单地把哲学上的命题套在美学上。他把物的美的社会性简单地解释为物与人的功利关系。依肖平的看法，所谓自然美的社会性和客观性应该是：第一，自然本身只具有形式，它的内容是社会生活，而内容又是美的本质，因此自然美是社会的。第二，自然美的形式是客观存在的，它的社会内容是一定社会生活的反映，这社会生活也是客观存在的，因

① 参见蔡仪：《评〈论食利者的美学〉》，载1956年12月1日《人民日报》。
② 参见李泽厚：《美的客观性和社会性》，载1957年1月9日《人民日报》。

此它又是客观的。他给美下了这样一个定义：美就是生活中那些真与善的、具有合乎规律的具体形式的、能够引起人的情感活动的东西。①

50年代关于美学问题的讨论是很热烈的，虽然也有一些乱扣帽子的现象，但在总体上，各种意见都能自由地争鸣，思想比较敞开，空气比较活跃，这一点应该说是成功的。关于美学的哲学基础和自然美问题的讨论向来一直延续到60年代。

简短的结论

1949年到1957年，是中国社会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重要时期。在这个时期里，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继续创造性地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新的实践相结合，取得了一系列新的经验，而对于这些新经验的哲学概括和总结，标志了毛泽东哲学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进一步发展。

党和毛泽东把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出色地运用于中国社会历史性转变的工作，正确制定了党在过度时期的总路线，创造性地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通过大量的调查研究，总结了国内外的实践经验，适时地提出了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任务，初步阐述了社会主义建设的辩证法思想；坚持运用对立统一规律来观察社会主义社会，科学地提出了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理论，为进一步探讨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规律指明了方向；正确分析了国内矛盾的新变化，创立了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社会矛盾的学说，阐述了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的矛盾是社会主义国家政治生活主题的思想；在开展反对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和反对实际工作中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斗争中，积累了一些宝贵的经验和教训；在党

① 参见肖平：《美感与美》，载《新建设》1957年第9期。

的领导下，广大的哲学工作者不仅在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哲学方面做了许多重要的工作，而且取得了可喜的思想进步。

在这一时期，毛泽东撰写的《论十大关系》、《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著作，不仅是国际无产阶级专政历史经验和中国社会主义改造新鲜经验的理论概括，同时，它们也是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经验的初步总结，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和毛泽东哲学思想史上的新篇章。

第二章　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新探讨，毛泽东哲学思想的曲折发展

（1957年—1966年）

1957年至1966年，是我国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在这十年中，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奠定了现在赖以进行现代化建设的物质技术基础，积累了领导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些重要经验。但后来由于毛泽东和党中央滋长了骄傲自满情绪，工作中急于求成，夸大了主观意志和主观努力的作用，以及对阶级斗争形势作了主观主义的估计，犯了许多错误。林彪等野心家又别有用心地利用和助长了这些错误。最后导致了“文化大革命”的发动。

社会主义建设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作为这一过程在理论上的反映的毛泽东哲学思想也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毛泽东和党中央在领导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特别是在总结经验教训的过程中，说明和发挥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辩证法和历史唯物主义，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宝库增添了新的财富；另一方面，也有一些违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错误观点。在基本正确的思想中，留下了某些“左”的痕迹，在基本错误的思想中，又包含着某些真理的颗粒，因而出现错综复杂的情况，这就有待于我们去分析、发掘并作出科学的实事求是的评价。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新阐发

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以后，毛泽东努力运用唯物辩证法观察和处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新问题，总结国内和国际的经验教训，探索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在这个过程中对唯物辩证法的许多问题作了新的阐发。

一、社会主义建设中对立面结合的思想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取得很大成绩，但由于照抄照搬苏联经验（如片面强调发展重工业，管理上的高度集中统一等等），工作中也存在一些缺点，主要是积累过多，忽视人民生活的改善，国民经济不能按比例协调发展，没有能够发挥中央及地方的两个积极性。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建设的一套做法已经带来严重后果。苏联的粮食产量长期达不到革命前的最高水平，经济畸形发展；东欧各国轻重工业很不平衡，市场物资紧张，货币不稳定，引起群众不满。其所以如此，从指导思想上说，就是他们在建设的许多问题上陷入了形而上学的片面性。对这种情况，中国应当引以为戒，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必须注意辩证法的全面性，注意社会主义条件下对立面的结合问题。

如前所述，社会主义条件下对立面结合的问题，1956年，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已经提出来。在这篇讲话中，他强调要用“两点论”而不是“一点论”处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各种关系。对于重工业和轻工业、农业的关系、沿海工业和内地工业的关系、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关系等，都要看到它们之间相反相成的方面；对于国家、生产单位和生产者个人的关系，要兼顾三者的利益。

1957年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谈到中国工业化的道路时指出：“我国的经济建设是以重工业

为中心，这一点必须肯定。但同时必须充分注意发展农业和轻工业。”“我国是一个大农业国，农村人口占全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发展工业必须和发展农业同时并举，工业才有原料和市场，才有可能为建立强大的重工业积累较多的资金。”①1958年1月，他在《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中谈到政治与业务的关系时指出：“红与专、政治与业务的关系，是两个对立物的统一，一定要批判不问政治的倾向。一方面要反对空头政治家，另一方面要反对迷失方向的实际家”②，强调“要把政治和技术结合起来”③。同年12月，毛泽东在中共八届六中全会上的讲话中进一步发挥了上述辩证法思想，他指出：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要坚持“两条腿走路”，而不是“一条腿走路”或者“一条半腿走路”，要实行一系列“同时并举”的方针。例如，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前提下，工业和农业同时并举，重工业和轻工业同时并举，在集中领导、全面规划、分工协作的条件下，中央工业和地方工业同时并举，大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同时并举，洋法生产和土法生产同时并举等等，还有管理体制方面要实行中央统一领导和地方分级管理相结合。推而广之，毛泽东又提出，要实行“大集体、小自由”，既抓生产又抓生活，革命精神和科学态度相结合，革命的浪漫主义和现实主义相结合，冷与热相结合，劳与逸相结合，虚与实相结合等等。这里讲的“两条腿走路”和“同时并举”，含义稍有不同。“两条腿走路”，即一前一后交替发展，一个时期着重抓某一方面的发展，另一个时期又要抓对立方面的发展；“同时并举”，指对立双方同时得到发展。但从根本上说，都是要求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注意对立面的结合问题。

对立面的结合，是毛泽东辩证法中的一个重要思想。民主革命时期毛泽东提出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理论和实践相结合，领导和群众相结合，一般和个别相

①②③《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1986年版），第796、803、804页。

结合，点和面相结合，普及和提高相结合等一系列原则；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发挥了对立面相结合的思想，提出了上述一系列重要方针，这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有着重大意义。

按照毛泽东的有关论述，对立面相结合的含义包括：第一，对矛盾着的对立面要同时兼顾，不能顾此失彼。例如，工业和农业，重工业和轻工业，中央工业和地方工业，民主和集中，自由和纪律，政治和业务，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等等，这些矛盾着的两个侧面要结合起来，不能只强调一个侧面而否定另一个侧面。毛泽东指出："在分配问题上，我们必须兼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① "在人民内部，民主是对集中而言，自由是对纪律而言。这些都是统一体的两个矛盾着的侧面，它们是矛盾的，又是统一的，我们不应当片面地强调某一个侧面而否定另一个侧面。"②第二，对矛盾着的两个侧面要分清主次、先后、轻重、缓急，不能把它们平列起来。毛泽东指出："统一物的两个互相对立互相斗争的侧面，总有个主，有个次。"③例如，自力更生和争取外援都是必须的，但要以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生产和生活都要抓，但要实行先生产后生活的原则，等等。第三，解决这一类矛盾的方法不是一方克服一方，一方战胜一方，而是双方互相制约、互相促进、共同发展。例如，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工业和农业、城市和乡村、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关系不是对抗性的，这些矛盾的解决，不是工业消灭农业，城市消灭农村，脑力劳动消灭体力劳动，而是互相支援、互相促进，在生产力高度发展的基础上形成新的统一或具有新内容的结合体，使它们之间的差别逐渐消失。

由此可见，对立面结合的思想蕴含着矛盾分类的原理和对矛盾同一性的自觉运用。毛泽东在谈到矛盾的分类时曾把矛盾分为对抗性的和非对抗性的两类，这无疑是正确的。但对抗性矛盾和

①②《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75、762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50页。

非对抗性矛盾中又有两种情形：一种是矛盾双方根本对立，不能和解；一种是矛盾双方并非根本对立，可以和解。例如，非对抗性矛盾中的正确与错误、先进与落后，矛盾双方根本对立，不能调和，解决的方法不是和平相处，共同发展，而是正确克服错误，先进克服落后；而工业和农业、红与专、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的矛盾，则不是根本对立、不可调和的，可以通过互相兼顾、互相结合、共同发展来解决。对抗性的矛盾，当然要用对抗的方法来解决，但在矛盾发展的一定阶段，也可以用结合的方法来加以缓和或暂时的部分解决。例如，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的矛盾是对抗性的矛盾，但在帝国主义侵略中国、民族矛盾上升的历史条件下，可以用结成统一战线的方法即对立面结合的方法，使矛盾得到缓和或暂时解决。毛泽东还说，对帝国主义制度、资本主义制度，在战略目标上说是要打倒它、取代它，但"在策略阶段上就不同了，就有妥协了。在朝鲜三八线上我们不是同美国人妥协了吗？在越南不是同法国人妥协了吗？"① 对此，刘少奇曾指出："矛盾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在根本上敌对的不能和解的矛盾；另一类是在根本上非敌对的可以和解的矛盾。"② 解决前一类矛盾一般应利用矛盾的斗争性来促进矛盾的冲突和破裂；解决后一类矛盾，一般应利用矛盾的同一性来促进矛盾的和解，达到相反相成的效果。③

对立面的结合，有一个矛盾同一性的自觉运用问题。矛盾的同一性指矛盾双方因一定条件互相依存、互相转化。所谓自觉地运用矛盾的同一性就是人们自觉地创造一定的条件，通过适当的斗争形式，使矛盾双方的依存和转化，向着人们所要求的方向发展。这里毛泽东提出了这样一些要求：一是具体地研究矛盾的对立统一关系，掌握决定事物性质的数量界限，使矛盾双方比例得当，关系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97页。
②《刘少奇选集》下卷，第94页。
③《刘少奇选集》下卷，第96页。

适度，如规定农、轻、重的比例关系，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使国民经济协调健康发展。毛泽东说：在分配问题上，我们必须兼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对于国家的税收、合作社的积累、农民的个人收入这三方面的关系，必须处理适当，经常调节其中的矛盾。国家要积累，合作社也要积累，但是都不能过多。二是在一个统一体中，有时为了更好地突出和发展重点，反而要向它的对立方面非重点方面用力。毛泽东指出："你要更多更好地发展重工业吗？那就必须多发展一些农业、轻工业。农业和轻工业发展了，重工业有了市场，有了资金，它就会更快地发展。这样，看起来工业化的速度似乎慢一些，但实际上不会慢，或者，反而可能快一些。"① 三是掌握斗争艺术，采取结合的方法解决矛盾，并不排斥对立面之间斗争，相反的要求有更巧妙的斗争艺术。如要使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就要设法抑制重工业的过度发展，扶持轻工业和农业的发展，要压低过高的积累率，扩大消费的比例，要克服经济管理中的过度集中，扩大地方自主权。但又不能走向极端，如果重工业生产指标压得过低，反过来又会影响轻工业和农业的发展，企业和地方留成过多，会使国家财政收入不足，影响国家收支平衡。这就是说，要把既互相排斥又互相依赖的对立面结合起来，使它们互相约束，各得其所。关键在于掌握对立面斗争的范围和界限，掌握事物发展的"度"。

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条件下对立面结合的思想在理论上深化和丰富了对立统一规律，在实践上对于社会主义建设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列宁在谈到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时指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可以把许多矛盾方面结合起来，例如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相结合、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等等。他说："'结合'这个概念的意思就是说，存在着各种不同的事物，还需要把它们结合起来"，这种结合就是对立面的统一，他在谈到苏联在处理工业生产中的

①《毛泽东著作选读》（1986年版）下册，第797页。

重点制和平均制的矛盾时指出："因为要想办法把重点制和平均制结合起来，而这两个概念却是彼此排斥的。但不管怎样，我们多少学过一些马克思主义，懂得在什么时候用什么方法可以（而且应当）把对立面统一起来，而更重要的是，在我们三年半的革命期间，我们在实践中已经不止一次地把对立面统一起来。"① 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也有力地证明了这一点。1958年前后一段时间，我国的经济建设实行了工业和农业、重工业和轻工业等一系列"同时并举"和"两条腿走路"等对立面结合的方针，避免了处理各种关系问题上的片面性，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国民经济中各种比例关系比较适当，各种矛盾协调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取得很大成就。后来由于忽视了这种结合，强调所谓"以钢为纲"、"全民大办钢铁"，结果挤掉了农业和轻工业，强调所谓高速度、高积累，结果妨碍了经济效益的提高和人民生活的改善，使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严重失调，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遭受很大挫折。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告诉我们，要注意研究社会主义条件下对立面的结合问题，要掌握这种结合的质、量、度，这样才能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

二、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

1958年前后，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对社会主义的认识出现了两种倾向：一种是把社会主义凝固化，要求"彻底巩固集体农庄制度"、"彻底巩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明显地表现出这种倾向。另一种是混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两个阶段，急于向共产主义过渡。后一种倾向，在我国表现非常突出。1958年毛泽东和党中央轻率地发动"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在这个过程中出现了混淆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界限，认为人民公社化就等于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408、411页。

把集体所有制变成了全民所有制，可以向共产主义过渡了。后来党中央和毛泽东在实践中发现了这种错误，并力图加以纠正。毛泽东关于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的原理就是在反对这两种倾向中重新提出来的。

1958年1月，毛泽东在《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中谈到了"在总的量变过程中许多部分的质变"的问题。但只是作为工作方法提出来，没有更多的论述。他说：社会主义有许多发展阶段，共产主义也会有许多发展阶段，从这个阶段到那个阶段的关系，必然是一种从量变到质变的关系。"我国现在经济上的平衡和不平衡的变化，是在总的量变过程中许多部分的质变。若干年后，中国由农业国变成工业国，那时候将完成一个飞跃，然后再继续量变的过程。"① 1958年12月10日，中共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针对混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倾向，指出：在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问题上，我们不能在社会主义阶段上停步不前，但是也不能陷入超越社会主义阶段而跳入共产主义阶段的空想。我们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不断革命论者，我们认为在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之间，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之间，没有隔着也不允许隔着万里长城；我们又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发展的阶段论者，我们认为不同的发展阶段反映事物的质的变化，不应当把这些不同质的阶段互相混淆起来。"这里的着重点是强调事物发展的阶段性，批评企图超越客观发展阶段的"左"倾错误，但只是一般地讲质变，还没有直接涉及部分质变问题。

1959年10月，周恩来在一篇文章中明确提出了"较小的质变"的思想，他说："我们不但认真地区别民主革命的任务和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认真地区别社会主义的原则和共产主义的原则，反对超越必经的社会历史发展阶段，而且在每个社会历史发展阶

①《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1986年版）第805页。

段中，还按照具体情况，认真地区别若干相对地属于量变性质的较小的发展阶段（从一个较小的发展阶段到另一个较小的发展阶段，当然也是一种较小的质变）”。①

毛泽东比较明确提出和详细论证部分质变原理，是1959年12月至1960年2月，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谈话。他针对教科书中关于“彻底巩固”集体农庄、“彻底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的倾向，指出：“彻底巩固”集体农庄制度。“彻底巩固”这四个字看了不舒服。任何东西的巩固都是相对的，怎么能彻底巩固呢？如果自有人类以来，所有的人都不死，都‘彻底巩固’下来，这个世界怎么得了？宇宙间、地球上的一切事物，都是不断发生、发展和死亡，都是不能彻底巩固的。就蚕的一生来说，不但它最后一定要死亡，而且在它的一生发展过程中要经过蚕子、蚕、蛹、飞蛾这四个阶段，每一阶段都要进行到后一阶段，每一阶段都不能彻底巩固的。飞蛾最后死了，旧的质变成新的质（新下来很多蚕子）这是一个质的飞跃。但从蚕子到蚕，到蛹，到飞蛾的发展中显然也不只是量变，而且有质的变化——是部分质变。人也是从生到死的这个过程中，经过童年、少年、青年、壮年到老年这样不同的阶段，人从生到死是一个量变过程，同时也是不断地进行部分质变的过程。难道能够说，从小到大，从大到老，只有量的增加，没有质的变化？人的机体里，细胞不断地分裂，不断有旧的细胞死亡，新的细胞生长，人死了就达到整个的质变，这个质变是通过以往的不断的量变，通过量变中不断的部分质变而完成的。他的结论是：“量变和质变是对立的统一，量变中有部分质变，不能说量变中没有质变；质变中有量变，不能说质变中没有量变。在一个长的过程中，在进入最后的质变以前，一定经过不断的量变和许多部分质变，如果没有部分质变，没有大量的量变，最后的质变是不能到来的。这就是说，毛泽东是

① 《伟大的十年》，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20页。

从量变和质变的对立统一关系上，从量变和质变的互相渗透、互相贯通上去说明部分质变原理的普遍性的。

在这个基础上，毛泽东还探讨了部分质变的形式问题。概括起来说，部分质变的形式有两种：一种是局部性的部分质变，一种是阶段性的部分质变。局部性的部分质变指事物的全局没有发生根本质变以前，而组成全局的一个若干局部发生了根本质变。他举例说，打垮蒋介石军队，建立全国政权，这个质变是通过量变和部分质变来完成的，例如要有三年半的时间，要一部分、一部分消灭蒋介石的军队和政权，而这个量变中间就包含着部分质变。革命根据地的政权无论对整个国民党反动政权来说，还是对全国革命政权来说，都不是全局性的根本性质的变化。但是从一个局部来说，革命根据地的建立不仅仅是一种量的变化，而且包含了局部的质变，即局部性的部分质变。所谓阶段性的部分质变，是指事物在其内部的根本矛盾以及由此规定的事物的根本的质没有改变之前，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上呈现出来的部分质变。毛泽东指出，在解放战争期间，战争经过几个不同的阶段，每个新的阶段和旧阶段比较都有若干性质的区别。又说，社会主义一定要向共产主义过渡，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时候，社会主义阶段的一些东西必然要死亡，共产主义时期也还是不断发展的，共产主义社会可能要经过许多不同阶段，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可能分成两个阶段，一个是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这可以叫做不发达的社会主义，二是由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即由比较不发达的社会到比较发达的社会主义即共产主义，后一阶段可能比前一阶段需要更长的时间。

总的量变过程中部分质变的原理是毛泽东辩证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但这一原理最先并不是毛泽东提出来的，而是三十年代苏联哲学工作者根据马克思和列宁的有关论述和苏联社会发展的实际过程提出来的。1931年苏联共产主义学院列宁格勒分院哲学研究所西洛可夫、爱森堡等人编写的《辩证法唯物论教程》（李

达、雷仲坚合译，1932年版）一书，在谈到质的规定性时指出：一定过程中各种发展阶段上的质是有区别的，过程内部的飞跃或质量内部的飞跃与一种质量到他种质量的飞跃是有区别的。前一种飞跃是“部分质变”，后一种飞跃则是根本质变。这个思想应该说是正确的，但后来作者在修订教科书时却删去了这些话，以后苏联的哲学论著也不再提过程内部的飞跃或质量内部的飞跃问题。我国著名的哲学家李达在1937年5月出版的《社会学大纲》中分析飞跃的多种形式时也谈到“部分的质的飞跃”问题，他说：“一定的质所包含的各个侧面，由于量的变化，通过其许多属性，形成许多局部的非连续性的变化（即部分的飞跃）。”① 这种部分飞跃就是部分质变。

毛泽东认真研究过西洛可夫的《辩证法唯物论教程》和李达的《社会学大纲》，吸取了这些论著中的部分质变、部分飞跃的思想，进一步阐明了部分质变发生的原因。他在《矛盾论》中谈到发展过程的阶段性时指出：事物的根本矛盾虽然没有发生变化，但它在长过程中的各个发展阶段上采取了逐渐激化的形式，或者根本矛盾未变，但其他一些非根本矛盾，有的暂时地或局部地解决了，有的缓和了，有的又发生了，因而过程显出阶段性来。这种阶段性产生的原因，也就是部分质变发生的原因。毛泽东在这里虽然没有明确提出“部分质变”的概念，但实质上是讲的这个问题。

在此之后，我国哲学工作者艾思奇对部分质变的原理作了较为详细的说明。1939年他在关于哲学的《研究提纲》②和1940年在《论质量的互相转变》一文中，指出一过程向另一过程的质变和过程内的质变，其飞跃的形式不同，前者是过程全体的质变，后者是“部分的质变”③。艾思奇还把部分质变的原理运用于说明革命的战略和策略。

---

①《李达文集》第2卷，第149页。

②参看艾思奇编著《哲学选辑》附录，延安解放社1939年5月第1版。

③参看《中国文化》杂志，第2卷第3期。

总之，部分质变原理虽然是由苏联学者最先提出来的，我国学者李达、艾思奇对此虽有所论述，但均未从理论上说明其内在原因和普遍意义。毛泽东则从事物矛盾运动的复杂性和不平衡性，从量变和质变的对立统一关系上说明了它的内在原因，并以自然界、人类社会的一些常见的、通俗易懂的例子说明了部分质变的普遍性和客观性。这一原理虽然早在30年代已经提出，但并没有引起哲学界的足够重视。毛泽东在60年代把它重新提出来并加以论证，强调部分质变和根本质变的区别，强调发展过程的阶段性，从而丰富和深化了质量互变规律，引起了哲学界的关注。毛泽东还把这一原理运用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使之具有普遍的方法论意义。

部分质变的原理在方法论上的意义，最重要的在于，它是革命发展阶段论和不断革命论的理论基础之一。事物的发展总是通过量变和部分质变而实现根本质变的。量变质变的互相转化，反映了事物发展的阶段性和连续性的统一。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原理，进一步反映了不仅在新旧事物之间，而且在同一事物、同一过程的各个阶段之间，都是阶段性和连续性的统一。革命也是如此，它既是不断的，又是分阶段的，不能脱离革命发展阶段论来孤立地对待不断革命论。也不能脱离不断革命论来孤立地对待革命发展阶段论，革命发展阶段论和不断革命论是统一的，这一原理告诉我们：不要超越客观事物固有的阶段性，把下一阶段才能做到的事勉强地放在现时来做，但又要在上一阶段给下一阶段作适当的准备，并且在发生根本质变或部分质变的条件已经成熟的时候，抓住时机，采取适当的方法，把革命推进到新的阶段，使前一阶段和后一阶段衔接起来。在工作方法上也应该如此，为了完成总的工作任务，必须认真对待每一阶段、每一局部的具体任务，这些局部的工作做好了、总的工作任务也就顺利地完成了，部分质变的原理还告诉我们在做工作时候要坚持由点到面，有步骤、有秩序的逐步过渡、逐渐前进。

"部分质变"在理论上是正确的，但毛泽东重新提出这一原理时，虽然也提到了要反对超越阶段的问题，而主要锋芒则是批判所谓"把社会主义凝固化"的论点，论证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不断革命"的过程，强调通过不断地"部分质变"来实现根本质变。他在关于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谈话中一再指出：我国目前的社会主义经济是由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不同的公有制组成的。这种社会主义经济，有它的发生、发展过程，难道就没有它进一步变化的过程吗？难道我们能让这两种所有制长远地"彻底巩固"下去么？在社会主义社会里面的按劳分配、商品生产、价值规律这些经济范畴难道是永生不灭的么？难道是只有生长发展，而没有死亡变化么？难道不象其他的范畴一样都是历史范畴么？由此可见，其着眼点是借批判"彻底巩固论"而否认一定时期内事物质的相对稳定性，不顾生产力的发展状况，要求不断地变革生产关系，因而带有较严重的"左"的思想痕迹。这是我们在运用这一原理时需要特别注意防止和纠正的。

三、物质无限可分性问题

本世纪以来，基本粒子物理学（亦称高能物理学）有很大的发展，物质结构理论有重大的突破。人们首先发现原子由电子和原子核组成，接着又发现原子核由质子和中子组成，同时还发现了作为物质的一种存在形式的光子，这样就揭露了物质结构的一个新层次，即物质由电子、质子、中子等粒子构成，它们被看作组成各种物质的基本单位，因此被称为"基本"粒子。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也把"基本"粒子物理学的研究以及原子能科学事业的发展提到议事日程上来，1955年1月，毛泽东亲自主持了专门研究我国原子能科学事业发展的规划会议。

自然科学的发展和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向人们提出了一个问题："基本"粒子是不是永远不变的，不能再分了的"物质始原"？人类是不是已经穷尽了物质结构的真理？这是马克思主义

哲学不能不回答的一个重要问题。

1955年1月，在专门研究我国原子能科学事业发展问题的会议上，毛泽东问我国物理学家钱三强："质子、中子是由什么组成的？"当时自然科学还没有研究到这一步，钱三强回答说："对这个问题还没有新的认识，根据现有的科学研究，还只知道质子、中子是构成原子核的基本粒子。"毛泽东听后说："我看不见得。质子、中子、电子还应该是可分的，一分为二，对立统一嘛！现在实验上虽然还没有证实，将来实验条件发展了，将会证明它们是可分的。"半年以后，美国第一次发现了"反质子"，一年以后，又发现了"反中子"，证实了毛泽东的正确预见。1957年1月，毛泽东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原子核也是可以分割的"①。同年11月，他在莫斯科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的发言中又指出："你看在原子里头，就充满矛盾的统一，有原子核和电子两个对立面的统一。原子核里头又有质子和中子的对立统一。质子又有质子、反质子，中子又有中子、反中子。总之，对立的统一是无往不在的。"②

同毛泽东的观点相类似，日本著名物理学家坂田昌一也不赞成把基本粒子当作物质的始原的观点。1955年，他遵循物质无限可分的观点，并根据当时实验上总结出来的经验，提出了关于基本粒子的"坂田模型"。坂田认为，所有参加"强相互作用"的粒子（强子），都可以看作由质子、中子、超子三种粒子及其反粒子所构成。因此质子、中子、超子被称为"基础粒子"，而其他的强子则是"复合粒子"，因此它仍然都是由"基础粒子"复合而成的，这就是说，强子是有结构，有内在矛盾的。

毛泽东高度评价坂田这种自觉地以唯物辩证法为指导所取得的科学成就。1963年秋，他从《自然辩证法研究通讯》上读到坂田写的《关于新基本粒子新概念》的文章，很感兴趣。1964年8月18

①②《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50、498页。

日，毛泽东在北戴河同几位哲学工作者谈话，特别谈到坂田昌一的文章，赞赏坂田关于“基本”粒子并不是最后的不可分的粒子的观点。他说：“列宁讲过，凡事都可分。举原子为例，不但原子可分，电子也可分。可是从前认为原子不可分。原子核分裂，这门科学还很年青。近几十年来，科学家把原子核分解了。有质子、反质子，中子、反中子，介子、反介子，这是重的，还有轻的。至于电子同原子核可以分开，那早就发现了。电线传电，就利用了铜、铝的外层电子的分离。电离层，在地球上空几百千米，那里电子同原子核也分离了。电子本身现在还没有分裂，总有一天能分裂的。‘一尺之棰日取其半，万世不竭。’这是个真理。不信，就试试看。如果有竭，就没有科学了。世界是无限的。时间、空间，是无限的。空间方面，宏观、微观，是无限的。物质是无限可分的。所以科学家有工作可做，一万年以后也有工作可做。听了些说法，看了些文章，很欣赏《自然辩证法研究通讯》上坂田昌一的文章。以前没有看过这样的文章。他是辩证唯物主义者，引了列宁的话。”①不久，在北京举行科学讨论会（国际学术会议），坂田昌一作为日本代表团团长参加了会议。8月23日，毛泽东接见与会的各国科学家时，同坂田握手，当面称赞他的文章，并向在场的其他领导人推荐。第二天，毛泽东又约请于光远、周培源等哲学家、科学家到中南海谈坂田文章，反复阐明物质无限可分性的思想，认为不但原子可分，原子核也可分，电子也可分，而且可以无限地分下去。宇宙从大的方面讲是无限的，从小的方面讲也是无限的。

毛泽东关于物质无限可分性的思想具有深远的理论意义和重大的现实意义。

从理论上说，这一思想坚持了唯物辩证法，把对立统一的观点贯彻到底，破除了现代物理学研究中的形而上学思想。如果

①转引自《毛泽东的读书生活》，第102—103页。

说，恩格斯是从物质的客观存在形式来论述物质结构观，列宁以物质运动形式及其转化为依据来论述物质结构观，那么毛泽东则进了一步，从物质结构的内部矛盾性出发来论述物质结构观，其重点是微观物质结构的无限可分性问题，从而丰富和发展了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我国著名学者钱学森说过："毛主席对物质无限可分性的问题，从唯物辩证法的高度，作了非常精辟的论述。毛主席预见了二十年后高能物理学的发展。"①

从实践上说，它给高能物理学的研究以哲学方法论的指导。我国物理学家在毛泽东这一唯物辩证法思想的指导下，于1965—1966年间，提出了关于物质结构的"层子模型"理论，即"基本粒子"中一个种类的强子，是有内部结构的，它由物质的更深的一个层次的"层子"所组成，这一理论受到各国物理学家的普遍重视。毛泽东关于物质无限可分的思想为越来越多的人所相信，例如，美国科学家、诺贝尔奖金的获得者格拉肖、温伯格、萨拉姆等人观点的转变，就是很有说服力的例证。开始，他们都不相信基本粒子是可分的，后来却先后改变了看法。1977年，格拉肖明确提出，可能存在着无限多种类的"夸克"，而夸克可能是由更基本的东西构成。1978年，在夏威夷举行的第七届粒子物理学专题会议上，就是他建议把比夸克更深层次的物质粒于命名为"毛粒子"，以纪念已故的毛泽东主席。1979年，他在一次答记者问时说，他之所以建议这样命名，是"因为这与中国的毛泽东主席有联系，按照他的哲学思想，自然界有无限的层次，在这些层次内一个比一个更小的东西无穷地存在着，因此，我想取用他的名字。"此外，他还公开承认他过去认为"夸克的出现将宣告物理学的结束"的提法是不正确的。温伯格在1978年到我国访问时，还一再明确表示夸克和轻子是点状物，没有结构，但在两年后，即1981年，他的观点发生了重大变化，从不承认层子和轻子有结

①见1976年9月16日《人民日报》。

构，转而积极致力于夸克一轻子模型的研究。萨拉姆在60年代，对基本粒子结构的观念也是很淡漠的，对我国科学家提出的“层子模型”感到惊讶。几年之后，他也明确指出，还存在着比夸克更基本的东西。这三个人在物质结构观上的这种转变，具有很大的代表性。科学实验的事实也是对物质无限可分性思想的有力支持。1979年，丁肇中领导的高能物理实验组，在西德汉堡一台高能加速器上，通过“胶子喷注”实验，证明“胶子”的存在，引起国际科学界的瞩目，这可以说是对我国提出的层子模型的支持或佐证。

有的文章抓住毛泽东在讲物质无限可分性时引用过“一尺之棰，日取其半，万世不竭”的话，认为“无限可分”是形而上学的、不科学的；还有人根据“夸克幽禁”现象怀疑物质无限可分性这一原理。

我们认为，这里的关键在于正确理解“分”的涵义，在“可分”问题上坚持辩证法，反对形而上学。唯物辩证法所理解的“分”，是说任何事物都是对立的统一，即都是“一分为二”的，但分的形式有所不同。毛泽东指出：“在人类社会和自然界，统一体总要分解为不同的部分，只是在不同的具体条件下，内容不同，形式不同罢了。”①物质无限可分性的涵义，是指物质层次结构的不可穷尽性，可分是绝对的，但可分的内容、形式则是相对的、多样的，绝不能把物质可分性等同于物质量的分割。“一尺之棰，日取其半，万世不竭”，这句话就它指物质是无限可分的而言，是正确的，毛泽东正是在这一点上引用它。但就它把分的形式理解为机械的分割则是不对的。对无限可分仅仅从量的方面去理解，认为无限可分就是无限地、单纯地重复某一特定的分的形式，这是“恶的无限”。这种观点不是辩证法，而是形而上学的，“一尺之棰”如果仅用机械的方法“日取其半”，分到一定的时候，性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16页。

质就起变化了，就不再是“極”了。所以相对于某个特定的层次来说，可分是有限的，但就各个层次的相互联系的总体来说，可分又是无限的。如果只讲量变而不讲质变，就会得出可分有限的观点，只有既讲量变又讲质变，才能得出无限可分的正确结论。

至于“夸克幽禁”的问题，这是一个自然科学的问题，应该由自然科学的理论和实践来解决。夸克模型（或层子模型）对于说明物质结构既有成功的一面，但还有困难的一面，困难在于，目前还不能从实验上直接证实夸克（层子）的存在。现在人们大体上是利用高能加速器和高能宇宙线轰击强子，或在地球上的物质中寻找稳态夸克，但是现在无论用多大能量的加速器和高能宇宙线轰击强子，也没有从中打出自由夸克来，从地球上的物质谁也没有直接发现过夸克的存在。于是人们怀疑夸克是否仅是一种数学点，然而大量的实验事实又表明，夸克似乎确实存在着。因此有人猜想：是否夸克由某种超乎寻常的强大结合能把它紧紧地胶合在一起，以至永远被幽禁在强子之中？这个问题，哲学是不能解决的，只能由科学来解决。但是“可分”这一点是肯定的，如果夸克能够单独分离出来，那固然是“分”的一种形式；如果夸克永远被幽禁在强子内部，这也是“分”的一种形式，无论是那一种形式，都说明强子是有结构的，即是可分的，“基本粒子”并不基本。

四、辩证法规律一元化的思想

上述对立面的结合方法、部分质变原理和物质无限可分性思想等都涉及一个问题，即坚持和运用对立统一规律的问题。

一个时期以来，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有一种否认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着矛盾的形而上学思想。理论界受斯大林的影响，也有一种把辩证法的规律、范畴并列起来，忽视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的倾向，有的人口头上承认这个规律，但不能应用这个规律去观察问题和处理问题。针对这种情况，毛

泽东一再强调对立统一规律是宇宙的根本规律，是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提出了辩证法规律一元化的思想，并且反复强调不仅要在理论上承认对立统一规律，更重要的是要善于运用这个规律去观察和处理社会主义社会的各种矛盾，观察和处理国际斗争中的各种矛盾。

1957年，他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重申："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对立统一规律是宇宙的根本规律。这个规律，不论在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们的思想中，都是普遍存在的。矛盾着的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事物的运动和变化，矛盾是普遍存在的，不过按事物的性质不同，矛盾的性质也就不同。对于任何一个具体的事物说来，对立的统一是有条件的、暂时的、过渡的，因而是相对的，对立的斗争则是绝对的。这个规律，列宁讲得很清楚。这个规律，在我国，懂得的人逐渐多起来了。但是，对于许多人说来，承认这个规律是一回事，应用这个规律去观察问题和处理问题又是一回事。"① 1958年，他又反复强调世界上一切事物无不具有两重性(即对立统一)，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观点。1963年12月，他在一个文件中写道：事物(经济、政治、思想、文化、军事、党务等等)总是作为过程而向前发展的，而任何一个过程，都是由矛盾着的两个侧面互相联系又互相斗争而得到发展的，这就是"一分为二"、"两分法"。

1965年，毛泽东在李达著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大纲》一书上写的一个批语中对上述思想作了概括和提升，提出了辩证法规律一元化的思想。他说："辩证法的核心是对立统一规律，其他范畴如质量互变、否定之否定、联系、发展等等，都可以在核心规律中予以说明。盖所谓联系就是诸对立物间在时间和空间中互相联系，所谓发展就是诸对立物斗争的结果。至于质量互变、否定之否定，应与现象本质、形式内容等等，在核心规律的指导下予以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2页。

说明。旧哲学传下来的几个规律并列的方法不妥，这在列宁已基本上解决了，我们的任务是加以解释和发挥。至于各种范畴（可以有十几种），都要以事物的矛盾对立统一去说明。例如什么叫本质，只能说本质是事物的主要矛盾和主要矛盾方面。如此类推。”①

按照毛泽东的理解，在辩证法中，对立统一规律是根本的规律，其他规律和范畴都是对立统一规律的表现和展开，都需要用对立统一规律去说明和解释。

毛泽东认为，所谓联系，不是无缘无故的联系，而是对立的两个侧面的联系，是诸对立物间在时间和空间中互相联系。所谓发展，就是矛盾着的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引起的，是诸对立物斗争的结果。量变质变规律，则是量与质、量变与质变的对立统一。毛泽东指出，事物的运动表现为两种状态：量变状态（相对静止状态），即事物内部矛盾的双方处于相对统一的状态；质变状态（显著变动状态），即统一物分解，事物向他事物转化的状态。事物内部矛盾着的双方互相斗争，引起事物不断地由量变转化为质变。因此，事物由量到质和由质到量的转化，是受对立统一规律支配的，离开了对立统一规律，量变质变规律就会是不可理解的。否定之否定规律，其内容就是事物内部肯定与否定这两个方面的对立统一及其互相转化，事物发展的每一个环节，既是肯定，又是否定。例如奴隶社会否定原始社会，对封建社会是肯定，封建社会对奴隶社会是否定，对资本主义社会又是肯定。任何一个肯定的事物，必然在其内部包含和发展自己的对立面，事物内部肯定与否定这两个对立面的斗争，使事物不断地走向反面，由肯定转化为否定。这就是事物的新陈代谢，即旧事物的灭亡和新事物的产生。可见否定之否定规律同样是受对立统一这一根本规律决定的。至于辩证法其他一系列成对范畴，如现象和本质、形式和内

①《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1986年版）第847页。

容、必然和自由、可能和现实等等，它们之间的关系也是对立统一的关系，都是以事物的矛盾即对立统一去说明。例如什么叫本质？本质是由事物的主要矛盾和主要矛盾方面决定的。本质和现象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关系，本质不同于现象，现象是个别的、片面的、表面的东西，具有较大的变动性，而本质则是同类现象中一般的共同的东西，具有相对稳定性；但现象和本质又是统一的，现象是本质的外部表现，本质是现象的内部联系，没有脱离本质的现象，也没有脱离现象的本质，现象归根到底是依赖于本质的。其他范畴也是同样的关系。

毛泽东提出辩证法规律一元化，强调对立统一规律在辩证法中的核心地位，不同意把辩证法三个规律平行并列的传统观点，是符合马克思和列宁的思想的。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曾经指出："两个相互矛盾方面的共存、斗争以及融合成一个新范畴，就是辩证运动的实质。"① 在另一篇文章中他借用黑格尔的话说，对立统一规律是"自然界的基本奥秘之一"，是"适用于生活一切方面的真理"，是一个"万应的原则"。② 列宁明确指出："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的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是辩证法的实质"③，又说："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确定为关于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这样就会抓住辩证法的核心，可是这需要说明和发挥。"④ 1937年，毛泽东写《矛盾论》正是做了这样的"说明和发挥"的工作，它说明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最根本的规律，并且以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为线索展开了对立统一规律的各个方面。《矛盾论》虽然是讲对立统一规律，但实际上已蕴含着用对立统一规律去说明量变质变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的思想。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11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页。

③④《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7、240页。

1938年，斯大林在《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中写了《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一节，把联系的观点，运动变化的观点，量变质变的观点，对立面斗争的观点并列作为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四大特征加以论述，忽视了对立统一规律在辩证法中的核心地位，并且得出了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状况"完全适合"，不存在矛盾的形而上学结论。斯大林的这种观点，长时间内对理论界发生了很大的影响，是辩证法发展过程中的一种倒退。毛泽东的辩证法规律一元化的思想正是针对这种倒退现象而发的，这对于恢复马克思、列宁的思想，对于改造哲学体系，指导社会主义建设，都有重要的意义。

毛泽东强调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是对立统一规律，这是对的。但他有强调对立统一规律而否定量变质变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倾向。上述批注就是把质量互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同现象本质、形式内容等范畴同等看待的，降低了它们在辩证法中的地位和作用。60年代他在关于哲学问题的多次谈话中认为，恩格斯的辩证法讲三个范畴：对立统一，质量互变，否定之否定。我就不相信后两个范畴，三个范畴并列就是三元论，不是一元论。最根本的东西是对立统一，质量互变是对立物的矛盾转化。没有什么否定之否定。他又说：辩证法过去说是三大规律，斯大林说是四大规律，我的意思是只有一个基本的规律，就是矛盾规律，质和量，肯定和否定，现象和本质，形式和内容，必然和自由，可能和现实等等，都是对立的统一。坚持这种看法，容易把辩证法简单化，抹煞辩证法活生生的、多方面的内容。唯物辩证法是关于外部世界和人的思维的一般规律的科学。外部世界在空间上和时间上都是无限的，它表现为无数个别的物质形态，而各种物质形态又都是互相联系和变化着的。既然世界上各种事物之间的联系是多方面的，那么，辩证法的规律也应当是多个的。列宁说："辩证法是活生生的、多方面的(方面的数目永远增加着的）认识，其中包含着无数的各种观察现实、接近现实的成分（包含着

从每个成分发展的整个哲学体系)”。① 对立统一规律、量变质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是辩证法的三个基本规律，它们之间不能互相代替、互相排斥，而是互相渗透、互相补充，并从不同的侧面，揭示了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动因、源泉和动力，量变质变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状态和道路，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方向、趋势和环节，它们在辩证法中都有自己的地位和作用，强调其中的一个而否定其他的做法是不妥当的，只能使活生生的、内容丰富的辩证法变成干瘪的僵死的形而上学。一个长时间内，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存在的简单化、绝对化倾向，如只讲“过渡”、“跃进”，不讲量的积累；只讲批判，不讲继承；只讲破，不讲立；把螺旋式发展看成是“复旧”、“倒退”；如此等等，这与辩证法理论上的偏颇即只讲对立统一规律，不讲量变质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是有一定的关系的，这个教训应当认真吸取。

五、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的新概括

在十年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毛泽东不仅从理论上对唯物辩证法作了新的阐发，而且在实际工作中对唯物辩证法的领导方法、工作方法作了新的概括。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需要，1958年1月，毛泽东曾经对多年来特别是建国以来的实践经验进行了新的总结，写了《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这六十条当中，虽然不完全是工作方法，有一些是工作任务，有一些是理论原则，但工作方法占了主要地位。毛泽东在这个文件的前言中指出：我们现在的主要目的，是想在工作方法方面求得一个进步，以适应已经改变了的政治情况的需要，即工作重点转移到技术革命方面来的需要。为了纠正1958年“大跃进”中的错误，更好地贯彻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毛泽东在1959年4月召开的中共八届七中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11页。

全会期间，又提出了工作方法九条，后来扩充为十六条。他强调指出：要实现总路线，必须有好的工作方法，没有好的工作方法，总路线是不能完全贯彻的。有了总路线，还必须有好的工作方法，才能实现几个并举的方针，才能实现多快好省。所谓方法，无非是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是互相结合的，思想方法不对头，工作方法也就不对头。现在的中心问题是工作方法问题。1961年，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又重新提倡调查研究，改进工作方法。1963年，提出要采取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分析方法总结工作。1965年，提出要努力避免片面性和局限性，无论什么事情，都必须加以分析。所有这些领导方法、工作方法中所体现的唯物辩证法，是毛泽东哲学思想在这一时期发展的重要表现。下面对这一时期毛泽东倡导的几个新的工作方法作一些简要介绍。

（一）一切经过试验

试验或试点，是中国共产党一贯提倡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1958年，毛泽东在《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中又把它重新提出来，要求我们在社会主义建设中，一切都要经过试验，避免草率从事。

试验或试点是一般与个别相结合、领导和群众相结合方法的具体运用，是探索性的小范围内的实践活动，目的是通过深入认识个别而更好地把握一般；领导者运用典型经验给群众作出示范，从而推动面上的工作。这样做，可以总结经验，完善方案，少走弯路，避免大的损失。所谓一切都要经过试验，都是强调任何时候、任何工作都要经过试验。从个别到一般需要经过试验；从一般到个别同样需要经过试验。制定路线、方针、政策需要通过典型试验；贯彻执行路线、方针、政策也要经过试点或试验。

对试验要有正确的态度。试验不能带框框，不能以领导者的好恶和偏见来左右试验。一切结论应该产生于试验的结尾，而不是它的先头。试验的过程，也就是探索的过程。既然是探索，就难免犯错误，就难免失败。一个正确的结论往往需要经过多次反

复试验才能获得。因此我们要勇于试验，善于总结，坚持试验、推广、再试验、再推广的方法，使我们的工作不断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

在《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中，毛泽东提出要普遍推广"种试验田"的方法。"种试验田"是"一切经过试验"的具体化，它原是1957年湖北省红安县一些地方创造的一种领导农业生产的方法。为了指导农业生产，领导干部走出办公室，放下架子，到基层去，到群众中去，和农民、技术人员一起搞科学实验，通过科学实验，创造典型经验，再用这种经验去领导和推动广泛的群众性的生产活动。这种方法可以克服官僚主义和主观主义，可以打掉官气，使干部实行又红又专。毛泽东和中共中央要求将此方法普遍推广。在农村是试验田，在城市可以抓先进的厂矿、车间和工区、工段，突破一点就可以推动全面。实践证明，种试验田是一种重要的领导方法。后来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使这种方法变成形式主义的东西，但"一切经过试验"的真理仍然是否定不了的。

（二）抓两头带中间

在《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中，毛泽东还提倡一种工作方法，叫做"抓两头带中间"。这也是一种抓典型的方法。所谓抓两头，就是抓两种典型，即一种是先进典型，一种是落后典型。

毛泽东说：抓两头带中间，这是一个很好的领导方法。任何一种情况都有两头，即有先进和落后，中间状态又总是占多数。抓两头就可以把中间带动起来，这是一个辩证的方法。抓两头，抓先进和落后，就是抓住两个对立面。

这里要注意的是，先进与落后，是比较而言的，是就其某一方面或某些方面而言的，先进者并非一切先进，落后者并非一切落后；而且先进和落后又是不断变化的。那种把先进者视为永远先进，落后者永远落后的观念，是一种僵化的、错误的观念。

在毛泽东看来，抓两头带中间是"比较法"在实际工作中的运

用。先进和落后是事物矛盾的两个极端，“比较”是对立的统一。在大体上相同的条件下，拿先进和落后比较，就为中间者提供现实的榜样。先进者可以提供有益的经验，鼓舞人们前进，落后者可以给人们以教训，尽量避免走弯路，抓住这两头，就有可能使中间者向先进转化。

所谓抓先进，就是正确总结先进单位和个人的经验，加以推广，给先进者以鼓励、表彰，使其发挥带动中间和落后的作用。毛泽东说，组织干部和群众参观先进单位和集中地展览先进产品的做法，是两项很好的领导方法，用这些方法可以提高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经验，鼓励互相竞赛。

所谓抓落后，就是要帮助落后单位和个人解决思想认识问题和实际问题，使之向先进转化。这里，要有满腔的热情，要有深入细致的工作。对落后者采取一味批评的做法，以至“整”的办法，是绝对不行的

当然，强调抓两头，并不是说对中间者放任自流，而是说要把工作的重点放在抓好两头上，目的是要带动中间，因为通常的情况是“两头小、中间大”。抓两头，也不是平均使用力量，主要的是抓先进，用先进开路。还要注意的是，无论先进、中间、落后，都属于人民内部的范畴，因而都必须采取正确的态度加以对待。先进、中间、落后也不能等同于政治上的左、中、右，不能制造人为的阶级阵线与阶级斗争。过去在这个问题上的错误，必须防止。

（三）多谋善断

多谋善断，这是毛泽东的一贯思想，但是把它明确地作为一条工作方法，则是毛泽东在1959年4月中共八届七中全会上的讲话中提出来的。当时的针对性主要是1958年“大跃进”以来出现的少谋武断、无谋乱断“左”的错误思想和工作作风。

什么是多谋善断？“多谋”，就是遇事要多想，多与人商量，以求对客观情况有完全正确的了解；“善断”，就是根据了解的情

况作出正确的、及时的决断。毛泽东指出，“多谋善断”的重点在“谋”字上。要多谋，少谋是不行的。怎样才能做到多谋？毛泽东认为，所谓多谋，就是要谋于各种人，特别是谋于广大群众。他说有些同志在订经济计划的时候不同别人交谈，不去多谋。为什么不跟秘书谋一下，不跟工厂的厂长谋一下？可以谋你左右的干部，更要谋于工人、农民。多谋还要谋于各种意见，特别是不同意见。他说：我们了解情况，要多听各方面的意见，多看看各种材料，各种方案，只有这样，才能善于判断，善于下决心。他认为，听听不同意见有好处。可以避免片面性，避免虚假现象。不一定相同的意见才正确，不同的意见就不正确。不同意见也可能是正确的。有些同志不大愿意听不同的意见，只愿听相同的意见。与相同意见的谋得多，与相反意见的谋得少，与干部谋得多，与生产人员谋得少。这种情况应当改变。谋的方法很多，如开调查会、座谈会等等。

多谋的目的是为了善断。多谋与善断之间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多谋是善断的前提和基础，善断是多谋的目的和结果。我们既反对少谋武断，也反对优柔寡断。毛泽东举例说：三国时期曹操有个参谋叫郭嘉，他最初是袁绍的部下，他批评袁绍“多端寡要，好谋无决”，没有决心，不果断，结果官渡之战打了败仗。后来郭嘉成为曹操的重要谋臣，追随左右，策谋帷幄，协助曹操南征北战，擒吕布，破袁绍，北伐乌桓，功绩卓著。郭嘉足智多谋，而曹操能够问计于郭嘉等谋臣，听取他们的意见，果断作出决策，说明曹操是一个知人善用、多谋善断的人物。毛泽东介绍大家看郭嘉传，意思是希望各级领导干部做事要多谋善断。毛泽东还说，要当机立断，不要优柔寡断，因为机不可失，时不再来。为此，就要运用唯物辩证的方法正确观察形势，弄清上面的精神和下面的情况，抓紧时机，当机立断，下定决心，这样才能制定正确的方针政策。

（四）留有余地

留有余地，是针对1958年社会主义建设中高指标的"左"倾错误而提出来的一个重要的领导方法与工作方法，是可能性与现实性的辩证法在实际工作中的运用。毛泽东在中共八届七中全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一切工作都要留有余地。

所谓留有余地，就是说，人们在订计划、办事情的时候，要量力而行，不但不能做力所不及的事，而且不能满打满算，一定要留有活动的余地，留有机动的力量。毛泽东说，过去我们打仗，要留有余地，集中兵力打击敌人，还要有个预备队，必要时把预备队拉出去。搞生产、订计划，同样要留有余地，长短期计划都应如此。处理日常事务要留有后手，舞台艺术也要给观众留有余地，不要把戏都演完，要让观众看完戏后自己思考，这样的戏才算成功。

留有余地是一个重要的工作方法。只有留有余地，才能发挥上下两个方面的积极性。毛泽东说：我们在安排工作计划的时候，要留有余地，给下面点积极性。不给下面留有余地，就是不给自己留有余地。留有余地，上下都有好处。做任何工作都要发挥上下两个方面的积极性。如果上级的计划订得满满的，下级觉得经过努力还不能完成，就会没有积极性；领导把计划订得满满的，群众认为难以实现，也会泄气。不仅如此，满打满算，一点余地也不留，还会产生浮夸和虚假现象，进而会把虚假的可能性当作现实的可能性，造成很坏的后果。例如1958年的"大跃进"，由于高指标和其他方面的原因，造成了相当广泛的浮夸风，从这种浮夸风中又产生出某种虚假的可能性来，诸如水稻亩产多少万斤之类，并成为安排国民经济计划的依据，于是粮食多了怎么办，要不要那么多的粮田面积等问题就提出来了。结果造成粮食紧张，给人民生活和经济的发展带来了很大的困难。这个历史教训应当永远记取。

留有余地，才能保证重点。毛泽东说，有重点才有政策，没有重点，就没有政策。我们要按政策办事情。打仗要有重点，有

个主攻方向，有个钳制方向，这样才能打歼灭战；经济建设也要抓住重点，也要集中力量。留有余地，留有机动和后备力量，才能保证重点项目的实现。此外，只有留有余地，才能应付随时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俗话说，“不怕一万，只怕万一”。人们在工作中要考虑到各种可能性，包括好的和坏的以及意外发生的。不留有余地，一旦遇到意想不到的困难，计划不能实现，就会陷入被动。毛泽东说：“要想到事情的几种可能性，估计情况的几个方面，好的和坏的，顺利的和困难的，可能办到的和不可能办到的。尽可能地慎重一些，周到一些。”①留有余地的工作方法，就是从坏的可能性着想，争取好的可能性，做到有备无患。

当然，留有余地，不是说指标、计划订得越低越好，不经过努力也可以达到。这样做，也不利于发挥群众的积极性，不利于调动群众的积极进取精神。在实际工作中，余地要留多大才合适，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需要结合各项具体工作，实事求是地分析可能性与现实性之间的关系，正确地估计主客观条件及其变化，还要预料到意外情况的出现等因素，并把他们联系起来加以通盘考虑。

（五）波浪式前进

波浪式前进的工作方法是否定之否定规律在实际工作中的自觉运用。毛泽东在党的八届七中全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波浪式前进也是一个工作方法。

在这次讲话中，毛泽东说：凡是运动就有波，在自然科学中有声波、电波。凡是运动都是波浪式前进的，这是事物发展的规律，是客观存在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我们做工作，订计划，也要照顾到这一点。社会主义建设中要懂得波浪式前进。1959年12月—1960年2月，他在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谈话中说：这本教科书中没有接触到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波浪

①《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1986年版），第820页。

式前进的问题，说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一点波浪都没有，这是不能设想的。任何发展都不是直线的，而是波浪式的、螺旋式的。我们读书也是波浪式的，读书之前做别的事情，读了几个钟头以后要休息，不能无日无夜地读下去，今天读得多，明天读得少，而且每天读的时候，有时议论多，有时议论少，这些都是波浪式，都是起伏。

实行波浪式前进的工作方法，除了表现在我们做工作总是要由点到面，由小到大，由少到多，而不是直线上升的过程外，还表现在工作中有进有退，有上有下，有快有慢，有张有弛上面。毛泽东说，社会主义建设不能天天搞高潮，根据实际情况，有时可以高一些，有时可以低一些。也不能老是讲翻番。产量少的时候翻一番可以，产量多了，翻一番就困难，也没有这个必要。国民经济不能只发展不巩固，或者只巩固不发展，经过一段时间的巩固和准备，来一个高潮，来一个跃进，生产就会大发展。到了一定时间又要稳定下来，甚至某些方面还要压缩一下。这种进退，有各种不同情形。一是全局上进，局部的退，一是全局上也退，也适当收缩一下。不管那种情形，退都是为了进。经济建设中基本建设大幅度的退，其他方面也作适当的压缩，这是为了今后更大的发展。

过去由于"左"的思想影响，有的人把波浪式发展看成一种右倾的思想表现，以至经济建设指标一高再高，盲目追求只讲数量不讲效益的虚假速度，结果使国民经济比例关系严重失调，求虚名而得实祸。这个深刻的教训不应忘记。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新进展

1957年至1966年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取得很大成绩，但在1958年以后的一段时间内，经济工作中发生过严重的主观主义错误。突出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生产关系方面的变革脱离了生产力的

发展水平，急于向大集体所有制、全民所有制和共产主义过渡；二是经济建设的规模脱离了国力的实际可能，搞高速度、高指标、高积累，生产建设一再出现盲目冒进。1958年1月和3月，中共中央先后在南宁和成都召开有部分中央领导人和部分省、市委书记参加的工作会议。毛泽东在会上一再批判1956年的反冒进，说反冒进使六亿人民泄了气，是方针性错误。冒进是“马克思主义的”,反冒进是“非马克思主义的”。会后,党内急于求成的“左”倾思想迅速发展起来。

同年4月15日，毛泽东写了《介绍一个合作社》的文章，在《红旗》第一期上发表。认为“我国在工农业生产方面赶上资本主义大国，可能不需要从前所想的那样长的时间了。”5月,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提出“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及其基本点，并说争取在15年，或者在更短的时间内，在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方面赶上和超过英国。今后，全国各条战线迅速掀起“大跃进”高潮。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北戴河举行扩大会议，讨论国民经济计划和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问题。会议宣布1958年钢产量要达到1070万吨，比上年翻一番；作出《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认为“人民公社是建成社会主义和逐步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最好组织形式”，并说，“共产主义在我国的实现，已经不是什么遥远将来的事情了”。会后，在全国很快形成了全民炼钢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高潮。运动中，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地泛滥开来。

同年11月，毛泽东视察了河北、河南等省的一些农村，发现在人民公社问题上存在许多混乱，开始对当时已经认识到的错误着手纠正。11月初，在郑州召开了部分中央领导人、大区负责人和部分省、市委书记参加的工作会议。会上，毛泽东在完全肯定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运动的前提下，指出必须划清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两种界限，并批驳了陈

伯达等要求在现阶段就废除商品生产，实行产品调拨的错误主张，指出这种主张实质上是要剥夺农民。11月底12月初，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在武昌举行。会议指出，不应当无根据地宣布农村人民公社"立即实行全民所有制"，甚至"立即进入共产主义"，指出在今后一个历史时期内，人民公社仍应保留按劳分配制度，人民公社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必须有一个很大的发展。

但是纠正"左"倾错误的工作，由于1959年7月庐山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错误地批判彭德怀的所谓"右倾机会主义"而中断。1960年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又过高地规定本年度钢产量为1840万吨，粮食产量为6000亿斤，还脱离实际地提出8年完成人民公社从基本队有制到基本社有制的过渡设想。会后各省响应党中央的号召，为继续"大跃进"创造条件，纷纷大办县、社工业，大办水利，大办养猪场等，使得"浮夸风"、"共产风"等"左"倾错误更严重地泛滥起来。直到1960年底1961年初，召开中央工作会议和八届九中全会以后才逐渐得以纠正。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失误，迫使人们从认识论上总结经验教训，探讨有关认识论的一系列问题，如怎样进行调查研究、自由与必然的关系如何、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等等，在这个过程中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得到恢复和发展。

一、重提实事求是、大兴调查研究之风

为了纠正工作指导上的失误，必须在工作中认真进行调查研究，真正了解中国国情，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1961年中共中央和毛泽东重新提出实事求是的问题，要求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这是60年代初期，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转变的思想先导。在这个过程中，毛泽东和党中央对马克思主义的调查研究方法作了许多新的阐发。

1960年11月3日，中共中央向各中央局、省委、地委、县委、公社党委、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总支和支部，发出《关于农村人

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十二条”），重新开始纠正农村工作中“左”的错误。同年11月15日，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关于彻底纠正“五风”问题的指示》，指出必须在几个月内下决心彻底纠正十分错误的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干部特殊风和对生产瞎指挥，为此需要掌握正确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

1960年12月至1961年1月，中共中央在北京相继召开中央工作会议和八届九中全会。在这两个会议上，毛泽东着重地提出了调查研究的问题。他指出：调查研究极为重要。做工作要有三条：一是情况明，二是决心大，三是方法对。这里情况明是第一条。这是一切工作的基础。过去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我们做调查研究比较认真，办事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凭调查研究情况明下决心，因此这个决心就大，方法也对。我们党是有实事求是传统的，这就是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的实际相结合。但是，解放以来，特别是最近几年，我们调查研究做得少了，不大摸底了，大概是官做大了。我这个人就是官做大了，从前在江西那样的调查研究现在做得少了。请同志们回去后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一切从实际出发。他说，今年要搞一个实事求是年。1961年3月，毛泽东在广州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又说：几年来出的问题，大体上都是因为胸中无数，情况不明，政策就不对，决心就不大，方法也就不对头。最近几年吃情况不明的亏很大，付出的代价很大。

毛泽东不仅一般强调调查研究的重要性，特别强调领导干部亲自作调查研究的重要性。他说：第一书记要亲自动手，第一书记不动手，第二书记就动不起来。只要省、地、县、社的第一书记都亲自动手作调查研究，那就好办了。毛泽东在会上宣读了他写给当时正在参加北京会议（有东北、华北、西北三个地区的中央局和省、市、区党委负责人参加的会议，又称“三北”会议）的中央领导人的一封信，建议中央领导人到县、社、队作调查研

究工作，信中说，大队内部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的平均主义问题，生产队内部人与人之间的平均主义问题，是两个极端严重的大问题。不解决这两个重大问题，是不能真正调动群众的积极性的。而这两个平均主义问题，中央的同志，省、地、县的第一书记，至今还是不甚了了，一知半解。其原因是忙于事务工作，不作亲身的典型调查。我希望同志们从此改正。我自己的毛病当然要坚决改正。

为了更好地推动全党开展调查研究工作，毛泽东在广州召开的有中南、西南、华东三个地区的中央局和省、市、自治区党委的负责人参加的"三南"会议上印发了他在1930年写的《反对本本主义》（原题《调查工作》）一文并写了一个说明。他说："这是一篇老文章，是为了反对当时红军中的教条主义思想而写的。那时没有用'教条主义'这个名称，我们叫它做'本本主义'，写作时间大约1930年春季，已经三十年不见了。1961年1月，忽然从中央革命博物馆里找到。而中央革命博物馆是从福建龙岩地委找到的。看来还有些用处。这篇文章是经过一番大斗争写出来的。我对自己的文章有些并不喜欢，这篇我是喜欢的。"

广州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认真进行调查研究工作问题给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的一封信》，信中高度评价了毛泽东这篇文章，指出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文件，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中共中央决定将这篇文章发给全党高级及中级干部学习，要求县以上各级领导机关，联系最近几年工作中的经验教训，进行深入的讨论。党中央的这个指示信认为大跃进以来所犯错误的原因，从根本上说是由于许多领导人放松了调查研究工作，满足于看纸上的报告，听听口头的汇报，下去的时候也是走马看花，不求甚解。指示信要求从现在起，县级以上党委的领导人员，首先是第一书记，要认真学习毛泽东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把深入基层（包括农村和城市），蹲下来，亲身进行系统的典型调查，每年一定要有几次，当作领导工作的首要任务，并

且定出制度，造成风气。信中说，调查工作之所以是领导工作的首要任务，是因为一切工作都必须从实际出发，调查工作好了，其他工作才能作好，调查工作作不好，其他工作也不可能作好。第一书记亲身进行调查工作之所以特别重要，是因为第一书记担负责任最重，他们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是否正确，是否从实际出发，最足以影响全局，他们重视了调查研究，别的同志就会跟上来。总之，一切从实际出发，不调查没有发言权，必须成为全党干部的思想和行动的首要准则。

毛泽东和中共中央其他领导人以身作则，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1961年1月2日，毛泽东亲自组织和领导几个调查组，到浙江、湖南、广东等省农村进行调查。通过调查，发现人民公社存在许多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包括体制问题、规模问题、分配问题、食堂问题等等，归结起来，就是生产队和生产队之间的、社员和社员之间的平均主义问题。广州会议一结束，刘少奇就亲自带领调查组到湖南长沙、宁乡进行了为期44天的调查，发现公共食堂没有优越性，提出这样的公共食堂要解散。四月下旬到五月中旬，周恩来到河北邯郸地区调查，发现社员不赞成供给制，要求恢复高级社时的评工分办法。朱德到四川、河南、陕西进行调查，提出恢复手工业合作社和自由市场的问题。

在党中央和毛泽东的号召和带动下，全党兴起调查研究之风，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的第一书记和中央的一些领导人，向中央和毛泽东送了许多调查报告、通信，各地还通过电报、电话及时向中央和毛泽东汇报调查研究情况。为了交流经验，推动调查工作的深入开展，毛泽东转发了中央、中央局和省委一些负责同志的调查报告和通信，并写了批语，供各地参考。仅4月中旬到5月中旬一个月的时间就批转了十多件。

1961年5月下旬至6月上旬，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工作会议，讨论《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六十条”)。会后，全党开展了更大规模的调查研究工作。毛泽东则继续调查研究农业问

题。9月29日，他写信给中央政治局常委及有关同志，指出我们对农业方面的严重平均主义问题，至今还没有完全解决，还留下一个问题，就是生产权在小队，分配权却在大队。他提出应将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的建议，这样做不仅解决了公社化以来基本核算单位过大并由此而产生的生产权和分配权不统一的问题，而且涉及高级合作社以来就存在的弊病。这在当时来说，算是找到了问题的关键。但现在看来，不仅是基本核算单位放在那一级为好的问题，而在于人民公社制度本身。这种清醒的认识，直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时才真正解决。

进行调查研究要有正确的态度和方法。1961年3月23日，毛泽东在广州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调查研究的态度，不可以先入为主，不可以自以为是，不可以老爷式的，不可以当钦差大臣，而应采取讨论式的、同志式的互相商量的态度。调查研究不要怕听不同的意见，原来的判断和决定，经过实践检验，是不对的也不要怕推翻。《中共中央关于认真进行调查工作问题给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的一封信》也指出，调查应该采取客观态度，不应该抱定一种成见下去专替自己找证据；应该发现事物的真相，不要为各种假象所蒙蔽；应该对调查材料作全面的综合和分析，不要满足于孤立的、片面的、看不到事物发展规律的观察。在调查的时候，不要怕听言之有物的不同意见，更不要怕实际检验推翻了已经作出的判断和决定。

1961年6月15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讨论和试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指示》，要求调查研究工作制度化。文件中规定：中央、中央局和省、市、自治区两级党委的委员，除生病的和年老的以外，每年一定要有四个月的时间轮流离开办公室到下面去作调查。地、县两级的领导人员，也应该这样办。文件还指出，调查研究要讲究实效，那种既不提出问题、又不解决问题的调查，是没有用处的，不许滥派调查组。不要在一个地方，

集中许多做调查研究的人，以致调查成灾。每个调查组，都应该有一定水平的负责干部率领。在派调查组下去之前，都应该先进行训练。下去做调查的人，在生活上不许特殊化，不许增加基层干部和群众的负担。

1961年3月19日，周恩来在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对调查研究的态度和方法作了很好的说明。他指出："进行调查研究，必须实事求是。我们下去调查，必须对事物进行分析、综合和比较。事物总存在内在的矛盾，要分别主次；总有几个侧面，要进行解剖。各人所处的环境总有局限性，要从多方面观察问题；一个人的认识总是有限的，要多听不同的意见，这样才有利于综合。事物总是发展的，有进步和落后，有一般和特殊，有真有假，要进行比较，才能看透"，"我们下去调查要坚守毛泽东同志的三条原则：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集中起来，坚持下去；坚持真理，修正错误"。①

1962年1月，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七千人大会）上再一次强调，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必须认真进行调查研究。他说："社会主义建设，从我们全党来说，认识都非常不够。我们应当在今后一段时间内，积累经验，努力学习，在实践中间逐步地加深对它的认识，弄清楚它的规律。一定要下一番苦功，要切切实实地去调查它，研究它。要下去蹲点，到生产大队、生产队，到工厂，到商店，去蹲点。调查研究，我们从前做得比较好，可是进城以后，不认真做了。1961年我们又重新提倡，现在情况已经有所改变。但是，在领导干部中间，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中间，有一些地方、部门和企业，至今还没有形成风气。有一些省委书记，到现在还没有下去蹲过点。如果省委书记不去，怎么能叫地委书记、县委书记下去蹲点呢。这个现象不好，必须改变过来。"②

从1961年初以来，毛泽东发表的关于调查研究问题的一系列

---

①《周恩来选集》下卷，第314页。

②《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1986年版），第829—830页。

论述和中共中央发出的关于调查工作的许多文件，丰富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内容。它告诉人们作为认识主体的领导机关和领导者如何才能正确认识客观世界。它使各级领导干部重新认识和掌握了调查研究、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这些思想原则和工作方法，重新认识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一科学原理。它使人们逐步破除了一些从"大跃进"以来束缚着人们头脑的框框和迷信，逐步纠正了一些被实践检验是错误的判断和决定。就农业来说，人民公社"六十条"制定和修改的过程，就是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不断破除迷信，不断修正被实践检验证明是错误的判断和决定的过程。在农业开展调查研究，制定和修改"六十条"的推动之下，其他各条战线也都进行了系统的调查研究工作，并且先后制定了工业、商业、教育、科学、文艺等方面的工作条例草案。尽管这些工作条例包括人民公社"六十条"在内，由于受当时认识水平和实践经验的限制，没有也不可能把所有问题都解决好，但是，它们的制定和实施，终究使党的各项工作得到正常的发展，取得显著的成绩。这就为稳定农村形势，为整个国民经济的好转，创造了决定性的条件。

二、自由与必然

在纠正"左"的错误，总结经验教训的过程中，毛泽东一再提到自由与必然的问题。1959年4月，毛泽东在为纠正农村工作中的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等错误倾向而写的一封党内通信中指出："我们办农业工业的经验还很不足。一年一年积累经验，再过十年，客观必然性可能逐步被我们认识，在某种程度上，我们就有了自由了。什么叫自由？自由是必然的认识。"① 1960年6月，毛泽东在《十年总结》一文中，回顾了建国以来、特别是1956年以来中国共产党走过的道路，总结了成功和失败的教训及如何由被

---

①《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1986年版)，第812页。

动变主动的过程。他指出：主动权是一个极端重要的事情。主动权就是"高屋建瓴"、"势如破竹"。这件事来自实事求是，来自客观情况对于人们头脑的真实反映，即人们对客观外界的辩证法的认识过程，中间经过许多错误的认识，逐步改正这些错误，以归于正确。又说：真理的认识不是一次完成的，而是逐步完成的。我们是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者，不是形而上学的认识论者。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由必然王国到自由王国的飞跃是在一个长期的认识过程中逐步完成的。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我们已经有了十年的经验了，已经懂得了不少的东西了，但是我们对于社会主义建设经验还不足，在我们面前，还有一个很大的未被认识的必然王国，还不能深刻地认识它。我们要在今后的实践中，继续调查它、研究它，从而找出它固有的规律，以便利用这些规律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对中国如此，对整个世界也应该如此。

1962年1月11日至2月7日，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扩大的工作会议。会议主要目的是发扬民主，总结经验教训，采取有力措施，迅速扭转国民经济困难局面。会上刘少奇代表中共中央向大会作了书面报告。毛泽东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他在讲话中结合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际，进一步阐述了认识过程中自由与必然的关系。1964年8月18日，毛泽东在关于哲学问题的谈话中又一次谈到自由与必然的问题。同年12月23日，毛泽东修改周恩来在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草稿时又增写了关于人类的历史是一个不断地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发展的历史的一段话。

自由与必然的关系，是毛泽东在中国革命和建设过程中经常思考的一个重要问题。1941年他在驳斥王明"左"倾错误路线时就曾写过一段《自由是必然的认识和世界的改造》的文字。社会主义时期毛泽东关于自由与必然的论述，是过去的思想的进一步发挥。将这些思想概括起来，可以看出，毛泽东关于自由与必然

的论述，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发挥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自由观。

第一，对“自由”范畴，作了科学的规定。人们通常都说，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毛泽东在某些场合也说过这样的话，但这是不精确的。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等著作中，对“自由”这一概念作了科学的规定。他指出：“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对客观世界的改造。只有在认识必然的基础上人们才有自由的活动。这是自由和必然的辩证规律。所谓必然，就是客观存在的规律性，在没有认识它以前，我们的行动总是不自觉的，带着盲目性的。”①又说：“必然王国之变为自由王国，是必须经过认识与改造两个过程的”，②单有认识还不行，还要做工作，还要实践。只讲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是不完全的。这里，毛泽东认为，自由不仅是对必然的认识，而且是根据这种认识去成功地改造世界。他强调了改造世界的实践在获得自由中的意义和作用，使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自由”范畴更加明确，更加科学。

第二，论述了成功的经验、特别是失败的教训在由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飞跃中的作用。毛泽东指出：“我们对于客观世界的认识，要有一个过程。先是不认识或者不完全认识，经过反复的实践，在实践里面得到成绩，有了胜利，又翻过斤斗，碰了钉子。有了成功和失败的比较，然后才有可能逐步地发展成为完全的认识或者比较完全的认识。到那个时候，我们就比较主动了，比较自由了，就变成比较聪明一些的人了。”③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人经过胜利、失败、再胜利、再失败，两次比较，才认识了中国这个客观世界。没有经过大风大浪，没有两次胜利和两次失败的比较，没有充分的经验，就不可能充分认识中国革命的规律。社会主义建设，也要从实践中一步一步地认识它的客观规律，

①③《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1986年版），第833页。
②《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1986年版），第485页。

要准备着由于盲目性而遭受到许多的失败和挫折，从而取得经验，逐步取得自由。1965年，毛泽东在重读自己的旧作《长冈乡调查》时写的一个批注中说：“认识的盲目性和自由，总会是不断地交替和扩大其领域，永远是错误和正确并存。不然，发展也就会停止了，科学也就会不存在了。要知道，错误往往是正确的先导，盲目的必然性往往是自由的祖宗。”①

第三，指出了正确的思想、理论在人们争取自由中的指导作用，认为不认识世界就不能改造世界。人们改造世界的活动总是在一定的思想、理论指导下进行的，这是人区别于动物的特点。毛泽东指出：“马克思说人比蜜蜂不同的地方，就是人在建筑房屋之前早在思想中有了房屋的图样。我们要建筑中国革命这个房屋，也须先有中国革命的图样。不但须有一个大图样，总图样，还须有许多小图样，分图样。而这些图样不是别的，就是我们在中国革命实践中所得来的关于客观实际情况的能动的反映”。②没有正确的指导，人们的行动就会迷失方向，科学的理论是人们争取自由的一种武装。

第四，坚持了自由和必然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毛泽东指出，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过程，就整个人类的认识来说，是一个无限发展的过程。他说：“人类的历史，就是一个不断地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发展的历史。这个历史永远不会完结。在有阶级存在的社会内，阶级斗争不会完结。在无阶级存在的社会内，新与旧、正确与错误之间的斗争永远不会完结。在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范围内，人类总是不断发展的，自然界也总是不断发展的。永远不会停止在一个水平上。”③这就是说，人类永远也不可能达到绝对的自由，只能根据一定的条件来认识必然，改造世界，争取一定限度的自由。因此，自由与必然的统一，只能是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客观世界是不断发展的，人的

①②③《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1986年版），第846、486、845页。

认识和实践也要不断地向前发展。"人类对客观物质世界、人类社会、人类本身（即人的身体）都是永远认识不完全的。"①因此，人类要不断地获得和保持自由，就必须不断地总结经验，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

毛泽东关于自由与必然的论述，在帮助广大干部端正思想路线，掌握正确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上起了积极的作用。

三、物质可以变精神，精神可以变物质

如前所述，为了端正全党的思想认识，毛泽东十分重视从认识论上总结1958年以来经济工作中的经验教训。1958年11月提出要认真读书，1960年作了《十年总结》一文，1961年重提调查研究问题，1962年在"七千人大会"上讲自由与必然的关系都是如此。1963年5月毛泽东在为《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前十条》）所写的前言中将上述认识论思想作了全面的概括和进一步发挥，这就是《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一文的由来。这篇文章是毛泽东对1959年以来正反两方面经验所作的哲学概括，也是对当时理论界关于思维与存在同一性问题讨论的科学总结，有鲜明的历史特点和理论价值。

第一，它明确指出人的正确思想只能从实践中来。毛泽东认为，关于农村工作，只有经过建国以来十三年的实践，特别是从1960年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简称《十二条》）起到1963年的三年实践，才有可能写出一个比较完整的文件。对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我们过去缺乏经验，心中无数，因而遭到挫折。1959年，第二次郑州会议时，毛泽东已意识到"人民和他们的领导者只能从他们的实践中逐步地取得经验"。1960年，他在《十年总结》中说：世界上没有什么先知先觉者，没有什么不犯错误一次就完成了真理的圣人。1962

①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1986年版），第846页。

年，在七千人大会上他又指出，如果有人说我（指毛泽东）对中国革命（包括建设）的规律一开始就完全认识了，那是吹牛，切记不要信，没有那回事。1963年，毛泽东在《前十条》的前言中作了进一步的概括："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吗？不是。是自己头脑里固有的吗？不是。人的正确思想，只能从社会实践中来，只能从社会的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这三项实践中来。"① 这样就明确地否定了认为认识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或头脑里固有的唯心论的先验论，进一步说明了实践是认识的来源。

第二，进一步阐明了社会实践的基本形式。把"科学实验"作为一项重要的社会实践，在《实践论》中已有所论及，但那是在谈到真理标准问题时在括号中顺便提及的。《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则把它同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并列作为三大基本实践之一。这一问题的提出有深远的意义。科学实验在生产活动的基础上发展起来，但它又往往走在生产实践的前面，对生产实践和人类的物质生活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科学实验的基本特征是把自觉的认识任务包括在实践过程之中，其目的主要不是获得某种物质成果，而是探索未知的过程及其规律。正是在这种活动中，人们把认识和实践、知和行自觉地统一起来，开始克服了那种把它们分割开来、对立起来的传统偏见，展示了未来人类社会实践的胚芽。随着社会的发展，科学实验的重要性越来越明显地表现出来。所以杨振宁博士说过：毛泽东把科学实验与阶级斗争、生产斗争一起提，很重要，看得很远，不仅看到现在，而且看到社会的将来。② 日本学者新岛淳良在一篇文章中说：毛泽东把"科学实验"列入"实践"之中，并把它和生产、阶级斗争并列起来，称做"三大革命运动"，其意义何在呢？第一，把自然科学和社

---

①《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1986年版），第839页。

②参看1978年9月10日《光明日报》周培源文章，《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是科学的旗帜》。

会科学的认识、认识方法放在辩证唯物论中的一个正确的位置上；第二，把科学家的活动放在人类社会实践中的一个正确的位置上。特别是第二点，在以社会主义为目标的各国中，具有给科学家的作用、地位以明确保证的意义。假如不把“实验”包括在“实践”中，或者把“科学实验”完全包括在“生产、阶级斗争”的一般之中，科学家的作用就成为比直接生产者、政治活动家的作用次一等的了，科学家将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受到不当地轻视。毛泽东正是把科学家的活动——不是以变革现实而是以认识现实为目的的集团活动——提高到与变革现实同等的地位上来。①

第三，做出了“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的新概括。关于认识的发展过程，毛泽东在《实践论》中曾经作过较多的阐述，在《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一文中，毛泽东根据社会主义时期的实践经验，并总结了我国哲学界关于思维与存在同一性问题的讨论，把认识发展过程概括为“由物质到精神，由精神到物质”的过程，并且指出“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这是“日常生活中常见的飞跃现象”，从而把认识过程两个飞跃的思想用通俗而准确的语言概括出来了，进一步突出了认识过程中的主观能动性问题。

“两变”（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是在承认物质是世界本原的前提下，着重阐明认识过程中物质和精神的相互转化问题，即客观世界及其规律可以转化为人的主观认识的内容，人们在认识了客观规律之后又可以能动地改造世界，而这种转化是以实践为基础、借助一定的物质手段实现的。它既坚持了认识论的唯物论，又坚持了认识论的辩证法，完全是马克思主义的命题。马克思说过：“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② 他又说：“理论一经掌握群众，

①参看《毛泽东哲学思想研究动态》1985年第4期译文：《实践“和”实验》。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7页。

也会变成物质力量。"① 列宁说得更加明确："观念的东西转化为实在的东西，这个思想是深刻的：对于历史是很重要的。"②可见，马克思和列宁都提出过物质和精神互相转化的思想，毛泽东则进一步作了发挥，并不是什么新奇的问题。毛泽东在提出这一命题时就曾经指出：很多人，甚至哲学家，并没有懂得这个认识论的道理。他们觉得这是一个怪问题，甚至是唯心主义的怪想。他们说，物质变精神可以理解，精神变物质不可理解，精神难道可以变成石头吗?对此，毛泽东回答说：譬如说大理石，有自然的大理石，有人造的大理石，用来建筑人民大会堂的大理石很多不是山里搬来的，而是人造的。人为什么能造大理石？因为通过实践理解了大理石的结构和性状，依靠一定的物质手段，人就可以造石头。精神就可以变成石头。同样的道理和同类的例子恩格斯也举过不少。他说，既然我们能够按照一定的条件制造出种种自然物，并使它们为我们的目的服务，那末，"自在之物"就变成了"为我之物"。所以，毛泽东说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这是日常生活中常见的飞跃现象。有人拿"大跃进"和"五风"的错误来嘲笑以至否定这个认识论原理，这是不对的。我们要把实际应用上的错误同理论本身的错误区分开来。这个理论本身是正确的，但在实际应用上产生了误解。我们应当纠正这种误解。"精神变物质"，不是说想什么有什么；而是说，精神指导了人们的实践，可以变成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

"两变"这一命题的提出，其理论意义是显而易见的。1964年8月24日，毛泽东在《关于坂田文章的谈话》中指出：从实践到感性认识，再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这两个飞跃的道理，马克思恩格斯没有讲清楚，列宁的《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只讲清楚了唯物论，没有完全讲清楚认识论。这个道理，中国古人更没有讲清楚。老子、庄子没有讲清楚；墨子讲了一些认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9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17页。

识论方面的问题，也没有讲清楚。张载、李卓吾、王船山、谭嗣同都没有讲清楚。《实践论》只解决了实践在认识中的作用问题。主观能动性问题，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这是在《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里面解决的。毛泽东的这些议论不一定准确，但《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一文突出了主观能动性这一点却是没有疑义的。

第四，提出一个认识往往要经过多次反复才能够完成的重要观点。毛泽东在《实践论》中虽然也讲了由于从事变革现实的人们常常受着许多条件的限制，不可能一次完成对一个事物的认识，需要经过多次反复才能达到主观和客观相符合，才能变主观的东西为客观的东西。但它的侧重点是讲整个人类的认识运动是无穷的，要遵循"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公式前进。建国以后十三年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特别是1958年以来曲折的历史发展，使毛泽东深切地感到，要正确认识一个客观事物很不容易，必须经过多次反复，必须有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经验。所以他进一步强调，即使是对一个事物的正确认识，也"往往需要经过由物质到精神，由精神到物质，即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这样多次的反复才能够完成。"这里，毛泽东在认识的辩证运动中区分出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认识运动的总过程（整个人类的认识）和分过程（对一个事物的认识），揭示了认识的辩证性和历史性，坚持了认识论的辩证法，把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同形而上学的认识论彻底区分开来。这对实际工作有重大的指导意义。既然认识需要经过多次反复，那末，做工作就要深入实际，认真调查研究，努力防止片面性和绝对化；既然认识需要经过多次反复，那末，人们就要不断地总结经验，使认识不断深化和发展；既然认识需要经过多次反复，那末，在工作中取得成绩的时候，就不要骄傲自满、固步自封，在遇到暂时的失败或挫折的时候，就不要悲观失望、灰心丧气，而要提高勇气，继续奋斗，争取最后胜利。

第五，提出在社会斗争中有时有些失败不能证明思想不正确

的新论点。他指出，看一个认识是否正确，就看根据这种认识去行动能否得到预期的成功。"一般的说来，成功了的就是正确的，失败了的就是错误的，特别是人类对自然界的斗争是如此。在社会斗争中，代表先进阶级的势力，有时候有些失败，并不是因为思想不正确，而是因为在力量的对比上，先进势力这一方，暂时还不如反动势力那一方，所以暂时失败了，但是以后总有一天会要成功的。"① 这一论断，一方面指出了实践标准具有相对性的某些社会原因，告诉人们要辩证地看待实践标准，不要简单化，先进势力在实践中的某些失败，不能立即证明它的指导思想不正确；另一方面，又告诉人们，不要因为实践标准具有相对性而怀疑它的绝对性。正确思想终究要为实践所证实，总有一天会要成功的。这一论断，从认识论上总结了先进阶级和革命人民斗争的历史经验，进一步发挥了列宁关于实践标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的思想。它对于在正确思想指导下进行革命斗争的先进势力，特别是那些在力量对比上暂时还不如反动势力的先进势力，具有极大的鼓舞作用，激励他们提高勇气，树立信心，不畏强暴，不怕挫折，前仆后继，夺取最后胜利，不致因为暂时的挫折和失败而怀疑动摇，放弃斗争。但是，这一论断也有某些不够完备、不够精确之处，主要是它没有准确地说明这里所说的先进阶级的思想究竟是指什么？是普遍性认识，还是行动方案？是总的原则，还是具体细节？因而容易产生误解，以为失败了也不能证明主观认识上有任何错误。事实上，代表先进阶级的势力在社会斗争中的挫折和失败，固然往往受力量对比的影响，但任何挫折和失败总是可以从主观认识上找到某些原因的。普遍性的认识、总的原则没有错，但行动方案、具体细节错了，也会导致失败。所以，要对失败的原因作具体分析，搞清楚普遍性认识和具体指导思想的区别和联系，坚持真理，修正错误，这才是正确的态

①《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1986年版），第840页。

度。

总之，毛泽东写《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一文是在对1958年以来经济工作，特别是农村工作中的"左"倾错误已有所察觉、并努力加以纠正，认识上也一次比一次深刻，但在政治和思想文化方面"左"的错误却有所发展（主要表现是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绝对化）的背景下写的。因而他在《前十条》的前言中认为要完成两个方面的任务：一方面是继续纠"左"，恢复经济，发展生产，建设社会主义伟大强国；另一方面又要抓阶级斗争，认为中国社会中出现了严重的尖锐的阶级斗争，弄得不好要出现全国性的反革命复辟，马列主义的党要变成修正主义的党，整个中国就要改变颜色。因而他提出要重新组织革命的阶级队伍，向着正在向我们猖狂进攻的资本主义势力和封建主义势力作尖锐的针锋相对的斗争。毛泽东认为对上述两方面任务的分析都是"正确思想"。《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一文就是这种矛盾的状况的产物。它一方面包含有重要的积极的内容，是中国共产党人宝贵的精神财富之一；但另一方面也含有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理论当作"正确思想"而坚持下来的错误倾向，因而导致了后来"文化大革命"的发动。这也是不应该否认的。

第三节 历史唯物主义的新运用和发挥

十年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毛泽东和党中央在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上发生过"左"倾错误，一段时间内得到了某种程度的纠正，但不够彻底。而在政治和思想文化方面的"左"倾错误，则几乎没有得到纠正，甚至越来越严重。1957年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1959年庐山会议错误地开展了对彭德怀的所谓"右倾机会主义"的批判；在1962年9月的八届十中全会上，毛泽东把社会主义社会中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扩大化和绝对化，发展了他在1957年反右派斗争以后提出的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仍

然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的观点，进一步断言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资产阶级都将存在和企图复辟，并成为党内修正主义的根源；1963年至1965年部分农村和少数城市开展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许多基层干部受到了错误的打击；1965年初，毛泽东又错误地提出了运动的重点是整所谓“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在意识形态领域，对一些文艺作品、学术观点和文艺界、学术界的一些代表人物进行了错误的、过火的批判，在对待知识分子问题、教育科学文化问题上发生了愈来愈严重的“左”的偏差，并且在后来发展成为“文化大革命”的导火线。不过，这些错误当时还没有达到支配全局的程度。

在1962年前后的一段时间内，随着经济领域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中共中央在政治和思想文化领域的方针政策也相应地作了某些调整，提出了一些正确思想，在一定范围内力图纠正“左”的偏差。如1962年3月，周恩来在广州召开的全国科学工作会议、剧本创作座谈会及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重新肯定我国绝大多数知识分子是属于劳动人民的知识分子，强调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要发挥科学和科学家的作用。同年4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加速进行党员、干部甄别工作的通知》，为“反右倾”斗争中被错误批判和处分的绝大多数人进行了甄别平反。同时，被划为“右派分子”的大多数人也摘掉了“右派分子”的帽子。中共中央批准了中央宣传部《关于当前文学艺术工作中若干问题的意见》，提出要认真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正确地开展文艺批评；批判地继承民族遗产和吸收外国文化等问题。1963年1月，周恩来提出，要实现农业现代化、工业现代化、国防现代化、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社会主义强国，关键在于实现科学技术现代化。正是在纠“左”的过程中，在总结正反两个方面的历史经验中，中共中央恢复和发挥了历史唯物主义的某些原理。

一、关于知识分子的阶级属性和地位作用问题

知识分子问题是无产阶级革命的政策和策略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马克思、恩格斯从生产发展的一定阶段和阶级划分的原理出发，说明了脑力劳动者即知识分子的产生和阶级属性问题。列宁把知识分子、科技智力同建设共产主义联系起来，认为"没有知识分子就不能建设共产主义"①，要建设共产主义必须掌握技术，掌握科学。

知识分子在中国革命和建设过程中，有着更为重要的地位。能否正确对待知识分子，是决定革命和建设成败的一个关键。早在1939年，中共中央就通过了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大量吸取知识分子的决定，并在各抗日根据地有效地实施了。全国解放以后，中国共产党在全国范围内对旧社会过来的知识分子实行了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全面开展，放手吸收知识分子，充分地发挥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就迫切地提到党的议事日程上来。1956年1月，根据毛泽东的提议，中共中央召开了关于知识分子问题会议。会上周恩来作了《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他指出，当时党内在知识分子问题上的主要倾向就是主观主义，就是低估了知识界在政治上和业务上的巨大进步，低估了他们在我国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大作用，不认识他们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报告中，系统地论述了知识分子同加速社会主义建设的关系，并且发出了"向科学进军"的伟大号召。在报告精神的指引下，我国知识分子工作和科学文化教育事业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为时不久，到1957年、1958年又出现了反复，在指导思想上犯了"左"的错误，主要表现是轻视知识、轻视专业，批判所谓"白专道路"、"专家路线"，给广大的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并对社会主义建

① 《列宁全集》第6卷，第173页。

设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的知识分子戴上"资产阶级"的帽子，排斥和打击他们，使许多知识分子遭受压抑，以至蒙受冤屈。1961年，党中央在纠正经济工作中"左"倾错误的同时，也在知识分子政策上作了一些调整，试图纠正"左"的偏向。1962年3月，周恩来在广州向参加全国科学工作会议、剧本创作座谈会的代表作了题为《论知识分子问题》的讲话，再一次论述了知识分子的地位作用、中国现代知识分子的发展过程、如何团结知识分子以及知识分子的自我改造等问题。概括起来说，十年建设时期党中央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论述，在运用和发挥历史唯物主义方面作出了如下一些贡献。

第一，运用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方法对知识分子的定义和地位作出科学规定。

列宁曾经指出，阶级是与特定的生产关系相联系的，在经济上处于不同地位的各个社会集团。确定一个人或一个社会集团的阶级属性，主要是看他在生产关系中所处的地位和政治态度。知识分子不是独立的阶级，它的阶级属性应如何确定呢？人们在这个问题上长期存在着糊涂观念，党内部分干部中常常有不同的解释，在知识分子中也有些疑惑。如以世界观来确定阶级属性就是一个突出表现。这种观点和作法，在实际工作中造成了很大的思想混乱。针对这种情况，周恩来在《论知识分子问题》的讲话中指出："知识分子不是独立的阶级，而是脑力劳动者构成的社会阶层。一般地说，这个阶层的绝大部分人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是附属于当时的统治阶级并为其服务的。在奴隶社会为奴隶主服务，在封建社会为地主阶级服务，在资本主义社会为资产阶级服务。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时，知识分子多数是剥削阶级家庭出身的，出身于劳动人民的很少；只有剥削阶级才有条件求得知识，求得更高的知识。当时的大多数知识分子，常常容易接受并传播剥削阶级的旧观点和占统治地位的思想体系。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或资本主义社会，尽管也有朴素的唯物主义，但总是唯

心主义占上风。在旧社会，也会有一小部分知识分子能预见到真理，敢于反抗当时的反动阶级的黑暗统治和压迫，为新兴的进步的阶级说话，成为革命的知识分子。……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人民已经处在统治地位，知识分子才转变到为广大人民服务。一方面旧的知识分子得到了改造，一方面又培养出了新的知识分子，两者结成社会主义的知识界。”①这是对知识分子的定义、地位和阶级属性系统的完整的说明。这就是说，知识分子不是一个独立的阶级，而是脑力劳动者构成的社会阶层。这个阶层的人可以隶属于不同的阶级，可以有不同的阶级属性。这种阶级属性的确定，主要不是看他的家庭出身，看他的世界观，而是看他为那个阶级服务。为地主阶级服务的就是地主阶级知识分子，为资产阶级服务的就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为新兴的进步阶级服务的就是革命的知识分子。过去为旧社会服务的，现在转变过来为劳动人民服务，就是劳动人民的知识分子，社会主义的知识分子。

周恩来不仅分析了知识分子的一般情况，而且进一步分析了殖民地半殖民地知识分子的特殊性。他指出，上述情况是就整个社会历史发展阶段说的，而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知识分子，同帝国主义国家的知识分子相比，有很大的特殊性。“他们大多数站在民族立场上，反对外国殖民者和本国的卖国贼、民族叛徒以及帝国主义直接或间接豢养的走狗，成为革命的、爱国的知识分子。就连受外国欺压的民族资产阶级中的绝大多数人，也或先或后地站到了反帝爱国的立场上。……中国现代知识分子就属于这种特定范围的社会阶层。”②所以，估计中国现代知识分子的状况时，不能不考虑这一特点。

第二，运用历史主义分析方法阐明中国现代知识分子的发展过程和现状。

---

①②《周恩来选集》下卷，第354、355页。

要正确估计中国现代知识分子的现状，必须对中国现代知识分子的历史发展有一个大致的了解。周恩来在《论知识分子问间》的讲话中指出，从旧社会来的知识分子，无疑地都受到帝国主义、反动统治阶级的种种影响，曾经为旧社会服务，都受过资产阶级教育，甚至一部分人还受过封建教育，因而他们过去属于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类型。但是另一方面，也是更重要的一方面，应该看到中国绝大多数知识分子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和压迫，因而有一部分人参加了革命，一部分人同情革命；多数人开始时对革命观望、中立，以后逐渐靠近革命，反革命的知识分子是极少数。从鸦片战争到辛亥革命是如此，从旧民主主义革命到新民主主义革命也是如此。历史的发展证明，为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产阶级服务的知识分子，都是没有前途的；知识分子只有同无产阶级，同劳动人民，同共产党一道前进才有出路。不论是在解放前还是解放后，中国共产党历来都把知识分子放在革命联盟内，算在人民的队伍当中。由于中国知识分子有上述的发展过程，使得他们具有两重性：一方面是脑力劳动者，可以为人民服务；另一方面又与旧社会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党和国家有必要与可能对他们采取团结、教育和改造的方针，知识分子也有必要与可能摆脱旧社会的影响，成为适应新社会需要的知识分子。

根据这样的方针和自我改造的任务，对解放以来我国知识分子的现状应如何估计呢？1956年1月，周恩来在《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中就曾指出：我国知识分子中间的绝大部分已经成为国家工作人员，已经为社会主义服务，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同年9月，刘少奇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也说：知识界已经改变了原来的面貌，组成了一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队伍。但1957年反右派斗争以后，有人对这一论断产生怀疑，认为我国的知识分子大多数还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针对这种情况，1962年3月，中共中央主管文化科技工作的几位领导人，周

恩来、陈毅、聂荣臻等在广州召开的全国科技工作会议和全国戏剧创作会议上发表讲话，提出要给知识分子“脱帽加冕”，即脱掉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帽子，宣布他们是劳动人民知识分子。周恩来说，现在我国知识分子队伍壮大了，从老一辈知识分子手里培养出了新一代知识分子，两者结成了社会主义知识界，他们经过十二年的改造和考验，取得了极大的进步，他们已经是人民的知识分子，革命的知识分子，是为无产阶级服务的脑力劳动者，应该取消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帽子。陈毅强调说，不能够经过了十二年的改造、考验，还把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这顶帽子戴在所有知识分子的头上。十二年的改造，十二年的考验，……还是不抱怨，还是愿意跟着我们走，还是对共产党不丧失信心，这至少可以看出一个人的心。十年八年还不能考验一个人，十年八年十二年还不能鉴别一个人，共产党也太没有眼光了！同年3月底，周恩来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再次指出，知识分子中的绝大多数已属于劳动人民的知识分子，不应该把他们当作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由于给知识分子“脱帽加冕”，广大知识分子的积极性调动起来，文化、科技工作取得很大成绩。1964年我国成功地爆炸了原子弹，两年零八个月后又成功地爆炸了氢弹，许多新的工业部门发展起来了，我国科技领域里的许多空白也填补起来，文化教育工作也有很大的进步。但是，也应当指出，由于这一时期在政治和思想文化方面的错误并未得到彻底纠正，“左”的思想影响仍然严重存在，因而广大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没能在更大程度上调动和发挥出来；“文化大革命”一来，知识分子首当其冲，遭受了空前严重的浩劫。

第三，运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阐明知识分子自我改造的道路。

按照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也要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从旧社会过来的知识分子，虽然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但还有一个改造世界观的问题，

新培养的知识分子也还要继续学习，以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周恩来在《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和《论知识分子问题》中根据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原理，提出了知识分子自我改造的道路问题。他说："知识分子的改造通常经过三条道路："一条是经过社会生活的观察和实践；一条是经过他们自己的业务的实践；一条是经过一般的理论的学习，"①这三个方面是互相联系的，一个人的思想的转变常常在三个方面都受了影响。但是一般地说来，社会生活的教育作用最为广泛和直接。业务实践对于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也有重大的作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习，对于确立知识分子的革命的人生观和科学的世界观具有决定的意义。当然这种改造是劳动人民内部的思想改造，同剥削者的改造性质不同，不能混为一谈。这种改造是自觉的改造，是和风细雨的互相帮助，互相学习，不断提高；强制、粗暴的做法是错误的，不但不能解决问题，相反会挫伤知识分子自我改造的主动性、自觉性。

周恩来关于知识分子自我改造道路的论述，是我国知识分子工作正反两个方面经验的总结，从某个方面说，具有普遍的哲学方法论的意义，发挥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改造认识主体的思想。

二、关于精神生产的客观规律

精神生产是人们从事哲学、科学、政治法律思想、伦理思想、文学艺术等社会意识形态的生产活动。它和物质生产、人类自身的生产三者构成人类的全面的社会生产，推动着人类社会不断向前发展。相对于物质生产来说，精神生产有其自身固有的某些特点，表现出一定的相对独立性。

1958年以来，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我们不仅在物质生产方面有忽视客观规律的倾向；而且在精神生产方面也有忽视客

①《周恩来选集》下卷，第176页。

观规律的倾向，如提出过高的指标，规定划一的要求，限时限量完成产品等等，如此不但没有达到目的，反而妨碍了精神生产的正常发展。针对这种情况，1961年6月，周恩来在文艺工作座谈会和故事片创作会议上就精神生产，特别是文艺创作问题作了重要讲话，阐明了精神生产的客观规律，从一个侧面丰富和发挥了历史唯物主义的某些原理。

第一，精神生产必须和物质生产相适应。周恩来根据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关系的原理指出：精神生产的发展必须同物质生产的发展相适应，"脱离物质生产专搞精神生产的人不能太多"①，"搞文化工作的要研究经济基础。……思想是先行，但文化建设高潮要在经济高潮之后。文化事业的发展不能漫无边际。文化事业、大专学校太多，超过经济发展的水平，就会使基础、使生产受到影响，说是为生产服务，结果适得其反，成为生产为文化服务，为文化而文化，最后消灭了文化。"②现在我们搞过了头，文化事业搞多了，队伍搞大了，占用了劳力，影响了生产，所以要缩短战线，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才能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这样就对精神生产如何同物质生产相适应作了具体的说明。

第二，精神生产的创造性和复杂性。精神生产的本质特征是创造性。它的目的是把人们的日常意识、感性经验、社会心理，上升到理论意识、社会思想或艺术形象的高度，实质上是理论的创造，新的艺术形象的塑造。这种创造性要求精神生产的内容必须有新意，有新的突破，有一定的深度；表现这种内容的形式必须具有独特的风格，而不是前人和他人的精神产品的重复、摹仿。精神生产虽然也需要进行某些协作劳动，但基本上是采取个人劳动的形式，其产品大多数是个人创造的。即使在协作的劳动集体中，也必须以个人的兴趣和才能为基础，充分发挥个人的创造

①《周恩来选集》下卷，第331页。

②《周恩来选集》下卷，第339—340页。

性。周恩来在谈到文艺问题时指出："文艺总要有独创精神。不论是学习古代的东西还是学习外国的东西，都是为了今天的创造，都把它们溶化在我们的创作中。"①精神生产是一种脑力劳动，它所面临的是未知的领域，因此又有复杂性。周恩来说："文艺是精神生产，它是头脑的产物，更带有复杂性，更难掌握。"②文艺的特点是通过形象思维反映生活，文艺作品中反映出来的生活应该比普通的实际生活更高、更强烈、更有集中性，更典型、更理想，因此它是一种艰苦的劳动。由于精神生产具有这种特点，我们对于精神生产就不能提出一种划一的要求，不能限时间限数量出产品。"搞指标、订计划、保证完成、一催再催，这对于精神生产者是苦恼的事。""过高的指标，过严的要求，有时反而束缚了精神产品的生产。"③从精神生产和文艺创作的特点出发，周恩来指出，文艺创作要处理好数量和质量、原料和加工的关系。文艺作品既要有一定的数量，又要注意提高质量，而提高质量是一件细致的工作，不能要求太急，成功的作品不是人人都能创造出来的，也不是天天都有的。因此提出"人人做诗、人人画画，每县都出一个郭沫若"这类口号是不对的。他还说，普通的实际生活总是要经过加工才能成为艺术作品。作家掌握了原料以后，必须经过加工，才能写成作品。现在应当更加着重加工这一方面，因此要多给点时间。

第三，精神生产的继承性。人们从事精神生产，不是从零开始、凭空创造，而是在继承前人文化遗产的基础上进行的。精神生产者必须学习、吸收前人的精神价值，才能使自己的精神世界丰富起来，提高自己的创造能力和生产水平。同时，精神生产者还必须进行广泛的信息交流，吸收当今最新的精神成果，才能进行创造性的精神生产，这是精神生产的一条普遍规律。在对待古代文化遗产问题上，周恩来指出，"我们要继承优秀的文化遗

①②《周恩来选集》下卷，第344、340页。
③《周恩来选集》下卷，第329页。

产，批判地吸收其中的一切有益的东西，'弃其糟粕，取其精华'，使它发扬光大"。[①]在中外关系上，1956年，毛泽东在同音乐工作者谈话时指出：中国人还是要以自己的东西为主。要以中国艺术为基础，吸收一些外国的东西进行自己的创造。艺术上的全盘西化，硬搬西洋的东西，有人提倡过，但行不通。西洋的一般音乐原理要和中国的实际相结合，这样就可以产生很丰富的表现形式。文化上对外国的东西一概排斥，或者全盘吸收，都是错误的。向古人学习是为了现在的活人，向外国人学习是为了今天的中国人。[②]周恩来说，我们要以自己的东西为主，但是也不能排外，外国好的东西也要加以吸收，使它溶化在我们民族的文化里。为此，要先把本民族的东西搞通，然后才使中外文化溶合起来，而这种溶合是化学的化合，不是物理的混合，不是中国的东西和外国的东西焊接在一起。[③]这样就对古今文化的继承、中西文化的溶合问题作了透彻的说明。

第四，精神生产的价值评判。物质生产的产品有一个检验的问题，其检验的标准是看它是否满足社会的需要。同样，精神生产的产品，也有一个价值评判问题，而这种评判比物质产品的检验复杂得多，其评判的标准是社会效果，归根到底是社会实践。评判的方法，首先是通过批评讨论，判定是非，然后确定它的效用。1957年，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曾经指出："艺术和科学中的是非问题，应当通过艺术界科学界的自由讨论去解决，通过艺术和科学的实践去解决，而不应采取简单的方法去解决"[④]；既容许批评的自由，也容许反批评的自由，在批评讨论中辨明真理，但是，反右派斗争开始以后，采取简单粗暴的方法对待精神世界的问题时有发生。为了纠正这种错

---

①《周恩来选集》下卷，第343页。
②参看《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46—752页。
③参看《周恩来选集》下卷，第344页。
④《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88页。

误做法，1962年，周恩来又指出："文艺作品要容许别人批评，既有发表作品的自由，也要有批评的自由；同样，既有批评的自由，就要有讨论的自由。不论哪一方面都不能独霸文坛。我们提倡批评，也提倡百家争鸣、自由讨论。只要是在社会主义大框框中争论，你说好，我说坏，都可以。"①"艺术作品的好坏，要由群众回答，而不是由领导回答"，"艺术是要人民批准的。……艺术家要面对人民，而不是只面对领导。"②这样就对精神产品的价值评判问题作了比较具体的说明。

三、科学技术现代化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问题

恩格斯曾经指出："在马克思看来，科学是一种在历史上起推动作用的、革命的力量。"③马克思认为，生产力的发展，很大程度上"来源于智力劳动特别是自然科学的发展"④列宁把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看作建设共产主义的第一个条件。科学技术作为生产力，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是不能忽视的。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具体地发挥了这一重要思想。早在1955年，毛泽东就指出："我们进入了这样一个时期，就是我们现在所从事的、所思考的、所钻研的，是钻社会主义工业化，钻社会主义改造，钻现代化国防，并且开始钻原子能这样的历史新时期。"⑤在这样的历史新时期，科学技术的重要性充分表现出来。1958年初，毛泽东曾一度提出"技术革命"的口号。他说：现在要来一个技术革命。中国经济落后，物质基础薄弱，使我们至今还处在一种被动状态，精神上还感到受束缚，在这方面我们还没有得到解放。要鼓一把劲，提出技术革命，就是要大家学科学、学技术。过去八年中，革命一

①②《周恩来选集》下卷，第343、336、337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75页。
④《资本论》第3卷，第97页。
⑤《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44页。

个接着一个，大家的思想都集中在那些问题上，很多人来不及学科学、学技术。从今年起，要把党的工作的着重点放在技术革命上。但这一思想并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1959年的庐山会议、1962年9月的党的八届十中全会都强调阶级斗争，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始终没有实现。但是鉴于经济发达的国家的高技术，在苏联人造卫星上天以后有了飞快的发展，毛泽东有时也强调要学习先进技术，尽快改变国家落后和可能挨打的被动局面。周恩来由于主管经济和科学文化方面的工作，对世界各国科学技术发展情况有更多的了解，一贯关心我国科学技术的发展，在工作中具体地发挥了毛泽东的上述思想。1963年1月，他在上海市科学技术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强国，关键在于实现科学技术现代化。他说："我们要正确认识科学技术现代化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大意义。我国过去的科学基础很差。我们要实现农业现代化、工业现代化、国防现代化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们祖国建设成为一个社会主义强国，关键在于实现科学技术的现代化。"① 因为，现代科学的发展为生产技术的进步开辟了广阔的道路，使社会物质生产的各个领域面貌一新。没有现代科学技术，就不可能建设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没有科学技术的高速度发展，就没有劳动生产率的大幅度提高，就没有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这一论述发挥了马克思关于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的重要思想。

周恩来不仅明确提出了四个现代化的关键是科学技术现代化，而且制定了我国实现科学技术现代化的方针政策。他说："实现科学技术现代化的主要要求是：实事求是，循序前进，相互促进，迎头赶上。""我国是一个人口最多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不仅要实事求是，循序前进，还要有雄心壮志，尽快赶上世界先进水平。我们的四个现代化，要同时并进，相互促进，不能

① 《周恩来选集》下卷，第412页。

等工业现代化以后再来进行农业现代化、国防现代化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我们落后于世界先进水平，但是我们有先进经验可以学习，有最新科学技术成果可以利用，这样可以扩大我们的眼界，所以我们前进的步伐可以加快。……我们不应该跟在别人后面把所有的程序都走一遍，那样，我们将永远落在后面。”①这里，周恩来提出一个重要的战略思想，即我国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不应该跟在别人后面亦步亦趋，可以利用机遇发挥主观能动性，超越别人已经走过的某些发展阶段，迅速赶上世界先进水平。后来，毛泽东在修改周恩来在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草稿时作了更明确的概括，他说：“我们不能走世界各国技术发展的老路，跟在别人后面一步一步地爬行。我们必须打破常规，尽量采用先进技术，在一个不太长的历史时期内，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社会主义的现代化的强国，我们所说的大跃进，就是这个意思。难道这是做不到的吗？是吹牛皮、放大炮吗？不，是做得到的。既不是吹牛皮，也不是放大炮。只要看我们的历史就可以知道了。”②在这里，毛泽东对“大跃进”作了新的解释。1958年的“大跃进”，主要是指工农业产量不切实际地翻番，“放卫星”，这种“大跃进”由于忽视客观条件，违背客观规律，不能不遭到失败。毛泽东鉴于这样的历史教训，在这里把“大跃进”解释为了改变落后面貌，建设社会主义强国，应该打破常规，尽量采用先进技术，按照客观规律，为了赶超世界先进水平。这样“大跃进”就有了新的含义，表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中国人民奋发图强的雄心壮志，有着积极的意义。毛泽东关于我国科学技术现代化的战略思想在新的世界技术革命蓬勃发展的今天，仍然有指导作用。但是这些论断，仍然打上了“左”的历史印记，有的分析也难免有偏颇之处，需要根据历史条件的变化加以修正。1963年12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原则批准了中央

①《周恩来选集》下卷，第412—413页。
②《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49页。

科学小组、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党组关于1963——1972年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的报告、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和科学技术事业规划。规划总的要求是：动员和组织全国的科学技术力量，自力更生地解决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关键性的科学技术问题，迅速壮大又红又专的科学技术队伍，在重要的急需的方面掌握六十年代的科学技术，力争接近和赶上世界先进科学技术水平。这就为我国科学技术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总之，十年建设时期，党中央和毛泽东虽然在理论上和党的工作指导思想上有过失误，但在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过程中对历史唯物主义的运用和发挥，仍然是有贡献的，不能否定的。

第四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学习和宣传

为了适应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解决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的思想路线和出现的新问题，毛泽东和中共中央十分重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习和宣传；就是当毛泽东在犯严重错误的时候，也还多次要求全党认真学习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著作，广大的理论工作者在研究和宣传马克思主义哲学方面也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了重大成绩。

一、关于读书的建议

1958年，人民公社化运动使所有制发生急剧变化，原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资料所有权，一律收归公社所有，盈亏由公社统一负责，管理生产和经济核算由生产大队负责，生产队既无分配权，也无生产自主权，成了仅仅组织劳动的生产单位。在分配上，实行工资制和粮食供给制，组织公共食堂，并强调供给制具有按需分配的意义，“吃饭不要钱，按月发工资”，这实际上否定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在交换方面，取消贸易市场，否定商品生产，否定价值规律。由于实行这些“左”的

政策，出现了全国的一平二调（平均主义和无偿调拨）的“共产风”。生产队的劳力、资金和财产被无偿调拨，社员的生产成果在公社范围内平分，甚至社员的自留地、私有房屋、牧畜、林木等也被收归公社所有，严重地挫伤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造成很大的损失。

同年10月以后，毛泽东开始觉察人民公社化和经济工作中的一些错误，陆续召开一系列会议，采取各种较为积极的步骤领导全党加以纠正。11月2日至10日，中共中央在郑州召开了有部分中央领导和省市领导参加的工作会议（即第一次郑州会议），会上毛泽东带领与会者学习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并作了多次重要讲话。他在讲话中强调，人民公社要扩大商品生产，扩大商品交换。他说，公社要多搞商品生产，现在好象自给自足才是名誉的，而生产商品是不名誉的。这是不对的。我们对斯大林写的东西必须看，好处是只有他讲社会主义经济，但最大的缺点是把框子划死了，说集体农庄只愿意商品交换，不愿调拨。我们要提倡每个公社生产商品，不要忌讳“商品”二字。要重读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他的著作中有许多好的东西。人民公社必须生产宜于交换的社会主义商品，以便提高每人的工资，在生活资料方面，必须发展社会主义商业，并且利用价值法则的形式，在过渡时期内，作为经济核算的工具，以利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中国是商品生产很不发达的一个国家，商品生产不是要消灭，而是要大大发展。

毛泽东指出，大跃进把有些人搞得昏昏沉沉，他们大有消灭商品生产之势，一提到商品生产就发愁，觉得这是资本主义的东西，没有看到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商品的本质区别，不懂得利用其作用的重要性，这是不承认客观规律的表现。有些人主张现阶段就废除商品生产，实行产品调拨，这实质上是要剥夺农民。他们以为中国农民特别进步，倾向共产主义，比工人阶级都好。毛泽东说，这是一股风，干部中有几十万人，甚至几百万人，至于群

众也有些昏昏沉沉，觉得快要上天了，因此要向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教育。

为了使广大干部对商品、货币、价值规律等问题有一个马克思主义的认识，毛泽东于1958年11月9日给中央、省市自治区、地、县四级党委委员写了一封信，建议读两本书，即一本是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本是《马恩列斯论共产主义社会》（人民出版社1958年编辑出版）。要求大家"每人每本用心读三遍，随读随想，加以分析，哪些是正确的（我以为这是主要的）；哪些说得不正确，或者不大正确，或者模糊影响，作者对于所要说的问题，在某些点上，自己并不甚清楚"。他还特别强调："要联系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革命和经济建设去读这两本书，使自己获得一个清醒的头脑，以利指导我们伟大的经济工作。现在很多人有一大堆混乱思想，读这两本书就有可能给以澄清。有些号称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的同志，在最近几个月内，就是如此。他们在读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时候是马克思主义者，一临到目前经济实践中某些具体问题，他们的马克思主义就打了折扣了。现在需要读书和辩论，以对一切同志有益。为此目的，我建议你们读这两本书。"①

1958年12月，在中共八届六中全会上，毛泽东再次建议广大干部读一读《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和《马恩列斯论共产主义社会》等几本书，他指出："为了我们的事业，联系实际研究经济理论问题，目前有很大的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

1959年8月15日，又建议各级领导读两本书，一本是《哲学小辞典》（第三版），一本是苏联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从理论上提高认识。建议从哲学、经济学两门入手，连类而及其他部门。

①《毛泽东书信选集》，第552—553页。

1959年12月至1960年2月，毛泽东曾几次组织人一起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第三版）社会主义部分，并留下了五万多字的谈话记录。

毛泽东关于联系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际读书的建议，帮助广大干部通过读书了解什么是共产主义，使他们对商品、货币、价值规律等问题有一个正确的认识，为纠正经济工作中“左”的错误，调整人民公社的体制，在思想上、理论上作了一定程度的准备。由此也提出了一个问题，即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应当努力克服自己对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理论准备不足的弱点，进一步加强党的思想建设。正因为如此，中共中央于1963年5月，明确指示党内高级干部要选读一批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著作，中央宣传部据此开列了包括《共产党宣言》、《雇佣劳动与资本》、《〈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哥达纲领批判》、《反杜林论》等在内的三十本书目，供学习之用。1964年8月，中共中央又作出了关于县以上干部学习毛泽东哲学著作的决定。所有这些，目的都是为了提高全党的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水平和认识能力，以便领导全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伟大强国。

当然，勿庸讳言，毛泽东写关于读书的建议时对于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作用问题，以及对共产主义社会的认识还有很大的局限性；另外，1959年8月写的读书建议中把当时彭德怀等人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批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中的错误，当作“经验主义”加以批判，不能不是一个严重的失误。

二、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翻译出版

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1956年翻译出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之后，1957年——1965年八年中，共出版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二十卷，约一千万字，内容包括马克思和恩格斯

的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等方面的所有重要著作，其中哲学方面的著作有：《黑格尔法哲学批判》、《〈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神圣家族》、《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反杜林论》、《自然辩证法》、《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英文版导言》以及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若干书信等。这些著作，过去或者是零散地出版过单行本或者还没有译成中文，现在则集中地译载在全集中，这就为系统地研究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提供了非常方便的条件。另外，人民出版社还在1958年和1963年重印过《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这是苏联外国文书籍出版局在1954年和1955年出版，由我国派在那里的工作人员集体翻译的。文选两卷集收入马克思和恩格斯的重要著作38篇和重要书信20封。在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开始出版之前，文选两卷集是传播很广的一种马恩著作选集，译文一般准确可靠，起了很好的作用。《列宁全集》于1955年12月出中文版第1卷，到1963年2月出到第39卷。它是由中央编译局根据《列宁全集》俄文第4版译出的，收入了列宁在1893—1923年间的著作。其中重要的哲学著作有《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哲学笔记》、《论战斗唯物主义的意义》等。《哲学笔记》是根据1958年苏共中央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重新编辑并增添了新材料之后，作为《列宁全集》第38卷完整译出的。它的翻译出版，对于深入地掌握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基础——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具有巨大的意义。为了适应广大读者的需要，中央编译局还出版了《列宁选集》四卷本，收入列宁在各个时期的重要著作。1964年2月，毛泽东还指示，列为高级干部选读的马恩列斯著作的三十本书，要尽快出版大字（四号字）线装本，并具体地提到大字本要分册印装，即篇幅大的书分装为十册八册，中本书也要分装成几册，按照这一要求，三十本书的大字本于同年年底全部印完出版。这样就为老年读者学习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提供了方便。

此外，1961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编辑出版了《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文选》，这是我国编译的第一部马克思恩格斯军事著作选集，共3卷约160万字，内容包括关于马克思主义军事理论基本原理方面的论述（如军事与经济的关系、军事与政治的关系、战争与革命的关系、技术与军事学术的关系等），关于无产阶级武装斗争的策略、无产阶级对待战争的态度问题的论述，关于军队史、军事学术史、军事技术史等方面的论述，以及马克思恩格斯对当时军事事件的评论文章和谈及军事问题的书信。这对于中国人研究马克思主义军事科学，特别是军事辩证法提供了重要的资料。

这一时期，人民出版社和有关专业出版社还出版了一大批马恩列斯的专题言论集，如《马克思恩格斯反对机会主义》、《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不断革命》、《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共产主义社会》、《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论历史科学》、《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论历史人物评价问题》和《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巴黎公社》以及《列宁论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列宁论民族解放运动》、《列宁论战争与和平》、《斯大林论反对派》等，这对于配合当时形势的需要，研究某些专门问题起了重要作用。马克思恩格斯一生写下大量的笔记、摘要、书信，这是笔宝贵的财富，把它们整理出版，是一项重要的任务。1957—1958年间出版了《马克思恩格斯通信集》（四卷本），书中收入马克思恩格斯之间1844年—1983年往来书信1569封，1962年又出版了《马克思恩格斯书信选集》，此书共收书信244封，其中既有马克思恩格斯之间的通信，也有他们给其他人的信。这就为更好地研究马克思恩格斯及马克思主义提供了宝贵的资料。1965年出版了马克思的《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译本，这对于研究唯物史观有重要意义。

三、理论工作者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

十年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我国哲学工作者对哲学领域的各个分支学科，如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哲学史、外国哲学史、逻辑学、美学等，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其中艾思奇主编的《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教科书、李达主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大纲》、冯友兰的《中国哲学史新编》、侯外庐的《中国思想通史》等，影响较大。现作一简要介绍。

（一）艾思奇主编的《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教科书

为了加强对全国高等学校学生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教育，1959年中共中央宣传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曾委托一些省市编写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有六种，即中国人民大学本、北京大学本、上海本、吉林本、湖北本、广东本。这些本子试图在体系上有所突破，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反映时代精神，各有千秋，缺点是由于受"大跃进"和"反修斗争"的影响，"左"的东西比较多，有简单化的毛病，科学性不够，篇幅也繁简不一，体系五花八门，但毕竟为编写全国性的统一教材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1960年中共中央书记处委托中宣部和教育部组织了全国有关的哲学工作者十余人，由艾思奇任主编，在六本书的基础上采各家之长，集思广益，切磋斟酌，历时两年，于1961年正式出版了《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教科书。1962年又修订再版，该书先后印刷15次，发行上百万册。从此我国有了一本自己编写的、能够供全国高等院校、各级党校使用的较好的教科书，改变了过去哲学教学主要是采用苏联亚历山大洛夫的《辩证唯物主义》、康士坦丁诺夫的《历史唯物主义》以及后来苏联科学院哲学所主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的状况。

艾思奇主编的这部《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教科书，有以下一些特点。

第一，比较完整地准确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同时体现了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运用和发展。该书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原著，按照唯物论、辩证法、认识论、历史唯物论的体系，比较准确、简练地概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般原理，同时联系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际，说明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主要贡献，并把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在这个问题上，过去存在两种偏向。一种偏向，是只谈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般原理，忽视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贡献；另一种偏向，是脱离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般原理，或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般原理还没有搞清楚，就任意用贴标签的方式空谈毛泽东对它的发展。该书则力求克服这两种偏向。

第二，内容具有相对稳定性，便于教学使用。该书是教科书性质，不是学术讨论著作，所以在解释哲学原理时，着重系统说明经典著作中已经有了定论的，或是理论界经过讨论大体上已经取得了一致意见的问题，避免把一些学术界还有争论或争论还没有完结的问题写进教科书中。当然，该书也并不是绝对不涉及争论问题，例如，绪论中的哲学史部分，谈到老子哲学问题，辩证法部分对部分质变应如何理解的问题，历史唯物主义中生产力究竟是几要素的问题，教科书都表明了自己的看法。对许多具体的并且正在试验的措施，则尽量避免去论述，因此，相对稳定性和留有余地的特点，是这本教科书能够从1961年出版一直使用到1966年，而粉碎“四人帮”以后又修订重印的一个重要原因。

第三，注意理论联系实际，重视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的宣传。该书批判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力求说明它作为思想方法、工作方法、领导方法的意义何在，使之成为行动的指南。例如，在讲解世界的物质原理之后很自然的得出结论说：在一切实际工作中和科学研究工作中，要坚持从客观的实际事物出发，尊重客观规律，实事求是，这是我们在学习辩证唯物主义的时候首先应该树立的科学态度和科学作风。教科书上还指出，学习对立统一规

律要养成分析的习惯，树立全面的辩证的观点，学习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要树立实践观点、群众观点，善于调查研究等等。

这本教科书由于历史条件和认识水平的限制，也存在着不少缺陷，如体系上仍未摆脱苏联30年代哲学教科书的影响；对自然科学的新发展、新成果吸收不够；对现代西方哲学和修正主义的批判，有的批错了，有的是过于简单化等等。尽管如此，但这本教科书的历史价值和历史地位是不能抹煞的。

（二）李达主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大纲》

李达30年代写的《社会学大纲》是一部很有影响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著作。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曾向延安新哲学会和抗日军政大学的同志们推荐过，他自己曾阅读过多遍，作了许多眉批，给予高度评价。1961年8月毛泽东在庐山会见李达时建议他修改一下重新出版。但李达认为，这本书毕竟是二十多年前写的，没有概括新的历史经验和现代科学的重大成果，没有反映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贡献，没有批判当代的错误思潮，仅仅对这部旧著作些修改还不能适应当前的需要。因此他决心重写一部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从1961年10月开始至1965年下半年，李达在其助手的协助下，终于完成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大纲》上册（即后来人民出版社于1978年出版的《唯物辩证法大纲》）的撰写工作，并铅印出少量稿本，送有关部门审阅和征求意见。该书下册即历史唯物论部分还未写完，李达就在林彪、“四人帮”的残酷迫害下逝世了。

《马克思主义哲学大纲》（上册），概括地论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发展和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以及毛泽东对它的主要贡献，紧密联系当时思想战线的实际，批判了各种错误思潮。同时结合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际，从方法论上论述了学习和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意义，是一部优秀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专著。《大纲》共分五篇，40余万字。第一篇论述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革命的精神武器；第二篇论述马克思主义

哲学的产生，说明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人类认识史的辩证的综合；第三篇论述世界是物质统一体的无限发展过程；第四篇论述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第五篇讲认识论。《大纲》作为一部学术专著和教科书，有以下几个显著特点：

第一，十分注意系统性、科学性。《大纲》篇、章、节的安排，是一个严密的体系。对每个基本原理的论述，都坚持从老祖宗讲起，说明它的来龙去脉。

第二，概括了大量哲学史材料和自然科学成就。《大纲》除第二篇集中概述了唯物辩证法产生、发展的历史外，对每个问题的论述，都联系哲学史上的经验教训。对自然科学的成果也非常注意总结。例如，《大纲》在阐明唯物主义基本原理时，概述了从19世纪末，由发现电子和放射性现象开始的一系列重大的科学发现，指出每一次科学上的重大发现都导致物质结构观念的改变，光辉地证实了列宁关于电子和原子一样也是不可穷尽的科学预见。然而不管自然科学关于物质结构观念如何随着认识的深入而变化，物质存在于意识之外这一客观事实却是不会变化的。在论述意识是物质世界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高度组织起来的物质人脑的机能时，作者引述了地球史、人类史以及反映形式从低级到高级发展的历史事实，证明意识的存在丝毫不能推翻世界的物质统一性的原理，相反，意识本身只有从统一的物质世界的无限发展中才能得到科学的阐明。意识的能动作用不管有多么大，它总是由物质产生的，并不能不受物质世界及其规律的制约。

第三，对唯物辩证法各个规律和范畴之间的关系作了准确、深入的论述。《大纲》认为，把量变质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和对立统一规律平列起来是不对的，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最根本的规律，是辩证法的本质和核心。1965年毛泽东在读《马克思主义哲学大纲》时曾写了一个批注，赞同这一观点。[①] 但《大纲》

---

①参看《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47页。

又认为，如果说辩证法只有一条规律，量变质变和否定之否定，都不算规律，那也是不妥当的。这样就既肯定了辩证法的核心，又维护了辩证法多方面的丰富的内容。

第四，强调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三者的统一。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特别是认识论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大纲》在第五篇认识论的《前言》部分阐明了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的同一性原理，指出这个问题只有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在唯物论的基础上，在思维规律是存在规律的反映这一科学原理指导下，才能得到真正的解决。作者首先考察了辩证法和认识论的关系，认为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认识论就是辩证法，也就是认识的辩证法；反过来说，辩证法也就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对此，作者作了详细的分析，指出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辩证法这个概念通常在三种涵义下使用：一种是指贯串于三大领域中的辩证法，一种是指物质世界的辩证法（客观辩证法），一种是指认识的辩证法（主观辩证法）。如果我们说的是贯串于三大领域的辩证法，那就应当把认识论看作辩证法的局部情况。如果我们说的是客观辩证法，那就应当把认识论看作辩证法的自觉的反映。如果我们说的是主观辩证法，那么就应当把认识论和辩证法看成完全等同的东西。总之，无论上述哪一种意义上的辩证法，在内容上、本质上都是和认识论同一的。接着，作者又考察了认识论和逻辑学的关系，指出不应该把逻辑学仅仅理解为形式逻辑，而应该包括辩证逻辑，辩证逻辑要研究认识的主体对客体的关系，研究全部认识过程，研究真理和检验真理的标准等一系列问题，因此逻辑学同认识论也是一致的。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的同一性原理，深刻地体现了唯物辩证法这门哲学科学的特点和实质，为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奠定了理论基础。《大纲》对这个问题的分析是很深刻的。

当然，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大纲》对某些理论问题的阐述，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经验所作的说明和针对当时国内外思

想战线斗争的实际所进行的批判，在今天看来，已经落后于形势的发展了。但是这部著作的理论意义和方法论原则是应当充分肯定的。

（三）冯友兰的《中国哲学史新编》

1962年，冯友兰的《中国哲学史新编》出版，在哲学界引起较大的反响。这部著作作为高等院校哲学系的教科书，也曾引起争论，评价不一，但毕竟是力图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写中国哲学史的一种尝试。冯友兰在1930年和1934年曾相继出版了他的《中国哲学史》上、下册。为了对这本书进行改造，他在1962年又出版了《中国哲学史新编》。《新编》无论在内容上还是在思想上，都比解放前那本《中国哲学史》前进了一大步。《新编》有以下特点：

第一，注意历史与逻辑相一致。在阶级社会里，一定的哲学总是当时生产水平和知识水平的反映，是当时阶级斗争的反映。《新编》无论是分析唯物主义思想的产生和发展，还是分析唯心主义思想的形成和发展，总是把它们放在一定的时代背景下，使人们容易把握哲学思想发展的脉络。

第二，力图揭示中国哲学史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斗争、统一和转化的规律。《新编》力图以哲学基本问题为指导，对中国哲学史上各种人物进行具体的剖析，从动态中揭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与形而上学斗争与转化的历史过程和客观规律。

第三，力求既突出重点，又照顾全面。《新编》对哲学史上有代表性的、成体系的哲学家的思想多讲，没有代表性的、不成体系的哲学家思想少讲；在历史上有创新的哲学家的思想多讲，无创新的哲学家的思想少讲；唯物主义哲学家的思想要多讲，但唯心主义哲学家的思想也不能少讲；历史上哲学家的阶级立场和他的哲学的社会作用要多讲，但他们对于当时哲学问题的解决和辩论，即他们的理论思维，也不能少讲等等。

当然，《中国哲学史新编》也存在着不少缺点，主要是对中国哲学发展的客观规律的阐述还不充分，在一些具体问题的阐述上还留有唯心主义世界观的痕迹。

（四）侯外庐的《中国思想通史》

侯外庐主编的《中国思想通史》是一部中国哲学思想、逻辑思想和社会思想的综合性专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学术界取得的重大成果之一。《中国思想通史》共分五卷，长达260多万字，1962年开始出版，大大推动了中国哲学史这门科学的发展。《中国思想通史》是诸多专家合作的成果，它不仅史料极为丰富，而且思想观点也有很多创新，自成一家一派。这部巨著有以下几个主要特点。

第一，比较系统全面地分析和论述了中国各个历史时期的哲学思想、逻辑思想和社会思想的发生、变化和发展的客观规律。

第二，突出了唯物主义思想的优良传统，把唯物主义的发展放在与唯心主义斗争这一环境之中，因而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十分突出。

第三，该书不同于哲学专史，它不仅重点讲述了与哲学史有关的人物和事件，而且对与哲学史没有直接关系的人物和事件也都提到了。

第四，对人类思维的发展规律阐发得比较充分；对历代哲学家、思想家的理论思维、理论创造分析得比较透彻。它发掘了许多新材料，介绍了许多新知识。

当然，《中国思想通史》并不是一部完美无缺的著作。由于它的体系过于庞大，什么思想都想包括进去，结果冲淡了重点和主题。至于学术观点，也还有许多值得讨论之处。

此外，任继愈主编的《中国哲学史》和《汉唐中国佛教思想论集》、金岳霖再版的《逻辑》、朱光潜的《西方美学史》以及洪谦、任华、陈元晖、江天骥、齐良骥、张世英、贺麟等对外国哲学思想的研究成果，都有一定的代表性。

四、关于哲学的解放和群众学哲学的活动

重视哲学的解放，使哲学成为群众手里的尖锐武器，这是毛泽东的一贯主张，也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的一个重要特点。十年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毛泽东对这个问题有许多新的论述。

首先，说明了哲学解放的必要性。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特点和职能看来，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锐利武器。马克思说："哲学把无产阶级当作自己的物质武器，同样地，无产阶级也把哲学当作自己的精神武器"①。列宁指出：马克思的哲学是把"伟大的认识工具给了人类，特别是给了工人阶级。"②毛泽东发挥了马克思和列宁的思想，特别强调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方法论职能，强调把哲学变成为广大群众手里的尖锐武器。1957年3月，毛泽东说："我们要求把辩证法逐步推广，要求大家逐步地学会使用辩证法这个科学方法。"③1958年5月，毛泽东在中共八大二次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世界观、认识论、方法论这三个东西是一个东西。1963年5月，在杭州会议上的讲话中又说，对干部要进行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教育。唯物论、唯心论、世界观、辩证法，都是讲的认识论。1964年8月，他在《关于坂田文章的谈话》中作了进一步的概括，指出，什么叫哲学？哲学就是认识论。在毛泽东看来，哲学不是别的，哲学就是认识论，就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方法。这一论断是他关于哲学必须解放的内在根据。

从马克思主义哲学自身的发展来看，哲学要发挥自己的作用，要有强大的生命力，也必须为广大群众所掌握。马克思早就指出："理论在一个国家的实现程度，决定于理论满足这个国家的需要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5页。
②《列宁选集》第2卷，第443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13页。

的程度。”[①] 1937年，毛泽东在《辩证法唯物论（讲授提纲）》中说：“哲学的命运，看哲学满足社会阶级的需要之程度如何而定。”1949年，他在《唯心历史观的破产》一文中指出：“任何思想，如果不和客观的实际的事物相联系，如果没有客观存在的需要，如果不为人民群众所掌握，即使是最好的东西，即使是马克思列宁主义，也是不起作用的。”[②]十年建设时期，他在关于哲学问题的多次谈话中指出：搞哲学不要搞旧式的思辩哲学、书本哲学，而要搞实际的哲学、群众的哲学。他说，哲学要为当前的政治服务；要研究现实斗争中提出来的问题；哲学工作者不要老是把自己关在大楼里，关在院子里，要积极地到实际中去，到群众中去，与群众相结合，为群众服务，并在群众中吸取营养，否则哲学就要停滞，就没有生命了。他认为，群众中、青年中许多研究实际问题的文章、讲话里面有丰富的哲学思想，这是群众、青年向我们的挑战，如果我们不向他们学习，我们就要完蛋了。

其次，明确指出了使哲学为广大群众所掌握的方法和途径。毛泽东提出要把哲学体系改造一下，不要照过去那样写，不要写那么多；讲哲学一次也不要讲得太多。讲多了，会越讲越糊涂。要反对罗列一大堆表面现象，拚凑一大堆枯燥无味、使人不得要领的烦琐哲学。他提倡用通俗生动的语言，深入浅出地宣传马克思主义哲学。他说，关于辩证唯物论的通俗宣传，过去做得太少，而这是广大工作干部和青年学生的迫切需要。要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释哲学概念，使成百万的不懂哲学的党内外干部懂得一点马克思主义哲学。他自己正是这样做的。如用“一分为二”、“两点论”、“两分法”来表述对立统一规律，用“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表述认识发展过程，用“是英雄创造历史还是奴隶们创造历史”来说明唯心史观和唯物史观的对立等等，更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52页。

要的是要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化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化为领导方法、工作方法，使广大干部和群众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实行各种工作方法的实际过程中学到活生生的唯物论辩证法。毛泽东说，我提议，要在党的政治局会议和中央委员会以及各地方委员会上结合实际工作讲哲学，使马克思主义哲学真正成为无产阶级及其政党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工具。所以，他在1963年5月写《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的同时，发出号召："让哲学从哲学家的课堂上和书本里解放出来，变为群众手里的尖锐武器。"

毛泽东关于哲学解放的论述，有力地推动了群众性学哲学、用哲学活动的开展。1958年3月，上海求新造船厂工人自动组织起第一个学哲学小组，开始学习《实践论》、《矛盾论》，用以指导生产，解决技术革新问题。他们的经验和做法很快得到推广，天津、黑龙江、河南、广东以及北京等省市的工人和农民，纷纷组织起理论学习小组，掀起了学哲学、用哲学的热潮。他们学习和掌握"实事求是"的观点、"实践第一"的观点、以及"两点论"、"抓主要矛盾"、"发挥主观能动性"等原理，并使之具体化为实际的工作方法，从而提高了思想认识，推动了生产的发展。如大庆油田的开发成功，与大庆广大干部、技术人员和工人群众认真学习和运用《实践论》、《矛盾论》的基本观点是分不开的。人民解放军战士在学习毛泽东著作（包括哲学思想）的活动中，涌现出一批共产主义战士，如雷锋就是其中的杰出代表。工农兵群众学哲学的共同特点是从实际出发，学用一致，比较容易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精神实质，因而破除了哲学神秘感，使哲学得到大普及，有力地说明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哲学。

然而，工农兵学哲学的活动，也走过弯路，有过偏差。原因主要是受当时"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缺乏正确的组织和引导，因而产生了简单化、庸俗化的倾向。例如，曾经出现过搬一

块石头简单化地证明物质第一性的作法；把发挥主观能动性引导到宣传“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不怕做不到，只怕想不到”的唯意志论；把对立统一规律曲解为“分、斗、变”，搞所谓阶级斗争，“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等等，造成了不良的后果。“文化大革命”中，工农兵学哲学的活动进一步被引入歧途，败坏了它的声誉。历史的经验教训应当总结和记取。其中重要的一条，是对群众学哲学、用哲学的活动要给予正确的引导，应注意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性，注意它的完整性和系统性；提倡哲学的解放、做哲学的普及工作，不应排斥专门的哲学工作者对哲学概念、范畴、原理的深入研究，要把普及和提高很好地结合起来。尽管工农群众学哲学用哲学的活动出现过曲折，但是有了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这一活动必然会在更高的基础上继续开展下去，并将取得更大的成果。

第五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及哲学分支学科若干问题的探讨

十年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我国哲学界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及哲学的各个分支学科，如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中国哲学史、理学、逻辑学等领域中的理论问题，进行了广泛的探讨和热烈的争论，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但也存在一些偏向。主要是受“左”倾错误的影响，常常混淆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的界限，造成某些不良后果，现择其要者加以综合介绍。

一、关于主观能动性和客观规律性问题的争论

1958年9月，德麟在《发挥上层建筑的力量，为过渡到共产主义准备条件》①一文中提出客观规律可以消灭的论点。他认

①《理论战线》，1958年第9期。

为，强调人们只能认识和利用规律，决不能消灭规律，用这些话来反对主观唯心主义是正确的，但是有片面性。因为照这样说，凡是规律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人们在规律面前除了服从以外，就什么也不想干了；任何规律都是不可抗拒的，不可改变的，人们的主观能动作用仅仅表现在能够“利用”它们这一点上，至于要“消灭”它们，那是根本不可能的。但是，规律果真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以消灭吗？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批评拉萨尔的一段话很有启发，他说：“如果我废止了工钱劳动，那么我当然也废止了它的规律，不管它是铁的或海绵的。但拉萨尔攻击工钱劳动差不多只围绕这个所谓规律打圈子。”这岂不是告诉我们，规律是可以废除的吗？事实上，规律是可以消灭的，消灭的办法就是消灭产生这个规律的前提；如果我们能够消灭产生某种规律的前提，我们就完全可以消灭这种规律。德麟在文章中还强调说，绕着规律打圈子是不行的，我们可以而且应该运用上层建筑的力量，推动经济的发展，对于那些妨碍我们迅速地过渡到共产主义去的规律，应当创造条件，使它们归于消灭。

许多人不同意这种观点。他们认为，说人能“消灭”规律，这除了是用唯心主义观点去看人的主观能动性外，还是由于把客观规律自身的“消失”与人为的“消灭”混为一谈。客观规律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某一规律在一定客观条件下，可以失去作用，让位给新的规律；但这是规律自身的消失问题，不是人们“消灭”它的问题。规律的消失是客观事物发展变化的结果，不是人们凭主观愿望所“强制”的结果。客观规律只能被人发现、认识、运用、依靠和限制它发生作用的范围，而不能消灭它。哲学家冯定在《掌握客观规律，充分发挥主观能动作用》一文①中指出：人们的主观能动作用在于随时随地有意识地去反映客观，并且依照客观规律去规划、检查和调整自己的实践活

① 《新建设》，1959年第2期。

动，而不是凭主观愿望去创造这一规律和消灭那一规律。冯定还针对德麟的立论指出："产生规律的'前提'，也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它只能被事物本身所产生的新的条件所否定，人可以促进它的否定，但不能随心所欲去消灭它。"

经过一段时间的争论，德麟于1959年发表《主观能动性和客观规律性》①和《对主观能动作用和客观规律问题的再认识》②的自我批评文章，承认自己的观点是错误的。因此，讨论告一段落。

1962年，又发生了关于规律的若干问题的争论。接着，1964年又讨论了"桌子的哲学"问题。这些讨论涉及的问题比较多，除了上面介绍的规律能否消灭的问题外，还涉及到：什么是主观能动性、怎样发挥主观能动性、客观规律和客观条件的关系、认识规律和运用规律的方法、规律的概念和规律是否发展变化，以及桌子的观念是否先于桌子存在、什么是思维的能动作用、"人造的东西"是否都是先有观念等等。从这些问题的讨论中可以看出，理论界确实有不少好的、正确的意见，但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也确实存在着夸大主观能动性的倾向。

二、关于"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的讨论

对这个问题的讨论，是我国建国以后历时最久、规模较大的一次哲学战线上的论争。它涉及的问题很多，有哲学基本问题、认识论问题、辩证法问题、哲学史上的某些问题（包括对德国古典哲学的评价问题）、对不可知论的看法问题、对机械唯物主义的评价问题、怎样理解经典著作的原意等等问题。许多重要报刊，如《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红旗》、《哲学研究》、《学术月刊》等都刊登了许多论争的文章，据不完全统计，共发表文章近百篇。

---

①《理论战线》，1959年第4期。
②《新建设》，1959年第4期。

我国哲学界讨论这个问题是从中共中央党校课堂上开始的。学员在学习《路德维希·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第二章中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第二方面时发生了争论。艾思奇在回答这个问题时认为，恩格斯肯定了思维与存在同一性，而对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可以作唯心主义解释，也可以作唯物主义解释。杨献珍则不同意这种观点，认为"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是唯心主义的命题。后来，《哲学研究》1958年第1期上刊登了郭月争的《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问题是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个方面》一文，这是在社会上公开讨论这个问题的开端文章。一年以后，于世诚在《光明日报》上发表题为《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是唯物主义的原理吗？》一文，①表示不同意郭月争的看法，于是便开始了一场关于"思维与存在同一性问题"的争论。在报刊上发表文章赞成或基本同意杨献珍观点的有于世诚、李唯一、腾云起等，赞成或基本同意艾思奇观点的有郭月争、王若水、关锋、周景方等。这是讨论的第一阶段。

1962年，于世诚发表《什么是黑格尔的思维和存在的同一论》②和《关于德国古典哲学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理论的探讨》③两文，从而使讨论涉及到某些哲学史上的问题。艾思奇写了《恩格斯肯定了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④和《再论恩格斯肯定了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⑤两文，讨论告一段落。

1979年，杨献珍发表他在1975年写的《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就是唯心主义的先验论》、1973年写的《关于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问题的争论》、1958年写的《略论两种范畴的'同一性'唯心主义范畴的'同一性'和辩证法范畴的'同一性'》和1975年写

①《光明日报》，1959年10月11日。
②《光明日报》，1962年4月13日。
③《哲学研究》，1962年第3期。
④《人民日报》，1960年7月21日。
⑤《哲学研究》，1962年第5期。

的《论恩格斯与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的关系——兼答认为"恩格斯肯定了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论者或中国的巴扎罗夫们》等文。对于杨献珍的这些观点，有人提出了不同的看法，这是第三个阶段。这里只是简单提及而已。

双方争论的主要问题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是否从来就是唯心主义命题？

杨献珍、于世诚、李唯一等人认为，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从来就是唯心主义的哲学原理，是黑格尔唯心主义的基本命题，在哲学史上是早已确定了的事实，不是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个方面。如果认为思维和存在同一性既可作唯心主义的了解，又可作唯物主义的了解，那就会混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界限，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从来都是把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当作唯心主义命题去批判的。

艾思奇、郭月争、王若水等人不同意上述意见，他们认为，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是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个方面。在哲学史上各派哲学家对这个问题有不同的了解，它既可作唯心主义的了解，又可作唯物主义了解，只有马克思主义才第一次正确解决了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并没有反对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只是反对思维和存在等同论。

（二）思维和存在有没有同一性？

这是争论的中心问题。杨献珍、于世诚、李唯一等人认为，"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和"矛盾的同一性"，两者是根本不同的范畴，前者是唯心主义的同一性，后者是辩证法的同一性，两者应该区别开来。他们否认思维和存在具有同一性。论据是：（1）"不能因为所有的事物都具有对立统一的最一般的规律，就把我们现在研究的特定的不同对象——思维与存在的关系，称之为'同一性'"。（2）"绝不应该把抽象的思维硬要和现实存在加上一个辩证法的同一性"。（3）思维和存在不是同一的事物、属性和现象，我们不能笼统地把二者称之为'同一'。

"思维和存在毕竟是有差别的，毕竟不是同一的"。思维和存在不具有同一性，思维和存在不能相互依存、相互转化，否则就要陷入"原则同格"论。

艾思奇、王若水、郭月争等人认为，思维和存在是对立面的统一，否认思维和存在之间的同一性，也就是反对把对立统一规律运用到解决思维和存在的关系上去。论据是：（1）思维和存在的关系不是什么"特定的不同对象"，而是最一般的对象，对立统一规律如果不适用于这样的对象，它就不是最一般的原理。（2）思维和存在之间既有差别又是同一的，差别就是对立。那种认为有差别就没有同一，有对立就没有统一的看法是形而上学的观点。（3）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是说思维是存在的反映，思维在一定条件下又能成为人们改造世界，推动客观存在发展的指导力量，它和"原则同格论"是有根本区别的。"原则同格论"是说自我和环境有着不可分割的同格关系，自我是同格的"中心项"，环境是同格的"对立项"，两者永远在一起，没有离开中心项的对立项，没有离开自我而独立存在的环境。

（三）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和反映论是否对立？

杨献珍、于世诚等认为，"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与唯物主义的反映论是根本对立的。他们说："所有的唯心主义者都用'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来解决哲学根本问题的第二个方面"，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是唯心主义认识论的"核心"，"而唯物主义都用反映论来解决哲学根本问题的第二个方面，而且只有用反映论来解决，才是唯一正确的解决。"因此，"在解决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上，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同唯心主义的'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是根本对立的"。他们认为，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同唯心主义的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的根本对立，乃是哲学上两条基本路线的斗争。

艾思奇和王若水等不同意上述观点，认为不能把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和反映论对立起来。因为反映论是唯物主义对哲学基本

问题第二方面——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问题的回答。把反映论和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问题对立起来，就意味着把认识论和辩证法分离开来。说"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和"矛盾的同一性"是两个根本不同的范畴，也是反对把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用来解决思维和存在的关系，反对把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彻底地贯彻到认识领域中去。

毛泽东很关心这场争论。1960年，他在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谈话中说：思维和存在有没有同一性这个问题，争论很久了。认为思维只是思维，存在只是存在，思维不能达到存在的彼岸，存在不能被认识，客观不能被主观认识，这就一定要走到二元论，最后走到康德那里去。思维和存在当然不能划等号，我们说二者同一，不是说二者等同，不是说思维等于存在，思维是一种特殊的物质运动形态，它能够反映客观存在的性质、客观事物的运动，并且由此产生科学的预见，而这种预见经过实践又能够转化成为事物。有人担心，承认思维和存在有同一性，会同唯心主义划不清界限。毛泽东回答说：存在是第一性的，思维是第二性的，只要肯定了这一条；我们就同唯心主义划清界限了。然后还要进一步解决客观存在能否认识，如何认识的问题，还是马克思说的那些话对，思维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的物质的东西。说思维和存在不能等同，是对的，但是因此就说思维和存在没有同一性，则是错误的。毛泽东还从主观辩证法和客观辩证法的一致性上说明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他指出：人们的主观运动规律和外界的客观运动的规律是同一的。辩证法的规律，是客观所固有的，是客观运动的规律。这种客观运动的规律，反映在人们的头脑中，就成为主观辩证法。这个主观辩证法是和客观辩证法同一的，这是恩格斯多次阐明的论点。说思维和存在没有同一性，势必要走到反对恩格斯的论点上去。

三、关于"一分为二"与"合二为一"问题的讨论

1964年5月到1965年5月，中国哲学界发生了一场关于"一

分为二”与“合二为一”问题的论战，这场论战是康生等人制造的冤案，是极“左”思潮在学术领域中泛滥的突出表现。

1964年4月，杨献珍给中共中央党校的学员讲课，谈了“一分为二”与“合二而一”的问题，该校哲学教员艾恒武听课后受到启发，约另一教员林青山一道写了一篇《“一分为二”与“合二为一”》的文章，在报刊上发表。① 文章认为，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是事物发展的最根本的规律，“合二为一”表达了辩证法的这一最根本的规律。文章针对当时那种只强调对立，不讲统一，只讲斗争，不讲团结等形而上学的片面性，提出在制定路线、方针、政策和办法的时候，要把对立着的两个方面联系起来，结合起来，即要看到矛盾两个方面的联系。当时中共中央主管宣传工作的康生知道后，气势汹汹地说，这篇文章是宣扬修正主义的阶级调和论，是反对毛泽东思想的。他下令中央党校追查“合二而一”是谁先讲的，并要《光明日报》组织批判文章，但批判要以“讨论”的形式出现，版面安排要使人们看不出什么观点是“正面”文章，什么观点是“反面”文章，以便“引蛇出洞”。在康生和他直接领导下的“反修哲学写作小组”重要成员关锋等人的策划下，1964年6月5日，《光明日报》发表了署名项晴的打头阵的批判文章《“合二而一”不是辩证法》。但是绝大多数哲学工作者包括反对“合二而一”观点的人，并没有完全按照康生的主观愿望行事，报刊上意见杂陈，相持不下。

于是康生等人急不可待地改变了策略，即公开“揭盖子”。1964年7月17日，《人民日报》发表《就“合二而一”问题和杨献珍同志商榷》一文，把杨献珍讲课中有关“合二而一”的言论，经过一番加工引申，公布于众。8月14日，《光明日报》发表撒仁兴（关锋等三人笔名）的《“合二而一”是阶级调和论的哲学基础》一文。这篇文章的发表，标志着“合二而一”的讨

① 《光明日报》1964年5月29日。

论，由学术问题转入政治问题，是对“合二而一”批判升级的信号。紧接着，8月下旬，《红旗》杂志第16期发表“本刊报道员”的文章《哲学战线上的新论战》。文章说：“正在我们党加强宣传‘一分为二’的辩证法的同时，杨献珍同志却大讲其所谓‘合二而一’论，同党大唱对台戏”，“按照杨献珍同志所主张的‘合二而一’论来观察社会各阶级之间的关系，必然抹杀阶级界限，取消阶级斗争，导致阶级调和论”，“杨献珍同志在这时候大肆宣扬‘合二而一’论正是有意识地适应现代修正主义的需要，帮助现代修正主义者宣传阶级调和和阶级合作，宣传矛盾调和论。同时，也是有意识地适应国内资产阶级和封建残余势力的需要，给他们提供所谓理论武器，对抗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这是进一步向全国发出对“合二而一”的围剿令。

但事情并没有到此结束。在“文化大革命”中，康生又授意“中央党校革命大批判写作组”（唐晓文），炮制了《哲学斗争与阶级斗争》一文，进一步把“合二而一”打成“反动观点”，并上纲说：“它的要害，就是把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革命和反革命合在一起，反对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妄图复辟资本主义”。“合二而一”被宣判为死刑。许多赞成“合二而一”观点的人遭到残酷斗争、无情打击。

从学术观点来看，这场讨论对辩证法的理解上提出了许多问题，发表了一些可供进一步研究的有意义的意见。现将有关问题简介如下：

（一）对立统一规律的表述问题

一种意见认为，“合二而一”就是对立统一规律。杨献珍说“什么叫对立统一？中国有句古语，‘合二而一’。这句话的意思是物是‘合二而一’的，同‘一分为二’是一个意思”。“合有无谓之元（“元”即统一的意思）‘相反相成’，‘有一必有二，二本于一’，……这些都是中国古代关于对立统一的光辉思想。”“对立面的统一，意即对立面的两个东西本来是不可

分离地联系着的。”“事物是由对立的两个方面构成的，对立的两个方面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这种情况反映到人们的头脑中，中国古人是用‘合二而一’来表达的”。“合二而一正是表达了辩证法的最基本的规律——对立统一规律。”

一种意见认为，“一分为二”或“合二而一”都只是对立统一规律的一个方面，都不能完整地表达对立统一规律的全部内容，只有把“一分为二”与“合二而一”结合起来，才是对立统一规律的全貌。矛盾就是既对立又同一，我们必须从同一中把握对立，坚持“一分为二”；又必须从对立中把握同一，学会“合二而一”。片面夸大某一方面，抹煞另一方面都是错误的。

另一种意见认为，真正表达对立统一规律实质的是“一分为二”，而不是“合二而一”，也不是“一分为二”与“合二而一”的结合。有人说：“一分为二”中的“一”，就是统一物，亦即矛盾的同一性，“二”，就是统一物中两方面，亦即矛盾的对立、斗争。“一分为二”是把联系、统一同对立、斗争有机的结合于统一体之中，极明确、极通俗地表述了对立统一规律。在这里，不仅不需要“合二而一”补充，也不需其他任何东西来补充，它本身就是完满的、全面的。有人说：“一分为二”和“合二而一”这是两种完全对立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前者是唯物辩证法，后者是形而上学，怎么也不能说成是一个意思。

(二)关于矛盾的类型问题

在讨论到“一分为二”是否具有普遍性时，提出了矛盾的分类的问题。一种意见认为，矛盾可以分为以斗争性为主和以同一性为主的两种类型。第一种类型的矛盾，对立的双方是针锋相对、水火难容、根本相反、全面排斥，必须通过你死我活的斗争才能得到解决，斗争的结果是一方消灭、战胜、克服一方。如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矛盾就属于这种类型。第二种类型的矛盾，对立面双方并不是针锋相对、水火难容、根本相反，全面排斥，而是局部排斥的关系。处理这两者之间的关系，不需要通过你死

我活的斗争。而是把两者结合起来，“合二而一”。这种矛盾斗争的结果，并不是一方消灭一方，而是相互促进、共同得到发展。如红与专、工业与农业的矛盾属于这一类型。

相反的意见认为，把矛盾分为两种类型的说法，是主观臆造的。因为第一，矛盾的斗争性和同一性是不可分割的，离开斗争性来谈同一性或离开同一性来谈斗争性都是错误的。矛盾的斗争性是绝对的，同一性只能是相对的。第二，矛盾的斗争性和同一性是矛盾的两种不同的属性，它们之间是不能用主次、强弱、多少等数量和程度的概念加以比较的。第三，任何矛盾都需要通过斗争来解决，不能用调和方法解决。

(三)什么是事物发展的动力问题

一种意见认为，“合二而一”是事物发展的动力。“物体间的作用和反作用，“合二而一”成为物体的机械运动。物体内的分子间的吸引和排斥“合二而一”构成物理运动。原子的化合和分解‘合二而一’构成化学运动。化学元素中的碳、氢、氧、氮等结合成的蛋白质有机体的同化和异化‘合二而一’，构成新陈代谢的生命运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合二而一’构成人类社会运动。”

另一种意见认为，“合二而一”不是事物发展的动力。事物发展的动力不是“合”而是“分”，是斗争而不是统一。把“合二而一”看作事物发展的动力，就是把不包含矛盾斗争性的同一性当作事物发展的动力，这在事实上是不可能的。因为只有矛盾双方的联系，没有矛盾双方的斗争，就不可能使矛盾的一方战胜另一方，促进矛盾的转化，达到矛盾的解决，就谈不上推动事物的发展。

四、关于生产力问题的讨论

1959年至1961年间，我国哲学界、经济学界开展了关于生产力性质等问题的讨论，它涉及的问题有：生产力性质的涵义、生

产力的二重性、生产力的"自行增殖"、生产力的发展动力、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等，其中尤以前三个问题争论最为热烈。

1959年下半年，平心连续发表了《论生产力性质》、《论生产力运动和生产关系》，《再论生产力性质》等文章①，比较集中地反映了他的生产力性质问题的看法，此后，平心在答辩中又进一步阐述了他的看法。

平心认为，生产力性质乃是在一定历史阶段生产力的物质技术属性与社会属性的总和，同时又是生产力的一般强变性与特殊强变性的综合。所谓生产力的物质技术属性主要是反映生产过程中的自然力变化，而它的社会属性则主要是反映生产过程中人们自身的变化。生产力的一般强变性，主要是指生产力在各个历史时代催促社会转变与发展的一般物质原因，它的特殊强变性则是指生产力运动在一定经济形态中适合于当时生产需要和引起社会转变与发展的特殊作用。

平心还明确提出了要从质和量的矛盾统一出发确定生产力性质的意见。他反对生产力性质只是指生产力的质的规定性，不包含量的规定性的流行观点，认为："一个社会或一个国家的生产力性质，不能不是生产力的量态和质态的矛盾统一体。所谓生产力性质不过是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所说的生产力的发展程度、生产力水平、生产力状况等概念的统一的概括的表述。要衡量一个社会或一个国家的生产力发展程度或生产力水平、生产力状况，不光要从劳动力总量、劳动生产率、生产资料总量、产品总量等指标来估计，而且要从劳动技能、劳动积极性、生产资料的性能、产品质量等方面来估计。"②平心说，按照流行的观点，把量的规定性排除在生产力性质之外，就必然会将生产力的性质同生产力发展程度、生产力水平、生产力状况对立起来；排除了

①《学术月刊》1959年第6、9期；《新建设》1959年第7期。

②《学术月刊》1960年第4期。

量的规定性，生产力就不能起任何规定生产关系的作用，也就不能与生产关系形成对立统一，在矛盾运动中促进社会的发展。

对平心的这些看法，理论界有人赞成，也有人反对。反对者一般都直接否认生产力有社会属性，认为平心这种生产力两重性的理论，从根本上混淆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乃至与上层建筑的区别，直接违背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但不少研究者同意生产力有二重性的观点。他们认为，生产力不是一个简单的物质技术力量，而是一个社会力量，构成生产力重要的因素是人，而人是社会的人，其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至于生产力的社会属性具体指什么，则存在着不同的理解：有的认为，生产力的社会属性是指生产力各要素结合、体现当时劳动特点的社会条件；有的认为，生产力的社会属性是指劳动者分工协作方式；有的认为，生产力的社会属性，只是指生产的社会性质和劳动的社会化，而不涉及其他。应该说平心提出生产力本身具有社会属性的思想是有意义的，尽管他将一些属于生产关系、上层建筑的东西也说成了生产力的因素。但他指出，作为生产力重要因素的人，除了包括自然品质外，也包括具有一定社会性的品质，如科学知识、组织能力等等，这些东西就是生产力具有社会属性的客观依据，这里包含有某些合理的因素。

平心由生产力的二重性出发，进一步提出了生产力"自己增殖"的观点，他的理由是：（1）事物之所以发展，在于其内部的矛盾性，正是生产力内部的矛盾运动，使生产力有一种自己增殖自己、更新自己的趋向。（2）生产力的主要的内在矛盾，就是生产力的物质技术属性和社会属性之间的矛盾。（3）生产力之所以能成为最活跃最革命的力量，就是因为它可以在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取得能量。（4）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腐朽的情况下，其生产力的发展也在于其自身的增殖或膨胀。

不少人反对平心的观点，他们认为，平心的这个观点是建立在他所说的生产力的物质技术属性与社会属性是生产力的内在矛

盾的基础上的，由于这个基础是不存在的，自然这个观点也不能成立。生产力是社会生产方式的一个方面，它与生产关系构成矛盾的统一体，把生产关系看成是生产力发展的外部原因，是违背社会基本矛盾是生产发展动力的基本原理的；生产力的内部矛盾是指人与自然之间的矛盾；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也是相对于生产关系而言的；处于腐朽阶段的资本主义，生产力能发展还在于社会基本矛盾。

平心对生产力“自行增殖”的研究当然是初步的，有些提法也未必正确。但提出这个问题的意义在于，不应当把生产关系看作生产力发展的唯一推动力，而应当进一步从生产力的内部探索生产力自身发展的内在原因。这一思想的提出，对于我国理论界当时的生产力研究来说，是一个深入。但这场讨论，由于有的人用政治大帽子压人，认为坚持生产力“自己增殖”论，就是“模糊工人阶级的斗争意志，使社会主义革命永远不能实现”，就是“削弱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上层建筑的巨大优越性”，“削弱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决定作用”，因而未能深入讨论下去。

五、关于划分阶级的标准问题的讨论

1962年底，我国学术界开展了关于社会主义时期阶级和阶级斗争问题的热烈讨论，涉及到我国现阶段有无阶级和阶级斗争、阶级斗争的规律、如何区分两类矛盾的问题。而这些问题都与什么是阶级、划分阶级的标准是什么有密切的联系，因此，从1962年底到1964年，比较集中地讨论了划分阶级的标准问题。

一种意见认为，经济地位虽然是分析阶级的最终的决定的客观标准，但是不能由此否认人们的政治地位、政治态度和思想状况是进行阶级分析的标准，而且应当肯定，政治地位、政治态度和思想状况在某种意义上是更为重要的标准。① 因此，生产资料

①范超波：《怎样理解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江淮学刊》1963年第5期。

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剥削阶级的经济地位虽然发生了变化，但从政治思想方面看它们作为阶级仍然存在。其理由是：阶级不仅是一个经济范畴，而且是一个更广泛的社会范畴，阶级关系是经济关系、政治关系、思想关系的总和；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政治同经济相比不能不占首位，因此在进行阶级分析时，不能仅限于经济地位的分析，而把对于政治地位和政治态度的分析排斥在阶级分析方法之外。

另一种意见认为，划分阶级的唯一标准，就是人们的经济地位，不能把政治思想也算作划分阶级的标准。他们指出，“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社会划分为阶级，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阶级的产生，纯粹是经济方面的原因。”从经济入手的划分阶级的方法虽然和阶级分析方法并不完全相同，但它是阶级分析方法的基础，“离开了这个基础，就不可能有真正的阶级分析。”①其理由是：（1）列宁的阶级定义，十分明确地肯定了经济是划分阶级的唯一标准。（2）党从来都是严格遵循着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起源及其实质的基本原理，用人们的经济地位作为划分阶级的标准的。例如，在农村土改时，就是根据对生产资料的占有与否、占有多少，占有什么，如何使用等经济关系，以及由这些关系所产生的剥削与被剥削关系，划分地主、富农、中农、贫农的。（3）一定阶级的经济地位决定其政治态度、思想意识，经济地位是第一性的，政治、思想则是第二性的。因此，只要依据人们的经济地位来划分阶级，就可以把各种不同的阶级区别开来，就可揭示出各阶级的本质，没有必要再去依据人们的政治思想作为划分阶级的标准。据此，他们认为，能否坚持以经济为标准来划分阶级，是能否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坚持我党在阶级划分问题上的正确理论的原则问题。

坚持这种意见的研究者，还具体地分析了把政治、思想因素

①李其驹：《关于过渡时期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几个理论问题》，《江汉学报》1963年第5期。

作为划分阶级标准的理论错误，认为这主要是混淆了下列几个问题：（1）混淆了阶级分析方法和划分阶级的区别。阶级分析是要对对象的经济地位、政治态度、思想状况乃至历史状况进行全面分析，但这和对社会集团进行阶级区分，确定这种区分的客观标准，并不是一回事。经济地位是相对稳定的，政治态度和思想状况则是经常变化的，如果拿对政治态度和思想状况的阶级分析作为划分阶级的标准，那就没有阶级的确定性了。（2）混淆了消灭阶级的条件和划分阶级的标准。彻底消灭阶级不仅要消灭阶级赖以产生和存在的经济条件，还要清除剥削阶级的思想意识，这是一个艰巨的任务，要经历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才能完成；划分阶级则只考虑经济地位，因此不能把两者混为一谈。（3）混淆了阶级关系和敌友关系。在阶级社会中，阶级关系是基本的社会政治关系，它是革命的阶级确定社会政治斗争的战略和策略的重要依据。但是，在复杂的阶级斗争中，敌、我、友之间的关系是变动的。有时对立阶级之间也可以结成联盟以对付共同的敌人。所以，用政治思想作为划分阶级的标准，必然会造成阶级关系的极大混乱。

六、关于中国哲学史问题的讨论

1957年至1965年期间，中国哲学史有过几次热烈的讨论，这主要是关于老子、孔子和王船山哲学的讨论以及由此引出的哲学史方法论问题的讨论。

(一)关于老子哲学的讨论

关于老子其人、其书以及他的哲学思想是唯物主义的还是唯心主义的，这是中国学术界长期争论的问题。1959年5月，举行的中国哲学史讨论会又专门讨论了这个问题，先后发表了不少文章。

争论的问题首先是老子的哲学是唯物主义还是唯心主义的？

任继愈、冯友兰、汤一介等人认为，老子的哲学是唯物主义

的。其主要理由是：（1）老子的“道”是“永存的物质世界性”、是“物质存在”，也就是唯物主义的“物质”范畴；（2）“道”又是“微小的物质分子”，是“物质性的实体”，大致就是古代所说的“原子”，或者就是“精气”，或者就是原始的混沌；（3）“道”又是物质世界的客观规律。

关锋、林聿时、周建人等认为：（1）老子的“道”不是“物质”，物质具有客观实在性，而道是虚无的东西；（2）“道”不是原子，原子尽管眼看不见，手摸不着，但它构成的东西却是可见的，可触摸的，而“道”则是不占有空间的虚无。“道”也不是混沌，混沌是可感的物质存在，是变化的，而“道”却是不可感的，恒常不变的；（3）“道”也不是客观规律，因为客观规律是物质自己运动的秩序，是客观过程本身的规律，它不能是离开物质运动的独立自在的东西，而“道”则是离开物质而独立存在，在宇宙万物之先并产生宇宙万物的东西。他们的结论是，老子的“道”是绝对精神，其宇宙观是客观唯心主义的，至于老子的方法论则具有相当丰富的朴素辩证法，但由于建立在唯心论基础上，最终导致了形而上学，其认识论是先验主义和神秘主义。

毛泽东把老子的哲学看作是客观唯心主义的。1960年8月，毛泽东接见各民主党派的负责人。周建人在坐，他和毛泽东谈起哲学问题。当时，哲学界正在争论老子哲学是唯物的还是唯心的，毛泽东知道他写了关于老子哲学问题的文章，并且知道他是主张老子哲学是唯心论的。毛泽东说，怎么会把老子哲学看作唯物论的呢？老子是客观唯心主义。①

其次是关于老子哲学的阶级本质问题的争论。

任继愈等人认为，老子的“无为”思想是要求回到原始社会的理想状态，他设计的“小国寡民”社会是没落的公社农民的幻

①参看周建人：《毛主席的教导永远激励知识分子不断前进》，1987年9月12日《光明日报》。

想，他的“损有余而补不足”的思想，反映了农民和小私有者的要求。

汤一介认为，老子的思想基本上反映了小奴隶主的要求。老子作为小奴隶主的代言人，一方面害怕新的生产关系的成长，因此他反对对封建制有利的私有制，反对商业的交往，反对交通，反对仁义，反对刑法；另一方面又竭力维护其奴隶主的统治地位，提出一套“无为而治”的统治办法：“道常无为而无不为。侯王若能守之，万物将自化”。但他们也感到当权的大奴隶主贵族对他们的压力，因此老子的“损有余而补不足”和“小国寡民”的思想，是对大奴隶主贵族的一种反抗。

关锋、林聿时等人认为，老子是站在没落贵族立场说话的。老子说：“我无为，而民自化”，“我无欲，而民自朴”。他希望统治阶级从克己修养上去影响被统治阶级，并对老百姓实行愚民政策，所谓“非以明民，将以愚之。民之难治，以其智多”，就是这个意思。总之，老子由絶对精神的“道”，引出了一套反对一切“有为”的“无为”政治论，以图挣扎，挽救奴隶主贵族的统治。

这场讨论总的来说是学术性的讨论，经过讨论，哲学界多数人认为老子的哲学体系是唯心主义的，但具有朴素的辩证法思想。讨论过程中，争论双方对老子思想的复杂性、矛盾性注意不够，对老子的立场和世界观的关系有简单化的理解。

（二）关于孔子问题的讨论

关于孔子问题的讨论，1962年以前，争论的主要问题是孔子的哲学思想是唯心的还是唯物的，其政治思想是代表没落奴隶主的还是代表新兴地主阶级的等等。1962年以后，又出现了某些美化孔子的倾向，集中地反映在1962年11月，山东济南召开的孔子学术讨论会上。

高赞非认为孔子的“仁”，其一般意义是封建的人道主义，其特殊意义是一种忘我的积极奋发精神，其本质意义是孔子世界

观的核心。这些就是孔子思想中最精华的部分，“它不但在‘五四’运动以前二千余年的历史中时时闪耀着光辉，而且在这以后，也因为有了孔子的‘仁’的思想，中国人民也就更有条件在新的时代比较顺利地接受马克思列宁主义”。他认为，必须把“仁”的思想内容和表现形式区别开来。“仁”的表现形式不能不与封建社会的典章制度相结合，因而带有很大的局限性和封建性，而“仁”的思想内容却是我国历史上最伟大的思想之一。我们应当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方法加以整理、充实和提高，使之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冯友兰说，孔子的“仁”就是爱人，爱一切人。这不能说完全是虚伪的。刘节认为，孔子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推己及人”，“忠恕之道”，是永恒的东西，对于生活在现在的我们也是适用的。

杨荣国、关锋、林聿时等人不同意上述观点，认为分析孔子思想必须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他们说，孔子的“仁”，只是爱本阶级的人，并不爱一切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己”和“人”都是有阶级性的，是封建地主阶级的“己”和“人”，这一原则是不可能推及全社会的，说孔子的“仁”不但反映了新兴地主阶级的要求，而且也反映了劳动人民的一定愿望，甚至认为孔子思想能使中国人民更好地接受马克思主义，这是非常错误的。事实恰好相反，“五四”运动时占统治地位的孔子思想曾严重阻碍着中国人民接受马克思主义。中国工人阶级和革命知识分子经过“五四”运动，批判了占统治地位的孔子思想，才比较顺利地接受马克思主义。对孔子思想遗产的继承，不能简单地“整理、充实和提高”，而是要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给予批判的总结。

讨论会上有人指出：那种认为孔子的“仕而优则学，学而优则仕”就是主张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并且与“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公式相吻合，以及把孔子的“三十而立”

到“七十而从心所欲不愈矩”，说成是孔子已经接触到“主观和客观的统一”，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必然与自由的辩证法的观点，是把孔子现代化的表现。

(三)关于王船山哲学思想讨论

1962年11月，湖南、湖北两省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曾联合举办“纪念王船山逝世二百七十周年学术讨论会”，会上对王船山的哲学思想、社会政治思想及其阶级属性等问题展开了较为集中的讨论。

关于王船山的哲学思想，与会者从本体论、认识论、发展观等几个方面进行了广泛的讨论，涉及到对王船山的“理”、“气”范畴的理解问题、“心”和“理”的关系问题、“知”和“行”的关系问题、主观能动性问题以及王船山有无质变思想、是否有调和矛盾的倾向等问题。

与会者还对王船山哲学的历史地位和哲学形态问题发表了不同见解。一种意见认为，船山哲学体系，博大精深，是中国旧唯物主义的高峰。王船山在很大程度上把朴素辩证法和唯物主义结合起来，并着重在认识论上批判陆象山和王阳明，改造二程（程颢、程颐）和朱熹，总结和终结了宋明理学，创立了一种新的哲学体系，它具有朴素唯物主义性质，但和古代的朴素唯物主义有所不同，也和形而上学唯物主义不一样，当然也不是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带有某种过渡性形态的特点。有人不同意上述提法，认为王船山是杰出的唯物主义者，但不能因表彰船山而过多地贬责程朱。在“心”和“理”的关系上，船山并没有跳出程朱的圈子，且批判程朱也不完全成功。船山的唯物主义具有朴素的直观性，没有超出朴素唯物主义气一元论的范畴，不能说它是中国旧唯物主义的高峰。

谈到王船山的社会政治思想，一种意见认为，船山的历史观虽然还没有达到历史唯物主义的高度，但却“力图将朴素的辩证法思想和唯物主义观点结合起来，用以说明人类历史问题”，主

张历史进化论，承认历史存在着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另一种意见认为，船山虽有一定的历史进化观点，但又说"一治一乱，循环无端"，保留了历史循环论，强调了"天理"，轻视劳动人民，因而不能跳出历史唯心主义的窠臼。其政治思想，有人认为是保守的，有人认为是改良主义的，有人认为是积极的。至于船山思想的阶级属性，一种意见认为主要代表中小地主阶级，另一种意见认为代表地主阶级反对派，第三种意见认为代表农民或自耕农。

（四）哲学史方法论问题讨论

十年建设时期，哲学史方法论问题的讨论，涉及的范围很广，1957年到1962年，主要是关于中国哲学史的研究对象、唯心主义的评价、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关系以及关于哲学遗产的继承等问题；1962年以后，主要是关于阶级分析方法问题、思想的"普遍性"形式问题等。

1．关于中国哲学史的研究对象问题

1957年初，任继愈、石峻、张岱年等提出并论证了这个问题。以任继愈为代表的一派意见认为，"中国哲学史的对象应当是关于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概括和总结的认识过程在中国发展的历史"，为此任继愈批评日丹诺夫，认为"日丹诺夫给哲学史下的定义有不够全面的地方"①；以石峻为代表的一派意见认为，任继愈的观点是错误的，因为"这样的提出中国哲学史的定义，……有忽视哲学理论的阶级内容的嫌疑，'有放弃'哲学中党性原则的危险"，②他们充分肯定日丹诺夫关于哲学史的定义，认为这个定义，"体现了哲学史的高度科学性和高度党性的内在的统一"。③

1957年开展的关于中国哲学史研究对象的讨论，对于推动中国哲学史这门科学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

①《光明日报》，1957年10月11日。

②③《教学与研究》，1951年第3期。

2. 关于如何评价中国哲学史上的唯心主义问题

在1957年初开始的关于唯心主义作用问题的讨论中，以陈修斋为代表的一派人认为，哲学史上某些哲学家“有些本身是唯心主义的观点，也可能是合理的，有价值的”。“由于承认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是错误的，也不能得出唯心主义就是绝对错误的结论。”“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和正确与错误是两组不同的概念，决不能机械的划等号。”①以关锋、张世英为代表的一派不同意陈修斋的意见，他们认为，在中国哲学史上，唯心主义思想体系里面，的确有不少合理的东西，而这些东西是和唯心主义相矛盾的，否认“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在任何时候任何条件下都是错误的”，那就是“对恩格斯的哲学基本原则所作的修正”②。两派意见各不相让，争论十分激烈。但由于带有思想斗争的性质，陈修斋等人的意见后来被压了下去，但问题并没有解决。所以1978年以后哲学界又开展了一场关于唯心主义历史作用的讨论。

3. 关于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关系问题

关于这个问题早就有人提出来过，到1957年成为争论的重点。以贺麟为代表的一派认为，哲学史上的“唯物主义者和唯心主义者的关系和争论，也不就是革命者和反革命者的关系，他们有时甚至可以说是师生朋友的关系”，“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并不是两个固定的阵营”，他们中间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哲学史上没有百分之百的唯物主义，也没有百分之百的唯心主义。因此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有互相斗争的一面，也有互相吸收利用凭借的一面。”③另一派以关锋等人为代表，他们认为，“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在根本原则上是完全相反的。它们之间的斗争是‘你死我活’、‘你立我倒’，没有妥协的余地”，认为唯物主

①《光明日报》，1957年4月17日。
②《中国哲学史问题讨论专辑》，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
③《人民日报》，1957年1月30日。

义和唯心主义有统一性，就是“混淆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界限”。①

应当承认，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世界观是根本对立的，斗争是不可避免的，但不能把这种斗争简单地归结为“你死我活”、“你倒我立”的形态。因为在哲学上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斗争不等于对立阶级之间的政治斗争；况且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之间除了斗争的一面之外，还有相统一的一方面。因此不能把两者之间的关系简单化，要进行具体分析。

4．关于哲学遗产继承的问题

关于哲学遗产的继承问题，冯友兰先生写了《中国哲学遗产的继承问题》一文②，引起很大的争论。接着他又写了《再论中国哲学遗产的继承问题》③，进一步论述了他的观点。冯友兰认为，“在研究古代哲学的工作中，要把哲学体系的主要命题加以分析，找出它的具体意义和抽象意义。如果有可以继承的价值，它的抽象意义是可以继承的，具体意义是不可继承的”，一个哲学体系中的唯物主义的“性”，就是其主要命题的一般意义，其时代限制，就构成这些命题的特殊意义。怎样继承呢？“取其一般意义而不取其特殊意义。”关锋等人激烈反对冯友兰的意见，他们把这种方法称之为“抽象继承法”。关锋等认为，冯友兰的“一般意义”是一个超阶级的绝对，即承认哲学命题的特殊意义的阶级性，而否认一般命题的阶级性，是“把哲学形态更替看作亘古不变的‘一般意义’换新装”，“实际上是一个超唯物主义、唯心主义的形而上学的绝对”，“总之，所谓继承哲学遗产，就是现成地把原来的东西拿过来或搬过来”，“其根本出发点是形而上学的，和马克思主义继承观点正相反对的。”④讨论

①《中国哲学史问题讨论专辑》，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
②《光明日报》，1957年1月8日。
③《哲学研究》，1957年第5期。
④《哲学研究》，1958年第1期。

历经反复，但问题并没有解决。1963年又发生了关于思想的“普遍性形式”问题的讨论。

5．关于阶级分析方法的讨论

1962年在讨论阶级分析方法问题时，刘节认为，阶级斗争理论用之于当前政治是切实有效的，用以解释历史事件则成了问题，因为“这种规律一直到近代，才被科学的历史家——马克思、恩格斯所发现。如果肯定古代的思想家也有这样明确的认识，是不合乎历史事实的。”他以孔子、墨子为例，说明他们既没有什么明确的阶级观念，也没有什么阶级立场。因此；“我们不能把我们时代的问题（指阶级斗争理论）不恰当地摆在他们身上。”

杨荣国等不同意刘节否定阶级分析的观点。他说，阶级分析方法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阶级社会一切现象的基本方法，只有通过阶级分析，才能看清无数复杂的历史事变的真相，给予历史人物以恰如其分的评价，认识各种各样思想学说的本质。他不同意刘节所谓孔子、墨子没有阶级立场的说法，指出春秋战国时代是阶级社会，不管他们自觉或不自觉，孔子、墨子总得属于那个社会的一定阶级。古代思想家对阶级斗争规律有没有明确的认识，这是一回事，古代社会存在不存在阶级斗争又是一回事。古代社会划分为阶级，这是社会存在的问题，古代人在其言论和行动中表现出一定的阶级意识、阶级立场，这是不以他们的科学水平为转移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问题。用古代思想家对阶级斗争规律没有明确的认识的事实来否定他们有阶级意识、阶级立场，是完全错误的。

6．关于思想的“普遍性形式”问题的讨论

方法论中讨论最多的是关于思想的“普遍性形式”问题。1963年，冯友兰在《教学与研究》上发表《关于一个理论问题的质疑与请教》一文，他引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一段

话①来论证孔子的“爱人”是“普遍性形式”，并且具有真实性。在山东孔子讨论会上，他又把“普遍性形式”作为研究哲学史的方法论提出来。后来又说，他的《中国哲学史新编》，就是在他对于思想的“普遍性形式”的理解的指导下写出来的。不少人对冯友兰的观点提出了批评。涉及的主要问题有：

第一，思想的“普遍性形式”是虚伪的还是真实的？

冯友兰承认思想的“普遍性形式”就是超阶级形式，但他认为这种形式具有真实性。他说孔子的“爱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是以普遍性形式（即包括所有人）提出来的，它对于劳动人民“不完全是欺骗”。后来，他明确地说：“每一个阶级的哲学家所提出的具有普遍性形式的思想，或共同利益的幻想，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他们是真实的。”

关锋、林聿时认为，冯友兰对思想的“普遍性形式”的理解是不符合经典著作原意的。马克思恩格斯那段话的意思，不是说“幻想”本身是真实的，而是说，某个剥削阶级处在革命时期，它的思想家，它的创造“共同利益的幻想”的思想家，在主观上是真诚的，他们自以为这种思想是真正超阶级的，但客观上还是虚伪的，对于劳动人民还是欺骗。处在革命时期的剥削阶级的思想家，主观上“真实”地认为他的思想是普遍的代表各个阶级利益的，这是一回事；实际上，它是不真实的，这是另一回事；两者不能混同。他们还说，企图代替旧统治阶级的新起的剥削阶级，所以能够赋予自己的思想以普遍性形式，是因为它的利益在开始的时候的确同其余一切非统治阶级有共同利益。这就是说，新的剥削阶级起来反抗旧的剥削阶级，以新的剥削方式代替旧的剥削方式，这在客观上对其他非统治阶级中的许多人也是多少有利的；正因为这种客观情况，所以它的思想家能够赋予自己的思想以普遍性形式，并使得其他非统治阶级相信。但是，这决不是

①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3—54页。

说它的思想是真正普遍的，代表社会全体成员的、超阶级的。处在革命阶段的剥削阶级的利益，同其余非统治阶级的利益多少有一些联系，这是一回事；它的思想是否是普遍的、超阶级的，则是另一回事。总之，思想的阶级性是本质，普遍性形式即超阶级形式是假象，假象也是本质的一种表现。就是说，普遍性形式即超阶级形式正是剥削阶级思想的阶级性的表现形式。

第二，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博爱对劳动群众来说是否具有真实性？

冯友兰在论证思想的“普遍性形式”具有真实性时，还援引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博爱作依据。他说，资产阶级所说的自由、平等、博爱，都是以普遍性形式提出来的。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这些口号对于劳动群众不完全是欺骗，当资产阶级走下坡路时，它才完全是欺骗。理由是，这些口号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具有进步意义。

汤一介、孙长江认为，因为承认自由、平等、博爱在一定历史时期具有进步意义，从而否认这一时期它的欺骗性，肯定它的真实性，这种论点，是不能成立的。资产阶级的民主和自由、平等、博爱之所以曾经具有历史的进步性，这是因为他们所代表的资产阶级在当时条件下是一个新的阶级，它们从本阶级利益出发反对封建专制制度，而这是符合社会发展趋势的。可是，资产阶级思想家却把本阶级的利益说成是各阶级的利益，这就是这种思想的极大欺骗性。

第三，思想的“普遍性形式”和阶级性的关系问题。

对于这个问题，冯友兰提出了一个命题：“普遍性形式寓于阶级性之中”。冯友兰在论述孟子的人性论和伦理思想时说：“社会性是人的本质的主要的一面”，而“人的社会性寓于阶级性之中”，人除了阶级性一面外，还有社会性的一面。

昭父认为，“普遍性形式寓于阶级性之中”，这是套用“一般寓于个别之中”的公式。这样套用是错误的，因为“阶级性”

不是“个别”现象，而是文明社会的普遍本质；相对于阶级性的“普遍性形式”，更不能看作是与“个别”相对的“一般”。阶级性与普遍性的形式之间的关系是本质和现象、假象之间的关系。在这里，阶级性是内容的本质，而“普遍性形式”是它的表现形式，是阶级本质采取了超阶级的假象。说“普遍性形式”是一般，阶级性是个别，这就是认为“普遍性形式”比阶级性更为本质，可以超脱于阶级之上。“普遍性的形式”不过是“抽象继承法”的翻版。

七、关于道德问题的讨论

1962年秋，吴晗在《前线》杂志上发表了《说道德》、《再说道德》两篇文章，分析了道德的阶级性和继承性问题。起初这两篇文章并没有引起人们的很大注意。到1963年8月，许启贤在《光明日报》上发表《关于道德的阶级性与继承性的一些问题》一文，不同意吴晗的观点。五天之后，吴晗写了答辩文章《三说道德》，进一步阐述自己的观点。随后，一些报刊发表了许多文章，其中大多数是批评吴晗的，涉及的主要问题有：

（一）关于道德的阶级性问题

吴晗认为，所谓阶级道德，在一般情况下，也就是统治阶级的道德。这是因为，在阶级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思想总是统治阶级的思想。为了论证自己的观点，他引证了《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著名原理：“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的资料，因此，那些没有精神生产资料的人的思想，一般地是受统治阶级支配的。”① 历史上的统治阶级通过各种渠道，向广大人民灌输自己的道德论，在广大人民中起了毒害、欺骗作用，使他们长期以来把统治阶级的某些道德论点，作为自己的道德来看待，加以维护和执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2页。

许多人不同意吴晗对阶级道德的理解，认为在阶级社会里，阶级道德，既包括统治阶级的道德，也包括被统治阶级的道德。讲阶级道德就是统治阶级的道德，这是忘记了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阶级观点分析伦理问题，不承认被统治阶级也有自己的道德，而把某一时代统治阶级的道德当作唯一的、全民的道德，这是与对立统一规律不相符的，它模糊了两种阶级道德的斗争。在阶级社会里，不是“在一般情况下，统治阶级的道德是被统治阶级的道德”，而是在任何情况下，统治阶级的道德都不可能成为当时被统治阶级的道德，被统治阶级的道德也都不可能成为当时统治阶级的道德。

（二）统治阶级道德与被统治阶级道德的相互关系问题

吴晗认为，敌对阶级的道德观念是根本对立的，但并不排除它们之间的相互影响。一方面统治阶级的道德对广大人民群众的道德有消极的不良影响，起着欺骗、毒害人民的作用；另一方面，被统治阶级的道德也会对统治阶级发生某些影响，如诚实，勤劳，雄心壮志等等，这些不但曾经表现在统治阶级某些个别人物的活动中，而且在理论上也迫使统治阶级接受下来作为自己的美德，尽管这种接受是别有用意的。

批评上述意见的人认为，对立阶级之间的关系，只能是相互斗争的关系，而不是别的什么关系，因为对立阶级道德所反映的敌对阶级的利益是不可调和的。例如，封建统治阶级要人民服从他们的残酷压迫和剥削，就要提倡“忠君”思想；人民不堪压迫剥削，就要求发扬“造反”精神，两者是不可能调和的。其次，作为一个阶级的道德，决不是由一些彼此孤立、互不联系的道德规范，因素或命题杂乱堆积而成的。一个阶级的道德，它的各个规模之间是有机的联系着的，无论怎样次要的道德因素，也是受核心的道德因素所制约的。因此，一个阶级决不能从敌对阶级的道德中，现成地吸取一个道德因素过来，作为自己阶级的道德。在封建社会中，被统治阶级由于划不清界限，在他们的思想中或

多或少地掺杂有封建毒素，这也是事实。但这只是说明，被统治阶级受了欺骗，而不是被统治阶级接受了统治阶级的道德观，以之作为自己的阶级道德。再次，把对立阶级的道德观看作是可以互相吸收、互相包含的观点，实际上是认为两种互相对立的道德成为可以和平共处于一个阶级道德体系中，这就违背了道德阶级性的基本原则。

（三）剥削阶级的道德能否继承的问题

这是争论最多的主要问题。吴晗认为，过去统治阶级的某些道德是可以批判地继承的。这是因为，第一，道德不是永恒的，终极的，不变的，万古一致的，因此可以批判地继承。例如，“民主”和“自由”，资产阶级也讲，无产阶级也讲，但其内容随着阶级关系的变化而起了本质的变化。这就可以算作批判地继承。第二，统治阶级的道德有两面性，其中有可继承的一面。吴晗说：“就统治阶级的道德论来说，其中有些人表现为忠，为义，为节，为勇敢，为勤劳，为朴素等等，尽管他们都是封建统治阶级的一员，有其剥削、压迫人民的一面，但就他们所表现的某一方面的道德面貌来说，看来还是不可以一笔抹煞的，是可以批判继承的。例如，岳飞、文天祥、史可法的“忠”，有其糟粕的一面，但其中仍然有某些精华的部分。历史是不能割断的，他们的爱国主义思想，今天我们仍然需要批判继承。不止是封建道德，就是资产阶级的道德，如精打细算，多方赚钱，难道不应该成为社会主义经营管理企业的一条重要原则吗？第三，无产阶级道德原则，不是凭空创造出来的，而是人类全部知识发展的必然结果。吴晗说，无产阶级若不善于吸取过去统治阶级某些优良的东西，甚至完全摒弃，那末，看来只有向古代的无产阶级继承，或者自己来凭空创造了。问题是在古代，无产阶级并不存在；自己凭空创造呢，也不大可能。

与吴晗的观点相类似，有人认为，历史上统治阶级道德的基本原则，主要道德规范，是不能继承的，但统治阶级道德中的某

些个别道德因素（命题、原则）可以批判地吸取。新型统治阶级思想家的道德论中的某些有积极意义的东西，如孟子所说的“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大丈夫”气节；统治阶级内部的不同阶层的政治家个别有见解的道德思想，如范仲淹的“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命题；在外敌入侵、民族矛盾尖锐的年代，统治阶级中个别政治家或代表人物表现出的勇敢抵御外侮的民族气节，如岳飞、文天祥等人的爱国主义，等等，都是可以批判地继承的。

不少人不同意上述观点，认为剥削阶级道德中没有丝毫可以继承的东西。理由是：第一，把道德不是永恒的、不变的，当作剥削阶级道德可以继承的理由是费解的。对于“民主”、“自由”，我们是继承这两个抽掉具有内容的抽象道德名词或术语呢，还是继承具有资产阶级性质的具体内容的道德原则？如果是前者，那是属于作为表达工具的名词、术语的运用，当然是可以通用的；但是它似乎不应属于道德继承的问题来研究，应归于语源学的词义或语汇的发展方面去研究。如果是后者，那末社会主义所讲的人民的民主，和资产阶级所讲的资产阶级民主之间，除去“民主”两字之外究竟有什么继承的联系呢？把道德概念和当时的阶级实际割裂开来研究道德的继承问题，只能陷入抽象的继承和道德永恒论。

第二，剥削阶级的道德确实有两面性但并不是一面好一面坏，一面是糟粕一面是精华，剥削阶级道德的两面性，主要是指这种道德有真实本质的一面，也有其虚伪骗人的一面。封建道德的“忠”和“孝”是不能继承的。忠于君主，是封建统治阶级所提倡的一个很重要的道德规范。它的目的是为维护和巩固封建社会人压迫人、人剥削人的封建秩序服务的，因此，统治阶级总是要求臣民绝对忠于君主。这种“忠”，难道有什么好东西无产阶级要批判继承它？“孝”实际上是忠君思想在封建家长制家庭关系上的一种体现。所以历史上统治阶级总是提倡“孝道”，用以

统治天下。至于资产阶级的"精打细算，多方赚钱"，从道德方面讲也是不能继承的，因为这是资产阶级利己主义的表现。如果以为从道德上可以批判继承，那就等于承认资产阶级利己主义道德原则也可以批判继承。至于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来说，那是另外一个问题。道德要分别善恶、是非、对错；不同阶级就有不同的善恶和是非。所谓"威武不能屈，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含义和内容，不好说有什么继承性。

第三，从根本上说，各阶级的道德，都是从当时社会经济状况和各个阶级自身的阶级地位以及阶级斗争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的，不是从吸取或继承过去的道德传统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当然无产阶级也批判地继承了历史上劳动人民的勤劳、朴实、反对压迫、反抗剥削等等道德观念，并不是什么"自己凭空创造"。"自己凭空创造"的说法，从原则上否认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即否认了无产阶级可以从自己的社会地位、经济条件中形成自己的一定的道德原则。这场讨论提出了一些重要的问题，如道德的继承性问题，无产阶级如何对待文化遗产的问题。这些问题至今还需要作深入细致的研究。

八、关于逻辑问题的讨论

我国关于逻辑问题的讨论，可以说是从1955年开始的，1956年到1964年讨论比较集中。争论是从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的关系开始的，以后逐渐集中在下列几个问题上：形式逻辑的对象问题；形式逻辑的客观基础问题；真假对错问题；形式逻辑的作用问题；辩证逻辑问题。

（一）形式逻辑的对象问题

形式逻辑的若干理论问题都与对象问题相关联。关于形式逻辑的对象，一般都沿用下列定义："形式逻辑是关于正确思维的初步规律和形式的科学"。如马特、江天骥、李世繁等基本上都是

这样看的。

1956年周谷城在《形式逻辑与辩证法》一文中对上述定义提出了不同意见。他认为，“形式逻辑的对象是思维过程，是推论方式”，“它的法则只是规定推论过程的”①。1957年王方名在《论形式逻辑问题》一书中对上述定义提出了比较集中和全面的质疑。首先，他认为“初步思维形式”和“初步思维规律”的“初步”一说不能成立，因为要用初步和高级来区分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思维形式的特征是不可能的。把规律划分为初步和高级的也很难有确定的标准。其次，他认为“思维规律”和“思维形式”这个提法也不妥当。因为不能把思维形式和“思维形式的联系”混为一谈，更不能把形式逻辑规律简单地称之为思维规律。而且把逻辑规律与思维形式平列地规定在对象中是不必要的。第三，他认为“正确思维”是一个模糊概念，“正确思维”如果指的是主观思维与客观现实的一致，那末，形式逻辑用它研究思维形式的联系或结构的规律，能否保持这种一致呢？显然不能。如果“正确思维”是指符合思维形式联系或结构规律的思想，那末形式逻辑显然研究的是思维的形式结构，而不直接研究这样一种所谓的“正确思维”。他主张把形式逻辑中的演绎部分和归纳部分分开，分别加以定义。他对演绎部分作了下述定义：“古典形式逻辑是研究思维的逻辑形式，研究语言思维的逻辑性，研究推论过程的规律和规则的科学”。关于归纳逻辑的定义，他认为：“归纳逻辑的对象是用实证方法来研究思维的质的方面的思想形式。”②应该说这个问题的讨论对逻辑学科的发展是有益的。

（二）形式逻辑的客观基础问题

形式逻辑的客观基础问题，是形式逻辑科学中一个极为重要

① 《形式逻辑与辩证法问题》，三联书店1958年版，第10页。

② 《论形式逻辑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46、57、49、66页。

的问题，也是逻辑界争论得最热烈的一个问题。这个争论主要在于如何用辩证唯物论的观点来说明逻辑规律和逻辑形式的实质。争论的焦点是逻辑规律和逻辑形式的客观基础是什么？

讨论中，大多数人认为，逻辑规律和逻辑形式来源于客观世界。马特、马佩、江天骥等持这种观点。马特说："逻辑形式和逻辑规律虽然是思维领域的现象，它对于客观事物来说，具有一定的相对独立性，但它无疑地来源于客观世界，是客观世界的特定关系在人的思维中的反映。"①

周谷城、王方名、朱丰杰等持不同看法。周谷城认为，形式逻辑的规律与事物自身的性质没有关系，逻辑规则只是规定推论过程，对于事物没有增加什么说明和解释。正象"走路要靠一边"，"不要攀折花木"的规则一样。②朱丰杰认为，要把规律和规则区别开来，规律反映事物的必然秩序，规则不反映任何东西。"规则是人的主观世界中自觉的、具有目的性的倾向。规则不仅不是独立于人的主观意志之外，而且根本上就是人的主观意志为了谋求某种福利、达到某种目的，根据规律而制订出来的。"③王方名不同意事物相对稳定性和质的规定性是形式逻辑的客观基础的提法，在他看来，客观事物相对稳定性和质的规定性，至多只能说是真实概念判断内容的客观基础，而对于一些不反映真实的概念判断很难找出它和客观事物的相对稳定性和质的规定性的关系。他认为，思维的形式结构是从语言的组织结构中来的，思维的抽象的形式结构和语言有关，而不受客观事物的支配，它经过语言的作用和反映现实的思维内容发生关系。因此，探讨逻辑形式的客观来源要从语言的客观性质入手。逻辑形式就是"思想的确定范围"，断定逻辑形式的对错，就在于有没有"思想的确定范围"，而"思想的确定范围"取决于是否取得人们的公认。④

①《哲学研究》，1958年第8期。
②《形式逻辑与辩证法》，第28页。
③《论同一律》，《哲学研究》，1957年第4期。
④《论形式逻辑问题》，第16、50、70页。

（三）关于真假对错的问题

这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讨论中的意见分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真假对错的关系；一是形式逻辑是否只管对错而不管真假。

一种意见认为，真假和对错有区别又有联系。正确性是真实性的一个方面，是真实性的特殊场合，形式逻辑既研究对错，又管真假，持这种观点的有江天骥、马特、沈秉元等。江天骥认为，思维的真实性和思维的正确性是有区别的，对于任何的具体推论来说，必须把论式的对错和前提的真假加以区分，但是决不能把思维的真实性和思维的正确性对立起来，因为逻辑真理是科学真理的一种，正确性是真实性的一个特殊场合。其次，也不能认为推论和认识是两回事，它是从真的或假设为真的前提合逻辑地得出结论的过程，也是认识真理的过程。所以没有理由认为形式逻辑不管论断的真实性，或一般地与真理无关。①马特认为，思维的真实性和思维的正确性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思维形式的正确性是以思维内容的真实性为基础的。真实性是正确推理的必要条件。因此，形式逻辑不能仅研究形式的正确性，而且也要探讨前提的真实性的问题。沈秉元认为，逻辑是关于真理的学问，形式逻辑如不同思维的真实性必然会变成诡辩的工具。形式逻辑不是孤立地研究思维形式，而是在形式和内容的统一中着重研究思维形式。②

另一种意见认为，真实性和正确性是有区别的，形式逻辑不研究内容的真实性，只研究思维形式的正确性。持这种观点的有周谷城、王方名等。周谷城认为，正确性乃是指论式的前提与结论间的不矛盾，而真实性是指前提与事实相一致。他说："正确的论述'要'与客观事物相一致，但未必'是'与客观事物一致"。在形式逻辑是否只管对错不管真假的问题上，他认为"认识的真

①《逻辑问题论丛》第77、78页。
②《新建设》，1958年第7期。

不真是各科的事，推论的错不错，是形式逻辑的事。”形式逻辑只是就各科现有的知识进行推论罢了，其内容可以有真有假，但逻辑形式本身却可以是正确的。①王方名在真假对错关系问题上有自己一些独特的观点。他对这个问题的分析和解决是依据他的“思维和思维形式两重性”的论点。他将思维形式分为逻辑形式和思想形式，思想形式有真假，而无逻辑上的对错；而逻辑形式有对错，但却没有反映现实的真假问题。逻辑形式的标准是在于有无思想的确定范围，而衡量它的尺度又是能否取得人们的公认。因此他说：逻辑形式的确作用于思维的“对错方面”，而不作用于“真假方面”，只有思维形式才既有对错又有真假。②

马特、江天骥等认为，周谷城等人割裂真实性和正确性的关系，并使之对立起来，其实质是一种唯心论观点。马特说：“从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原则看来，认识内容的真实性问题，乃是逻辑推理的首要问题。任何一种逻辑推理形式，如果离开真实的内容，就是说，离开事物的必然联系，也就不可能有正确的逻辑联系。思维的逻辑是由事物的逻辑来决定的。”“认为形式逻辑不研究真假问题，实际上就是要形式逻辑背弃客观真理，成为玩牌般的玩艺。而逻辑实证主义者正是用这样的态度来对待逻辑推理的。”③这里，马特混淆了两个不同的问题：一个是真假问题，即前提和结论的内容是否符合客观现实，另一个是理论形式本身的真实性问题，即推理形式本身是否真实反映事物的必然联系，正因为他混淆了这个原则区别，他就误认为不研究前提和结论的真假，就是否认推理形式本身的真实性，即推理形式真实反映事物的必然联系并据此批评周谷城、王方名为逻辑实证主义者。

（四）关于形式逻辑的作用问题

①《形式逻辑与辩证法问题》，第135、84、89页。
②《论形式逻辑问题》，第63页。
③《哲学研究》1958年第8期。

这个问题的争论主要围绕着形式逻辑是不是认识方法（即使是初步的认识方法），如果是认识方法，那么它是否有局限性？局限性表现在那里？它与辩证法又如何区别？如果形式逻辑不是认识方法，那么它的作用又是什么？它与唯物辩证法的关系如何？

在这个问题上有两种根本对立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形式逻辑是初步的认识方法，在一定范围内可以达到对现实世界一定程度的认识，但它是不够的，是有局限性的，当认识涉及客观事物的运动变化发展方面时，便必须运用唯物辩证法。持上述观点的有马特、江天骥、马佩等。马特认为，“形式逻辑乃是一种低级的思维方法，这种认识方法的局限性表现在：形式逻辑的范围是‘家事’范围，对于这样的事物关系，形式逻辑的规律是经常起作用的，而且是可以达到它的一定的正确性。”由上述观点出发，马特认为形式逻辑和辩证法的关系是初等逻辑与高等逻辑的关系。以后的提法稍有改变。他说：“从人类思维实践的发展过程来看，逻辑规律和形式逻辑乃是人们在社会实践中认识客观外界并表达这种认识的初步方法。”关于认识初步方法的具体说明是：形式逻辑是“撇开了对象错综复杂的内在联系和矛盾发展的具体进程，而只从对象的同一性和差别性、一般性和特殊性的相互关系去认识对象，并以此作为它的表达和论证的准则。”形式逻辑对于辩证法的意义就在于：“就人类对象反映的深度说，形式逻辑所达到的终点，正是辩证逻辑以之作为思维活动的基础起点。”①马特反对把形式逻辑的作用简单地归结为表述和论证的工具，认为这种观点是一种唯心论的观点。江天骥认为，“承认两种逻辑的人，就应该承认这两种逻辑都是认识的工具，因为这两种逻辑的应用都成为认识的方法”，但形式逻辑并不是普遍适用的。他说：“形式逻辑只适用于认识事物的简单关系。”②在

①《马克思主义与逻辑问题》，第56页。
②《逻辑问题论丛》，第83、82页。

谈到与辩证逻辑的关系时，他认为二者是同一系列的科学，因为它们都是关于思维规律的科学，而且又都是认识现实的方法。

李志才不同意马特关于形式逻辑适于“家事”范围的论点，认为这种划范围的作法，是把形式逻辑的作用在一定领域内绝对化，从而否认辩证法作为科学方法的普遍意义，实际上只有辩证法才使人们真正地、完全地接近事物的本质。形式逻辑的作用究竟如何？它与辩证法的关系是什么？李志才认为，“形式逻辑之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象对其他科学理论一样，提供给它以正确论证和表述的必要条件。”① 他认为形式逻辑的应用范围是没有局限性的，只不过它的作用本身有局限性而已。他说，“形式逻辑反映简单的关系，辩证逻辑反映复杂的关系，而在那侧重于简单关系的认识上，也就侧重于形式逻辑的运用；在侧重于复杂关系的认识上，也就侧重于辩证逻辑的运用。不过前者为初级的逻辑方法，后者为高级的逻辑方法。”②

关于形式逻辑的作用问题的另一种看法，认为形式逻辑不是认识方法，它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关系是哲学、世界观与具体科学的关系。代表人物有周谷城、王方名等。周谷城认为，形式逻辑“是帮助思维的东西，它与文法学修辞学相近，但不可与辩证法并列。辩证法要了解事物；形式逻辑则根据对事物已有的了解依思维形式作各种推论，使了解更正确。”“辩证法指挥我们获得，形式逻辑则帮助我们进行推论，前者可以创获关于宇的宙新知，后者可以纠正关于认识前后矛盾。创造与正误，都是认识真理所不可少的。”因此，他认为：“辩证法是主，形式逻辑是从；主从虽有区别，却时刻不能分离。”周谷城把形式逻辑的作用具体归结为四点：“一日由隐推到显，使认识更明确；二日由零推到整，使认识更完整；三曰，由已知推到未知，使我们的认

①《论形式逻辑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1955年4月6日《光明日报》。
②《新建设》，1956年第10期。

识范围更扩大；四曰揭发论敌的错误，防止是非的混淆。”①

王方名的基本论点与周谷城相同，他坚决反对将形式逻辑看成认识方法，形式逻辑一旦作认识方法，便成为形而上学，他认为，必须将“认识方法”和“认识作用”这两个概念加以区分，认识作用是以宇宙观作为基础的，认识方法是指宇宙观，方法论。王方名说：形式逻辑虽不是认识方法，但有认识作用，其作用在于：“逻辑形式只是保持人们思维的合逻辑性，人们有了更加合乎逻辑的思维就有可能更好的认识客观事物，合逻辑的思维对于具有科学世界观的人就能更好认识世界；合逻辑的思维对于具有不科学乃至反科学世界观的人，就只能使他的错误思想表现得更加明确，不能使他更好地认识世界。”②

总之，关于形式逻辑的作用问题的讨论是有意义的，它可以帮助人们进一步了解形式逻辑与辩证法、辩证逻辑的关系。形式逻辑这门科学的作用究竟如何，不仅仅是一个理论问题，首先是一个实践问题。逻辑工作者应从理论和实践这两个方面下手，继续进行广泛深入的研究，以求得逻辑科学的进一步发展。

简短的结论

1957年——1966年，是我国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的十年。在这十年中，毛泽东哲学思想经历了一个曲折发展的过程。

在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党中央和毛泽东注意探索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总结新的实践经验，特别是1958年以来“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的经验教训，在纠正“左”倾错误中，说明和发挥了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认识论和历史唯物论，为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宝库增添了新的财富。主要表现在：阐述了对立面结合的思想，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原理，物质无限可分

① 《形式逻辑与辩证法问题》，第176页。
② 《教学与研究》，1959年第2期。

性问题，对立统一规律一元化思想；重提实事求是、调查研究问题，阐明了自由与必然的关系，作出了“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的论断；倡导“多谋善断”、“留有余地”、“波浪式前进”等新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号召让哲学从哲学家的课堂上和书本里解放出来，变成群众手里的尖锐武器；论述了知识分子的阶级属性和它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重要作用以及精神生产的特殊规律，提出了科学技术现代化在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具有关键作用的思想等等。

广大哲学工作者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宣传和若干哲学问题的讨论方面也做了大量的工作，从一个侧面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作出了贡献。

另一方面，也应该看到，这一时期党中央和毛泽东也曾犯过严重错误。主要表现在经济建设指导思想上的急躁冒进和政治、思想文化领域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因而哲学思想上也有过失误，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有所滋长。毛泽东本人在这一时期思想波动较大，当他脱离实际、头脑发热时，就偏离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轨道，陷入了主观主义的泥潭；反之，当他比较了解实际情况、头脑冷静时，又回到了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上来，做出了一些正确判断，提出一些有价值的见解。理论界、哲学界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宣传方面虽然取得一定的成绩，但也受到这一时期大的政治气候的影响，“左”的思想倾向有所抬头。

我们在研究这一时期的毛泽东哲学思想时，既不能因为出现过严重的“左”倾错误，而抹煞、否定它的发展和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所作出的贡献；也不能只看到它前进的、正确的方面，而忽视了毛泽东个人和党中央其他领导人在一段时间内、在某些问题上偏离马克思主义哲学轨道而产生的曲折和失误，这些失误是导致后来“文化大革命”发动的思想根源。这种深刻的经验教训是值得认真总结和记取的。

第三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毛泽东理论和实践的失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反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猖獗

（1966年—1976年）

从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在中国是“文化大革命”时期。在这长达十年的时间里，中国的各方面事业都陷入了极度的混乱。这种混乱不仅表现在组织上和社会生活中，而且表现在思想上、特别是哲学思想上。在这十年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许多基本原理被肆意歪曲、篡改和践踏，各种非马克思主义和反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观点却打着马克思主义的旗号在宣传着、泛滥着。在新中国的哲学发展史上，这是一段被非马克思主义和反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占据主导地位的时期，是“唯心主义盛行，形而上学猖獗”的时期。

成为历史悲剧的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曾经作出过重大贡献的毛泽东，自1957年以来却违反了自己以往经常阐述过的许多正确的哲学观点，主观主义失误日益严重，以致形成了所谓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酿成了“文化大革命”的发生和延续。

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是“文化大革命”的产物，他们正是利用了毛泽东的失误，大搞篡党夺权的阴谋活动，在哲学上贩卖了不少反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制造了很多思想混乱。

但是，真理的光辉总是遮挡不住的。党和人民在“文化大革

命”中同反革命集团的破坏以及自身的错误所进行的斗争尽管艰难曲折，但是一天也没有停止。这种斗争捍卫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纯洁性，维护了党、人民政权、人民军队和整个社会的性质，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文化大革命”的破坏，并且为最终粉碎反革命集团，结束这场内乱，奠定了重要的基础。还为以后的拨乱反正准备了必要的思想条件。

恩格斯说过：“要明确地懂得理论，最好的道路就是从本身的错误中，从痛苦的经验中学习。”① 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文化大革命”时期遭厄运的情况，分析其原因，总结其教训，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研究工作中的一项十分重要而艰巨的任务。

第一节 毛泽东晚年主观主义的失误与“文化大革命”的发生和延续

中国之所以会在1966年发生“文化大革命”，并且会延续十年之久，原因虽然是多方面的，但是，毛泽东要对这一全局性的，长时间的“左”倾严重错误负主要责任。毛泽东晚年在阶级斗争、社会主义建设以及领袖与群众、政党关系等问题上越来越离开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时也不真正了解中国的国情，主观武断地提出了许多错误的论断。由于种种原因，主要是领导体制上的弊病，党中央的领导集团在长时间里没能及时有效地制止住领袖人物的严重错误，以致这些错误发展到顶端，形成系统的错误理论，即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导致“文化大革命”的十年灾难。要认识“文化大革命”，要了解这十年里的中国哲学，很重要的一个课题就是要研究毛泽东晚年思想上在哪些方面失误以及发生这些失误的原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58页。

一、对我国阶级形势以及党和国家政治状况的唯心估量

正如前面两章已经讲过的，对于社会主义条件下的阶级斗争问题，党和毛泽东本来有过正确的认识。党的八大文件，毛泽东在八大前后所作的《论十大关系》和《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报告中都指出，虽然阶级斗争并没有完全结束，但它不再是国内的主要矛盾，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但是，毛泽东在反右派斗争开始以后却逐步离开和改变了原来的正确观点，阶级斗争扩大化的思想在逐步升级，出现了一系列的错误认识。这种错误在"文化大革命"以前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对"阶级"概念作了随意性的解释。1957年7月，他在《1957年夏季的形势》一文中提出，单有经济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是不够的，并且是不巩固的，必须还有一个政治战线上和一个思想战线的彻底的社会主义革命。①他把被严重扩大化了的反右斗争称作是这种"政治战线上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的样板。到了1958年11月，他在武昌会议上又把这种错误的认识向前推进，使用了"政治思想上的阶级"这样一个完全违背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定义的错误提法。他认为，作为经济剥削的阶级容易消灭，现在可以说已经消灭了；另一种是政治思想上的阶级，不易消灭，还没有消灭。这种对阶级概念含义的主观随意性解释为整个阶级斗争扩大化思想制造了一个理论根据。

第二，对主要矛盾和阶级斗争问题的错误认识逐步升级。1957年10月，毛泽东在党的八届三中全会上提出了一个违背八大决议的错误论断："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道路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毫无疑问，这是当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②1958年5月，他肯定了刘少奇在党的八大二次会议上的

①参见《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61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75页。

一个提法，即"在社会主义建成以前，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斗争，社会主义道路同资本主义道路的斗争，始终是我国内部的主要矛盾"。到了1962年9月，他又在党的八届十中全会断言，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①中都始终存在着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要求全党对阶级斗争必须"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这样，毛泽东对社会主义社会主要矛盾的错误认识就沿着"当前社会"——"社会主义建成以前"——"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这样一个思路逐步升级。到了"文化大革命"前夕的1965年，他干脆把这种阶级斗争扩大化的观点说成是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实践"。②

第三，逐渐把阶级斗争的视线移到党内。1959年8月，党的庐山会议不仅把坚持正确意见的彭德怀等人打成"反党集团"，而且在理论上把党内矛盾和斗争说成是阶级斗争，"是过去十年社会主义革命过程中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两大对抗阶级生死斗争的继续。"③到了1965年1月，毛泽东主持制定的《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又提出了"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概念，并且规定"社教"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走资派。这样就把阶级斗争的注意力和斗争矛头越来越集中到党内和党的领导机关。

1966年5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了毛泽东主持制定的中共中央通知（即《五·一六通知》），把阶级斗争扩大化思想进一步系统化了。这个《通知》提出，当时中国的学术界、新闻界、文艺界、出版界等文化领域的领导权，都不在无产阶级手里；在中央和中央机关，各省、市、自治区，都有一大批反党反社

①1963年6月，在毛泽东阅改过的《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建议》中写道："在进入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以前，都是属于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都是无产阶级专政时期。"在这里，他把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看作是进入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以前的全部时期。

②转引自《红旗》杂志1966年第13期。

③转引自1967年8月16日《人民日报》。

会主义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通知》说："混进党里、政府里、军队里和各种文化界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是一批反革命的修正主义分子，一旦时机成熟，他们就会夺取政权，由无产阶级专政变为资产阶级专政"。并认为中国正面临着资本主义复辟的现实危险，声称"例如赫鲁晓夫那样的人物，他们正睡在我们的身旁"，甚至"被培养为我们的接班人"。根据对形势的这种极端错误的估计，《通知》号召，"高举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大旗，彻底揭露那批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所谓'学术权威'的资产阶级反动立场，彻底批判学术界、教育界、文艺界、出版界的资产阶级反动思想，夺取在这些文化领域中的领导权。""同时批判混进党里、政府里、军队里和文化领域的各界里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清洗这些人，有些要调动他们的职务。"① 这些从阶级斗争扩大化思想出发，混淆敌我，严重脱离实际的要求和估计，是发动"文化大革命"的主要理论依据。这个通知被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标志着毛泽东的"左"倾方针在党中央占据了统治地位和"文化大革命"的正式发动。

阶级斗争扩大化思想在"文化大革命"中被进一步推向极端，形成了所谓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

1967年5月18日，《人民日报》发表了以《红旗》杂志和《人民日报》两家编辑部的名义写的《伟大的历史文件》一文，其中第一次使用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的革命"的概念。紧接着，在8月出版的《红旗》杂志第15期发表的社论《大立毛泽东思想的伟大革命》中又使用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概念。进而在11月6日，《人民日报》上刊登了以《人民日报》、《红旗》杂志和《解放军报》三家编辑部的名义写的《沿着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开辟的道路前进》的文章，其中不仅正式使用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这个概念，而且将这个理论的内容

①转引自1967年5月17日《人民日报》。

归纳为六个要点，即（1）必须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对立统一规律观察社会主义社会。（2）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中，还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为了防止“和平演变”，必须把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3）无产阶级专政下的阶级斗争，在本质上，依然是政权问题。无产阶级必须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中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的专政。（4）社会上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必然会反映到党内来。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就是资产阶级在党内的代表人物。必须把那些被他们篡夺了的权力坚决夺回到无产阶级手中。（5）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进行革命，最重要的，是要开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6）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在思想领域中的根本纲领是“斗私，批修。”①

这篇文章是由陈伯达、姚文元主持起草，并经他们反复修改过的。在公开发表之前，他们曾经报送毛泽东，并且在给毛泽东的信中说：“这篇社论又再作修改。关于主席思想六条，作了新的整理。列宁的话充分引用了。”“大家很希望主席能看一看，并加批改。”毛泽东在审阅之后在信封上批道：“内件已阅，修改得好，可用。”由此可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这个概念，虽然不是毛泽东首先提出的，在他的所有讲话和著作中都没有发现过，但毕竟是他认可了的；关于这一理论的基本内容，虽然不是毛泽东自己概括的，但确实是他看过、同意过的。因此，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来表达毛泽东晚年关于“文化大革命”的错误思想，应该说是合适的。在此之后，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一语便有了特定的含义。这个理论在“文化大革命”中被广泛宣传着，并全力加以贯彻，人们对这个理论的态度如何则被称为“是马克思主义还是修正主义”、

①参见1967年11月6日《人民日报》。

"是革命还是反革命"的"试金石"。这个理论还被写进了党的九大、十大通过的政治报告和党章，载入了四届人大通过的宪法，一度成了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指导方针"。

"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的基本错误，是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还存在着资产阶级，还存在着整个社会范围内的阶级对抗，因而还要进行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政治大革命。这种观点，既违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又不合乎中国的实际国情。

首先，在马克思主义者看来，社会主义制度在一个国家建立之后，由于国内国际种种因素，阶级斗争还会在一定范围内存在一个很长时间，有时候还可能激化。无产阶级政党对此必须保持警惕。但是必须看到，这种阶级斗争与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前的情况有根本的不同，它不是以前那种完整的敌对阶级之间的斗争，而是阶级斗争的残余形态，或者说是历史上的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特殊形式的遗留。党和人民可以运用政权和法律的力量，去解决问题，根本没有理由还把阶级斗争当作主要矛盾，更没有理由去进行所谓"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政治大革命。"

其次，无产阶级政党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执政党，社会上的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自然会反映到党内来，党内也会出现某些阴暗面，因此，党的建设问题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具有特殊的重要性。但是党内斗争，包括克服某些阴暗面的斗争，大多属于思想斗争的性质，决不能把这种斗争等同于阶级斗争。即使个别人变质需要清除、法办，个别单位的党组织被坏人篡权需要整顿，也必须在党的领导下根据党章进行，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不需要也不应该把这种斗争引申为要进行所谓"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政治大革命"。

再次，在60年代的中国，根本没有发动和进行这种"政治大革命"的现实基础。众所周知，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中国的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已经基本上解决，几

千年来的阶级剥削制度的历史已经基本上结束，社会主义的制度已经基本上建立起来。中国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虽然还不完善，需要不断加以改革，但基本上是适应生产力发展需要的，中国的主要上层建筑——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机器，是保护和发展生产力的，是与经济基础相适应的。“文化大革命”是在找不到政治革命的斗争对象，而在对客观情况错误判断的基础上主观臆造出一个新的斗争对象，即所谓“党内走资派”，还有所谓“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的情况下发动的。而实际上，被说成“走资派”的是党和国家的各级领导骨干；所谓“向走资派”夺权实际上是向各级党的领导夺权。对所谓“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的批判，实际上是对广大的拥护社会主义的、已经成为工人阶级一部分的有才能有成就的知识分子的打击和迫害，这分明是混淆了是非，混淆了敌我。

“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是“文化大革命”的指导思想，是毛泽东晚年阶级斗争扩大化思想的总概括。“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的历史已经充分证明，这个理论是完全错误的。

阶级斗争扩大化思想，特别是“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是毛泽东晚年最主要的思想失误，是“文化大革命”发生和延续的最重要的原因。

二、社会主义建设问题上的空想论思想

与阶级斗争扩大化思想逐步升级紧密联系在一起，毛泽东对于社会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建设空想化思想也在不断发展。在他看来，社会主义条件下的阶级斗争突出地表现在走什么道路即走社会主义道路还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的斗争上面。因而1957年以后，在阶级斗争扩大化理论的强化下，他花了很多脑筋去查找在中国搞“资本主义”的人，特别是在领导层中查找所谓“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而60年代以来的国际斗争，主要是中苏之争，又使这个问题增加了严重性和尖锐性。

本来对于中国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党和毛泽东也曾经有过一些很好的设想。毛泽东在1956年写的《论十大关系》中就提出过要探索一条适合中国情况的社会主义道路的问题，并阐述过一些很有价值的思想。但是由于对社会主义建设方面的经验不多，对经济发展规律和中国经济基本情况认识不足，又发现了苏联模式有不少问题，不能照搬，自己在以后的具体探索中却走了弯路。

在中国搞社会主义建设，按照毛泽东当时的思路，一是从中国成功的民主革命经验中找办法，二是从经典作家的著作里找答案。于是，党的八大二次会议，通过由毛泽东提议的明显忽视了客观经济规律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其后又轻率地发动了“大跃进”运动和农村人民公社运动。办法是集中领导，全党“大办”，全民“上阵”，充分暴露了“急于求成”的情绪。与此同时，又从经典作家的书本里找到了“根据”，把诸如消灭商品生产，否定价值规律，破除资产阶级法权观念之类的思想当作教条。毛泽东和很多人都以为可以不管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只要不停地改变生产关系，社会就会进步，以为只要这样搞上三、五年，不仅可以建设社会主义，甚至会“跑步进入共产主义”。后来，虽然在事实面前头脑有所冷静，并且也下力气去纠正过当时认识到的一些错误，但是在总体上，由经验主义与教条主义相结合而形成的“左”倾指导思想并没有从根本上纠正。而且由于国际因素的影响，社会主义空想化理论反而越来越发展。

在60年代初期达到高潮的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内部、特别是中苏之间论战中，毛泽东没能冷静地、深入地认识社会主义的改革事业，反而采取了全盘否定的态度。一方面，用中国的一些“经验”和“理论”去衡量、理解别国的改革，认为人家“党变修，国变色”了，走上了所谓“和平演变”的道路；另一方面，又用对别国做法的误解反回来分析和认识国内的事情，把国内一些人的类似主张也上纲为搞修正主义，搞资本主义。正是按照这样一个

思路，毛泽东就把中国农村一度出现的“包工”、“责任制”和工厂实行的“计件工资”、“奖金”等等视为资本主义泛滥，因而要搞“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也正是按照这样一个思路，他把在“三面红旗”问题和其他一些具体方针政策问题上与他有分歧的刘少奇等中央领导人视为修正主义头目，视为“走资派”。于是从1965年起，他就下决心要在政治上“搞掉”刘少奇。①

那么，中国的社会主义到底应该怎样搞？毛泽东后来对此并没有系统的论述，不过他在1966年5月7日给林彪写的一封信（即《五·七指示》）里似乎粗线条地展现了他理想中的蓝图。在这封信中，他要求全国各行各业都要办成“一个大学校”。这个大学校“学政治、学军事、学文化、又能从事农副业生产。又能办一些中小工厂，生产自己需要的若干产品和与国家等价交换的产品”，“也要批判资产阶级”。②这种空想化的思想在“文化大革命”中曾经广为推行，造成了许多方面的严重的消极影响。

在“文化大革命”中，毛泽东继续批判物质利益、奖金、商品生产、等价交换，甚至按劳分配等等。1969年4月13日，他在党的九大开会期间说：你们抓几个工厂试试看，所有制没有解决。形式上解决了，形“左”实右，权实际上还在资产阶级手里，走资派搞物质刺激，利润挂帅，奖金挂帅，搞了管、卡、扣、罚，管是管工人阶级。4月28日，他在党的九届一中全会上又说：我们这个基础不稳固，据我观察，不讲全体，也不讲绝大多数，恐怕是相当大的一个多数的工厂里头，领导权不在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不在工人群众手里。毛泽东的根据是什么呢？据他说：领导工厂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搞物质刺激，利润挂帅，奖金等等，是修正主义路线。因此，他得出的结论是：“看来，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不搞是不行的。”③到了1974年底，他在关于理论问题

①参见毛泽东1970年12月同美国记者斯诺的谈话。
②转引自1966年8月1日《人民日报》。
③转引自1975年4月1日《人民日报》。

的指示中甚至认为，现在还实行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货币交换，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他说："我国现在实行的是商品制度，工资制度也不平等，有八级工资制等等，这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①

毛泽东实际上是把很多社会主义所要求或所允许的东西都当作资本主义来批判了，因而他要在中国寻找一条反修防变的道路。"文化大革命"正是他的社会主义空想化思想的"实验"和"演习"。这种"实验"和"演习"的结果，只能造成严重的混乱、破坏和倒退。

三、背离唯物史观的个人崇拜思想

毛泽东在1957年以前是坚决反对个人崇拜的，可是1957年以后，他越来越不谨慎了，变得逐渐欣赏、接受以至论证起个人崇拜来了。

第一，骄傲自满，听不进别人的不同意见。尽管他晚年也讲过他并非一贯正确，但是，实际上从不承认自己犯有大的原则性错误。他生前对于"大跃进"以来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一直没有从根本上认识。就是对于他在实际工作中的具体缺点，他可以做一些自我批评，但是并不喜欢以至不容许别人对他进行批评。彭德怀1959年提意见被打成是反党分子，刘少奇1965年提意见被看成是修正主义问题，就是证明。相反，他对一些人的阿谀奉承，却是欣赏、接受的，甚至委以重任。林彪、康生等人正是利用了这一点，干了许多坏事。

第二，个人专断，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毛泽东越来越脱离集体领导，常常不经过党中央集体讨论而个人决定重大问题，或者随意否决已由党中央集体讨论通过的决议。领袖成了特殊人物，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集体领导原则和民主集中制不断受到削弱

①转引自1975年2月22日《人民日报》。

特别应该指出的是，毛泽东对“个人崇拜有两种”的错误观点始终没有认识，相反，在理论上，他越发肯定搞个人崇拜是对的。1970年12月18日，他在同斯诺的谈话中虽然也讲过一些“‘四个伟大’讨嫌”之类的话，但是他谈话的重点却是肯定个人崇拜。他对斯诺作了这样的论证：难道美国人就没有自己的个人崇拜吗？各个州的州长、各届总统和内阁各个成员没有一些人去崇拜他，他怎么能干下去呢？总是有人希望受人崇拜，也总有人愿意崇拜别人。他还对斯诺说：如果没有人读你的书和文章，你会高兴吗？总要有点个人崇拜嘛。① 这是一个根本性的错误观点，这个观点不纠正，“文化大革命”就只能按照毛泽东的“左”倾错误指导延续下去，而且一直延续到他逝世以后。

总之，毛泽东晚年思想上的主观主义失误是“文化大革命”发生的主要原因。

当然，说毛泽东对“文化大革命”的“左”倾严重错误应负主要责任，并不是说别人就一点责任也没有。“文化大革命”终究是党中央接受了毛泽东的错误意见，并形成了集体的决议，公开号召进行的，因而，当时在党中央任职的其他领导者以及这个领导集体也有一定责任。

同时，也要指出，毛泽东的错误终究是一个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所犯的错误。他在担当领导工作的长时期里是经常注意克服党内和国家生活中存在的缺点。他在“文化大革命”中，还多次要求全党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始终认为搞“文化大革命”的目的是为了反修防变，认为自己的理论和实践是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这是他的悲剧所在。他在全局上一直坚持“文化大革命”的错误，但也制止和纠正过一些具体的错误；他领导了粉碎林彪反革命集团的斗争；他对“四人帮”的揭露和批评为后来党和人民粉碎这个反革命集团起了重要作用；他先后同意解放了

① 参见《美国友好人士斯诺访华文章》，三联书店1971年版第14—15页。

一批领导干部，并且先后委托周恩来、邓小平主持党中央的日常工作；他仍然警觉地注意维护着国家的安全，执行了正确的对外政策等等。以上这些事实的存在，要求我们即使对于“文化大革命”中犯有严重错误的毛泽东，也要做具体的分析。而且还要看到，毛泽东虽然在“文化大革命”中犯了严重错误，但就他的一生来看，他对中国革命事业的功绩还是第一位的，错误终究是第二位的。

第二节 林彪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歪曲和篡改

在1966年8月召开的党的八届十一中全会上，林彪成了毛泽东的副手、唯一的党中央副主席；以后，“以毛主席为首，林副主席为副的党中央”成了惯用语。在党的九大通过的党章里居然写上：林彪“一贯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最忠诚、最坚定地执行和捍卫毛泽东同志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是毛泽东同志的亲密战友和接班人”。[①] 这种做法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也属绝无仅有。但是，事实告诉人们，林彪是一个隐藏在中国共产党内的野心家、阴谋家，是一个“语录不离手、万岁不离口、当面说好话、背后下毒手”的反革命两面派。

林彪在民主革命时期和建国初期，曾经为党作了一些有益的工作。但是建国以后，随着地位的上升，政治野心也在增长。1953年参与高岗的反党阴谋活动，开始有所暴露；1959年庐山会议后任国防部长并主持中央军委工作，他的个人野心开始膨胀起来。在此之后，他拉山头，搞宗派，培植亲信，排斥异己，骗取信任，等待时机。在“文化大革命”的期间，形成了以他为核心的反革命集团，凭借他当时取得的地位和权力，勾结江青反革命集团，玩弄两面派手法，采取各种手段，有预谋地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阴谋控制军队，颠覆政府，镇压和迫害广大干部和

①转引自1969年4月28日《人民日报》。

群众，最后策动武装政变，阴谋杀害毛泽东主席，企图夺取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

林彪的哲学与其他一切反动分子的哲学在总体上都是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但是他的哲学也具有自己的特点。林彪是打着红旗反红旗的，他的警句叫做“善用兵者隐其形”、“有而示之以无”、“坚决‘左’倾高姿态”等等。他的哲学往往是借用马克思主义的词句来表述他实际上反马克思主义的意思，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基本观点肆意加以歪曲和篡改。大致归纳一下，林彪在“文化大革命”当中贩卖了这样一些哲学观点：

一、大念“政变经”，鼓吹“有了政权就有一切”的谬论

“文化大革命”刚一发动，林彪就迫不及待地登台表演了。1966年5月18日，即《五、一六通知》通过的第三天，他就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发表蛊惑人心的长篇讲话。在讲话中他运用多年的“研究成果”，大念政变经，统计了自1960年以来，六年中世界上发生的政变，一口气举出了中国历代王朝直到蒋介石搞政变的将近20个实例，并且得出结论：“政变，现在成了一种风气，世界政变成风。”而且说：“政变，大多数是宫廷政变，内部搞起来的。”与此同时，他大造中国共产党中央内部有人要搞政变、搞颠覆的离奇谎言，煞有介事地说什么：“这里最大的问题，是防止反革命政变，防止颠覆，防止苦‘跌打’”，蓄意制造恐怖气氛。

在这个讲话中，林彪有一段总结性的话，他说：“革命的根本问题是政权问题，有了政权，无产阶级、劳动人民就有了一切；没有政权就丧失一切。生产关系固然是基础，但是靠夺取政权来改变，靠夺取政权来巩固，靠夺取政权来发展。否则是经济主义，是叫花子主义，是乞求恩赐。无产阶级拿到了政权，百万富翁、千万富翁、亿万富翁，一下子就可以打倒，无产阶级就有了一切。所以无论怎样千头万绪的事，不要忘记方向，失掉中心，永

远不要忘记政权，要念念不忘政权，忘记了政权，就是忘记了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观点，变成了经济主义、无政府主义、空想主义。那就是糊涂人，脑袋掉了，还不知道怎么掉的。”①林彪在这里公然篡改了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

“革命的根本问题是政权问题，”这本来是列宁的一个论断。1917年俄国二月革命后，出现了两个政权，即实行资产阶级专政的临时政府和实行工农民主专政的苏维埃并存的局面。为了消除群众对资产阶级临时政府不切实际的幻想，为了给准备夺取全国政权的无产阶级以思想武装，列宁在其著名的《论两个政权》一文中，提出了“一切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的原理。在此之后，列宁多次强调了这个问题，直到十月革命前夕，他还说：“政权问题是不能回避的，不能搬开不管的，因为这是一个根本问题，它决定着革命的发展和革命对内对外政策中的一切问题。”②在这里，列宁是从“革命”这个概念的严格科学意义上来谈论国家政权问题的。他认为，无产阶级的政治革命归根到底只有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必须冲破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束缚，各种社会矛盾极端尖锐化的时候才会发生，而政权问题在政治革命的条件已经成熟和必然发生的条件下对于革命的发展具有决定的意义。因为政权从一个阶级手里转到另一个阶级手里，是革命的首要的基本的标志。马克思主义只能这样来理解政权的作用。而林彪在这里是想利用列宁这一正确观点来混水摸鱼，离开政治革命的客观根据和必要的社会经济、政治条件来抽象地谈“政权决定一切”，把这一论断的特定含义随意扩大，加上了他的私货，这是对马克思主义无产阶级革命学说的歪曲。

同时，林彪鼓吹“有了政权就有了一切，”也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篡改。马克思、恩格斯早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无产阶级在上升为统治阶级之后，“将利用自己

①林彪1966年5月18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②《列宁全集》第25卷，第357页。

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① 列宁讲的更明确，他说：“在任何社会主义革命中，当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任务解决以后，随着剥夺剥夺者及镇压他们反抗的任务大体上和基本上解决，必然要把创造高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经济制度的根本任务，提到首要地位；这个根本任务就是提高劳动生产率”。② 而按照林彪所讲的，似乎保住了政权，就什么都有了，就可以坐享其成了。这是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篡改。

另外，也是在这次讲话中，他给“政权”这个概念下了这样一个定义，叫做：“政权就是镇压之权”。他认为无产阶级的政权，虽然还要改造农民，改造小私有者，搞经济建设，抵御外来侵略，职能是多方面的，“但主要是镇压”。这也是完全背离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在社会主义的条件下，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已经消灭，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无产阶级的国家政权的主要任务必然也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林彪大讲“政权就是镇压之权，”他的目的就是镇压革命的领导干部，向党夺权。他曾经叫嚷：“混进党内的剥削阶级代表人物（按：实际上指的是革命领导干部）都要镇压，有的杀头，有的关起来，有的管制劳动，有的开除党籍，有的撤职。”③ “无论上层、中层、下层都要夺。有的早夺，有的迟夺。”他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干的：1965年冬，他先用阴谋手段诬陷罗瑞卿；1966年5月又诬陷彭真、陆定一、杨尚昆；又在“文化大革命”中，勾结康生、江青等人诬陷迫害刘少奇、邓小平、陶铸、彭德怀、陈毅、贺龙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与此同时，他夺得了越来越大的权力。

对于林彪这个专讲政变问题的讲话，毛泽东当时认为：“这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2页。
②《列宁选集》第3卷，第509页。
③林彪1966年5月18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第3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个问题，像他这样讲法过去还没有过。他的一些提法，我总感觉不安。”①但是尽管如此，出于发动“文化大革命”的总目的，他还是批发了这个讲话。中共中央曾经发出指示，说林彪的讲话“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文件，”要求“全党全军都应当认真学习，认真讨论，认真领会，把它运用到文化大革命和一切行动中去。”于是，林彪的这个讲话特别是其中关于“有了政权就有了一切”和“政权就是镇压之权”之类的反马克思主义观点就在中国的哲学界以及群众当中泛滥起来，造成了极坏的影响。

二、大搞“造神”运动，宣扬唯心主义“天才论”

宣扬唯心主义的“天才论”是林彪反党夺权的重要的策略手段，运用这个手段，曾经一度骗取了毛泽东对他的信任，吓唬住了很多干部和群众。他口口声声称颂毛泽东，称颂毛泽东思想，极力把自己打扮成一个最坚决拥护毛泽东、最认真学习毛泽东思想的人。“文化大革命”前，他就制造个人崇拜，“文化大革命”中，他又把“造神”运动推向极端。从大的方面来说，林彪宣扬“天才论”可以分为各有不同特点的两个阶段。

1969年4月党的九届一中全会以前为第一阶段，林彪宣扬“天才论”主要目的是为了骗取毛泽东的信任。这方面，他在“文化大革命”前就下了不少功夫，“文化大革命”中达到高潮。他的手法大致有这样几种：

一是称颂毛泽东是“天才”。就在1966年5月18日的那次讲话中，林彪在大念了一段“政变经”之后接着就大讲“天才论”。他说：“毛主席的言论、文章和革命实践都表现出他的伟大的无产阶级的天才。有些人不承认天才，这不是马克思主义。不能不承认天才。……毛主席是天才……19世纪的天才是马克思、恩格

①毛泽东：《致江青的信》(1966年7月8日)。

斯，20世纪的天才是列宁和毛泽东同志。不要不服气，不行就是不行。不承认这一点，我们就要犯大错误。不看到这一点，就不晓得把无产阶级最伟大的天才舵手选为我们的领袖。”他还说：“我们现在拥护毛主席，毛主席百年之后，我们也拥护毛主席。……毛主席活到那一天，九十岁、一百多岁，都是我们党的最高领袖，他的话还都是我们行动的准则。谁反对他，全党共诛之，全国共讨之。”① 这一通话与“政变经”的那些话联在一起，使林彪在不少人的心目中成了“保卫毛主席”的特殊人物。同年8月，林彪在接见军队高级干部的谈话中提出：“今后我们的干部政策应该是：谁反对毛主席，就罢谁的官……不管他有天大的本事。”9月，他又在军事院校负责人会议上宣称：“毛主席这样的天才全世界几百年、中国几千年才出现一个，毛主席是当代最伟大的天才。”1967年五一节的时候，他还写了一副广为宣传的题词，叫做：“伟大的导师、伟大的领袖、伟大的统帅、伟大的舵手毛主席万岁！万岁！万万岁！”

二是鼓吹毛泽东思想“顶峰论”。早在1965年，林彪就提出：“毛泽东思想是当代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顶峰”，“毛主席的书，是我们全军各项工作的最高指示”。1966年12月17日，《人民日报》发表的林彪署名的《〈毛主席语录〉再版前言》中写道：“毛泽东同志天才地、创造性地、全面地继承、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提高到一个崭新的阶段。”

三是贩卖“句句是真理”论。1965年11月，林彪讲：“毛主席的话，水平最高，威信最高，威力最大，句句是真理，一句顶一万句”。1966年5月18日，他在讲话中又加码到“一句超过一万句。”

四是鼓吹“坚决照办”，“不理解的也要执行”。“文化大革命”前夕，林彪曾经要求全军：“凡是毛主席指示的，就要坚

①林彪1966年5月18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第3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决拥护，坚决照办，上刀山下火海也要完成；凡是违背毛主席指示的，就要坚决抵制，坚决反对。”1966年8月13日，他在中央工作会议上又讲：“一切按毛主席指事办事，不能有另外做法，不能有两个方针、两个司令部，不能以想当然代替主席的想法，不能唱对台戏，要一元化，紧跟主席。主席处理问题，有全盘考虑，高瞻远瞩，还有他的想法，有很多想法我们是不了解的。我们对主席的指示要坚决执行，理解的要执行，不理解的也要执行。”1966年10月，他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还提出：“我们一定要象毛主席那样大力地搞文化大革命。……毛主席怎么说，我们就应该怎样做。”

另外，他还多次提出要“大树特树毛主席的绝对权威”，“大树特树毛泽东思想的绝对权威”等口号。

在“文化大革命”初期，以上这些明显反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却以“最最最”马克思主义面目宣传着，于是毛泽东被神化为一个偶像。对于这个偶像，人们不能怀疑，不能批评，只能是顶礼膜拜，绝对服从。1957年以来逐渐膨胀起来的对毛泽东的个人崇拜达到了最高潮，带有浓厚的封建性和愚昧性。

在这一段时间里，毛泽东尽管也看出一些问题，比如，他并不相信，他“那几本小书，有那样大的神通”；并且意识到他被人“吹得神乎其神”，而“事物总是要走向反面的，吹得越高，跌得越重”；他多次批发中央文件时指出，今后不要再用“最高最活”、“顶峰”、“最高指示”一类语言；他也曾批评过：“绝对权威”和“大树特树”的说法不妥等等，但是，在总体上，他在一段时间里对林彪搞的“造神运动”、个人崇拜是欣赏的、接受的。正由于受到毛泽东的信任和支持，林彪在“文化大革命”初期占据了很高的职位，也由此，林彪大肆鼓吹“天才论”造成了很坏的影响。

1970年，中共中央九届二中全会是林彪鼓吹“天才论”的第二阶段，这一阶段的显著特点是名曰树毛泽东为天才，实际树林

彪自已，同时又参杂着林彪与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之间的矛盾和争斗。

1969年，林彪被确定为毛泽东的接班人，但是毛泽东并没有把一切实权交给他，林彪心里很不安稳。1970年，林彪意识到江青、张春桥等人的势力发展有超越自已的趋势，再加上林彪身体不好，等待自然接班又怕他自已的身体拖不过毛泽东，因而他就图谋提前“接班”。为此，又一次搬来了“天才论”这件武器。

九届二中全会前，斗争围绕着修改宪法的问题，其中一个是在宪法中写不写“天才地、创造性地、全面地”“三个副词”和“以毛泽东思想为指针”的问题；一个是设不设国家主席问题。毛泽东多次讲过不设国家主席的意见，而且明确表示他“不能再做此事”。但是林彪坚持要设国家主席，为什么呢？叶群当时对吴法宪讲的一段话道出了他们的真正用心，那就是：“如果不设国家主席，林彪怎么办？往哪里摆？”为了争当国家主席，林彪一伙在九届二中全会之前下气力称林彪以及他的儿子林立果是“天才”。他们吹捧林彪“是一个可以和马恩列斯并列的革命导师和领袖”，“是非凡的天才”。他们说，对于马克思、列宁、毛泽东来说，恩格斯、斯大林、林彪是“三大助手”，而“林彪是最光辉的助手”。他们吹捧林立果是什么“全才”，“帅才”，“超群之才”，“超天才”。会议临近时，他们更是四下串联，还拉进了陈伯达，编造“称天才”的语录，准备到九届二中全会上大闹一场。

1970年8月23日，九届二中全会正式开幕。林彪抢先发表讲话，大讲“天才”问题，他说：“我们说毛主席是天才的，我还是坚持这个观点。”他声称谁不承认这个观点，“谁就是不符合马列主义的起码原则”。接着，陈伯达、叶群、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等人在各小组会上宣讲由陈伯达主持编选经林彪亲自审定的《恩格斯、列宁、毛主席关于称天才的几段语录》，叫嚷关于“天才”的观点，“坚决不收回，刀搁在脖子上也不收回！”，

他们造谣言，发简报，一时间，闹得乌烟瘴气。

这是一次有组织、有计划地夺权。他们以为喧嚷一番"天才论"，推举毛泽东任国家主席，而毛泽东已一再表示他不担任，国家主席的职位则非林彪莫属。但是这一次林彪的算盘打错了。毛泽东比较快地觉察到了林彪一伙的政治阴谋，他在找了一些人谈话，作了一点调查研究之后，于8月31日写了《我的一点意见》，专批林彪一伙的"天才论"，还公开点了陈伯达的名。在这篇文章中，毛泽东揭露林彪、陈伯达等人是"采取突然袭击，煽风点火，唯恐天下不乱，大有炸平庐山，停止地球转动之势。"他强调指出："是英雄创造历史，还是奴隶们创造历史，人的知识(才能也属于知识范畴)是先天就有的，还是后天才有的，是唯心论的先验论，还是唯物论的反映论，我们只能站在马列主义的立场上，而决不能跟陈伯达的谣言和诡辩站在一起。"他号召全党"不要上号称懂得马克思，而实际上根本不懂马克思那样一些人的当。"九届二中全会上讨论了毛泽东的文章，对"天才论"进行了批判。

九届二中全会以后，毛泽东还多次讲过："天才问题是个理论问题，他们搞唯心论的先验论。说反天才就是反我，我不是天才。""我并不是不要说天才，天才就是比较聪明一点，天才不是靠一个人靠几个人，天才靠一个党，党是无产阶级先锋队。天才是靠群众路线，集体智慧。"他还严厉批评林彪有些话说得不妥。毛泽东讲："比如他说，全世界几百年，中国几千年才出现一个天才，不符合事实嘛！马克思恩格斯是同时代的人，到列宁斯大林一百年都不到，怎么能说几百年才出一个呢？中国有陈胜、吴广、有洪秀全、孙中山，怎么能说几千年才出一个呢？什么'顶峰'啦，'一句顶一万句'啦，你说过头了嘛。一句就是一句，怎么能顶一万句。不设国家主席，我不当国家主席，我讲了六次，一次就算讲了一句吧，就是一万句，他们都不听嘛，半句也不顶，等于零。陈伯达的话对他们才是一句顶一万句。什么

'大树特树'，名曰树我，不知树谁人，说穿了是树他自己"。虽然在总体上毛泽东并没有彻底纠正个人崇拜的问题，但是，这些批判的话对林彪一伙来讲却是致命的打击。

三、鼓吹"精神万能"，散布极端的唯意志论

林彪在"文化大革命"中极力鼓吹"精神万能论"，而这种理论的基础在"文化大革命"前就奠定了。

早在1960年10月，他在全军高级干部会议上讲过，一念之差或者一念之对，就能转易为难或者转难为易，转胜为败或者转败为胜。我们要想办法发挥思想的力量来代替物质的力量，以至于超过物质的力量。思想能够起这样的作用。他甚至说，军队不必做军事训练，只要人的觉悟提高了，鱼雷发不出去，头顶也能顶出去。

在"文化大革命"中，他经常把精神的作用比作"原子弹"，讲什么"精神的原子弹"比"物质的原子弹"要强得多，有用得多。"他极力反对政治与业务的统一，而提出什么政治只能落实到"思想革命化"上。他把政治的作用极端夸大，主张"政治可以冲击其它"。这种离开客观决定主观，物质决定精神的基础和前提，鼓吹什么"政治第一"，"精神万能"，实际上就是宣扬主观第一、精神第一的一种极端唯心主义的观点。所谓"精神万能"，说穿了就是他们自己的意志万能。在林彪及其他的反革命集团的世界观上，除了他们的主观意志之外，客观实际、客观规律都是没有存在余地的，他们可以为所欲为干反革命勾当，就象林彪写的条幅那样："天马行空，独来独往"。但是历史已经说明，这种唯意志论观点只能是痴心妄想。

四、煽动无政府主义，鼓吹"群众运动天然合理"论

在"文化大革命"中有一个观点曾经很流行，这就是"群众运动天然合理"。这个观点，也是林彪发明的。1966年10月，他

在一次讲话中就是这样说的："革命的群众运动，它天然是合理的。尽管群众中有个别部分，个别的人，有"左"有右的偏差，但是群众运动的主流总是适合社会的发展的，总是合理的。"①

林彪这个理论是为"踢开党委闹革命"的口号作注脚的。在"文化大革命"中，不要党的领导，反对党的领导，怀疑一切，打倒一切，私设公堂，"群众专政"，无政府主义横行，给国家带来了巨大的动乱和灾难。林彪在讲"群众运动天然合理"的时候，还特意引述了毛泽东讲的"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这一段本来正确的话作为根据，以证明他的提法是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但是只要稍稍冷静下来思考一下，就能看出林彪这个提法的反马克思主义的实质。本来，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必须有本阶级的先锋队共产党来领导，这是马克思、恩格斯早在《共产党宣言》里就确定下来的一条基本原则，是经过一百多年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检验证实的真理，也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半个世纪斗争实践检验证明了的真理。林彪鼓吹"群众运动天然合理"的实质在于反对党的领导，这种理论是列宁早就批判过的俄国经济派鼓吹崇拜群众自发性的机会主义谬论的变种。

林彪的这种论调还牵扯到如何看待领导干部与人民群众之间的关系。本来这种关系是鱼和水的亲密关系，革命的领导干部是党和人民的宝贵财富，是群众的组织者和领导者。"文化大革命"却把矛头指向革命领导干部，林彪带头鼓吹"'文化大革命'就是批判干部的运动，要革那些革过命的人的命。"1966年12月，他在中央工交系统文化大革命座谈会上的一段讲话曾经道出了他们鼓吹的"群众运动天然合理"的目的，他说："因为这次文化大革命是反对资产阶级当权派的，向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开火，批判干部。群众起来既然是向这个方向开火，大方向是对的，就应肯定，缺点也是有的，如果只看到他们的缺点，就是刘邓思想。"

①林彪1966年10月25日在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文化大革命”貌似群众运动，实际是用一种错误理论来运动群众，让一些坏人钻了空子。这种做法从根本上说是违反群众的意愿的，是违背群众的根本利益的，最终必然被群众所识破。

五、歪曲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功能，兜售“立竿见影”论

这个论调本来是林彪鼓吹“天才论”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是，这个问题关系到对马克思主义、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功能的认识以及对待马克思主义的根本态度的问题，因而有必要单独加以剖析。

自60年代以来，林彪常以学习毛泽东著作的倡导者自居，几乎每次讲话都离不了这个话题。关于学习的目的和方法，他在《〈毛主席语录〉再版前言》中讲得最集中，叫做：“学习毛主席著作，要带着问题学，活学活用，学用结合，急用先学，立竿见影，在‘用’字上狠下功夫。为了把毛泽东思想真正学到手，要反复学习毛主席的许多基本观点，有些警句最好要背熟，反复学习、反复运用。在报纸上，要经常结合实际，刊登毛主席的语录，供大家学习和运用。几年来广大群众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的经验，证明带着问题选学毛主席的语录，是一种学习毛泽东思想的好方法，容易收到立竿见影的效果。”这段话清楚的表明，在林彪看来，理论的功能在“立竿见影”，在这里用不着理论联系实际，精神向物质转化的过程也不需要了。

为了论证“立竿见影”的可能性，也是为了收到“立竿见影”的效果，林彪还有一个观点作为补充，那就是“走捷径”论。

早在1959年9月，林彪在全军高级干部会议上就鼓吹：“我们学习马列主义怎么学习呢？学什么马列主义呢？我向同志们提议，主要学习毛泽东著作。这是捷径，这是一个学习的简单的窍门。”他宣称：“我们学习毛泽东同志的著作容易学，学了马上可以用，好好学习，是一本万利的事情。”从此之后，这个所谓

"捷径"和"窍门"就成了他的一件"法宝"。到了1966年9月，他在对军事院校和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负责人的讲话中说："马克思、列宁的书太多，读不完。他们离我们又太远。在马克思列宁的经典著作中，我们要百分之九十九地学习毛泽东著作。"他还说到："毛主席比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高得多。现在世界上，没有哪一个人比得上毛主席的水平。有些人说《资本论》是理论的基本阵地，其实《资本论》只能解决资本主义社会的规律问题。我们国家的资本主义已经打倒了，现在是解决社会主义的规律问题。"在这里他把毛泽东以及毛泽东思想抬到了不应有的位置上，极力贬低马列主义普遍真理的指导作用，割裂毛泽东思想与马列主义之间的关系，完全是别有用心的。

为了"走捷径"、"立竿见影"，林彪极力反对完整地、全面地、准确地去把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体系，而鼓吹学语录、背警句。1960年2月，他在全军高级干部会议上说："我主张要背一点东西，首先是把毛泽东同志的著作中最精辟最重要的话背下来。脑子里就是要记住那么几条。辩证法就是那么几条，可是它的变化是无穷的，你不懂得怎么能够用它。一定要把最重要的话背下来。"这年10月，他在一次讲话中还专门批评系统的、完整的学习方法，他说："什么东西是'完整的'、'系统的'？我说这都是糊涂观念。不同的对象，应该有不同的学习方法。对自然科学的学习，是应该比较系统的……对社会科学，就不一定那样去学，这是另外一种现象。社会科学无非是历史唯物论和辩证唯物论，它是用不同的形态，渗透在每一个问题中间去。……应该是用啥学啥，需要什么东西，学什么东西。马克思列宁的著作大都是单篇的文章，当时需要什么，就写什么，那里包含大量的智慧。可是基本上说来，无非是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一种形态，一种变态。"

这样，按照林彪的思路，学习理论(包括学习哲学)根本不用

学习马列的著作，只学毛泽东著作就行了；而毛泽东著作也不用全学，只要背下一些警句就行了；有了这些警句，就可以到处去套用，就可以收到“立竿见影”的效果，这完全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践踏。

总之，林彪的哲学是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哲学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花样翻新，是打着马克思主义旗号的反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反革命两面派的阴谋哲学。

1971年9月13日，林彪、叶群等在策划反革命政变、杀害毛泽东而夺取最高领导权的阴谋败露后，乘飞机仓皇出逃，摔死在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温都尔汗。事后，林彪反革命集团的其他成员被一一查获并受到处理。至此，林彪反革命集团及其反动哲学终于宣告破产。

第三节 江青反革命集团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歪曲和篡改

江青反革命集团是在“文化大革命”中从始至终作乱达十年之久的又一个反革命集团。这个反革命集团的出现与林彪反革命集团一样，也是和“文化大革命”的特殊历史条件分不开的。1964年下半年开始炮制《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一文，即开始了江青与张春桥、姚文元相互勾结形成小集团核心的过程。1966年2月，由江青出面在上海召开所谓“部队文艺工作座谈会”和整理发布这个座谈会的《纪要》，是江青同林彪相勾结的重大步骤，也使江青同张春桥等人的勾结更加紧密。1966年5月，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成立中央文革小组，江青乘机与康生、陈伯达合谋，把张春桥、姚文元等拉进中央文革并且逐步完全控制了中央文革的领导权，以至于取代了中央政治局和书记处。在1967年所谓“一月风暴”中，江青、张春桥、姚文元把当时上海“造反派”组织的头

头王洪文拉入他们的行列。在“文化大革命”的前五年，江青一伙同林彪一伙相互勾结，乱中夺权，扩展帮派势力。“九·一三”事件以后，他们篡夺了更多的权力。1973年召开党的十大，王洪文当上了党中央副主席，张春桥当上了中央政治局常委，于是，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得以在中央政治局中结成“四人帮”，他们利用“批林批孔”运动，影射攻击周恩来，同时大肆吹捧江青，为其篡权制造舆论。在他们的“组阁”阴谋因受到毛泽东的批评而失败以后，又借“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诬陷迫害邓小平和其他重新工作的领导干部。周恩来逝世以后，他们镇压“四·五”群众运动；毛泽东逝世以后，他们又阴谋发动政变以篡夺最高权力。“四人帮”给党和国家带来了深重的灾难。

从哲学思想来说，江青反革命集团与林彪在大的方面并没有什么两样，林彪曾经鼓吹过的那些反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观点，江青、张春桥一伙人都曾经是忠诚的合作者，起劲的帮腔者。比如林彪1966年“5·18”讲话说：有了政权就有了一切。张春桥在9月的一次讲话中就说：“谁有政权谁就有了一切”，“所以政权是决定一切的大问题”。①他还说：“有了政权，不管他是百万富翁也好，亿万富翁也好，可使他一个夜间一无所有。”②简直用词都一样。比如，林彪鼓吹“精神万能论”，张春桥1972年在一次讲话中就说：“精神万能论不能批判！在一定场合、一定时间，精神万能论是对的。”③他说：“要知就要认识、实践、再认识、再实践。”④姚文元则在《评陶铸的两本书》当中公开批判“存在第一、思维第二，客观第一、主观第二”的说法，他诬蔑这种说法“决不是什么‘辩证唯物论’，而是反动的形而上学。”再比如，表面上看，四人帮“称天才”不多，九届二中全会上还与林彪一伙发生过“冲突”，而人们要批林彪在《〈毛主席语录〉再版前言》中

①②张春桥1966年9月在上海电影系统大会上的讲话。
③张春桥1972年在上海5703厂的讲话。
④张春桥1970年12月22日在上海市第四次党代会市直机关组的讲话。

宣扬的“天才论”，张春桥赶紧以那个稿子是他写的为由不准批判。特别是那个“四人帮”的高级“顾问”康生，更是当年吹捧林彪的能手。1970年4月18日，他在关于“九大”党章的讲话中，特别称赞党章规定林彪为毛泽东的接班人这一条，他说：“这是关系到我们国家的前途和命运的大事，是关系到世界革命的前途和命运的一件大事。这是我们党，我们的国家永远不变颜色，彻底的遵照毛主席的思想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永远沿着毛泽东思想的航道胜利前进的根本保证。”竭尽吹捧献媚之能事。

然而，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哲学与林彪的哲学，除了共同性以外还有差别性。一方面，他们的哲学是以揭批林彪罪行的名义展现的，可是它把林彪的极“左”当极右来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哲学更“左”；另一方面，比起林彪集团成员以“军人”为主来说，江青反革命集团骨干中“文人”为多，而且还组织了好几个“写作班子”，因而他们的哲学理论色彩更浓一些。

一、篡改对立统一规律，鼓吹“斗、斗、斗”哲学

到处讲“斗、斗、斗”，“对着干”，这是江青反革命集团哲学的一个重要内容。1974年，张春桥就提出：“安定团结是暂时措施，现在还是要斗、斗、斗。”①这年1月25日，在由江青主持召开的中央直属机关和国家机关批林批孔动员大会上，江青反革命集团中的两个干将就大肆叫嚷：“不斗则退，不斗则垮，不斗则修。”他们经常在毛泽东曾经借用过的别人的话“共产党的哲学就是斗争哲学”上作文章。

1975年，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写作班子之一“梁效”曾经以“高路”的笔名抛出一篇批判所谓“折中主义”文章，其中说：“从根本上说，一切矛盾着的对立面都是‘对着干’；不对着干，还有

①转引自1977年11月8日《光明日报》。

什么矛盾？”①接着，又在化名为“秦怀文”的另一篇文章中，干脆把“对着干”等同于对立统一规律，说什么：“从根本上说，一切矛盾着的对立面都是在‘对着干’，都是又统一又斗争的。”②在另外的场合，他们甚至诬蔑对立统一规律“不是马克思主义的”，宣称要用他们的“斗、斗、斗”、“对着干”哲学来加以“补充”。他们说什么：“对立统一规律这个提法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是形而上学的，只讲统一，不包括斗争。”③由此他们提出：“对立统一规律应改为对立统一与斗争规律”。④

江青反革命集团在强调对立斗争时，不讲对立统一；在强调斗争的绝对性时，不讲斗争形式的相对性；他们讲“斗、斗、斗”和“对着干”，把一切矛盾的对立面都说成是对抗，而解决矛盾的唯一办法就是要进行你死我活的斗争。这种哲学与共产党的哲学，与对立统一规律毫不相干。江青反革命集团正是要以这种反动哲学为指导，大叫大嚷“斗争就是政策”，“中国这么大的国家，乱一点有好处”，“只要阶级斗争抓好了，就是颗粒无收也不要紧。”⑤要“与十七年对着干”，“与走资派对着干”。为此他们提出：“要把那些头上长角、身上长刺的人送到中央，闹他个天翻地覆。”⑥江青反革命集团鼓吹这种哲学的目的是十分清楚的，就是为推行“全面内战”、“打倒一切”的极“左”路线制造理论根据。他们想把革命队伍搞乱，好乘机乱中夺权。

二、反对所谓“折中主义”，鼓吹形而上学的绝对化

江青反革命集团在“文化大革命”中打着重点论的旗子，反对两点论，以批判折中主义为名，大搞片面性、极端化和绝

---

①高路：《折中主义必须批判》，见《北京大学学报》1975年第6期。
②秦怀文：《折中主义是修正主义的惯用手法》，见1976年2月8日《人民日报》。
③转引自《红旗》杂志1978年第2期。
④转引自1977年7月11日《北京日报》。
⑤张春桥1968年8月1日在上海召开的红卫兵座谈会上的讲话。
⑥转引自1977年3月26日《黑龙江日报》。

对化。他们把事物本来具有的两个互相关联的两个方面，硬是取其一面，不要另一面，叫嚷“宁要……不要……”。张春桥在1975年11月8日的一次谈话中就说：“一个是培养有资产阶级觉悟的有文化的剥削者、精神贵族，一个是培养有觉悟的没有文化的劳动者，你说要什么人？我宁要一个没有文化的劳动者，而不要一个有文化的剥削者、精神贵族。”①在张春桥的话里，把“有文化”和“有觉悟”这两个本来可以而且应该结合起来的两方面硬是割裂开来，于是宁要有觉悟，不要有文化，把问题推到了荒谬绝伦的地步。为了使他们这个公式成立，张春桥又把另外两个本来并没有必然联系的方面硬是扯在一起，似乎“有文化”与“剥削者、精神贵族”，“没文化”与“劳动者”结下了不解之缘，这不正是剥削阶级的观点吗？

于是，江青反革命集团把这种“宁要……，不要……”当作宝贝，形成了一种到处可以套用的公式，什么“宁要社会主义的低速度，不要资本主义的高速度”，“宁要社会主义的(火车)晚点，不要资本主义的正点”，“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宁要社会主义的穷国，不要资本主义的富国”②等等，几乎成了他们口头禅。在这里，他们硬是把“低速度”、“晚点”、“草”、“穷国”同社会主义联系起来，而把“高速度”、“正点”、“苗”、“穷国”同资本主义说成一回事，这完全是一种诡辩和别有用心。在一段时间里，谁也不能讲“一方面……另一方面”。1976年1月，姚文元在《中国科学院工作汇报提纲》关于“坚决地、全面地贯彻执行毛主席的革命科技路线”一段文字旁边，批上了“折中主义”四个字。随后，他又在“梁效”炮制的攻击《汇报提纲》的文章《回击科技界的右倾翻案风》的结论部分，亲笔加上一句：“它的手段是‘折中主义’”。而实际上

①张春桥1975年11月8日在教育部的讲话。
②转引自1976年12月12日《光明日报》。

他们给《汇报提纲》定的罪名，翻来覆去只是说："《汇报提纲》中一连并列了五个'一方面，'是不对的，五个'另一方面'也是不对的。"①这从反面也能看出"宁要……不要……"公式的反辩证法的实质。

另外，江青反革命集团为了加强"宁要……不要……"公式的论证，大力鼓吹只要一方面搞好了，另一方面就会自然而然搞好的论调。张春桥就说过："革命搞好了，生产就自然而然地上去了。"他们在上海的干将经常散布："经济工作不要抓，企业管理不要抓，只要搞搞大批判，生产自然而然可以上去。"江青反革命集团在辽宁的那个干将也说："一锹一镐不用动，路线解决了，生产就上去了。"②

"宁要……不要……"的公式，是后来毛泽东所批评的"形而上学猖獗，片面性"的典型表现。江青反革命集团到处推销这个公式，其目的无非是把人们的视线引向扩大化的阶级斗争上去，以欺骗广大群众跟着他们搞极"左"思潮，从根本上破坏中国的革命和建设事业。

三、批判所谓"唯生产力论"，鼓吹"上层建筑决定论"

在社会基本矛盾的问题上，江青反革命集团极端夸大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认为人们可以随心所欲地对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进行所谓变革或改造，鼓吹一种"上层建筑决定论"。他们否认人民群众的最基本的实践活动即生产活动对于人类历史发展的决定意义，大肆批判所谓"唯生产力论"。

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既是唯物的，又是辩证的，它认为，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必须适合于生产力的性质；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必须适合于经济基础的要求。同时也

①见《红旗》杂志1976年第2期。
②转引自1976年12月12日《辽宁日报》。

承认，生产关系对生产力，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都不是消极的、被动的，而是具有积极的反作用。在历史唯物主义看来，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反作用是建筑在生产力决定作用基础之上的，是有前提条件的，既不能随心所欲地离开生产力的决定作用去谈论，也不能夸大到忽视和否定生产力决定作用的程度。江青反革命集团却把毛泽东曾经在《矛盾论》中表述的生产关系、上层建筑在一定条件下对生产力、经济基础起一定的决定作用的观点推向极端，鼓吹什么“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生产关系对生产力、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始终起着主要的决定作用。”① 他们公开攻击“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是什么“形而上学”。张春桥说什么：“八亿人民主要是抓上层建筑”。② 这是对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严重歪曲和篡改。

联系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活动，就可以看出，他们鼓吹“上层建筑决定论”，决不是在强调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作用，而是要从根本上搞垮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由他们来掌握政权。他们信奉的是林彪曾经鼓吹过的“有了政权就有了一切”的观点，他们狂叫要“开展全面的夺权斗争！”③ “要把权拿到自己手里！”④ 其反革命目的暴露无遗。

江青反革命集团在鼓吹“上层建筑决定论”时，把理论批判的矛头指向了认为社会发展的最终动力，在于社会生产力这块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奠基石，而把这种完全正确的观点诬蔑为“唯生产力论”，并大加“讨伐”。

在这个问题上最早发难的是康生。1967年1月，他在接见山东省青岛市群众代表时的讲话和3月在军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里，就诬蔑刘少奇主张在中国走资本主义道路，搞“生产力论”。到了

①转引自《辽宁大学学报》1977年第3期。
②转引自1976年11月30日《光明日报》。
③张春桥1967年2月5日在上海市“人民公社”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④姚文元1967年2月9日对上海市群众组织头头的讲话。

1969年5月，在中央直属机关传达“九大”精神大会上的讲话里，为了使被批判的所谓“生产力论”更具有鲜明性，他又起了一个名字叫做“唯生产力论”。“唯”字在哲学用语中，不过是指本原的、决定的意思。比如“唯物论”确认物质是本原的、决定的东西，“唯心论”则把精神当作本原的、决定的东西。康生这里批判的所谓“唯生产力论”，无非是确认生产力对生产关系从而也对上层建筑来说，是本原的、最终起决定作用的这些基本观点。康生在讲话中硬把这种正确的观点与历史上曾经出现的庸俗经济唯物主义观点混为一谈是别有用心的。而实际上，康生这里所批判的“唯生产力论”并不是历史上的庸俗经济主义，而恰恰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

1975年，由邓小平主持起草的重要文件《论全党全国各项工作的总纲》中，曾经引述了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中讲的一段话，即：“中国一切政党的政策及其实践在中国人民中所表现的作用的好坏、大小，归根到底，看它对于中国人民的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帮助及其帮助之大小，看它是束缚生产力的，还是解放生产力的。”①姚文元竟然在这一段话旁边批道：“歪曲马列，还是回到了唯生产力论”。②从这里不难看出，他们所说的“唯生产力论”到底指的是什么，不是昭然若揭吗？

江青反革命集团把这样一个术语当作大棒向广大干部和群众的头上打来，破坏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他们诬蔑努力生产是“为资本主义准备物质基础”，是“给走资派脸上贴金”；攻击加强社会主义企业管理是“管、卡、压”；攻击社会主义的经济核算是“利润挂帅”；攻击钻研业务、掌握技术是“走白专道路”；攻击关心群众生活是搞“物质刺激”，等等。他们公开提出“不为错误路线生产”的反动口号，还四处散布这样的观点，叫做“卫星上天，红旗落地”，“四个现代化实现之日，就是资

①《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28页。
②姚文元1975年10月对《论全党全国各项工作的总纲》一文的批语。

本主义复辟之时。”

江青反革命集团在“文化大革命”中，大肆鼓吹“上层建筑决定论”并且以此批判所谓“唯生产力论”，曾经在实践上造成了巨大的危害，在思想理论上也造成了极大的混乱。

四、编造所谓“从民主派到走资派”的规律，鼓吹“全面专政论”

四届人大召开以前，江青反革命集团曾经策划组阁夺权，但由于毛泽东的批判，阴谋未能得逞。四届人大开过以后，周恩来病重，毛泽东决定由邓小平主持党政日常工作。江青反革命集团对此耿耿于怀，伺机反扑。他们利用毛泽东1974年12月发出“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指示，拼命鼓吹“全面专政论”，竭力制造混乱。

1975年2月22日出版的《人民日报》和3月1日出版的《红旗》杂志1975年第3期刊载了由张春桥组织编选的《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论无产阶级专政》的语录，并在“编者按”中发表了毛泽东1974年12月说的几段话，其中讲到：“列宁为什么说对资产阶级专政，这个问题要搞清楚。这个问题不搞清楚，就会变修正主义。要使全国知道。”“总而言之，中国属于社会主义国家。解放前跟资本主义差不多。现在还实行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货币交换，这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我国现在实行的是商品制度，工资制度也不平等，有八级工资制，等等。这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所以林彪一类如上台，搞资本主义制度很容易。因此，要多看点马列主义的书。”“列宁说，‘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工人阶级一部分，党员一部分，也有这种情况。无产阶级中，机关工作人员中，都有发生资产阶级生活作风的。”毛泽东的这些话主观上是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无产阶级专政理论，但实际上他是按照“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

理论”去误解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观点。

江青反革命集团看准了时机，利用毛泽东的错误，提出了所谓的“全面专政论”。这个“理论”集中地反映在1975年《红旗》杂志第4期上发表的张春桥的《论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一文中。在这篇文章中，张春桥大肆歪曲和篡改马克思主义的无产阶级专政学说，鼓吹要在“一切领域”和“一切阶段”实行专政；要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一切阶级差别”、“一切生产关系”、“一切社会关系”和“一切观念”实行专政；高谈所谓“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历史和现实意义”。

在张春桥的“全面专政论”中，专政的对象首先是共产党的干部，特别是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他把这些人称作是“资产阶级的土围子”，声称要“全部打掉资产阶级的一切土围子”。为了贯彻这个思想，江青反革命集团采取了两个步骤：一是鼓吹“反经验主义为纲”，二是编造所谓“从民主派到走资派的必然规律”。1975年3月1日，张春桥在全军各大单位政治部主任会议上的讲话中提出：“经验主义是当前的主要危险”，反对经验主义“有现实意义”，要把反经验主义“当作纲”。①同日，姚文元在《论林彪反党集团的社会基础》一文中提出：“现在，主要危险是经验主义。”并造谣说毛泽东10多年来多次反复提出主要危险是经验主义；他还在一份宣传计划中塞进了批判经验主义的内容。3月21日，姚文元指使《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公开提出当前“主要危险是经验主义”。4月3日至5日，江青在宣讲张春桥的文章时反复强调：“现在我们的主要危险不是教条主义，而是经验主义。”“经验主义是修正主义的帮凶，是当前的大敌。”她还在3月下旬至4月上旬派人给一些单位送“反经验主义”的材料。一时间，报刊杂志上发表了大量由他们的写作班子炮制的文章，诸如《批判因循守旧，坚持继续革命》、《历史

①转引自1976年11月19日《人民日报》。

的经验值得注意一经验主义怎样成为王明机会主义的助手》等等，组成了一个借口反经验主义，矛头对着周恩来、邓小平为代表的一大批有丰富革命和建设经验的老干部的大合唱。

面对着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挑衅，邓小平进行了坚决的斗争。4月，他就张春桥、江青等人提出“反经验主义为纲”的问题表示了不同的看法，引起了毛泽东的重视。4月23日，毛泽东在新华社关于报导学习理论问题的请示报告上批示：“提法似应提反对修正主义，包括反对经验主义和教条主义，二者都是修正主义的，不要只提一项，放过另一项。”后来，毛泽东还在5月3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上进一步批评说：“我看批判经验主义的人，自己就是经验主义”，“我看江青就是一个小小的经验主义者，因为经验不多。”为此江青一伙被迫做了“自我批评”。尽管这一次江青反革命集团“反经验主义”的阴谋又破产了，可是他们并不甘心失败，新的阴谋还在策划之中。

1975年10月以后，毛泽东错误地发动了“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江青一伙以为有机可乘，他们卷土重来，又一次利用毛泽东的失误，向周恩来、邓小平为代表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发动进攻，这一次的办法就是编造所谓“从民主派到走资派的规律”。江青叫嚷：“老干部百分之七十五都是民主派，民主派发展到走资派是客观的必然规律。”1975年11月，张春桥在一次谈话中专门鼓吹“民主派就是走资派”的谬论，他说什么：“对民主革命懂得的人，革命战争结束后，给他们带来了利益，对社会主义革命就不行了”，“民主革命能跟着干的……当社会主义革命深入，革命革到自己头上，他们就站在对立面去了。”他们的干将们更是四处散布“老干部等于民主派，民主派等于走资派”，并且声称：“走资派就是最大的反革命”，“走资派比反革命还反革命”。①他们狂叫要同所谓“走资派”“血战到

①转引自1977年1月30日《北京日报》。

底”，“有一千抓一千，有一万抓一万”，统统打倒。①他们说：“现在老干部大部分是代表旧事物的”，“能打倒打倒，不能打倒打跑，打不跑打病、打伤。”②这就是江青反革命集团要实行全面专政的重点对象。用他们自己的话叫做：“现在的革命对象，就是旧社会吃过糠，抗日战争负过伤，解放战争扛过枪，抗美援朝渡过江的民主派”，现在要打倒的，就是“爬雪山，过草地的走资派，戴红领章、红帽徽的走资派”，“勤勤恳恳，清清白白，不是叛徒特务，不搞贪污腐化的走资派。”从这些话里，人们不难看出他们的罪恶用心。

江青反革命集团所鼓吹的“全面专政论”，是把只适用于对阶级敌人的专政手段推而广之，应用于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一切关系，包括一切阶级和一切人，不仅把革命领导干部当成专政对象，而且把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也都统统当成了专政对象。这根本不是什么无产阶级专政，分明是法西斯专政。

另外，更有甚者，江青反革命集团还鼓吹“在思想领域实行专政”。按照他们的解释，所谓全面专政，就是在一切领域，即在政治、经济、思想各个领域对资产阶级专政；所谓在思想领域对资产阶级专政，就是对资产阶级思想专政。姚文元1975年7月5日在一次汇报会上插话说：“上层建筑一切反动思想都要实行专政。”“梁效”在一篇文章中也说：无产阶级“必须加强对一切剥削阶级意识形态有效的专政。”③这种说法是十分荒谬的。

专政本来是一个政治概念，谁对谁专政，完全是政治领域里的事情。发生在思想领域里的斗争不同于政治斗争，无产阶级对这种斗争是不能也无法采取专政的方法解决，而只能采取讨论的

①转引自1977年7月11日《云南日报》。

②转引自1977年1月19日《人民日报》。

③梁效：《为使学校成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而努力》，载《教育革命通讯》1975年第5期。

方法、批评的方法、说理的方法去解决。且不说江青反革命集团所说的“资产阶级思想”往往正是无产阶级的思想，就是对真正的资产阶级思想也不能专政。他们鼓吹“在思想领域里专政”，目的是破坏“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实行法西斯的文化专制主义。

总之，“全面专政论”实际上是“全面夺权”、“全面破坏”，它是法西斯哲学的又一典型表现。

五、大搞实用主义，宣扬所谓“斗争需要论”

江青反革命集团为了反革命的目的，大搞实用主义，其重要表现就是按照他们的需要，任意寻找乃至编造材料。江青曾经鼓吹：“材料要从斗争需要出发，不要从有什么材料出发。……从现实的斗争需要考虑，应该有些什么题目，然后寻找材料，这样，材料的运用也就活了。”①王洪文在讲到选拔党员、干部的标准时也说：要“以活材料为主”，“在需要时，就是有严重政治历史问题也没关系，一切都要根据需要。”甚至说：“叛徒有什么关系，就是真正的叛徒，只要江青相信就行了。”②江青反革命集团控制下的写作班子中的干将也讲什么：“我就是搞实用主义的，写历史，编资料，都是为了实用。”③从这些话里，我们看到的是赤裸裸的实用主义。

正是按照这种“斗争需要论”，他们可以不顾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不顾具体的历史条件和针对性，而完全根据他们的需要，断章取义，牵强附会地搜罗材料或制造材料；为了搞到材料，他们可以大搞逼供，诱供，甚至无中生有，等等。在这里他们完全否认客观真理，他们奉行的是“有用即真理”的信条，这种观点是彻头彻尾的反马克思主义的观点。

①转引自《红旗》杂志1978年第2期。
②转引自1977年6月3日《人民日报》。
③转引自1977年2月5日《文汇报》。

六、开展所谓“评法批儒”，肆意篡改中国哲学史

在“文化大革命”的最后三年里，江青反革命集团曾经控制一切宣传阵地，搞过一场似乎很有哲学味的所谓“评法批儒”运动。

1973年5月的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上，毛泽东提出了批孔问题，7月4日，他与王洪文、张春桥又就批孔问题谈到：林彪同国民党一样，都是“尊孔反法”。江青反革命集团为了他们的反革命目的，抓住毛泽东这几句并不能触及林彪反动哲学的实质的话，通过他们直接控制的写作班子，或者蒙蔽利用一些人大作起所谓“儒法斗争”的文章，以此去影射、攻击、中伤周恩来等无产阶级革命家。

1973年9月4日，《北京日报》发表了江青反革命集团直接控制的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大批判组的文章《儒家和儒家反动思想》，文章从孔子的“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拉扯到“周礼”，又从“周礼”扯到相传制礼的周公是旧奴隶制的“政治代表”，含沙射影地指向周恩来。紧接着，上海《学习与批判》杂志在其创刊号(1973年9月15日出版)上刊载了由姚文元授意，署名石仑的《论尊儒反法》，文章大谈历史上的所谓“儒法斗争”，声称“儒家和法家的斗争，是守旧和革新，复辟和反复辟的斗争”，“彻底批判尊儒反法思潮，是思想领域内一场具有重大意义的斗争。深入开展这场斗争，将有助于我们进一步认识和更好地进行现实的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①在此之后，报刊杂志上发表了好几篇他们直接控制下的写作班子的文章，比如《秦始皇在历史上的进步作用》、《秦王朝建立过程中复辟与反复辟的斗争——兼论儒法论争的社会基础》、《汉代的一场儒法大论战——读〈盐铁论〉札记》、《孔子杀少正卯说明了什么》

---

①《红旗》杂志1973年第10期转载了这篇文章。

等等，他们以批“孔孟之道”为名对周恩来形成了一个包围圈。

1974年1月18日，毛泽东批发了中共中央1974年1号文件，转发了由江青主持选编的《林彪与孔孟之道》(材料之一)，更给他们搞阴谋活动以可乘之机。1月24日和25日江青本人在北京连续召开在京部队单位、中直机关及国家机关万人“批林批孔”动员大会，在会上发表煽动性演说，把斗争矛头指向周恩来等。江青在大会前后还以个人名义给部队的一些单位写信，送材料，煽风点火。江青反革命集团控制下的写作班子更是连篇累牍地发表影射文章，不批林，假批孔，批宰相、批周公；与此同时又别有用心地捧吕后，吹武则天，讲女皇，以此作为他们“改朝换代”的舆论准备。

为了达到其反革命目的，江青反革命集团在“评法批儒”中不惜歪曲和篡改中国哲学史，把几千年的中国哲学的形成和发展归结为所谓的“儒法斗争史”。江青胡诌说：“在我国历史上，自春秋战国以来，凡是尊儒反法的都是卖国主义的，所有的尊法反儒的都是爱国主义的”，“历史上凡是法家都是受压的，他们是基层起来的，要斗争；……法家是爱国主义的，对群众是爱护的，使群众受到鼓励。儒家对群众，奴隶也好，农民也好，对我们工人阶级也好，他们是残酷无情的，残酷极了。”①江青还特别说到：“儒法斗争继续到现在”，“复辟和反复辟，前进和倒退的斗争，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一直到社会主义社会，都贯穿这个。现在还有人要复辟，不能说没有。要复辟必然要抬出儒家。我们要革命，对历史上法家就要批判继承。”②他们控制下的写作班子也在文章中鼓吹：“在两千多年儒法斗争的历史中，革新与守旧，前进与倒退的斗争常常是和抗战与投降、爱国与卖国的斗争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法家爱国，儒家卖国，这是一个带

①江青1974年6月19日在天津儒法斗争史报告会上的讲话。

②江青1974年6月12日在接见梁效、唐晓文等写作班子成员时的谈话。

有规律性的历史观点。”①在另外一篇文章中还说：“两千多年来的儒法斗争，一直影响到现在，继续到现在，还会影响到今后。”②他们操纵一些人或者蒙蔽利用一些人，甚至是一些有名望的哲学工作者，按照他们的调子编写或修改“中国哲学史”，到各地去宣讲“儒法斗争史”。

对于历史上的儒家和法家以及儒法之争，这本来完全可以进行自由的学术讨论，应该允许有不同意见。但是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无论如何也不能把具有丰富的、生动的、各方面的内容的中国哲学史，归结为只是在中国历史上一个特定时期的两派的斗争；更不能用所谓“儒法斗争”去代替中国哲学史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斗争，以及中国哲学在其发展的每一阶段与社会生活各方面密切关联、基于社会实践又相互作用的许多丰富生动的方面。

江青反革命集团所宣扬的儒法斗争极力抹煞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妄图以大地主阶级和中小地主阶级的矛盾取代地主阶级与农民之间的激烈的阶级斗争。在他们的文章和讲话中，帝王将相成了历史的主人，面人民却成了渣滓，完全是历史唯心主义的观点。

他们搞的这一场“儒法斗争史”的闹剧并不是要人们去研究和认识历史（包括这种被完全歪曲和篡改了的历史），他们的真正目的是以“历史”影射现在。江青多次狂叫要揪“现代大儒”。姚文元也给他手下的人开小会强调要写“现代的儒”，说什么“写老的儒有问题”。他们把矛头直接指向了周恩来，并且把周恩来主持中央日常工作时让一部分老干部出来工作诬为“复旧”、“请隐士”、“举逸民”，企图再次打倒刚刚重新出来工作的老干部。与此同时，他们把自己说成是“法家”、“代表法家路线”，他们拼命宣扬吕后、武则天。江青还以“现代吕后”、“现代武

①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大批判组，《论爱国主义者王安石》，见1974年8月17日《北京日报》。

②1974年6月18日《人民日报》社论，《在斗争中培养理论队伍》。

则天”为“不胜荣幸”，甚至鼓吹“共产主义也要女皇”，为他们夺取党和国家最高权力大造舆论。

但是历史是无情的，江青反革命集团步林彪反革命集团的后尘，到头来，也没有逃脱覆灭的下场，他们的哲学同林彪的哲学一样不可避免地遭到彻底的破产。

第四节 党和人民为捍卫马克思主义哲学纯洁性的斗争

在“文化大革命”中，党和人民同“左”倾错误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进行了艰难曲折的斗争。尽管中国经历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内乱，但事实表明：广大干部和群众中的绝大多数都没有动摇热爱祖国、拥护党、拥护社会主义的立场，都没有动摇对马克思主义以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信仰。

一、李达、罗荣桓、罗瑞卿等对“天才论”的批判

李达是中国现代著名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家，他一生致力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和宣传，在“文化大革命”前夕和初期，这位很有骨气的哲学家为了捍卫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严肃性、纯洁性和科学性，曾与林彪一伙散布的歪曲、肢解毛泽东思想，使学习毛泽东思想的活动庸俗化、简单化的种种谬论作了坚决的斗争。1963年以后，林彪打着“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和“工农兵学哲学”的幌子，到处鼓吹“走捷径”，“立竿见影”。李达对此很愤慨，他严肃指出：“在科学的大道上是没有平坦的大道可走的，学习马克思主义没有捷径。”① 他提出，宣传毛泽东思想“还是要从老祖宗讲起，毛泽东思想是马列主义的发展，你不讲

①转引自陶德麟，《李达与〈唯物辩证法大纲〉》，载《书林》1979年第2期。

马克思、列宁的东西，怎么讲得清毛泽东思想？总得有个来胧去脉嘛！”①他还针对林彪所谓“毛泽东思想处处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无限拔高的说法，明确指出：“讲毛主席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要讲得科学，不要硬讲成到处都是发展，结果真正的发展反而淹没了。”②

1966年3月以后，林彪的“顶峰论”进一步泛滥起来，而且迷惑了不少人。李达对此表示坚决反对，他反问道：“是‘顶峰’！不发展了吗？”③当有人提醒他：“这是林副主席讲的啊！”他立即回答：“我知道是他讲的，我不同意！不管是谁个讲的，不合乎唯物辩证法，我都不同意。”④李达的这种锐敏的洞察力和高度的原则性是难能可贵的。由此，他遭到林彪极“左”路线的残酷迫害，被诬蔑为“毛泽东思想的最凶恶的敌人，”于1966年8月24日含冤去世。

罗荣桓早在60年代初期，就同把毛泽东神化、把毛泽东思想庸俗化和教条化的林彪发生了严重的意见分歧。他对林彪提出的“顶峰论”、“背警句”、“带着问题学”、“立竿见影”这一套很反感。1961年4月间，在一次中央军委常委会讨论《合成军队战斗条例概则》时，他曾经当着林彪的面指出：“‘带着问题学’毛选，这句话要考虑，这句话有毛病。”“应主要学习毛主席著作的精神实质。”当时邓小平主持的中央书记处支持了罗荣桓的意见。⑤

罗瑞卿对林彪的种种说法也明确表示了异议。1960年，他针对林彪提出的“顶峰论”和“最高最活”等极“左”口号，明确指出：“难道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就不再发展了？把革命导师的

①②③④转引自陶德麟：《李达与〈唯物辩证法大纲〉》，载《书林》1979年第2期。

⑤邓小平1975年9、10月间在农村工作座谈会上的插话中曾说：“林彪把毛泽东思想庸俗化的那套做法，罗荣桓同志首先表示不同意，说学习毛主席著作要学精神实质。当时书记处讨论，赞成罗荣桓同志的这个意见。”见《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33页。

理论说成了‘顶峰’，这本身就是违背了毛泽东思想。”“‘最高最活’，难道还有次高次活？毛主席知道了也不会同意。”1961年，他明确表示同意罗荣桓的观点，他也指出：“死记硬背，从书本中找现成答案，搞‘立竿见影’，而不去认真学习毛主席著作的精神实质，这种学习方法违背了理论联系实际的革命作风。”

1963年，林彪鼓吹“政治可以冲击其它”，罗瑞卿驳斥道：“不能乱冲一气，”“政治是统帅，政治工作要保证军事任务的完成。否则，天天讲突出政治、业务工作总是搞不好，那就不是真正的政治好。”在他的主持下，1964年狠抓了军事训练，群众性练兵运动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也正为此，林彪在“文化大革命”前夕就运用阴谋手段，捏造罪名，诬陷和迫害罗瑞卿，迈出了篡权的第一步。

二、彭真与《二月提纲》

“文化大革命”是1966年通过“5·16通知”正式公开发动的，但是，它的“序幕”却是1965年11月10日上海《文汇报》发表姚文元的文章《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就拉开了。在毛泽东的支持下，报刊杂志上很快出现了一个批判运动，随意诬陷吴晗以及其他一些同志。这种情况引起了当时“文化革命五人小组”①组长彭真的注意。他除了领导“北京日报”的讨论，利用北京市委宣传部办的《文艺战报》刊登了一些反驳姚文元的文章之外，还主持拟定了《文化革命五人小组关于当前学术讨论的汇报提纲》（即《二月提纲》）。

这个《提纲》阐述了关于开展学术批判的一些问题。其中关于当前学术批判的方针问题，《提纲》指出：要“坚持毛泽东同

---

①1964年5、6月间，根据党中央、毛泽东的指示，在中央政治局、书记处领导下成立了文化革命五人小组，由彭真、陆定一、康生、周扬、吴冷西组成，彭真任组长，陆定一任副组长。这个小组1966年5月被撤销。

志1957年3月在党的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所讲的'放'的方针，也就是说多种不同意见（包括反马克思主义的东西）都充分的放出来，在针锋相对的矛盾的斗争中用摆事实、讲道理的方法对反动或错误的思想加以分析批判，真正的驳倒和摧毁他们"；要"坚持实事求是，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要"以理服人，不要象学阀一样武断和以势压人"；要"有破有立（没有立就不可能达到真正的、彻底的破）"；要提倡"坚持真理，随时修正错误。"关于在报刊上点名的问题，《提纲》规定要"慎重"。关于队伍问题，《提纲》提出，"要警惕左派学术工作者走上资产阶级专家、学阀的道路"，等等。这些意见是比较符合解决学术争论问题的规律的，可以看作是对中共中央1955年3月作出的《关于宣传唯物主义思想批判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的指示》中有关规定的坚持和发挥。

当然，《二月提纲》中也有"左"的错误，特别是把学术讨论当作是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是不正确的。但是应该看到，这是在当时那种形势下想方设法保护革命干部和知识分子，抵制极"左"路线，捍卫马克思主义的一种曲折的斗争方式。

三、谭震林、陈毅、叶剑英等与"二月抗争"

"文化大革命"的错误作法，特别是林彪，江青一伙的丑恶表演，把一些老革命家激怒了，他们代表党和人民的意志，在"文化大革命"初期就进行过针锋相对的斗争。

早在1966年11月，几位老帅就在几次北京工人体育场的大会上大声疾呼过。陈毅说："凭主观空想干革命，就要犯错误。""现在的斗争我非常担心……每个单位都在斗他们的首长，抓住一句话就斗……我很担心，这样下去文化大革命搞不好。""这样打击面太宽，太大。……这就否认了毛主席的领导。……否认了伟大、光荣、正确的党，否认了解放军的光荣传统。"叶剑英说："真理就是真理，跨过真理一步，就是错误，就变成了谬

误。”“允许人家犯错误，更要允许人家改正错误。有少数人，有的干部心脏病都发了，倒下了，还要抓人家斗。对这少数人我很愤恨！”徐向前、贺龙等也在会上发表了同样意思的讲话。

1967年2月前后，谭震林、陈毅、叶剑英、李富春、李先念、徐向前、聂荣臻等政治局和军委的领导同志在不同的会议（主要是二月中央政治局碰头会和稍前召开的中央军委会议）上同林彪、江青一伙进行了更激烈的抗争。

谭震林曾指着张春桥的鼻子说：“你们的目的，就是要整掉老干部，你们把老干部，一个一个打光。把老干部都打光。老干部一个一个被整，四十年的革命，落得家破人亡，妻离子散。”“这一次，是党的历史上斗争最残酷的一次。超过历史上任何一次。”“不要党的领导，一天到晚，老是群众自己解放自己，自己搞革命。这是什么东西？这是形而上学！”

叶剑英当场责问康生、陈伯达、张春桥等人：“你们把党搞乱了，把政府搞乱了，把工厂农村搞乱了！你们还嫌不够，还一定要把军队搞乱！这样搞，你们想干什么？”“老干部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对于犯错误的干部，我们党历来的方针是治病救人，哪有随便打倒的道理？”

其他人也都站起来进行面对面的斗争。

虽然这一次抗争被以“二月逆流”的罪名一时压了下去，但是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为捍卫马克思主义真理面斗争的坚强意志并没有被征服，也不可能被征服。

四、周恩来对林彪极“左”思潮的批判

在“文化大革命”中，周恩来作为国家的总理处于一种非常困难的地位。他顾全大局，任劳任怨，为继续坚持党和国家的正常工作，为尽量减少“文化大革命”所造成的损失，为保护大批的党内外的干部，作了坚持不懈的努力，费尽了心血。他同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种种破坏进行了多种形式的斗争，其

中包括思想斗争。

1971年9月，林彪反革命集团被粉碎以后，周恩来在毛泽东的支持下主持中央的日常工作。他在下气力整顿各个方面的事业，使各个方面的工作有了转机的同时，也大力整顿思想，开展对极“左”思潮的批判。在周恩来的主持下，1972年元旦社论强调工业、农业、商业、科学技术、文化教育等各方面的广大群众，要发扬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精神，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1972年4月1日出版的《红旗》杂志，还以《正确理解和处理政治和业务的关系》为题提出，对业务工作中的客观规律认识越多，钻研技术越深，就会对人民的贡献越大，就更有利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应该坚持为革命而钻研业务，学习文化，学习技术，指出“冲击”社会主义生产和业务的“政治”，决不是无产阶级政治。通过阐发这些观点，为的是给恢复生产发展经济制造舆论。

同年4月24日，《人民日报》发表了根据周恩来的意见改写的社论《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强调要相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干部都是好的和比较好的，经过长期革命斗争锻炼的老干部是党的宝贵财富，在干部问题上不能搞山头主义、宗派主义。5月1日出版的《红旗》杂志又以《执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为题，对这一问题作了专门的评述。这种意见当时对于解放和使用老干部，在一定程度上起了扫除政治思想障碍的作用。

周恩来认为林彪搞的是极“左”思潮。1971年底至1972年初，他先后在全国计划工作会议、公安工作会议、卫生工作会议等全国会议上，多次强调批判极“左”思潮和无政府主义的重要性。1972年8月1日，他在一次谈话中还说过：“左”的不批透，右的东西也会抬头。正是根据周恩来这种意见，《人民日报》于这年10月14日，发表了题为《无政府主义是假马克思主义骗子的反革命工具》、《坚持无产阶级铁的纪律》和《一个阴谋家的丑史》三篇文章，集中批判极“左”思潮和无政府主义。这些文章

指出：林彪一类政治骗子煽动无政府主义，只要民主，不要集中，只要自由，不要纪律，鼓吹"群众说了算"，鼓吹"规章制度无用论"，叫嚷要"砸烂一切"。他们这样做的目的就是要彻底破坏社会主义的劳动纪律，瓦解社会主义生产，从根本上动摇无产阶级专政的经济基础。他们口头上发表一些"最最最革命"的言论，招摇撞骗，实际上进行着简直是流氓性的煽动。他们叫嚷"怀疑一切"、"打倒一切"的蛊惑人心的反革命口号，就是为了颠覆无产阶级专政。这些文章指出："无政府主义，是一个以极'左'面目出现的机会主义派别"，"一小撮假马克思主义政治骗子，为了反对革命，往往还要利用无政府主义的幽灵兴风作浪。"

但是由于毛泽东对林彪错误实质的认识失误，①江青反革命集团又乘机反起了所谓"右倾回潮"，把矛头直接指向周恩来，使极"左"思潮得以延续，"左"倾错误继续被贯彻执行。

五、邓小平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思想斗争

邓小平在"文化大革命"初期，曾经被扣以"中国第二号走资派"的罪名"打倒"了。林彪事件发生后，毛泽东对他重新表示了信任。1973年3月，根据毛泽东、周恩来的提议，中共中央决定恢复邓小平的组织生活和国务院副总理的职务，开始协助周恩来整顿和恢复国民经济工作。8月，在党的十大上被选为中央委员，1975年又被选为党中央副主席，中央政治局常委，被任命为中央军委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四届人大会后，因周恩来病重住院，在毛泽东支持下，由邓小平主持党政日常工作。他在危难中受命，努力排除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干扰和破坏，实行对各条战线的全面整顿，其中包括思想上的整顿。

从1975年1月至10月，邓小平先后听取了一些干部的汇报，

①毛泽东1972年12月17日在一次谈话中说："林彪是极右，修正主义，分裂，阴谋诡计，叛党叛国。"实际上否定了周恩来的正确认识。

出席了1月总参谋部召开的干部会议，2、3月召开的省、市、自治区党委主管工业的书记会议，5月召开的钢铁工业座谈会，6、7月中央军委召开的扩大会议，8月召开的国防工业重点企业会议，9、10月召开的农村工作座谈会。在这些会议上，他先后发表了《军队要整顿》、《全党讲大局，把国民经济搞上去》、《当前钢铁工业必须解决的几个问题》、《加强党的领导，整顿党的作风》、《军队整顿的任务》、《各方面都要整顿》等重要讲话。在这些讲话中，邓小平论述了全面整顿的重要性、迫切性，其中揭露和批判了林彪、江青一伙对国家各方面造成的破坏，阐明了各条战线整顿的任务和要求，批判了林彪、江青一伙搞的形而上学和唯心主义。在此期间，邓小平还支持了《论全党全国各项工作的总纲》（草案）、《科学院工作汇报提纲》（草稿）和《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问题》（草稿）等三个文件的起草。这些文章揭露和批判了“左”倾错误，宣传和贯彻了全面整顿、把国民经济搞上去、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战略思想。从当时的历史背景看，这些都具有鲜明的针对性。

特别有意义的是，邓小平在这期间提到要正确宣传毛泽东思想的问题。9月底，他在农村工作座谈会上说：“我总觉得现在有一个很大的问题，就是怎样宣传毛泽东思想。林彪把毛泽东思想庸俗化的那套做法……主张就是学‘老三篇’（后来加成‘老五篇’）①，是割裂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有丰富的内容，是完整的一套，怎么能够把‘老三篇’、‘老五篇’叫做毛泽东思想，而把毛泽东同志的其他著作都抛开呢？怎么能够抓住一两句话，一两个观点，就片面地进行宣传呢？割裂毛泽东思想这个问题，现在实际上并没有解决。”②他在举了很多例子之后还说：

①“老三篇”指毛泽东的《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和《愚公移山》这三篇文章，因为林彪主张就学这三篇文章，要反复背诵，所以形成这种说法。后来又加上《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和《反对自由主义》称“老五篇”。

②《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33—34页。

十三

“恐怕在相当多的领域里，都存在怎样全面学习、宣传、贯彻毛泽东思想的问题。毛泽东思想紧密联系着各个领域的实践，紧密联系着各个方面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方法，我们一定要全面地学习、宣传和实行，不能听到风就是雨。”①这个问题的提出，点破了许多年来存在于中国政治生活中的症结，打中了“左”倾错误的要害。

正由于邓小平在这里不仅是同江青反革命集团作斗争，而且是力图系统的纠正“文化大革命”的“左”倾错误，因而又惹来江青反革命集团在毛泽东的支持下搞起来的所谓“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但是，邓小平这一次终究是“文化大革命”中代表党和人民所进行的最有影响的斗争。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丑恶嘴脸由此更加暴露，而全国人民由此也空前觉醒。

六、来自一般干部和群众的批判

在“文化大革命”刚刚发动的时候，很多干部和群众出于对党和毛泽东的信赖，希望通过“文化大革命”能够“反修防修”，并且出于对于社会主义社会中仍然存在着官僚主义、特殊化等消极现象的不满，因而被卷进了运动。是后来的实践教育了他们，使他们逐步对“文化大革命”采取怀疑观望以至抵制反对的态度。他们一旦觉醒，便会以毫无掩饰的素朴形态，向着欺骗过他们的错误和敌人展开斗争。

在这当中，原辽宁省委宣传部的一名普通干部、共产党员张志新就是一个典型。一开始她也和别人一样以极大的政治热情投入了“文化大革命”，加入了一个群众组织，参加各种形式的集会。可是，不久她的激情就冷却下来了，随着运动的发展，许多事情使她迷惑不解。怀疑一切，打倒一切，派性、武斗、老干部一个个被打倒，林彪、江青一伙却耀武扬威……经过认真的思

①《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34页。

考，她不畏强暴，旗帜鲜明地、系统地阐发了自己的见解。她说：林彪是“影响‘左’倾错误不能纠正的主要阻力”。“什么‘顶峰’？什么‘一句顶一万句’？什么‘不理解的地方也要执行’？这样下去不堪设想！这不是树毛主席的威信，是树林彪自己的威信”。她说：“江青把很多电影、戏剧都批了，现在就剩下几个样板戏，唱唱语录歌，这样搞下去，祖国的文化艺术不是越来越枯竭单调了么？”她还说：“毛主席在党的历史上建立的丰功伟绩是不容否定的。但我认为，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阶段，毛主席也有错误。集中表现于大跃进以来，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不能遵照客观规律，在一些问题上超越了客观条件和可能，……采取了不敢正视问题和粗暴压服的方法。”“其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因为这些年来，毛主席不谦虚了，在胜利、成绩面前骄傲了。”张志新作为一名普通的干部，在那个年代里能有如此敏锐的眼光确实是难能可贵的。她的大无畏革命精神使周围的同志为之感动和敬佩，但同时也触怒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一伙。1969年9月24日，她被捕入狱，1975年4月4日英勇就义。被害之前她还郑重声明：“我是一个共产党员，不过说了一个共产党员该说的话，我的观点起之有因，立之有据，坚持不改有理！”表现了一个共产党员坚定的革命立场和无畏的革命气概。

在“文化大革命”中，一个张志新倒下去，更多的人站出来，他们是真正的英雄。这种英雄行为到了1976年爆发的“四五运动”形成了广泛的群众性，出现了空前的斗争高潮。

1976年1月8日，周恩来总理逝世，全国人民无比悲痛。广大群众以各种方式寄托自己的哀思。江青反革命集团一伙却倒行逆施，竭力压制群众的悼念活动，并且把矛头指向了邓小平。人民群众忍无可忍，利用清明节缅怀革命先烈的传统习俗，从3月底开始，自发地集合到天安门广场，在人民英雄纪念碑前敬献花圈、花篮，张贴传单，朗诵诗词，发表演说，以表示对周恩来总

理的怀念，对邓小平的支持，对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仇恨。这种活动4月4日清明节达到高潮，4月5日被江青反革命集团镇压。在南京、杭州、郑州、太原等地也相继爆发过这种斗争。

虽然在“四五运动”中，群众没有发表长篇的哲学论文，甚至也没有注重从哲学的角度去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但是他们用自己的诗词明确表示了对“真正的马列主义”的信仰，表示了对“阉割马列主义”的骗子们的声讨。这场斗争，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的人民群众对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反动理论和实践的一次公开的、全面的批判。这场斗争为后来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奠定了伟大的群众基础。这场斗争实质上也是捍卫马克思主义纯洁性的斗争，它为后来开展思想解放运动，重新恢复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权威准备了必要的思想条件。

简 短 的 结 论

1966年至1976年，在中国是“文化大革命”内乱的十年。在这十年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学习和研究遭到严重的破坏，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被歪曲和篡改。这十年是建国以后，非马克思主义哲学以至反马克思主义哲学占据主导地位的一段特殊的历史时期。

中国人民一向敬重的领袖毛泽东，晚年在很多问题上违背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精神，思想认识和实际工作指导上发生了严重的偏差。在“文化大革命”中，他把1957年以来在阶级斗争、社会主义建设以及领袖与阶级、群众、政党的关系等问题上所犯的主观主义失误推向了极端，形成了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这个理论和它指导下的“文化大革命”的实践，使中国在各方面出现了混乱、破坏和倒退。

林彪、江青这两个反革命集团一度骗取了毛泽东的信任，他们利用毛泽东的失误，在“文化大革命”中鼓吹了一系列反动的

哲学观点。他们贩卖的"天才论"、"精神万能论"、"上层建筑决定论"、"全面专政论"和"斗斗斗"哲学，"宁要……不要……"的谬论，以及"立竿见影"、"斗争需要"的胡说到处泛滥，这充分说明了"文化大革命"中唯心主义盛行和形而上学猖獗的程度。

历史已经作出结论，"文化大革命"不是也不可能是任何意义上的革命或社会进步。它根本不是"乱了敌人"，而只是乱了自己，因而始终没有也不可能由"天下大乱""达到天下大治"。发生在中国的这一场"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

当然，"文化大革命"作为历史，一方面要看到它曾经带来了巨大的灾难，另一方面也要看到它给我们留下了很多"宝贵的"历史教训，认真研究这些历史教训对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来说却是有益的。

那么，从哲学的角度和高度来看，"文化大革命"留给人们一些什么历史教训呢？

第一，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斗争。应该明确，阶级斗争仍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但是它同阶级社会中两大对抗阶级的斗争已有根本区别。这种阶级斗争不再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组织经济建设才是党和国家工作的中心。社会主义社会里存在的大多数矛盾已经不再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的矛盾才是社会主义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主题。"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是错误的，我们既要反对阶级斗争熄灭论，也要反对把阶级斗争扩大化。

第二，必须正确认识和组织社会主义建设。长时间里，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头脑僵化又急于求成，常常离开生产力的发展去空谈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变革，把许多是社会主义所要求的或者是社会主义所允许的东西统统都当作资本主义、修正

主义来批判，思想陷入了历史唯心主义。这种错误再也不应重犯。

第三，必须正确认识和解决领袖同阶级、群众、政党的关系。无产阶级领袖决不能违背阶级和群众的根本意志，不能凌驾于领导集体之上。人们尊重领袖，维护领导权威是应该的，但是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都是绝对不允许的。

第四，必须努力提高分辨是非真假的能力。要在斗争中不断增强同那些打着马克思主义旗号而实际上反马克思主义的人作斗争的本领，再也不能上假马克思主义骗子的当。

第五，必须大力加强思想理论建设。要不断地提高全党以及全国人民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特别是提高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水平，要承认哲学并不神秘，同时也要承认，真正学好哲学并不容易，那种“立竿见影”之说不仅是欺人之谈，而且是别有用心。

马克思主义哲学虽然在“文化大革命”中遭了厄运，但是事实再一次证明，它是具有强大生命力的科学，因而最终是不可战胜的。尽管反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一定特殊条件下能猖獗于一时，但是终究是要失败的。经过这一次大较量之后，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从亲身的经历中更深刻地理解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真理性。在“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的新的历史时期，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权威必将被恢复，而且定会在新的实践中得到发展。

第四章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造性运用，毛泽东哲学思想的恢复和发展

（1976年—1987年）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胜利，从危难中挽救了党，挽救了革命，使我们的国家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建国以来我党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从那时开始，经过十一届六中全会、十二大到十三大，是从拨乱反正到全面改革时期，毛泽东哲学思想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在新时期，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矛盾，运用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从哲学上作出了新的概括和总结，丰富和发展了毛泽东哲学思想。

第一节　辩证唯物主义思想路线的重新确立和发展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以后，中国共产党一直为坚持和发展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而进行着斗争。这个斗争是在两条战线上展开的，一条战线是纠正“文化大革命”及以前的“左”的错误，反对“两个凡是”的错误倾向；另一条战线是反对怀疑和否定四项基本原则的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错误倾向。正是在这种斗争中，重新恢复了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本来面目，坚持和发展

了这一条思想路线。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重新确立和发展，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六中全会；十一届六中全会经过十二大到十三大。每一阶段的斗争都各具特色，但斗争的焦点始终是围绕坚持还是反对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一、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重新确立

从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这一时期党所面临的主要任务和斗争的主要特点是：彻底揭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批评“两个凡是”的错误倾向，重新确立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党的思想路线重新确立，是党在指导思想上全面拨乱反正的开端，是实现历史性伟大转折的标志，它反映了时代的要求和人民的愿望。《邓小平文选》作为新时期的纲领性文献，始终贯串着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基本思想。

随着揭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运动的展开，广大干部和群众越来越迫切地要求彻底清查他们的罪恶阴谋，对包括“天安门事件”在内的一大批冤、假、错案进行平反，希望在全党全国享有崇高威望的邓小平和陈云等尽快出来参加中央的领导工作。但是，这些要求都遭到抵制和阻挠。当时中央主持日常工作的华国锋以“高举毛主席的旗帜”为借口，继续维护旧的个人崇拜，并制造新的对自己的个人崇拜。先是要求继续批邓，后又重申“天安门事件”是反革命事件，而对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反动文章和“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理论、口号，则设置层层禁区不准批判，并在1977年2月7日两报一刊社论《学好文件抓住纲》中，提出和坚持“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即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拥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同年3月，在中央工作会议上又重申“两个凡是”。这就使揭批查运动难以深入开展，拨乱反正工作难以顺利进行。“两个凡是”的提出引起了党和人民的忧虑，如果按照“两个凡

是”的方针办事，那末“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就不能克服，人民的希望就会落空。这表明，“两个凡是”不仅包含着错误的政治内容，而且是一条形而上学唯心主义的思想路线。这样，一场严重的两条对立的思想路线的斗争不可避免地提到了党和人民的面前。这一斗争是围绕着如何对待“文化大革命”，如何对待毛泽东晚年的错误，如何正确坚持毛泽东思想这样一些根本问题展开的，而斗争的焦点集中在对待毛泽东思想问题上。是坚持“两个凡是”，坚持“文化大革命”的“左”的指导思想，使党和国家继续陷入无休无止的动乱之中呢？还是坚持实事求是，冲破“两个凡是”的禁锢，在指导思想上实行彻底的拨乱反正，使党和国家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呢？这个根本问题不解决，那么，思想上、理论上、组织上和实际工作上的全面拨乱反正就无从谈起。

党和邓小平进行了一系列的重新确立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斗争。这主要体现在《“两个凡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完整地准确地理解毛泽东思想》、《教育战线上的拨乱反正问题》、《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高举毛泽东思想旗帜，坚持实事求是原则》、《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以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文件中。概括地说，党的思想路线的重新确立有如下几个基本方面。

（一）完整地准确地理解毛泽东思想体系

邓小平最早旗帜鲜明地反对“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他在出来工作之前，就进行了有决定意义的斗争。他精辟地论述了“完整地准确地理解毛泽东思想”这一重大课题。早在1977年4月10日，他在写给中央的一封信中就指出：“我们必须世世代代地用准确的完整的毛泽东思想来指导我们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把党和社会主义的事业，把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事业，胜利地推向前进。”①同年7月，他在党的十届三中全会上重申，

①《邓小平文选》，第36页。

要对毛泽东思想有一个完整的准确的认识。此后，他一再强调指出：要“坚持领袖是人不是神；坚持完整地准确地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① 为什么必须完整地准确地理解毛泽东思想呢？在邓小平看来：其一，毛泽东所讲的话都是以一定的时间、地点、条件和具体问题为前提的，如果把毛泽东在这个时间、地点、条件和问题上讲的话，移到另一个时间、地点、条件和问题上去，就会把毛泽东思想僵化、庸俗化，就会把真理变为谬误；其二，毛泽东思想是由基本原理构成的科学体系，至于个别论断，无论是马克思、列宁和毛泽东都不免有这样那样的失误。但这不属于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所构成的科学体系。所以我们不能从个别词句来理解毛泽东思想，而必须从毛泽东思想整个体系中去获得正确的理解。只有这样，才不致割裂、歪曲和损害毛泽东思想。这就有力地批判了“两个凡是”把毛泽东思想教条化、僵化的主观主义的思想路线，阐明了毛泽东思想科学真理的具体性和全面性。

邓小平出来工作之后，亲自抓科学和教育战线的拨乱反正，首先冲破了“两种估计”的种种“左”的禁锢。他在多次讲话中一再重申，对毛泽东思想要有一个完整的准确的认识，并告诫全党要打破禁区、解放思想，回到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上来。显然，要完整地准确地理解毛泽东思想体系，是针对“两个凡是”这个唯心主义的错误思想路线而提出来的科学论断。

（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从1977年4月，邓小平给中央写信提出完整地准确地理解毛泽东思想，到1978年5月11日《光明日报》发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在这中间邓小平有几次重要讲话。一次是1977年5月24日，他明确指出：“‘两个凡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它完全背离了彻底的唯物主义原则。他说：马克思、恩格

① 《邓小平文选》，第151页。

斯没有说过“凡是”，列宁、斯大林没有说过“凡是”，毛泽东同志自己也没有说过“凡是”。相反，“毛泽东同志说，他自己也犯过错误，一个人讲的每句话都对，一个人绝对正确，没有这回事情。”①“彻底的唯物主义者，应该象毛泽东同志说的那样对待这个问题。”②这另一次是同年7月21日在十届三中全会上他进一步指出：“毛泽东思想是个体系，是发展了的马克思主义。”③要善于学习、掌握和运用毛泽东思想的体系指导我们各项工作。还有一次是同年9月19日，在《教育战线上的拨乱反正问题》的谈话中，再次重申要准确地完整地理解毛泽东思想的体系，并明确指出实事求是“这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精髓。”④以上一系列的论述，实际上成了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先导。

1977年12月，中共中央党校在研究编写一个党史问题材料时，当时主持中央党校工作的胡耀邦提出了两个编写要求：一个是完整准确地运用毛泽东思想，一个是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那时中央党校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地评价历史问题的鼓舞下，思想相当活跃，提出了一些拨乱反正的问题，对于当时报刊上提到的真理标准问题也进行了讨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是经胡耀邦审阅、批准发表的。文中阐明了检验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实践，任何理论都要不断接受实践的检验。这无疑是对“两个凡是”的根本否定，由此引起了全国关于真理标准的讨论。但坚持“两个凡是”的人，对这场讨论一直采取压制的态度，在许多场合谴责这篇文章的发表，说什么提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就是“砍旗”、“丢刀子”，就是否定毛泽东思想，否定毛泽东的旗帜。这样，一场关系到党的思想路线的原则分歧的争论就必然要广泛地展开了。

邓小平敏锐地看到真理标准的讨论对于克服“两个凡是”、

①② 《邓小平文选》，第35、36页。

③④ 《邓小平文选》，第40页，第64页。

解放思想、恢复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深远意义。他满腔热情地关心和支持这场讨论，并针锋相对地批判了来自“两个凡是”方面的压制和谴责。1978年6月2日，他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就有针对性地再次阐述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指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则我们任何时候都不能违背，但一定要和实际相结合，要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他强调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有力地支持和推动了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深入展开。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核心，是如何对待毛泽东的言论，如何才是真正高举毛泽东思想旗帜的问题，也就是坚持实事求是，还是坚持“两个凡是”。邓小平尖锐地指出：如果反对实事求是，反对从实际出发，反对理论和实践结合，那还说得上什么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呢？那会把我们引到什么地方去呢？很明显，那只能引导到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只能引导到工作的损失和革命的失败。

1978年9月，邓小平在视察东北工作时，又针对这个问题进一步作了阐述。他在《高举毛泽东思想旗帜，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的讲话中说：怎么样高举毛泽东思想旗帜，是个大问题。现在党内外、国内外很多人都赞成高举毛泽东思想旗帜。什么叫高举？怎么样高举？大家知道，有一种议论，叫做“两个凡是”，不是很出名吗？凡是毛泽东同志圈阅的文件都不能动，凡是毛泽东同志做过的、说过的都不能动。这是不是叫高举毛泽东思想旗帜呢？不是！这样搞下去，要损害毛泽东思想。此后，他在多次讲话中一再批判“两个凡是”的错误思想，强调要恢复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邓小平的支持和推动下，关于真理标准的讨论迅速地在全国各个地区、各条战线深入展开。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各大军区的负责人都纷纷撰写文章、发表讲话支持和参加这场讨论，这在我们党的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通过讨论，使全党和全国人民的思想大解放，摆脱了教条主义和个人崇拜的束缚，提高了对实事求是思想的认识和理解，基本上弄清了怎样正确对待和怎

样才算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重新确立辩证唯物主义思想路线，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胜利召开，为实现历史性的伟大转变奠定了理论基础。

（三）实事求是和解放思想

为了彻底纠正“两个凡是”的错误，邓小平在1978年12月13日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作了题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讲话，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阐明了只有解放思想、冲破禁区，才能回到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上来。这次中央工作会议为随后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了充分准备。邓小平的这个讲话实际上是三中全会的主题报告。他说：“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首先是解放思想。只有思想解放了，我们才能正确地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解决过去遗留的问题，解决新出现的一系列问题”。①只有解放思想，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才能顺利进行，我们党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也才能顺利进行。他还深刻地指出：“目前进行的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的讨论，实际上也是要不要解放思想的争论。”②这就阐明了实事求是、解放思想和真理标准三者的内在一致性，深化了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内容。

1978年底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对于实现历史性的伟大转变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它的伟大的历史功绩就在于，从根本上冲破了长期“左”倾错误的严重束缚，论证了党的指导思想，重新确立了以实事求是为核心的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其基本方面有：第一，坚决批判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高度评价了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打破了个人崇拜和教条主义的束缚，确定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这就宣告了“两个凡是”的破产，为历时近一年的两条对立

①《邓小平文选》，第131页。
②《邓小平文选》，第133页。

的思想路线的论战做了总结；第二，果断地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这个不适合社会主义社会的口号，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第三，指出了党在理论战线上的崇高任务，就是领导教育全党和全国人民历史地、科学地认识毛泽东同志的伟大历史功绩，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普遍真理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并在新的条件下加以发展。这就标志着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重新确立。它表明党的思想路线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经历了二十多年的曲折发展的道路，又回到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正确轨道上来，又重新确立了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正如邓小平所说：“三中全会确立了，准确地说是重申了党的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①

二、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深入展开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六中全会，在党的正确路线指引下深入批判和纠正“左”的错误，继续反对“两个凡是”及其影响，同时提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同怀疑和否定四项基本原则的资产阶级自由化作斗争，完成了党的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实事求是思想的进一步深入展开，主要体现在邓小平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的实现要靠组织路线来保证》、《坚持党的路线，改进工作方法》、《关于反对错误思想倾向问题》、《对起草〈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等文献中。其深入展开的主要方面概述如下。

（一）坚持实事求是思想路线，开展两条战线的斗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正确路线、方针和政策，得到了全党和全国人民的拥护和支持，但斗争并没有结束。一方面，

① 《邓小平文选》，第242页。

"左"倾思潮即"两个凡是"仍然在一定范围存在着，这是由于长期"左"倾思想的影响和个人崇拜的束缚，致使一些干部（包括一些领导干部）一时难于摆脱，因而不能自觉地深刻地认识和理解三中全会路线的伟大意义，也不能从根本上去认识"两个凡是"的错误及危害性。另一方面，又出现了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倾向，他们对三中全会的路线作了错误的理解，误认为解放思想可以不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可以不受任何限制；有的人甚至叫嚷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过时了"、"无用了"，并利用我们党发扬民主，提倡解放思想之机，搞无政府主义，搞大民主，怀疑和否定四项基本原则。这两种错误倾向，无论是"左"的还是右的，都严重干扰和破坏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因此，三中全会之后围绕着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这一问题，我们党面临着两条战线的斗争。这就是，一方面继续克服和肃清"左"的、"两个凡是"的影响；另一方面对来自右的、否定毛泽东思想的错误进行回击。总之，全面正确地执行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必须排除来自"左"的和右的干扰。既要反对妨碍改革、开放、搞活的错误倾向，也要反对否定四项基本原则的错误倾向。

邓小平指出："我们贯彻这条思想路线，就要反对教条主义，反对修正主义。"① 这是总结拨乱反正的经验，针对教条主义和修正主义两种错误倾向，从贯彻党的思想路线的高度提出的一条指导性原则。只有坚持开展两条战线的思想斗争，才能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因为，搞教条主义，搞"两个凡是"，一切从本本出发，对书上的话或上级指示，照抄、照搬、照转，习惯于"唯上"、"唯书"，必然思想僵化，根本谈不上实事求是；而搞修正主义，否定四项基本原则，同样也谈不上实事求是。正如邓小平所说："离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没有根，就没有方向，也就谈不上

① 《邓小平文选》，第242页。

贯彻党的思想路线。”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总结我国长期历史经验和针对新时期的现实提出来的，是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我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体现。可见，开展两条战线的斗争是相辅相成的，切不可反对一种倾向掩盖另一种倾向，搞形而上学片面性。当然，开展两条战线的思想斗争也要从实际出发，有“左”反“左”，有右反右，不同时期、不同情况，重点可以不同。但是，决不能以右反“左”，也不能以“左”反右。反“左”的时候，不能动摇四项基本原则；反右的时候，不能影响改革、开放、搞活。这样才能保证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贯彻执行。

（二）思想路线同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之间的相互关系

毛泽东分别提出和论述过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给我国革命和建设事业做出了杰出的贡献。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邓小平深刻阐明了“三条路线”之间的联系。其一，实事求是思想路线是确定政治路线的基础，贯彻实行政治路线的保证。他说：“思想路线不是小问题，这是确定政治路线的基础。正确的政治路线能不能贯彻实行，关键是思想路线对不对头。”②历史表明，政治路线是党为实现一定历史阶段的奋斗目标而制定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它的正确与否决定着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兴衰成败，然而，正确的政治路线的制定与贯彻都必须靠思想路线为指导。党的历史告诉我们，凡属正确的政治路线，都是以实事求是思想路线为指导的；凡属错误的政治路线，都是与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相背离的。正确的政治路线确定以后能不能贯彻执行，关键仍然是思想路线对不对头。如果思想路线不对头，不能冲破“左”右倾错误思想的束缚，不能坚持实事求是和解放思想，那就不能正确理解党的政治路线和与之相适应的方针、政策，就不能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同实际情况结合起来，就不能使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贯彻执行。其二，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的实现要靠组织

①②《邓小平文选》，第242—243、176页。

路线来保证。党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确立后，它的贯彻执行要靠组织路线来保证。这是因为政治路线确立之后，要由人来具体贯彻执行。由什么样的人来执行，是由赞成党的政治路线的人，还是由不赞成的人，或者是由持中间态度的人来执行，结果是大不一样的。邓小平说："组织路线是保证政治路线贯彻落实的。"① 因此，组织路线问题是一个极端重要的问题，解决组织路线问题，最大的问题，也是最难、最迫切的问题，是选好接班人。他说："选干部，标准有好多条，主要的两条，一条是拥护三中全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一条是讲党性，不搞派性。"②中国的稳定，四个现代化的实现，要有正确的组织路线来保证，要有真正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性强的人来接班才能保证。可见，邓小平把"三条路线"有机统一起来，既阐明了它们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又阐明了它们各自不同的地位和作用，尤其突出地说明了思想路线的指导作用。

（三）实事求是同民主集中制的结合

历时十年的"文化大革命"内乱结束后，人们都在思索：怎样避免这样的历史悲剧不致重演？在这个有关中国前途的问题上，邓小平运用唯物史观作出了实事求是的、科学的回答。他说："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这些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即使像毛泽东同志这样伟大的人物，也受到一些不好的制度的严重影响，以至对党对国家对他个人都造成了很大的不幸。"③ 他又说："不是说个人没有责任，而是说领导制度、组织制度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这种制度问题，关系到党和国家是否改变颜色，必须引起全党的高度重视。"④ 从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干部制度方面来说，主要的弊端就是官

①②《邓小平文选》，第177、178页。
③④《邓小平文选》第293页。

僚主义现象，权力过分集中现象，家长制现象，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现象和形形色色的特权现象。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象，就是在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的口号下，不适当地、不加分析地把一切权力集中于党委，党委的权力又往往集中于几个书记，特别是集中于第一书记，什么事都要第一书记挂帅拍板。党的一元化领导，往往因此而变成了个人领导。权力过分集中于个人或少数人手里，必然要造成官僚主义，必然要犯各种错误，必然要损害各级党和政府的民主生活、集体领导、民主集中制、个人分工负责制等等。我们对这个问题长期没有足够的认识，成为发生“文化大革命”的一个重要原因，使我们付出了沉重的代价。①

鉴于过去由于民主集中制不健全和遭到破坏，造成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造成党的权力过分集中于个人和个人崇拜盛行的现象，使党和国家难于防止和制止“文化大革命”的发生和发展的严重教训，邓小平明确提出反对权力过分集中于个人的问题。他强调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他提出应当使实事求是同民主集中制法律化、制度化。就是说，从制度上解决问题，才能保证做到实事求是，历史悲剧不再重演。1980年8月，意大利记者奥琳埃娜·法拉奇提问：“如何避免类似‘文化大革命’那样的错误？”邓小平回答说：“这要从制度方面解决问题。我们过去的一些制度，实际上受了封建主义的影响，包括个人迷信、家长制或家长作风，甚至包括干部职务终身制。我们现在正在研究避免重复这种现象，准备从改革制度着手。我们这个国家有几千年封建社会的历史，缺乏社会主义的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法制。现在我们要认真建立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和社会主义法制。只有这样，才能解决问题。”②他强调指出：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中国共产党提出了要坚持党对国家生活

①参见《邓小平文选》，第287—289页。
②《邓小平文选》，第307页。

的正确指导，党就必须坚持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重要原则，并把它规定在十二大通过的新党章中。后来，新宪法又作了明确的法律规定。这就从法律上、制度上解决了执政党同人民群众的正确关系，为国家民主生活的制度化、法律化奠定了基础，为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贯彻实行作出了切实保证。

（四）实事求是同改进工作方法的结合

毛泽东创立的唯物辩证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是完整的科学体系，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的一大特色。它过去是、现在是、将来仍然是指导我们革命和建设事业取得胜利的科学方法。那种认为，这一整套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已经过时的观点，是完全错误的。然而，实践在发展，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实践中，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它要求我们不仅仅是坚持原来的一套科学方法的基本方面，而且要求我们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这一套方法加以改进、丰富和发展。邓小平指出，我们是历史唯物主义者，研究和解决任何问题都离不开一定的历史条件。时间不同了，条件不同了，对象不同了，因此解决问题的方法也不同了。在解决思想路线的同时，他强调说："工作方法总要适应四个现代化的要求，改得好一点、快一点嘛。"① 还说，要按照体制改革的要求，包括要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工作方法、领导方法。他指出，注意工作方法，克服官僚主义，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迫切问题。要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反对不讲实效的形式主义，克服实际工作中那种甘当"收发室"、照搬照抄照转的本本主义的弊端。他尖锐地指出：我们的思想懒汉不少，讲现话、空话的多。真正仔细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切实地想办法使我们的步伐快一些，使生产力发展快一些，使国民收入快一些，把领导工作做得更好一些，这样的同志还不多。

针对目前我们干部的情况，为了提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

①《邓小平文选》，第246页。

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水平，邓小平指出："建议中央提倡学习，主要是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重点是学习毛泽东同志的哲学著作。……现在我们的干部中很多人不懂哲学，很需要从思想方法、工作方法上提高一步。"① 这说明，坚持党的思想路线，不是一个空洞的口号，要运用它来指导我们的工作，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还必须开动脑筋，改进工作方法，提高思想方法、工作方法，以利于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三、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新发展

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以后，我们对三十二年的历史是非已经分清，对历史经验教训已做了基本总结，党的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已经完成。因此，党的主要注意力已经不是对历史的回顾，而是在正确思想路线指引下，全面地展开社会主义建设，朝着新的目标前进了。1982年召开的党的十二大，制定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宏伟纲领，1987年召开的党的十三大，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了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则，又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丰富和发展了毛泽东思想。十二大和十三大跟十一届六中全会相比较，如果说，六中全会的着重点是作历史回顾，形成科学结论，那么，十二大和十三大的着重点则是面向未来，作规划、展宏图，提出开创社会主义建设新局面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和步骤。所有这一切，同实事求是思想的丰富和发展是分不开的。

邓小平说：实事求是这条思想路线是毛泽东同志确立的，他在领导革命的大部分时间内是坚持这条思想路线的。② 在历史发展的新时期，党在拨乱反正，全面改革，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首先是坚持这一条思想路线，重新确立和发展这一条思想路线的。坚持和发展是紧密相联的，坚持就要发展，发展才

①《邓小平文选》，第267—268页。
②参见《邓小平文选》，第242页。

能坚持。从思想路线的历史发展来看，这个新时期的确是实事求是思想路线大普及、大提高、大发展的时期。党和邓小平不仅忠实地继承了“实事求是”这个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精髓，而且发展了这条思想路线，谱写了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新篇章。这里说发展，是指根据新的实践经验进一步阐明了这条思想路线的科学含义，丰富了它的内容，形成了新的理论和观点，进行了系统的论证和阐发，从而丰富和发展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一) 实事求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早在十一届六中全会以前，邓小平便把实事求是提到一个新的理论高度，从多方面进行过论述。他说：实事求是，是无产阶级世界观的基础，是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基础。实事求是，是毛泽东思想的出发点、根本点。“马克思、恩格斯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毛泽东同志用中国语言概括为‘实事求是’四个大字。”① 实事求是是毛泽东思想的精髓，也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精髓。”② 等等，这些科学论断，阐述了实事求是在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这些论述，在毛泽东哲学思想发展史上还是第一次，它体现了理论和实践的统一，也反映了毛泽东哲学思想中国化、民族化的特色。同时也告诉我们，实事求是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体系中最根本的东西，抓住了它，就掌握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根本点、基础和精髓；不懂得实事求是，也就不懂得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抛弃实事求是，也就等于抛弃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邓小平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还用了相当多的篇幅阐述了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历史发展及其重要性。他从党创立的最初年代起，经过第一次大革命、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直至建国后六十年代初期党的思想路线产生、形成和

①② 《邓小平文选》，第242、64页。

发展的历史分析中指出，什么时候我们遵循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革命和建设事业就胜利、就发展；什么时候背离实事求是思想路线，革命和建设事业就遭挫折、以至失败。他语重心长地告诫全党："同志们请想一想，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和实际相结合，这是不是毛泽东思想的根本点呢？这种根本点有没有过时，会不会过时呢？如果反对实事求是，反对从实际出发，反对理论和实践相结合，那还说得上什么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呢？那会把我们引导到什么地方去呢？很明显，只能引导到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只能引导到工作的损失和革命的失败。"① 这就是说，抛弃实事求是，就必然走向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泥坑。这是对革命和建设历史经验的高度的哲学概括和总结，进一步丰富了党的辩证唯物主义思想路线。

(二) 以实事求是为核心的党的思想路线的基本方面

邓小平总结了中国革命和建设长期的实践经验，在《坚持党的思想路线，改进工作方法》一文中，对党的思想路线作出了新的概括。他深刻指出："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这就是我们党的思想路线。"② 这个表述，后来被写进党的十二大通过的新党章中。在这里，邓小平以极其简洁的语言，说明了党的思想路线的基本点。诚然，毛泽东创立了党的思想路线，也分别论述了这四个方面，但他并没有把这四个方面完整地有机地统一起来，赋予它明确的思想路线的规定。而邓小平的概括是对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所作的完整的科学的新论断，在我党历史上还是第一次。它体现了唯物论、辩证法、认识论的有机统一，阐明了坚持这条思想路线，就是坚持唯物论，坚持辩证法，坚持反映论；而背离这条思想路线，就必然抛弃唯物论，抛弃辩证法，抛弃反映论。这就丰富和发展了党的思想路线的基本内容。这些基本内容都得到了充分的论证和展

①《邓小平文选》，第113页。
②《邓小平文选》，第242页。

开。

第一，实事求是是党的思想路线的核心，指明了党的思想路线的唯物论基础。从客观事实出发，还是从本本出发，这是两条思想路线根本对立的重要表现。

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从认识论方面说，也就是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路线。它的精神实质，就是要按照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及其内在规律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毛泽东揭示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路线的总规律，即“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后来，在延安整风中，他把辩证唯物论的思想路线，简明扼要地表述为“实事求是”四个大字。对它作了新的阐释，并使它成为指导我们如实地反映客观世界，做到主观符合客观，在实践中不断开辟认识真理道路的指南。

邓小平坚持和发挥了毛泽东确立的实事求是的思想，明确地把“实事求是”放在党的思想路线的首位。他说：“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点就是实事求是，就是把马列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① 他进一步指出：我们提倡的实事求是，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因此提倡实事求是决不能离开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决不能忽视毛泽东同志在这个问题上的伟大功绩。我们说的做的究竟能不能解决问题，问题解决得是否正确，关键在于我们是否能够理论联系实际，是否善于总结经验，针对客观现实，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一切从实际出发。这就是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揭示客观事物内在本质及其发展规律。所以，实事求是，是毛泽东思想的出发点、根本点。这是唯物主义。不然，我们开会就只能讲空话，不解决任何问题。这是对党的思想路线的唯物论基础最明确的表述，阐明了实事求是是党的思想路线的核心，这是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的光辉范例

①《邓小平文选》，第121页。

之一。

第二，一切从实际出发是党的思想路线的前提条件，指出了只有一切从实际出发，才能真正做到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还是从主观出发，这是两条思想路线根本对立的又一重要表现。

毛泽东把尊重规律、尊重事实的思想，概括为“从实际出发”。他说，我们是马克思主义者，马克思主义叫我们看问题不要从抽象的定义出发，而要从客观存在的事实出发，从分析这些事实中找出方针、政策、办法来。还指出，从实际出发就是要从国内外、省内外、县内外、区内外的实际出发，从中引出固有的而不是臆造的规律，即找出周围事物的内部联系，作为我们的行动向导。而要这样做，就须不凭主观想象、不凭一时的热情，不凭死的书本，而凭客观存在的事实，详细地占有材料，在马克思主义一般原理的指导下，从这些材料中引出正确的结论来。这说明，一切从实际出发，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点。

邓小平坚持和阐发了毛泽东提倡的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他明确规定“一切从实际出发”作为党的思想路线的重要内容。他针对党内存在的思想状况，提出了尖锐的批评，指出：我们党内“有一些同志天天讲毛泽东思想，却往往忘记、抛弃甚至反对毛泽东同志的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这样一个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观点，根本方法。不但如此，有的人还认为谁要是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理论和实践相结合，谁就是犯了弥天大罪。他们的观点，实质上是主张只要照抄马克思、列宁、毛泽东同志的原话，照抄照转照搬就行了。”① 接着，他进一步指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则，我们任何时候都不能违背，这是毫无疑义的。但是，一定要和实际相结合，要分析研究实际情况，解决实际问题。按照实际情况决定工作方针，这是一切共产党员所必须牢牢记住的最基本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这一

① 《邓小平文选》，第109页。

方面深刻地揭露了那种脱离实际的唯心主义形而上学思想路线的实质，另一方面进一步阐明了不从实际出发，而从主观出发，实事求是就会成为一句空话。从而揭示了实事求是和从实际出发的不可分割的有机的统一，阐明了一切从实际出发是党的思想路线的前提条件，是党的思想路线的重要内容。

第三，理论联系实际是党的思想路线的必然要求，阐发了理论和实际、主观和客观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表明，是理论联系实际，还是理论脱离实际，这是两条思想路线根本对立的另一个重要表现。

党从诞生之日起，就致力于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毛泽东总结了中国革命的丰富经验，对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作了精辟的论述。他把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作风，规定为党的三大作风之一，向全党提出了“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具体化”的任务。他明确指出，要使“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中国革命的实践相结合”。他说，不应当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当作教条看待，而应当看作行动的指南；不应当只是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词句，而应当把它当作革命的科学来学习；不但应当了解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一般规律的结论，而且更应当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和方法。他强调说：理论联系实际的态度，“就是有的放矢的态度”，“就是实事求是的态度”。①

邓小平在重新确立党的思想路线中，进一步发挥和深化了理论联系实际的思想。他明确把“理论联系实际”规定为党的思想路线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并说明理论联系实际，也是实事求是的必然要求。理论和实践的统一，是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实现的。所以，这个统一是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实践表明，从实际出发，揭示客观事物的规律性，需要有正确的理论指导；而理论只有深入实际，才能获得生命，不断丰富和发展。如果没有正确的理论指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59页。

导，从实际出发就有可能陷入片面性、表面性和盲目性，就不可能做到实事求是，反之，如果把理论当作万古不变的教条，不顾及实际的发展，理论就会成为空中楼阁，也就无所谓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为此，邓小平把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统一起来进行论述。他说："解放思想，就是使思想和实际相符合，使主观和客观相符合，就是实事求是。今后，在一切工作中要真正坚持实事求是，就必须继续解放思想。"①

这就指明了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是互为条件、互相依存的辩证关系，揭示了解放思想和四个现代化的必然联系。要做到实事求是，就必须首先解放思想；而解放思想，又必须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解放思想，就是打破精神枷锁，按照事物的本来面貌去认识事物，使主观符合客观；也只有尊重客观实际，尊重客观规律，一切从实际出发，才能正确认识事物及其规律，才能真正做到解放思想。他还说："解放思想，就是要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②这就把解放思想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同坚持和发展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统一起来，从而阐明了理论和实践、主观和客观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可见，邓小平总结历史经验，把理论联系实际作为党的思想路线的基本点，说明了它是党的思想路线的必然要求，这对于我们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四，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是党的思想路线的重要基石，它恢复了实践是真理唯一标准应有的权威。在真理标准问题上，是以实践来检验认识、理论、思想的是非呢，还是以"本本"来判断认识、理论、思想的是非，这是两条思想路线根本对立的又一个重要表现。

关于认识的标准问题，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众说纷

① 《邓小平文选》，第323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165页。

纭，莫衷一是，一直没有得到正确的解决。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都明确指出，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毛泽东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思想，他在反对党内以主观主义为特征的唯心主义形而上学认识路线的斗争中，深刻阐明了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路线。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是毛泽东的一贯思想，从三十年代、四十年代到六十年代都反复进行过论述，但对这个思想的表述有一个逐步明确的过程。从档案材料得知，毛泽东早在一本书的眉批中写道："实践是真理的标准。"1963年11月18日，他在修改《在战争与和平问题上的两条路线——五评苏共中央公开信》一文时，才亲自加上了"社会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发展史上关于真理"唯一标准"的最明确的表述。从而阐明了党的思想路线的实践基础。这说明，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是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基石。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邓小平把"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规定为党的思想路线至关重要的内容，不仅恢复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应有的权威，而且充分阐明了这一问题的重大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他说，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争论，的确是个思想路线问题，是个政治问题，是个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和命运的问题。他还说，思想路线不是小问题，这是确定政治路线的基础，正确的政治路线能不能贯彻执行，关键是思想路线对不对头。所以，不要小看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争论，这场争论的意义太大了，它的实质就在于是不是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就精辟地阐述了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的统一，发挥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的思想，尖锐地揭露了"两个凡是"的错误实质，有力地批判了曾经盛极一时的以"本本"作为准绳去评判是非的主观随意性。邓小平强调指出："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迷信盛行，那它就不能前进，

它的生机就停止了，就要亡党亡国。”①这就把是否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提到了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高度，提到了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成功与失败的高度。这是对真理的实践标准的理论以及“通过实践而发现真理，又通过实践而证实真理和发展真理”的认识论的丰富和发展，阐明了真理的实践标准是党的思想路线的重要基石。

邓小平所概括的党的思想路线的基本点是一个有机统一体。这四个方面既各有侧重，又紧密联系，互相联结、互相贯通、互相依赖、互相补充，而最核心的是实事求是。他说，过去我们搞革命所取得的一切胜利，是靠实事求是；现在我们要实现四个现代化，同样要靠实事求是。不但中央、省委、地委、县委、公社党委，就是一个工厂、一个机关、一个学校、一个商店、一个生产队，也都要实事求是。他还说：“违反毛泽东同志实事求是的思想，违反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则，实际上是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反映。”②在这里，邓小平从理论上和实践上阐明了实事求是是无产阶级世界观的基础，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精髓，也是毛泽东思想认识论的灵魂。这为党重新恢复和确立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发展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作出了杰出的贡献。

（三）以实事求是为基础的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

1930年5月，毛泽东在《反对本本主义》（原名《调查工作》）一文中，第一次明确提出了“思想路线”这个概念。虽然，它对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即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独立自主还未作出明确的表述，但可以说已经初步提出了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的三个基本点的雏形，并已相当深刻地阐明了这三者之间的内在联系。

在新的历史时期，邓小平对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作出了新的概括和论述。他指出：“毛泽东同志倡导的作风，群众路线和实

①《邓小平文选》，第133页。
②《邓小平文选》，第123页。

事求是这两条是最根本的东西。"①而"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我们的立足点。"②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的《决议》更明确地指出："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是贯串于上述各个组成部分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它们有三个基本方面，即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独立自主。毛泽东同志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运用于无产阶级政党的全部工作，在中国革命的长期艰苦斗争中形成了具有中国共产党人特色的这些立场、观点和方法，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③把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独立自主这三点明确概括为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这在我们党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党和邓小平运用马克思主义唯物论、辩证法、认识论和唯物史观，对实事求是作了全面的深刻的阐述，并阐明了实事求是与群众路线、独立自主三者的辩证关系。

关于实事求是与群众路线

毛泽东指出："我们共产党人区别于其他任何政党的又一个显著的标志，就是和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取得最密切的联系。"④这说明了密切联系群众，坚持群众路线的极端重要性。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要坚定地相信群众、依靠群众，相信群众自己解放自己，人民群众的创造力是无穷无尽的。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历史活动是群众的事业。列宁也认为，历史是由千百万人独立创造的。毛泽东则说："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⑤因此，共产党的根本任务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对人民群众的领导作用，无论是从事夺取政权的革命活动，还是取得政权后进行建设，都必须相信群众，依靠群众，把群众团结在自己的周围，领导群众

---

①②《邓小平文选》，第42、372页。
③《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47页。
④《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43页。
⑤《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80页。

去夺取胜利。毛泽东强调指出："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一刻也不脱离群众；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而不是从个人或小集团的利益出发；向人民负责和向党的领导机关负责的一致性；这些就是我们的出发点。"① 这里，毛泽东说的"出发点"，是唯物史观的根本点，也是实事求是的基本点。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待历史，就是承认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人，而实事求是的最终目的，就是为了解放人类，造福人类。而要达到目的，只有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因此，坚持实事求是和坚持群众路线是一致的。

毛泽东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础上，第一次完整地系统地制定了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他指出，领导群众进行一切实际工作时，要取得正确的意见，必须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实行领导和群众相结合，一般号召和个别指导相结合。这就是把群众的意见集中起来，化为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在群众的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如此循环往复，使领导的认识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毛泽东把群众路线提到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高度作出理论概括，把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化为领导方法，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上的一个创举。这一概括，指出了党的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的基本内容，揭示了群众路线和认识论的有机统一，也说明了群众路线的方法就是实事求是的方法。

邓小平对党的群众路线从多方面进行了深刻论述。他指出："培养好的风气，最主要的是走群众路线和实事求是这两条。"② 他总结党的历史经验指出，我们的历史经验是，越是困难的时候，越要关心群众。只有你关心群众，同群众打成一片，不仅不搞特殊化，而且同群众一块吃苦，任何问题都容易解决，任何困难都能够克服。他还说，要形成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就必须充分信任群众，实事求是，发扬民主，把毛泽东同志的建党学说和

①《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43—1044页。
②《邓小平文选》，第54页。

党的一整套作风恢复起来，发扬起来，要恢复我们军队的传统作风，这种作风就是艰苦奋斗的作风，实事求是的作风，群众路线的作风；要发展科技事业，一定要把专业科学研究队伍和群众性的科学实验活动结合起来；我们搞四个现代化，因为经验不足，会面临多方面的困难，这些困难，归根到底，只有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充分走群众路线，才能得到解决；密切联系群众，这是最根本的一条，等等。邓小平进一步指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极其艰巨复杂的任务摆在我们的面前。很多旧问题需要继续解决，新问题更是层出不穷，党只有紧紧地依靠群众，密切地联系群众，随时听取群众的呼声，了解群众的情绪，代表群众的利益，才能形成强大的力量，顺利地完成自己的各项任务。"①在这里，邓小平从历史到现实，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部队建设、思想建设、科技文化建设到四个现代化建设等方面，全面地论述了相信群众、依靠群众，走群众路线的重要性，从而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

从毛泽东和邓小平的论述表明，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同党的群众路线是相辅相成的。坚持实事求是的根本途径，就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坚持实事求是的过程，就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过程。实事求是和群众路线二者的统一，体现着党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的统一，二者是相互辉映、相得益彰的。这样，把实事求是和群众路线紧密结合起来，把辩证唯物论思想路线和党的群众路线工作方法统一起来，一方面，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给党的群众路线提供了理论基础；另一方面，群众路线的运用又丰富和发展了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从而把认识论和唯物史观统一起来。这就更好地保证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的贯彻执行的自觉性，从而丰富了实事求是思想路线。

关于实事求是与独立自主

---

①《邓小平文选》，第301页。

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全部活动中，把马列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而得出的一个独创性的论断。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指出："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是从中国实际出发、依靠群众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必然结论。"① 邓小平在党的十二大开幕词中，又进一步发挥了这个思想。他说："中国的事情要按照中国的情况来办，要依靠中国人自己的力量来办。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我们的立足点。"② 这说明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同实事求是、群众路线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实践表明，独立自主离开实事求是，离开群众路线，就不能取得革命和建设的胜利；而实事求是、群众路线，抛弃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方针，也不可能有革命和建设的成功。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研究中国革命和建设的规律，探索前进的道路，依靠本国人民的力量去实现自己的奋斗目标，这就是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独立自主的有机统一。

把立足点放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这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的一贯主张。1935年，毛泽东在谈到中国革命和世界革命的关系时就指出："我们中华民族有同自己的敌人血战到底的气概，有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光复旧物的决心，有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能力。但是这不是说我们可以不需要国际援助；不，国际援助对于现代一切国家一切民族的革命斗争都是必要的。"③ 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说："无产阶级革命是国际性的事业，需要各国无产阶级互相支援，但是完成这个事业，首先需要各国无产阶级立足于本国，依靠本国革命力量和人民群众的努力，使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同本国革命的具体实践

①《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49页。
②《邓小平文选》，第372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47页。

相结合，把本国的革命事业做好。”① 这说明了独立自主和国际援助的相互关系。在哲学上说，独立自主和国际援助，是内因和外因、根据和条件的关系，二者既相反又相成、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这体现了自力更生为主，国际援助为辅的辩证法。

邓小平在《我国经济建设的历史经验》的谈话中说："中国的经验第一条就是自力更生为主"。②"现在要发展经济，还是要靠自力更生、量力而行这个原则。"③ 因为，这样就可以振奋起整个国家奋发图强的精神，把人们团结起来，就比较容易克服面临的各种困难。他在谈到我国科学技术发展时说："提高我国的科学技术水平，当然必须依靠我们自己努力，必须发展我们自己的创造，必须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方法。但是，独立自主不是闭关自守，自力更生更不是盲目排外。科学技术是人类共同创造的财富。任何一个民族、一个国家，都需要学习别的民族、别的国家的长处，学习人家的先进科学技术。"④ 这就是说，我们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并不是说不要外援和拒绝学习外国的长处，把自己孤立于世界之外。我们任何时候都要学习外国一切对我们有益的先进的东西，那种闭关自守、盲目排外以及任何大国主义的思想行为都是完全错误的。我们坚持独立自主，也尊重别国人民独立自主的权利，适合本国特点的革命和建设的道路，只能由本国人民去探索、创造和决定，任何人都无权把自己的意见强加于人。当然，根据我们的力量和可能，也要支援各国人民的革命和建设事业，这是我们应尽的国际主义义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在坚持独立自主原则的基础上，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决不能把独立自主与开放政策对立起来。我们一方面，要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把国内的事情办好，特别要把经济建设搞上去，增加国家的实力；另一方面，在实

---

①《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49页。

②③《邓小平文选》，第361、362页。

④《邓小平文选》，第88页。

行对外开放政策中，同各国发展贸易、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进行科学和文化交流时，要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坚决抵制外来的腐朽思想的侵蚀，决不允许资产阶级生活方式泛滥。尤其要注意，决不拿原则做交易，充当别国的政治附庸。正如邓小平指出的："中国人民珍惜同其他国家和人民的友谊和合作，更加珍惜自己经过长期奋斗而得来的独立自主权利。任何外国不要指望中国做他们的附庸，不要指望中国会吞下损害我国利益的苦果。"① 这就把独立自主与对外开放政策提到了国家的安危、人民的荣辱的高度进行考察，从而不论在深度和广度上都进一步深化了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原则。

综上所述，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独立自主这三个基本方面，其所以是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就是因为它是整个毛泽东思想的基石。它不仅是贯穿在毛泽东思想各个组成部分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而且贯穿在中国共产党人全部的革命实践活动中，成为中国共产党人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锐利武器。因此，抛弃它，就等于挖掉了毛泽东思想的基础，就等于丢掉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灵魂、精髓。

第二节 中国式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新探索

邓小平在十二大开幕词中指出："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② 这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指明了方向，是毛泽东当年探索过的中国式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继续和发展。50年代，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毛泽东领导全党和全国人民在中国的大地上着手建设社会主义。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虽然取

①②《邓小平文选》，第372页。

得了重大成就，但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也经历了曲折的路程。

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之后，如何去建设中国式的社会主义就成为全党和全国人民面临的重大课题。

一、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发展过程

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的五、六十年代，党和毛泽东确实探索了建设中国式的社会主义道路，作出了基本构想，提出了一些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的原则和方针，以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1964年，在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周恩来根据毛泽东的提议，明确提出了建设现代化农业、现代化工业、现代化国防和现代化科学技术的任务。这就告诉我们：实现四个现代化和建设两个文明的思想实际上已经提到了党和人民的面前。

遗憾的是，毛泽东后来并没有把社会主义建设作为重点来抓，没有实现重点转移，而仍然把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当作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犯了把阶级斗争扩大化和经济上急于求成、盲目冒进、急于过渡的错误，致使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工作基本上停止下来。后来，由于毛泽东把注意力越来越转向抓阶级斗争，探索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道路，终于导致全局性的严重错误——“文化大革命”。因此，在粉碎“四人帮”以后，党在理论上和实践上最大的拨乱反正，就是要重新确立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恢复、继承和发展毛泽东关于探索中国式社会主义道路的基本构想。邓小平在1980年12月25日的谈话中说：“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就是恢复毛泽东同志的那些正确的东西嘛，就是准确地、完整地学习和运用毛泽东思想嘛。基本点还是那些。从许多方面来说，现在我们还是把毛泽东同志已经提出、但是没有做的事情做起来，把他反对错了的改正过来，把

他没有做好的事情做好。今后相当长的时期，还是做这件事。当然，我们也有发展，而且还要继续发展。”[①]他在党的十二大开幕词中又说：“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在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的工作中恢复了正确的政策，并且研究新情况、新经验，制定了一系列新的正确政策。”[②]实践表明，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六中全会、十二大到十二届三中全会，阐发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从而对毛泽东关于中国式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构想，不论在实践上还是在理论上都有了极大的丰富和发展。

如果说，以毛泽东为代表的党中央的历史功绩，是找到了民主革命的规律和比较成功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那么，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的历史功绩，则是初步找到了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规律，突破了社会主义的旧观念、旧框框、旧模式，找到了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新道路。这是对毛泽东思想及其哲学基础的直接继续和最主要的发展。同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有一个过程一样，找到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道路，也有一个酝酿、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即拨乱反正、继往开来和深入展开阶段。

1．拨乱反正，安定团结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伟大的历史转折，可以说标志着全面开创社会主义建设新局面的开端。因为从1978年底到1980年底这两年多时间，是全面开创社会主义建设新局面的拨乱反正、安定团结的阶段。作为这一段的基本内容和基本方面，可以从三中全会以后重新提出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中充分体现出来。

党的思想路线，就是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这条思想路线是毛泽东所确立的。早在20世纪30年代初、中期，毛泽东就先

①《邓小平文选》，第264页。
②《邓小平文选》，第371页。

后撰写了《反对本本主义》、《实践论》和《矛盾论》，奠定了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理论基础。这个实事求是，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实际内容。在民主革命时期，其根本点就是根据当时中国社会和中国革命的特殊性，找到一条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中国式的革命道路；在社会主义时期，其根本点就是根据现阶段中国的国情，从国情出发探索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为此，党进行了认真的探索，探索的第一个成果，表现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公报中。公报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提出了一些重要原则和基本思想。接着，1979年3月，邓小平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讲话中明确提出："现在搞建设，也要适合中国情况，走出一条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① 同年四月，党中央提出"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1980年12月，中央工作会议又进一步强调贯彻调整方针，保证安定团结。这些都是在实事求是思想路线指引下，去探索中国式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谱写全面开创社会主义建设新局面的序曲。

党的政治路线，就是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为党的工作中心，实现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是从1956年开始的，从那时到现在，走过了曲折的道路，经历了四次着重点转移。第一次，1956年9月党的八大召开，决议指出：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已经基本建立起来，国内主要矛盾已经不再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而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毛泽东也指出：急风暴雨式的阶级斗争已经过去，我们要向自然开战，要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要发展生产力，把战略重点转移到技术革命上来。但由于发动"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而中断了这个战略转移。第二次，1964年12月至1965年1月，在三届人

① 《邓小平文选》，第149页。

大会上，周恩来总理代表党中央提出工作重点转移，首次提出了在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问题。他说：要“在不太长的历史时期内，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的社会主义强国。”但会后不到一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发动又中断了这一战略决策。第三次，1975年1月，在四届人大会上，周恩来总理代表党中央再次提出重点转移，国民经济发展的两步设想。即第一步，从第三个五年计划开始，用十五年的时间建成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第二步，在本世纪内，全面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使我国国民经济走在世界的前列，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会后，由于周总理病重住院就医，邓小平主持党政日常工作，再次重申实现四个现代化，关键是农业现代化，要全面整顿，把国民经济搞上去。但由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干扰、破坏，这一战略决策又遭到了扼杀。第四次，1978年12月，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此后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作出的《决议》，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提出的宏伟目标，一直到十二大，才真正实现了党的工作着重点的转移，一心一意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出现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建设的新局面。

党的组织路线，其核心是选拔和培养接班人问题，而至关重要的就是坚持集体领导，搞好干部的新老合作和交替，实行老中青三结合。关于接班人问题，早在60年代初，毛泽东就曾指出，要造就一大批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接班人，它是共产主义事业后继有人、兴旺发达的组织保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提出领导干部要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在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上，胡耀邦当选为总书记。党的十二大，最高领导层又实现了新老合作和交替，许多老同志退居第二线，搞好传、帮、带，一大批中青年干部成长起来。这是党的事业兴旺发达的标志，也是全面开创社会主义建设新局面的组织保证。

综上所述，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两年中，党从指导思想上进行了拨乱反正，重新确立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实现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这是走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开始阶段。

2．承前启后，继往开来

1981年和1982年，这两年是不平凡的两年，提出了中国式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基本点，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阶段。这两年不仅恢复了毛泽东思想的本来面目，而且坚持和发展了毛泽东思想，实现了党的工作着重点的战略转移。作为这一阶段的基本内容和基本方面，主要体现在这两年的历次会议和重要文献中。

总结历史经验，从具体国情出发，重新确立了一条中国式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道路。1981年，有两次重要会议，形成了两个文件，这是社会主义道路再探索又一重要成果。一个是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这个《决议》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历史文献，它总结了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和教训，提出了中国式社会主义道路的十条"主要点"，指出，我们党已经逐步确立了一条适合我国情况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正确道路。这是三中全会以后，经过两年的探索所作出的集中的新的科学概括。一个是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工作报告》就经济工作如何真正从实际出发，走出一条速度比较实在、经济效益比较好、人民得到比较多实惠的新路子讲了十条经济建设方针。指出：我们考虑一切经济问题，必须把根本出发点放在提高经济效益上，使我国经济更好地持续发展。这十条方针使六中全会的十条"主要点"进一步丰富和具体化了。

从唯物辩证法的高度，分析了政治经济形势，制定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建设新局面的宏伟纲领。1982年，也有两次重要会议，形成了四个文件，这是社会主义道路再探索中取得的极为重

要的成果。一次会议是党的十二大，邓小平在开幕词中明确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大会通过了胡耀邦所作的政治报告，决议认为，报告是“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正确纲领”；党的十二大通过了新党章，是“把党建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坚强核心”的伟大纲领。另一次会议是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新宪法和“六五”计划。新宪法是我国建国以来最好的一部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根本大法。党的十二大进一步丰富了中国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道路的“主要点”，并使之纲领化了。十二大实事求是地确定了我国经济建设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战略步骤和一系列正确方针。为了实现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以及到本世纪末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的战略目标，十二大指出，必须牢牢抓住农业、能源和交通、教育和科学这几个根本环节，把它们作为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今后二十年内，战略部署上要分步走，前十年主要是打好基础，积蓄力量，创造条件，后十年进入一个新的经济振兴时期。十二大明确指出，要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把全部经济工作转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要集中主要力量进行各方面经济结构的调整，有重点地开展企业的技术改造；要巩固和完善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抓紧制订改革的总体方案和实施步骤。为了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全面高涨，十二大特别强调要注意解决四个重要原则，即：集中资金进行重点建设和继续改善人民生活；坚持国营经济的主导地位和发展多种经济形式；正确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坚持自力更生和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这表明，十二大在很大程度上，进一步补充、完善了中国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道路的基本点。

实践表明，1981——1982年，通过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实现了党的工作重点的战略转移，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的主要点。

3.深入展开，全面改革

党的十二大决议指出，从党的十二大到下次代表大会的五年间，全党要力争实现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党风的根本好转。为此，必须采取一系列重要措施，特别是要进行机构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实现干部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打击经济领域和其他领域的一切犯罪活动；整顿党的作风和党的组织。十二大之后，党在继续贯彻八字方针、调整产业结构、提高经济效益、增加财政收入、保证重点建设的同时，加快了改革的步伐，增强了对改革的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到了深入展开、全面改革的阶段。作为这一阶段的基本内容和基本方面，主要体现在两次主要会议和形成的两个文件中。一是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二是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及其报告中。这是深入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所取得的突破性成果。

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是我们党创造性解决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范例。《决定》的确是“指导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纲领性文件”，也可以说是指导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个纲领性文件。它在理论上作出了重大突破，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论断，冲破了许多旧观念、旧思想，旧框框。把人们对科学社会主义的认识水平提高到了新阶段，这是坚持在改革和建设的实践中不断地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结果。其主要点有：第一，它打破了把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从而确立了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必须充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新观念；第二，它打破了把计划经济同价值规律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确立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地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的新观念；

第三，它打破了社会主义国营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不能分开的传统观念，确立了要把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开，实行政企职责分开、简政放权的原则，使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新观念；第四，它打破了社会主义国家要对价格进行高度集中统一管理，保持物价基本稳定，就是要冻结物价的不符合经济发展规律的传统观念，确立了要逐步缩小国家统一管理价格的范围，建立起比较好地符合国民经济发展需要的价格体系的新观念；第五，它打破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只能实行同步富裕的传统观念，强调了要允许和鼓励部分地区、企业和个人依靠勤奋劳动先富起来，以便有先有后、有快有慢、波浪式地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新决策；第六，它进一步打破了社会主义经济形式、经营方式越单一越好、越大越好、越公越好、公有制越纯越好的传统观念，重申了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占绝对优势的前提下，坚持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长期共同发展的新方针；第七，它打破了社会主义排斥竞争的传统观念，指明了社会主义企业之间要在互相协作、互相支援的前提下，展开正当的有益的竞争；第八，它进一步打破了长期以来对外闭关锁国、对内封锁割据的传统观念，再次重申对外开放、对内搞活，利用国内国外两种资源、开拓国内国外两个市场，是我国长期的基本国策，是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措施。总之，《决定》通过对建国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正反两方面经验的深刻总结，特别是通过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的实践经验的深刻总结，精辟地论述了我国以城市为重点的全面经济体制改革的性质、目的、任务、指导方针和基本路子，相当清晰地勾画出了中国式经济改革的基本蓝图。

1986年4月，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突出体现了党对社会主义矛盾问题的再认识。“七五”计划本身充分体现出它对唯物辩证法的创造性的运用和发展，有着重

要的理论意义和方法论意义。"七五"计划的特点，就是集中地研究重大矛盾，科学地确定战略原则。着重研究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是计划工作的一个重大转变。它将有利于把注意力集中在研究经济工作中的大的矛盾上面，解决经济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各种矛盾问题将在后一问题中另行论述。

实践表明，党的十二大以后，我国在经济发展战略、经济管理体制和对外经济关系方面，实行了符合中国国情和历史发展规律的战略转变。十三大的《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政治报告，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制定了经济发展战略、阐明了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标志着我们正在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向前迈进。

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矛盾问题的再认识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和十三大、从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到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党对社会主义矛盾问题的认识，是在坚持改革和建设的实践中不断地进行了再实践、再认识。现在，党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系统、矛盾层次以及矛盾诸方面的关系，比过去揭示得更深刻、更清楚了，对处理这些矛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政策，更符合实际了。这些矛盾关系的揭示，正是运用唯物辩证法对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科学分析的结果。

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解决这个矛盾，我们必须"遵循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总要求，遵循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总方针，继续推进经济发展战略和经济管理体制由旧模式向新模式的转变。"① 党依据这个"总要求"、"总方针"深

①《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55页。

入地揭示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一系列的矛盾关系，其中主要的有如下几种矛盾关系。

（一）积极奋斗与量力而行的关系

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的《决议》指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必须从我国国情出发，量力而行，积极奋斗，有步骤分阶段地实现现代化的目标。”① 在这里，积极奋斗与量力而行是一种矛盾关系，两者既相互排斥又相互联结，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基础上统一起来。这两者的关系，实际上是主观与客观、主观能动性与客观规律性的关系。量力而行，就是量国力，即量人力、物力、财力去办事；积极奋斗，就是在符合客观规律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自觉能动性。我们既要看到，我国的物质技术基础已具有相当的规模，实现现代化有很多有利条件和巨大潜力，无视这一点，对我国现代化建设缺乏信心、悲观失望，是不对的。同时，也要看到，我国经济文化还比较落后，许多方面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实现现代化无疑是一项长期的、复杂的和艰巨的任务。无视这一点，在现代化建设中急于求成，指望在短时内就出现什么奇迹，也是不对的。因此，我们既要有雄心壮志，积极奋斗，决不能消极等待；又要有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循序前进，决不能盲目蛮干；而要有步骤分阶段地实现现代化的目标。党的十二大制定的到本世纪末我国工农业年总产值实现翻两番的战略目标，就是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量力而行的。但是，实现翻两番的战略目标决不是轻而易举的，我们只有把客观经济规律和自觉能动性、量力而行和积极奋斗辩证地结合起来，才能实现十二大提出的宏伟战略目标。

（二）发展速度与经济效益的关系

党在制定“六五”计划的时候曾指出：要切实改变长时期以来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形成的高积累、高速度、低效率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缓慢的状况，真正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走出一条速度比较实在、经济效益比较好、人民可以得到更多实惠的新路子，并

且提出了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十项经济建设方针。“七五”计划强调指出：坚持把提高经济效益特别是提高产品质量放到十分突出的位置上来，正确处理好效益和速度、质量和数量的关系。这表明速度和效益是一对矛盾关系。在过去的经济工作中，一个时期片面追求发展速度，忽视经济效益；有时又片面强调提高经济效益，忽视发展速度，自觉不自觉地把两者对立起来。在今后的经济工作中，一定要掌握经济发展规律，把速度和效益有机地统一起来。我国科学技术落后，经济发展水平低，如果不积极进取，力争实现较快的发展速度，就不可能逐步赶上经济发达国家。但如果象过去那样不顾经济效益，用高消耗、低质量，去换取产量和产值的高速度，就只能是有其名无其实。因此，在处理发展速度与经济效益的矛盾时，既要反对只图高速度的虚名不顾经济效益的倾向，又要反对只顾经济效益不顾发展速度的倾向，一定要切实地把速度与效益辩证地结合起来，在大力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努力争取可能达到的增长速度，这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的基本要求。实践经验告诉我们，只有从需要和可能两方面考虑问题，瞻前顾后，保持适当的增长率，才能促进经济的稳定发展，使现代化建设事业卓有成效地持续前进，达到预期的目标。

（三）生产建设与生活改善的关系

党的十二大政治报告指出：“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是社会主义生产和建设的根本目的。‘一要吃饭，二要建设’，是指导我国经济工作的一项基本原则。”①“七五”计划指出：“在发展生产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继续改善城乡人民的生活。”这是生产和需要、积累和消费的矛盾，两者既是对立的，又是统一的。它要求我们必须统筹安排生产建设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正确处理两者的关系。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21页。

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是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生产的目的，也是人民群众的基本要求。任何时候我们都要把人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把妥善解决人民生活问题作为一个主要国策。过去，在一个时期里片面强调发展生产建设，忽视改善人民的生活，不仅会直接损害人民的利益，而且也影响生产建设的健康发展。但是，强调重视人民生活，决不是说可以超越发展生产的实际水平，过多地提高人民消费水平。我国人口多、底子薄，如果只顾改善人民生活这一头，国家没有必要资金进行建设，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就没有希望，人民生活也不能得到持久改善。这就告诉我们，生产与需要、积累与消费，是相互制约又相互促进的。关心人民生活，就能更好地调动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而搞好建设，又将从根本上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因此，要实现我们的战略目标，就必须切实解决好生产建设与生活改善的矛盾问题，把生产和需要、积累和消费以及长远利益和目前利益辩证地统一起来，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发展。

（四）重点建设与全面发展的关系

党的十二大报告中说："在今后二十年内，一定要牢牢抓住农业、能源和交通、教育和科学这几个根本环节，把它们作为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① 又说："如果国家的重点建设得不到保证，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上不去，国民经济的全局活不了，各个局部的发展就必然受到很大限制，即使一时一地有某些发展，也难以实现产供销的平衡，因而不能持久。我们必须牢固树立'全国一盘棋'的思想。"② 重点与一般、全局与局部是对立统一的矛盾关系。在经济建设中，要把重点建设与全面发展辩证地结合起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17、20页。
②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20页。

来，正确处理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关系，建立起合理的产业结构，做到重点与一般、全局与局部协调发展。过去，在一个时期里搞“以钢为纲”，片面发展重工业，破坏了比例关系，使农业、能源工业长期处于落后状态。今后要坚决扭转这种偏向，加快发展农业和轻工业，大力增产粮食、经济作物和其他农副产品，增产多种多样的、质地优良的、适销对路的日用消费品；同时，要大力加强能源和交通运输业的建设；相应调整冶金、化工、机械等重工业部门的服务方向，使它们从过去主要为基本建设和生产资料生产自身服务，转为更好地为农业、轻工业和技术改造服务；要十分重视科学和教育事业的发展，还要积极发展建筑业、商业和服务业，通过这些方面的工作，促进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之间、重工业内部各行业之间、工业与其他部门之间互相适应、协调发展。这就要求，要全局在胸，既保证重点建设，又要照顾全面发展。只有牢牢抓住战略重点，把重点搞上去了，就能带动整个建设的全面发展。反之，只有照顾好全面发展，各个局部搞好了，就能更好地促进战略重点目标的实现。这就是“全国一盘棋”的思想，体现了重点与一般、全局与局部的辩证统一。只要遵循这一思想，既可把经济建设的战略重点搞好，又可把国民经济全局搞活，促进社会主义事业全面地蓬蓬勃勃地发展。

（五）现有企业与新建企业的关系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一再指出，在经济建设中，要正确处理好现有企业与新建企业的关系，把经济的发展逐步转到以内涵扩大再生产为主的轨道上来。“七五”计划指出：“坚持把建设重点转到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改建扩建上来，走内涵型为主的扩大再生产的路子。”在“七五”计划的报告中也说：“把更多的资金用于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改建扩建，提高更新改造投资在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中的比重。”这就是内涵扩大再生产与外延扩大再生产的关系。简言之，是内涵与外延的矛盾关系，两者是对立统一

的。过去，在建立工业体系的初期，扩大再生产主要靠建设新厂，集中力量建设一批新的企业，以增强基础工业的实力，这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当我国的工业有了相当的基础以后，在一个长时期内继续偏重于建设新企业，铺新摊子，而对现有企业却不大力加强经营管理，有步骤地进行技术改造，致使许多企业技术落后、生产效率低、物资消耗高、产品质量差。为此，在现代化的经济建设中，一方面为了改善工业布局、发展基础设施、开拓新兴工业，我们仍要有计划地建设一些具有先进技术水平的企业；另一方面，不要把希望仅仅寄托在建设少数技术先进的新企业上，而要加强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经营管理，把经济发展逐步转到以内涵扩大再生产为主的轨道上来，有步骤地用先进技术改造现有企业，使其面貌不断得到更新，在经济增长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总之，把改造现有企业与建设新型企业有机地结合起来，以推动国民经济的稳步发展。

（六）发展经济与发展科技的关系

1978年3月，邓小平在全国科学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中指出："四个现代化，关键是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没有现代科学技术，就不可能建设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没有科学技术的高速度发展，也就不可能有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① 党的十二大政治报告，把教育和科学的发展，列为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七五"计划也明确规定："坚持把发展科学、教育事业放在重要的战略地位上，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加快智力开发。"科学技术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过去，在经济工作中忽视科学技术力量，致使科学和教育的发展处于落后状态，科学、教育部门同国民经济其他各部门之间的比例很不协调，这是我国国民经济长期以来没有取得本来应当取得更大进展的一个重要原因。因此，今后一方面要大力发展我

①《邓小平文选》，第83页。

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增强我国的经济实力；另一方面，必须充分认识科学和教育在社会生产中的巨大作用，把经济建设切实转到依靠科学技术进步的轨道上来，并努力做好教育、科技体制的改革。但是，由于我国经济实力还不雄厚，科学技术人才为数不多，能用于科学研究的资金也很少。因此，在相当长的时期里，我们虽然要继续重视并用一定力量继续从事基础研究，但侧重点必须把有限的科研力量和科研经费，首先用于应用研究和发展研究，以解决国民经济中具有重大经济效益的关键性的科学技术问题。只有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科技发展的辩证关系，才能把四个现代化建设不断推向前进。

（七）国营经济与多种经济的关系

党的十二大报告指出："由于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总的说来还比较低，又很不平衡，在很长时期内需要多种经济形式的同时并存。"①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也指出，"必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在国家政策和计划的指导下，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坚持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② 这说明，为了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必须正确解决国营经济与其他经济形式的矛盾问题。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中，我们必须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坚持实行多种所有制和经营管理形式共同发展的方针。这就是说，一方面必须坚持国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主导地位，使之不断发展，因为这是保障集体经济、个体经济及其他经济形式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决定性因素；另一方面，在城市和农村，都要鼓励集体经济的大发展，同时鼓励个体经济及其他经济形式的发展。因为这是社会主义主体经济的有益的、必要的补充，在发展社会生产、方便人民生活和扩大劳动就业方面，都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党的十二届三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22页。
②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第32页。

中全会的《决定》指出："利用外资，吸引外商来我国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独资企业，也是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① 总之，只有坚持和发展国营经济的主导地位，同时放手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才能促进城乡经济的繁荣，方便人民的生活，这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生产力发展的客观必然性。

（八）计划商品经济与市场调节机制的关系

过去，在长时期里，人们对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理解有很大的片面性，认为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是水火不相容的，强调计划经济就是实行单一的指令性计划，采用高度集中的行政手段管理的办法，忽视甚至否定运用商品市场关系和价值规律。这是把马克思主义简单化、教条化的一个突出表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总结建国以来经济设建中的经验教训，对于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关系不断进行了再认识。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的《决议》指出："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② 这一论断，是我国三十多年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经验的精辟概括。党的十二大政治报告进一步指出："我国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有计划的生产和流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主体。同时，允许对于部分产品的生产和流通不作计划，由市场来调节，也就是说，根据不同时期的具体情况，由国家统一计划出一定的范围，由价值规律自发地起调节作用。这一部分是有计划生产和流通的补充，是从属的、次要的，但又是必需的、有益的。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协调发展。"① 这就清楚地说明了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矛盾关系。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

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第34页。

②《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55页。

进一步发挥了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和十二大报告的思想。它通过研究国内外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经验和新鲜经验，通过总结我国实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方针的成功实践，对于社会主义经济的性质和特征作出了新的论断，它打破了那种把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确认了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内在的、固有的本质属性。它明确指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② 这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重大突破，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的统一，一方面既为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提供了理论依据，另一方面也为正确理解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关系指明了方向。总之，在经济建设中，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计划经济为主和市场调节为辅的矛盾，把主和辅的两方面辩证地统一起来，就会使国民经济的发展做到统一性和灵活性的高度结合。既要加强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又要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这是相互矛盾着的两个方面，忽视或否定任何一个方面都将背离我国经济发展的辩证法。只要我们既坚持实行计划经济，在宏观控制方面管住、管好，又注意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在微观搞活方面放开、搞活，达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既有全面的统一性，又有多样的灵活性，把两者有机地统一起来，就一定能够既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又能够把经济搞活，使整个国民经济充满生机和活力，蓬蓬勃勃地按比例发展。

（九）责任、权限和经济利益的关系

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曾说：我们"必须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个方面"，务必解决好这个问题，做到统一性和独立性的对立统一。但是，长期以来我国经济管理方面存在着权力过分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24页。
②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第17页。

集中、统得过死的弊端；在分配方面存在着平均主义的偏向，严重地妨碍中央部门、地方生产单位和劳动者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的发挥。因此，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要在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的前提下，认真推行农业、工业、商业企业经营管理的责任制。在农村经济中，坚持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全面推广各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使生产劳动和劳动者的物质利益直接结合起来，极大地调动了生产者的劳动积极性，农村面貌改观，农村经济开始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转变。在国营经济中，实行各种形式的责任制，把责、权、利统一起来。党的十二大报告指出："为了发挥企业和劳动者的积极性，无论在国营企业或集体企业中，都必须认真实行经营管理上的责任制。"①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也指出："为了增强城市企业的活力，提高广大职工的责任心和充分发挥他们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必须在企业内部明确对每个岗位、每个职工的工作要求，建立以承包为主的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这种责任制的基本原则是：责、权、利相结合，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相统一，职工劳动所得同劳动成果相联系。"②在这里，责、权、利，国家、集体、个人的关系，都是矛盾的对立统一关系。一方面，企业对国家、职工对企业要承担经济责任；另一方面，国家要赋予企业一定的经济权限，给企业和职工应有的经济利益。为了调动企业、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必须把责任、权限和经济利益有效地结合起来，坚决改变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内部职工之间存在的平均主义问题，使企业和职工都有办好企业、挖掘潜力的内在动力。在企业和职工中，一定要贯彻物质利益原则，把生产的好坏与经济利益的多少联系起来，增强劳动者的主人翁责任感，以推动生产的发展。实行责任、权限、利益三者统一，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个方面，体现了

①《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22—23页。
②《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第27页。

社会主义的原则性和灵活性的统一。这是办好社会主义企业的重要环节。

(十) 自力更生与对外开放的关系

1985年2月，邓小平在会见利比亚国家元首多伊时的谈话指出：“我们一方面实行开放政策，另一方面仍坚持建国以来毛泽东主席一贯倡导的自力更生为主的方针。必须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争取外援，主要依靠自己的艰苦奋斗。”①党的十二大报告说：“实行对外开放，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是我国坚定不移的战略方针。”②紧接着又说：“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立足于自力更生，主要靠自己艰苦奋斗。这是绝对不能动摇的。”③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也说：“在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平等互利、互守信用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④从哲学上说，自力更生与对外开放，是内因和外因矛盾关系的生动体现。我们在经济建设中，必须正确处理自力更生和对外开放的矛盾。一方面通过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增强我国自力更生的能力，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把对外开放作为长时期的基本国策，作为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措施，在实践中已经取得显著成效。今后必须继续放宽政策，积极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规模，努力办好经济特区，进一步开放沿海港口城市。另一方面，坚持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学习和引进外国先进科学技术，绝不搞闭关锁国政策。同时，在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过程中，绝不能丧失国格、人格和社会主义中国的民族自豪感和民族自信心。只有把自力更生和对外开放正确地结合起来，才能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这一矛盾关系将在下面进一步

① 《邓小平文选》，第361页。
②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26页。
③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27页。
④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第32页。

谈到。

以上所述就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纷繁复杂的各种矛盾的表现。我们必须正确地去反映它、认识它和解决它，以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稳步地健康地向前发展。当然，经济建设中的矛盾关系绝不只是这些，它还有多方面的表现，比如沿海与内地、宏观与微观、进口与出口、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等等的矛盾关系。这里，除了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拟用专题着重论述外，其余就不再一一论列了。

三、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哲学论证

在历史的新时期，邓小平总结了党领导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鲜经验，继承和发展了毛泽东哲学思想。他运用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对经济、政治、军事、科学、文化、教育、统战和党建等方面，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展开了多方面的论述，尤其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出了哲学论证。

（一）具体矛盾具体分析的杰出范例

毛泽东总结民主革命的经验时说：“认清中国社会的性质，就是说，认清中国的国情，乃是认清一切革命问题的基本的根据。”① 中国革命的伟大胜利，已充分证明这是一条颠扑不破的真理。建国以后，党和毛泽东坚持从实际出发，并创了一条适合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改造道路，取得了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胜利。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党和毛泽东又提出了探索中国式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任务。可惜，这条道路未能坚持走下去。历史表明，只有正确认清中国的国情，才能走出一条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道路。邓小平说：要“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确定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具体道路、方针、方法和措施。”② 只有这样，才能做到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

①《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96页。

②《邓小平文选》，第131页。

具体实践相结合，才能捉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规律，才能制定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路线、方针、政策。这是历史辩证法发展的必然逻辑。

邓小平在许多讲话中一再指出，中国式的现代化必须从中国的国情出发，“走出一条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他说：一定要“真正摸准、摸清我们的国情和经济活动中各种因素的相互关系，据以正确决定我们的长远规划的原则”。① 这就是说，对国情的认识必须坚持具体矛盾具体分析的辩证法，做到实事求是地看问题，以求达到客观地、全面地认识中国国情，既要看到自己的长处，又要看到自己的短处，既要看到有利条件，又要看到不利条件，做到情况明，决心大，方法对。

党对我国当前的基本国情，从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等多方面进行了分析，作出了许多科学的论断，指明了它的基本特点。概括地说来，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有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但我国是处于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某些具体的经济和政治制度还存在着缺陷，需要改革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已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科学技术取得了巨大成就，但我们还未改变基础差、底子薄、水平低的落后面貌；我国幅员辽阔，自然资源丰富，地理环境优越，但对丰富资源尚未全局在胸，也未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我国是十亿人口（有八亿在农村）的国家，我国人民勤劳勇敢，自强不息，有愚公移山的精神，有振兴中华的志气，但人口多，密度高，增长快，负担大；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但由于国内因素和国际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可能激化，敌视社会主义的分子在政治上、经济上、思想文化上、社会生活上还必然会进行各种破坏和捣乱；我国在政治思想领域中，已巩固地确立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领导地位，但历史上

① 《邓小平文选》，第315页。

遗留下来的封建主义思想、资本主义思想、殖民地奴化思想、小资产阶级思想以及轻视文化和轻视知识分子的思想，还存在相当广泛的影响，等等。邓小平指出，其中至少有两个重要特点是必须看到的：一个是底子薄，一个是人口多、耕地少。这种基本国情和特点，正是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客观依据和前提条件。

邓小平在指导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根据我国的具体国情和客观经济的发展规律，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指明了方向。他说："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无论是革命还是建设，都要注意学习和借鉴外国经验。但是，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别国模式，从来不能得到成功。"①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已经逐步确立了一条适合我国情况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正确道路。虽然这条道路还将在实践中不断充实和发展，但是它的主要点，已经可以从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教训中得到基本的总结，作为我们行动的依据。这条道路的主要点，在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的《决议》中总结了十条。这十条的基本思想是：要改革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以适应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归纳起来其主要内容有：第一，必须准确地估量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的主要矛盾和阶级斗争的特殊形态；第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量力而行，积极奋斗，有步骤分阶段地实现现代化的目标；第三，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改革和完善，必须适应生产力的状况，有利于生产的发展；第四，建设高度民主的政治制度和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任务；第五，坚持党的领导，改善党的领导，改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加强民族团结，等等。这些要点，既是历史经验的深刻总结，也是我们党找出的中国式社会主义现代

①《邓小平文选》，第371页。

化建设道路的要点。邓小平在党的十二大开幕词中，总结历史和现实的探索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果，明确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战略方针。

历史表明，世界各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是不尽相同的，不可能有一个适用于一切国家的固定不变的模式。各个国家社会主义建设究竟采取什么形式，只能根据各国的具体情况、具体国情来决定。正如列宁所说的：“一切民族都将走到社会主义，这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一切民族的走法都不完全一样。”① 在我国，道路已经开辟，方向已经指明。过去，在民主革命时期，我们从中国国情出发，找到了一条中国式的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从而取得了民主革命的伟大胜利；建国初期，我们从中国国情出发，找到了一条中国式的对生产资料私有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夺取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的重大胜利。现在，在全党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今天，我们从中国国情出发，又逐步找到一条中国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道路。今后，我们仍然要坚持从中国国情出发，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丰富和完善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道路，去夺取更大的胜利。

（二）普遍和特殊辩证法的生动体现

邓小平在党的十二大开幕词中指出：“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② 这一基本结论，是毛泽东一贯坚持的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具体化，使之在每一表现中带着必须有的中国特性”的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运用和发展。它生动地体现了理论与实践的创造性结合，深刻地反映了普遍与特殊的辩证法。

① 《列宁全集》第23卷，第64—65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72页。

1956年，我国取得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胜利，开始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时期。在党的“八大”之前，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系统地总结了我国经济建设的经验，提出了一系列既反映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又适合我国情况的建设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党的八大正确地分析了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的政治经济形势，明确提出了党的中心工作的战略转移。毛泽东当时也指出，中国建设不能机械照搬外国的经验，而要从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这种情况出发，走出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中国工业化道路。可是，这些正确的思想和原则，并没有能够在实践中坚持贯彻下去。八大后不久，党在指导方针上就产生了“左”的错误，背离了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原则，直至发生“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内乱，都未能实现党的中心工作的重点转移。

邓小平根据对我国国情和特点的科学分析，鉴于以往的历史教训。反复强调指出：“中国式的现代化，必须从中国的特点出发。”① 就是要从中国的特殊性、特殊规律出发。他运用马克思主义唯物论、辩证法和认识论的基本原理，即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阐明了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就是要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使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道路、步骤、目标和方针政策，既要遵循科学社会主义的一般规律，又要体现中国特点的特殊规律，既要吸收世界上其他国家的人民建设社会主义共同性的成功经验，又要反映从中国国情出发所创造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独特经验。邓小平创造性提出和解决的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一系列的战略思想和方针政策，就是从中国的特点、特性和特殊规律出发制定出来的，充分体现了中国的特色。

邓小平指出，中国式的现代化，要摆脱一切老的和新的框框

① 《邓小平文选》，第150页。

的束缚，寻求一条合乎中国实际的能够快一点、省一点的道路，要有秩序有步骤地前进，经过二十年的时间，到本世纪末，使我国现代经济建设的发展达到小康水平，然后继续前进，逐步达到更高程度的现代化。他指出，各方面的新情况都要研究，各方面的问题都要解决，尤其要注意研究和解决管理方法、管理制度、经济政策这三方面的问题。在管理方法上，要特别注意克服官僚主义；在管理制度上，要特别注意加强责任制；在经济政策上，要允许一部分地区、单位和个人先富裕起来，以带动其他地区、单位和个人向他们学习，促使整个国民经济波浪式向前发展。

因此，在中国式的四个现代化建设中，要真正做到从中国的特点出发，就必须正确处理以下多方面的矛盾关系。这就是：要正确处理发展速度与经济效益的关系，纠正过去一度片面追求发展速度、忽视经济效益的倾向；正确处理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关系，建立起合理的产业结构；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中内涵与外延的关系，把经济发展逐步转到以内涵扩大再生产为主的轨道上来；正确处理积累与消费的关系，既要发展生产，又要改善人民生活；在坚持国营经济为主导的前提下，正确处理国营经济、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等多种经济形式的长期并存；在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关系的前提下，认真推行多种形式的责任制；正确处理好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二者的关系，对生产和流通活动实行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三种管理形式；正确认识经济建设与科学技术的关系，充分发挥科学和教育对国民经济的促进作用；正确处理独立自主与对外开放的关系，通过国际交换，增强我国自力更生的能力，等等。这些矛盾关系前面已有所论列，这里不再赘述。所有这些重大方针政策，都充分反映了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特点、特殊性。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运用一般和特殊的辩证法，对一般建设的规律，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展开了多方面的探索。我们不但要研究一般建设的规律，还要研究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尤

其要研究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特殊规律。一切外国建设的经验，特别是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对于我们都是重要的，应该而且可以吸收有益的成分，有所借鉴，有所丰富，有所创造，有所前进，但生搬硬套是注定要失败的。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因此，我们不能满足于认识和把握社会主义建设的一般规律，还要进一步揭示一般规律在中国条件下的特殊表现，认识和把握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不同时期、不同方面的特殊规律，从而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普遍和特殊的辩证法。

（三）内因和外因辩证法的具体运用

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全部活动中，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而得出的一个独创性的论断。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指出：“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是从中国实际出发、依靠群众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必然结论。”① 邓小平在党的十二大开幕词中，又进一步发挥了这个思想，他说：“中国的事情要按照中国的情况来办，要依靠中国人自己的力量来办。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我们的立足点。”② 这就说明了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是革命和建设的基本方针，进一步发挥了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的基本点。实践表明，抛弃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就不可能取得革命和建设的胜利，从中国实际情况出发，研究中国革命和建设的规律，探索前进的道路，依靠本国人民的力量去实现自己的奋斗目标，这就是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本质含义。

把立足点放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这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的一贯主张。1935年12月，毛泽东在谈到中国革命和世界革命的关系时就指出：“我们中华民族有同自己的敌人血战到底的气概，有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光复旧物的决心，有自立于

①《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49页。

②《邓小平文选》，第372页。

世界民族之林的能力。但是这不是说我们可以不需要国际援助；不，国际援助对于现代一切国家一切民族的革命斗争都是必要的。"①他一贯强调，我们的方针要"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叫做自力更生"。②搞革命是这样，搞建设也是这样。正如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指出的："建国以前和建国以后，在党和毛泽东同志领导下，无论遇到什么样的困难，我们都没有动摇过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决心，没有在任何外来的压力面前屈服，表现了中国共产党、中国各族人民的大无畏的英雄气概。"③为主。"④邓小平在会见外国贵宾时说："中国的经验第一条就是自力更生"现在要发展经济，还要靠自力更生、量力而行这个原则。"⑤因为，这样就可以振奋起整个国家奋发图强的精神，把人们团结起来，就比较容易克服面临的各种困难。他在谈到我国科学技术的发展时说：提高我国的科学技术水平，当然必须依靠我们自己努力，必须发展我们自己的创造，必须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方针。这就进一步阐明了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方针的极端重要性。

但是，我们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并不是说不要外援和拒绝学习外国的长处，把自己孤立于世界之外。我们任何时候都需要争取外援，特别需要学习外国的一切对我们有益的先进的东西。那种闭关自守、盲目排外以及任何大国主义的思想行为都是完全错误的。邓小平说：独立自主不是闭关自守，自力更生不是盲目排外。科学技术是人类共同创造的财富。任何一个民族、一个国家，都需要学习别的民族、别的国家的长处，学习人家的先进科学技术。这就深刻阐明了自力更生为主、学习外国为辅的辩证法。

---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47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078页。

③《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50页。

④⑤《邓小平文选》，第361、362页。

在广泛的意义上来说，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原则，也是我们一切对外交往中所坚持的一项基本原则。这一点在今天有着特殊的现实意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是在坚持独立自主原则的基础上，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决不能把独立自主与开放政策对立起来。我们一方面，要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把国内的事情办好，尤其要把我们国家的经济建设搞上去，增加国家的实力；另一方面，在实行对外开放政策时，在同各国发展贸易关系、利用外资、引进外国先进技术、进行科学和文化交流中，要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坚决抵制外来腐朽思想的侵蚀，决不允许资产阶级生活方式泛滥。尤其要指出的是，实行开放政策，是从我国人民和世界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决不拿原则做交易，政治上不受任何外国支配。邓小平说："中国人民珍惜同其他国家和人民的友谊和合作，更加珍惜自己经过长期奋斗而得来的独立自主权利。任何外国不要指望中国做他们的附庸，不要指望中国会吞下损害我国利益的苦果。"①在这里，把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提到了国家的安危、人民的荣辱的高度，从而不论在深度和广度上都进一步深化了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原则。

由此可见，邓小平对自力更生为主、学习外国为辅的方针的深刻阐述，是内因与外因、根据与条件的辩证法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杰出运用。生动地说明和发挥了内因是事物变化的根据，外因是事物变化的条件，外因只有通过内因才能起作用的真理。

（四）自由和必然辩证法的深刻发挥

当1956年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开始进入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但是，那时我们对于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知道甚少。1960年6月，毛泽东在《十年总结》中说，真理的认识不是一次完成的，"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我们已经有了十年的经验了"，"但是我们对于社

①《邓小平文选》，第372页。

会主义时期的革命和建设，还有一个很大的盲目性，还有一个很大的未被认识的必然王国”，“我们要以第二个十年时间去调查它、去研究它，从中找出它的固有的规律，以便利用这些规律为社会主义的革命和建设服务。”① 1962年1月，他在《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又指出，必须在总结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加深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他说：“对于建设社会主义的规律的认识，必须有一个过程，必须从实践出发，从没有经验到有经验，从有较少的经验，到有较多的经验，从建设社会主义这个未被认识的必然王国，到逐步克服盲目性、认识客观规律、从而获得自由，在认识上出现一个飞跃，到达自由王国。”② 他还说，为了社会主义事业，我们必须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实际，并且同世界革命的具体实际，尽可能好一些地结合起来，从实践中一步一步地认识斗争的客观规律。他得出结论说：“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对客观世界的改造。只有在认识必然的基础上，人们才有自由的活动。这是自由和必然的辩证法规律。”③ 这是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哲学总结，也是对自由和必然这对哲学范畴的深化和发挥。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认真总结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充分认识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认识它的必然王国才能向自由王国飞跃。现在，我们对建设社会主义这个必然王国已经逐步克服了一些盲目性，获得了一定的自由权和主动权。诸如，对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规律的认识，对主观能动性与建设社会主义客观规律性的认识，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认识，对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认识，等等，都有所前进。针对由于“左”倾错误带来的国民经济比例关系严重失调的

①转引自《中共党史大事年表》，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30页。
②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第18—19页。
③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第27页。

状况，党果断地确定并坚决实行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就是对我国经济状况进行深入调查研究，认识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基础上制定出来的，其目的在于消除经济工作中长期存在的“左”的错误造成的影响，把整个国民经济纳入持久的、按比例的、稳妥的发展轨道。

邓小平在十二大开幕词中总结说：“和八大的时候比较，现在我们党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深刻得多了，经验丰富得多了，贯彻执行我们的正确方针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大大加强了。”①在这里，他指明了党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必然王国的认识逐步获得了自由，从而揭示了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向胜利的内在根据。

在十二大的《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政治报告中，从思想、政治、经济、组织、文化、教育、军事、党建等方面，说明我党在三中全会以后，不但在指导思想上分清了是非，而且在实际工作中取得了拨乱反正的重大胜利。通过总结三十多年的丰富的实践经验，党对于中国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已经从过去那种不完全、不准确的状况，发展到比较完全、比较准确了。我们现在的认识，比起八大召开的时候，的确深刻得多，正确得多了。党对中国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和把握，已经基本上实现了从不知到知、从不完全的、不确切的知到比较完全、比较确切的知的过程，逐步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飞跃。

在十三大的《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政治报告中，提出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经济发展战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它既是我们成功经验的总结，又是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概括，也是治国安邦、振兴中华的建国大纲。

---

①《邓小平文选》，第371页。

现在，党经过对过去经验教训的深刻总结，逐步清除了长期存在的"左"的错误，制定出一系列符合我国当前实际情况的方针政策，使我国经济渡过了最困难时期，走上了稳步发展的健康轨道。党规定了在本世纪的最后二十年间经济建设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战略步骤，并且指出了当前特别要注意的几个重要原则问题，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经济纲领。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方面，尽管还有许多新的问题，还有未被认识的必然王国，还需要我们继续探索。但是，十二大、十三大所提出的经济纲领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我国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这个纲领，既能使我们不致重复过去脱离实际、盲目冒进的错误，又可防止在需要解决的问题和需要克服的困难面前徘徊观望、踌躇不前。这是一个需要我们进行巨大努力才能实现的纲领，但也是可以实现的纲领。以这样的纲领来保障我们今后坚定不移地把党和国家的重心摆到经济建设方面，将使我们稳步地达到经济建设的宏伟目标，这是对科学社会主义和历史辩证法的丰富和发展。

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并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邓小平提出了必须坚持的四项基本原则，必须具备的四个前提以及四项必要保证。要在中国实现四个现代化，在思想政治上必须坚持的四项基本原则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具备的四个前提是：要有一条坚定不移的、贯彻始终的政治路线；要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要有一股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要有一支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具有专业知识和能力的干部队伍。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四项必要保证是：体制改革；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整顿党的作风和党的组织，包括坚持党的领导，改善党的领导。这是邓小平提出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建设大纲，是创造性运用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光辉范例，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

想，为毛泽东哲学思想谱写了新的篇章。

第三节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与全面改革

毛泽东提出的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理论，本来可以成为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思想武器。可是，后来由于发生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这一重要理论始终没有得到认真的贯彻，直至发动“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文化大革命”，批判所谓“唯生产力论”，完全背离了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理论，代之以“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致使我们的国家遭到了灾难性的破坏。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表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理论并未丧失它的客观真理性，正确认识和解决社会基本矛盾，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客观依据，也是把社会主义事业推向前进的理论前提。

在新的历史时期，党认真总结了历史经验，分析了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全面情况，形成了许多新的理论观点，制定了一系列正确解决这个基本矛盾的方针、政策、途径和方法，它已成为指导全党和全国人民为完成新时期的总任务而奋斗的重要理论基础。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进一步总结了三十多年来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正确地回答了社会主义实践中提出的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从而对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认识达到了新的高度，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理论。

一、社会主义社会全面改革的性质、作用和特点

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是一切社会革命、社会改革的根本原因。早在1890年，恩格斯曾预言：“我认为，所谓‘社会主义’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东西，而应当和任何其它社会制度一样，把它看成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

会。”①1921年，列宁总结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后的经验时指出：“今后在发展生产力和文化方面，我们每前进和提高一步，都必须同时改善和改造我们的苏维埃制度。”②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③它们之间是互相矛盾的，这些矛盾的不断产生又不断解决，推动着社会主义向前发展。1979年，邓小平重申：“从二十多年的实践看来，这个提法比其它一些提法妥当。”接着他说：“当然，指出这些基本矛盾，并不就完全解决了问题，还要就此作深入的具体的研究。”④正是从这一基本理论出发，邓小平阐明了改革是一场深刻的革命。

邓小平说：实现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这是一场根本改变我国经济和技术落后面貌，进一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伟大革命。这场革命既要大幅度地改变目前落后的生产力，就必然要多方面地改变生产关系，改变上层建筑，改变工农业企业的管理方式和国家对工农业企业的管理方式，使之适应于现代化大经济的需要。”⑤他还指出：“精简机构是一场革命。”⑥“当然，这不是对人的革命，而是对体制的革命。”⑦实现四个现代化，要求大幅度提高生产力，就必须要求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某些环节和缺陷。这种改革必然会触及人们的切身利益。邓小平指出：“尤其是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改革，不会是一帆风顺的，它涉及的面很广，涉及一批人的切身利益，一定会出现各种各样的复杂情况和问题，一定会遇到重重障碍。例如，企业的改组，就会发生人员的去留问题；国家机关的改革，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433页。
②《列宁全集》第33卷，第89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3页。
④《邓小平文选》，第168页。
⑤⑥⑦《邓小平文选》，第125—126、351、352页。

相当一部分工作人员要转做别的工作，有些人就会有意见；等等。”①这就充分阐明了改革的重要性和复杂性。提出改革也是革命的思想，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1984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我们改革经济体制，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的环节和方面。这种改革，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的，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②这是以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为线索，揭示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内容、性质、特点及其历史必然性。1986年4月，“七五”计划明确规定：“坚持把改革放在首位，使改革和建设互相适应，互相促进。”坚持把改革放在首位，是就改革和建设的关系说的。从根本说来，改革是为建设服务的，是要保证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但是，改革的意义不仅在于当前，更重要的是对于90年代的经济振兴和繁荣，对于本世纪末宏伟目标的全面实现，以至对于下个世纪前50年在经济上、技术上接近和赶上世界发达国家的水平，都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和影响。

十三大报告指出：“社会主义是在改革中前进的社会。”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改革是一场深刻的革命，但它同历史上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政治革命，同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和情况。因此，认清社会主义制度下改革的性质、特点、目的和方针，认真理解改革的理论和政策，对于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是十分必要的了。

其一，这种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自我改进、自我完善的过程。这种改革，就是改变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某些陈旧、过时、落后的环节，建立起同生产力和经济基础相适应、相协调

①《邓小平文选》，第142页。

②《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第10页。

的新体制、新章法，使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更加完善、更加先进。从大幅度提高生产力，推动社会发展的意义上来说，也是一场革命，而且是破旧创新的革命。但是，这种革命具有自身的特点，它同推翻剥削制度，根本否定旧制度的革命不同，比如，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政治革命，这种革命是对资本主义制度的根本否定。而社会主义社会中的改革，不是对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否定，而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改进，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

其二，改革也是革命，但这种革命不再采取激烈的阶级对抗的形式。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里，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反对反动阶级统治的革命，必然采取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激烈的阶级对抗形式。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我国存在的社会矛盾大多数已不再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改革中遇到的矛盾，基本上属于人民内部矛盾。虽然，在改革过程中也不排除对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思想政治影响的批判，也不排除在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但就绝大多数情况来看，这种批判和斗争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问题。因此，这种改革根本不同于“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革命，它不需要打碎现在的经济、政治制度，不是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制造激烈的震荡。这种改革，要求注意调整生产关系不适应生产力发展、上层建筑不适应经济基础发展的某些方面和环节，使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协调地向前发展。

其三，社会主义的改革，是一个逐步完善、循序前进的过程。这就是要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全面而系统地改，坚决而有秩序地改，经过试验，分期分批，循序前进。改革的性质决定了它不宜采取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运动方式。我国进行改革的历史经验表明，用大搞政治运动、群众运动的办法，从来都是不成功的。因此，改革需要经过周密调查、多方比较、反复论证、精心设计，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和措施，通过试点，有计划

有步骤地实行。改革，态度要坚决，又不能操之过急，要采取循序前进的方式和方法。邓小平说："这件事不能犹豫，不能妥协，也不能半途而废。""应该抱有必胜的信心。"① "第一条决心要大，第二条才是工作要细。"②改革的每一个步骤和措施，有利于完成国家计划规定的各项任务；有利于国民经济协调发展；有利于各项经济活动取得较高的社会效益；有利于兼顾国家、企业、个人三者的利益，确保国家财政收入每年有合理的增长。正确的改革，是保证社会主义社会解决自身矛盾、日趋完善的基本手段和必然形式。

其四，改革也是革命，这种革命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在党和国家的领导下，依靠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力量进行的。由于亿万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所以经过思想政治工作和改革实践的教育，群众会自觉地参与搞好这场革命。由于广大群众是在党和国家领导下进行改革的，而党又是由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因而我们一定能够自觉地认识和运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规律进行改革，以促进社会主义制度不断的自我改进和自我完善。

马克思曾说过："理论在一个国家的实现程度，决定于理论满足这个国家的需要的程度。"③邓小平关于改革也是革命的思想，是建立在对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基本矛盾精辟分析的基础上的。改革的思想和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运用和发展，是符合中国社会发展的历史潮流的，是符合中国兴旺发达的要求的。改革的根本目的，是要使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日臻完善、巩固和发展，使它的各项具体制度日益健全起来，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推动社会生产力不断地向前发展。

①②《邓小平文选》，第353、352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页。

二、改革和完善生产关系，大幅度提高生产力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正确运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法，科学地分析了我国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的矛盾，提出了改革和完善生产关系以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状况。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的《决议》指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变革和完善必须适应于生产力的状况，有利于生产的发展。"①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则说："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就是要使社会财富越来越多地涌现出来，不断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②这就是改革和完善生产关系的根本目的。

（一）四个现代化，关键是科学技术的现代化

社会生活是错综复杂的，但又是有规律可循的。然而，探索历史发展规律，只有运用社会基本矛盾的辩证法才能达到。恩格斯曾说，历史唯物主义是"表达一种关于历史过程的观点。"③列宁进一步指出："只有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才能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做自然历史过程。"④毛泽东也指出："社会主义革命的目的是为了解放生产力。"⑤恩格斯、列宁和毛泽东的思想是极为深刻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一个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历史过程，表现着由低到高的发展规律性。而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发生、发展和变革，社会形态更替的客观必然性，归根到底，也要从生产力的发展中找到说明。可见，只有掌握生产力发展这个核心，才能科学地揭示历史发展的规律，并作为我们革命和建设的指南，去夺取革命和建设的胜利。

①《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55页。
②《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第10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89页。
④《列宁选集》第1卷，第8页。
⑤《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17页。

邓小平遵循恩格斯、列宁和毛泽东的思想，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经验，把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发展的高度，揭示了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必然逻辑。他明确指出，我们党现阶段的政治路线，“实质是搞四个现代化，最主要的是搞经济建设，发展国民经济，发展社会生产力。”① 并说，这种事情一定要扭住不放，一天也不能耽误。他一再指出，搞好经济建设，核心是现代化建设，关键是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这不仅指出了发展社会生产力的紧迫感，也抓住了搞四个现代化的中心点。邓小平还把搞现代化建设、发展生产力，提到国家和民族命运的高度和是否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高度来加以考察。他说，能否实现四个现代化，决定着我们国家的命运、民族的命运。在中国现实的条件下，搞好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就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就是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旗帜。你不抓住四个现代化，不从这个实际出发，就是脱离马克思主义，就是空谈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我们当前最大的政治，它代表着人民的最大的利益、最根本的利益。他号召每一个党员、团员，每一个爱国的公民，都必须在党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克服一切困难，千方百计地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贡献一切力量。这就最充分地阐明了历史唯物主义的根本点，深化了列宁关于历史发展规律的“自然历史过程”的思想，为我国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思想武器。

邓小平充分揭示了科学技术在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作用。他指出：“四个现代化，关键是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没有现代科学技术，就不可能建设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没有科学技术的高速度发展，也就不可能有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② 这就把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明确地提到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核心地位。因此，他重新恢复和发挥了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的正确论

①《邓小平文选》，第240页。
②《邓小平文选》，第83页。

断。科学技术是生产力，这是马克思主义历来的观点。早在一百多年前，马克思就说过，机器生产的发展要求自觉地应用自然科学。他还说："生产力中也包括自然科学。"①可是在这个问题上，"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大批所谓"唯生产力论"，搞乱了人们的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邓小平不仅扫清了他们所造成的混乱，而且根据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新成就及其对生产的巨大作用，进一步发挥了历史唯物主义这一基本观点。他指出："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使科学与技术的关系越来越密切了。科学技术作为生产力，越来越显示出巨大的作用。"②他认为，科学技术的关键地位，是由于它在当代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决定的。按照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人类的生产活动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决定其他一切活动的东西。人类社会发展所达到的水平，是由人类把自然力、自然物质转变为自身的发展能力，转变为直接或间接服务于人类社会生产物质财富的能力程度所决定的。纵观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我们可以清楚的看到科学技术在这种转变中日益增大的影响。

邓小平运用辩证法的发展观，分析和概述了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史，揭示了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前景。他说，现代科学技术正经历着一场伟大的革命。近30年来，现代科学技术不只是在个别的科学理论上、个别的生产技术上获得了发展，也不只是有了一般意义上的进步和改革，而是几乎各门科学技术领域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出现了新的飞跃，产生了并且还在继续产生一系列新兴科学技术。现代科学为生产技术的进步开辟道路，决定它的发展方向。许多新的生产工具，新的工艺，首先在科学实验室里被创造出来。一系列新兴的工业，如高分子合成工业、原子能工业、电子计算机工业、半导体工业、宇航工业、激光工业等，都是建立在新兴科学基础上的。大量的历史事实已经证明：理论一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第211页。
②《邓小平文选》，第84页。

旦获得重大突破，迟早会给生产和技术带来极其巨大的进步。当代的自然科学正以空前的规模和速度，应用于生产，使社会物质生活各个领域面貌一新。特别是由于电子计算机、控制论和自动化技术的发展，正在迅速提高生产自动化的程度。同样数量的劳动力，在同样的劳动时间里，可以生产出比过去多几十倍几百倍的产品。社会生产力有这样巨大的发展，劳动生产率有这样大幅度提高，最主要的是靠科学的力量、技术的力量。①在这里，邓小平对科学技术是生产力及其巨大的历史作用，作了生动深刻而又科学的论述，从而大大深化了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的思想。

总之，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已经成为人类社会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思维方式发生翻天覆地变化的主导因素。人类社会的任何重大变革，都可从科学技术的发展中找到渊源。正因为这样，邓小平在阐明四化建设的关键的关键是科学技术现代化的时候，着重强调了科学技术是生产力，大机器工业的发展要求人们自觉运用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生产力中也包括科学等极为重要的论点，精辟地指出现代科学为生产技术的进步开辟道路，决定它的发展方向，从而大幅度提高生产率，促进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

邓小平在论述当前时代社会生产飞速发展时，给生产力下了明确的定义，并阐明了劳动生产率大幅度提高的原因。他从科学技术同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关系上，阐明了什么是生产力。他说："生产力的基本因素是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历史上的生产资料，都是同一定的科学技术相结合的；同样历史上的劳动力，也都是掌握了一定的科学技术知识的劳动力。"②他总结了生产力发展的历史，指明了人是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这里的人，是指有一定的科学知识、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来使用生产工具、

①参见《邓小平文选》，第84页。
②《邓小平文选》，第85页。

实现物质资料生产的人。现代的人，同石器时代、青铜器时代、铁器时代、十七世纪、十八世纪、十九世纪的人相比，人们使用的生产工具，掌握的科学知识、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都大不相同。今天，由于现代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生产设备的更新，生产工艺的变革，都非常迅速。许多产品，往往不要几年的时间就有新一代的产品来代替。劳动者只有具备较高的科学文化水平，丰富的生产经验，先进的劳动技能，才能在现代化的生产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现代科学技术和现代化管理是提高经济效益的决定性因素，是使我国经济走向新的成长阶段的主要支柱。从根本上说，科技的发展，经济的振兴，乃至整个社会的进步，都取决于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和大量合格人才的培养。事情正是这样，一个国家现代化的水平，并不取决于它对具有现代化水平的技术装备占有的程度，而是取决于它的科学技术水平，即它对现代科学技术消化和掌握的能力，对已有的技术装备进行改革和革新的能力，对世界范围内日新月异的技术革新的预见和响应的能力，以及能否及时利用科学研究的新成果，独立自主地开创先进技术的能力，等等。所有这一切能力的培养、形成和提高，都对本国现代化事业发展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因此，世界各工业发达国家，都十分重视智力开发，提高劳动者的科学文化水平。为此，邓小平提出要造就一批宏大的又红又专的科学技术队伍，要打破常规去发现、选拔和培养杰出的人才。他说，要实现现代化，关键是把科学技术搞上去，必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一定要把科技的专业队伍同群众队伍结合起来，把专业科学研究同群众性的科学实验活动，深入地持久地一浪高过一浪地推向前进。

（二）改革经济体制，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指出：“进一步解放思想，走自己的路，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这就是我们这次改革的基本任

务。”① 这是对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体制模式的深刻概括。它的基本要求是：第一，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第二，要使企业充满生机和活力；第三，要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社会生产力所要解决的历史课题，是实现工业化和生产的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我国的经济建设，肩负着既要着重推进传统产业革命，又要迎头赶上世界新技术革命的双重任务。过去，我们的经济体制缺乏应有的活力，束缚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在经济体制上形成了一种同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僵化的模式。这种模式的主要弊端是：政企职责不分，条块分割，国家对企业统得过死，忽视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和市场调节的作用，分配中严重的平均主义，等等。经济体制改革，就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那些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环节和方面，为生产力的发展扫清障碍、开辟道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从现实生产力水平出发，在生产关系方面进行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改革。但在城市经济体制中严重妨碍生产力发展的种种弊端还有待于从根本上清除。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对经济体制进行改革。

在所有制上，积极发展多种所有制形式，实行对内对外开放的政策。这就要求从过去长期以来追求的单一经济形式、“一大二公”的模式，转变为“坚持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的共同发展”的方针。这是因为，我国现有的生产力发展是较落后的、多层次的、不平衡的，建立在这种生产力基础上的生产关系也应当是多种形式、多种层次的，而不应当是单一的。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的《决议》指出：“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是我国基本的经济形式，一定范围的劳动者个体经济是公有制的必要补充。……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并不存在一套固定的模式，我们的任务是

①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第10页。

要根据我国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在每一个阶段上创造出与之相适应和便于继续前进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①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进一步指出：“利用外资，吸引外商来我国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独资企业，也是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②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继续发展多种所有制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这是我们党和国家长期的基本政策，决不是权宜之计。只有毫不犹豫、毫不动摇地这样做，才能更好地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广开各种生产建设门路，创造、改革和完善适合生产力发展的多种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

在计划体制上，建立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计划体制，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这就要求从过去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中解放出来，树立起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价值规律和市场调节有机统一的新观念。它要求坚决克服只强调集中统一和行政干预，和忽视价值规律作用的片面性观点，同时也批评那种主张只搞市场经济的错误观点。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对国家计划体制的基本点作了如下概括：第一，就总体说，我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即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而不是那种完全由市场调节的市场经济；第二，完全由市场调节的生产和交换，主要是部分农产品、日用小商品和服务修理行业的劳务活动，它们在国民经济中起辅助的但不可缺少的作用；第三，实行计划经济不等于指令性计划为主，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都是计划经济的具体形式；第四，指导性计划主要依靠运用经济杠杆的作用来实现，指令性计划则是必须执行的，但必须运用价值规律。按照以上要点改革计划经济体制，就要有步骤地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适当扩大指导性计划范围。十三大报告指出：“新的经济运行机制，总体上来说应当是‘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

①《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55—56页。
②《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第34页。

的机制。”①这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总之，要改变计划工作中官僚主义的习惯作法，建立起统一性同灵活性相结合的计划体制，打破对生产力的种种桎梏，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在分配原则上，建立多种经济形式的经济责任制，认真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这就要求打破过去长期以来在分配问题上的平均主义，迅速转变到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上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首先在农村大力推行各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并在此基础上加强专业化社会化的合作，发展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逐步建立更加完善的农村社会主义合作经济。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提出，为了增强城市企业的活力，必须建立以承包为主的多种经济形式的经济责任制。这种责任制的基本原则是：责、权、利相结合，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相统一，职工劳动所得同劳动成果相联系。它要求，充分体现多劳多得与少劳少得、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熟练劳动与非熟练劳动、繁重劳动与非繁重劳动之间的差别。当前，尤其要改变脑力劳动报酬偏低的状况。长期以来，在分配问题上存在一种误解，似乎社会主义就是平均，如果部分社会成员的劳动收入较多，出现了较大的差别，就认为是两极分化，背离社会主义。实践表明：这种平均主义思想，是同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分配原则完全不相容的。当然，社会主义社会要保证社会成员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达到共同富裕的目标。但共同富裕不能理解为完全平均和同步富裕。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指出：“只有允许和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和一部分人依靠勤奋劳动先富起来，才能对大多数人产生强烈的吸引和鼓舞作用，并带动越来越多的人一浪接一浪地走向富裕。”②由于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必然产生差别，但这是全社会成员在共同富裕道路上有先有后、有快有慢的差别，而决不是那种极少

①《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27页。

②《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第30页。

数人变成剥削者，大多数人陷于贫穷的两极分化。因此，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的政策，是符合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的，是整个社会走上富裕的必由之路。邓小平说："这是一个大政策，一个能够影响和带动整个国民经济的政策。"① 这是反映了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的历史必然性。

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从来认为，生产力是一切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只有适应生产力的状况，才能促使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的产生，社会主义从一个阶段到另一个阶段的推进，以至共产主义的实现，都离不开生产力的发展。马克思主义者承认，并且充分重视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巨大反作用，但是，只有在承认生产力的决定作用，承认生产力是根本标准的基础上，才能正确处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保证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变革能够真正适应当代中国生产力发展的状况和要求，而不致陷入主观随意性。

总之，只有把发展生产力作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把高度发达的生产力作为社会主义的根本特征，把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作为检验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的根本标准，才能抓住建设时期科学社会主义和社会基本矛盾理论的精髓。

三、改革和完善上层建筑，建设高度的民主政治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认真分析了我国社会的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作出了许多新的论断，为正确实行上层建筑的改革提供了理论基础。这集中体现在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的《决议》、党的十二大政治报告、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十三大政治报告，邓小平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建设有中国特色

①《邓小平文选》，第142页。

的社会主义》等文献中。

（一）改革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邓小平根据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规律，根据国际国内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经验，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新的形势，提出了党和国家领导制度改革的新思想。他说："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为了适应党和国家政治生活民主化的需要，为了兴利除弊，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以及其他制度，需要改革的很多。"①他还说："党和国家现行的一些具体制度中，还存在不少的弊端，妨碍甚至严重妨碍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发挥。如不认真改革，就很难适应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我们就要严重地脱离广大群众。"②他列举了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干部制度方面种种弊端，这就是：官僚主义、权力过分集中、家长制、终身制和形形色色的特权现象，这是现实生活中广泛存在着的，危害极大，这是广大人民群众实际感受到并深恶痛绝的。邓小平认为，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不是说个人没有责任，"而是说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面性、稳定性和长期性。这种制度问题，关系到党和国家是否改变颜色，必须引起全党的高度重视。"③这就深刻说明了党和国家领导制度方面的上层建筑改革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为我国政治体制改革提供了理论基础。

党和国家具体制度中存在的种种弊端，具有复杂的社会历史原因。一是，封建主义在思想政治方面遗毒的影响。旧中国，封建专制统治长达两千多年，后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也一百多年。虽然，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彻底推翻了封建主义统治和封建土地所有制，但封建主义在思想政治方面的遗毒还广泛存在，势必对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产生消极的影响。二是，共产国际时期，各国党实行领导者个人高度集权的传统影响。三是，不

①《邓小平文选》，第281—282页。
②《邓小平文选》，第287页。
③《邓小平文选》，第293页。

从我国的国情出发，对外国的社会主义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照抄、照搬。四是，把民主革命时期党的建设、政权建设、经济建设的经验，不加改变地运用到社会主义建设中来。长期以来，我们忽视了从制度上完善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任务，过去的好传统也没有形成完善的制度加以保证。在五十年代后期发展起来的“左”倾错误思想指导下，党和国家的许多优良传统不断遭到破坏，一些具体制度上的弊端也日益增多，到了“文化大革命”时期暴露得更加明显，给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所利用，给国家、民族和人民带来了极大灾难。因此，实事求是地对党和国家领导制度中存在的弊端作全面的、深入的考察，对这些弊端产生的原因作历史的、具体的分析，对于完善社会主义上层建筑，使它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

（二）改革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一再指出，改革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更好地发展生产力，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1980年8月，邓小平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中，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原理，总结了我国三十多年来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经验，对现实提出的新情况、新问题作了概括和总结，提出了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主要应当努力实现三个方面的要求。一是，经济上，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二是，政治上，充分发扬人民民主，健全革命法制，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打击一切敌对力量和犯罪活动，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三是，组织上，大量培养、发现、提拔、使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比较年轻的、有专业知识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才。他强调指出：“党和国家的各种制度究竟好不好，完善不完善，必须用是否有利于实现

这三条来检验。”①在这里，邓小平为党和国家制度的各项改革指出了正确的方向。

邓小平着重论述了从组织上发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自觉地更新各级党政机关，逐步实现领导人员年轻化、专业化问题。他从历史和现实出发，阐明了大胆提拔和放手使用比较年轻的，有专业知识又有实际经验人才的必要性和迫切性。他指出：要在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前提下，使我们的干部队伍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并且要逐步制定完善的干部制度来加以保证。为此，要求各级领导班子任人唯贤，组织结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合理，建立后备干部制度，形成梯队结构，实行退休、离休、职务任期制度，设立顾问委员会，加强民主集中制，搞好新老干部交接班。改革干部制度，实现干部队伍的“四化”，是党的组织路线的核心和实质。1984年10月22日，邓小平在谈到《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时说，决定中的十条都很重要，但其中最重要的是第九条，就是“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概括起来就是这八个字，事情成败的关键是能否发现人才、提拔人才。这就阐明了人才问题的重要性，这是体制改革，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至关重要的一环。

任何一种社会制度都有一个产生、发展和成熟的过程。社会主义制度从总体来说，是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能为生产力发展开辟广阔的道路。但是，社会主义制度并不是一开始建立就是完美无缺的，它也要经历一个从不完善到比较完善、从不成熟到比较成熟的过程。实践表明，社会主义要向前发展，就必须改革上层建筑中的种种弊端，才能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三）改革党和国家的经济管理体制，实行政企职责分开，简政放权

①《邓小平文选》，第282—283页。

建国以后，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是人民国家政权的一项基本职能。30多年来，我们的国家机构总的说履行了这方面的职责，起了重大的作用。但是，国家机构特别是政府部门究竟怎样才能更好地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以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还是需要认真研究加以解决的一个问题。过去，国家对企业管得过多、统得过死，政企职责不分，条条块块分割。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把全民所有同国家机构直接经营企业混为一谈”，①中央和地方政府大包大揽、统收统支，不该管的去管，该管的又未管好。加上条块分割，互相扯皮，使企业工作难于开展，企业实际上成了行政机构的附属物，这就不可避免地产生严重的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压抑企业的生机和活力。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指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首先应该是企业有充分活力的社会主义。”②我国原有的经济体制的种种弊端，恰恰集中表现为企业缺乏应有的活力。所以增强企业的活力，特别是增强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是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因此，《决定》指出：“要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③

在1986年4月制订的“七五”计划中重申，要进一步增强企业的活力，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逐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积极发展各城乡、各地区、各城市、各部门、各行业、各企业之间在商品流通方面的横向经济联系；加强和改善宏观控制，国家对企业的管理逐步由直接控制为主转向间接控制为主，建立新的社会主义宏观经济管理制度。这三方面的改革，是互相联系的有机整体，不可分割、缺一不可。通过这三方面的改

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第12页。

②③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第12、13页。

革，要逐步形成一整套把计划与市场、宏观与微观、集中与分散有机地、恰当地结合起来的机制，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蓬勃发展。社会主义的实践告诉我们，要增强企业的活力，其关键就在于：要区分政企职责、简政放权，把所有制同经营权适当分开。

为什么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要适当分开呢？这主要是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发展规律决定的。它体现了社会主义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客观要求，其主要特点是：生产经营规模大、企业内部外部分工严密、专业化和协作程度高、横向联系极其广泛和错综复杂；它体现了充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历史必然，全民所有制的特点是：客体范围广、规模大、数量多、企业条件千差万别、企业之间联系错综复杂；它体现了搞活企业和整个国民经济以适应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社会需求是那样千差万别、纷繁复杂，且经常处于变动之中，庞杂性、多样性、变动性是它的特征。这些特点和特征说明，任何国家机构都不可能完全了解和迅速适应这些要求，这就决定了国家不可能直接行使如此庞大众多、错综复杂的企业经营权，必然会发生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因此，国家主要是有意识地、自觉地搞好计划、管理和调控，行使国家所有权，而企业则要在国家计划的宏观引导和控制下，严格、及时、有效地发挥它自主的生产经营权。既要保证全民所有制的完整性、统一性，又要充分发挥企业的主动性、创造性，这是一个矛盾。解决这个矛盾的可行办法，就是由国家行使法律所有权，企业行使经营管理权，做到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这种宏观上的计划性、统一性和微观上的自主性、独立性，是保证国民经济沿着健康轨道运行的必然要求和前提条件。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根据多年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经验，明确规定了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主要职能是：制订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计划、方针和政策；制订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智力开发的方案；协调地区、部门、企业之间的发展计划和经济关系；部署重点工程特别是能源、交通和原材料工业的建

设；汇集和传播经济信息，掌握和运用经济调节手段；制订并监督执行经济法规；按规定的范围任免干部；管理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等等。这就要求国家机构集中精力从全局上组织和领导好经济建设，坚决实行政企职责分开、简政放权，把企业应有的自主权直接下放到基层，这对于按照建设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要求来改革国家机关管理经济体制，无疑具有转折性的深远影响。《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实行政企职责分开、简政放权，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一次深刻改造。体制改了，组织机构和思想作风也要改。要坚定不移地按照为人民服务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改造机关作风，提高工作人员的素质。"①这是对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深刻分析所作出的科学结论，从而深化了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理论。

（四）改革党和国家的政治体制，建设高度的民主政治

十三大报告说："经济体制改革的展开和深入，对政治体制改革提出了愈益紧迫的要求。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过程，应该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过程。不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不可能最终取得成功。"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十三大报告明确了政治体制改革的长远目标和近期目标。改革的长远目标，是建立高度民主、法制完备、富有效率、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政治体制。改革的近期目标，是建立有利于提高效率、增强活力和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领导体制。政治体制改革是一项涉及许多人的具体利益，关系到中国发展前途的极其复杂的系统工程。因此，进行这场改革，就不能只顾长远而不顾当前，或者只顾当前而不顾长远，而应当既顾长远又顾当前，把两者很好结合起来。

在长远目标中，高度民主是核心，这是由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和我们党的奋斗纲领所决定的；完备的法制是保障，这是总结

①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第26页。

我国历史传统和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得出的结论；效率和活力则是新政治体制的主要特征，这是使社会主义优越性充分发挥出来的依据。而近期目标，它针对的是现行政治体制的主要弊端，要解决的是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为长远目标的实现奠定良好的基础。总体说来，这两个目标方向是一致的，是一个有机的统一体。近期目标是实现长远目标的必要准备，而长远目标则是近期目标发展的必然趋势。

十三大报告认为，各项改革措施，都要紧紧围绕这个目标，从解决业已成熟的问题着手。为此，报告提出了七个方面的问题：实行党政分开，加强党的领导；进一步下放权力，调动基层积极性；改革党政机构，提高工作效率；改革干部人事制度，增强党和国家活力；建立协商对话制度，正确处理社会矛盾；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若干制度；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等等。

总之，实行政治体制改革，是我国社会主义历史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充分发挥社会主义优越性根本途径。我们必须站在当代世界历史发展的高度，来理解这场政治体制改革的深远意义，自觉地、主动地投入这场改革。但是，只有深入把握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矛盾运动的辩证法，才能领会这场改革的精髓。

第四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主要矛盾

正确认识我国社会现在所处的历史阶段、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这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立足点和出发点。这个立足点和出发点找得准不准，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兴衰成败。对于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我们党有过有益的探索，取得过重要成就，也经历过多次曲折，付出了重大代价，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到党的十三大，才对我国目前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重要的国情，从理论上进行了全面的、系统的阐

述。这个理论对于正确认识中国国情，探索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克服“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统一全党全民的认识，提高贯彻执行党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奠定了理论基础。

一、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理论提出的历史过程

建国以来，我们党探索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的历史过程，大体可分为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两个阶段。对这一曲折的历史过程进行再认识，有助于加深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认识。

（一）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理论的初步探索

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前后，党和毛泽东就开始了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的探索。当时，引起关注的中心问题是社会主义的“建立”和“建成”的区别和联系。

1956年1月，毛泽东在中共中央关于知识分子的会议上说：“社会主义社会已经进入，尚未完成”。这表明，党在社会主义改造即将完成、社会主义制度即将诞生之际，已经注意到了它的历史发展进程。

1956年9月，在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明确指出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崭新的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基本建立，我国社会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1957年2月27日，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报告中指出：“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还刚刚建立，还没有完全建成，还不完全巩固。”①“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需要有一个继续建立和巩固的过程”。②在这里，毛泽东明确提出了“建立”和“建成”这两个概念，把社会主义区分为这样两个不同的发展阶段。同年夏天，毛泽东进一步发挥了上述思想。在

①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4、375页。

他看来：从现在起，“只有经过十年至十五年的社会生产力的比较充分的发展，我们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才算获得了自己的比较充分的物质基础（现在，这个物质基础还很不充分），我们的国家(上层建筑)才算充分巩固，社会主义社会才算从根本上建成了。”[①] 这里，他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建成”的时间概念，而现阶段所以不能说社会主义已经建成了，这是因为，一方面制度方面“还很不完善”，另一方面“物质基础还不充分”。因此，从“建立”阶段到“建成”阶段，必须有一个“社会生产力的比较充分的发展”时期。显然，这一思想是十分可贵的。

然而，由于“左”倾思想的指导，在1958年发动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运动”中，不仅对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过程的长期性和艰巨性认识不足，而且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理解也陷于简单化和庸俗化，所谓跑步进入共产主义，严重地混淆和超越了社会主义发展的不同的质的阶段。

1958年底，党和毛泽东认识到“大跃进”中急躁冒进、急于求成的失误，并开始采取纠正措施。针对急于过渡的错误思想，毛泽东强调我国现阶段还处于社会主义社会，并提出了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高标准要求。实践教育了中国共产党人，认识到社会主义整个历史时期是一个很长的过程，它的发展必然要经历不同的发展阶段。

1959年2月，毛泽东在一次讲话中指出，搞农业机械化、电气化、国家工业化等等，这还只是第一阶段，以后还有第二、第三个提高阶段，才能完成社会主义建设。毛泽东开始认识到，社会主义从建立到建成必须经过从低级到高级的一系列的发展阶段。

50年代末60年代初，毛泽东曾几次组织人一起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社会主义部分，他说：社会主义这个阶段，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62页。

又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第二阶段是比较发达的社会主义。后一阶段可能比前一阶段需要更长的时间。经过后一阶段，到了物质产品、精神财富都极为丰富，和人们的共产主义觉悟极大提高的时候，就可以进入共产主义社会了。在这里，毛泽东提出的"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和"比较发达的社会主义"的概念，尽管没有展开分析，但它表明中国共产党人在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已开始对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的再探索。

但是，由于毛泽东对"过渡时期"的错误理解，把本来是过渡时期主要矛盾的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当成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从而混淆了两个不同的历史阶段，严重妨碍了我们对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和主要矛盾的认识，并在实践上带来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内乱。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

对我国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再认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一个重大的转折点。它开辟了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新时期，是对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基本国情的认识，由盲目转入自觉的时期。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论断的提出，有一个发展过程。这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对社会主义的实践和中国国情进行再认识成果的科学概括和总结。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不久，在社会主义建设问题上再次出现急于求成的倾向时，邓小平、陈云等中央领导人指出：底子薄、人口多，80％是农民，这个现实情况应该是我们制定建设蓝图的出发点。中国的现代化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研究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特殊规律。

1979年4月，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叶剑英在建国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我国现在还是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还不完善，经济和文化还不发达。"① "社会主义制

① 叶剑英：《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第5、13、页。

度还处在幼年时期。”①“在我国实现现代化，必然要有一个由初级到高级的过程”。②这里，提出了“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由初级到高级”等概念，这已比较明确地表述了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低级阶段。

1981年6月，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一次在党的文献中明确使用“初级阶段”的概念。它指出：“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的阶段”，“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由比较不完善到比较完善，必然要经历一个长久的过程。”③这表明，我们党对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所处的发展阶段有了明确的认识，但由于这不是《决议》的主要论题，而且认识还有待于深化，因此，这个论断在这里没有展开论述。

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政治报告再次重申：“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现在还处在初级阶段，物质文明还不发达。”④显然，这个表述比以前更加明确、更加完整，并揭示这个阶段的根本特征是物质文明“还不发达”。但可以看出，这个论断在这一文件中也还没有展开阐发。

1986年9月，《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中指出：“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不但必须实行按劳分配，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和竞争，而且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还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份，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⑤并从历史唯物论的高度阐明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问题。在这一文件中，对我国现阶段的社会性质和经济特征作了比较深入和具体的阐发，并开始运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去指导当前的经济建设。

---

①②叶剑英：《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第5、13、25页。

③《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53页。

④《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29页

⑤《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第11页。

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报告中，用专章的篇幅系统地全面地论述了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在我们党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报告深刻指出："我国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是一个什么样的历史阶段呢？它不是泛指任何国家进入社会主义都会经历的起始阶段，而是特指我国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我国从50年代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基本实现，至少需要上百年时间，都属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阶段，既不同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尚未奠定的过渡时期，又不同于已经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阶段。我们在现阶段所面临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主义生产之间的矛盾。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会长期存在，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为了解决现阶段的主要矛盾，就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提高劳动生产率，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部分。"在这个深刻的论述中，既阐明了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定的内涵，又阐明了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起迄时间和标志、怎样从过去阶段向未来阶段发展的历史趋势、初级阶段和主要矛盾的内在联系以及解决主要矛盾的根本途径等等。

紧接着，十三大报告还指出："总起来说，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逐步摆脱贫穷、摆脱落后的阶段；是由农业人口占多数的手工劳动为基础的农业国，逐步变为非农业人口占多数的现代化的工业国的阶段；是由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占很大比重，变为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阶段；是通过改革和探索，建立和发展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体制的阶段；是全民奋起，艰苦创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阶段。"这就深刻地阐明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性质、特征、历史任务和历史地位。

党的十三大报告深刻地指出，正确认识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首要问题，并从这个

立论点出发，系统地阐明了党在这一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我们党在总结建国30多年、特别是最近九年的历史经验基础上，初步形成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它标志着我们党领导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在理论上开始走向成熟。这是我们党所作出的重大理论贡献。十三大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确立了六条具有长远指导意义的方针。这就是：必须集中力量进行现代化建设；必须坚持全面改革；必须坚持对外开放；必须以公有制为主体，大力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必须以安定团结为前提，努力建设民主政治；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努力建设精神文明。十三大报告说："总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两个基本点，这就是我们的主要经验，这就是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的主要内容。"党的十三大将以改革、开放的大会和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大会而载入史册。

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我们党在对科学社会主义再认识的过程中，在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等方面，发挥和发展了一系列科学理论观点。报告中列举了十二个方面。这就是：关于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观点；关于建设社会主义必须根据本国国情，走自己的路的观点；关于在经济文化落后的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须有一个很长的初级阶段的观点；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集中力量实现现代化的观点；关于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观点；关于改革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对外开放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要条件的观点；关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重要特征的观点；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同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这两个基本点相互结合、缺一不可的观点；关于用"一个国家、两种制度"来实现国家统一的观点；关于执政党的党风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的观点；关于按照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发展同

外国共产党和其他政党关系的观点；关于和平与发展是当代世界的主题的观点；等等。报告指出，这些观点，构成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轮廓，初步回答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阶段、任务、动力、条件、布局和国际环境等基本问题，规划了我们前进的科学轨道。

社会主义的实践是不断发展的，理论也应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所以，十三大报告说："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很长的历史发展过程。我们对这个阶段的状况、矛盾、演变及其规律的认识，在许多方面还知之不多，知之不深。我们的许多方针、政策和理论还有待于完善，要随着实践的发展，不断经受考验，得到补充、修正和提高。"这是符合社会主义发展辩证法的。可喜的是，这个理论构架已初步形成，发展的方向已经指明，只要我们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开拓和创新，社会主义的航船就定能胜利驶向彼岸。

二、主要矛盾与中心任务

研究任何事物，如果存在着两个以上矛盾系统、矛盾群体的复杂情况的话，就要用全力找出它的主要矛盾，这是共产党人决定其经济上、政治上和军事上的方针政策、战略战术的重要依据。这是一切共产党人都必须充分注意的，否则就找不到中心，也就找不到解决问题的方法。

（一）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党对国内主要矛盾的认识和论断

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的《决议》指出："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胜利和土地制度改革在全国完成以后，国内主要矛盾已经转为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矛盾。"① 这一科学论断是就当时国内的阶级关系来说的。对

①《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12页。

主要矛盾问题，既要从国内和国外方面，也要从政治和经济方面进行多方面的考察。我们党正是根据对主要矛盾的这种认识，制定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规定了"一化三改"的内容，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有步骤地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在1956年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

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国内的主要矛盾是什么？党的工作重点和主要任务是什么？这是摆在我们党面前的新情况、新问题。对此，必须作出科学的回答，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才能不断前进。1956年9月，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指出：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不再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而是"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还指出："这一矛盾的实质，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建立的情况下，就是先进的社会制度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这是我们党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对国内主要矛盾的最初表述。这个表述，虽然在文字表述上有不够精确的地方，比如，"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的提法，容易使人产生误解，误认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整个地超越了生产力发展水平，似乎在社会主义制度方面已不再存在需要继续改革和完善的问题，因而影响了人们对于主要矛盾的认识。但总的说来，这个表述基本精神是正确的。因此，党的八大指出：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国家工业化，满足人民的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虽然还有阶级斗争，还要加强人民民主专政，但其根本任务已经是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历史证明，党的八大关于主要矛盾的论述和阶级斗争状况的分析，是合乎实际、符合科学的。

1957年2月，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伟大胜利以后，毛泽东在一个时期里多次指出："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

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①，“我们的根本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②他着重指出，今后的主要任务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以便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进行一场新的战争——向自然开战，发展我们的经济，发展我们的文化，建设我们的新国家。为此，他曾再三指示全党要把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和技术革命方面来。如果按照党的八大和毛泽东提出的正确理论、正确路线所指出的方向前进，这本来可以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的良好开端。可是，由于后来指导思想上发生了“左”倾错误，对主要矛盾的认识发生了动摇，对阶级斗争形势作了违反客观实际的错误估计，提出和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直至发动“文化大革命”，从而干扰和破坏了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

粉碎“四人帮”以后，党对国内主要矛盾的再认识，也经历了一个过程。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才断然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扭转了“左”倾错误方向，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从根本上改变了长期以来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错误认识，对我国现阶段社会主要矛盾作出了合乎实际的马克思主义的论断，重新回到了马克思主义的轨道上来。我们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建国以来党的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其中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就表现在对主要矛盾的正确认识和处理上。全会指出，能否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并在迅速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显著地改善人民生活，加强国防，这是全国人民最关心的大事。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对这个重大问题继续进行研究。1979年3月，邓小平在理论务虚会上所作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讲话中，进一步明确了对主要矛盾的认识。他说：“至于什么是目前时期的主要矛盾，也就是目前时期全党和全国人民所

①②《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5、377页。

必须解决的主要问题或中心任务，由于三中全会决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面来，实际上已经解决了。我们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远远不能满足人民和国家的需要，这就是我们目前时期的主要矛盾，解决这个主要矛盾就是我们的中心任务。"①同年6月，全国人大五届二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叶剑英致开幕词。会议通过了全国工作重点转移和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的八字方针的重要决策。对我国阶级状况和主要矛盾作了科学分析，纠正了多年来在这个问题上的"左"倾观点。会后，我国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即在全国开始。这年9月，党的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叶剑英《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又进一步指出："四个现代化的建设是当前最大的政治。国家的巩固，社会的安定，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改善，最终都取决于现代化建设的成功，取决于生产的发展。我们的一切工作，都要围绕现代化这个中心，为这个中心服务。"②这就进一步阐明我国目前时期的主要矛盾和根本任务。

1981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决议》，运用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基本原理，总结了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对我国现阶段的主要矛盾进一步作了明确的概括。它指出："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必须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大大发展社会生产力，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③党的十二大确认了这一提法，并把它载入了党章总纲；党的十三大进一步指出：这就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这一概括是符合我国实际的，充分吸取了八大的成果，又比八大的提法更为精确。在这里使用的概念是

①《邓小平文选》，第168页。
②叶剑英：《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第26页。
③《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54页。

“社会生产”，而不是“社会生产力”。这是因为社会生产是相对于社会需要来说的，而社会生产力则是相对于社会生产关系来说的。社会生产力指的是人类改造自然、征服自然的能力。在社会生产方式中，生产力是最活跃、最根本的因素，但毕竟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这对矛盾中的一个方面。为了发展生产，不仅要大力发展和提高社会生产力，还必须改革和完善生产关系同上层建筑，就是说，要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制度。《决议》的这个提法，一方面揭示了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根本动力，要求党和国家的各项工作坚定不移地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集中主要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另一方面，明确地指出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就是为了满足广大人民的需要，满足整个社会的需要。只有正确认识和解决这个矛盾，才能提高整个社会生产的水平，使社会主义生产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创造越来越多的社会物质财富，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

为什么说，“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是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的主要矛盾呢？因为，它反映了我国现阶段的客观实际情况，体现了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符合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规律。

第一，从社会生产的目的看，它反映了社会主义生产的根本目的，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特征。

对于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的矛盾，马克思和恩格斯曾深刻指出：“首先应该确定一切人类生存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就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① 这就是说，为满足需要而进行生产，乃是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2页。

"一切人类生存的前提"，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是"第一个历史活动"。这表明，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的矛盾，是贯彻人类社会始终的矛盾，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和前提条件。

那么，为什么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的矛盾在旧社会不能成为社会的主要矛盾，只有到了社会主义社会才成为社会的主要矛盾呢？这是由社会制度和生产目的所决定的。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这对矛盾的地位、作用、性质和特点是不同的。纵观社会历史的发展，在阶级对抗的社会里，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情况下，社会生产的目的不过是为了满足极少数的奴隶主、封建主、资本家的穷奢极欲的、腐朽的物质文化生活；至于广大的奴隶、农奴、工人以及其他劳动者则过着受压迫、受剥削的饥寒交迫的生活。因此，在阶级社会里，社会主要矛盾就表现为政治上的敌对阶级的对抗和激烈的阶级斗争，而不是表现为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

在我国，生产资料私有制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地主阶级、富农阶级、资产阶级作为阶级已经不再存在，几千年的剥削制度的历史已经结束，人民已经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阶级斗争虽然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但它已经不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了。现阶段，全国人民最迫切的愿望和最根本的要求是什么呢？那就是迅速改善物质文化生活。可是，我国生产力水平低，生产落后，不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这样，人民需要的日益增长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便成为社会的主要矛盾，解决这个矛盾便是我们的中心任务。如果说，在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尚未完成的时候，由于阶级斗争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我们还不可能集中力量来解决这个根本任务的话，那么，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改造的基本完成，就不能不把发展生产力以解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这个根本任务提到首要地位。可见，把社会需要和社会生产之间

的矛盾作为我国当前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充分反映了社会主义社会生产的目的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特征，反映了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

第二，从矛盾所处的地位看，它的存在和发展规定和影响着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体现了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力和客观要求。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曾说：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然后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①列宁也说："无产阶级取得国家政权以后，它的最主要最根本的利益就是增加产品数量，大大提高社会生产力。"②在这里，他们指出了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要实现的三大任务。首先，夺取政权，"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其次，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改变生产资料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第三，"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在我国，头两项任务已经胜利完成，今后主要任务是"大大提高社会生产力"，创造比资本主义发展更高、更快的生产力，以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

因为，生产力是社会历史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只有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时，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才能获得牢固的物质基础，才能最终取得胜利。马克思曾深刻指出：生产力的这种发展之所以是绝对必需的实际前提，因为如果没有这种发展，那就只会有贫穷的普遍化。③因此，一切热心于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人，就必须热心于发展社会生产力。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在经济、政治、文化、思想和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大量存在着不属于阶级斗争范围的各种社会矛

①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2页。
②《列宁选集》第4卷，第586页。
③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9页。

盾和问题。诸如，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矛盾，各社会集团、部门之间的矛盾，各民族之间的矛盾，生产、分配、交换、消费之间的矛盾，还有升学问题，就业问题，改善生活条件，等等。解决这些矛盾和问题，当然要通过“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即民主的方法、说服教育的方法，但最根本的方法是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只有生产发展了，才能更好地解决人们之间的各种物质利益矛盾，更好地解决升学、就业问题，增加社会福利设施，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条件。如果生产搞不上去，社会矛盾就将越积越多，经济问题就会发展成为政治问题。因此，为了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就必须把社会生产和人民需要辩证地统一起来。生产的发展给人民提供了需要，人民的需要靠发展生产来满足；生产的新发展又必将激起人民新的需要，人民需要的增长又要求生产的进一步发展。生产、需要、再生产、再需要，这种形式，循环往复，相互促进，以至无穷，不断推动社会向前发展。这表明，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满足人民需要和发展社会生产这个矛盾，在整个社会经济、政治、文化、思想各个领域中起着主导作用，处于支配地位。这个矛盾的存在和发展，规定和影响着其他社会矛盾的存在和发展。这充分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辩证法。

（二）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

社会主义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是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的客观依据。实践表明，捉住了事物的主要矛盾，就能做到情况明、决心大、方法对。抓不住主要矛盾，就会如堕烟海，找不到中心，也找不到解决矛盾的方法。这是党长期以来革命和建设经验的结晶。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运用主要矛盾和主要的矛盾方面的原理，牢牢地抓住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的主要矛盾，遵循实事求是思想路线，提出了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的客观必然性和重要性，确定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任务、战略目标、战略重点、战略步骤等重大决策。

1978年3月，邓小平《在全国科学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中指出："在二十世纪内，全面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们的国家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是我国人民肩负的伟大历史使命。"① 他强调说，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条件下，不搞现代化，科学技术水平不高，社会生产力不发达，国家实力得不到加强，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得不到改善，那么，我们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就不能充分巩固，我们国家的安全就没有可靠的保障。同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明确指出："全党工作的着重点应该从一九七九年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② 在同一时期，邓小平在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所作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讲话中说："中央提出了把全党工作的重点转到实现四个现代化上来的根本指导方针，解决了过去遗留下来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使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提高了斗志，增强了信心，加强了团结。"③ 这些论述初步阐明了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党根据我国当前社会的主要矛盾确定了新时期的总任务。党的十二大报告指出："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是：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④ 我国当前国内的主要矛盾是客观存在的，党的工作重点就必须随着主要矛盾的发展变化而实行转移，才能掌握新时期社会矛盾运动的中心环节。1979年3月，邓小平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讲话中，就明确指出："我们当前以及今后一个相当长历史时期的主要任务是什么？一句话，就是搞现代化建

①《邓小平文选》，第82—83页。
②《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件选编》（上），第1页。
③《邓小平文选》，第130页。
④《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14页。

设。能否实现四个现代化，决定着我们国家的命运、民族的命运。……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我们当前最大的政治，因为它代表着人民的最大的利益、最根本的利益。”①同年10月，他重申：“同心同德实现四个现代化，是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全国人民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是决定祖国命运的千秋大业。”②这就深入阐明了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历史必然性和极端迫切性。

党根据社会的主要矛盾和新时期的总任务，确定了经济建设的中心任务和战略目标。1980年1月，邓小平在《目前的形势和任务》中强调指出：“现代化建设的任务是多方面的，各个方面需要综合平衡，不能单打一。但是说到最后，还是要把经济建设当作中心。离开了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就有丧失物质基础的危险。其他一切任务都要服从这个中心，围绕这个中心，决不能干扰它，冲击它。”③同年2月，他在《坚持党的路线，改进工作方法》的讲话中，进一步重申：我们党在现阶段的政治路线，概括地说，就是一心一意地搞四个现代化。这件事情，任何时候都不要受干扰，必须坚定不移地、一心一意地干下去。许多问题，不搞四个现代化解决不了。国民经济的发展，国民收入的增加，人民生活的逐步提高，国防相应地得到巩固和加强，都要搞四个现代化。总之，现在要横下心来，除了爆发大规模战争外，就要始终如一地、贯彻始终地搞这件事，一切围绕着这件事，不受任何干扰。就是爆发大规模战争，打仗以后也要继续干，或者重新干。我们全党全民要把这个雄心壮志牢固地树立起来，扭着不放，“顽固”一点，毫不动摇。这就充分阐明了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在新时期总任务中的核心地位。为此，党的十二大报告规定了经济建设的战略目标，这就是：到本世纪末，“我国经济建设总的奋斗目标是，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力争使全国工

①《邓小平文选》，第148—149页。
②③《邓小平文选》，第180—181、214页。

农业的年总产值翻两番。”① 这是从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实际出发提出来的，这不仅是需要和可能，也是完全可以实现的。只要我们积极奋斗，扎扎实实地做好工作，自觉地运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规律，这个宏伟的战略目标是能够达到的。

党从我国国情出发，为了实现经济建设的战略目标，运用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主要矛盾方面和非主要矛盾方面的辩证法，确定了经济建设的战略重点和战略步骤。1982年9月，邓小平在党的十二大开幕词中再次强调指出：“八十年代是我们党和国家历史发展上的重要年代。加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争取实现包括台湾在内的祖国统一，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是我国人民在八十年代的三大任务。这三大任务中，核心是经济建设，它是解决国际国内问题的基础。”② 国民经济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它在发展过程中各个经济部门是不平衡的，所处的地位和作用也是不一样的。有些部门对全局说来起着支配的、决定的作用，有些部门目前看来起着辅助的、非决定作用。因此，当着起决定作用的部门远远落后于经济建设的需要时，它就成为经济建设中的主要矛盾或主要的矛盾方面。因而解决这个矛盾，就成为实现战略目标的主要环节。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指出：通观全局，为了实现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最重要的是要解决好农业问题。总之，“一定要牢牢抓住农业、能源和交通、教育和科学这几个根本环节，把它们作为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③ 党的十三大报告还指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经济建设的战略部署大体分三步走。第一步，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一番，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这个任务已经基本实现。第二步，到本世纪末，使国民生产总值再增长一倍，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

①《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15页。
②《邓小平文选》，第372页。
③《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17页。

平。第三步，到下个世纪中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比较富裕，基本实现现代化。然后，在这个基础上继续前进。”这是党全面分析了我国经济建设情况和发展趋势之后作出的战略决策。只要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把这些方面的问题解决好了，就可以促进消费品生产的较快增长，带动整个工业和其他各项生产建设事业的发展，保障人民生活的改善，实现党的经济发展战略。这是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辩证法的生动体现和杰出运用。

综上所述，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后，对社会的主要矛盾和党的中心任务，应当如何认识和把握，进行了长期的探索。从党的八大一次会议，经过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十三大，党在这个问题上的理论和实践，经历了基本正确——逐步失误——严重失误——重归于正确的曲折发展过程。这一过程，是总结历史经验教训，在实践中、在新的条件下对社会主义再认识的深化和发展的过程。

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意义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和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如实地反映和分析我国现阶段的具体国情所得出的科学结论，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基础

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正确认识我国社会现在所处的历史阶段，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首要问题，是我们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和政策的根本依据。”在这里说的首要问题，就是要认清现阶段的中国国情。不知道中国的基本国情，不了解中国的本质特征，就不能找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这个基本国情或者本质特征，主要指的是现阶段中国社会的性质或者说中国社会所处的历史地位。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在理论上有不少突破，其中最大、最重要的突破，就是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这一理论的提出，初步解决了长期以来没有弄清的一些根本问题。对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到底是个什么状况，究竟怎样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过去认识并不十分清醒，许多问题似是而非，若明若暗。运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去说明，对这些问题就能做到情况明、决心大、方法对。建国三十多年来，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发生的失误和挫折，其主要原因是对社会发展阶段认识不清，在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首要问题上犯了错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就使我们想问题、办事情有了基本准则，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二）反对社会发展问题上的机械论和空想论的思想武器

十三大报告明确指出：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它包括两层含义：其一，我国社会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其二，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初级阶段。我们必须从这个实际出发，而不能超越这个阶段。但革命发展问题上的机械论者认为，只有在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所设想的历史条件下，即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条件下，才能开始建设社会主义。他们不承认在近代中国可以不经过资本主义充分发展阶段而走上社会主义道路。而革命发展问题上的空想论者则认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变革，可以不受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限制，不经过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就可以超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而进入高级阶段，甚至可以越过整个社会主义阶段而进入共产主义阶段。这两种论调表面看起来针锋相对，其实它们存在着共同特点，就是打着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旗号，抛弃马克思主义的精髓，从本本出发，而不是从实际出发。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为我们既反对机械论，又反对空想论提供了重要的思想武器。

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我们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分不清什么是“左”，什么是右。总结历史经验，我们所以犯“左”或右的错

误，关键是没有认清我国的国情。有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就可以帮助我们头脑清醒，脚踏实地，更为认识和掌握社会主义发展的客观规律，为反对"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排除"左"右干扰，提供了锐利的理论武器。

（三）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新发展

党在总结三十多年来社会主义建设经验的基础上，特别是总结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实践经验，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基本解决了在落后的农业大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问题。这一理论的提出，指明了现阶段中国社会发展必须把握的总方向，提出了党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这一理论的形成，不是人们的主观想象或逻辑演绎的结果，而是马克思主义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基本原理同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从而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

必须指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问题，首先不是理论问题，而是实践问题。它不是先验的理论原则，而是对我国社会主义实践的科学概括和总结。它也不是对社会主义认识的终结，而要随实践的发展不断地进行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以至更高一级的阶段。

第五节　社会主义现阶段两类社会矛盾的再认识

正确认识和处理我国现阶段两类社会矛盾问题，对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党的十二大、十三大提出的宏伟目标，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党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的两类社会矛盾问题，曾经提出过一系列正确的思想，但在一个时期里有严重的失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认真总结了历史经验，对我国现阶段的两类社会矛盾进

行了再认识，揭示了社会主义现阶段阶级斗争的形势、特点和规律，重申了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从而丰富和发展了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两类社会矛盾的理论。

一、社会主义社会特殊形态阶级斗争的内容、性质和特点

关于阶级斗争的理论和实践，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问题。阶级存在和阶级斗争是历史的范畴，它的内容、性质和特点是随着历史的发展而不断变化发展。这种客观实际情况，是正确认识和处理阶级斗争问题的前提，是共产党人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客观依据。在我国现阶段，阶级斗争虽然已经不是主要矛盾，但仍占有重要的地位。因此，正确认识和进行我国现阶段的阶级斗争，对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一）我国现阶段阶级斗争的规律和特点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社会存在的矛盾大多数不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但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我们党科学地揭示了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阶级斗争的内容、性质、特点和长期存在的原因，指明了这是历史上的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特殊形式的遗留。

第一，指明了我国现阶段阶级斗争的内容和性质。我国现阶段的阶级斗争，主要表现为广大人民同极少数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形形色色的敌对分子的斗争。这种阶级斗争，是我国历史上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特殊形式的遗留。党的十二大报告指出："现在，还有形形色色的敌对分子从经济上、政治上、思想文化上、社会生活上进行着蓄意破坏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活动。我国现阶段的阶级斗争，主要表现为人民同这些敌对分子的斗争。"① 这些敌对分子主要有：反革命分子、敌特分子，各种

①《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40页。

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贪污盗窃、投机诈骗、走私贩私的新剥削分子，极少数进行破坏活动的旧剥削分子，等等。这些敌对分子利用国内外某些有利于他们的各种条件和机会，从经济、政治、文化思想、社会生活等方面进行各种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罪恶活动。同这些敌对分子的斗争是敌我矛盾，仍然属于阶级斗争。

这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只是在“一定范围”内存在。所谓“一定范围”，一是，阶级斗争不是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我国社会内部大量存在的各种矛盾，并不都属于阶级斗争的性质，只有一小部分属于阶级斗争或阶级斗争的反映，也就是说，阶级斗争并不是时时有、处处有、事事有；二是，阶级斗争不是支配和影响其他一切矛盾的主要矛盾，在社会主义阶段，对阶级斗争仍然不可掉以轻心，但在正常的情况下，不再是党的工作重点，不是我国政治生活的主题。应当指出，这个“一定范围”，既不能从字面上去作简单的机械的理解，也不能据此去划框框、定范围。而应当运用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方法，具体分析具体的情况。客观形势是不断发展变化的，“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也必然会发生变化，表现出时而扩张，时而缩小；有的地方突出，有的地方缓和，有些领域激烈，有些领域减弱，错综复杂，曲折反复，但总的趋势将逐步走向缓和、减弱，直至最后消灭。这就是说，“一定范围”并不是指一个固定不变的范围，从思想方法说，既要反对阶级斗争熄灭论的观点，又要反对阶级斗争扩大化的观点。

第二，阐明了我国现阶段阶级斗争的基本特点。邓小平指出：各种仇视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分子，进行蓄意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犯罪分子，“这种现象在长时期内不可能完全消灭。同他们的斗争不同于过去历史上的阶级对阶级的斗争（他们不可能形成一个公开的完整的阶级），但仍然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或者说是历史上的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特殊形式的

遗留。"①这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同历史上阶级斗争相比较有着不同的特点。

其一，阶级斗争的对象和内容不同。在民主革命时期，阶级斗争表现为无产阶级、劳动人民同地主、官僚买办阶级围绕着政权问题，进行着殊死的搏斗；在社会主义改造中，表现为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围绕着所有制问题，进行着改造与反改造的斗争；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阶级斗争的对象不再是某个完整的阶级，而是表现为广大人民同旧剥削分子和新剥削分子及其他坏分子围绕着经济建设问题，进行着破坏与反破坏的斗争。

其二，阶级斗争的地位和作用不同。在旧中国和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前，对立阶级之间的阶级矛盾是社会的主要矛盾，因而阶级斗争是社会发展的动力；而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已被消灭，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已经基本解决，党的工作重点已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阶级斗争不再是主要矛盾，也不再是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这时阶级斗争必须围绕四化建设这个中心，服务于这个中心，保护和推动生产力的发展。

其三，阶级斗争的规模和形式不同。建国以前，广大劳动人民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斗争，表现为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性的武装夺取政权；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党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尽管采取和平"赎买"的方针和逐步改造的步骤，但由于限制反限制、改造反改造的斗争极为激烈，因此斗争的形式仍然表现为全社会范围的群众性的阶级斗争；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由于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阶级斗争不再表现为阶级与阶级对抗，也不再采取群众运动的阶级斗争形式。对于情节比较复杂、牵涉面比较广的大案要案，则要充分走群众路线，在一定

①《邓小平文选》，第155页。

范围内揭发检举有严重犯罪行为的人，依法进行审理。

其四，阶级斗争的趋势和方式不同。在阶级社会中，根本对立的阶级之间，为了各自的阶级利益，在经济的、政治的、思想的和文化的领域中，进行着激烈的尖锐的生死搏斗，直到采取斗争的最高形式——战争，以达到解决问题；而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由于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已经消灭，虽然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但阶级斗争总的趋势将越来越缓和，直至消灭。因此，不能再采取搞政治运动、群众运动的方式，而应当遵循社会主义法制的原则，在国家法律范围内，按照法律的程序，有准备、有步骤、有分寸地进行。

第三，揭示了这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在长时期内不可能完全消灭的原因。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的《决议》指出："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① 这就指出了特殊形态的阶级斗争长期存在的国内和国际两方面原因。在国内方面，剥削阶级的残余分子和各种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分子仍然存在，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完全消灭；剥削阶级遗毒的各种影响，特别在意识形态方面，不可能随着私有制和剥削阶级的消灭而立即消灭，它们会腐蚀我们的党员、干部和劳动群众，使其中一些人蜕化变质；我国的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还有许多不完善的地方，存在着许多薄弱环节，既不可能完全防止某些社会成员腐化变质，也不可能杜绝极少数剥削分子和各种敌对分子的产生。在国际方面，我们还处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中，外国某些敌视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势力或集团，还会对我国进行侵蚀和破坏；在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后，随着外国资本对我国影响的扩大，资产阶级腐蚀和无产阶级反腐蚀的斗争将是不可避免的。

正是由于国内因素和国际影响，决定了社会主义时期一定范

①《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56页。

围的阶级斗争还将长期存在下去。只要产生阶级斗争的各种条件还存在，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就不可能消失。这种斗争虽然不是表现为一个阶级同另一个阶级完整的斗争形态，但就其内容和实质来说，它是国内过去阶级斗争的延续和国际阶级斗争的反映。在社会主义时期，各种敌对分子虽然不再会形成一个公开的完整的剥削阶级，但是并不排除遇有适当的气候和条件，这些人还有可能实现某种集结，使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重新激化，但这种激化只能是暂时的。从总的趋势来看，随着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政治上安定团结，人民生活日益改善，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总趋势将会逐渐减弱，直至最后消灭。

（二）我国现阶段阶级斗争基本方针的制定

党的十二大政治报告指出："我们必须作好长期斗争的精神准备，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专政职能，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处理当前我国带有阶级斗争性质的社会矛盾和社会现象。这就是党中央关于我国现阶段阶级斗争问题的基本方针。"①具体说有如下几个基本原则和方针。

第一，要反对两种错误倾向。就是"既要反对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观点，又要反对认为阶级斗争已经消灭的观点。"②必须指出，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剥削阶级的消灭和阶级斗争的消失不是一回事，不能混为一谈。如果认为存在阶级斗争，就一定存在剥削阶级，那就会犯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如果认为剥削阶级既然不存在，阶级斗争也就不存在，那就会犯阶级斗争熄灭论的错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在纠正阶级斗争扩大化错误的同时，也注意防止和纠正阶级斗争熄灭论的观点。邓小平指出："社会主义社会中的阶级斗争是一个客观存在，不应该缩小，也不应该夸大。实践证明，无论缩小或者夸大，两者都要犯

①《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41页。
②《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56页。

严重的错误。”①

第二，要坚持两手政策。党的十二大报告指出：“我们在发展社会主义事业的新时期，从思想上到行为上一定要坚持两手：一手是坚持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另一手是坚决打击经济领域和政治文化领域中危害社会主义的严重犯罪活动。只注意后一手而怀疑前一手是错误的，只强调前一手而忽视后一手是危险的。对这样的方针，全党同志必须十分明确，而不应当有丝毫含糊。”②邓小平也强调指出，对一切反社会主义的分子仍然必须实行专政，这种专政是国内斗争，有些同时也是国际斗争，两者实际上是不可分的。在阶级斗争存在的条件下，在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存在的条件下，不可能设想国家的专政职能的消亡，不可能设想常备军、公安机关、法庭、监狱等等的消亡。没有无产阶级专政，我们就不可能保卫也不可能建设社会主义。

第三，要充分运用法律武器。现在和今后，在打击各种破坏社会主义事业的敌对分子时，必须严格遵循社会主义法制，在国家法律范围内充分运用法律武器同他们进行斗争。1980年12月，邓小平在《贯彻调整方针，保证安定团结》的讲话中指出：“全党同志和全体干部都要按照宪法、法律、法令办事，学会使用法律武器（包括罚款、重税一类经济武器）同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势力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这是现在和今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过程中要求我们必须尽快学会的新课题。”③否认法律既是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产物，又是进行政治斗争的武器，认为我国的法律只有社会性、没有阶级性，甚至主张绝对言论自由是完全错误的。

---

①《邓小平文选》，第168页。
②《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42页。
③《邓小平文选》，第330—331页。

二、重申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

1957年2月，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上作了《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他在这篇讲话中，总结了国际国内的经验，提出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学说，着重论述了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他明确指出，我国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已成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他系统地阐明了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理论、方针和方法，丰富了唯物史观，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宝库谱写了新的篇章。然而，从这篇讲话问世到"文化大革命"内乱的二十年时间里，这篇讲话的基本理论、方针和方法并没有真正贯彻执行，相反，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倾错误思想的指导下，曾一度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搞了阶级斗争扩大化，而在"文化大革命"中则严重混淆了敌我、颠倒了是非，造成了长时期的、全面性的错误。这表明，虽然在理论上重点阐明了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这个总题目，但在实践上却没有真正成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在认真总结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全面考察了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形势，分析了两类社会矛盾存在的状况和发展的趋势，对人民内部矛盾进行了再认识，重申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坚持和发展了毛泽东关于两类社会矛盾的学说。

（一）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国家政治生活主题的依据

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的《决议》指出："在剥削阶级作阶为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必须正确认识我国社会内部大量存在的不属于阶级斗争范围的各种社会矛盾，采取不同于阶级斗争的方法来正确地加以解决。"①党的十二大政

① 《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56页。

治报告也明确指出："在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已经消灭的社会主义社会，提出和实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方针是错误的。我们必须十分谨慎地区别和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防止重犯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①我们党根据社会主义建设的新形势和两类社会矛盾存在的新情况，明确提出国内的主要矛盾不再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而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这就为重新确立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提供了科学的客观依据。

建国后，我们党对人民内部矛盾的认识和处理，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大体有如下几个发展阶段。一是，1949年10月至1956年12月，这是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7年。这个时期，国内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矛盾。虽然人民内部矛盾也极为复杂多样，但它处于从属的、次要的地位。随着土地改革、没收官僚资本、镇压反革命的重大胜利，也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同时也就在不同程度上解决了各种人民内部矛盾；二是，从1957年1月至1966年4月，这是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这个时期，党根据当时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形势的新变化，提出了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并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作为政治生活的主题。但由于党在阶级斗争问题上的左倾错误，不仅未能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反而严重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带来了不可弥补的损失；三是，从1966年5月到1976年10月，这是"文化大革命"的十年。这十年，由于毛泽东在指导思想上的严重左倾错误，对当时我国阶级斗争形势以及党和国家政治状况作了完全错误的估量，轻率地发动了"文化大革命"，被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所利用，严重混淆了是非、颠

①《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40页。

倒了敌我，使人民内部矛盾达到了空前复杂化、激烈化，在经济、政治、思想各方面造成了严重后果；四是，从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到现在，这是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党在指导思想上进行了拨乱反正，纠正了左倾错误，彻底否定了“文化大革命”，重新确定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提出了全面改革的理论、方针和政策，重申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创造性地解决了长期以来、特别是“文化大革命”遗留下来的大量的复杂而又十分尖锐的人民内部矛盾，从而坚持和发展了人民内部矛盾的理论，为我们解决人民内部不属于阶级斗争范围的社会矛盾提供了范例。

党对于我国社会内部存在的“不属于阶级斗争范围的各种社会矛盾”，进行了具体的分析。长期以来，存在着一种错误观点，就是把社会矛盾、社会斗争和阶级矛盾、阶级斗争的概念混为一谈。其实，这是两种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不同序列的概念。社会矛盾的概念比阶级斗争的概念范围更广泛、历时更长久。不论在阶级产生以前，还是在阶级消灭以后，都存在着社会矛盾。就是在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存在的社会里，虽然社会矛盾和社会斗争，主要表现对立阶级之间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但同样也存在着不属于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社会矛盾和社会斗争。而当着国内剥削阶级基本消灭，阶级斗争在社会斗争中已不占主要地位时，非阶级的社会矛盾与社会斗争就成为大量存在的了。

所谓“不属于阶级斗争范围的社会矛盾”，这主要是指人民内部矛盾。因为，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就劳动人民之间的矛盾，或劳动人民同人民政府之间的矛盾说来，是非对抗性的，不属于阶级斗争范围。但是，不属于阶级斗争的社会矛盾同人民内部矛盾的概念，又不能完全等同。因为，当人民内部还存在剥削阶级的时候，人民内部也有属于阶级斗争范围的社会矛盾。在这里，人民内部矛盾是相对于敌我矛盾说的，不属于阶级斗争的社会矛盾是相对于阶级斗争说的，把两者完全等同起来，容易混淆

现实社会生活的某些矛盾。因此，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必须正确区分阶级斗争与不属于阶级斗争的社会矛盾。既不能把非对立阶级之间的纠纷，归入阶级斗争范围；也不能把对立阶级成员之间的任何冲突，都统统归入阶级斗争范围，要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就是不属于阶级斗争范围的社会矛盾也是很复杂的，它有多种类型、多种层次、相互交错、相互影响。有的属于在人民内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代表不同具体利益各方之间的矛盾；有的属于在总目标一致基础上的先进与落后、正确与错误的矛盾；也有的属于科学上不同学派、艺术上不同流派之间的矛盾，等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这类社会矛盾一般属于非对抗性的，如能处理得当，可以成为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但如果处理不当，也会激化成为对抗，酿成局部范围的群众闹事，以至发生冲突，这是应当十分注意的。

（二）我国现阶段人民内部矛盾的内容、特点和表现形式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政治体制改革的逐步进行，以及教育体制、科技体制改革的多方面展开，使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发生了新的变化，给人民内部矛盾带来了新情况、新特点。正如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的："经济体制的改革，不仅会引起人们经济生活的重大变化，而且会引起人们生活方式和精神状态的重大变化。"①因此，认真研究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的新情况、新特点及其表现形式，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毛泽东曾指出，人民内部矛盾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内容，这是由不同历史时期中人民范围的历史变化所决定的。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人民内部矛盾是多种多样的，其特点和表现形式也是发展变化的。在生产资料私有制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毛泽东

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第40页。

明确指出了十几种必须正确处理的人民内部矛盾。概括地说，社会各阶级、各阶层、各党派和社会集团之间及其内部的矛盾；党和人民政府同人民群众之间即领导和群众之间的矛盾；思想文化领域的真理与谬论、正确与错误以及各种学派、流派之间的矛盾。从而揭示了我国人民内部矛盾有多种类型、不同层次、相互交错、相互影响的情况。并强调指出，一般说来，人民内部矛盾是属于非对抗性的矛盾；是在人民利益根本一致基础上的矛盾。

在历史的新时期，党十分注意人民内部矛盾的内容、特点和表现形式。人民内部矛盾范围的大小、矛盾斗争的程度、矛盾的地位和作用，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深入发展，党的正确的路线、政策是否认真贯彻执行而变化着、发展着。要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就必须掌握人民内部矛盾运动规律和新的内容、特点及其表现形式。那么，当前人民内部矛盾有哪些新的情况和新的特点呢？

在经济生活领域

过去长时期里，许多人认为，人民内部矛盾是属于政治范畴和思想范畴的是非矛盾，很少从经济范畴去考察物质利益方面的矛盾，由此造成了简单化和片面性的毛病。早在1957年2月，毛泽东就曾指出："在国家同合作社之间，在合作社内部，在合作社同合作社相互之间，都有一些矛盾需要解决"，"我们必须经常注意从生产问题和分配问题上处理上述矛盾。""在分配问题上，我们必须兼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① 这里讲的就是人民内部的物质利益矛盾，并指明了要用经济的方法正确处理这些矛盾。同年4月，刘少奇在《如何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讲话中也指出："人民内部矛盾还特别表现在分配问题上面"，"大量地表现在分配问题上"，"我建议同志们要好好研究这个分配问题。"② 这也是讲的人民内部的物质利益矛盾问题。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80页。
② 《刘少奇选集》下卷，第303页。

可是，这并未引起人们的充分注意。随着党和国家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方面来，人民内部矛盾也就突出地在经济领域里表现出来。这种经济领域中的人民内部矛盾已日益成为中心问题，是现阶段人民内部矛盾的突出特点，我们必须牢牢抓住这一重大特点，深入调查研究正确处理和妥善解决这些矛盾，使之成为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动力。

现阶段，在经济领域的人民内部矛盾主要表现在所有制和分配问题上。在所有制方面，表现为：多种所有制之间及其内部的矛盾、其中包括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个体所有制，跨越所有制、地区、部门界限的经济联合体和企业群体的出现，形成了多种所有制的交叉和渗透，还有各种中外合资的、国内合资的、外国私人资本的、国内私人资本的经济形式，以及中小型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实行的租赁制、股份制等等。这样，各种所有制之间及其内部的人民内部矛盾，就呈现出错综复杂、相互交织的状况，它们之间既相互排斥，又相互制约、相互影响，比之过去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分配方面，由于贯彻物质利益和按劳分配原则，打破了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的弊端，解决了由于平均主义造成的人民内部矛盾；但由于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国家允许和鼓励一部分地区、企业和个人依靠勤奋劳动先富裕起来，波浪式地不断向前发展，从而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但是，部分人对改革的目标和长远效益缺乏认识，简单地把改革同增加收入划等号，进而导致“分配攀比”的矛盾。这样，就是在按劳分配的原则下，人们之间分配上的差距扩大了，加上某些非按劳分配的因素，这就使人民内部产生了新的矛盾。所有这些矛盾的存在和发展，都受着社会需要与社会生产之间这对矛盾的支配和制约。因此，要妥善解决经济领域中所有制和分配方面的人民内部矛盾，就必须通过经济体制的改革来达到。

在我们这样一个情况复杂、经济发展很不平衡的大国里，全面改革经济体制的任务十分艰巨和复杂，改革的进行不能不受到

经济和社会条件以及干部条件的制约。因此，改革只能采取逐步过渡的渐进方式，这就必然会出现整个经济体制中新旧体制的交替和转换时期。在这个过程中，两种体制同时并存，交互发生作用，新体制的因素在经济运行中日益增多，但还不能立即全部代替旧体制，旧体制的相当部分还不能不在一定的时间内继续存在和运用。这就决定了改革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种种问题和矛盾复杂纷呈的局面。决定了新旧体制转换过程中的艰巨性和复杂性。在改革中，人民内部矛盾也呈现出纷繁复杂的状况。由于在实行历史性的深刻转变中，对规律的认识和经验的积累都要有一个过程，新体制要逐步成熟，旧体制又在许多方面失去效应，前进中出现了不少矛盾和问题。例如，注意了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和按比例发展，但对有效控制社会总需要过度增长却注意不够；在处理数量和质量、速度和效益的关系上，还缺乏有力的措施和有效的监督；在着重增加企业活力的时候，加强和改善宏观管理的措施未能及时跟上；经济体制改革牵涉到计划体制、财政体制、金融体制、商业和物质流通体制、价格管理体制和工资体制等方面的改革。有的方面已经改了，有的方面还没有改；一部分经济生活开始转入新的运行轨道，较多地受到市场机制的作用，而另一部分经济活动则仍未脱离原有轨道，仍主要接受直接计划的控制，等等。这两方面并不是静态的、僵化的、并存的关系，而是动态的、变化的、处于不断的此消彼长的过程中，并且不可避免地要产生许多人民内部的矛盾和磨擦。因此，在改革过程中要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的各种物质利益矛盾，把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全局利益与局部利益、长远利益与目前利益有机地结合起来。

在政治生活领域

现阶段，随着全面改革的逐步展开，在政治生活领域里的人民内部矛盾的具体内容、特点和表现形式也有了新的发展变化。这一领域的矛盾主要表现为：社会各阶级、各阶层、各民族、各

社会集团之间的矛盾，例如，工农之间的矛盾，工人、农民同知识分子之间的矛盾，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之间的矛盾，执政党内部的矛盾，各民族之间的矛盾，还有领导与群众、民主与集中、民主与法制、自由与纪律的矛盾，以及党和国家政治体制中某些环节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矛盾，等等。要妥善解决这些人民内部矛盾，就必须实行政治体制改革，改革和完善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经济基础和生产力发展的环节和方面。

如何使政治体制改革沿着健康的方面发展呢？邓小平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中指出："政治上，充分发扬人民民主，保证全体人民真正享有通过各种形式管理国家、特别是管理基层地方政权和各项企业的权力，享有各项公民权利，健全革命法制，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①从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干部制度方面来说，主要的弊端就是官僚主义现象，权力过分集中现象，家长制现象，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现象和形形色色的特权现象。邓小平在谈到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官僚主义的主要表现和危害时说："高高在上，滥用权力，脱离实际，脱离群众，好摆门面，好说空话，思想僵化，墨守陈规，机构臃肿，人浮于事，办事拖拉，不讲效率，不负责任，不守信用，公文旅行，互相推诿，以至官气十足，动辄训人，打击报复，压制民主，欺上瞒下，专横跋扈，徇私行贿，贪赃枉法，等等。这无论在我们的内部事务中，或是在国际交往中，都已达到令人无法容忍的地步。"②他还说，高度集权的管理体制，"可以说是目前我们所特有的官僚主义的一个总病根③"。这就把官僚主义的种种表现和危害及其根源作了深刻的揭露，并提到党和国家领导制度改革的高度加以考察，从而阐明了民主同集中的矛盾是政治生活领域的主要矛盾，是政治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

---

①《邓小平文选》，第282页。

②《邓小平文选》，第287页。

③《邓小平文选》，第288页。

党内矛盾，是人民内部矛盾的一种表现，它是党外各种社会矛盾在党内的反映。认清无产阶级政党内部的矛盾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这是正确处理党内矛盾和斗争的前提。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指出："党内斗争，不许实行残酷斗争、无情打击。对犯错误的同志进行批评是完全必要的，但是不可采取一哄而起的围攻……要绝对禁止采用林彪、'四人帮'的封建法西斯手段解决党内问题。严禁所谓揪斗，严禁人身侮辱和人身迫害，严禁诱供逼供。"① 因此，一方面必须对党内的错误思想进行严肃的斗争，加强批评教育；另一方面，又必须严禁逼供信、残酷斗争、无情打击。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党内矛盾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如果把阶级斗争引导到党内来，甚至把党内矛盾当作敌我矛盾来对待，就必然破坏党的团结和统一，损害党的事业。

民族矛盾，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我国民族矛盾基本上属于各族劳动人民内部的矛盾。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的《决议》指出："必须明确认识，现在我们的民族关系基本上是各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② 这是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社会民族问题和民族矛盾的总的指导方针。在民族问题上，过去，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我们犯过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伤害了许多少数民族干部和群众。这个教训一定要认真记取。那种所谓"民族问题实质是阶级斗争问题"的说法是错误的，这是造成民族问题方面阶级斗争扩大化的思想认识根源，必须彻底纠正。1963年，毛泽东在支持美国黑人斗争的声明中曾说："民族斗争，说到底，是一个阶级斗争问题"这个论断，完全不能适应于我国解放后、特别是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的民族关系。因此，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新时期的民族矛盾，改善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加强民族团结，对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①《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第429—430页。
②《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57页。

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

在意识形态领域

随着改革、开放、搞活的深入发展，意识形态领域的人民内部矛盾也出现了错综复杂的新情况。总的说来，主要表现为无产阶级思想同资产阶级思想和封建主义残余思想以及小生产的因循守旧思想的矛盾。这些矛盾的表现形式是多方面的，比如，工作认识上的先进与落后、正确与错误以及不同意见之间的矛盾，理论界、学术界、教育界、新闻界、文艺界不同观点、不同流派、不同风格之间的矛盾，生活方式、新旧观点、宗教信仰等方面的矛盾。

我们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是为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服务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但我们应当看到中国经历了几千年的封建社会，封建思想的影响是相当深远的，在人们的头脑里残存着种种影响。例如，家长制作风、世袭制思想、忠君思想、特权思想、宗法观念、等级观念等等弊端，至今还影响着我们的改革。1980年8月，邓小平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中指出：这种种弊端，多少都带有封建主义色彩，就"拿宗法观念来说，'文化大革命'中，一人为官，鸡犬升天，一人倒霉，株连九族，这类情况曾发展到很严重的程度。甚至现在，任人唯亲、任人为派的恶劣作风，在有些地区、有些部门、有些单位，还没有得到纠正。一些干部利用职权，非法安排家属亲友进城、就业、提干等现象还很不少。可见宗法观念的余毒决不能轻视。"① 这就指明了封建残余思想对改革的危害性，但决不能把和封建残余思想的矛盾，看成是改革中的主要矛盾，更不能随意把什么都戴上封建残余思想的帽子，对具体问题要作具体分析。

我们对外开放的方针，是为了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吸收外国资金、先进科学技术及其科学管理方法的同时，必须反

①《邓小平文选》，第294－-295页。

对资产阶级的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的侵蚀。可是，一些人却利用对外开放的时机，鼓吹资产阶级自由化，资产阶级损人利己的思想增长了，资产阶级腐朽生活方式滋生了。有的人利用职权，自私自利，搞官工、官商、官农，破坏党的政策；有的人损人利己、唯利是图，“一切向钱看”，为了个人或小集团的私利，不择手段；有的人为了出国，为了搞钱，违法乱纪，走私受贿，投机倒把，不惜丧失人格，丧失国格，丧失民族自尊心；有的人道德败坏，精神堕落，通过不同渠道运进了一些黄色、下流、淫秽、丑恶的照片、录相、影片、书刊等，败坏我们社会的风气，腐蚀我们的一些青年和干部，出现了建国三十多年来没有出现的情况。这是改革中同资产阶级思想的严重矛盾。如果认为，对外开放允许资产阶级思想泛滥，那是严重的错误。邓小平在党的十二大开幕词中强调指出：“我们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积极扩大对外交流。同时，我们保持清醒的头脑，坚决抵制外来腐朽思想的侵蚀，决不允许资产阶级生活方式在我国泛滥。”①

宗教问题，这也是人民内部矛盾的重要内容和表现形式，具有它本身的特点。1982年3月，中共中央形成了《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文件。这个文件，比较系统地总结了我国建国以来党在宗教问题上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阐明了党对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文件指出，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一定阶段的历史现象，有它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宗教信仰、宗教感情，以及同这种信仰和感情相适应的宗教仪式和宗教组织，都是社会的历史的产物。解放以后，经过社会制度的深刻改造和宗教制度的重大改革，我国宗教状况已经起了根本的变化，宗教问题上的矛盾已经主要是属于人民内部的矛盾。但是，宗教问题仍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有一定

---

①《邓小平文选》，第372页。

的群众性，在许多地方同民族问题交织在一起，还受到某些阶级斗争和国际复杂因素的影响。因此，我们对于宗教问题及其矛盾能否处理得当，对于国家安定和民族团结，对于发展国际交往和抵制国外敌对势力的渗透，对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仍然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我国现阶段人民内部矛盾广泛存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和各个方面，有多种类型、多种层次、相互联结、相互制约。经济生活领域的人民内部矛盾，是其他领域人民内部矛盾的经济基础和内在根源，制约着其他矛盾的发生、发展和解决；政治生活领域的人民内部矛盾，既是经济领域矛盾的集中表现，又反作用于经济领域的矛盾；意识形态领域的人民内部矛盾，既是经济生活领域又是政治生活领域矛盾的反映，而意识形态领域人民内部矛盾的解决，则有助于经济和政治生活领域矛盾的解决，但决不能把解决意识形态领域矛盾的方法，简单地移用于解决经济、政治生活领域的人民内部矛盾。这就是三大领域人民内部矛盾之间的辩证关系。

（三）解决人民内部矛盾方法的多样性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都存在着复杂的人民内部矛盾，影响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能否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关系着社会主义社会的巩固和发展，关系着整个社会的安定团结，关系着社会主义事业的成败。毛泽东多次指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基本方针，就是要把国内外一切积极因素调动起来，为建设社会主义事业服务。还说，要经过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以利于建设一个社会主义的伟大强国。

对处理两类社会矛盾的方法问题，毛泽东指出：解决敌我矛盾要用专政的方法，解决人民内部矛盾要用民主的方法。这两种方法的作用和适用范围是不同的，不能随便移用。专政的方法只

能用于敌人，不能用于人民内部，这是解决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所应采取的基本方法。他一再强调说，什么叫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呢？就是实事求是，群众路线。归根到底是群众路线四个字。这就是民主的方法，即讨论的方法、批评的方法、说服教育的方法。毛泽东把这一方法概括为一个公式，叫“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这是对我党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对这种民主方法，毛泽东还作过一些具体说明，实际上提出了多种多样的、灵活的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具体方法。可是，在长时期里，人们把这个“公式”的适用范围简单化、绝对化，以为不论什么类型、什么层次、什么问题上的人民内部矛盾都一律按照这一“公式”去解决。只强调解决思想问题，不注意解决实际问题，至于体制方面的改革，制度上、法律上的保证也缺乏足够的认识。实践表明，这往往不能收到应有的效果。因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充分总结了历史经验，在民主方法这个总的指导原则基础上，根据人民内部矛盾的不同类型、层次和问题，分别针对不同矛盾的特殊性，采取不同的解决方法。

首先，民主的方法，即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仍然是我们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基本方法。早在1927年，我党在南方建立革命军队和革命根据地开始，在处理党群关系、军民关系、官兵关系以及其他人民内部关系，就采用了这个方法；到了抗日战争时期，我党把这个方法建立在更加自觉的基础之上；在延安整风时期，我们采用了这个方法去解决共产党内部的矛盾，就是教条主义者和广大党员群众之间的矛盾，教条主义思想和马克思主义思想之间的矛盾；建国以后，我党处理同民主党派之间的矛盾，也采取了这个方法，具体说采取了“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在新时期，我党重申继续执行这一方针，并加进了“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新内容，从而使这一方针更加完整化，使之成为处理党与非党矛盾和互相监督、互相合作的一种有效形式，并

收到了极大的效果。对于民主的方法，毛泽东指出："我们现在的任务，就是要在整个人民内部继续推广和更好地运用这个方法"，要求全国人民"都采用这个方法去解决他们内部的矛盾。"①邓小平也指出："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要发扬自我教育、自我改造的传统，按照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继续进行思想改造的工作，帮助各方面的人士和群众在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基础上不断增强团结，取得新的进步。"②

在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里，我们需要的是民主和集中的统一、自由和纪律的统一，这就是民主集中制，是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一条原则。在我们国家，民主既是手段又是目的。社会主义民主既是人民当家作主，又是国家的一种根本政治制度。邓小平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一文中指出："重点是切实改革并完善党和国家的制度，从制度上保证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化、经济管理的民主化、整个社会生活的民主化、促进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③这种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从根本上保证了全体人民真正享有通过各种有效形式管理国家的权力，同时也从制度上保证通过运用民主的方法去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

其次，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运用法律手段去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法律，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它通过对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主义法制就是人民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国家不仅要运用法律对敌人实行专政，同时也要运用法律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实现人民内部的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和权利。邓小平指出："为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0页。
②《邓小平文选》，第173页。
③《邓小平文选》，第296页。

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①过去，往往把领导人说的话当作“法”，不赞成领导人说的话叫做“违法”，领导人的话改变了，“法”也就跟着改变。这实际上是有权就有“法”，权比法大的荒唐表现。所谓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就是要使我们国家的民主生活、民主结构、民主秩序、民主形式和民主权利，具有制度上、法律上的完备形态，从而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在人民内部，如国家和企业、企业和企业、企业和个人、国家和个人、个人和个人之间的关系，也要用法律形式来确定，它们之间的内部矛盾也要通过法律来调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加强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在进一步完善国家宪法的同时，加强了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行政各方面的立法工作，制定了各种法律、法令。逐步完善了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国共产党党章还明确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②强调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于法律之上的特权，并使这些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权威性。总之，通过社会主义法制调整人民内部的关系，解决人民内部的矛盾，把人民的意志统一起来，使广大人民群众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充分发挥聪明才智。

第三，运用经济的方法，把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统一起来，这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物质利益矛盾的好方法。过去，在相当长的时期里，由于我们对人民内部矛盾有狭隘的、片面的理解，也由于左倾指导思想的影响，对实际生活中发生的人民内部矛盾，不作具体分析，一律看作是思想问题或认识问题，不加区别地用“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去解决，结果往往掩盖了不属于思想、认识问题的人民内部矛盾，譬如掩盖了人民内部的

①《邓小平文选》，第136页。

②《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82—83页。

物质利益矛盾，忽视了从经济上去正确处理这种矛盾，致使这类矛盾不但没有缓解，反而越积越多，甚至趋向激化。在社会主义社会，客观上存在着人民内部的物质利益矛盾，我们必须承认它、如实反映它、正确处理它。早在1957年，毛泽东和刘少奇就指出人民内部存在物质利益的矛盾，并强调要用经济的方法正确处理这种矛盾。毛泽东指出，要做到统筹兼顾、适当安排，必须兼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

在历史的新时期，党也一再强调这一原则。1980年8月，邓小平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中说："我们从来主张，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如果有矛盾，个人的利益要服从国家和集体的利益。"①改革必须有利于兼顾国家、企业、个人三者的利益，确保国家财政收入逐年有合理的增长。任何地区、部门和企业单位的改革，都必须以维护国家整体利益和广大消费者的利益为前提。总之，通过改革，使企业能够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个人三者的经济关系。出色地完成国家计划。这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物质利益矛盾的指导方针。当然，解决人民内部物质利益矛盾，还必须和政治思想工作结合起来，因为，物质利益矛盾必然要在人们的思想上反映出来，产生这样或那样思想上、认识上的矛盾。但归根结底，人民内部物质利益矛盾只能通过经济手段去解决，努力做到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长远利益和目前利益，整体利益和局部利益的有机统一。

第四，对思想意识领域的人民内部矛盾，必须坚决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通过自由讨论和科学实践的办法去解决。1956年4月，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作了《论十大关系》的讲话。"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是党中央在讨论十大关系的过程中确定的关于科学和文化工作的重要

---

①《邓小平文选》，第297页。

方针。毛泽东在政治局扩大会议上说："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我看这应该成为我们的方针。艺术问题上百花齐放，学术问题上百家争鸣。1956年5月，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第七次会议上再次提出，要实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1957年1月，毛泽东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又一次指出："百花齐放，我看还是要放。有些同志认为，只能放香花，不能放毒草。这种看法，表明他们对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很不理解。"①他还说，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这个方针是合乎辩证法的。1957年2月和3月，毛泽东先后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和《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进一步系统地论述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他深刻指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是促进艺术发展和科学进步的方针，是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文化繁荣的方针。"②"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这是一个基本性的同时也是长期性的方针，不是一个暂时性的方针。"③提出六条政治标准，目的"是为了帮助人民发展对于各种问题的自由讨论"，其中包括政治问题、思想问题和认识问题上的争鸣和辩论。他强调指出："艺术和科学中的是非问题，应当通过艺术界科学界的自由讨论去解决，通过艺术和科学的实践去解决，而不应当采取简单的方法去解决。"④

可是，在过去长时期里，由于左倾错误思想的影响，片面地理解这一方针，认为"双百"方针只适用于学术领域，不适用于政治领域，学术问题可以讨论，政治问题不可以讨论。这就自觉不自觉地造成了一花独放，一家单鸣的局面。其实，"双百"方针的基本精神，就是充分发扬民主，提倡自由讨论，包括学术问题上的争鸣、政治问题上的讨论、领导与群众的对话。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人民民主权利，首先应当是政治上的民主权利，人民对国家的大政方针有发言权、决策权、监督权、批评权，这是社

①②《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38、388页。
③④《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14、388页。

会主义民主的重要标志。如果在政治问题上，人民内部都不允许发表不同意见，不允许自由讨论和辩论，那还谈得上什么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呢？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指出：“改革问题上的不同主张和不同理论观点，可以展开讨论。”① 当然，一方面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双百”方针，无论在学术问题、艺术问题和政治问题上允许自由讨论和辩论，另一方面也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把“双百”方针混同于资产阶级自由化。这样才能正确解决思想意识领域的人民内部矛盾，造成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第五，建立协商对话制度，正确处理社会矛盾。正确处理和协调各种不同的社会利益和矛盾，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一个重大课题。为此，十三大提出建立社会协商对话制度。这种协商对话，是指不同的社会组织之间、不同的群众团体之间、领导机关与群众之间、群众与群众之间，依照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对国家、地方、基层的重大事情进行直接的对话沟通和协商讨论。十三大报告指出：“必须使社会协商对话形成制度，及时地、畅通地、准确地做到下情上达，上情下达，彼此沟通，互相理解。”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我国人民的共同利益在总体上是一致的，但确实存在着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和各种不同的具体利益。在改革开放过程中，还会出现具体利益的变动和转移，具体矛盾也可能突出起来。建立协商对话制度，可以为社会各方面提供相互了解和沟通的机会，消除不必要的误解，缓解已经产生的矛盾，增强社会自身的调节机制，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十三大报告中提出了建立协商对话制度的基本原则，这就是“发扬‘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优良传统，提高领导机

①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第40页。

关活动的开放程度，重大情况让人民知道，重大问题经人民讨论。”在这个原则中，关键是提高领导机关的开放程度。在不危害党和国家机密的前提下，各级领导机关要将群众所关心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让群众了解。只有在开放的基础上，才能谈得到人民群众的参与和监督。这就要制定相应的法规，明确规定哪些重大情况和重大决策，通过什么形式让群众讨论，征求群众的意见，然后作出决定。要发挥新闻宣传工具在协商对话中的作用，同时在实践中不断开辟新的协商对话渠道，以达到正确处理各类社会矛盾。

社会生活是错综复杂的，人民内部矛盾的内容、特点和表现形式也是复杂多样、不断变化的。上面叙述的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只是一些主要的、基本的方面，切忌把它们当作某种固定不变的公式随便套用。应当看到，人民内部矛盾是多种多样的，解决矛盾的方法也必须是多样的、灵活的。我们必须根据人民内部矛盾的特殊性、多样性，具体分析具体矛盾，实事求是地采取灵活多样的方法，学会在改革中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从而推动改革的深入发展，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服务。

第六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既是历史唯物主义，也是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实践问题。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正是从社会主义的历史和现实的实践出发，从战略的高度，把这一重大课题作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根本任务和根本目标，提到了全党和全国人民面前。

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根据十二大关于在建设物质文明的同时，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战略决策，根据1985年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精神，根据我国全面改革发展的要求，回顾和讨论

了几年来精神文明建设的成就和面临的问题，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决议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出发：着重解决了新形势下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方针问题和全局性的认识问题。决议集中反映了全党全国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坚强意志和集体智慧，是我国现代化建设新鲜经验的科学总结。对于推动我国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全面改革和对外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一、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科学涵义

要把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内容，核心及其特征。首先就要懂得什么叫文明。同时要揭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涵义。

文明，这一概念在中外许多著述中很早就出现了。约在公元前12世纪末13世纪初，我国的《周易》一书中，就有“‘见龙’在田，天下文明”的说法。此后，文明一词，在长达几千年的我国历史的典籍里、文献中及其不可胜数的文字材料里屡见不鲜。在国外，文明一词，也早被人们一再使用，例如，在空想社会主义者圣西门、傅利叶等人的著作中，就有“文明人”、“人类的文明”、“文明社会”、“文明制度”、“文明民族”、“文明事业”、“文明发展”、“文明水平”、“文明的焦点和策源地”等等提法。法国巴黎公社时期的著名政治活动家布朗基还论述了文明与共产主义的关系。他说：“共产主义的发展和文明的发展是并行不悖的”。① 还说：“文明的最高峰必然是共产主义社会。”② 而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一书中，则把人类社会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划分为蒙昧期、野蛮期、文明期三个阶段。

恩格斯对摩尔根的分期进一步作了概括，他说：蒙昧时代是

①② 《布朗基文选》，第77、92页，商务印书馆1979年11月版。

以采集现成的天然产物为主的时期；野蛮时代是学会经营畜牧业和农业的时期；文明时代是学会对天然产物进一步加工的时期，是真正的工业和艺术产生的时期。①他还说："奴隶制是古代世界所固有的第一个剥削形式；继之而来的是中世纪的农奴制和近代的雇佣劳动制。这就是文明时代的三大时期所特有的三大奴役形式"。②列宁则指出："只有社会主义国家才能够达到而且真正达到了高度的文明。"③

关于文明问题，瞿秋白作过重要论述。1923年11月8日，他在《东方杂志》第21卷第1号上，发表了《现代文明的问题与社会主义》一文，指出："文明是人类劳动的创造；原始时代的人初向自然进攻，便制成极粗的工具，如石斧以至于弓箭，那时便是技术的开始，亦就是文明的开始。当时若说不要这种文明，便是愿意葬身虎腹或是活活饿死。""文明仅仅是人对于自然的威权，运用这威权的人不同，文明的内容亦随之而变易；至于文明本身，始终是生物的人类所必需的。"他还指出，技术文明、物质文明，"一般的都是征服自然和增高人类权力的利器"，"社会主义的文明是热烈的斗争和光明的劳动所能得到的。"这些论述，体现了唯物历史观的娴熟运用，至今人们还可从中得到不少有益的启示。

那末，文明究竟是什么意思呢？

文明，是人类在改造世界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称，它是人们观察和分析社会现象、社会生活的一个基本概念，是指人类社会进步的程度和状态。它由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部分组成。

在中外近代史上，人们对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含义的理解并不是一样的。社会主义的实践表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理论是

①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2页。
③《列宁全集》第30卷，第374页。

科学社会主义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因此，对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概念作出科学的解释是十分必要的。

党的十二大报告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对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含义作了科学的说明。报告指出："客观世界包括自然界和社会。改造社会的成果是新的生产关系和新的社会政治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改造自然界的物质成果就是物质文明，它表现为人们物质生产的进步和物质生活的改善。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人们的主观世界也得到改造，社会的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得到发展。这方面的成果就是精神文明。它表现为教育、科学、文化知识的发达和人们思想、政治、道德水平的提高。社会的改造，社会制度的进步，最终都将表现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①马克思曾说：在改造世界的生产活动中，"生产者也改变着，炼出新的品质，通过生产而发展和改造着自身，造成新的力量和新的观念，造成新的交往方式，新的需要和新的语言。"②毛泽东则说："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改造世界的斗争，包括实现下述的任务：改造客观世界，也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改造自己的认识能力，改造主观世界同客观世界的关系。"③马克思和毛泽东的论述实际上已揭示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含义。

考察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必须坚持唯物辩证法的发展观。文明，它并不是在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才出现的，人类社会的开始也就是人类文明的开始，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也就是人类文明的发展史。社会文明是随着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因此，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都是社会历史范畴，是不断向前发展的历史过程。社会文明越往高度发展，标志着人类受自然力控制的程度日趋缩小，而人类控制自然和改

①《中国共产党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33—34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94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2—273页。

造社会的能力日益增强，不断由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飞跃。它体现了人类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中的物质生产与精神生产、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的历史的统一，既表明了人们改造客观世界的连续性，又表明了人们改造客观世界的阶段性。自有人类社会以来，大体经历了原始社会的文明、奴隶社会的文明、封建社会的文明、资本主义社会的文明和社会主义社会的文明，不断地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发展。社会历史表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是具体的历史的统一，两者自有人类社会以来就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从来没有凝固不变、停止不前。

我们运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概念时，决不能把它同物质和精神这对哲学范畴混合为一。诚然，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都是物质和精神相互间复杂关系的产物，但却不能把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关系同物质与精神的关系混同起来。因为，物质和精神作为哲学范畴，这是两个广泛至极的概括性最高、普遍性最大的概念。什么是物质呢？恩格斯指出：物质这个名词无非是简称，“我们就用这种简称，把许多不同的，可以从感觉上感知的事物，依靠其共同的属性把握住。”① 就是说，物质是一种科学的抽象，概括了事物的“共同的属性”。列宁给物质下了一个更明确的定义，他说：“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② 它表明，物质这一哲学范畴的唯一特性是“客观实在”。恩格斯和列宁的论述，深刻地揭示了世界的物质本质，正确地说明了物质世界的多样性统一。这说明，物质世界早在人类社会出现以前就客观地存在着，是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宇宙间万事万物，都属于物质的客观的具体形态。而物质文明则是有了人类，通过人们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活动中创造出来的，是人们有意识、有目的、能动地改造世界的物质成果。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6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128页。

可见，物质概念比物质文明的含义要广泛得多、丰富得多。同样，精神文明与精神范畴，也不能不加区别。精神（意识），这个哲学范畴，它是指人脑的机能和属性，是对物质存在的反映，凡是相对于物质存在的精神现象，如人们的政治、法律、道德、艺术、宗教、科学及哲学的观念、观点和思想等等，不论其正确与否，统统归属精神范畴。而精神文明则是表现为教育的昌盛、科学的发达、文化的繁荣，以及觉悟的提高、理想的坚定、道德的高尚、献身精神、纪律观念等等，至于那些无知、野蛮、愚昧、腐朽、堕落、颓废的精神现象，当然是不包括在精神文明之列的。可见，精神概念比精神文明的含义要宽泛得多，故不能把二者等量齐观。

要正确把握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概念，除了要区别于物质和精神的范畴以外，还必须要区别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概念。有人在谈到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含义时，曾把这两个概念同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概念混为一谈，这完全是一种误解。因为，经济基础是物质生产过程中人与人的关系，即生产关系，而不是人与物的关系或物与物的关系，更不是物本身。而物质文明则表现为人们在改造客观世界过程中所获得的物质生产的进步和物质生活的改善的物质成果。前者是属于生产关系的范畴，后者是属于生产力的范畴，显然不能把二者混同起来。至于上层建筑与精神文明也不能等同。因为，在上层建筑中，除了政治、法律、道德、艺术、宗教和哲学等各种观点的思想体系同精神文明中的思想道德意识部分有交叉外，还有政治、法律制度及其各种设施，包括军队、警察、法庭、监狱、政府机构等等，这些就不能归属于精神文明的范畴。

总之，正确地阐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含义，对于深入研究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基本理论，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无疑将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历史进程

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比较系统地回顾了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历程，比较系统地重温了中央文件和中央领导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一系列重要论述，这对于进一步认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进一步明确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方针，进一步适应建设、改革、开放的需要，切实重视和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无疑是十分必要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中央总结国内外社会主义发展过程中的历史和现实的经验教训，提出了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任务。最早提出这个命题，是1979年9月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叶剑英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这个讲话，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把“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确定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一个重要目标。同年10月，邓小平在中国文学艺术工作者第四次代表大会的祝辞中，重申在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1980年12月，中共中央工作会议，把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问题列为重要议题。邓小平在会上作了《贯彻调整方针，保证安定团结》的讲话，就精神文明建设问题作了重要论述，概括了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内容。他说：“我们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国家，不但要有高度的物质文明，而且要有高度的精神文明”。①

1981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总结了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历史教训，同时吸取了三中全会以来党对科学社会主义的新认识，对逐步确立的适应我国国情的社

① 《邓小平文选》，第326页。

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道路作了概括和论述，进一步指出“社会主义必须有高度的精神文明”，并作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十条基本结论之一，而且第一次以党的中央全会决议的形式，把建设“现代化的、高度民主的、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正式确定为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奋斗目标。同年11月30日和12月1日，赵紫阳在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所作的《当前的经济形势和今后经济建设的方针》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说：我们只有在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才能保证我国国民经济的持久发展，保证物质文明建设的社会主义方向，并从两方面概述了精神文明建设的若干内容。在此前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作为党和国家的一个重要方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颁发了一系列文件，在全国各条战线上加以贯彻和实施

1982年4月，在中央政治局讨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的会议上，邓小平作了《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讲话，第一次提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四项必要保证”之一。此后，他《在军委座谈会上的讲话》和在党的十二大开幕词中，先后阐述了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的四个保证和四件工作，其中都包括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并认为“这是我们坚持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现代化建设的最重要的保证。”①

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对精神文明建设的经验作了系统的总结，全面论述了精神文明建设的问题，把建设精神文明的任务提到战略的高度，确定了党在这个问题上的基本观点和战略方针。在十二大的报告中，以“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为题，作了深入的论述。报告把同时进行两个文明建设，确定为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个战略方针，指出是否坚持这样的方针，关系到社会主义的兴衰和成败；报告阐明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①《邓小平文选》，第372页

在社会主义建设中互为条件、互为目的的辩证关系；报告创造性地提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这是马克思主义发展史和社会主义建设史上首次提出的新论断；报告根据国内外活生生的事实，从理论上和政治上分析了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和作用；报告阐明了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内容及其相互关系，揭示了精神文明的内涵；报告还部署了精神文明建设的任务，确定了精神文明建设的行动方针，等等。可以看出，党的十二大报告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系列论述，是深刻总结社会主义历史的和现实的经验的科学理论，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奠定了理论基础。

1985年9月，党的全国代表会议回顾了几年来精神文明建设的进展情况，针对某些忽视精神文明建设的现象，针对党内和社会上一些消极的腐败现象，为了更好地适应经济建设、改革和开放发展的形势，从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全局出发，进一步强调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极端重要性。邓小平在会上的讲话中指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很早就提出了。中央、地方和军队都做了不少工作，特别是群众中涌现了一大批先进人物，影响很好。不过就全国来看，至今效果还不够理想。不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物质文明的建设也要受破坏，走弯路。光靠物质条件，我们的革命和建设都不可能胜利。他强调说：当前的精神文明建设，首先要着眼于党风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李先念在党的全国代表会议闭幕词中说：希望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同志，认真重视把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精神文明建设，同体制改革和四化建设的实际紧密结合起来，使党的思想政治工作得到发展和创新。

党的全国代表会议后，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认真学习和宣传党的全国代表会议文件的通知》。通过学习会议文件和贯彻会议精神，全党各级领导和全国各条战线，进一步从思想上和行动上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1986年1月，中央召开了中央机关干部大会，动员中央党政军机关做全国的表率。这次大会是中

央贯彻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精神，切实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端正党风和社会风气的一个实际的步骤。

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党的十三大报告强调指出，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努力建设精神文明。从而在新的形势下，丰富和发展了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理论，阐明了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方针，把全党的认识水平推进到新的高度。

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理论和实践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社会一个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丰富了科学社会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

（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

以往，人们在谈到社会主义特征的时候，一般从社会主义的经济特征和政治特征方面去说明。这就是，剥削制度的消灭和生产资料的公有，按劳分配的实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国家政权，以及高度发达的生产力和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这些都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也无疑都是正确的。但是，对于社会主义的精神特征却没有集中进行论述过，也没有确认它是社会主义的一个特征。

党的十二大报告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表现。"① "没有这种精神文明，就不可能建设社会主义。"②这表明，把精神文明作为社会主义不可缺少的一个特征，是党根据社会主义的实践经验，对社会主义本质特征所作出的完整概括，是对科学社会主义

①②《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29、30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43页。

理论的新的发挥。

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特征的论述，是一个不断发展和不断深化的过程。早在1848年1月，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就原则地提出了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生产力的发展、所有制关系，以及精神生产的改造、旧传统观念的改变问题。1875年4—5月初，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文中，着重叙述了社会主义的政治特征，认为在从资本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必须实行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并从经济制度方面对社会主义特征作了重要补充和说明。1880年1—3月，恩格斯于《反杜林论》问世三周年之后，撰写了《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一文，从经济方面论述了社会主义的特征。他指出："无产阶级将取得社会权力，并且利用这个权力把脱离资产阶级掌握的社会化生产资料变为公共财产。通过这个行动，无产阶级使生产资料摆脱了它们迄今具有的资本属性，给它们的社会性以充分发展的自由。从此按照预定计划进行的社会生产就成为可能的了。"③在社会主义精神文化生活方面，马克思、恩格斯也作过一些论述，提出过一些设想。比如，共产主义革命在自己的发展进程中要同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中，教育、科学、文化、艺术将得到充分发展；人们的精神生活将得到极大的丰富；人们自身将得到自由发展，造就全面发展的人才，成为共产主义的新人，等等。但是，他们对社会主义精神特征方面没有作出系统的论述，也没有把它概括为一个特征。

列宁在论述社会主义的特征时，除了反复阐明确定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消灭剥削制度、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以外，特别强调发达的生产力和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他说："劳动生产率，归根到底是保证新社会制度胜利的最重要最主要的东西。"还说："共产主义就是利用先进技术的、自愿自觉的、联合起来的工人所创造出来的较资本主义更高的

劳动生产率。”①列宁虽然没有集中论述过社会主义精神方面的特征，但他十分重视思想文化建设对社会主义建设的重大作用。诸如，关于共产主义教育、共产主义道德、共产主义纪律、共产主义劳动态度问题；关于社会主义的政治变革和社会变革之后，要实现文化革命，普遍提高科学文化知识问题；关于必须取得全部科学、技术、文化和艺术，用来建设社会主义问题，等等。列宁这些有关社会主义的思想建设、文化建设的论断，都是极为光辉的思想。由于他从事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时间较短，没有也来不及对社会主义的特征作出全面的概括；他自己就说过：“我们还不能阐述社会主义的特征；社会主义将来是个什么样子，什么时候达到完备的形式——这些我们不知道，也不能说。”②列宁是慎重的、实事求是的。

毛泽东在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长期实践中，虽然没有作出把精神文明作为社会主义的一个特征，也没有对社会主义特征作过全面的概括和论述。但他提出过许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必须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发扬革命精神的正确思想，在发展教育、科学、文化方面作出过深刻的论断，并强调要作出计划培养无产阶级的强大的理论队伍和科技工作者，以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总结了国内外社会主义建设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继承了马列主义经典作家的思想财富，研究了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吸取了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经验，深化了对社会主义的认识，形成了社会主义特征的全面系统的概括，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的论断，从而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和历史唯物论作出了丰富和发展。

（二）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辩证关系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16页。
②《列宁全集》第27卷，第134页。

能否正确认识和处理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相互关系，是关系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的一件大事。党对两个文明建设的相互关系的阐述，是不断深化、逐步展开的。党的十二大报告深刻地阐明了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之间的辩证关系。报告明确指出："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①又说："物质文明的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不可缺少的基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对物质文明的建设不但起巨大的推动作用，而且保证它的正确的发展方向。两种文明的建设，互为条件，又互为目的。"②这个论断，对于我们正确认识和处理两个文明的辩证关系，认真贯彻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方针，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

在社会主义时期，物质文明建设是精神文明建设不可缺少的基础，为精神文明的发展创造条件、提供实践经验。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论认为，人类的生产活动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决定其他一切活动的东西。恩格斯指出："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所以，直接的物质的生活资料的生产，因而一个民族或一个时代的一定的经济发展阶段，便构成为基础，人们的国家制度、法的观念、艺术以至宗教观念，就是从这个基础发展起来的，因而，也必须由这个基础来解释，而不是象过去那样做得相反。"③这就告诉我们，人类的物质文明、物质生活是精神文明、精神生活所赖以存在和不断发展的客观物质基础。离开物质生产，离开一定的物质条件，精神文明就无从建设，就连起码的物质生活资料也没有来源和保证，这是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不论从教育、科学、文化、艺术、卫生、体育事业的发展来说，还是从社会政治思想和伦理观念的

---

①《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28页。
②《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29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74页。

发展，以及在全社会进行共同理想的宣传和教育来说，都必须有一定的物质设施和物质条件，要靠发展物质生产，由物质文明来提供。离开一定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就失去了所依赖的物质设备，就无法进行，同时，应着重指出，正是物质文明发展的需要推动着精神文明的发展。毛泽东曾说："人的认识，主要地依赖于物质的生产活动，逐渐地了解自然的现象、自然的性质、自然的规律性、人和自然的关系；而且经过生产活动，也在各种不同程度上逐渐地认识了人和人的一定的相互关系。一切这些知识，离开生产活动是不能得到的。"①这深刻地揭示了人的认识及其发展对物质生产活动的依赖关系。恩格斯说得好："社会一旦有技术上的需要，则这种需要就会比十所大学更能把科学推向前进。"②总之，从根本上说，物质文明决定精神文明和整个社会文明，精神文明是根据物质文明所提供的必要的物质条件，为适应物质文明发展的需要而建立起来的。因此，如果不去努力把物质文明建设搞好，精神文明建设从根本上说也不能搞好。

诚然，物质文明建设是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精神文明建设不能离开一定的物质条件。但是，这并不是说精神文明就是物质文明的附属物，是消极的被动的东西。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我们不仅要肯定物质文明建设是精神文明建设所依赖的物质基础，而且要肯定精神文明建设对物质文明建设的巨大反作用。那末，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对物质文明的反作用表现怎样？首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对物质文明的建设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使整个社会有崇高的理想，有高尚的道德，有严明的纪律，有高度的文化，这样就可以大大地激发人们为建设物质文明而团结奋斗，社会经济的发展就具有了强大的推动力，这为大量的历史和现实的事实所反复证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各条战线、各个领域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59—260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5页。

设，对于激发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工作效率、劳动效率和经济效益所取得的显著成效，就是很好的证明。

其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对物质文明的正确发展方向起保证作用。有的人认为，只要物质文明建设起来了，精神文明就会自然而然地发展起来，或者说只要经济搞好了，一切思想问题就自然而然地获得解决。显然，这种见解对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作用缺乏正确的认识。当然，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大发展社会生产力，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工作重点。但是，我们不能因为经济建设是中心任务，就忽视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性，忽视思想文化建设的重要性，忽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性。历史和现实都说明，人们并不是有了丰衣足食，就等于有了正确的思想，在当今的世界上，一些经济发达的国家，他们的物质条件是比较好的，可是整个社会的思想境界、道德风尚、精神生活却陷入低下、庸俗、空虚之中。因此，我们在建设物质文明的同时，如果不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听任封建主义残余思想的侵蚀，资本主义腐朽生活方式的自由泛滥，人们的精神生活必将受到腐蚀，以至陷入危机。这样，社会的物质文明建设、人们的物质生活必然会受到严重的损害和破坏，社会主义高度的物质文明建设就失去了保证。必须明确指出，精神文明建设为物质文明建设提供智力支持，为它的正确发展方向提供思想保证。如果不努力把精神文明建设好，物质文明建设就会迷失方向。

党的十二大报告指出："两种文明的建设，互为条件，又互为目的。"①这是我们党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所阐明的两个文明建设之间的相互关系。我们只有懂得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才能正确认识精神文明建设在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中的战略地位，才能正确认识精神文明建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29页。

设是关系到社会主义事业兴衰成败的大事，也才能把精神文明建设作为全党全国的一项共同任务，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以保证物质文明建设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三）精神文明建设中，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的关系

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内容的提法，是逐步精确、逐步完善的。党的十二大报告作出科学的概括，十二届六中全会进一步有所发展。

1980年12月，邓小平在《贯彻调整方针，保证安定团结》的讲话中，提出了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内容。他指出："所谓精神文明，不但是指教育、科学、文化（这是完全必要的），而且是指共产主义的思想、理想、信念、道德、纪律，革命的立场和原则，人与人的同志关系，等等。"①

1981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决议》，总结了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概述了精神文明的主要内容。这就是：努力提高教育科学文化在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文化和知识分子是不可能建设社会主义的；大大加强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对中外历史和现状的研究，对各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研究；加强和改善思想政治工作，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人民和青年；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抵制腐朽的资产阶级思想和封建残余思想的影响，克服小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发扬祖国利益高于一切的爱国主义精神和为现代化建设贡献一切的艰苦创业精神。

同年11月，赵紫阳在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进一步把精神文明的主要内容概括为两个方面。报告说："精神文明的范围很广，它的主要内容必须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教育、科学、文化、艺术、卫生、体育事业的发展规模和发展水平。这是一个社会文明与否和文明程度的标志。任何社会都

①《邓小平文选》，第326页。

要发展它所需要的这方面的精神文明，而社会主义制度要求这方面的精神文明，有更普遍更迅速的发展。我们要大力加强智力开发，增加智力投资，使智力投资同生产建设投资的比例相协调，同经济发展的要求相适应。另一方面是社会政治思想和伦理的发展方向和发展水平。这是由社会制度的性质所决定，并且强烈地反作用于社会制度性质的。”①

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的报告，深刻揭示了精神文明的内涵。报告指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大体可以分为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又是互相渗透和互相促进的。”②这不仅明确指出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两个方面，而且阐明两者相互之间的互相渗透和互相促进的辩证关系。

什么是文化建设？党的十二大报告说：“文化建设指的是教育、科学、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卫生体育、图书馆、博物馆等各项文化事业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知识水平的提高”，“也应当包括健康、愉快、生动活泼、丰富多彩的群众性娱乐活动，使人民在紧张劳动后的休息中，得到有高尚趣味的精神上的享受。”③它既是建设物质文明的重要条件，也是提高人民群众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的重要条件。早在1847年10月，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一文中就指出，未来社会的工业和农业生产的发展，就是“用整个社会的力量来共同经营生产和由此而引起的新发展，也需要一种全新的人，并将创造出这种新人来。”④并指出其有效的途径就是教育的发展。列宁把“发展群众的文化教育事业”，看作是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一个重要条件。在我国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毛泽东在党的八届扩大的三中全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我们的同志，

①《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册），第1042—1043页。
②③《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32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22—223页。

无论搞工业的，搞农业的，搞商业的，搞文教的，都要学一点技术和业务。我看也要搞一个十年规划。我们各行各业的干部都要努力精通技术和业务，使自己成为内行，又红又专。"① 又说："无产阶级没有自己的庞大的技术队伍和理论队伍，社会主义是不能建成的。"② 马克思深刻指出："劳动生产力是随着科学和技术的不断进步而不断发展的。"③ 现代物质文明的发展表明，科学技术对社会生产的发展正在起着愈来愈强大的推动作用。今天，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人们的文化科学知识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我们必须大力提高全国各族人民的文化水平，发展教育、科学事业，以适应物质文明建设的需要。没有这个条件，要建设社会主义高度的物质文明是不可能的。

我们必须充分认识，文化建设对于提高人们的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的重大作用。当然，我们不能说一个人的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的高低，取决于教育科学文化水平的高低。但是，文化对于培养崇高的理想、坚定的信念、道德的修养、自觉的纪律，无疑起着重要的作用。我们必须把文化修养、科学知识同思想觉悟、道德水平高度统一起来，坚决纠正那种把两者对立起来、割裂开来的错误认识，坚决扫除那种以无文化、无知识为荣的无知心理。列宁说过："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成为共产主义者。"④ 毛泽东也说："我们的工农干部要学理论，必须首先学文化，没有文化，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就学不进去。"⑤ 事实表明，没有科学文化知识不利于人们形成科学的理想信念和革命的道德情操，并使之得到巩固和发展。有了科学文化，才能使人们通晓自然和社会发展的规律，自觉地掌握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成为全面发展的新人。因此，提高

①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71、47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64页。
④ 《列宁全集》第31卷，第254页。
⑤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76页。

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除了参加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以外，重要的是学习马列主义理论、学习科学技术，努力使自己具有科学的头脑和无产阶级宇宙观。

什么是思想建设？党的十二大报告指出："它的主要内容，是工人阶级的、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科学理论，是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和道德，是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适应的主人翁思想和集体主义思想，是同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相适应的权利义务观念和组织纪律观念，是为人民服务的献身精神和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是社会主义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等等。概括起来说，最重要的就是革命的理想、道德和纪律。"①对于思想建设的重要作用，可以从两方面加以说明。一是，从思想建设在整个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的重要地位来说，它决定着我们的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性质，决定着我们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高于以往一切精神文明，同以往一切精神文明的本质区别。如果我们的精神文明建设失去了这些思想内容，也就抛弃了革命的灵魂，不成其为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二是，从思想建设对文化建设的重要性来说，我们的文化建设，只有在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的指导下，才能保证它的正确发展方向，否则就无法抵制封建残余的、资产阶级的极端利己主义、绝对自由主义、无政府主义等腐朽思想、颓废文化的污染和侵蚀。因此，全党和全社会的先进分子，一定要不断地传播先进思想，在实际行动中发挥模范作用，带动越来越多的社会成员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劳动者。这也就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和根本要求。

总之，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是辩证统一的关系。我们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不能把这两方面对立起来、分割开来，用一个方面去贬低以至否定另一个方面。我们只有正确认识和处理这两个方面的"互相渗透和互相促进"的关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33页。

系，才能坚持思想建设和文化建设的统一，才能明确认识到文化建设既是建设物质文明的重要条件，也是提高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的重要条件；而思想建设又必将规定文化建设的正确方向，促进文化建设的发展。只有这样，才能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得到全面的健康的发展，使全国人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

第七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和新进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思想理论上的拨乱反正、正本清源，破除迷信、解放思想，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的研究和探讨，又重新出现了新的活力，掀起了新的热潮。“文化大革命”中被迫停刊的哲学社会科学杂志，如《哲学研究》、《学术月刊》等又重新复刊，并创办了许多新的哲学社会科学杂志，如《中国社会科学》、《毛泽东思想研究》等几十种；许多大学相继恢复和成立哲学系，恢复了正常的哲学教学和研究工作，培养了一批哲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也恢复了正常的科研工作；许多年青的哲学工作者都投身到哲学队伍中来，形成了一支强有力的哲学理论队伍，哲学界出现自1949年以来从未有过的兴旺繁荣的局面。中共中央为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及其哲学理论作出了巨大的努力。

一、马列主义经典著作的翻译出版

1986年5月6日，《人民日报》报导，经过我国翻译出版界30年的辛勤努力，《马克思恩格斯全集》50卷中文版已全部出齐。中文版的马恩全集主要是根据苏共中央马列主义研究院编辑的马恩全集俄文第二版翻译的，并参照了德文原版作了修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50卷共3200万字，收入两位革命导师的2000多篇著作和4000多封书信以及400多件文献资料。其中1—

26卷是著作卷，27—39卷是书信卷，40—50卷是补卷。补卷中主要收集了马克思、恩格斯的早期著作以及写作《资本论》的各种手稿。

1984年10月，开始出版的《列宁全集》中文第二版，是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决定，由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的。本版是以《列宁全集》俄文第五版为基础，并增收《列宁文集》俄文版中的部分文献编译而成。这部全集共60卷，分三大部分：第1—43卷为著作卷，第44—53卷为书信卷，第54—60卷为笔记卷。本版全集收载列宁文献9000多件，同第一版相比，文献篇幅增加三分之一以上。本版的全部译文都依据最新版本的原文重新作过校订。

1979年12月，为纪念斯大林诞辰100周年，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辑出版了《斯大林选集》两卷本。上卷是1901—1927年的著作，下卷是1928—1952年的著作。《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一书的《结束语》，作为附录载于下卷之末。收入选集的著作，大部分是全文，只有少数几篇是摘录。所有文章都按写作或发表的时间先后编排。这部选集包括了斯大林各个时期的重要著作。

二、党的主要领导人理论著作的编辑出版

长期以来，在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问题上，很少或几乎不讲党的集体包括其他领袖人物的贡献，造成了认识上的片面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历史地、如实地强调指出，毛泽东思想是中国共产党人集体智慧的结晶，恢复了毛泽东思想的本来面目，这不但为研究其他杰出的马克思主义者所作的理论贡献开拓了道路，同时也更加明确了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推向前进的历史职责，而且也为我们研究毛泽东哲学思想及其历史发展指明了正确的方向。

近几年来，根据中共中央决定，编辑出版了《毛泽东书信选

集》、《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毛泽东新闻工作文选》、《毛泽东著作选读》、《毛泽东诗词选》、《毛泽东哲学批注集》以及《周恩来选集》、《周恩来书信选集》、《刘少奇选集》、《朱德选集》、《张闻天选集》、《董必武选集》、《瞿秋白选集》、《陈云文选》、《邓小平文选》等。还有《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等等。这些珍贵的著作和党的文献，为准确地完整地研究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科学体系，为坚持和发展毛泽东哲学思想提供了宝贵的文献资料。

三、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和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研究和宣传

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研究和宣传，在长时期里没有引起我国哲学界的重视，更没有把它当作一门学科来研究。不但没有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专著和教材，甚至重点大学的哲学系也没有把它当作一门必修课来开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才开始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史进行专门的、系统的和深入的研究，各个大学的哲学系也陆续把它作为必修课来讲授，并培养了一批硕士、博士，充实和壮大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史教学和研究队伍。

1979年1月，在教育部组织下，中山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等高等院校，在桂林召开马克思主义哲学史教材编写会议。这是我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学科的第一次全国性会议。会议就编写马克思主义哲学史教材的指导思想、基本内容和基本方法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和讨论。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建立全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研究会的倡议书》，在全国较早地建立了专业性的学会，此后，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研究工作逐步展开，研究成果相继出版问世。其中高等学校的文科教材，有一卷本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稿》，三卷本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等；国家组织的工具书，有《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中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史部

分；资料书有三卷本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史教学资料选编》；其他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专史、断代史的研究，也取得了进展。对马克思恩格斯不同时期的著作进行了比较和研究，如马克思早期哲学思想形成的过程、形成的标志及其思想的转变进行了相当广泛的研究，特别是他们早期著作中的实践观、人性、异化、人的本质、人道主义和人化自然等问题展开了热烈的争论，并提出了不少值得注意的见解。对列宁斯大林的哲学思想也进行了大量研究，尤其是列宁哲学思想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贡献受到重视，而对斯大林哲学思想则重新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对马克思恩格斯的学生和战友，如梅林、拉法格、狄慈根、普列汉诺夫等人的哲学思想也给予应有地位，马列经典著作的研究，如《德意志意识形态》、《资本论》、《反杜林论》、《哲学笔记》等，也取得了可喜的成果。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毛泽东哲学思想的教学和研究逐渐活跃起来，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的《决议》对毛泽东哲学思想所作的新的科学概括，成为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学习和研究的新起点。在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精神的指导下，1981年10月在桂林举行了全国毛泽东哲学思想学术讨论会，到会代表300余人，提供论文100多篇。会议克服了任意拔高和肆意贬低的两种倾向，实事求是地、科学地评价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历史地位和主要贡献。随后出版了《全国毛泽东哲学思想讨论会论文选》。这对系统地深入地学习、宣传和研究毛泽东哲学思想，起了有力的推动作用。此后，继扬超的《毛泽东哲学思想研究》之后，相继先后出版的有：《毛泽东哲学思想与中国革命》、《毛泽东哲学思想概论》、《毛泽东哲学思想概述》、《毛泽东早期哲学思想探原》等十几本专著。

1983年12月，在长沙举行的纪念毛泽东诞辰九十周年的全国毛泽东哲学思想学术讨论会，出版了《论新时期毛泽东哲学思想

的发展》论文集，标志着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研究又前进了一步。据上海《毛泽东哲学思想研究动态》不完全的统计，1983年一年就在报刊上发表学术论文400多篇。在此前后，全国各地又陆续出版了几十本有关毛泽东哲学思想原理、发展史、专题史、断代史研究的专著、教材和论文集等。如《毛泽东哲学思想研究》、《毛泽东哲学思想概论》（教材）、《毛泽东哲学思想大纲》、《毛泽东哲学思想纲要》、《毛泽东哲学思想史纲》、《毛泽东哲学思想发展简史》、《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形成和发展》、《毛泽东调查研究活动简史》等等。

马克思主义在中国传播的先驱者李大钊、陈独秀的哲学思想和历史贡献，受到了应有的重视。在重点研究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基础上，其他领袖人物，如蔡和森、瞿秋白、周恩来、刘少奇、朱德、陈云、邓小平的哲学思想的研究也积极开展起来，已出版了一些论文集和专著。

新时期毛泽东哲学思想的运用和发展的研究，也出现了好的前景。1986年10月，在四川成都举行了第三次全国毛泽东哲学思想学术讨论会，并在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学会的倡议下，成立了全国性的毛泽东哲学思想研究会。1987年8月，为纪念《实践论》、《矛盾论》问世五十周年、《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发表三十周年，在北京又举行了全国毛泽东哲学思想第四次学术讨论会。会议提出，“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研究要面向现代化、面向未来、面向世界”的口号。近年来，不少科研单位、高等院校、部队院校和党校，运用毛泽东哲学思想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中提出的新情况、新问题，努力从哲学的高度进行概括和总结，取得了可喜的成果。

值得提出的是，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为研究毛泽东哲学思想提供了许多有重大价值的参考资料。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等单位主办的《毛泽东思想研究》、上海市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和中国马克思主义学会毛泽东哲学思想研究会主办的《毛泽东哲学思想

研究》，为促进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研究，交流学术研究动态，介绍国外研究毛泽东哲学思想的情报资料，提供了重要阵地。总之，毛泽东哲学思想的教学、研究和宣传，确实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景象。

四、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的研究和宣传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的研究、教材的编写更广泛、更系统、更活跃。除过去学术争论没有结果的继续展开争鸣以外，还对大量的新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研究，几乎涉及到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的所有主要原理和范畴。在辩证唯物主义方面，诸如物质概念、时空概念、对立统一、否定之否定、认识的源泉、实践的要素、主体和客体，以及存在、联系、中介、目的、度和关节点等等，都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对不少具体科学、交叉科学和边缘科学中提出的许多新范畴，如系统、控制、信息、反馈、结构、功能等等，都进行了哲学分析和概括，力图吸收同化、改造，用于充实丰富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体系。历史唯物主义方面，过去被忽视或被视为禁区的问题，如人性、人的本质、人道主义、两种生产、科学技术与生产力、知识分子的阶级属性等许多问题都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和争论，提出了不少新颖的合理的观点，启发人们的思考。对于原始思维、思维模式、思维和语言的关系等一些难度较大的问题，也成了哲学工作者尤其是青年哲学工作者感兴趣的课题，并在初步探讨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随着教学和研究的深入开展，改造和完善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问题被提了出来。许多哲学工作者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以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对象、起点，建构体系的方法等问题，进行了探讨和研究，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其中黄楠森的《〈哲学笔记〉与辩证法》和高清海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分别代表了两种不同的观点。

在这一时期，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的系统阐述和普及工作也取得了很大进展。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如雨后春笋、各呈异彩，数量之多，可谓空前。具有代表性的是肖前等主编的《辩证唯物主义原理》和韩树英主编的《通俗哲学》等，有近百本之多。

五、军事辩证法、自然辩证法及哲学其他分支学科的研究和宣传

近几年来，军事辩证法的研究颇为兴旺发达，取得了丰硕成果。全国军事院校有关单位编写的军事辩证法专著、教材、论文集多达十余本。

自然辩证法的研究也有很大的进展。各地出版社相继出版了不少自然辩证法的原理、教程、纲要等各类论著。1980年11月，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举办了全国第一次科学方法论学术讨论会。会议讨论了现代自然科学的发展提出了那些方法论问题，和今后如何开展科学方法论的研究，同时召开了西方科学哲学讨论会，有的人已开始探讨和撰写科学哲学研究的方法论问题，有的出版社已出版了这方面的著作。与此同时，科学史的研究也已开展起来，并已出版了一些自然科学史的论著，而对科学史的研究必然引起对科学的性质、社会功能等问题的研究，从而必然推动科学学的兴起和发展。

自然科学中的哲学问题，也已引起人们的普遍兴趣，研究的范围涉及自然科学各个领域。在数学中，提出了数学方法的作用及其发展、计算机对数学的影响、数学与逻辑、无穷可否认识、模糊数学与事物的明晰性和模糊性等问题；在物理学中，提出了“人择原理”、“夸克幽禁”等问题；在天文学中，提出了宇宙概念、无限与有限、宇宙大爆炸等问题；而对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以及耗散结构理论、协同学、突变理论的哲学研究正方兴未艾；计算机与人工智能、人体特异功能等也引起了哲学界的浓

厚兴趣。如此等等。

哲学的其他分支学科，如美学、伦理学、逻辑学、宗教学等的研究和宣传也极为热烈和广泛。美学，已引起了群众的普遍爱好，研究成果也很可观，已出版的有美学原理、中国美学史、西方美学史等多种。伦理学，近年来也掀起了热潮，已出版了不少专著、教材、译著等，如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中国伦理学史、西方伦理学史等。逻辑学研究的范围相当广，对形式逻辑、辩证逻辑、数理逻辑、中国逻辑史、西方逻辑史等都开展了研究，并出版专著、教材，成果颇为显著。

特别值得指出的是，汇集了哲学各个分支学科研究成果的《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的出版，对推动我国哲学学科的建设和深入研究具有重大意义。

近十年来，各类学科的恢复和发展、新兴学科、边缘学科的建立，基本理论的深入探讨，哲学和具体科学结合的趋势，哲学研究的时代性、现实性要求的增强，都要求我们必须有多学科的知识和高度综合的能力，把马克思主义哲学推向前进。

简短的结论

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十三大，党从指导思想到各个领域的理论和实践，进行了拨乱反正和全面改革，实现了第三次历史性的伟大转变，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毛泽东哲学思想也进入了历史发展的新阶段。

在新的历史时期，党重新确立和发展了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对我国现阶段两类社会矛盾进行了再认识；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规律作了新探索；对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和体制改革作了深入的研究；对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作了新论证；提出了“一国两制”的新思想；在党的建设、军队建设、统一战线等方面，都有新的建

树；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的研究取得了新的进展，从多方面丰富和发展了毛泽东哲学思想。

十三大报告指出，马克思主义是在实践中不断发展的科学。马克思主义需要有新的大发展，这是现时代的大趋势。世界在发生巨大的变化，人类文明在突飞猛进，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事业展现了新的前景。这一切都要求马克思主义者开拓新视野，发展新观念，进入新境界。伟大的实践需要伟大的理论。中国十亿人民正在进行现代化建设和改革的伟大事业。如此丰富生动的实践，为我们进行创造性的理论概括提供了取之不竭的源泉。

对毛泽东哲学思想，一要坚持，二要发展。不坚持就谈不上发展，不发展也难以长期坚持，在坚持中发展，在发展中坚持，这是辩证的统一。在实践中坚持，又在实践中发展，这是符合马克思主义真理发展规律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真理的发展也只有通过实践。我们一定要努力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哲学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去认真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才能在实践中坚持和发展。早在60年代初，毛泽东在一次读书谈话中就指出："现在，我们已经进入社会主义时代，出现了一系列的新问题，如果单有《实践论》、《矛盾论》，不适应新的需要，不写出新的著作，形成新的理论，也是不行的。"邓小平也指出："只有解放思想，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才能顺利进行，我们党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也才能顺利发展。"①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把毛泽东哲学思想推向前进，是我们不可推卸的职责。我们已经有了不少的新鲜经验，有待于进行新的理论概括。在这点上，我们既不能自视过高，也不能有自卑心理。毛泽东曾说："人类总得不断地总结经验，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停止的论点，悲观的论

①《邓小平文选》，第133页。

点，无所作为和骄傲自满的论点，都是错误的。”①让我们在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斗争中，为坚持和发展毛泽东哲学思想，为实现新时期的历史任务而努力！

①《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45页。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第七卷）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下）
作者＝
页数＝５０８
ＳＳ号＝０
出版日期＝

封面页
书名页
版权页
前言页
目录页
第一章　　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时期，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广泛传播，毛泽东哲学思想的进一步发展（１９４９年—１９５７年）
第一节　　学习和宣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热潮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学习开创了新局面
二、马克思主义经典哲学著作以及国外研究成果的翻译和介绍
三、《实践论》、《矛盾论》的重新发表及其反响
四、李达、艾思奇、杨献珍、冯定等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和宣传
第二节　　反对资产阶级唯心主义的斗争
一、对赞扬电影《武训传》中唯心史观的批判
二、对胡适派唯心主义思想的批判
三、中共中央关于宣传唯物论批判唯心论的指示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恢复国民经济和社会主义改造中的运用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主要矛盾与“不要四面出击”的战略策略
二、向社会主义转变的历史必然性与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三、中国式社会主义改造道路的开辟与唯物辩证法的胜利
第四节　　中国社会主义建设辩证法的探索
一、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任务的提出，《论十大关系》的发表
二、社会主义建设辩证法思想的初步阐述
第五节　　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理论的提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发表
一、坚持对立统一规律，反对“无矛盾论”
二、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理论
三、社会主义社会两类矛盾的学说
四、“双百方针”与真理发展的规律
第六节　　反对实际工作中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
一、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统一，反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的主观主义
二、坚持个人智慧与集体智慧相结合，反对个人崇拜
第七节　　对若干哲学问题的探讨
一、关于中国民族资产阶级问题
二、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问题
三、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问题
四、关于真理问题
五、关于美学问题
简短的结论
第二章　　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新探讨，毛泽东哲学思想的曲折发展（１９５７年—１９６６年）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新阐发

一、社会主义建设中对立面结合的思想
二、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
三、物质无限可分性问题
四、辩证法规律一元化的思想
五、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的新概括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新进展
一、重提实事求是、大兴调查研究之风
二、自由与必然
三、物质可以变精神，精神可以变物质
第三节　历史唯物主义的新运用和发挥
一、关于知识分子的阶级属性和地位作用问题
二、关于精神生产的客观规律
三、科学技术现代化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问题
第四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学习和宣传
一、关于读书的建议
二、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翻译出版
三、理论工作者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
四、关于哲学的解放和群众学哲学的活动
第五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及哲学分支学科若干问题的探讨
一、关于主观能动性和客观规律性问题的争论
二、关于“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的讨论
三、关于“一分为二”与“合二为一”问题的讨论
四、关于生产力问题的讨论
五、关于划分阶级的标准问题的讨论
六、关于中国哲学史问题的讨论
七、关于道德问题的讨论
八、关于逻辑问题的讨论
简短的结论
第三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毛泽东理论和实践的失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反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猖獗（１９６６年—１９７６年）
第一节　毛泽东晚年主观主义的失误与“文化大革命”的发生和延续
一、对我国阶级形势以及党和国家政治状况的唯心估量
二、社会主义建设问题上的空想论思想
三、背离唯物史观的个人崇拜思想
第二节　林彪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歪曲和篡改
一、大念“政变经”，鼓吹“有了政权就有一切”的谬论
二、大搞“造神”运动，宣扬唯心主义“天才论”
三、鼓吹“精神万能”，散布极端的唯意志论
四、煽动无政府主义，鼓吹“群众运动天然合理”论
五、歪曲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功能，兜售“立竿见影”论
第三节　江青反革命集团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歪曲和篡改
一、篡改对立统一规律，鼓吹“斗、斗、斗”哲学
二、反对所谓“折衷主义”，鼓吹形而上学的绝对化
三、批判所谓“唯生产力论”，鼓吹“上层建筑决定论”
四、编造所谓“从民主派到走资派”的规律，鼓吹“全面专政论”

五、大搞实用主义，宣扬所谓“斗争需要论”
六、开展所谓“评法批儒”，肆意篡改中国哲学史
第四节　党和人民为捍卫马克思主义哲学纯洁性的斗争
一、李达、罗荣桓、罗瑞卿等对“天才论”的批判
二、彭真与《二月提纲》
三、谭震林、陈毅、叶剑英等与“二月抗争”
四、周恩来对林彪极“左”思潮的批判
五、邓小平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思想斗争
六、来自一般干部和群众的批判
简短的结论
第四章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造性运用，毛泽东哲学思想的恢复和发展（１９７６年—１９８７年）
第一节　辩证唯物主义思想路线的重新确立和发展
一、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重新确立
二、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深入展开
三、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新发展
第二节　中国式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新探索
一、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发展过程
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矛盾问题的再认识
三、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哲学论证
第三节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与全面改革
一、社会主义社会全面改革的性质、作用和特点
二、改革和完善生产关系，大幅度提高生产力
三、改革和完善上层建筑，建设高度的民主政治
第四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主要矛盾
一、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理论提出的历史过程
二、主要矛盾与中心任务
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意义
第五节　社会主义现阶段两类社会矛盾的再认识
一、社会主义社会特殊形态阶级斗争的内容、性质和特点
二、重申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
第六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一、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科学涵义
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历史进程
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理论和实践
第七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和新进展
一、马列主义经典著作的翻译出版
二、党的主要领导人理论著作的编辑出版
三、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和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研究和宣传
四、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的研究和宣传
五、军事辩证法，自然辩证法及哲学其他分支学科的研究和宣传
简短的结论
附录页